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2 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就「霄裡溪廢水污染事件與改善配套措施，及友達光電與中華映管配合辦理情形」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1 ～ 68 ）

交通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101 年 12 月 10 日、101 年 12 月 12 日為一次會）……………（ 69 ～ 264 ）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

交通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交通部就「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交通部部長毛治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首長就「行動支付機制之未來交易安全性及公平性」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 265 ～ 308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09 ～ 41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5 ～ 418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錦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9 分至下午 1 時 2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楊玉欣 陳節如 江惠貞 王育敏 蘇清泉 吳育仁 徐少萍
楊 曜 田秋堇 蔡錦隆 林世嘉 趙天麟 劉建國 鄭汝芬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楊麗環 李貴敏 許添財 林德福 盧秀燕 孔文吉 林佳龍
李昆澤 盧嘉辰 廖正井 廖國棟 江啟臣 羅淑蕾 劉權豪 鄭天財
林正二 黃偉哲 邱文彥 黃昭順 王惠美 管碧玲 薛 凌 李桐豪
簡東明 林滄敏 王進士 羅明才 邱志偉 徐欣瑩 潘維剛 楊瓊瓔
呂學樟 黃文玲 蔣乃辛 張慶忠 陳其邁 徐耀昌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39 人）

列席官員：行 政 院 衛 生 署 署 長 邱文達
第 一 至 二 案 副 署 長 林奏延
醫 事 處 處 長 許銘能
疾 病 管 制 局 局 長 張峰義
科 長 莊志杰
法 規 委 員 會 參 事 高宗賢
長 照 籌 備 小 組 參 事 鄭聰明
醫 院 管 理 委 員 會 副 執 行 長 賴慧貞
護 理 及 健 康 照 護 處 簡 任 技 正 蔡閻閻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局 局 長 黃三桂
國 民 健 康 局 副 局 長 孔憲蘭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局 主 任 秘 書	羅吉方
法 務 部 參 事	林秀蓮
第一案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調辦事法官	徐麗瑩
第二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處專門委員	黃文哲

主 席：蔡召集委員錦隆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46 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歐珀、楊玉欣、陳節如、蘇清泉、江惠貞、吳育仁、徐少萍、王育敏、楊曜、趙天麟、蔡錦隆、田秋堇、許添財、陳其邁及劉建國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等即席答復。）

決 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46 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均照委員楊玉欣等提案通過。

（二）第六條之一條文，照委員楊玉欣等提案，除修正第一項文字為「經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之意願人或其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書表示同意，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意願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該意願註記之效力與意願書正本相同。但意願人或其醫療委任代理人依前條規定撤回意願時，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該註記。」外，餘照案通過。

（三）第七條，照委員楊玉欣等提案，除修正第三項句中「無最近親屬者，由主治醫師依末期病人最大利益出具醫囑代替之」為「無最近親屬者，應經安寧緩和醫療照會後，依末期病人最大利益出具醫囑代替之」外，餘照案通過。

（四）第九條，照委員楊玉欣等提案，除修正句中「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之事項」為「第四條至前條規定之事項」外，餘照案通過。

（五）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

商，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意願書或同意書依法經末期病人或其家屬簽署一次後，即具法律效果，但臨床實務上，病人卻常在不同醫院間或在同醫院再度入院時，發生重複簽署文件之情事。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1 個月內擬定處理機制，並督導醫院、醫師，以避免此種情事發生。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王育敏 徐少萍 江惠貞

蔡錦隆

(二)為鼓勵並推廣民眾簽署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行政院衛生署應責成所有教學醫院及行政院衛生署署立醫院於民眾服務區提供意願書表單，並鼓勵門診病人簽署，以維護病人「知」的權益。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王育敏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結果：

(一)第四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王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九條條文，均保留。

(三)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條條文，均保留。

(四)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王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九條條文，於第四項句末增列「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流行疫情，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死亡之資料，不受偵查不公開之限制。」外，餘照案通過。

(五)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三、委員潘維剛、鄭汝芬及楊曜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四、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就「霄裡溪廢水污染事件與改善配套措施，及友達光電與中華映管配合辦理情形」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沈署長報告。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受大院邀請前來就「霄裡溪廢水污染事件與改善配套措施，及友達光電中華映管配合辦理情形」報告，現在配合投影片作簡要報告。

一、背景說明



1

一、背景說明

- 以霄裡溪為承受水體之事業，污染貢獻比率如下
- 桃園縣境事業貢獻：89.6% (含華映友達 貢獻82.5%)
- 新竹縣境事業貢獻：10.4%

		排放污水量 (公噸/日)	排放污染量 (公斤BOD/日)	污染貢獻比 (%)
桃園縣 境內	華映龍潭廠	6170	37.2	24.9
	友達桃園分公司	9248	87.2	57.6
	其餘事業 (計16家)	1089	11.2	7.1
新竹縣境內事業(計20家)		215	15.7	10.4

統計近兩年霄裡溪事業之定期申報數值

2

一、背景說明 - 環評過程

- **89年及91年二開發案之環評結論**
 - 承受水體規劃為飲用水水源時，本計畫之放流口應設置於該飲用水水源之下游。
- **96年12月第161次環評審查委員會**
 - 台灣自來水公司於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中表示，承受水體霄裡溪已規劃為飲用水水源。
 - **決議：**二開發行為應依環評法第18條提出因應對策。
- **97年6月開發單位提出差異分析報告**
 - A方案：原排霄裡溪之方案（零方案）
 - B方案：排至鳳山溪新埔大橋下游處
 - C方案：排至老街溪二板橋處（後修正於美都麗橋）

3

一、背景說明 - 妥處環評

- **籌組「專家小組」，共議因應對策之各方案**
 - **目的：**共議爭議，謀求排放共識
 - **專家會議之組成：**由爭議各方（1.環保團體、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3.桃園縣政府/鄉公所/農田水利會、4.新竹縣政府/鎮公所/農田水利會）推薦專家，共組專家會議。
 - **會議程序：**專家基於專業倫理，就各項方案進行科學中立審核與討論，確保共識未受權益相關者之影響及扭曲。
 - **經歷：**8次專案小組審查會及專家會議，提送環評大會討論。
- **98年5月13日第177次環評會議決議**
 - 開發單位廢水放流口設置地點改排至老街溪美都麗橋附近之方案，為開發單位所提因應對策中，環境影響較小之較佳方案。
 - 附帶建議：請桃園縣政府選擇較佳方案核定排放許可

4

一、背景說明－排放許可證核發過程

●華映及友達前5次送件，均遭駁回

- 二事業99年4月至100年10月，五度向桃園縣政府提出申請，惟桃園縣政府均以技術及要求回收處理等理由予以駁回。

●二事業第6次送件，桃園縣違法核發友達展延許可

- 桃園縣政府未以同意變更承受水體為展延許可之前提，於101年2月14日逕予核發友達公司排放許可證展延。因屬違法行政處分，本署101年3月15日去函友達撤銷。

當中過程極為複雜，且本署過去未曾撤銷地方所核發排放許可，為此本署還制定行政命令以澄清解釋水庫法，期間更召開數次會議，提示桃園縣政府若核發不具條件之核准即屬違法行政處分，本署將予以撤銷。因此桃園縣政府2月14日核發許可後，3月15日環保署即去函要求撤銷並逕予撤銷。

●經濟部水源規劃

- 然而撤銷後卻發現經濟部針對華映、友達陳情所作解釋函文：「……鳳山溪及霄裡溪交匯上游鳳山溪臨時取水口設為永久取水口，霄裡溪將不再為飲用水水源。」至此即符合之前的環評結論，故桃園縣政府再核發排放許可時，本署並沒有再予撤銷。然而後來地方居民向監察院陳情，監察院認為我們與經濟部的處分非屬適當而予糾正，於9月19日作成決定後，規定文到三個月內即12月19日前須做出妥善處理對策並回復監察院，期間本署都在積極進行協調，待會再向各位說明協調結果。

5

二、維護霄裡溪水體水質作為- 完備法令制度

●強化放流水標準

本署99年12月15日增訂「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及「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增訂銻、鎳、鉬、總毒性有機物等管制項目，101年10月12日增訂管制氬，加強管制高科技工業廢水排放。

●輔助事業提升廢水處理效能

本署99年4月28日起，四度邀請專家學者至華映、友達進行製程廢水處理改善及放流水水質提升之輔助，協助二事業放流水質能符合排放標準及環評承諾值。

6

二、維護霄裡溪水體水質作為- 確保農業用水安全

●推動放流水導電度減量措施

- 為確保農業灌溉用水安全，要求二事業提出放流水導電度削減計畫，並於霄裡溪龍興大橋設置導電度自動連續監測設備，期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導電度 $750\ \mu\text{s/cm}$ 之目標。
- 自101年3月1日起，監測龍興大橋之導電度，均低於 $750\ \mu\text{s/cm}$ 。

7

二、維護霄裡溪水體水質作為- 落實中央應辦事項

●積極督導桃園縣政府辦理改排許可審查

- **10次**函促該府依法速審定案。
- 召開至少**5次**協調會議。

●協調相關機關協助處理改排許可爭議

- 函請經濟部成立協調平台，協助二事業取得改排老街溪之相關許可。

●積極協調二事業提出「水質優化方案」

- 協調與協助二事業提出具「建設性」之水質優化方案，以弭平承受水體排放爭議

8

三、維護飲用水水質安全作為

●自來水淨水場水質檢測結果

依環保機關稽查檢驗結果，新埔淨水場之水源水質及清水水質，自97年至101年11月止，均符合水質標準，安全無虞。

9

三、維護飲用水水質安全作為

●針對霄裡溪沿岸民井之作為

- 97年尚未釐清霄裡溪之污染時，本署協調新竹縣政府辦理霄裡溪沿岸居民以水車供水事宜，持續至98年12月21日止。
- 民井井水非屬飲用水管理條例之管制及適用對象，本署97年至101年10月底抽驗霄裡溪沿岸民井31批次，165處民井，檢測重金屬17項次，其中2處民井鉬曾偏高。
- 針對鉬曾偏高，本署除函知地方，且立即協調並補助新竹縣政府針對民井用戶24戶接裝自來水，目前已完成22戶之接裝。後續經追蹤水質，目前並無異常。

10

三、維護飲用水水質安全作為

●針對霄裡溪沿岸民井之作為（續）

■召開專家學者會議並邀請當地民眾共同參與

- 本署邀請當地環保團體及相關機關共同推薦具毒理學、生化、公共衛生及環工專長之專家，於98年2月10日及3月27日2度召開「面板業放流水對霄裡溪沿岸民眾使用地下水健康風險評估專家會議」，並由公所及當地環保團體參與
- 本署於98年9月10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後續並據以辦公聽及研商會，並於98年11月26日增訂飲用水水質標準中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銻、鉍之最大限值，為當時國際第1個訂定銻飲用水水質標準的國家，及優先訂定鉍飲用水水質標準的國家之一（其他訂定國為日本及紐西蘭）。

11

三、維護飲用水水質安全作為

●針對霄裡溪沿岸民井之作為（續）

- 本署已協調台灣自來水公司加速霄裡溪沿岸自來水管線鋪設，並由經濟部水利署將「霄裡溪部分民井居民接裝自來水計畫」優先納入「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補助計畫」中。

●後續作法

- 持續針對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及清水水質採樣檢驗，確保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 由地方政府持續協調2處民井用戶補助接裝自來水，協調期間本署持續檢測民井水質。

12

四、水質優化方案及辦理情形

○ 辦理依據

- 為確保霄裡溪水體用途之水質，並遵照監察院請相關單位於3個月內解決本案爭議之調查意見，本署積極協調友達、華映二事業，研提「水質優化方案」。

○ 水質優化目標

- 全回收、無製程廢水排放
經友達突破技術問題並辦理成本效益評估，認為若給予足夠時間，即可處理所有廢水，完全可以回收再利用。

13

四、水質優化方案及辦理情形

○ 調處過程

- **前置作業**：環保署多次邀集二事業，商討「水質優化方案」內容與執行期程。
- **單位研商**：本署101年10月18日及11月22日二度邀集新竹、桃園二縣政府、華映友達二事業及經濟部工業局研商。

14

四、水質優化方案及辦理情形

○ 研商結論

- 華映及友達二事業，所提放流水水質優化計畫，均以維護霄裡溪水體用途為目標。
- 友達所提之水質優化方案，將朝全回收、無製程廢水排放之方向推動。有關水質優化必要之執行期程，請桃園縣政府儘速會商新竹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後確定。
- 請華映儘速參照友達提出之放流水水質優化方案，以全回收、無製程廢水排放為改善目標進行規劃。
- 因為華映的技術開發較為落後，而友達已有該水質優化技術，所以我們向友達進行勸說，希望能將該技術轉移予華映，使華映也能比照達成全回收、不排放廢水。

15

四、水質優化方案及辦理情形

○ 調處過程(續)

- 101年11月26日：友達依據會議結論，向桃園縣政府函報「放流水水質優化措施計畫」。
- 101年12月3日：桃園縣政府召開會議審查，並會商本署及新竹縣政府。原則同意友達規劃之水質優化措施。
- 101年12月6日：友達申請「排放許可證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之變更文件」，後續桃園縣政府將依水污染防治法審核。
- 友達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預計於101年12月中旬提出環評書件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本署審查。由於防治措施有所變更，故環評內容也須一併變更，畢竟這項變更有利於環境，經判定僅須提出內容對照表，以簡單的方式來完成這項工作，而不需要再花很多的時間，我們也希望華映能夠比照辦理。

16

四、水質優化方案及辦理情形-友達

○ 執行內容：

- **源頭製程改善**：化學藥劑使用源頭減量、製程改善以減少廢水、高導電度廢水Lorry Out系統建置及高導電度廢水（符合放流水標準）委託處理等措施。
- **高導電度廢水濃縮**：進行廢水多段濃縮及減量工程，而其中高導電度物質經濃縮蒸發為固體廢棄物，再加以處理或回收處理。
- **製程廢水全回收工程**：增設數套濾膜高級處理、濃縮及減量工程設備、建置緩衝水槽。因為完全回收就是完全不能排放，萬一製程出錯時，就必須要有相當大體積的水槽來貯存好幾天的廢水，以供緊急應變及後續緩衝處理之需。

17

四、水質優化方案及辦理情形-友達

○ 水質優化目標

- **施工過渡期**：桃園、新竹交界處霄裡溪龍興大橋平均導電度低於750 μ s/cm以下，合於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 **最終目標**：正常運轉下無製程廢水排放、用水量預估由每日20,000公噸降為約每日4,700公噸。

18

四、水質優化方案及辦理情形-友達

○ 原流程



○ 水質優化處理流程



19

四、水質優化方案及辦理情形-友達

○ 水質優化前、後比較

項 目	優化前	優化後
廢水產生量(公噸/日)	約15,845	約0
自來水用量(公噸/日)	約20,000	約4,700
廢棄污泥量(公噸/日)	13.4	18.2

20

五、結語

- 本案朝向「全回收、無製程廢水排放」辦理
 - 確保避免影響任何水體
 - 消弭二縣因排放承受水體所引發之紛爭
 - 兼顧「環境保護」及「產業發展」
 - 本署持續督促桃園縣政府及華映、友達二事業儘速落實執行具各方共識之「水質優化方案」。
- 報告完畢，謝謝。

21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今天為什麼安排霄裡溪的專案報告，因為從友達、華映排放廢水到霄裡溪以後，就造成臺灣難得一級水體流域遭到污染，當地居民抗議不斷，而且可以排到老街溪的又不排放到老街溪，反而排到霄裡溪，居民多次到環保署及相關機關丟雞蛋、抗議與上街頭，甚至馬總統到地方都被噙、包圍，這種狀況不只監察院已經提出糾正，也限定在 12 月 19 日的 3 個月時間即將到期，要求環保署督促友達、華映做優質化處理方案，但是到上個禮拜五為止，華映還沒有同意，引發居民又到官署去抗議。從 98 年 5 月 13 日環評會議決議要把友達、華映的污水排放到霄裡溪做最好的方案處理，不只桃園縣政府悍然拒絕，還讓它延長 5 年，雖然被撤銷了，但是問題一直沒有改善，經居民不斷陳情，所以我們今天安排這個議程。希望華映應該立即且在限定的 12 月 19 日時間之前要改善，要符合環評會議的結論，把廢水排放到老街溪。這是第一個方案。

第二個方案，我們要求要在監察院規定的 12 月 19 日前一定要完成，讓霄裡溪水質優化。對於這種情形，當地居民到立法院陳情很多次，徐委員欣瑩也舉辦過好多次公聽會，我都有去參加。友達、華映排放廢水污染的情況，到今天為止我們沒有看到中央機關對地方政府的行政作為，讓地方政府不只抗拒中央機關，而且讓居民沒有辦法安心。所以我們今天安排這個會議，希望不只引起大家對於水質保護的重視，也希望友達與華映能夠提出善意。友達已經有提出善意要達到零排放，華映到今天還沒有，今天竟然沒有經本席同意而缺席，在這裡我要給予譴責。我想環保署應該有所作為，讓這些廠商知道排放污水要負的責任。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依例做以下幾點報告，每位委員質詢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

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主席今天安排這個非常重要攸關人民飲水的議題，也是健康、生命問題。本席要請教環保署沈署長，你們在發現居民汲水的井中有驗出鉍與銻，改善的方式竟然請居民裝自來水，環保署這裡有沒有罰鍰？照理講應該按日罰鍰，再來就是撤銷執照，這些動作環保署好像都沒有做，是不是？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華映、友達如果違反放流水標準是會被處罰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沒有做？

沈署長世宏：過去曾經有過。

陳委員節如：怎麼罰、什麼時候？

沈署長世宏：是不是請桃園縣政府環保局來說明違規的情況？

主席：你們到現在為止對兩家公司處罰的情形？請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傅主任秘書答復。

傅主任秘書豫東：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有提到，有關井水中鉍與銻的部分，民國九十幾年放流水標準沒有這一項規定，而且沒有直接的證據，所以桃園縣政府處分這兩家廠商不是因為鉍和銻，是因為平常被我們採樣超過放流水標準的項目，我們有做處分。如果委員需要，我可以把…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做按日處罰的動作嗎？

傅主任秘書豫東：水污染防治法有按日連罰的規定，友達與華映目前沒有達到按日連罰的標準，只有按次處罰，確實是有。

陳委員節如：你們總共去檢測幾次？

傅主任秘書豫東：是不是方便我會後提供統計資料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節如：你們應該會知道，對不對？這兩家屢犯的工廠，你們怎麼沒有勒令他們停工？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放流水的水質是否含有銻、鎘、鉍的部分，自從 95 年我們對放流水做了規範以後，我們有到這兩家工廠進行採樣，原則上……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沒有裁處罰金才是重點所在。

許處長永興：委員所關心的是民井裡面的水質是否含有銻、鎘、鉍的部分，但是有關水污染防治法的規範乃是從放流口進行管制，目前就放流口水質的檢測，所含銻、鎘、鉍的量都符合放流水標準，至於氨氮的部分在 100 年時我們曾經處罰過 2 次。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你們環保署實在很可憐，當你們碰到經濟部如此維護地方財團利益時，你們竟然一點辦法都沒有！

沈署長世宏：該罰的部分我們還是罰得很重，現在有的違規案件都已罰到 4 億。

陳委員節如：你們對哪個案件罰到 4 億？

沈署長世宏：對和平電廠的違規行為，我們就處以 4 億的罰金；所以，只要是該罰的部分，我們都絕對不會放鬆。

陳委員節如：對這兩家一再違規，你們為什麼不給予處罰？到現在為止，你們有沒有想出解決的辦

法？

沈署長世宏：他們若有違反排放的相關規定，我們當然還是要給予處罰。

陳委員節如：到現在為止，你們根本沒有處罰，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他們違反的情節，如果還不到連續處罰或停工的階段，我們也無從處罰起，假若他們違法的程度已經達到處罰的程度，我們當然會做處罰。

陳委員節如：也許你們的公文已經寫好要處罰，但兩天後經濟部卻公告霄裡溪可以提供光電業者排放廢水，這時候你們環保署的地位是放在哪裡？

沈署長世宏：當桃園縣政府做了違法的許可之後，我們要求他們撤銷，假如他們不願意這樣做，我們當然就逕予撤銷，所以，我們的確有依環保署的權限撤銷他們的許可。

陳委員節如：因為你們沒有及時處置，以致從桃園垃圾場污染到新竹，讓新竹的民眾忍受了 13 年的痛苦，你們環保署居然束手無策，完全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沈署長世宏：有，我們已針對他們切身的飲用水及灌溉水的安全立即做適當處理，譬如馬上接自來水，讓他們在飲用上完全不受到影響。

陳委員節如：雖然你們有為他們接自來水，但後來自來水公司卻把取水口改掉，他們可以這樣做嗎？你們不僅不對違規排放的兩家工廠給予處罰，還任由自來水公司改掉取水口，這樣對嗎？

沈署長世宏：剛才許處長已說明，當我們發現這兩家工廠在氨氮的部分不合格時，就馬上給予處罰，也就是說，當我們找到他們違規排放的證據時，一定依法給予處罰。

陳委員節如：其實，你們對違規排放的廠商一點辦法都沒有，只要經濟部一聲令下，你們環保署就沒有任何能力反駁，不僅在部會之間顯得弱勢，就連地方政府也不聽環保署的話，在此情況下，你們所制定之法令規範還有什麼效力？

沈署長世宏：如果地方政府沒有遵循我們所做的要求，我們自當根據法律所賦予環保署對地方監督的權限，逕予撤銷，這也是執行公權力。

陳委員節如：日前在產業發展會議中，產業界的廠商竟然提議將環評移到行政院內，這樣一來，你們環保署還能做什麼？難道只是做諮詢的工作？

沈署長世宏：如照委員所說，就跟美國環保署一樣，在環評裡面所擔任的角色，就是看所有的環評……

陳委員節如：美國環保署對環評不是只提供諮詢嗎？

沈署長世宏：不是，針對環保署所掌管法令部分，在環評中如何做要求，環保署還是要盡他的責任；至於水土保持法、文化古蹟保存法等等，在環評的過程中也要根據其主管機關的要求……

陳委員節如：如果桃園縣政府不處理，照理說，環保署還有一個督察大隊，這些環保警察難道都沒有到現場實地查看嗎？我真替你們環保署感到丟臉，因為你們對違法的廠商居然沒有一點作為！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楊副總隊長答復。

楊副總隊長素娥：主席、各位委員。對華映與友達的部分，3 年來我們光是到華映廠查，包括總隊與地方政府就已經看過 163 次，針對違規的部分我們處罰 12 次，至於友達的部分，我們前往查看 141 次，針對其違規情節，包括在環評、一般空照、水、廢、毒等方面的違規，我們做了 6 次

處罰。

陳委員節如：這些處罰是何時做的？又，最近你們還有沒有前往查看？監察院不是限你們要在 12 月 19 日拿出……

楊副總隊長素娥：有的，我們在 101 年也各去了 44 次與 50 次之多，並對華映處罰 3 次，對友達處罰 2 次。

陳委員節如：你們做這麼多處罰，難道還沒有達到勒令停業的標準嗎？

沈署長世宏：還沒有達到。

陳委員節如：難道他們就一直任由你們處罰，本身完全沒有進行任何改善？

沈署長世宏：在處罰上我們是依據比例的原則……

陳委員節如：兩邊的縣政府一再說要排放到霄裡溪，不能排放到老街溪，松山溪是在新竹，從地圖上我們可以清楚看出桃園縣明顯是在欺負新竹縣，在環保署沒有任何作為的情況下，產業公會現在又要將環評的責任推給行政院……

沈署長世宏：我們大半的時間都是用在維護新竹縣的權益，只要桃園縣政府違反環評的要求，我們一定會站在環評法主管機關的立場，撤銷其許可。

陳委員節如：請問署長，你認為這兩家工廠的廢水應該排放到何方？

沈署長世宏：如果這兩家工廠有廢水必須排放出來，我認為還是應該排放到老街溪。

陳委員節如：你們雖然有公文給桃園縣政府，但他們還是不理你們，對不對？而且，在你們發文不久之後，經濟部又宣布可以排放到霄裡溪，相對比較下來，這兩家工廠當然不聽你們的話，面對目前的情況，請問署長該如何處理？

沈署長世宏：我為什麼贊成他們兩家工廠把廢水排放到老街溪，主要是從感情的角度……

陳委員節如：本來就應該排到老街溪，結果他們竟然去把取水口改掉，這實在非常好笑！

沈署長世宏：就環評法的角度來看，如果霄裡溪不用作飲用水源，這兩家工廠是可以把廢水排放到霄裡溪，但我們還是希望他們不要排到霄裡溪。

陳委員節如：但他們就是不把廢水排到老街溪，而是排放到霄裡溪，加上桃園縣政府非常顛預，就是不准這兩家工廠將廢水排到老街溪，即使你們派了督察大隊、環保警察前往開罰多次，還是沒有什麼效果，不是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發揮的作用，就是讓華映友達盡最大的努力做到零排放，到時候就不需要再排到霄裡溪了，在此我們要表示非常感謝，友達在這方面確實有做努力。

陳委員節如：在你們報告的第 22 頁中有提到友達願意做到優化為零，我的看法是，除非他倒了，否則，怎麼有可能做到零的境界？所以，你們的報告真是非常荒謬。

沈署長世宏：這不能隨便說說就算了，他們一定是經過評估，在成本上他們可以付得起，所以，他們才會表示：就是要做到零的地步。

陳委員節如：既然如此，為何 13 年來仍然無法達到零的目標，甚至監察院都要求你們必須在 12 月 19 日之前要改……

沈署長世宏：他們必須確認在技術上已有把握做到這種程度，其實，這段時間他們也在規劃……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署長在這件事上表現得實在太窩囊，13 年來這件事一直處理不好，在你任內我們也沒有看到你有任何作為，所以，我看你乾脆下台好了！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召委今天安排這個議程是在經過環評過後，相關廠商竟然還表現得如此顛預，實令人感到遺憾，不過，我現在比較關切的是昨天所召開的全國產業發展會議，雖然大眾都把目光聚焦在裡面的抗爭，可是我卻聚焦在對環評所造成的重大衝擊與影響，整個會議裡面全部都是邀請財團參加，沒有任何一個團體是跟環保有關，甚至連環保署也未受邀與會，而整個會議做出的結論竟然是對環評如此不以為然，甚至還要做出把環保署對環評的否決權給拿掉的結論，而我們看到署長的公開發言似乎也沒有嚴正表示這不能被拿掉。同時他們誣蔑環評制度，認為它是影響經濟發展的關鍵因素。可是根據環保署內部資料，從民國 84 年到今年 10 月份，821 案中真正被否決的只有 53 案，只占 7%，這叫什麼影響經濟的火車頭？我們從今天的議程看得出來，連環評已經有所約束的，他們都可以不理，如果再把否決權拿掉，把環評的責任丟給廠商或是經濟部，那台灣的环境就可以宣告死亡了。本席在此要鄭重請教署長，昨天這個以財團為主、以經濟部為主的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的結論，要求把環評的否決權拿掉，你是否支持？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看到結論，不過他們認為環評是經濟的絆腳石，我個人是不贊同的。因為環評是為了讓開發能夠兼顧環境、可長可久，所以環評絕對會讓開發更符合永續發展的精神，因此我不贊成環評是絆腳石的說法。至於否決權拿掉一事，我沒有反對意見。主要原因之一是，在先進國家中，環評就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就是給許可的單位，在許可時作整合性的考量，而不是由環保單位去作否決的考量，這樣才符合永續的精神。所以應該是政策環保，也就是所有的政策都環保，而不是只有環保政策。

趙委員天麟：你講的好像繞口令，可是我要告訴你，台灣不是環保先進的民主國家，桃園縣政府就是環境保護最倒退的縣政府。現在環保署是最後可以把關的機構，結果署長竟然在質詢台上公開表示，你不反對把否決權拿掉，本席完全沒有辦法接受。今天你是環保署長，不是經濟部長。我要提醒你，中南部的總量管制依法是由環保署和經濟部負責，結果你們都被經濟部牽著鼻子走，導致中南部工業重鎮的每個孩子、每個家庭都因為經濟掛帥而健康受到影響，你們卻無能為力。現在你還在質詢台上告訴我說，你並不反對把否決權拿掉。本席並不輕易叫官員下台，可是本席不禁要呼應陳委員節如的說法，你現在還存在這裡有什麼意義呢？這十幾、二十年來，否決權只動用了 7%，如果你連這最後的機會都要拿掉的話……

沈署長世宏：不是，這個數字可能要修正。其實沒有通過環評的比率是 17%，其中直接否決是 7%，有 10%是知難而退，通過環評的比率是 82%。

趙委員天麟：這些年來，在這樣嚴格的環評制度下，821 案還是通過了 83%，所以怎麼可以把對經濟的影響歸責到環評呢？你是環保署長，如果連環保署都要棄守最後把關的否決權，那你為什麼還可以在這裡有立足之地？你為什麼不能夠立刻下台呢？

沈署長世宏：這不叫棄守，委員剛才提到的總量管制……

趙委員天麟：你是中華民國有史以來第一個環保署長在立法院的質詢台宣布要放棄否決權的，你知道嗎？

沈署長世宏：我沒有宣布要放棄，我是說我不反對，有沒有放棄是立法院決定的事。好比說總量管制，我們所以沒有辦法做好總量管制，就是因為立法院決定我們會同經濟部來做。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你們被經濟部牽著鼻子走。

沈署長世宏：我們要做可是沒有辦法做。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你們無能為力。

沈署長世宏：關於環評的否決權，當時環保署送出來的案子沒有否決權，是後來立法院加進去的，環保署等於被放錯戰場、放錯邊了。

趙委員天麟：可是你們是最後的把關者啊！

沈署長世宏：把關不是一個正確的概念，我們不是靠這樣去把關，其實環保署在很多地方都在把關，好比我們罰和平電廠 4 億元就是在把關。

趙委員天麟：從之前陳委員節如的質詢以及接下來徐委員的質詢都可凸顯出，從今天的議題也可以看出，連環評的約束都無法把關，而你竟然可以棄守否決權……

沈署長世宏：我不是棄守。

趙委員天麟：我要求你收回你的話，連不排除都不可以，你要堅守否決權，你怎麼可以成為有史以來所有政黨唯一一個環保署長宣示要放棄否決權的？

沈署長世宏：所有環保署長裡面，我是執法最嚴格的，停掉的工廠最多，關掉的工廠最大。

趙委員天麟：今天的案子凸顯了你無能為力。

沈署長世宏：決策是綜合決策，不是環保署長一個人可以決定的。

趙委員天麟：昨天以財團為主、以經濟部為主的全國產業發展會議，我們看到許多無能為力的民眾在那裡激情抗議，而昨天會議結論是要求環保署長放棄否決權，你剛才在質詢台上也表示，不排除放棄否決權……

沈署長世宏：我為我講的話負責。

趙委員天麟：我在此必須說，你已經具足了一切下台的理由，你怎麼可以在這裡宣布，這些年來已成為關鍵把關的否決權，現在卻要棄守呢？你要如何向人民交代？這是馬英九總統的政策嗎？

沈署長世宏：我要講一句話，台灣已不是環保落後的國家，我們為什麼不能向先進國家看齊？

趙委員天麟：從桃園縣政府到中央的環保署，一個企業在新竹縣造成的重大污染，你們無力解決，這正凸顯你們沒有擔當，而你現在又告訴我……

沈署長世宏：我今天講出這個就是有擔當。

趙委員天麟：我覺得不可思議，我再一次問你，昨天在全國產業發展會議……

沈署長世宏：如果委員弄清楚之後就不會覺得不可思議了。

趙委員天麟：昨天這個以財團為主、由經濟部主導的全國產業發展會議要求環保署放棄否決權，本席在此再次鄭重請教你，你支持放棄嗎？你支持這個結論嗎？

沈署長世宏：我不支持財團的言論，因為委員用了「財團」這兩個字，就帶了很多負面的意義在裡面。

趙委員天麟：我的問題很簡單。

沈署長世宏：但是我不認為放棄否決權是財團的言論。

趙委員天麟：今天你不是經濟部長，你是環保署長。

沈署長世宏：我是環保署長，所以我希望經濟部長有環保概念。

趙委員天麟：那你去當經濟部長就好啦！你是馬政府部會首長中做最久的。

沈署長世宏：不是，環保署長是環保署長，經濟部長是經濟部長，部會首長不能沒有環保概念。

趙委員天麟：我必須說，我不相信這是馬英九的政策，你代表的是馬政府的政策嗎？

沈署長世宏：現在不是馬英九的政策。

趙委員天麟：是你的政策，你就下台啊！

沈署長世宏：也不是我的政策。

趙委員天麟：你跟政府背道而馳啊！

沈署長世宏：這不是我的政策，我是說我沒有反對。

趙委員天麟：你到底要不要放棄否決權？

沈署長世宏：委員說是財團的政策，這也不是財團的政策，我們認為財團有經濟部去節制，很多許可是經濟部發的，醫療院所則是衛生署在發的……

趙委員天麟：否決權是弱勢的環保署最後的武器，現在你告訴我，你要放棄？

沈署長世宏：這不叫弱勢，我們也有管開發案，但是我們是管環評。

趙委員天麟：本席要請教你，對於環保署最後的武器，也就是把關的否決權，昨天會議的結論是要求環保署放棄，這個會議是政府辦的，所以本席認為是極其嚴重的事情，你的看法如何？

沈署長世宏：我認為大家要有永續發展的概念，政府各部門的首長也要有環保的概念，如果首長不主持環評審查，就沒有環保概念，因為他無法和環保團體面對面溝通。像這次環保團體有參加，首長就會聽到他們的聲音，感受到環保團體給的壓力。

趙委員天麟：你對否決權的看法呢？

沈署長世宏：以前都把壓力給我，這樣對嗎？不對的，我是管環保的，結果我和環保團體是敵對的，這樣對嗎？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認為應該要放棄否決權？

沈署長世宏：不是放棄否決權。

趙委員天麟：那是什麼？

沈署長世宏：讓否決權在許可裡面，先進國家在給許可的時候是有環評的考量，而不是沒有環評考量就給許可，環評制度原本的精神是這樣的。

趙委員天麟：你剛才做了有史以來環保署長最嚴重的宣布，接下來很重要的政治責任，你必須去面對。你不可以在這裡告訴我們，你要把這麼重要的否決權放棄，希望你再三思，好嗎？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趙委員說台灣是環保落後國家，但署長說不是，本席在此要代表新竹縣全縣縣民來告訴署長，其實我們都這麼認為。針對華映、友達的這個案子，你說你們分別罰了 12 次和 6 次，而且還去看了一百多次，可是問題解決了沒有？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相當程度解決了問題。

徐委員欣瑩：沒有人會認同這樣的答案，不管你們做了什麼，問題還是沒有解決。在 98 年環評第 177 次會議當中曾決議要改排，請問後來為什麼不改排？今天你們提出這種欺騙大家的方案，請你告訴本席為什麼不改排？

沈署長世宏：我們改排的依據就是環評的結論，如果下游作為飲用水源的時候，它就……

徐委員欣瑩：針對改排，你們做了什麼努力？你們有找兩個縣政府來溝通討論嗎？

沈署長世宏：有，我們開了很多次的會議。

徐委員欣瑩：然後呢？

沈署長世宏：當他們違反環評結論的時候，我們就會撤銷他們的許可，我們也曾撤銷他們的許可，其實我們對於法律的維護絕對是堅持的。

徐委員欣瑩：環保署完全沒有發揮功能，華映、友達 5 次送件都遭到駁回，環保署完全沒有辦法約束桃園縣政府啊！

沈署長世宏：有，就是我剛才講的撤銷他們的許可。

徐委員欣瑩：過去十幾年來，霄裡溪持續受到污染，本席上任之後，不知道已經在這裡質詢過你幾次了，你也曾到本席的辦公室溝通過許多次，如今你們提出了水質優化方案，在第 21 頁的簡報中提及相關程序及辦理情形，就本席瞭解，每一個程序都不是新的。過去這十幾年來，為什麼華映、友達的這個案子都沒有提出來？因為 9 月 19 日監察院提出糾正，要求必須在 3 個月內改善，所以現在你們才突然提出這項方案，請問這個方案可不可行？根本不可行啊！因為每一個程序都不是新的，過去你們不提，現在突然提出這個方案做什麼？

其次，每一個程序都是舊的，只是你們重新組合，你們認為這樣就可以零排放，請問這有任何依據嗎？

沈署長世宏：這不是我說零排放就能零排放，而是友達、華映的能力做得到，而且他們也承諾他們做得到。

徐委員欣瑩：你怎麼保證他們做得到？

沈署長世宏：現在他們已經提出這樣的計畫給桃園縣政府了。

徐委員欣瑩：但是這項計畫並不可行，提計畫並不困難啊！

沈署長世宏：既然他們提出這項計畫，而且要變更排放許可的條件，當桃園縣政府再核給許可的時候，如果他們所說的條件做不到……

徐委員欣瑩：這是在模糊焦點，誰可以保證他們是零排放？誰可以保證排放出來的水質……

沈署長世宏：如果他們已經承諾了，而他們卻沒有做到，那麼核發許可時，就可以不給他們排放許

可，屆時他們就不能再排放廢水了。也就是說，如果他們不做權衡，那就沒有辦法……

徐委員欣瑩：我們把水口堵起來可不可以？既然是零排放，那麼把排水口堵起來，不再排入霄裡溪可不可以？

沈署長世宏：堵起來的意思是他們不再排入，那麼他們就不需要那個排放口了。

徐委員欣瑩：請問署長，如果採用水質優化方案的話，那麼把排水口堵起來應該是可行的吧？

沈署長世宏：我不能幫他們答應這件事，如果他們不排的話，當然就可以要求他們，至於把排水口堵起來這件事情，我沒有辦法幫他們答應。其實我們可以要求他們安裝連續監測設備，然後就可以知道他們有沒有在排放，當雨水在排的時候……

徐委員欣瑩：連續監測設備早在十幾年前就已經安裝了，但還是繼續污染，所以署長不要再講這些不切實際的話了。

沈署長世宏：當雨水排放的時候，總不能把它堵起來，對不對？

徐委員欣瑩：排雨水歸排雨水。

沈署長世宏：那總是要有個出水口啊！如果把它堵起來的話……

徐委員欣瑩：就是排放工廠廢水的水口把它堵起來。

沈署長世宏：那應該沒有問題。

徐委員欣瑩：請問這次所提出的水質優化方案需要花多少錢？

沈署長世宏：根據我們的瞭解，大概要花個十幾億，這是投資部分，另外還有……

徐委員欣瑩：誰要出錢？

沈署長世宏：他們自己出錢。

徐委員欣瑩：這是友達提出來的，請問華映做得到嗎？華映也可以出十幾億嗎？

沈署長世宏：這就是問題之所在，華映的技術……

徐委員欣瑩：既然有問題存在，你還在這邊報告來騙所有的委員。

沈署長世宏：友達現在有意願把他們的技術轉移給華映，華映正在和他們談轉移的經費支付問題。

徐委員欣瑩：所以是遙遙無期啊！

沈署長世宏：不會的。

徐委員欣瑩：怎麼不會？雖然你們提出了這項方案，但還是沒有辦法……

沈署長世宏：我們在 3 個月內必須有答案。

徐委員欣瑩：12 月 19 號必須要有答案，請問今天幾號了？

沈署長世宏：今天是 12 號。

徐委員欣瑩：只剩下一週的時間，請問你們可以有什麼答案？

沈署長世宏：我們就是必須要有答案。

徐委員欣瑩：署長只會在這邊耍嘴皮子，大家都看到的事情，箭頭全部指向這裡，沒想到你還敢這樣講！

沈署長世宏：確實是必須要有答案出來啊！

徐委員欣瑩：所以是一個不可行的答案，重複過去十幾年來、永遠不可行的程序，而霄裡溪只能持

續的受污染。

沈署長世宏：相信委員也有看到其中有很大的進步，就是……

徐委員欣瑩：沒有進步！

沈署長世宏：從過去覺得零排放不可能，到現在起碼有一個廠已經告訴我們可以做到這種程度了。

徐委員欣瑩：他們說可行就可行嗎？當初他們也認為沒有污染啊！

沈署長世宏：我想大廠要說這件事情應該是有一定把握才敢說出來，否則就不敢說了。

徐委員欣瑩：一個沒有提出過數據、沒有任何實證過的方案，你怎麼可以相信？

沈署長世宏：一旦他們說了之後，縣政府就有這樣的公權力，如果他們能做卻不去做的時候，縣政府就可以執行不讓他們排放的權力。

徐委員欣瑩：今天署長在這邊提出報告，但是你如何確認這是可行的？大廠敢講你就敢相信嗎？

沈署長世宏：既然他們敢承諾，那麼他們就得要做到，這就已經化為公權力可以執行的部分，這會變成許可條件。

徐委員欣瑩：不用看實驗的成果嗎？有任何的實驗成果嗎？並沒有啊！整個的流程都是沒有人做過的。

沈署長世宏：就是他們自己做過內部的實驗，為什麼經過這麼長的一段時間之後他們才敢提出來？如果他們內部沒有做過這個實驗的話，他們就不敢講了。也就是說，之前那段時間他們自己做的實驗有了這樣的把握之後，他們才敢講，一旦他們講了之後，就化為桃園縣政府的公權力，當他們沒有做到的時候，縣政府就有理由強制不讓他們排放。

徐委員欣瑩：環評的決議是要改排，你們竟然可以不照做，而且還提出一堆理由，你們就是不願意去做。在被監察院糾正之後，你們就提出一個根本不可行的方案，而且你們還說這是可行的，請問這樣對新竹縣鄉親怎麼交代？錢的問題你們還沒有解決，對於華映、友達也還要慢慢去溝通，可能溝通到你不當署長了都還沒有解決這個問題，癥結就在這裡嘛！

沈署長世宏：因為監察院提出 3 個月的期限，我們一定要遵守這樣的期限，讓它有答案。

徐委員欣瑩：因為要遵守期限，所以就提出一個騙大家的方案，這就是長期以來……

沈署長世宏：不會的……

徐委員欣瑩：怎麼不會？我剛剛問你，你就已經沒有辦法保證這是零排放了。

沈署長世宏：縣政府一定要把它化成公權力可以執行的一個條件，在核發許可……

徐委員欣瑩：誰來監督？我接著問你第三個問題，第一個是錢的問題，這部分沒有辦法解決……

沈署長世宏：錢就是他們自己要負擔，我們不需要幫他們解決啊！

徐委員欣瑩：他們不能負擔的時候呢？屆時受苦的還是新竹縣鄉親。

沈署長世宏：對這個廠來說，十幾億是他們負擔得起的經費，他們已經說這是他們負擔得起的經費。

徐委員欣瑩：對華映來說，要他們負擔十幾億應該很困難，所以錢的問題根本沒有解決。其次，這項方案的程序本身就有問題，它根本沒有任何數據、沒有任何實證成果，請問你有看過嗎？沒有啊！本席已經問過相關大廠，大家都說每一個程序都是舊的，組合起來的程序是你們自己想出來

的，然後就告訴我們這是可行的，可見第二個問題也沒有辦法解決。第三個問題是由誰來監督？每一項根本都沒有辦法達成。

沈署長世宏：它變成許可條件之後，桃園縣政府可以監督我們，你也可以監督我們。

徐委員欣瑩：桃園縣政府的監督還可信嗎？我們這十幾年來就是因為桃園縣政府……

沈署長世宏：委員請聽我後面這一句話，就是我們環保署也可以監督。

徐委員欣瑩：什麼叫做「也可以」？你要怎麼監督？

沈署長世宏：就是一旦它化為許可條件之後，如果它有違反，我就可以監督。

徐委員欣瑩：你要怎麼監督？還是繼續罰？過去他們被罰幾次了，還是繼續汙染。

沈署長世宏：向委員報告這不一樣的地方，就是這個許可會變成將來在某個時候要求必須零排放才可以；而所謂的零排放就是什麼都不能排。如果他們有承諾，那麼到時候就必須零排放而不能排了。

徐委員欣瑩：我們的結論是：不管你是改排還是零排放，我們就是把這個出水口封起來。請署長要硬起來，因為我們要你帶領我們鄉親去把它封起來，就是這樣。

沈署長世宏：不是現在，但我們希望鄉親們一起去了解他們真正需要的時間。

徐委員欣瑩：希望你們 12 月 19 日能有方案出來，至於什麼方案都 OK，就是不要繼續汙染霄裡溪就對了。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謝謝你。

徐委員欣瑩：署長，你這樣真的是愧對我們新竹縣的鄉親，也愧對臺灣人民。

沈署長世宏：我們盡了很大的努力來維護新竹鄉親的權益。

徐委員欣瑩：我們感受不到、也看不到。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鄭委員汝芬代）：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在王委員未質詢之前，本席要先在此作一報告：請不是記者媒體的朋友，在拍照的部分，尊重委員的權益，而不要隨便拍照。謝謝。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霄裡溪的汙染問題，其實已經在衛環委員會討論多次；但本席現在仍然要針對霄裡溪汙染以及河川汙染的問題提出來就教沈署長。

今天討論霄裡溪汙染的問題，其實本席最在意的是整個行政程序的問題；方才署長的報告也非常清楚，就是之前環保署不但開過環評會議，也做出決議；然而地方政府不肯接受、不肯採納這個決議，加上經濟部也配合，所以就改變環評決議後面的落實，因為原本環評決議是要改排老街溪，是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其實不是這樣的說法，它是附條件的說法；它的附條件是說如果霄裡溪作為飲用水源的話，它就必須排到取水口的下游。而改排是因為後來我們發現已經做了取水口，所以我們才會決定既然不要排到鳳山溪，那麼最好排到老街溪。

王委員育敏：對，所以本席也要請教經濟部的代表，因為本席覺得這個邏輯出現很大的問題。我們

等於是先將一個水源污染以後，覺得它不堪用就放棄，而換另外一個地方；本席就是看到這樣一個行政程序的過程。

本席不知道經濟部是如何在規劃水源？如果原本一條河川是很好的流域，而可以作為飲用水的水源；但是，後來因為它被污染了，所以，你們就說因為被污染就算了，你們的邏輯是這樣嗎？當時你們為什麼會做出這樣的決策？因為當時環評的決議不是這樣，但你們一紙公文就說霄裡溪不再作為飲用水水源，請問你們是憑什麼專業決策、憑什麼依據做出這樣的決定？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答復。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是工業局副局長，而今天經濟部的代表還包括水利署與自來水公司；現在我謹針對委員方才所垂詢的公文核復部分提出說明。

沈署長今天專案報告的第三頁有提到，在 96 年 11 月 27 日的環評會議決議，由於台灣自來水公司表示承受水體霄裡溪已規劃為飲用水水源，所以，各個環評都認為排水口不能在飲用水的上游。而我們在 2 月份接到友達與華映給經濟部的信函，問我們是否該溪已規劃為飲用水水源？我們工業局是負責產業的發展與推動，所以收到文之後就開會研商；經過水公司、水利署與我們開會後一致認為，96 年所謂的已規劃為飲用水水源的說法，其實只是在會議中的表示，我們並沒有看到規劃書。因此經過討論後我們回復的意見是：現在的臨時取水口是在鳳山溪的上游，所以我們將鳳山溪和霄裡溪交會的上游鳳山溪臨時取水口設為永久取水口；並將這個政策決定簽到部裡。

王委員育敏：你們開這樣的會議時，有讓當事者新竹縣政府參與、環保署人員參與，還是全部都是經濟部自己片面的決定？因為這樣會造成決策上的盲點。當然，站在經濟部的立場，你們是比較和企業靠攏而站在企業這邊。但是，長期以來霄裡溪對新竹的重要性，你們有去考量到嗎？你知道你們發出這樣的行政函會造成什麼結果？等於宣判霄裡溪是被放棄的一條溪，所以他們可以繼續排放，因為它不再作為飲用水，而且，既然已經被污染了，那麼就污染到底，是否等於這樣的意思？事實上，本席認為從那次環評之後，經濟部這個函就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因為如果沒有函，照理說桃園縣政府必須按照環評的決議去規劃，但有你們這個函之後，整個都變了，變成什麼都不需要了。你不覺得你們扮演非常關鍵性的角色？你們有意識到嗎？

本席今天要講的是，你們經濟部做為臺灣經濟發展的主管機關，有時候是會考慮到產業的發展，但是誠如方才署長講的，你們在考慮產業發展的同時，也不能將環保完全棄守，這樣會影響到環境的永續經營。我不知道當時你們在開這個會議時，心裡有沒有環保的概念？有沒有將這條溪的重要性放在心裡？看起來可能沒有，因為你們只想到要解決這個立即性的壓力與問題，所以會做出這樣的決策。其實我很想探討整個行政程序的過程，但最後我看到的是經濟部這紙公文扮演非常關鍵性的角色。

呂副局長正華：由於經濟部是產業發展的主管機關，當然我們除了協助產業發展之外，也會要求業者要確實落實環境保護。方才委員垂詢霄裡溪的部分，其實他們在 89 年與 91 年設廠時，都要經過環評；當時的環評距今已經十幾年了，尤其當時我也沒有參與，不過當時是有經過環評的程序，所以它的水體是排到霄裡溪，這是當時的情況。

現在碰到問題，我們當然要去解決，所以廠商發函問工業局時，我們當然要做投資問題的協處；而在這過程中，承蒙環保署以及各單位的協助，大家共同討論出解決方案。在署長今天報告的第五頁就有說明相關的程序，尤其署長方才也有特別提到，我們會努力的要求這兩家廠商要應用科技方法做到零排放。

王委員育敏：在整個水質優化方案部分，經濟部有做什麼嗎？方才徐欣瑩委員也有問到這個問題。大家都知道華映現在的股價是慘兮兮的，他可以再投資這麼多錢做水質的優化嗎？經濟部做為主管機關，你們有去督導他嗎？

呂副局長正華：經濟部在輔導這兩家改善其放流水水質的部分，有做了一些努力；過去他們排放到桃園與新竹交界的龍興大橋部分，水質是有達到 750 μ S/cm 的農業排放用水標準，然後他們還把廢水做儲存、外運等改善。現在又會做進一步改善，就是誠如方才沈署長報告的第二十一頁，包括滲膜、三段 RO、電濃縮加熱等等，讓它變成含水 10%的污泥再做外運。這個過程我們都有站在輔導的角度讓廠商做這樣的改善。

王委員育敏：你們打算什麼期程可以完成？什麼時候他們可以達到這樣的改善目標？因為這個看起來像是一個方向而已，什麼時候可以落實？如果今天這個廠商排放出來的不是廢水，那麼無論是排到老街溪還是霄裡溪，我想兩個縣市都不會反對，因為它本身沒有污染性；但是，這個其實是高難度的，所以你們自己預計的期程是什麼時候？要不然對很多新竹縣民很不公平，尤其新竹縣副縣長現在也在現場，他們都很關心這個問題。如果讓它持續排放到霄裡溪，我認為對他們是很不公平的，因為環評不是這樣說的。

呂副局長正華：除了方才沈署長在簡報說的開了幾次會以外，工業局也在今年的 11 月 26 日邀請友達和華映討論放流水的水質優化問題。

王委員育敏：他們有給具體的承諾嗎？

呂副局長正華：友達會開始執行無製程的廢水排放計畫，預計 102 年在龍興大橋那裏的水質導電度會降到 750 μ S/cm 以下；中期在 104 年放流口處的水質導電度會更往上跑，因為方才講的龍興大橋部分的水已經排一段了，所以再往上的放流口部分會降到 750 μ S/cm，這個標準是符合農業…

王委員育敏：符合農業灌溉的標準？

呂副局長正華：對。長期而言，誠如方才沈署長說的，就是無製程的廢水排放；至於華映的部分，的確他們在財務經營上比較辛苦，但我們還是會很努力的請他用友達相關的技術來做改善，這部分我們還在努力當中。

王委員育敏：所以華映的部分還沒給具體的期程承諾？

呂副局長正華：我們協調的情形是這樣，因為廠商要自負相當龐大的金額，所以友達的部分有提出這樣的……

王委員育敏：如果華映達不到的話，你們相關的行政處分會是什麼？

呂副局長正華：我們部會之間是由沈署長在協調，因為監察院提出這個案子是由環保署做總彙整；總之，我們還是會努力。謝謝。

王委員育敏：其實河川的汙染問題，我相信霄裡溪只是一個個案，因為目前我們重度汙染與中度汙染的比例還是 25%至 30%；我個人覺得臺灣的河川非常重要，因為那是環境非常珍貴的資源，所以該如何處置，環保署要有非常強力的行政措施；當然，其它屬於主管機關的部會，誠如方才署長說的也不能置身事外；還有地方政府也都要加入共同監管的行列，因為這個案例已經讓我們看出如果單靠環保署是達不到的，一定要靠地方政府和中央跨部會的合力，才能達到水汙染的防治目標，希望大家要繼續加油。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認識徐欣瑩委員與認識霄裡溪的時間一樣長，每次我看到霄裡溪就會想到徐欣瑩委員，她是一個女生，卻非常堅毅的在捍衛霄裡溪；這條溪也是因為我參加徐欣瑩委員召開的公聽會才認識的，到目前為止，她還是不斷的在關心。

後來我才知道這條溪的抗爭事件已經有十多年了，但總括來說好像有三個方案：第一個是改排；第二個是優化；第三個就是繼續排，反正已經十多年了，就無所謂的繼續排。如果誠如方才說的要改排的話，不但會牽涉到桃園縣政府的相關問題，還會牽涉到主管機關要不要配合的問題。請問署長，改排的難度大不大？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改排的難度是很高的，因為那牽涉到地方鄉鎮的開路權與許可權。

吳委員育仁：沒錯，因為當地的民意代表和村民會反對這種改排的做法；你已經在霄裡溪排放那麼久了，現在如果要改排到老街溪，尤其本席看那條老街溪還蠻長的，那樣沿岸居民不是會跳起來？所以難度應該很高吧？

沈署長世宏：難度很高，這點從實務上可以看出來。

吳委員育仁：那個難度是要克服什麼？

沈署長世宏：友達就有看出這個難度，所以他認為與其去埋管子，不如在自己能力範圍內去做改善，所以才會有零排放的提案。

吳委員育仁：本席知道友達和華映內部都有要做水質優化的措施，而且還有提出期程，大概都是在這一兩年內要做。在他們做水質優化的過程，這兩家公司各自要花多少錢？

沈署長世宏：投資就要花十幾億元，而且每年還會比原來增加上億元的錢去操作。

吳委員育仁：這個是必要的，他們會承諾做到什麼程度？你們又會監督到什麼程度？

沈署長世宏：他們承諾到零排放，那樣就可以納入許可的條件，將來如果還有排放，我們當然可以停止他而要求必須做到零排放才能開工，因為如果技術可行、成本也可行，只是不做，那是不可以的，不像以前是因為沒有技術。

吳委員育仁：這是環評委員會做的決定？

沈署長世宏：這是地方依據他們自己的承諾所做的許可要求。

吳委員育仁：萬一他的承諾做不到呢？

沈署長世宏：既然他有做承諾，那麼桃園縣環保局就可以變更許可條件；現在友達提出變更許可條

件要零排放，那麼將來如果沒有零排放，縣政府就可以有制止他的權力。

吳委員育仁：好。方才有反對黨委員指出全國產業會議有做出一個決議，說要把環評委員會的否決權拿掉。本席知道在整個經濟發展裡面，環評與經濟發展兩者間是有一些矛盾與衝突，我們要如何將他們搓揉在一起？如果我們在用詞上說要把環評委員的否決權拿掉，恐怕對大家的接受度會有所阻礙與挑戰；倒不如我們可以參照其他國家的一些做法，例如我們都知道環評最後的決定權，我們不要說是否決權，這個權力最後是在經濟部門，就是所謂的事業許可機關……

沈署長世宏：就是許可權。

吳委員育仁：就是將許可權拿來搭配內部所謂的否決權，而將兩者搓揉在一起就可以成形？

沈署長世宏：是的。

吳委員育仁：或者是利用環評委員會所擁有的否決權，加上經濟部門產業開發的條件，然後該環評委員會就讓環保署與經濟部門共同來主導，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否則，我們現在的否決權好像是由環保署在做最後環境影響評估的決定，例如台塑 4.7 期的訴願案以及其他種種案件，雖然方才署長表示 821 案裡面，未通過的有 17%，比例不算高，但是，這是我們所關切的事。

最近行政院提出台商返台投資的計劃，未來將要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在台商返鄉的計劃裡，大立光、可成已經審查通過了，但是可成在中國大陸就是因為環保的問題混不下去，所以要來台灣進行投資，當然我們非常歡迎企業來投資，但是如果是因為有污染所以國外不要的產業帶進來台灣，我們是反對的。如果他不是或者他是的話，也必須要有一定的機制來處理，所以我關切的是對於台商返鄉投資的計劃 11 月 1 日開始實施，實施期兩年必須要在三年的時間完成投資的過程，有些投資方案必須要經過環評，有些可能不需要，就像署長講的如果台塑六輕要繼續搭建，有污染的恐怕要進行環評，那其他的未必需要環評，署長，你對這樣的看法覺得怎麼樣？

沈署長世宏：您的意見就是在許可的時候，變成兩邊一起來主持，好比醫院要開發許可審核的時候，就是由衛生署長、環保署長兩個一起來審核，要開發工廠就是經濟部長和環保署長一起來審核，是這個意思嗎？

吳委員育仁：是這個意思。

沈署長世宏：所以環保署變得無所不在。

吳委員育仁：因為如果把環評直接交到經濟部，我看你會被人家罵死了，人家會說你棄守了，剛才委員不是叫你下台嗎？說你棄守，否決權不要了。

沈署長世宏：向委員報告，環評不是我們創立的制度，是先進國家美國最早開始進行，他們的制度就是剛才講的由目的事業機關去主審，而不是交到環保署去分權。

吳委員育仁：我有另外一個議題要問署長，過年快到了、耶誕節快到了，各地都有燃放煙火的活動，有些還連續放 1 個月，各地的花火節活動也會燃放煙火，譬如 101 大樓在跨年倒數計時的時候燃放 2 分多鐘的煙火造成煙霧瀰漫，署長，你有沒有評估過燃放這一場煙火會造成多少 CO₂ 的排放量？是不是符合空污法的取締標準？署長，你的看法呢？

沈署長世宏：CO₂ 我們有算過，事實上煙火排放 CO₂ 的量很少很少，真正造成 CO₂ 很大的排放量是聚集的人潮所乘運的交通工具，例如蜂炮或是炸寒單的活動都是這種問題，活動本身 CO₂ 的

排放很少，可是因人潮聚集所造成交通集中所排放的二氧化碳占了絕大部分。

吳委員育仁：傳統的民間遊藝當然是予以尊重，但是空污法有規定汽車怠速超過 3 分鐘處罰的條文，當然最近有列一些排除條款，車子引擎發動一直排放廢氣就要處罰，那對於 101 大樓年底的煙火燃放，衛生署有沒有要針對這種造成環境污染的影響進行評估或是予以處罰取締？

沈署長世宏：第一、我們對民俗活動是排除的。第二、我們有評估過，剛才提到煙火 CO₂ 的排放是占了很少的比例，真正的問題是來自於聚集的人潮造成交通工具的排放，所以為什麼我們會取締怠速，我們是從排放量來看這件事情，因為這是在很多交通工具裡面 CO₂ 排放量占比較高的比例。

吳委員育仁：台灣各地在過年、年底的時候到處都在燃放很多煙火，各縣市舉行煙火節燃放高空煙火來消化預算很容易的，但是造成環境的污染，你有什麼看法？

沈署長世宏：我的看法是能夠沒有當然最好，但是有遠比它污染多的我們會去努力改善，那效果比這大的更多。

吳委員育仁：就是可以繼續放煙火了，改善其他的就對了。

沈署長世宏：是。

吳委員育仁：好，謝謝署長。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蔡委員錦隆）：繼續開會。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本會今天又安排這個議題，剛才召委講的一個觀念我覺得非常有道理，就是水方面的污染包括我之前一直在講的海洋污染，其實它污染的範圍跟速度都是比陸上快速很多，特別是水污染防治的部分，環保署可能要加把勁。本席今天想就你們之前所作的兩個行政處分作一下探討。在霄裡溪疑似有污染出現的時候，台灣環境行動網協會以及新埔愛鄉協會曾經發函要求環保署，向你們申請提供友達及華映地面水、地下水及土壤監測資料，你們兩次都拒絕提供，署長，你知道你們拒絕的理由嗎？還是要請誰來答復這個問題？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請環境督察大隊副總隊長來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楊副總隊長答復。

楊副總隊長素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部份我們認為華映跟友達依照環評承諾的部份，就是要自行監督地上水。

楊委員曜：沒有，你們第一次所作的處分是說這種監測資料是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應限制公開的資料，這是第一次處分。

楊副總隊長素娥：對不起，我說明一下，我們認為這不是我們監督或稽查所取得的資料，而是廠商自行監測的資料。

楊委員曜：沒有，我現在是問為什麼你們第一次可以直接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的例外規定直接駁回

。

楊副總隊長素娥：因為那是自行取得的資料。

楊委員曜：不是，這跟你所引用的條文不符，你是說這個資料必須限制公開，而不是說應該由誰來處理。

楊副總隊長素娥：行政院訴願會在訴願決定的時候也認為沒有具明理由，希望我們再做司法的處分。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第一次的行政處分是亂下的，直接運用政府公部門的優勢，就直接引用條文駁回人民的申請，所以才會被訴願撤銷，訴願撤銷的原因是不具處分的理由，第二次的行政處分就是像你剛才講的一樣，就是說這部分的資料是這兩家民間公司必須自行負責，你們沒有資料，對不對？

楊副總隊長素娥：是。

楊委員曜：所以本席要提出嚴厲譴責，你們連資料都沒有，就直接引用條文駁回人民的申請，這個心態是非常要不得的，是不是？署長，你聽了以後覺得怎麼樣？

沈署長世宏：因為我今天才知道這個案子，他剛才才跟我討論這個案子，我認為其實我們有權去要求他們拿出資料，而且我認為人民有權利知道它的污染狀況，雖然是我們要他自行監測的資料，不過我們可以要他提供資料給我們，如果他不願意提供，我們還可以因為他拒絕提供資料而處罰他，然後我會把這個資料轉給愛鄉協會。

楊委員曜：我現在講的就是說……

沈署長世宏：我想您講的沒有錯。

楊委員曜：你連要求友達、華映提供資料都沒有，就直接引用一個條文駁回，因為這是兩個協會，所以他們才去提出訴願，如果是一般人民申請案件得到這種結果，就自認倒楣，誤信行政機關一定會依法行政，覺得這真的是不能公開的資料，對不對？第二個問題，你們第二次駁回的理由是這個資料是屬於友達、華映必須自行監測的部分，你們也沒有資料可以提供，假如你們沒有資料可以提供，那你們怎麼去監測到底有沒有造成水污染？

沈署長世宏：對，我們要他們自行監測的意思就是不要用納稅人的錢去做這件事情，我要他監測是他有義務這樣做，讓他知道污染的狀況，污染的狀況我必須知道，所以我有權利跟他要監測結果的資料。

楊委員曜：也沒有。

沈署長世宏：這是不對的，我向您報告，這是我們同仁不對，依照我們的邏輯，應該是我要他自行監測，我有權向他要資料，而且資料可以讓大家都知道，如果協會需要，就提供給協會，而且照理還要公告到網頁上，是不是這樣？

楊委員曜：對，你讓他自行監測以後，你還要監督他的監測，不是他的監測結果你就照單全收。

沈署長世宏：對，沒錯，我們還要做比對、分析等等。

楊委員曜：對吧？當然你說為了避免浪費納稅人的錢，這個可以討論，可是縱使他們自己去監測，也有球員兼裁判的嫌疑，你們不去做監督，甚至直接就说你們沒有資料，這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

沈署長世宏：這樣不對。

楊委員曜：署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我再問一個問題：以後人民申請相關的監測資料，你們都會提供嗎？

沈署長世宏：應該要給，不但要提供而且貴會已經要我們上網做公告。

楊委員曜：對。

沈署長世宏：應該這樣才對，應該讓資訊公開。

楊委員曜：你們現在有在規劃嗎？

沈署長世宏：有在努力做這件事情。

楊委員曜：你們有做？

沈署長世宏：對，我們規劃把這個資訊公告在網頁上。

楊委員曜：我有查過你們的網站，公告上網的資料不要用太學術的東西，因為公告上網就是要讓一般的民眾享有知的權利，滿足人民知的需求。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公布比較多統計分析的結果。

楊委員曜：最好是用一般普遍性的觀念可以接受的方式來公布。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一步步朝那個方面去努力。

楊委員曜：謝謝，我還有一點時間，請章副縣長就這個事件發表一下看法。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請新竹縣章副縣長發言。

章副縣長仁香：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楊委員給我們機會，讓我們能夠針對霄裡溪有關友達跟華映排放水污染的問題提出我們的看法，今天為什麼有這麼多的鄉親來？因為我們長時間對這件事情非常的關心。大家都知道，霄裡溪在台灣是非常少有的甲類水體，而台灣地狹人稠以及土地過度開發利用，在這種情況之下，對於這種優良的甲類水體，不管是任何一級的政府，都應該有保護它的做法，所以我們非常希望甲類水體獲得各級政府的重視。霄裡溪對於新竹縣的重要性在什麼地方呢？因為幾百年來霄裡溪提供灌溉水、飲用水的水源，所以新竹縣把霄裡溪稱為「母親之河」，也就是說，它在幾百年來對新竹縣的縣民提供非常多的好處。今天為什麼我們鄉親會來表示遺憾、表示憤怒？因為從 89 年到 91 年，友達跟華映申請要在這邊設廠的時候，當時第 101 次的環評會作成決議，有條件通過華映跟友達在桃園這個地方設廠，當時的條件就是，如果承受水體規劃為飲用水水源的時候，本計劃之放流口應設置在該飲用水水源之下游，所以當時他們的放流口並沒有放在水源口的下游，並不符合第 101 次環評會的決議。而剛才工業局副局長對這部分的認知是有所誤解的。

主席：不好意思，我們讓副縣長講完，因為這是備詢台，請其他新竹縣的代表可以先下台。

章副縣長仁香：所以當時華映跟友達在申請設廠的時候，在第 101 次環評決議的時候是有條件讓這個廠設立，就是規定放流口必須在飲用水源的下游才可以設立，但是桃園縣政府一直都沒有重視這件事情，直到民國 96 年環保署的督察總隊在例行性巡察的時候，才發現桃園縣政府環保局並沒有針對華映跟友達的放流口取締，這是不符合規定的，因此他們才提出這樣的看法，當時要華

映跟友達提出環境報告書，華映跟友達也提出環境的調查報告書，當時自來水公司也很明確的說這個地方就是我們飲用水的永久取水口，所以當時也有這樣一個說法，後來主管機關要求華映跟友達提出因應的對策以及環境差異分析的報告，華映跟友達他們也提出報告，也送到桃園縣政府，但是桃園縣政府一直沒有審查他們的案子，桃園縣政府的理由是放流水不得使老街溪的水質惡化，可是老街溪在 100 年年底的時候進行水污染調查的時候，在那個地方已經核准了 66 家的廠商排放廢水到老街溪，老街溪的中度跟重度污染已經達到百之八十幾，也就是說，主管機關對於華映跟友達將廢水排放到老街溪一案要審查特別嚴格，可是老街溪本身已經是中重度污染了，所以我們認為他這個理由並不是非常充分，最後根據環境差異分析，環保署在第 161 次環評會決議的時候，作出改排老街溪的方案，剛才從環保署的報告也很清楚，他們為了改排的方案開了 8 次專家的會議，我相信這些環保的專家一定有從經濟、環境的社會面去考慮，所以才會作出最後的決議，可是從民國 98 年到現在將近 4 年多的時間，桃園縣一直駁回他們的申請，華映跟友達也按照這個決議提出改排的申請，可是桃園縣一直沒有核准，對於這一點，我們覺得非常的遺憾，所以在 97 年 12 月 3 日的時候，監察院已經對桃園縣提出糾正，但是不管監察院也好環保署也好，給桃園縣政府任何指示跟公文，桃園縣一概置之不理，所以我們鄉親到現在為止還是一直非常憤怒也是基於這樣的原因。剛才王委員育敏講得非常清楚，今天經濟部工業局沒有要解決這個問題，沒有要解決環保的問題，完全是站在廠商的立場。為什麼我要這樣講呢？一個永久取水口要遷移或設置，不是在經濟部開會馬上就可以決定的，要有一定的程序，必須要有自來水公司依工程計畫書編擬可行性的報告，呈報經濟部審定以後才可以決定，同時還要申請河川公地的使用許可和水權變更登記等相關程序，所以絕對不是如工業局副局長所說，關起門來就能決定這個永久取水口要改放別的地方，這是不對的，完全沒有經過一個法定的程序，結果環保署根據經濟部這個決定就讓桃園縣政府延長友達の排放許可延長 5 年之久，從 102 年延長到 107 年，這就是為什麼對於今天環保署提出的零排放方案，鄉親會覺得無法相信政府能充分運用公權力的原因。

再看桃園縣政府，它說在 12 月 3 日曾經開會，與會的水利署和新竹縣政府原則同意友達所提的零排放，我詢問了去開會的環保局，我們從來沒有同意這個零排放方案，我們還是堅持一定要改排，因為這是環保署 161 次環評會的決議，經過專家學者 8 次專案的一個會議，我們相信這些專家學者一定對經濟、社會和環保觀念已經有充分的討論，才会有這個改排的方案出來，站在國家土地永續利用的立場，我覺得就如環境基本法所說，國家的長遠利益如果在環保和經濟科技有衝突的時候，還是要以環境的良好優先做為前提，我希望所有的委員能夠支持環保署第 161 次環評會的決議，還是採取這個改排的方案，非常謝謝楊委員給我時間來說明。

楊委員曜：署長，我最後講一句話，當污染疑似發生或是已經發生的時候，事實上在一般民眾和財團之間存在著很多不對等，譬如專業的不對等、資訊的不對等，所以環保署必須盡可能的將資訊公開，把資訊公開透明化，大家知的權利被滿足，紛爭自然就少，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新竹縣來了陳英樓和林保祿兩位議員，我各給

3 分鐘的時間，請兩位議員表示一下你們的意見和立場。

主席：請新竹縣議會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英樓：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給我們時間，本人是新竹縣縣議員陳英樓，我們副縣長也有到立法院來，本人要談的就是環保署署長雖然人不錯，可是他屢次騙我們新竹縣縣民，怎麼講呢？在資料第 5 頁，環保署 96 年 12 月做了 161 次決議，霄裡溪的水域是我們永久的甲級水體，新埔鎮都飲用這邊的水體，灌溉也引用這邊的水體，這裡被規劃為飲用水源是對的，沒有錯，這要感謝署長，但是很遺憾，經過經濟部時候整個都變調，經濟部發函表示霄裡溪不再作為飲用水體，那就完蛋了！請問環保署長，經濟部又不是環保署，它沒有環評委員也沒有審查委員，它憑什麼把環保署的決議案消滅掉？我在這裡希望委員能夠出於正義來幫我們新竹縣，新竹縣非常可憐，幸虧有委員的正義，所以我非常感謝委員，在新竹縣只有一位立法委員，桃園縣則有 6、7 位，但是署長是桃園縣人，他不管新竹縣，不管新竹縣民如何生、死，對不對？霄裡溪明明是甲類水體，環保署長當初也答應桃園縣如果不簽路權，環保署可以把路權收回，可是今天他沒有這樣做啊！我發現署長可能是嘴巴講講來應付一下，第一，它破壞我們水體，第二，它破壞國土，你說這情何以堪？已經 13 年了，署長一直說可以改排老街溪，改排老街溪不到 1 公里的長度，而霄裡溪將近 16 公里，整條溪都被污染，以前溪裡有魚有蝦，現在都沒有了，只剩下吳郭魚，那條霄裡溪很慘，我們老祖先用那個水源用了 230 年，那是我們新埔的母親河，結果被這兩家公司污染了。以上，謝謝委員。

主席：請新竹縣議會林議員發言。

林議員保祿：主席、各位委員。本人是新竹縣議員林保祿，首先感謝委員邀我們來表示人民的聲音，我們要的就是安全的用水，霄裡溪是我們的母親河，就如陳議員所說，我們從小在那邊長大，霄裡溪是甲類水體，溪裡有魚有蝦，生態非常豐富，現在被桃園的華映、友達將廢水排入霄裡溪，造成霄裡溪的死亡，現在我們有權利要回乾淨的霄裡溪，誠如署長剛才報告的，他心在新竹，但他人住桃園，所以新竹縣全體人民非常懷疑環保署多年來的努力，當然你很努力，但是我們沒有看到結果，人民要的就是一個結果，我們要安靜、安全的用水。剛才委員質詢水利署副署長，他們以一張公文，片面之詞的決定霄裡溪將不作為飲用水源，這張公文就把霄裡溪變為區域排水，大家都可以排廢水，經濟部水利署要負非常大的責任，我希望署長和經濟部水利署署長兩位都要下台對本案來負責，我們新埔鎮要的就是乾淨的水，霄裡溪被污染這麼久，今天我們要出來捍衛，人民掏出口袋的錢，新埔鎮公所也編了預算，為的就是要長期抗爭，要還我清淨的霄裡溪，如果中央還不重視的話，足以代表官逼民反，到時候我們人民就要站出來，要上街頭，要上馬路，要上高鐵，讓中央更重視霄裡溪的問題。

蔡委員錦隆：謝謝，兩位請回。署長，剛才聽了章副縣長和兩位議員的話，本席心裡非常難過，環評會議通過最優的方案，結果政府沒有能力執行，在 1 公里處的不排，反而排到 16 公里外，為什麼中央機關不從源頭來解決？新竹縣要求排到老街溪，為什麼無法做？署長可不可以告訴我？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許可排放權是在桃園縣政府，因為屬地主義……

蔡委員錦隆：我們有很多行政手段可以和它溝通啊！

沈署長世宏：中央在適當的時機當然可以介入處理，所以我們做了這個準備，而且也確實介入，當它數度不去變更，還違反環評法發放延長的排放許可的時候，我們有撤銷它的許可，當我撤銷之後，它發的第二張許可卻在經濟部，剛才講得很清楚，經濟部說它的水不再作為飲用水源，在這種情況下，它就沒有違反環評法。

蔡委員錦隆：監察院有糾正過，這個我很清楚，署長，現在的癥結在於你們沒有處理源頭，反而在處理後續這些問題，癥結是在這裡！

沈署長世宏：因為我們還是要依法辦事。

蔡委員錦隆：請問署長，針對台塑 5 項非製造產生的空污，為什麼你們從源頭把它管制，可是人家又訴願成功？這是對你送了一巴掌啊！

沈署長世宏：沒有。

蔡委員錦隆：你這種作法為什麼不拿到桃園的霄裡溪來用？為什麼沒有從源頭來做？你的報告幾乎都是在處理後段，這本來就要從源頭來解決，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你講得很對，要從源頭……

蔡委員錦隆：台塑六輕你就從源頭來解決，所以它沒辦法投資，那現在為什麼不從源頭解決？是不是因為你住在桃園？

沈署長世宏：友達採取的方案就是從源頭來做，把廢水回收再利用之後就不排放了，讓它根本沒有廢水，這是最好的源頭處理，所以委員講的完全正確，現在友達也決定這樣做，當然您也知道，華映的部分即使很困難，我們還是要它去做，如果能達到這樣的目的，那整個問題就可以得到解決。

蔡委員錦隆：署長，環評會議建立最優的方案你都不去執行，只是在談後續友達已經同意零污染，那華映呢？它到上個禮拜五還沒同意，為什麼不從上游對友達和華映來做處置，對縣政府來做行政處置，而老是用下游的方法來處理？這根本無法解決問題，因為新竹縣政府唯一的方向就是把廢水改排到 1 公里的老街溪，而不是在霄裡溪後段來做處理，為什麼環保署不從源頭來做？如果友達和華映兩家無法配合，你就從源頭來做處理，這樣才對。

沈署長世宏：我想蔡委員講的源頭就是把廢水改排到老街溪，把那 1 公里的管線裝起來。

蔡委員錦隆：本來就是，老街溪有 81 家工廠，本來就已經有污染源在裡面了。

沈署長世宏：現在最難的也就是那 1 公里，因為它的許可權真的完全超乎我的範圍，而是龍潭鄉公所的路權開挖許可權。

蔡委員錦隆：那簡單，你就對友達天天開罰，對華映天天開罰，不要讓人民覺得你在為財團講話，然後又不懂得處置的方式，這個問題要從源頭來處理，讓它不能投資，而不是讓它繼續排放廢水，然後接受它的零污染方案，這從何講起嘛！

沈署長世宏：如果要改排必須經過鄉公所同意，這是操之在人的決定，如果由業者本身把污水全回收則是操之在我，他可以完全控制，雖然會比較貴，錢花得多一點，但他現在願意操之在我，把污染全部零排放、全回收。

蔡委員錦隆：署長，十幾年來新竹縣民的哭泣，本席看在眼裡都心痛，你們讓人民覺得政府在霄裡溪這個事件上毫無作為。

沈署長世宏：憑良心說，我想新竹的鄉親也瞭解，他們也告訴我，我是第一個去聽他們講的署長，事實上我也很願意去幫他們送水，對不對？

蔡委員錦隆：署長，送水是最下下之策，坦白講……

沈署長世宏：但是這最重要，因為會立刻影響他健康的就是飲用水，現在他們有自來水……

蔡委員錦隆：那種讓人聽了心痛的言詞，你就是沒有想要從友達、華映來做處置，如果你從源頭來處置的話，要是它們無法改善，一直在污染水源，那就勒令停工，為什麼不行？

沈署長世宏：它承諾將來做到零排放，如果做不到，當然可以叫它停工。

蔡委員錦隆：十幾年了，為什麼新竹縣民還要繼續抗議？就是因為沒有改善，華映到現在還沒有承諾，它今天也不來，環保署有沒有作為？對華映要怎麼處置？

沈署長世宏：事實上我們都有找它來，而且找了好幾次，最近這兩天也找它來談了。

蔡委員錦隆：十幾年了，你認為還要談幾年才可以把廢水改排到老街溪？

沈署長世宏：其實環保署努力了四年多，這四年多來我想新竹鄉親都知道我們動作不斷，也很透明開放，我們沒有閉門造車。

蔡委員錦隆：署長，這樣會讓新竹縣民覺得你在這件事上毫無作為。

沈署長世宏：譬如剛才我一知道正式資料沒有去要，沒有給他，我也覺得不對，所以馬上就改正。

蔡委員錦隆：請署長針對重點好不好？主席，署長要針對我的重點回答，而不是在旁邊一直繞，你到底對華映要怎麼辦？

沈署長世宏：要華映確實做到零排放。

蔡委員錦隆：什麼時候？現在 3 個月的期限到了，19 日到了。

沈署長世宏：我們還是希望尊重新竹縣民，請他們一起來參與，讓華映和友達講清楚它的零排放什麼時候可以做到，它真正需要的時間我們還是要給它。

蔡委員錦隆：華映到今天沒有承諾過，你公文給了沒有？它正式承諾了沒有？沒有嘛！

沈署長世宏：在 19 日之前，我們一定會讓它承諾。

蔡委員錦隆：沒有嘛！19 日已經到期了！

沈署長世宏：還有一個禮拜。

蔡委員錦隆：友達承諾，但華映沒有承諾，你也沒有能力去處理。

沈署長世宏：我們希望在 19 日之前讓它承諾。

蔡委員錦隆：還是再耗 13 年以後再說？

主席：署長是說 19 日之前會要求華映給承諾？

沈署長世宏：對，我們已經在要求。

蔡委員錦隆：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友達什麼時候可以達成？

沈署長世宏：完成這件事情，後面實質的……

蔡委員錦隆：現在問這個問題本席心裡就很難過，因為署長不想從源頭來處置。

沈署長世宏：有工程的問題也有行政的問題，行政的部分當然可以加速來做，但是工程的部分要它加速……

蔡委員錦隆：你對台塑和對友達、華映有不同的待遇。

沈署長世宏：完成的時間還是需要透過鄉親一起參與討論，我希望大家去看它的工廠，聽它好好的簡報，瞭解工程能加速到什麼程度，讓它加速去做。

蔡委員錦隆：署長知道嗎？新竹縣民也不太想瞭解，因為你只想從下面來處理，源頭不處置等於沒有用，沒有達到民眾的目的，他們要的是改排老街溪，那裡本來就有 81 家工廠，這是他們的訴求，你現在硬是把它排到 16 公里外的霄裡溪，今天我們沒有看到環保署的作為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在下游這個階段做處置的時候，對於友達和華映是用兩種方法在對待，友達有做承諾，華映到今天還沒有承諾，你們還要掩護它多久？第三個，這個零排放到底要 30 年才能達成，還是要 60 年？你要給我們一個時間，結果也沒有，叫人民要如何相信環保署？對源頭沒有管制，一直在處置下游，又沒有時間性，你說人民會相信你嗎？

沈署長世宏：一定會要求時間性，而且照您說的從源頭來做，我們會根據它真正合理的時間要它加速去做。

蔡委員錦隆：對，所以友達給你的時間可能是在 50 年之內。

沈署長世宏：不會那麼久。

蔡委員錦隆：我保證，一定在 50 年之內達成，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我初步的瞭解，大概是 2 年到 3 年的時間。

蔡委員錦隆：2 年到 3 年的時間？

沈署長世宏：對，它還是需要，這是那個工程的時間。

蔡委員錦隆：你真的要讓這個甲級水體的水源這樣浪費掉嗎？報告環保署長，人民都睜著眼睛在看！

沈署長世宏：對於甲級水體所需要的水質部分，我們在這個過渡期也都在要求它，例如灌溉水質就必須符合。

蔡委員錦隆：什麼過渡期？你把它排到老街溪不就什麼期都沒有了？零期都有了，好不好，署長？我想人民都在看，在這件事上，本席覺得你讓人民不放心的地方就在這裡，沒有時間表又不從源頭解決，我不曉得你們為什麼要給這些廠商這種待遇，讓民眾有這種感覺，我覺得太不好了。

沈署長世宏：是，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也希望環保署可以訂出時間表。

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從早上被砲轟到現在。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應該被砲轟的。

蘇委員清泉：對於這件事情我有不同的看法，因為本席既不住在新竹縣，也不住在桃園準院轄市，以另外一個論述來講，我舉屏東為例，本席住在屏東，屏東以前在養豬，台灣養最多豬的時候有

一千多萬頭，那個時候很多冷凍豬肉在外銷，結果口蹄疫疫情爆發之後，台灣豬肉不能外銷，也就是生豬肉、冷凍豬肉不能外銷，只有熟食可以外銷，卻只有香港、澳門向我國進口少量熟食肉品。豬隻原本有 1 千、2 千多萬頭，現在台灣養豬戶的豬肉 99.9% 只有內銷，導致豬隻只剩約 650 萬頭，只相當於台灣本身需求量，減少的那五、六百萬頭，過去都是外銷。另外，東港溪、高屏溪本來都污染得非常厲害，但是起因是養豬，污染物都是一些有機物，現在全台灣有 9 千多戶養豬戶，屏東占 2,333 戶，全台灣其他地區養豬將近 50 萬頭，屏東縣就有 160 萬頭，全都是第一名，第二名是雲林和彰化。本席要表達的是，豬養得少一點，就沒有污染啦！因為污染源減少了，河川也變得乾淨一點了。這是以養豬產業為例，但是養豬產業產值也不高。桃園和新竹發展的則是高科技，桃園有龍潭工業區、平鎮工業區，新竹也有新竹科學園區。IT 產業是台灣的命脈，不可否認，台灣要活下去，就要發展 IT 產業和生技產業。其他的傳統產業，我們希望他們可以回鄉提高品質，所以用了國發基金等很多經費，幫忙這些產業鮭魚返鄉，但是能有多少產值？我們懷疑，能提供多少就業機會？我們也很懷疑。對於現有 IT 產業，我們真的要好好保護。

本席要請教環保署沈署長，第一，老街溪沿岸現有 121 家廠商排放污染物，沿線有平鎮工業區、龍潭科學園區、電池業等大批廠商，污染量都很高，所以老街溪污染嚴重，已經屬於中度污染；桃園吳縣長一直想把整治老街溪作為他的政績，老街溪最後是從大園出海，當地藻礁因為受到污染，全都死光了，縣政府一直希望能復原，用了很多方法。更嚴重的是，因為老街溪已經病入膏肓，原本要把污染物排入霄裡溪的工廠，轉而把污染物排入老街溪，畢竟老街溪已經那麼嚴重了，惡化應該也沒關係。至於霄裡溪就保存起來，畢竟它是甲級水源保護區。這也是一個方法。但是本席認為，還有另外一個方法，就是將工廠污染物排放量減到最低，像林園石化工業區也是夠髒了，不過工業區內就有一座大型污水處理廠，所有石化廠，右邊是中油等公家企業，左邊則是民間廠商，包括許多上市公司在內。該座大型污水處理廠會把污水處理到符合可排放標準，這也是一個方法啊！減少排放量也是一個方法，請問環保署沈署長，你對這 2 個方法看法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像林園污水處理廠這樣把污水處理到合格，透過海洋放流出去的做法，在霄裡溪行不通，因為霄裡溪現在處理的污水不見得少於林園工業區，而霄裡溪屬於甲類水體，林園當地廢水則可以排入海洋，直接稀釋能力高很多，兩邊的涵容能力不太一樣，霄裡溪需要的涵容能力比較高，要求更多。為什麼環評之後，會決定排入老街溪，是因為這是一個相對最好的方案，因為霄裡溪是甲類水體，老街溪是丙類水體，已經遭到污染了。當然我不是說丙類水體就不要改善，還是要改善，但是先排進來，一起改善，而不是先污染其他水體再改善，所以我們後來決定，在現在的狀態下，讓污水排入老街溪是最佳方案，所有的經濟利益都在桃園，就業機會也都在桃園，從這個角度來說，是桃園對不起新竹縣鄉親，雖然我住在桃園，我還是很願意這樣講。我就住在老街溪流域，但我還是認為廢水應該排入老街溪。現況是最好的方法，因為污水排入老街溪，老街溪水質還是要改善，而且現在已經規定零排放，對老街溪也不會再增加污染了。所以雖然延到現在，但是找出來的方案，卻應該是最佳方案。

蘇委員清泉：這些高科技產業用水量很大，根據了解，改善之後，友達一天需要的自來水量可以從 2 萬噸減少到 4,700 噸，足足減少 7 成，每天排放的污水可以從 15,000 噸降到零。零排放這是什麼意思？關廠了嗎？

沈署長世宏：就是不用排出去，因為已經回收再利用了，頂多是蒸發掉，所以還要補充四千多噸的水。

蘇委員清泉：這些改善措施需要花很多錢嗎？會不會影響公司？

沈署長世宏：現在應該是在可接受範圍，根據廠商計算，投資十幾億，操作成本增加 1 億，但是平攤到每一噸水之後，還在廠商可接受範圍。

蘇委員清泉：自來水一天需求量從 2 萬噸減到 4,700 噸，可以省下 15,000 噸，現在自來水每度 3.7 元，可能漲到 6 塊多，如果一度以六、七元計，廠商一天就可以省很多錢，所以這樣節省是划得來的。

沈署長世宏：不過扣除節省下來的金額，廠商一年還要比原來多付出 1 億元。

蘇委員清泉：對廠商而言，多付 1 億元是小事啊！

沈署長世宏：對，就是一天省下 15,000 噸，還在廠商可付出範圍。

蘇委員清泉：所以依照環保署的想法，還是讓廠商把廢水排進霄裡溪，但是要求廠商減少污染水量？

沈署長世宏：幾乎已經零排放、不排了，兩邊都不排了。

蘇委員清泉：要做多久？

沈署長世宏：廠商估計需要 3 年，但是如果加速，大家就可以早點……

蘇委員清泉：本席做個建議，廢水排入霄裡溪的廠商總共有 38 家，其中 18 家是桃園廠商，20 家是新竹廠商，如果能排到桃園……不過友達和華映在污染源中也占了八十幾個百分點，所以本席建議，要求這 2 家公司趕快完成零排放措施，讓他們把廢水轉排到老街溪，畢竟廢水量已經不多了，而且老街溪已經是中度污染，吳縣長也要動用很多資源減少污染，包括設置污水處理廠、衛生下水道等措施，既然已經要花那麼多錢了，實在不該再去污染甲級水源，暫時保留，讓它維持乾淨。與其每一條都遭到污染，不如保留一、兩條可用水源。

在高屏地區，隘寮溪、荖農溪、美濃溪、旗山溪，匯流之後成為高屏溪，行至大樹，自來水取水口就在大樹，經過大圳，注入澄清湖，就是自來水第七管理處，做成自來水。本席認為，匯流高屏溪的水還不夠乾淨，應該是隘寮溪的水最乾淨。你應該保存一、兩條真正好的水源，以備未來之須，對於這一點，本席非常贊同新竹方面的看法，就是先讓廠商通過，也鼓勵、幫忙、獎勵廠商完成零排放，不是指針對剛才提的那兩家，全部廠商都應該朝這個方向走，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這個方向應該是正確的，就是如何真的把乾淨水源保存下來，污染度已經很高的水源當然還是要改善，但是在過渡期，還是比較能接受比較高的污染。

蘇委員清泉：鳳山溪源頭的水質也不錯嗎？會把取水口上移到鳳山溪嗎？霄裡溪就是接鳳山溪。

沈署長世宏：現在自來水廠送出的清水水質都沒有問題，不論取的是鳳山溪或霄裡溪的水，後面的供水都不是問題。

蘇委員清泉：所以鳳山溪和霄裡溪原本都是取水來源？

沈署長世宏：原來的取水口是在鳳山溪和霄裡溪匯流之後，稍微往下游一點，現在往上游移動，是取鳳山溪的水，不是取霄裡溪的水。

蘇委員清泉：意思就是說，霄裡溪和鳳山溪兩者原本水質都不錯，畢竟足以成為水源嘛！

沈署長世宏：原則上，霄裡溪水源應該比鳳山溪好一些，如果沒有華映、友達的話。

蘇委員清泉：全台灣產業應通盤考量。本席已經質詢好多次，本席一直主張，環評結論不可以透過否決權操控生殺大權。本席還是認為環評不能有否決權，應該只有權建議和諮詢，為什麼？因為必須由政府首長通盤考量，決定許可與否，而不是由環評委員會邀請的一些學者專家決定，他們有些很偏激、有的是臨時被找來，作出一些傷害我們的決策之後，就拍拍屁股走了，一點責任也沒有，責任還是你們擔。這種環評結論方式真的要限縮，不該操生殺大權。本席到現在仍然是抱持這種觀念，你認為呢？

沈署長世宏：我想你講得對，從名詞上來看，「環境影響評估」就是風險評估，應該是科學統計、調查所得事實，不是風險管理面，而是風險評估面，管理面才会有許可、不許可或要不要，評估則是「是不是這樣」；環評應該搞清楚問題的「是不是」，而不是決定事情要不要做。在國外就很清楚，把事情先搞清楚，這就是環評。

蘇委員清泉：本席最後還是強調，本席鼓勵、也贊成新竹縣的要求，該排到老街溪的，就排入老街溪，讓上帝的歸上帝、撒旦的歸撒旦，在你們家的廠商，卻要把廢水排進其他縣市，沒有道理！應該保持霄裡溪為優質水園區。對於桃園縣，一百多家廠商造成老街溪的污染，用再多經費也一定要整治，這樣應該是比較好的方式。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很清楚，地方政府有不同的看法，中央也有不同的作法，請問環保署沈署長，經濟部和環保署作法不同，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是維護環評法以及水污法應該執行的公權力。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拿經濟部沒輒？

沈署長世宏：我不管經濟部啊！

許委員添財：你當然不管經濟部，但是當經濟部為所欲為的時候，違反環保標準的時候……

沈署長世宏：如果違反，我們照樣會對廠商有所處分。

許委員添財：但是他們現在刻舟求劍，宣布霄裡溪將不再作為飲用水水源。

沈署長世宏：那是經濟部在權責範圍內可以決定的。

許委員添財：你站在環保立場來看，這個決定對嗎？

沈署長世宏：自來水要取何處水體作為水源，是由經濟部和水利署決定。

許委員添財：可是新竹縣政府認為，霄裡溪好不容易能夠維持、不受污染，如果工業廢水排入，再

怎麼處理都有很大風險，無法保證。

沈署長世宏：那我們要看新埔淨水廠送出的水有沒有出問題，根據目前觀察，並沒有任何問題。

許委員添財：捉不勝捉、防不勝防，如果有一天出了問題，廠商可能辯稱管理很好、是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辯稱機械壞掉，這種事情層出不窮，過去經驗蠻多的。所以，如果要好，最好不要，要水好，最好不要排廢水進去。

沈署長世宏：當然，原水愈乾淨，對我們愈好。

許委員添財：經濟部長民調很低，希望環保署長不要遭到牽連，所以你要表現出明確、堅定的態度，不該推辭說這不是你管的。不客氣地講，如果經濟部做得好，根本不需要環保署，如果經濟部自律程度很高，根本不需要環保署。

沈署長世宏：我們也是這樣期望。

許委員添財：如果大家都按照環保標準自我要求，根本也不需要環評會議，但是可能嗎？不可能嘛！自己的利益一定要極大化，成本一定要極小化，所以就把該付的成本外部化。利潤方面，則要把外部利益內部化，所謂的「無商不奸」就是這樣來的。

沈署長世宏：也有一種可能，我舉個例子，屏東縣政府把阿塼壹古道劃入保育區，不准開發。屏東縣政府也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是他們要這樣選擇……

許委員添財：台灣土地非常有限，好的土地真的很少，沒有受到污染的土地會愈來愈少，沒有污染的水源也會愈來愈少，現在固然有在做污水處理，但是可能表面乾淨，只是沒有臭味、沒有污濁，其實水質還是不乾淨的。你不要不認為最大的污染源是高科技產業，高科技的污染風險可是高到嚇人，一不小心，造成的污染遠比看得見的污染還嚴重幾萬、甚至幾百萬倍。有些毒物排放出來之後，因為本身無臭、無味、無色，卻有高度毒害，以戴奧辛為例，它有味道嗎？看得見嗎？沒有啊！

沈署長世宏：因為它的濃度很低。

許委員添財：但是很致命啊！

沈署長世宏：它是世紀之毒。

許委員添財：對啊！高科技就常常會產生這些問題啊！所以今天社福和衛環委員會會安排這個議題，表示非常重視，也是給環保署一個機會，讓自己重新建立社會公信力，以及環保的權威性。台灣環保的權威性蕩然無存，雖然你很努力，但是在民眾的心目中，信心是愈來愈低的。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努力。

許委員添財：因為問題在於抓不勝抓，這是非常嚴峻的問題。但是要是你們不表示立場，桃園縣有桃園縣的看法、新竹縣也有新竹縣的看法，經濟部有經濟部的作法、環保署也有環保署的作法。關於經濟部和環保署的作法，你剛才那句話很經典，就是「那不是我管的」。

沈署長世宏：我是說認定水源能不能用來取水，是歸經濟部管，但是該我管的，我就管了。

許委員添財：對啊！但是環保署是根本。

沈署長世宏：好比說桃園縣要是違法發放許可，我們就會撤銷許可。我是維護法律的，如果作法合法，我就沒辦法了，一旦違法，我一定撤銷許可。

許委員添財：現在問題就出來了，合法不等於合理。

沈署長世宏：對，這就是問題所在。所以我們現在還在協調，要求廠商做到零排放。

許委員添財：環保跟道德一樣。

沈署長世宏：合法不見得合理，我也向新竹鄉親指出，我們需要站在他們的角度，為他們維護合理的權益。

許委員添財：光是合法不夠、還要合理。環保跟道德一樣，不是只要合法就夠了，還應該合理，法律要求標準有高低，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也可能出現技術上沒有注意到的疏漏。把環保做好，恢復好山好水，乾淨的山、乾淨的水、乾淨的空氣，台灣才有前途。為什麼觀光發展不起來？第 1，不健康，第 2，不安全，觀光就發展不起來啦！搭遊覽車會鬧人命，誰敢來啊？台灣遊覽車的管理處處漏洞、處處缺失。環境上，有那個地方是乾淨的、是舒服的？除非深山，但是深山交通又不方便；一般人煙稠密的地方，哪有乾淨的？不是管理不當，就是條件不好。

沈署長世宏：有時也會因為太好出問題，像是觀光太好，導致車輛不夠，才讓老舊車輛也上陣，這是觀光太好造成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如果因為觀光太好出問題，表示沒有其他地方可去，才會造成一地觀光特別好。

沈署長世宏：是啊！從過去 2 百萬人次到現在 7 百萬人次的觀光客，車輛的管理就和以前不一樣，需要更好的管理。

許委員添財：那就要特別去研究配套，否則就要管制啊！像台南市台江國家公園，就管制觀光人數，每天不能超過幾千位。

沈署長世宏：台江是非常好的成功案例。

許委員添財：台江國家公園沒有圍籬，照樣可以管制。

沈署長世宏：許委員在市長任內真的是貢獻很大。

許委員添財：所以管理有時候出自於良心、良知，端看管理者要不要用心，要不要用力，所以台灣就是缺乏管理，徒法不足以自行。

沈署長世宏：是，我們要向許市長學習。

許委員添財：關於本案，我認同新竹縣的說法，你應該去協調桃園縣，既然老街溪已經是一百多家工廠廢水排放的去處，那就不該再污染霄裡溪，這是很簡單的道理。你說要做到零排放、零污染，然而這是不可能的事。

本席曾提案修法，希望把環評會層級提升到由行政院任務編組，基本上是可以做到的，而環保署是一個環保的執行單位，就不要球員兼裁判，環評會本身是裁判，而環保署是球員，如果由行政院來做任務編組，來執行環評會的任務和功能，就算以後有訴願的話，也不是問題，因為任務編組以後，在遇到訴願時，還是要回到行政程序，但是任務編組就可以整合相關部會，現在的環評會沒有整合功能，因為沒有人要聽他們的，每次開會部會都只派司長列席，連次長都不會來。現在環評的問題鬧開來了，一發不可收拾，昨天的產發會中，環保團體跟產發會對損……

沈署長世宏：這是正常的情形，以前環保團體跟我對損，就是搞錯了，我應該是跟他們站在同一邊的，結果他們卻跟我對損，現在，環保團體跟他們對損是對的。

許委員添財：可是我們不期待對損啊！我們希望是以合作的態度理性探討。

沈署長世宏：對，但是更糟糕的情況是環保署跟環保團體對損。

許委員添財：立場不一不一定要以動作對損。各有立場，相互制衡，但是可以採取合作互動的方式。

沈署長世宏：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如何整合經濟發展跟環境保護，關鍵在於大家的良心，當良心不足以為功的時候，就訴諸法律和制度，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是。

許委員添財：好，一起努力。

沈署長世宏：是，謝謝。

主席（蔡委員錦隆）：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秉叡、李委員桐豪、盧委員秀燕、鄭委員汝芬、廖委員國棟、林委員佳龍、陳委員亭妃、李委員昆澤、葉委員宜津、楊委員麗環、邱委員文彥、黃委員偉哲、林委員正二、廖委員正井、鄭委員天財、簡委員東明、江委員惠貞、林委員明濤、蔡委員其昌、黃委員文玲、蕭委員美琴、邱委員志偉、楊委員瓊瓊、呂委員學樟、徐委員少萍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產發會才剛開完，會中有很多具有爭議性的議題，從合法圖利廠商當然說，到環評決定論變成參考論，到「有共識」可以寫成「共同意見」，如何定義「沒有共識」也引起相當大的爭議，說穿了，就是馬英九團隊假借產發會，假借實為官方、資方、財團共識的假共識，進行對改革的反撲。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環評，事實上環評並沒有決定論，只有參考論而已，現在也不是決定論，本來就是參考論，署長，你自己看你自己的報告，關於霄裡溪和華映、友達的爭議案，89 年的環評結論就講得一清二楚，在 89 年、91 年針對這 2 個開發案做環評時，就要求放流口應該設置於飲用水水源下游，剛剛新竹縣政府也講得一清二楚，89 年到 91 年之間，友映、友達就是沒有照環評結論去做，這樣的環評結論有任何拘束能力嗎？請署長回答。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環評結論就是說，如果霄裡溪被規劃為水源，則工廠廢水放流口必須設置於取水口以下。

林委員淑芬：那 89 年和 91 年新埔淨水場難道不是取霄裡溪的水嗎？

沈署長世宏：所以在 96 年發現以後……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講 96 年，我現在問你，89 年及 91 年就是取霄裡溪的水，而當時的環評結論也要求放流口要設置於取水口的下游，這樣的結論有用嗎？有被執行過嗎？你們現在還可以大言不慚，說 96 年發現。

沈署長世宏：是 96 年發現。

林委員淑芬：「96 年發現」這句話你說得出口！你們這些當官的就是這樣，新埔的人就如同蛆上

肉，任你們宰割。

沈署長世宏：那時我不在環保署，那是在民進黨政府時代發現的。

林委員淑芬：你說那時候你不在環保署，這件事是在民進黨政府時代發現，這些話真是經典！環保署對人民而言難道不是一體的嗎？就算當時執政黨不是國民黨，這樣的政府對人民沒有責任嗎？

沈署長世宏：都有責任。

林委員淑芬：你今天說你當時不是環保署署長，那我問你，從 96 年發現到去年改變取水口為止，你當署長這麼多年，你做了什麼？

沈署長世宏：我一上任就到新埔去拜訪……

林委員淑芬：你要講具體的作為。

沈署長世宏：這很具體，我到當地去看了。

林委員淑芬：環評結論要求將放流口設置於取水口的下游。

沈署長世宏：我必須要瞭解問題，所以我第一個做的就是去瞭解問題。

林委員淑芬：我問的是你有什麼作為，從 96 年到 100 年這 4 年間，你做了什麼作為？

沈署長世宏：其實我們在做這些事情……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回答了，你厚顏至極，無恥至極，厚臉皮。

沈署長世宏：我們送自來水給當地的民眾喝，為了這件事，我們開環評會……

林委員淑芬：你告訴我，送自來水給當地人喝是幾年的事？

沈署長世宏：97 年到 98 年之間。

林委員淑芬：當地人本來就喝新埔淨水場出的自來水了。

沈署長世宏：當地人喝的水是我們用車載過去的，新埔淨水場沒有接自來水管。

林委員淑芬：有自來水管的取水口，只是被污染了。你卻回答說沒有自來水，是你們載水給他們喝。我是問你新埔淨水場的部分，不是問你沒有接自來水的部分，你答非所問。

沈署長世宏：關於新埔淨水場的清水，我們有派人監測水質是否符合飲用水標準。

林委員淑芬：好，那你回答我有沒有。

沈署長世宏：有。

林委員淑芬：什麼時候有符合？你不要告訴我監測井的水有符合標準，監測井是你們的。

沈署長世宏：不是監測井，是民井。

林委員淑芬：你大言不慚說有符合標準。

沈署長世宏：你講的是民井，民井水質疑似沒有符合標準，你剛才問的是自來水。

林委員淑芬：在 100 年換取水口之前，你對自來水做了什麼改善？你都沒有做。

沈署長世宏：我們針對當地沒有用自來水的用戶供應自來水。

林委員淑芬：我問你關於民眾飲用被華映、友達污染的自來水的問題，你回答我沒有自來水的部分。

沈署長世宏：民眾沒有自來水喝，就會飲用井水、山泉水，我們擔心的就是這個。

林委員淑芬：你故意答非所問。

沈署長世宏：不是故意，我們真的擔心這個問題。

林委員淑芬：在 99 年就發現井水遭鉛污染，你卻沒有告訴當地居民……

沈署長世宏：那你就錯了。

林委員淑芬：你只公布監測井的部分，卻沒有公布民井的部分。

剛才講的是沒有自來水的部分，至於有自來水的部分，你當了署長 4 年，你沒有作為，到現在才換了臨時取水口。我問你：從 89 年到現在，居民喝了 13 年受污染的水，即使換了取水口，水質還是有問題，對於這些人民，要不要給予國家賠償？你要不要做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在這 13 年，因為違反環評結論，使得新埔淨水場的水遭到污染，你要不要在這裡公開向喝了 13 年受污染的水的民眾道歉？我們要一個道歉。

沈署長世宏：我願意為過去的政府道歉，不管是民進黨政府還是國民黨政府，對於新竹縣的民眾，過去的政府沒有幫他們解決問題，我為這件事道歉。

林委員淑芬：過去的政府官員還包括你自己，你不要這麼厚顏，你可不可以正式為你自己道歉，而不是為過去政府道歉？過去的時間裡，有 4 年是你當署長。

沈署長世宏：我可以代表我自己道歉。

林委員淑芬：你應該為政府沒有依照 89 年、91 年環評結論將取水口換個位置而道歉，應該為讓人民喝了 13 年有毒的水，在這裡向人民道歉。

沈署長世宏：我認為在我任內的部分我沒有要道歉的地方，，但是我要為過去的政府道歉。

林委員淑芬：你公開正式向他們道歉。

沈署長世宏：我在這裡對新竹鄉親表示抱歉，我沒有幫他們改排，雖然現在的做法是合法的，但是並不是真正的改排，我還是覺得很抱歉。

林委員淑芬：你願不願意負起責任，要求開發單位提供經費給新竹縣政府，讓他們針對喝了 13 年華映、友達排放的毒水的居民，做流行病學調查和研究？你願不願意這樣做？

沈署長世宏：我講一段話來回答你，我很願意在透明公開及讓他們參與的情況下做這件事情，有如我過去為當地訂定了增加水質的標準，我是請他們推薦專家一起來做。

林委員淑芬：你要做什麼？

沈署長世宏：流行病學……

林委員淑芬：流行病學的調查嗎？

沈署長世宏：我願意請他們推薦他們相信的流行病學專家，包括他們環保愛鄉團體與各方推的專家。

林委員淑芬：流行病學專家、毒物專家。

沈署長世宏：讓專家來確認一件事，事實上，我們已經做過了，但是我做的部分，可能你們不相信，認為我是閉門造車做的，所以我必須請他們推薦他們相信的專家，先確認我們已經做出來的結果，是不是可信，是不是還要再繼續做，因此我不是沒有做事。

林委員淑芬：你這樣子，本席不能夠同意。

沈署長世宏：為什麼不能夠同意呢？

林委員淑芬：因為你叫我們推薦專家去確認你們之前做的研究，這怎麼行呢？我們怎麼知道過去所做的方法、數字與可信度在哪裡？我們要求重新做，所以我們不要確認當時你們做的這個命題之下去做，我們要求重做。

沈署長世宏：你不要一開始就不相信我的，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我們必須假設是這樣子，這是你們政府的瀆職。

沈署長世宏：沒有瀆職，我過去一向都是開放，我請他們推薦專家，對不對？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求重做，如果你認為這件事是你同意，那麼你就應該重做。

沈署長世宏：要不要重做，讓專家去決定。

林委員淑芬：好！本席要再問你一件事，這個臨時取水口，我們看到環保署網頁上所公告的新埔淨水場取水口一定距離的圖，淨水場取水口沒有變，你們告訴本席現在已經變了，沒錯，我們知道它已經變了，取水的地方改變了，但是你們沒有完成程序，你們連在公告上都不敢說它變了，本席在此還要要求一件事，整個程序要秉於參與民主公開透明的原則，我們要求整個取水口的改變，一定要秉於那兩個原則，重新檢討適當的位置要放在哪裡，然後始得確認這個永久取水口，現在的臨時取水口說不過去，我們要求民眾參與的機制，要求公開透明的兩個原則，可不可以？

沈署長世宏：這個沒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好。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署長，昨天跟前天經濟部開了兩天的全國產業發展會議，在經濟部主導的會議中，把環評議題放在裡面，環保團體敢去那邊等於是不顧形象，奮死作戰，本來經濟部要將手伸到環保署中，然後作成決議，有一些決議是三個月內就要怎麼樣做，包括勞工的議題也一樣，我們透過經濟委員會不斷的爭取，終於讓環保團體人士可以進去，本席知道環保署很委屈，經濟部在整個籌辦的過程中沒有通知你們，突然通知你們去，本席聽現場的環保團體朋友說環保署的人也沒去，但是問題是整個會場的氣氛，這些產業界的人士，就一直認為環評制度是阻礙臺灣經濟發展、產業發展的絆腳石。

但是問題在於我們從霄裡溪就可以看得很清楚，本席去查過華映、友達都通過環評，我這邊還有一份資料，這是本席的助理去調出來的，當時是怎麼樣環評的，華映公司去文去問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說桃園縣龍潭鄉的這些土地是不是位於本處自來水公司板新給水廠的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他的回答就是不在板新水廠的水質、水量保護區裡面，本來就不在板新水廠，所以他故意去問在不在板新水廠的水質、水量保護區裡面，不在就可以通過環評是很棒，不會影響自來水啊！這個就是開發單位耍的詐，但是民國 88 年不知道是誰執政，民國 88 年也通過環評。

本席的意思是說今天產業發展出問題，不是環評制度有問題，而是沒有確實環評，如果真正的確實環評與把關，不會發生這種事，不會在甲級水體的上游，去做污染性的工廠許可，這麼多年來鹿鳴、巨埔、四座里這些沿岸世代代的居民長期飲用這個水，本來都沒事，就算工廠設了

，他們也看不出有事，結果現在驗到那個水中的鉛超標，環保署把銻跟鉛列入飲用水管制的標準項目後，2010 年 11 月，發生鉛超標，2011 年連續 3 個月 5 次檢測都超標，巨埔里 27 號井是 2 倍超標。我們還有更難過的事情，就是這些居民相繼發生皮膚病、呼吸道的疾病，罹患各種癌症，新埔鎮巨埔里張里長就指出一條街上七、八戶同時辦喪事的情況。

本席常說我們的環評，如果不好好的環評，要設任何的工廠，人民只好抵死反抗，這個絕對不是我們國家之福，我們永遠在鬧對立，所以本席今天想問一件事，友達說要零排放，但是你說至少要到 2015 年，友達才可以零排放，現在到 2015 年的期間，居民還是要繼續喝被友達污染的水，那是滲透到地下水的污染，我們用這個水去灌溉的這些農產品要怎麼辦？然後華映到現在連提出零排放的改善方案都沒有，不知道署長要怎麼辦？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您說的是過渡期嘛！

田委員秋堇：但是對居民可是日日夜夜每天都要喝的水。

沈署長世宏：現在每天喝的水，不會取霄裡溪的水，所以不會取到華映、友達的水。

田委員秋堇：灌溉用的水，以及滲透到地下水的污染呢？

沈署長世宏：導電度一定要控制在 750 以下，所以在過渡期的辦法，是把它高濃度的導電度，運到別的地方處理，也讓它符合灌溉水質的標準。

田委員秋堇：灌溉水質只管導電度，不管重金屬？

沈署長世宏：因為它超標就是那個項目嘛！其他沒有超標。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們的健保快要倒，對不對？大家得各式各樣的病，我們號稱有全世界最好的健保，但是我們人口的死亡率是每年都在上升，因此你的意思是說這只是一個過渡期？

沈署長世宏：是。

田委員秋堇：華映的零排放呢？

沈署長世宏：我們希望他在 12 月 19 日以前一定要給我肯定的答案。

田委員秋堇：如果他沒有給你肯定的答案，會怎麼樣？

沈署長世宏：我們就是要找辦法。

田委員秋堇：找什麼辦法，你講一下，我們現在在質詢，各個鄉親都趕上來。

沈署長世宏：我們不要對華映沒有信心嘛！

田委員秋堇：本席不管有沒有信心啦！我現在問你要怎麼辦？華映到現在只差那麼幾天還是悶不吭聲。

沈署長世宏：明年 11 月它要許可的話，如果友達做得到，華映做不到，我們就不會給他後續的許可，我們會請桃園做這件事。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要等到明年的 11 月？

沈署長世宏：因為它許可的有效期是到明年 12 月。

田委員秋堇：但是監察院要求的 3 個月，霄裡溪是 12 月 18 日到期。

沈署長世宏：我有提供一個妥善的解決方案，它如果一樣能夠做零排放就是最好的方案，事實上，

它如果不答應，到明年 12 月它換許可時，我會採強制的力量。

田委員秋堇：所以它在 12 月 18 日就要給你第一次的答復？

沈署長世宏：對。

田委員秋堇：環保署有提供給它一個解決的方案，看它接不接受？

沈署長世宏：有，我們這幾天都在跟他們談。

田委員秋堇：談的結果與過程是怎麼樣？

沈署長世宏：他們會帶回去內部好好的思考。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要等到 2015 年才能夠實施零排放？

沈署長世宏：這一點能不能提早，我覺得也要開放透明的，就是它施工到底是否需要那麼長的時間，既然有這個想法了，我們現在要求它寫成具體的計畫書提給桃園縣政府，縣政府來審核它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改變計畫，同時排放許可也納入許可條件，它要申請許可的變更，許可變更一旦放進來，我們在核的時候，討論應該給它合理的時間，它到那個之後還做不到，那就強制了，許可條件就會有強制力，所以從它現在的自願，要化成後面的強制，就透過剛才的審查程序。

田委員秋堇：友達的許可證什麼時候到期？

沈署長世宏：現在延長到 2015 年，但是它現在自願提出來了。

田委員秋堇：所以它的意思是拖到許可證到期？

沈署長世宏：不是，現在就提變更了。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要到 2015 年才要完成零排放？

沈署長世宏：是看它施工合理需要的時間。

田委員秋堇：你們去給本席一個專案的報告，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對。

田委員秋堇：友達的施工方式是什麼？然後你們也應該跟其他相關有這方面專業的廠商詢問是不是可以更快？

沈署長世宏：是。

田委員秋堇：本席不相信那個有那麼複雜，要拖這麼多年。

沈署長世宏：因為這個還要一個審核的細節，然後知道它實際施工的合理時間。

田委員秋堇：你們在去年 8 月 12 日公告了一個地下水污染事件，提供民眾必要替代飲水或接裝自來水的作業要點，所以你們花了 79 萬元，由環保署支出，幫霄裡溪居民裝自來水，本席都支持這個，問題是這個錢是不是應該由華映跟友達來出？

沈署長世宏：對，我們就是要華映跟友達來出這個錢。

田委員秋堇：這個錢追回來了嗎？

沈署長世宏：他們已經還給我們了。

田委員秋堇：你們是先墊付？

沈署長世宏：對。

田委員秋堇：他們是不是還了？

沈署長世宏：還了。

田委員秋堇：既然這樣子，你們應該花更多錢幫霄裡溪的居民裝自來水啊！

沈署長世宏：前一陣子送審的，它已經還了，這一次是裝自來水的，它還沒有還，它會還。

田委員秋堇：裝自來水還沒有還？

沈署長世宏：對。

田委員秋堇：你們什麼時候裝？

沈署長世宏：我們都已經裝了，還有兩戶不願意裝而已。

田委員秋堇：79 萬元對這兩個公司真的是……

沈署長世宏：現在不是這個問題，是鄉民不願意直接給他們做，否則，等於是已經答應他們了。

田委員秋堇：本席知道，既然 79 萬這個數字都出來了，為什麼到現在友達跟華映這 79 萬元還沒有還給環保署？

沈署長世宏：現在在行政作業，不是問題了嘛！

田委員秋堇：他們會還？

沈署長世宏：沒有問題。

田委員秋堇：他們污染了霄裡溪的水，然後我們還全民買單幫它收拾善後，你在報告書中還說怎麼樣輔導與協助他們處理廢水，你對廠商這麼好，對居民……

沈署長世宏：我們對居民也很好。

田委員秋堇：才花 79 萬元。

沈署長世宏：我們都認真的幫他們，雖然他們不滿意，事實上，我們是很用心。

田委員秋堇：既然友達、華映肯出那個錢，790 萬都該花，且你是於法有據，你有裝自來水的要點，你就做下去啊！

沈署長世宏：是。

田委員秋堇：每一戶都要裝才對。

沈署長世宏：有，我們已經做了。

田委員秋堇：現在裝了幾戶？

沈署長世宏：22 戶，還有 2 戶不願意裝，我們一直希望他們裝自來水，他們擔心會幫它解套。

田委員秋堇：他們對環保署不信任是嗎？

沈署長世宏：是對友達、華映不信任，要我們幫他裝。

田委員秋堇：他們事實上可能都不信任了，因為根據這個要點是你們裝，再回頭跟友達、華映要錢，但是居民連這樣子都不願意……

沈署長世宏：過去友達、華映都不送水，要環保署送。

田委員秋堇：對，所以環評也不可以離開環保署，經濟部隨隨便便出一個文，事情鬧到還沒完，還想把環評交給經濟部，臺灣就亡國了。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排這樣的專案報告，本席請教署長，那天

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基本上，很多委員就對霄裡溪提出了一些主決議，但是本席聽到署長在答復相關委員的問題時，本席有點驚訝！署長說自來水的裝設，有 2 戶居民不願意裝？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建國：是什麼理由不願意裝？

沈署長世宏：我不曉得，可能當地的議員或里長比較清楚。

劉委員建國：我總不能去問當地的里長跟議員吧！

沈署長世宏：他們在場。

主席：請新竹縣新埔鎮照門里林里長發言。

林里長明學：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環保署不敢公開在里辦公處、鎮公所申請自來水的安裝，都是在晚上偷偷摸摸且家家戶戶去各個擊破的方式，所以老百姓當然不相信環保署，謝謝。

劉委員建國：所以等於是環保署偷偷的要這些居民裝自來水？

沈署長世宏：因為是環保局去裝，不是環保署，我們是透過環保署要求縣環保局去裝，他說偷偷摸摸，我不瞭解這偷偷摸摸是什麼意思？

劉委員建國：署長說他不清楚偷偷摸摸是什麼意思，你是不是可以再來講一下？你不要急著回去，你難得來到這裡，多說一些，沒關係。

林里長明學：因為每一種事情一定會通知里長，但是里長都不知道這種事情，都是有關單位在晚上以各個擊破的方式，22 戶是鉅已經超出標準，環保署才幫忙裝自來水，現在喝的水沒問題了，但是很多井水，每個人都不敢喝，還有灌溉用水種的菜，很多人都不敢吃，謝謝。

劉委員建國：署長有沒有聽到？

沈署長世宏：他們擔心那個水不好，所以我們就裝自來水，有一陣子是用車子送自來水，後來幫他們裝自來水，剛才 2 戶說的偷偷摸摸，我問同仁後，同仁說因為我們要跟他講不裝會有什麼風險，跟他約時間，他只有晚上的時間，同仁是這樣告訴我的，不是在白天的原因，不曉得他為什麼說我們晚上去是偷偷摸摸，由於這 2 戶只有晚上的時間，他白天不在。

劉委員建國：不要緊，署長不清楚，本席請他來解釋，會比較清楚，署長聽不太清楚，請你說清楚。

主席：請新竹縣新埔鎮霄裡溪生態觀光發展協會蔡理事長發言。

蔡炳堂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30 輛遊覽車上來抗議的時候，我有寫一份霄裡溪的怒吼給政務委員以及環保署長，他叫我簽名，我照簽名，這表示負責，他如果有像我這樣做事的精神，我想今天的事情就很容易解決了，我在這邊從早上聽到現在，都沒有針對問題來解決，所以要如何取信於民，我也搞不懂。

劉委員建國：但是現在署長說他不曉得你們為什麼要用偷偷摸摸裝自來水這樣的話語？

蔡炳堂理事長：我根本就不敢裝，我都沒有報名去登記，哪是只有二十幾戶呀！我們 5 個里不止二十幾戶，我們居民不是只有二十幾戶。

劉委員建國：所以裝了二十幾戶，根本……

蔡炳堂理事長：只是斷章取義的做法而已。

沈署長世宏：是否請我們同仁上來答復？

劉委員建國：對，署長已經沒辦法招架了，你趕快上來救火吧！

沈署長世宏：對不起！我不能招架了。

劉委員建國：要不然，我看環保署要偷偷摸摸裝幾支的自來水。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張簡任技正答復。

張簡任技正鼎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開始是針對自水井取用地下水的部分進行普查，31 梯次的普查完畢之後，我們發現有 6 口井的值偏高，而且水質變化比較大，在 6 口井中有 2 口井確實像縣民所講的……

劉委員建國：使用水井的用戶只有 22 戶而已嗎？

張簡任技正鼎旺：我們是請新竹縣環保局回報，因為他們比較熟悉現場的情形，他們回報的結果就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新竹縣環保局向你們回報，使用這 2 口水井的用戶有 22 戶，是這樣嗎？

張簡任技正鼎旺：對，優先處理。

劉委員建國：你說有 6 口井的值都是升高的，為什麼只針對這 2 口井的 22 戶處理？

沈署長世宏：我們請科長來答復，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可以啊！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董科長答復。

董科長曉音：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監測的 165 口水井中有 2 口超標，我們就針對這 2 口井開會，並把資料提供給環保局，同時請環保局針對這 2 口井周遭範圍內可能使用的家戶作現勘，確定這個範圍有多大，然後我們針對這個範圍去補助自來水，當時環保局現勘的結果是 24 戶。

劉委員建國：其他 4 口井也測出鉛超高，只不過比這 2 口井低了一點點？

董科長曉音：周遭我們都一同監測，但是實際上 165 口井中只有這 2 口井的鉛曾經超標。

沈署長世宏：後來都沒問題了。

董科長曉音：100 年第一季檢測的確有問題，因為當時要密集監測，監測結果出來以後，我們就立刻通知環保局，請他們協調裝設自來水。後面確實也繼續處理，都沒有問題了。

劉委員建國：請蔡理事長發言。

蔡炳堂理事長：我們這是甲種河川保護區，不容有任何污染。我有一個問題就是，農田灌溉水源絕對禁止廢污水排放，這是灌溉水源管理要點第四章水質部分的規定，法條訂定得很漂亮，但是執行起來似乎這個法條已被打入十八層地獄，我搞不懂國家為什麼會用這種方式來處理這件事情？立意何在？這不是合不合格的問題，而是根本不容污染。台灣是海島國家，所有物資都靠進口，只有土地無法進口，環保署卻採取這種作法，我覺得有點受侮辱的感覺。

劉委員建國：署長，我想道歉是一回事，務實的去面對這個問題才是真正的重點，基本上我從早上聽到現在，現在我們只有談到飲用水，就讓當地居民很難接受環保署處理的態度，那灌溉水的部分呢？我覺得連灌溉都不能使用霄裡溪水了，更不要說飲用水。你們說幫住戶裝設自來水，以前

我記得仁武廠剛剛發生污染的時候，我們把台塑公司找來，要求台塑馬上把自來水送到用戶家裡，而不是裝設自來水管線，每天居民需要的自來水，台塑公司都要負責供應，這你還記得吧？

沈署長世宏：霄裡溪也是這樣處理的，從 97 年到 98 年我們都是用水車送水，直到裝設自來水，灌溉水也是，我們現在要求即使在零排放之前，灌溉水質還是要符合……

劉委員建國：我不瞭解為什麼友達還可以申請延長排放污水的時間？

沈署長世宏：第一、排放許可是桃園縣政府發給的，他們曾經違法發放，我還以違反環評法的理由予以撤銷，但是後來經濟部一紙公文，確定霄裡溪不再作為飲用水源，這就沒有違反環評法，我就無法繼續加以撤銷。

劉委員建國：那不是灌溉的部分啊！

沈署長世宏：現在它符合灌溉水質標準了。

劉委員建國：它現在有符合灌溉水質標準了？

沈署長世宏：現在做到了。我們現在要求他們對於高濃度的廢水要載走處理。

劉委員建國：請林議員發言，署長說霄裡溪已經符合灌溉水質標準了。

主席：請新竹縣林議員發言。

林議員保祿：主席、各位委員。資料沒有帶來，事實上，新竹縣農田水利會每個月都就好幾個抽樣點進行檢測，數年來沒有一次合格，上個月寄來的文件也還是不合格。

劉委員建國：哪個單位做的？

林議員保祿：農田水利會做的。

劉委員建國：等於農田水利會做的和現在署長講的不符合。

沈署長世宏：這樣很好，請他們把資料都提供給我們，不合格不告訴我們也不好啊！

林議員保祿：副本都有給環保局、環保署、桃園縣政府。

沈署長世宏：那我們要 check 一下，如果他講的是真的，當然非常嚴重。

劉委員建國：這件事情現在就可以 check 了，因為農田水利會檢測水質，基本上一定會副知地方環保局，也應該會知會你們，而且這麼大的事情，基本上環保署一定會知道，即使環保署不知道，地方環保局一定會知道啊！因為這是基本的程序。為什麼農田水利會測出未達到標準，今天署長會在這裡跟我講達到標準？而且底下的幕僚都沒有人跟你講有這樣的問題，你的幕僚在做什麼？講清楚哦！是你們在欺騙署長，還是署長在說謊？我不相信農田水利會檢測水質的結果，環保署和地方環保局會不知情。

沈署長世宏：新竹縣環保局知道嗎？不是用講的，要看數據有沒有超過標準，我們一定對數據負責，不是嘴巴講超過就超過。如果沒有超過，我們說超過，是我們不對，如果沒有超過，你們說超過，是你們不對。

主席：請新竹縣陳議員發言。

陳英樓議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新竹縣農田水利會每 3 個月檢測一次，這個水導電度都超過了，沒有一次合格。

主席：有公文給你們嗎？

陳英樓議員：公文都在服務處。

主席：環保署沒有嗎？

陳英樓議員：環保署應該有，都有公文副本給環保署。我們新埔鎮有 12,000 戶，但是只有 6,000 戶裝設自來水，還有將近一半的家戶沒有自來水，都飲用這些深水井的水，非常危險。

主席：請新竹縣政府環保局邱秘書答復一下，有沒有收到農田水利會的公文？

邱秘書世昌：主席、各位委員。水利會監測公文定期都會給相關單位，包括兩個縣市政府、環保署。

主席：那你們已經收到了，到底結果合不合格？

邱秘書世昌：如果在新埔境內的話，導電度還不符合 $750 \mu\text{S/cm}$ ，還是不穩定，有時候高、有時候低。

劉委員建國：所以水利會每 3 個月就會將檢測結果副知相關單位，基本上，環保署和環保局應該收得到嘛！為什麼環保署到現在還不曉得？水利會檢測水質，你們會不清楚？所以我在問，是你們下屬在欺騙署長，還是署長在這裡公然說謊？實在是胡來！

主席：請環保署水利處許處長答復。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剛才邱秘書講的有一點誤會，因為原則上為了確保新竹縣灌溉用水的水質，因此要求今年 3 月在那邊裝設了連續監測系統，主要是針對導電度進行監測，我記得除了蘇拉颱風把導電度計沖毀之外，其他都有連線監測，監測結果全部在 $750 \mu\text{S/cm}$ 以下，待會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這個監測器是環保署裝設的嗎？

許處長永興：不是，是我們要求友達裝設的，原則上由桃園縣環保局控管。誰裝都沒關係，問題出在控管的部分。

主席：請問新竹縣政府環保局蕭科長，你有沒有收到連續監測的資料？

蕭科長宏杰：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是有給我們環保局。

主席：有沒有在 $750 \mu\text{S/cm}$ 以下？

蕭科長宏杰：大部分時間是在 $750 \mu\text{S/cm}$ 以下，可是有時候還是會超過 $750 \mu\text{S/cm}$ 。

主席：暫且不論颱風等特殊狀況，正常狀況下超過的機會多不多？

蕭科長宏杰：偏高的機會不多。

主席：偏高機會不多，那就是偶而超過。請新竹縣議會林議員發言。

林議員保祿：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本人非常關心這個案子，新竹農田水利會的檢驗報告每 3 個月一次，數年來沒有一次合格的，我可以人格保證。

劉委員建國：對，而你們水利會的檢測報告也要副知相關單位，包括環保局也會收到。

主席：連續監測的資料，你有沒有？

林議員保祿：沒有帶來。

主席：合乎標準嗎？

林議員保祿：超過了。

主席：怎麼會差那麼多？

劉委員建國：幾乎都是超過，現在科長講有超過，但是不頻繁。

主席：蕭科長的意思是偶而超過。

林議員保祿：他們是請華映、友達做的，都合乎標準。

劉委員建國：友達做的是一回事，農田水利會按季做的，就誠如你講的幾乎都超標。因此，我們問科長，科長說看起來是不頻繁的超標。科長，你要不要再重複一次？

蕭科長宏杰：我剛才講的是友達公司連續監測的資料顯示有高有低。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質詢的時候就一直講農田水利會檢測的資料，不是跟你講友達。

主席：友達是我問的啦！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其實剛才邱秘書就講得很清楚了，其實是超標的。

蕭科長宏杰：是。

劉委員建國：那你為什麼會講友達？

沈署長世宏：我綜合一下，現在我們討論的是兩個不同的數據，一個是農田水利會檢測的數據，一個是連續監測站的數據，那個監測站是請友達出錢裝設的，但是是由桃園縣環保局管理的，剛才科長說的是連續監測站的資料，我問同仁的也是，都合格，現在農田水利會說他們的數據不合格，這點我是不知道的。

劉委員建國：署長，從頭到尾我問的都是農田水利會有做出這樣的報告，議員和居民就是沒有辦法接受署長剛才的答覆，說灌溉水已達標準。

沈署長世宏：對，那也是後來嘛！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剛才問你為什麼同意展延排放的時間，你說因為它已達到灌溉水排放的許可標準。

沈署長世宏：沒錯，我們的要求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問題是台灣灌溉水排放的主管機關是誰？

沈署長世宏：農田水利會。

劉委員建國：對啊！農田水利會按季做出來的結果都不合乎標準了，你現在還好意思跟我講友達做出來的結果合乎標準？而且我從頭到尾問的就是農田水利會檢測的結果，農田水利會也有把結果副知地方環保局。

沈署長世宏：委員，我們要澄清一件事情，就是我們講話有沒有對焦。

劉委員建國：署長，我講話絕對對焦。

沈署長世宏：我們講的是不同的一點。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還問是你的下屬欺騙你，還是你說謊？

沈署長世宏：沒有。

劉委員建國：剛才水保處答覆的是委託友達做的部分，但是我剛才一直強調農田水利會做的。

沈署長世宏：不是，這個問題是因為我說都合格才開始的，然後他才說不合格，才講到農田水利會去。

劉委員建國：沒有錯。

沈署長世宏：我先講清楚，我們請友達監測排放至新竹縣境的水是否符合灌溉水質標準，因為新竹縣灌溉用水就是受到友達排放水的影響，所以我們要求友達裝設連續監測站，監測排放水進入新竹縣境那個點的水質是否合乎標準，農田水利會測的可能是其他地方的。

劉委員建國：署長，我都讓你講，問題是剛才議員和當地居民都說農田水利會做出來結果是超標的，不是像署長講的。

沈署長世宏：那是後來他上來……

劉委員建國：現在你們提出友達做的，那是另外一回事。

沈署長世宏：他是針對我講的不合格……

劉委員建國：而且友達裝設的監測站是桃園縣環保局管的，我們現在講的是新竹縣，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對，這是兩件事，他們是因為我說不合格，他們不服氣，才上台來講都不合格。我為什麼說合格，因為我們請華映、友達……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問你，到底是你的下屬欺騙你，還是你說謊？你還問底下的人農田水利會有沒有把他們檢測到的超標的結果副知新竹縣環保局或環保署。

沈署長世宏：那是後來，前面我說都合格，他們就挑戰我的都合格，他們就說都不合格。

劉委員建國：他們為什麼會挑戰你？就是因為農田水利會檢測的結果超標嘛！

沈署長世宏：我現在同意，但是他們測的點和我們測的點不一樣，我們測的點是華映、友達排放出來的水要進入新竹縣境的那個連續監測站，我們的 check point 在那裡，所以我問他們到底合不合格，問的是那個點。

劉委員建國：我們從飲用水談到灌溉水，我先問你主政機關是誰，你說農田水利會，你說都合乎標準，台下的人當然無法接受，才會跟你講農田水利會按季檢測的結果都超標。

沈署長世宏：沒錯，現在搞清楚了，兩邊講的是不同的數據。

劉委員建國：相不相同已經是另外一回事了。

沈署長世宏：有關係啊！

劉委員建國：我要強調的是，既然農田水利會檢測的結果是超標，地方環保局應該會知道，因為農田水利會會副知地方環保局和環保署，而且霄裡溪事件這麼重大，環保署怎麼可能不知道？所以我才問你，是你的下屬欺騙你，還是你公然說謊？那都有錄影存證。

沈署長世宏：也不是要說謊，而是大家講的那個點……

劉委員建國：我還沒有想你有什麼惡意，我還讓你有機會說明。

沈署長世宏：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我是說如果你的下屬知道有這個數據，但是故意拿友達の監測資料，告訴你沒有那麼嚴重。可是農田水利會檢測的結果明明統統超標，你還不正視……

沈署長世宏：這一點我們後續會去查核差異來自哪裡。

劉委員建國：你還接受經濟部提供的資料，然後同意展延排放許可，我覺得你們失職。

主席：會同去查核一下，包括環保署、地方人士、新竹縣環保局，去比對同一個時間點農田水利會

檢測結果和友達連續監測的資料。

劉委員建國：召委的建議我接受，但是今天官員的答覆都要成為呈堂證供，我覺得這件事情絕對要移送檢調單位，經濟部顯然在幫友達和相關廠商護航，然後環保署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為什麼主管灌溉用水的農田水利會檢測結果超標，你們還敢同意展延其排放許可？

主席：我們在此要求環保署、桃園縣和新竹縣兩個環保局，會同農田水利會、友達去檢測，看看是機器有問題還是檢測的時間不一樣所造成的，因為有一些廠商會在不同的時段排放不同的污水，我們也沒辦法知道，如果同一個時間點的檢測資料正確的話就沒有問題，所以先檢測完後，我們再來作決議。

今天會議的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鄭委員汝芬、潘委員維剛、江委員惠貞、陳委員歐珀、徐委員少萍、林委員淑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所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1. 署長，綠色和平組織在不久之前，發表了一份有毒有害物質殘留的調查，他們從全球廿九個地區買了二十個時尚品牌，結果發現全部都有殘留「壬基酚」，你有注意到這件事嗎？

2. 署長，雖然衣服的殘留標準，應該是由標準局來負責，但環保署從 98 年底開始，就負責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來整合各部會的分工合作，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

3. 署長，如果衣服有殘留「壬基酚」，這表示工廠在製造的過程中，有使用「壬基酚」，而這些化學物品，會隨著廢水排進河川，堆積在環境裡，隨著食物或飲用水，累積在人體，對我們的身體，尤其是對兒童，造成長久的傷害，是不是？

4. 署長，之前環保署調查國內 40 條河川水質，5 成 4 的河川都被檢出有「壬基酚」的殘留，跟歐、美、日相比「壬基酚」最高的濃度是美國的 83 倍、日本的 16 倍、歐洲的 10 倍，所以環保署從 97 年起開始，禁止家用清潔劑使用「壬基酚」，而工業用清潔劑是有限制的使用，但是署長，連最嚴格的歐盟，也沒有在工業製造的過程中全面禁用，而是採取自願制，是不是？

5. 署長，環保署能不能開始研擬推動自願制，配合環保標章，讓民眾可以有更多綠色消費的選擇？

6. 署長，除了「壬基酚」，很多電子電器產品都會添加防火劑，但遇熱會釋出，如果變成廢棄物沒有處理好，會污染水源和土壤，經由食物及飲水進入人體造成毒害，雖然環保署已經將部分防火劑公告列管為毒性化學物質限制使用，但並沒有全面禁用，環保署要如何做好回收再利用的工作，來減少對環境及人體的危害？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關於國內工業發展以及環境保護之間拉扯，在過去的十幾年中不斷在國內各地發生，近期最有名的事件就是國光石化的出走的案例，該廠在國內設廠創造十萬以上工作機會，但最後卻因為國內環境保護爭議導致必須出走到跟我國具有相同地理條件的新加坡，使得國內的相關經濟發展

受到了嚴重的影響，本席認為國內環保議題應該要儘速討論如何顧及產業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共識，否則對於國內經濟的發展將會帶來嚴重的衝擊。

以國光石化的案例而言，新加坡與台灣的地理條件相同，都是地狹人稠的環境，並且兩個國家都面臨水資源的挑戰，但是由於新加坡對於水資源的運用調度得宜，因此即使面對耗水量極大的石化業也可以從容應付，並且新加坡的法規嚴謹以及執法效率是全球數一數二的國家，因此新加坡的相關環保規定並不亞於我國的環保法規，而國光石化能夠在新加坡設廠卻不能在我國設廠，兩相比較之下，國內部分人士的政治操作極為明顯，也對國內的經濟成長帶來相當大的危險。

本席認為關於環境保護的議題，相關單位除了要處理目前發生的環保議題之外，最重要的是應該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因應並預防問題再發生，例如關於水資源的耗損，環保署對於工業廢水的回收在淨化政策一直並未大力推動，僅作出政策宣導，如果對於工業廢水的相關處理環保署已經有既定的政策執行，那麼排放到外界環境的廢水品質應該就不會受到嚴重的挑戰，顯示我國對於相關環保議題的發展仍然過於緩慢，要在國內平衡經濟發展與環保議題，環保署就應該要有提出相當指標性的作為，讓民眾放心，才能與產業共榮，期盼國內相關環保議題仍夠儘速地落幕，讓國內的經濟能夠快速地發展。

江委員惠貞書面質詢：

一、霄裡溪排放與否的爭議點

(一)96 年自來水公司將霄裡溪畫為飲用水源，101 年經濟部又表示霄裡溪不再為飲用水源，前後兩種不同的決定，讓民眾產生爭議。溪流河川是否為飲用水源，是經濟部全權做決定？抑或必須參考環保署意見？相關判定標準實應讓民眾瞭解清楚。

(二)新埔自來水場的水源認定並不是很明確，若以經濟部意見將目前臨時取水口作為永久取水口，友達、華映廢水排放影響水源較小。若是原來取水口，友達、華映的廢水對居民飲用水影響就很大。

(三)環保署、桃園縣政府、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誰可以決定工廠能否排放廢水到河川溪流中？應該要跨部會合作，而非僅靠某幾個單位作決定。

(四)華映目前股價很低，財務相當困難，是否有能力完全依照友達優化廢水的技術來處理？若無法依友達的方式處理，導致廢水不符合相關標準，華映的廢水又該如何排放？

二、環評委員會是否該擁有最終否決權

台灣的環評制度雖然在過去 20 年有其階段性功能，但近年拖延審查、民粹干擾、條件濫加等諸多企業批評的流弊，已使得環評成為一般性投資的重大不安變數。台灣有少數基本教義派人士動輒把「環保」神聖化，不得以任何形式加以侵害。然環保議題一旦上綱到此地步，恐怕要進行任何形式的溝通都相當困難。這樣不止影響產業發展，更影響廣大就業。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任何開發計畫在環評未審查通過前，不得進行開發。而該法第二、三條明示，環評審查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保署。前述兩個法條合起來，就使環保署對於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開發計畫，具有否決權。目前，環保署規劃將環評否決權回歸至各目的事業單位，其實可以落實「環保生根」的理想。經濟部、交通部、國科會等單位，原本就該

有環境保育與永續生態的理念，也該在各自的開發計畫中，融入環保思維，並以永續發展的判準對各個開發案做自我檢查。

在概念上，環保理念應該是要內化於各開發主體，而不是由環保署天天拿鞭子頻頻嚇阻。台灣的環保要進步，有必要思考單一審查單位的否決權是否該存在。否則，各部會若習慣於「我負責開發、你負責環評」的惰性思維，那麼台灣的環保絕對還是後段班。「是經濟還是環保」本來就是天秤的兩端，如何讓兩者盡量趨近於平衡的狀態，兼顧產業與環保，市政府每個單位必須存有的理念與態度。

陳委員歐珀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委員歐珀針對霄裡溪廢水污染事件及產發會共同決議，特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霄裡溪事件困擾桃園、新竹兩地居民許久，環保署今日在報告中，載明友達公司已提出水質優化之方案，系以「零排放」做為目標，並以此目標要求華映公司比照研擬。本席要求，環保署應該主動積極，就「水質優化計畫」劃定時程，並依時程檢核友達公司是否依計劃建置「全回收、無製程廢水排放」，另針對華映公司，也應要求其於一定時程內，提出解決方案。

2. 霄裡溪污染已長達十多年，雖目前環保署已提出「水質優化計畫」，然對環境、生態傷害已經造成，建請環保署督導地方政府規劃霄裡溪生態環境復育計畫，其所需經費，應要求各排污工廠提撥一定比例回饋金投入生態環境復育。

3. 昨日所進行之產發會之共同決議「建議既存搭排戶工業廢水無污染之虞者仍准予搭排」，建請環保署針對此決議，提出可能對環境所造成影響及因應措施。

徐委員少萍書面質詢：

一、友達與華映連帶責任之問題。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污染土地關係人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就各級主管機關代為支出之污染整治相關費用，與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負連帶清償責任。因此本席想請教的是，如果在抽驗民井當中已經發現重金屬值偏高，加上霄裡溪還是下游 1,400 公頃農田的灌溉水源，那請問華映與友達是否同樣有相關之法律責任？

二、銻水質標準的訂定問題。

貴單位於 98 年 9 月 10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後續並據以辦理公聽及研商會，並於同年 11 月 26 日增訂飲用水水質標準中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銻、鉬之最大限值，為當時國際第 1 個訂定銻飲用水水質標準的國家，因此本席想請教的是，雖然這在某方面而言是一種創舉，但請問既然沒有其他先進國家的標準可循，那貴署的銻飲用水水質標準是如何訂出來的？

三、環保署官員推卸責任的問題。

既然貴署了解民井井水鉬金屬曾偏高，並均已函知地方，且立即協調新竹縣政府針對霄裡溪沿岸使用民井居民接裝自來水，報請貴署專案核辦（民井用戶 24 戶，已完成 22 戶之接裝），顯然該處水源受到污染是一個事實，加上貴署在投影片當中已經明列，友達與華映合計之污染貢獻

比率達 82.5%，因此本席想請教的是，第一，究竟友達與華映是不是霄裡溪污染的主要來源？第二，如果是的話，為何貴署的水保處許處長卻在 11 月底民眾陳情時，說出「你能證明是它們（華映與友達）嗎？」「它們都符合放流水標準啊！」這類的話，甚至表示重金屬的來源可能是肥料或農藥？難道許處長不了解污染物可能會累積？一家排放合標準，但十家的累積排放就有可能危害人體啊？且貴單位是否有必要積極地去找出污染的來源，而不是消極地去否認民眾的陳情？

四、台水與經濟部水利規劃的問題。

民國 96 年，台灣自來水公司於專案審查會中表示，霄裡溪已被規劃為飲用水水源，但到了民國 101 年，經濟部又說以鳳山溪和霄裡溪上游之交會處為永久取水口，因此本席想請教的是，第一，這個水利規劃案為何會有所變動？是不是為了讓廠商得以繼續排放廢水？第二，即使不再是飲用水水源，但該區下游還有多達 1,400 公頃的農地，假使水源受到污染後，影響到收成的農作物，甚至為人體所食用後，難道不會和受污染的飲用水一般造成危害？如果是這樣的話，霄裡溪即使不再是飲用水源，是否還是應該受到同樣高的標準限制才對？

五、友達的水質優化計畫。

今年 11 月友達依據會議結論，向桃園縣政府函報「放流水水質優化措施計畫」。至 12 月 3 日：桃園縣政府召開會議審查，並會商貴署及新竹縣政府。原則同意友達規劃之水質優化措施，因此本席想請教的是，第一，這個水利優化措施何時會付諸實施？第二，對霄裡溪污染「貢獻」比達到 57.6% 的友達有了水質優化措施後，請問對該溪污染「貢獻」比近四分之一強（24.9%）的華映，有沒有具體的改進計畫或打算？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衛環委員會－霄裡溪廢水污染事件專案報告

請友達、華映回答：

在廢水做到零排放之前，為了彰顯貴公司是有社會責任的企業，是否願意以市價契作引用霄裡溪溪水灌溉所種出來的農產品，並且把這些農產品用在員工餐廳、做為員工福利品及股東大會禮品等？

釐清飲用水水源指定公告的權責

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3 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及該署辦事細則第 8 條，環保署為指定「飲用水」及「飲用水源」、全國性「飲用水管理政策」之策劃、訂定、督導執行事項及「飲用水管理措施」之研訂、指導、監督、執行事項等法定職權之主管機關，且所指飲用水源涵蓋「地面水體」、「地下水體」及「該署指定水體」。

霄裡溪本為新埔淨水廠之主要水源，其供水人口高達二萬人，經濟部為配合產業發展，於 101 年 3 月 13 日發函載明將霄裡溪取水口移至鳳山溪，並逕自宣布霄裡溪將不再為飲用水水源，桃園縣政府並據此同意展延華映、友達之廢水排放許可。問經濟部代表：

一、鳳山溪臨時取水口工程計畫書、可行性報告審定了嗎？二、依法定程序完了申請河川工地使用許可及水權變更登記了嗎？

三、鳳山溪臨時取水口已經是「合法永久取水口」了嗎？相關資料應該一併檢附給各委員參

考。

四、經濟部指定飲用水源的法源為何？

問環保署跟新竹縣政府：

目前公告之「新埔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為何？是否同於新竹縣於民國 87 年所公告的範圍？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在保護區內不得傾倒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

如鳳山溪臨時取水口尚未變更為合法的永久取水口，且新埔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未變更，桃園縣政府所同意展延華映、友達之廢水排放許可應屬無效。

隱匿調查數據

上次環保署來衛環委員會針對霄裡溪廢水污染事件做的專題報告中，針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結果」的說明中，有隱匿資料之嫌，只說明合乎檢測結果飲用水管制標準的標準監測井，卻隻字不提 2011 年連續三個月的五次檢測都超標的民井檢測結果，其中 3 月 23 日的巨埔里 27 號井更高達 138 ug/L，是標準值 70 ug/L 的兩倍，在此之前 2010 年 11 月也發生過鉬（Mo）超標，數值達 91.2ug/L，這麼多超標的紀錄竟然還在書面報告作出「尚無明顯異常情形」的結論。

環保署的不作為無非是告訴這些居民，反正喝了這快十年的毒水，再喝兩年也沒關係。而環保署隱匿資料的情形相信不僅如此，請環保署說明，友達、華映兩公司在龍潭營運之後，違反環境相關法關的件數有多少？在這過程中，有沒有自來水公司、水利會反映水質受影響的情形，處理方式為何？

光在 94、95 年間，華映公司就多次違反環說書內容、水污法及空汙法，這是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度環署裁字第 60340 號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裁決書，其中還指出華映公司長期不定時將不明廢液與處理後廢水排放乃是造成霄裡溪水質惡化之主因。在這個公害糾紛案件裡受害者很明顯的就是當地的養殖業者，可是這些汙染所影響的絕不僅如此，還包括：

- 所飲用水源來自霄裡溪的新埔鎮民
- 霄裡溪兩岸引用井水的居民
- 引用霄裡溪水灌溉的農民

這些廢水除了汙染環境，還直接影響當地居民的飲用水安全，有公共危險之虞，但環保署除了依法裁罰之外，完全沒有任何實質作為，完全漠視居民的生命安全。

今天環團指控環保署隱匿調查數據時，環保署有什麼資格否認，今天應該向社會大眾致歉。

訴求一、流行病學調查

除了隱匿調查數據，環保署還罔顧人命，在兩年前發現重金屬超標之後，為了掩蓋事實，不敢讓居民知道，讓當地的居民還持續飲用井水，一直到今年才開始裝設好自來水，甚至這筆自來水裝設費用 79 萬還是由環保署支出，等於是納稅人買單。為什麼友達、華映排放廢水毒害人，卻要民眾為廠商不負責任的作為擦屁股？

就以這兩年超標的鉬來看，是百分之百的危害物質，會刺激眼睛、鼻子和喉嚨、造成體重減輕、妨害消化、尿酸增高，本身患有腎病、肝病、慢性呼吸疾病的人更容易受到危害。誤食的急

救措施是要給患者大量喝水、催吐，然後送醫；眼睛、皮膚接觸則要用大量清水沖洗。

而過去十三年，不知情的居民所喝的有毒地下水，所含的不只是鉬，甚至還有更多環保署所未檢測的項目。當地居民表示：在友達、設廠後，相繼發生皮膚、呼吸道疾病，罹患各種癌症，甚至過世，新埔鎮巨埔里里長張清漢就指出「一條街上七、八戶同時在辦喪事」的情況。

因此，今天在這裡提出要求，環保署應該找具有公害流行病學調查經驗的學者，來為飲用霄裡溪兩岸井水跟新埔淨水廠供水用戶做流行病學調查，請問署長是否願意？

訴求二、立刻零排放

雖然環保署已同意「已經積極協調友達、華映，研提『水質優化方案』，朝『全回收、無製程廢水排放』之方向進行規劃辦理。」被問及時程，環保署說至少要 2015 年才能實現，也就是當地居民至少要再喝三年廢水，直到廠商做好水質優化為止。這完全是違反環境基本法第 3 條：「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

除非已經有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能夠證明友達、華映的廢水不會對這些居民的健康造成危害，否則友達、華映的廢水不能再排放至霄裡溪，應該立刻做到零排放。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有鑑於霄裡溪水中檢測出的重金屬銻和鉬是有毒物質，銻會刺激眼睛、皮膚、呼吸系統，可能導致肺永久性傷害或肺水腫，甚至死亡；鉬會刺激眼睛、鼻子和喉嚨、造成體重減輕、妨害消化、尿酸增高，本身患有腎病、肝病、慢性呼吸疾病的人更容易受到危害。自十三年前友達光電與中華映管在霄裡溪上游設廠，新竹縣新埔鎮居民就此飲用、使用含有有毒物質的自來水和地下水。當地居民表示，近年來相繼發生皮膚、呼吸道疾病，罹患各種癌症，甚至過世，巨埔里里長就指出「一條街上七、八戶同時在辦喪事」的情況。民國 98 年 3 月由環保署召開之「面板放流水對霄裡溪沿岸民眾使用地下水健康風險評估第二次專家會議」之會議紀錄中，與會專家多次提出「霄裡溪水中檢測出多種有毒金屬，飲用溪水可能造成居民免疫系統失調」，故要求環保署「收集當地居民健康資料，加以評析是否有特殊偏高或異常疾病」。惟經查，三年來環保署未依循專家會議結論辦理，以至於許多新埔居民正為原因不明的疾病所苦。爰此，要求環保署立即會同衛生署，儘速對沿岸居民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徐欣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要再強調一下，我們是根據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的資料，即銻及鉬對人體的各種危害，甚至會發生免疫系統失調的各類問題，還有肺永久傷害及肺水腫的疾病。現在環保署要開會去做健康風險評估，你們是不是立即會同衛生署來對霄裡溪沿岸居民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呢？不過在 98 年 3 月環保署召開之面板放流水的專家會議裡已經作出結論了，你們將會在什麼時候去做呢？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在那次會議之後，我們並非什麼事都沒做，因為我們要訂標準，所以有去當地做相關癌症、惡性腫瘤及腎病變等標準的工作，當然也做了分析。以當地的標準死亡率來說，若比起全國的部分，可說是還是低的。如果要繼續去做，我們也贊同能去做更為深入的瞭解。

田委員秋堇：何時會開始進行呢？

沈署長世宏：會將資料送給委員參考。

田委員秋堇：你的意思是你們已經做了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已經做了一些，當然我希望我們不只是閉門造車，也希望他們可以推薦流行病學專家來參與，就是可由幾個方面一起來做。

田委員秋堇：我們會推薦。

沈署長世宏：至於後面要如何做，可以先確認出方法論。

主席：田委員，現在是在處理臨時提案。

田委員秋堇：就是立刻開始進行，還有推薦我們信任的流行病學專家。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霄裡溪污染事件爆發和抗爭十年後，2009 年 11 月 26 日，環保署才修法公告將有毒重金屬銻（In）和鉬（Mo）列入飲用水管制項目，設定安全標準為 70ug/L。環保署對霄裡溪流域民井水質監測的結果顯示，2010 年 11 月發生鉬超標，數值達 91.2ug/L 2011 年更連續三個月的五次檢測都超標，3 月 23 日的巨埔里 27 號井居然達到將近兩倍。環保署在環評階段未能防範於先，營運後又疏於監督，直到民眾抗爭才開始進行地下水檢測，驗出嚴重超標的數據，卻未在第一時間提醒新埔居民停止使用嚴重污染的井水，也未要求友達、華映立即停止污染霄裡溪。

環保署架設的兩個網站－「全國環境水質監測網」及「飲用水全球資訊網」的水質監測資料，並未呈現有毒重金屬銻和鉬的數據。既然銻（In）和鉬（Mo）這兩項重金屬已列入飲用水管制項目，爰要求環保署立即於網站上公開，如實呈現每次監測的數值，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與健康。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徐欣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對提案要求要做的事情，我們沒有意見也會去做。針對鉬的部分，我們有一份資料會影印給大家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告訴我們的最新資料，就是鉬不是那麼可怕，認為並不需要訂 guideline，但我們訂了，基本上它也是我們需要的養分之一，每天需要的量是 0.1 至 0.3 毫克。當然太多也不好，他們是以 3 倍來作為安全係數，也就是我們訂的 70。

主席：請署長以後不要再這樣講，因為超量就是有危險，所以也無須說明標準是多少。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今年 9 月 18 日監察院對環保署提出糾正案，指出友達、華映兩廠將廢水排入霄裡溪，致使新竹縣新埔鎮居民飲用長達十三年，已屬「嚴重危害公益」事項。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19、76 及 77 條條文，直轄市、縣（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另環保署組織條例第 3 條亦規定：「本署就主管事務，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或應執行法令而不執行者，得報請行政院停止、撤銷或處理之。但情事緊急時，本署得發布署令先行停止、撤銷或處理之。」爰此，環保署應立即介入撤銷兩廠排放許可，保障民眾用水安全。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徐欣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水質保護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兩家工廠的排放許可證是合法的，過去曾經有不合法過，我們也有撤銷過，現在如果要環保署再介入去撤銷兩廠的排放許可證，這可能會有問題。

主席：許可證是合法的，能否撤銷呢？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什麼本席會提這個案，因為他們本來是不合法的，經濟部行文表示那不是甲級的水體，因此就變成合法的，之後又將取水口改變位置，所以合不合法都是官員說的嘛！現在你們說是合法的，而居民就繼續喝那樣的水，友達要在 2015 年才能零排放，這段期間是不是就讓居民繼續喝呢？

你們說是合法的，然而如果沒有問題，今天主席何必要安排本次會議呢？剛才灌溉用水也跑出問題了，水利會的檢驗報告都會送給環保署，雖然都不合格，但問題在於友達出錢並由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去管理，這些送過來的資料大部分都是合格的，只要將兩份資料一對照就會發現問題，難道還要在我們質詢之後，你們才會發現有問題嗎？現在你們還認為是合法的，至少灌溉水就不對嘛！

許處長永興：有關其超過放流水標準，或是環評承諾事項的部分，我們署裡都有依法來處罰。

田委員秋堇：剛才本席已經說過，那個環評根本就是有問題的環評，他們行文給板新自來水廠，有沒有說這與板新自來水廠有關呢？

許處長永興：那是民國 89 年期間的事情，依照環評承諾事項應該要達到的標準……

田委員秋堇：環評通過是有公文書的力量，這有偽造文書的狀況！

許處長永興：過去不是我們主政，我並不清楚，所以我只是在說現狀。

田委員秋堇：你說根據環評承諾……

主席：針對提案內容來看要如何修飾文字，現在廠商是合法的，如果我們要求你們撤銷，這也會影

響到廠商的權益。

許處長永興：蔡委員已經有一提案了，即要求我們在今年 12 月 19 日提出，由於現在大家關心的是華映，而華映應比照友達儘速提出來，所以我們會與工業局共同來努力，要求華映比照辦理。如果他們能夠達到零排放，這也是該產業未來很好的技術導向，當然對環境也會非常友善。

田委員秋堇：如果華映也答應在 2015 年達到零排放，明年 11 月的許可是否會繼續延期呢？其次，假使在 2015 年沒有達到零排放，誰該去管他們呢？

許處長永興：原則上，他們所提出的，統統要納入許可中的水措文件去要求，將來如果沒達到就是撤銷許可證，由於是附屬在排放許可的水措文件上，所以他們一定要達到。

主席：是否於最末句「環保署應立即介入撤銷兩廠排放許可，保障民眾用水安全。」前加上「如涉及不法」五個字？如此才會比較完整一點。

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合不合法的問題，環保署一直說是合法的，其實那個公文就很有問題，即環保署及經濟部有關自來水取水口的那部分，事實上是不合法的，所以，本席贊成修正為「如涉及不法，環保署應立即介入撤銷兩廠排放許可」。

針對經濟部有關自來水取水口的部分，早上署長答復王委員育敏，整個程序還沒有完成，就敢說要當成取水口，這是非常大的問題，我們也一直在反映，可是中央單位竟然可以這樣便宜行事及草草了事，就認為這樣是合法的，我們主張要追究這一點。

主席：徐委員在召開有關霄裡溪的公聽會時，本席也有去參加，當時已經有承諾，監察院也糾正了經濟部。本席認為是有違法的問題，可是有沒有違法並不是我們兩人說的就算。

請問各位，對本案於最末句「環保署應立即介入撤銷兩廠排放許可，保障民眾用水安全。」前加上「如涉及不法」五個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有鑑於友達及華映等二廠長期排放廢水予新竹縣霄裡溪，長期影響當地飲用水及灌溉用水，引發當地民眾擔憂與恐慌，進而發動激烈抗爭。現我國對於工業放流水管制標準鬆散，僅管制 12 種毒性化學物質，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中，始終未有水質評估技術，致各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經常發生放流廢水污染河川，並使農地遭受嚴重毒害，影響居民甚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監察院決議，責成友達及華映兩廠在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前，針對霄裡溪提出水質優化具體可行方案，並立即執行，若一年內仍未達到廢水零排放標準，得廢止其排放許可，勒令歇業；同時針對現行工業放流水管制標準應一併檢討，訂立更嚴謹且完善之管制標準，保障我國民飲用水權益及農業灌溉安全。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主席：請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傅主任秘書說明。

傅主任秘書豫東：主席、各位委員。桃園縣政府針對本案有一個建議，我們在 12 月 3 日已經召開技術方面的審查會，也找了一些學者專家及技師確實在審查他們的改善措施，對於 1 年內的時間

，我們不能確定，是不是可以更為彈性一點呢？

另外，我在此代表桃園縣向委員及新竹縣鄉親保證，我們在環保署及新竹縣的監督之下，將會有公開審查他們的透明機制，亦會在最短時間內要求他們完成。

主席：你希望再一個 13 年嗎？剛才署長的回答就是到明年底。

傅主任秘書豫東：工程完成不是在明年底，剛才說華映公司的許可證是在明年底，現在是在說友達，他們已經將改善送進來了。

主席：監察院已經提出糾正案，這兩家你們一定要去完成。

傅主任秘書豫東：沒有錯。

主席：在一年內你們要去將他們改到零排放，因為他們已經跟你們放水了。

傅主任秘書豫東：我知道，但是有關工程技術審查……

主席：如果沒有時間規定的話，難道還要再弄個 13 年！

傅主任秘書豫東：絕對不會，其實我們初步有審過，是 24 到 36 個月……

主席：「三年官，兩年滿」，到時候你可能已經不在位了，所以你不要說不會！不然你說說看到底要多少時間呢？

傅主任秘書豫東：依我的環工專業，初步評估是 24 到 36 個月一定可以完成。

主席：謝謝，我們沒辦法接受你這種沒有時間性的意見，這也是無理的要求，我們認為一年是可以容許的時間，你覺得要幾個月呢？

傅主任秘書豫東：24 到 36 個月。

主席：那就是最高到 24 個月，即 2 年好不好呢？你叫他們趕一下，人民不能再等了。本席是希望能在一年內完成，可是我們的要求也不能讓他們做不到，所以是不是改成 2 年內呢？同時也請大家一起來努力，確實來監督讓他們時時加工，並能在一年內完成。反正 13 年都過了，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提案當中寫的是一年，既然是零排放，那麼應該是排到哪裡都一樣，不管是排到霄裡溪或排到老街溪都一樣，剛剛我聽到在場鄉親在喊再拉一公里的管線就可以排到老街溪，如果只是要拉一公里的管線，那麼在一年內絕對是到得了的。本席的意思是說，既然稅金是桃園縣政府在收，而過去 13 年來都是雞蛋生在桃園，廢水卻是排到新竹，我想新竹幫忙收拾善後也夠了，既然是零排放，那麼桃園縣政府就應該考慮讓它排到老街溪去。我想主席提出這項提案的意思應該是指在一年內可以做到的方案，而這樣的方案應該是包括把它排到老街溪才對。

主席：謝謝田委員的建議。

沈署長世宏：（在席位上）是不是可以讓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大家都不要再講了，我們不能作無效的提案，請問大家知道我的意思嗎？排放到老街溪是屬於桃園縣政府的權責範圍，而他們就是一直抵死不從，所以我們今天只是在不得已當中作有效的管控。就像我們要求要在一年內做好，如果他們做不到，我們還是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我們把時

間改為兩年，然後我們一起努力來監督，讓它能夠成事，主要是這樣的意思。我們的最終目標就是讓它排到老街溪，這沒有第二句話，對不對？新竹縣的訴求就是這樣，但是我們不能作無效的提案，所以我沒有把這部分加進去就是這樣的原因。

現在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要改排到老街溪美都麗橋那邊，全長大概是 5 公里，光是申請馬路開挖進行埋管就需要花三年的時間，結果桃園縣龍潭鄉拒發馬路開挖許可證，所以這件事變成遙遙無期。既然今天這個廠有改善誠意，那麼我們就應該盡量讓它能夠成事。

主席：坦白講，我們真的不想再處理臨時提案了，其實我們的目的只有一種。現在我們是在處理提案，如果大家再這樣討論下去，恐怕就沒完沒了，這些都不用再講了，我想今天我們應該要求可以做到，而且是現在能做的，但是我們的目標只有一個，就是讓它排到老街溪，這件事情我們一起來努力，但是我們不能做無效的提案，我的意思就是這樣，所以我們把它改為兩年好不好？請各單位一起來努力，地方也來幫忙，讓這項提案能夠有效成事，至少先保障兩年，但是我們一起來努力，讓它排到老街溪，這樣好不好？這部分就改為兩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鑒於目前農藥廢容器回收後處理能量不足，每個月能處理量與每個月回收量 60~70 公噸相差甚遠，回收廠商被迫囤積大量農藥廢容器，且因農藥廢容器之堆置會造成地方環境衛生危害，廠商於囤放時不僅依法令不得壓縮而大幅增加存放空間壓力，亦須採取如以帆布覆蓋等對應措施，環保署面對此一問題卻遲遲未提出有效方針，亦不願意就回收廠商堆積所造成的額外成本加以補助，目前已經有部分回收商停止收農藥廢容器，但如此可能造成更廣泛的環境危害，環保署責無旁貸。惟查，目前已有處理廠在申請運作許可，但仍有一些問題有待處理，爰要求行政院環保署：

- （一）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方案送本委員會。
- （二）積極協助並輔導目前申請許可之農藥廢容器處理廠盡速開始運作。
- （三）就回收商囤積農藥廢容器而負擔額外成本部分，研商補助機制，以渡過年關資金壓力。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蔡錦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項提案，我想把「於一個月內」改為「於一個星期內」，為什麼我要再提出這樣的修正？因為針對這件事情，從去年五、六月份的時候就已經開始邀集環保署相關單位作協調。基本上，目前回收農藥廢容器業者的囤積量已經大到不行了，而且台灣現在的天氣不穩定，一下子下雨，一下子冷，一下子熱，讓囤積這些廢容器的回收廠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甚至會造成更大的污染。本席在此提供一個數據給大家作參考，去年五、六月份協調時是一個月 500 噸，但是現在扶搖直上，已經達到 1,160 噸，甚至到今年 12

月底，已經達到一千六百多噸。環保署針對這些製造農藥的廠商，要求每個瓶罐要回收 5 塊錢，而政府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辦法處理這件事情，已經過了一年半的時間，我們只能期待另外一家廠商是不是可以儘速來回收，不過這家廠商到現在也都還沒有辦法處理，在這種情況下，叫這些回收的業者該怎麼辦？我覺得政府這樣做事情沒有道理，而且在審查預算時，本席就已經特別提過這個問題，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解決之道，所以本席希望將「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改為「於一個星期內提出檢討報告」，廠商囤積了這麼久而政府卻遲遲無法提出解決辦法，本席認為環保署應該在這方面有具體作為才對。

主席：他們剛剛表示改為一個禮拜有困難，是不是可以改成兩個禮拜？折衷一下改成兩個禮拜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好吧！那就改為兩個禮拜好了。

主席：第五案將「於一個月內」改為「於兩個星期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有關霄裡溪廢水污染事件，環保署對於改善配套措施應徵詢新竹縣政府及地方鄉親意見，達成共識，方可辦理。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蔡錦隆 徐欣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鑑於霄裡溪水質檢測結果，出現環保署數據與農田水利會數據不一致之情況，而灌溉水水質之主管機關為農田水利會，環保署不應逕依其監測數據認定廠商放流水質合乎標準。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應於一個月內會同農田水利會，釐清霄裡溪灌溉水究竟是否超過灌溉水質標準，如確實超標，則應撤銷華映、友達之排放許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王育敏 徐欣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

請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傅主任秘書說明。

傅主任秘書豫東：主席、各位委員。這項提案的最後一句話是「如確實超標，則應撤銷華映、友達之排放許可」，現在我所擔心的是排放水標準中沒有導電度這一項，我們沒有辦法因為這個因素而撤銷他們的許可。

主席：你是說導電度方面沒有標準嗎？

傅主任秘書豫東：排放水標準中沒有導電度這一項，當初就是因為新竹縣鄉民關心，所以我們特別要求華映、友達要把導電度的部分降低，但那部分並不在環保法令規範的範圍內。

主席：不在管制範圍內是嗎？

傅主任秘書豫東：是的，所以我們會有點為難，不好意思。

主席：導電度沒有在管制範圍內嗎？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有點奇怪，怎麼會是桃園縣政府來反對本席的提案呢？本席感到很驚訝，早知道就跑到桃園縣議會去。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在此向委員報告，目前世界各國都沒有將導電度當成污染指標，像自然界裡面的海水也是有導電度。因為這部分並不在放流水的管制範圍內，而委員又非常關心灌溉水質標準，的確這方面我們應該加以重視，所以我建議將本項提案的後半段文字改為「如 EC 確實超標，應要求其立即改善。」馬上改善是應該要做的，不過它確實不是水質的污染指標。

劉委員建國：本席的提案很簡單，處長這樣講可能有點誤導，你現在所講的是放流水標準中沒有導電度這一項，而本席的提案只是直接要求「超過灌溉水質標準」，如果灌溉水質確實超過標準，那麼就應該撤銷他們的排放許可啊！

許處長永興：原則上，他們的排放許可證是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規範來核發的，在水污染防治法當中有兩個主要的部分，那就是規範放流水標準和許可證的核發，許可證的核發會連帶到放流水標準，如果他們沒有依照許可證附屬的水措文件來辦理的話，當然我們會依違反許可來處罰。其次，如果他們的排放水超標，我們會用第七條超過放流水標準的規定來處罰。我剛剛向委員報告的乃是純粹就水污染防治法的管制架構下，應該是這樣來執行。

主席：你們建議改為「應立即改善」是嗎？

許處長永興：是的，我們建議改為「應立即改善」，委員所關心的是灌溉水質是否符合標準，這部分我們會來要求，這部分還是要回歸到水污法的規範。

劉委員建國：如果灌溉水質其實是超標的話，你們會不會放任不管？

許處長永興：蔡委員來自台中，他應該很清楚很多搭排進到渠道的排放水，到時候就會禁止不准搭排，那是不同的法令規範。在水污法的架構下，原則上我們可以朝兩部分來要求，第一個部分是許可證的核發，針對其中相關的水措文件所要求的事項；第二個部分就是放流水標準。我們不會欺瞞委員，我建議將這部分的文字改為「要求其立即改善」。

劉委員建國：原本就應該要求他們立即改善，基本上就是要遵守法令，當這些灌溉水已經檢驗出超標了，我們只能要求他們立即改善嗎？我覺得這樣是為德不卒。

主席：改為「應立即改善，並對友達、華映懲處。」這樣好不好？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建國委員之所以提出這項提案，主要是因為霄裡溪沿岸有 1,400 公頃的農田，所以灌溉水如果出問題的話，情況將會很嚴重。以區位來講，這些米大部分都是賣到台北來，我相信灌溉水質的標準不只是導電度而已，包括重金屬的問題也應該涵括在標準之中。剛剛劉建國委員的意思是說，我們要討論是不是有超過灌溉水質標準的問題，除了導電度之外，還有其他部分都要一併去瞭解。如果確實超標的話，就要撤銷華映、友達の排放許可。也許你們覺得怎麼那麼嚴格？但我們必須面對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就算友達答應零排放

，也都要到民國 105 年才能做到，所以這樣的水我們還要再喝三、四年，也得用這樣的水來灌溉。你們說沒有超標，既然沒有超標，那麼針對劉建國委員所提出來的提案，你們擔心什麼？如果沒有超標，就不需要撤銷華映、友達的排放許可；如果超標的話，你們就要考慮撤銷啊！如果你們考慮撤銷的話，我相信剛剛主席所提出的那項提案，在一年內就可以馬上做好，就是這樣啦！

主席：這部分的文字改為「如確實超標，應立即改善，並對友達、華映依法懲處。」，這樣好嗎？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應立即改善」是指多久才能改善完成？如果我們要求他們立即改善，而他們一拖再拖，拖很久還沒辦法改善，那該怎麼辦？

主席：要求他們在一個月內改善完成好了。

劉委員建國：如果在一個月內沒有辦法改善完成的話，不只是一罰款，應該也同樣可以撤銷他們的許可才對。

主席：這部分改為「如確實超標，應於一個月內改善完成，並對友達、華映依法懲處。」好嗎？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應該要考慮撤銷他們的排放許可，依法懲處就包括考慮撤銷他們的排放許可。

主席：沒有那樣的標準，要怎麼撤銷他們的排放許可？我們必須作成有效的決議。

後面的文字改為「如確實超標，應於一個月內改善完成，並對友達、華映依法懲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所有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明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1 分

下午 14 時 31 分至 15 時 40 分

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58 分

下午 14 時 31 分至 17 時 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耀豪 葉宜津 楊麗環 李昆澤 羅淑蕾 王進士 盧嘉辰 蔡其昌
魏明谷 林明濤 李鴻鈞 陳雪生 管碧玲 陳根德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林佳龍 江啟臣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廖正井 鄭天財
林正二 徐耀昌 紀國棟 江惠貞 邱志偉 吳育仁 孔文吉 蘇清泉
姚文智 李桐豪 徐欣瑩 簡東明 邱文彥 林滄敏 蕭美琴 呂學樟
李貴敏 潘維剛 羅明才 高金素梅 謝國樑 黃偉哲 楊瓊瓊 段宜康
陳歐珀 王惠美 吳育昇 黃昭順 林國正 林岱樺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官員：12 月 5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毛治國
郵電司	司 長 鄧添來
會計處	會 計 長 洪玉芬
總務司	司 長 楊燦東
人事處	副 處 長 林正壹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游芳來
	總 經 理 王 昌
	副總經理 吳倚華

	副總經理	吳元仁
	主任秘書	陳憲
會計處	處 長	王娜莉
資金運用處	處 長	潘裕嘖
郵務處	處 長	李甘祥
集郵處	處 長	陳麗瓊
儲匯處	處 長	沈梅燕
壽險處	處 長	陳裳華
資產營運處	處 長	張臺生
資訊處	處 長	王淑敏
人事處	處 長	陳海倫
勞安處	處 長	林瓊英
風險管理室	主 任	張美娜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黃鴻文

1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石世豪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蔡炳煌
通訊營管處	處 長	陳國龍
傳播營管處	處 長	黃金益
資源技術處	處 長	陳子聖
內容事務處	副 處 長	簡旭徵
法律事務處	副 處 長	王幼芬
交通部	常務次長	陳建宇
郵電司	司 長	鄧添來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資通光電組	研 究 員	詹丕宗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交通部	部 長	毛治國
航政司	司 長	祁文中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李明慧
民用航空局副	局 長	陳天賜
航港局	局 長	黎瑞德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蕭丁訓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法協中心	副 主 任	蔡文傑
內政部警政署安檢組	科 長	陳 炎
財政部賦稅署	副 署 長	吳英世
國產局	組 長	郭曉蓉
關政司	專門委員	羅威麟
	科 長	張淑娟
關稅總局	處 長	楊崇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 長	顏旭明

主 席：魏召集委員明谷

專門委員：尹章中

主任秘書：郭子祥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郭惠津 薦任科員 江文雄

12 月 5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審 查 事 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劉權豪、葉宜津、楊麗環、李昆澤、羅淑蕾、王進士、盧嘉辰、蔡其昌、魏明谷、林明濤、李鴻鈞、邱志偉、許添財、謝國樑、管碧玲、李桐豪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毛治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游芳來、總經理王昌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未及處理提案，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

三、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943 億 2,856 萬 9,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835 億 5,576 萬 1,000 元，減列 5 億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30 億 0,576 萬 1,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9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員工訓練費用」相關經費 2 億 1,386 萬元，包括「退休及卹償金」所需經費 821 萬 4,000 元。

惟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

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 (2)查支領月退休金軍公教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之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二項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刪除，發予該慰問金已無法源依據，爰刪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編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513,962 千元之 511,378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郵件處理費」相關經費 171 億 6,171 萬 2,000 元，包括「退休及卹償金」所需經費 22 億 8,085 萬 7,000 元。

惟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業務費用」相關經費 231 億 2,167 萬 9,000 元，包括「退休及卹償金」所需經費 24 億 9,839 萬 5,000 元。

惟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

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 (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郵件處理費」相關經費 18 億 6,884 萬 6,000 元，包括「退休及卹償金」所需經費 1 億 6,349 萬 5,000 元。

惟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 (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相關經費 9,870 萬 3,000 元，包括「退休及卹償金」所需經費 659 萬元。

惟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 (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其他郵務成本」相關經費 4 億 4,085 萬 5,000 元，包括「退休及卹償金」所需經費 2,564 萬 8,000 元。

惟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 (8)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相關經費 2,202 萬 9,000 元，包括「退休及卹償金」所需經費 180 萬元。

惟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

，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 (9)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管理費用」相關經費 39 億 2,848 萬 3,000 元，包括「退休及卹償金」所需經費 5 億 0,980 萬 1,000 元。

惟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48 案，不予處理：

- (1)針對中華郵政公司之郵政訓練所各分所容訓率過低，其中台北、台中及高雄分所容訓比率均未達 3 成，浪費訓練資源，應將 102 年度「員工訓練費用」2 億 1386 萬元予以凍結，嗣郵政公司提出訓練所改善或整併詳細書面計畫才解凍。

提案人：羅淑蕾 盧嘉辰 王進士

- (2)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分別於業務費用、郵件處理費用及郵件運輸費用之用品消耗科目下編列員工服裝費用共計 1 億 0,004 萬 6 千元，然 102 年度編列需製作服裝之員工人數較 100 年度少 416 人，預算金額卻不減反增 1,500 萬餘元；依據 102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對營業基金編列服裝費用規定其價格標準，除工作性質特殊，應說明原因，從其需要編列外，餘按員工每人每年 2,500 元編列。然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所編員工服裝費用多以工作性質特殊為由，除兼投代辦所、郵運汽車司機、機械修護技術人員及參與修護主管人員每人每年單價未及 2,500 元外，餘均逾標準；其中於業務費用下編列窗口與行銷人員 1 萬 0,913 人，每人每年 3,853 元，較 101 年度單價增幅達 54.12%，為行政院所訂標準 1.54 倍。爰刪除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編列員工服裝費用 1,500 萬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櫂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 (3)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員工訓練費用」預算編列 2 億 1,386 萬元，較上（101）年度預算數 1 億 9,864 萬 9 千元，增加 1,521 萬 1 千元，增幅為 7.66%。惟查，100 年度除郵政訓練所本所容訓比率為 86%外，臺北、臺中、高雄 3 個分所容訓比率均未達 3 成，而 101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各分所實訓量及容訓比率又較 100 年度低，除本

所外，餘北、中、南各分所之容訓比率均未及 2 成，顯然執行成效有待檢討，爰此，102 年度「員工訓練費用」預算編列 2 億 1,386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20%（4,277 萬 2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耀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4)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員工訓練費用」預算編列 2 億 1,386 萬元，較上（101）年度預算數 1 億 9,864 萬 9 千元增加 1,521 萬 1 千元，增幅為 7.66%。查 100 年度除郵政訓練所本所容訓比率為 86%外，台北、台中、高雄 3 個分所容訓比率均未達 3 成，而 101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各分所實訓量及容訓比率又較 100 年度低，除本所外，餘北、中、南各分所之容訓比率均未及 2 成（詳下表），顯見中華郵政公司並未妥善規劃員工訓練之人員與資源配置，造成資源閒置及浪費。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1-10 月）		
	容訓量	實訓量	容訓率	容訓量	實訓量	容訓率	容訓量	實訓量	容訓率
本所	151,800	113,775	75%	150,600	129,684	86%	126,000	101,652	81%
臺北分所	182,160	34,096	19%	180,720	52,973	29%	151,200	27,228	18%
臺中分所	136,620	20,879	15%	135,540	24,735	18%	113,400	18,919	17%
高雄分所	182,160	30,186	17%	180,720	40,426	22%	113,400	20,913	18%
*其他	實訓量 21 萬 7,073 人時			實訓量 17 萬 5,224 人時			實訓量 13 萬 7,998 人時		

單位：人時

爰凍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員工訓練費用 2 億 1,386 萬元之 1/2，矣該公司就各訓練所提升容訓率、提高訓練所使用效益、員工訓練之區域平衡、與其他機構整併訓練資源等規畫提出書面報告，經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5)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中華郵政公司借調至其他機關人員數為 14 人（包括：借調交通部 12 人、行政院 1 人、行政院主計總處 1 人），上述借調人員之薪資均由中華郵政公司支付。其中借調機關以交通部為大宗，且大部分借調人員係為協助辦理行政庶務業務，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所訂借調人員應以「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及「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等規定均未符。鑑於中華郵政公司員工借調至各機關人數頗多，且借調人員大多非擔任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等職務，與行政院所訂相

關規定未符，徒增該公司用人費用；且本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時，業已要求中華郵政公司對借調情形檢討儘速歸建，顯見該公司無視本院決議，爰凍結該公司 102 年度預算用人費項下津貼 677,542 千元之 1/2，俟該公司就上述借調情形之改善結果，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 (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用人費用編列獎金 66 億 8,240 萬 9 千元，其係績效獎金及考核獎金而來。其績效獎金以 2.18 個月編列，考核獎金則以 2 個月編列，總計為 4.18 個月。但查中華郵政盈餘之主要來源為郵政儲金，但其基礎為人民對於郵政儲金之信任感，和員工個人並無太大關係。扣除此部分，中華郵政實係為鉅額虧損之公司，此部分獎金不應如此高額，應比照公務人員 1.5 個月年終獎金之標準，即足以獎勵。依此刪除獎金 42 億 8,441 萬 5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 (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員工訓練費用相關 2 億 1,386 萬元，包括福利費所需經費 516 萬 8,000 元。

經查，有基層員工表示，該公司以業績未達為由，強迫員工將三節獎金用來購買郵冊等商品。其三節獎金根據勞基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款規定，固然非所謂「經常性給與」，但仍為勞工工作所獲得之報酬，仍屬「工資」性質。而工資依勞基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直接「全額」給付予勞工，此所謂的「全額給付原則」包括禁止「強迫購買」、「強迫儲蓄」、「強迫保險」、「相對給付報酬」、「分離報酬」、「強迫捐獻」等。依勞基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強迫儲蓄等行為應處新台幣兩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爰此，建議凍結福利費 300 萬元，俟該公司清查全台所有郵局是否有相關違法情事，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 (8)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臨時人員薪資」預算編列 5 億 5,987 萬 1 千元，包括郵件處理、郵件運輸與業務，較本（101）年度編列 5 億 3,395 萬 2 千元以及 100 年度決算 4 億 6,480 萬元，分別增加 2,591 萬 9 千元和 9,507 萬 1 千元甚多，基於 102 年營業收入較本年度短少 236 億 9,247 萬 6 千元，以及減少非典型雇用人力，爰此，建議 102 年度編列臨時人員薪資 5 億 5,987 萬 1 千元，參酌 100 年度決算數，予以刪減 9,507 萬 1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 (9)中華郵政公司近年郵務業務均係呈虧損狀態，雖 100 年度虧損金額已略有降低，惟預估 102 年度虧損金額將再度攀升至 12 億餘元，營業利益率達-4.52%，為近 5 年來

新低；100 年度雖虧損金額已略降至 5.73 億餘元，預計 102 年度將再度攀升至 12 億餘元，為近 5 年來新高（詳下表）。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24,752,329	25,237,673	25,883,316	25,906,470	26,114,980
營業外收入	159,601	98,006	96,074	61,070	86,078
收入合計	24,911,930	25,335,679	25,979,390	25,967,540	26,201,058
營業成本	19,500,433	19,669,291	19,982,993	20,257,456	21,781,394
營業費用	6,058,390	6,164,362	6,414,459	6,493,006	5,514,840
營業外費用	101,157	160,117	80,273	127,990	78,007
所得稅費用	109,573	102,478	74,706	52,486	77,585
支出合計	25,769,553	26,096,248	26,552,431	26,930,938	27,451,826
純益	-857,623	-760,569	-573,041	-963,398	-1,250,768

單位：新台幣千元

查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 36,377,020 千元中，獎金編列 6,682,409 千元，獎金佔用人費高達 18.37%，且為近年來新高（101 年為 17.2%、100 年為 17.62%、99 年為 17.53%）。虧損逐年攀升但獎金逐年增加實不合理，爰刪除 102 年度預算獎金 500,000 千元，使獎金所占用人費降低至 17%。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10)中華郵政 102 年編列福利費用高達 26 億 7677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其他福利費，但其說明僅表示為衡酌本年度需用情形編列，其實質預算數及用途均無說明，爰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11)壽險業務占中華郵政公司整體營收之比率逾 6 成，已為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但中華郵政壽險業務自 99 年度以來，營運值雖稍有擴增，但卻連續 2 年呈營業損失狀態，預計 102 年度仍將持續。查近 5 年來該公司簡易壽險營運值略為成長，但在人壽保險之市占率卻呈逐年下滑趨勢，98 年度至 100 年度人壽保險之市占率分別為 11.34%、11.09%及 9.69%；該公司營運值之擴增係來自市場之擴大，但營運值成長之幅度仍低於市場成長率，以致造成營運值增加但市占率卻下滑之現象。而中華郵政公司營業利益率自 99 年度起雖已轉為負值，102 年度在推出 4 項新種

壽險業務挹注下，仍預估將產生稅前虧損，顯見該公司壽險業務之營運仍未脫離虧損之瓶頸。

查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 36,377,020 千元中，福利費編列 2,676,779 千元，福利費佔用人費達 7.35%，（101 年為 8.12%、100 年為 7.87%、99 年為 7.33%）。經營虧損逐年攀升但福利費未見檢討，爰刪除 102 年度預算福利費 100,000 千元，使福利費所占用人費降低至 7%。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 (12)中華郵政 102 年編列福利費用高達 26 億 7677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依法提撥之福利金。唯其係依法令規定最高之 0.15%編列，但中華郵政係國營事業，其不論薪資、獎金、佣金、退休等之保障均較民營事業為優，且另有郵政協會之收益提供員工福利之用，故其編列不應以最高額之 0.15%編列，而應以 0.05%編列，爰依此刪除 0.01%提撥之福利金。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 (13)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於旅運費中編列郵政各類傑出人員出國觀摩計畫 229 萬元，擬派人數 32 人，每人出國天數 7 天；經查，鑒於該計畫如為表揚傑出郵政人員，則其人數及激勵措施，均逾越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所訂標準〉第 8 點第 1 項規定：「獲選模範公務人員之表揚，由院長頒給獎座及新臺幣 5 萬元，另給予公假 5 日。」；且中華郵政公司 99 年度至 102 年度均編列郵政各類傑出人員出國觀摩計畫，不僅出國人數眾多，且計畫內容多為赴日本觀摩窗口作業及郵件處理作業實況，〈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訂「無相同考察計畫」、「應力求精簡」等規定有悖。爰此，全數刪除「郵政各類傑出人員出國觀摩計畫」229 萬元。

提案人：蔡其昌 劉耀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 (14)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旅運費資料，援例編列郵政各類傑出人員出國觀摩之國外旅費 229 萬元，該計畫不僅出國人數眾多，且近幾年觀摩國家均為日本。查「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表揚所屬（含公營事業）模範公務人員數，每年以 30 人為原則，且激勵措施為頒給獎座、5 萬元獎金及給予公假 5 日。然而中華郵政近幾年度辦理「傑出郵政人員出國觀摩」計畫，不僅每年出國人數高達 32 至 40 人，且出國天數均為 7 天，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229 萬元，擬派人數 32 人，每人出國天數 7 天，每人平均出國旅費 7 萬 1 千元，逾越上開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之激勵措施相關規定。爰刪除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之旅運費 100 萬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 (15) 102 年度郵件處理費、業務費用、管理費用下共編列 973 萬元之公共關係費，然當前中華郵政公司給予外界之血汗郵局形象，是再多公關費也無法彌補、解決。經查，中華郵政公司雖已開始建置打卡鐘設備，但打卡設備卻遭閒置，目前員工上下班仍是採取簽到簿之方式，以致仍有簽到、簽退不實之情況，包括加班卻不能簽晚退、提早離開卻沒有如實簽早退，產生員工工作負荷過重、沒有依法發給加班費、勞逸不均等問題。因之，中華郵政應全面採用打卡鐘制度，以有利進行人力管理。爰此，公共關係費予以全數凍結，俟全面推行打卡制度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 (16) 中華郵政 102 年預算，利息費用編列公教戶利息 6 億 8,801 萬 2 千元，其年息為 1.5944% 較一般戶年息 0.3613% 高出甚多，其等於以全民財產給予其優惠利息，非常不合理，亦無法源基礎，其比照一般戶利息即可，依此刪除 5 億 3,210 萬 4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 (17) 中華郵政公司依據行政院 67 年 7 月 6 日台 67 財字第 6053 號函核定之「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辦理公教人員儲蓄存款，按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較存簿儲金支付之利息費用增加，依 102 年度預算編列，公教戶存款利率年息 1.5944%，而存簿儲金利率僅為 0.4042%，公教戶存款利率優惠高達 1.1902%。鑒於「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為行政命令，並無法源依據，且近年來銀行存款利率偏低，而給予公教人員存款以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之特殊待遇，並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也增加中華郵政公司之負擔，爰此，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公教戶利息費以年息 1.5944% 計算，編列 6 億 8,801 萬 2 千元，建議應以存簿儲金息 0.4042% 核算，應予以刪減 5 億 1,359 萬 2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 (1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郵件處理費相關經費 171 億 6,171 萬 2,000 元，包括福利費所需經費 8 億 3,316 萬 9,000 元。

經查，有基層員工表示，該公司以業績未達為由，強迫員工將三節獎金用來購買郵冊等商品。其三節獎金根據勞基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款規定，固然非所謂「經常性給與」，但仍為勞工工作所獲得之報酬，仍屬「工資」性質。而工資依勞基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直接「全額」給付予勞工，此所謂的「全額給付原則」包括禁止「強迫購買」、「強迫儲蓄」、「強迫保險」、「相對給付報酬」、「分離報酬」、「強迫捐獻」等。依勞基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強迫儲蓄等行為應處新台幣兩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爰此，建議凍結福利費 4 億元，俟該公司清查全台所有郵局是否有相關違法情事，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 (19)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郵件處理費相關經費 171 億 6,171 萬 2,000 元，包括水電費所需經費 1 億 2,772 萬元。經查，該公司上年度預算匡列水電費用為 1 億 2,632 萬 5,000 元，今年卻增列 139 萬 5,000 元。完全違背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爰此，建議刪除水電費用 1,000 萬元，以衡平我國財政。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 (20)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郵件處理費」之『旅運費』預算編列 1,000 萬 1 千元，較本（101）年度增加 203 萬 7 千元上升 26%，其中主要是國內旅費編列 749 萬 9 千元，增加 209 萬 1 千元，鑒於郵件處理業務並無增加之需求，爰此，102 年度「郵件處理費」之『旅運費』預算編列 1,000 萬 1 千元，建議參酌本（101）年度之預算，予以刪減 203 萬 7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 (2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預算中之郵件處理費，其中業務宣導費編列 1 億 1461 萬 5 千元，係用於郵件處理宣導、郵件推廣所舉辦理之各類宣導及活動等費用。唯上述各項業務，為中華郵政專營業務，民眾業已熟悉，縱有不知，臨櫃詢問亦可，實無必要花費大筆費用於不必要之宣導及活動，爰刪除本項預算。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 (22)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郵件處理費」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3 億 2,971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業務宣導費 1 億 1,461 萬 5 千元，約佔 35%，主要係處理宣導、郵件推廣所舉辦之各類宣傳及活動等費用，鑒於郵件業務並無創新措施，並無須特別辦理宣導之必要，為避免造成預算浪費，爰此，建議 102 年度「郵件處理費」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3 億 2,971 萬 5 千元，予以刪減 5,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 (23)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郵件處理費」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編列 2 億 8,317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局屋、郵件處理場所、倉庫修理、機械設備及交通運輸設備等保養修護費，惟在 10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擴充計畫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亦有編列 1 億 8,501 萬 3 千元辦理『各地郵局局屋修繕』，預算恐有重複編列之情事，為避免造成預算浪費，爰此，建議 102 年度「郵件處理費」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編列 2 億 8,317 萬 7 千元，予以刪減 1 億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 (24)中華郵政（股）公司 101 年度預算編列郵件數量 2,769,534 千件，102 年度僅 2,745,058 千件，減少 24,476 千件，約減少 0.88%，但是 101 年度「郵件處理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8 億 8,519 萬 5,000 元，其中「外包費」即佔 8 億 8,003 萬 3,000 元，分別處理投遞前郵件分揀、掛號郵件委外招領、封發前郵件分揀、月台郵件搬運等，而 102 年度「郵件處理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

及加工費」編列 9 億 971 萬元，其中「外包費」編列 9 億 447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增加 2,443 萬 8,000 元，約增加 2.78%。中華郵政（股）公司 102 年度郵件數量減少 0.88%，郵件處理之外包費用卻增加 2.78%，顯然成本控管不當，預算編列浮濫，爰此中華郵政（股）公司 102 年度「郵件處理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9 億 0971 萬元應予刪除 2,443 萬 8,000 元。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 (2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郵件處理費項下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所需經費 9 億 971 萬元，惟由於中華郵政公司將部份投遞業務外包，其勞務承攬契約對勞工毫無保障，甚至超時加班卻未給付加班費等違法情事亦時有所聞。據勞委會統計，有關近兩年曾違反勞基法之郵局，包含臺北、基隆、板橋、三重、桃園、中壢、新竹、豐原、臺中、彰化、嘉義、高雄及鳳山等共 13 個郵局，幾乎除台南市及東部離島外皆有發生，該公司雖於今年六月曾赴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承諾改進，卻反向強迫員工偽簽簽到時間及簽退時間來規避勞動檢查，身為國營事業卻帶頭踐踏勞工尊嚴，應予譴責。

爰此，建議凍結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4 億元，俟勞委會至全台各地郵局進行全面性勞動檢查，調查有無違法情事，並將相關違法失職人員懲處，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 (26)102 年度「郵件處理費-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外包費」項下共編列 9 億 447 萬 1 千元，作為各項工作之外包費用，然中華郵政大量使用外包承攬方式往往被外界認為是「假承攬真雇用」，藉以規避雇主應負之責任，致外包勞工實際上與正職員工執行相同工作，卻受到相對剝削之不平等情況。爰此，予以全數凍結，俟向委員會報告外包之承攬方式及勞動條件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 (2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業務費用相關 231 億 2,167 萬 9,000 元，包括福利費所需經費 14 億 7,281 萬 9,000 元。

經查，有基層員工表示，該公司以業績未達為由，強迫員工將三節獎金用來購買郵冊等商品。其三節獎金根據勞基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款規定，固然非所謂「經常性給與」，但仍為勞工工作所獲得之報酬，仍屬「工資」性質。而工資依勞基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直接「全額」給付予勞工，此所謂的「全額給付原則」包括禁止「強迫購買」、「強迫儲蓄」、「強迫保險」、「相對給付報酬」、「分離報酬」、「強迫捐獻」等。依勞基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強迫儲蓄等行為應處新台幣兩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爰此，建議凍結福利費 7 億元，俟該公司清查全台所有郵局是否有相關違法情事，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 (28)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業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5 億 8,074 萬 5 千元，雖較本（101）年度預算編列 6 億 6,745 萬 1 千元，減少 8,670 萬 6 千元，但是 102 年度其中『業務宣導費』編列仍高達 4 億 809 萬 4 千元，與本（101）年度 4 億 3,443 萬 3 千元相當，鑒於郵政業務並無重大創新與加強宣導之需求，在考量國家財政困難之前提，是否有辦理如此龐大之業務宣導活動或廣告之必要，實應予以檢討，爰此，102 年度「業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5 億 8,074 萬 5 千元，建議參酌 100 年度決算 5 億 4,666 萬 2 千元，予以刪減 3,5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 (29)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預算業務費用，其編列 4 億 809 萬 4 千元，印製各種業務宣傳單、海報、舉辦用郵常識有獎徵答活動、購置行銷贈品、電視台及廣播電台播放廣告及其他積極推展業務所舉辦之行銷活動費用。但中華郵政其業務均為法律保障所特許，並無花費如此鉅額宣導費之必要，且其主要盈餘來源係由金融存款而來，且更非因宣導而來，而係長期保守操作下，人民所建立之信心。故其宣導費支出全屬不必要之支出，爰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 (30)102 年度「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項下共編列 4 億 809 萬 4 千元，辦理各項業務宣導活動、廣告播放等，然當前中華郵政公司所需面對及處理的是本身競爭力的提升，而非仰賴形象之行銷；且於政府財政困窘之際，應更加審酌經費使用。爰此，刪除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 (31)依據中華郵政（股）公司所提供股票績效資料顯示，郵政公司自操績效 7.40%，委外操作績效 5.43%，委外操作之績效比郵政公司自操績效還差，而中華郵政（股）公司 102 年度預算尚需編列委外投資費用 3,000 萬元，委外費用又佔委外代操成本 30 億元之 1%，顯然中華郵政（股）公司委外代操股票績效極不划算，成本又高，理應全數自行操作為宜，爰此中華郵政（股）公司 102 年預算「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國內委外投資費用」編列 3,000 萬元應予刪除。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 (32)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業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6 億 533 萬 1 千元，其中包括『國內委外投資費用』編列 3,000 萬元，鑒於近來發生政府基金委託代操發生弊端，為避免損及存款戶權益，有關政府基金投資之改革政策尚未制定前，要求郵務儲金投資應以自營操盤為主，爰此，102 年度『國內委外投資費用』編列 3,000 萬元，建議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 (3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郵件處理費相關經費 18 億 6,884 萬 6,000 元，包括福利費所需經費 4,683 萬 8,000 元。

經查，有基層員工表示，該公司以業績未達為由，強迫員工將三節獎金用來購買郵冊等商品。其三節獎金根據勞基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款規定，固然非所謂「經常性給與」，但仍為勞工工作所獲得之報酬，仍屬「工資」性質。而工資依勞基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直接「全額」給付予勞工，此所謂的「全額給付原則」包括禁止「強迫購買」、「強迫儲蓄」、「強迫保險」、「相對給付報酬」、「分離報酬」、「強迫捐獻」等。依勞基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強迫儲蓄等行為應處新台幣兩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爰此，建議凍結福利費 2,000 萬元，俟該公司清查全台所有郵局是否有相關違法情事，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 (3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郵件運輸費項下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所需經費 9 億 971 萬元，惟由於中華郵政公司將部分投遞業務外包，其勞務承攬契約對勞工毫無保障，甚至超時加班卻未給付加班費等違法情事亦時有所聞。據勞委會統計，有關近兩年曾違反勞基法之郵局，包括臺北、基隆、板橋、三重、桃園、中壢、新竹、豐原、臺中、彰化、嘉義、高雄及鳳山等 13 個郵局，幾乎除台南市及東部離島外皆有發生，該公司雖於今年六月曾赴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承諾改進，卻反向強迫員工偽簽簽到時間及簽退時間來規避勞動檢查，身為國營事業卻帶頭踐踏勞工尊嚴，應予譴責。

爰此，建議凍結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1 億元，俟勞委會至全台各地郵局進行全面性勞動檢查，調查有無違法情事，並將相關違法失職人員懲處，項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 (35)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郵件運輸費」之『用品消耗費』預算編列 3,950 萬 4 千元，較本（101）年度編列 499 萬 6 千元，增加 3,450 萬 8 千元，其中以『辦公用品』編列預算 2,842 萬 3 千元，較本（101）年度編列 90 萬 6 千元，為預算增加之主要原因，惟查郵件運輸相關之員工人數並無大幅增加，為何辦公用品預算增加 43.6 倍，顯然預算編列過於浮濫，爰此，102 年度「郵件運輸費」之『用品消耗費』預算編列 3,950 萬 4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3,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 (36)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於「金融保險成本—佣金費用」編列 5 億 4,092 萬 9 千元（包括：壽險甲種佣金 3 億 9,092 萬 9 千元及壽險丙種佣金 1 億 5,000 萬元），較上（101）年度預算數 4 億 9,145 萬 2 千元，增加 4,947 萬 7 千元，增幅約 10.07%。按該公司規定，甲種佣金即「業務員招攬佣金」，給付對象為員工，丙種佣金分

為招攬競賽、營運績效、團體行銷、推展保單借款、推展壽險房貸及專案等 6 大類，給付對象為各郵局。然查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佣金」編列規定「……佣金……如係非公開普及一般社會大眾而以事業本身員工為發放對象者，均應於績效獎金額度內列支」。鑒於中華郵政公司員工已支領薪俸較高之交通事業人員待遇，且該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已於「用人費用－獎金」中編列績效獎金 34 億 8,162 萬 7 千元，另編備金費用實與行政院規定標準有違，爰刪除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於「金融保險成本－佣金費用」編列之 5 億 4,092 萬 9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 (37)中華郵政（股）公司 102 年度「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項下「手續費收入-VISA 金融卡手續費」編列 1 億 4,900 萬元，「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項下「手續費用」內有關 VISA 金融卡細項分別有「VISA 金融卡手續費」編列 6,000 萬元，「VISA 金融卡現金回饋金」編列 5,700 萬元。惟中華郵政（股）公司 101 年度「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項下「手續費收入」並無編列「VISA 金融卡手續費」相關收入，而「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項下「手續費用」內有關 VISA 金融卡細項僅編列「VISA 金融卡手續費」2,600 萬元，因此 102 年度新增收入「VISA 金融卡手續費」1 億 4,900 萬元，以及支出「VISA 金融卡現金回饋金」5,700 萬元，顯然極不合理。爰此中華郵政（股）公司 102 年度預算「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項下「手續費收入-VISA 金融卡手續費」編列 1 億 4,900 萬元，以及「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項下「手續費用--VISA 金融卡現金回饋金」編列 5,700 萬元應予凍結，俟中華郵政（股）公司就上述預算科目提出合理說明並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金融保險收入	金融保險成本	
	VISA 金融卡手續費	VISA 金融卡手續費	VISA 金融卡現金回饋金
101	※無相關科目	2,600 萬元	※無相關科目
102	1 億 4900 萬元	6,000 萬元	5,700 萬元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 (38)中華郵政公司 56 年間自訂「郵政員工儲金要點」給予員工儲金享有優惠利率，雖有其歷史背景，惟考量其員工薪資待遇福利水準，已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復給予優惠利息補貼，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均有待斟酌，況目前該公司在優存利率凍結下，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所編「優存超額利息」，均未執行，爰建議 102 年度所編

「優存超額利息」631 萬 6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39)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優存超額利息」編列 631 萬 6 千元，查該公司 56 年間自訂「郵政員工儲金要點」給予員工儲金享有優惠利率，雖有其歷史背景，惟考量其員工薪資待遇福利水準，已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復給予優惠利息補貼，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均有待斟酌，況目前該公司在優存利率凍結下，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所編「優存超額利息」，均未執行，爰刪除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所編「營業外費用－優存超額利息」631 萬 6 千元如數刪除。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40)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於「其他營業成本」科目下，編列『代理費用』6,037 萬元，惟查預估受全面實施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政策影響，102 年度起代理業務承作量將下滑，且 102 年度編列代理業務收入 4 億 7,476 萬元，較 100 年度決算數 6 億 4,962 萬 2 千元下降 26.92%，但相對代理費用卻不減反增，較本（101）年度增加 810 萬 4 千元漲幅達 15.51%，顯不合理，爰此，建議 102 年度「代理費用」6,037 萬元，予以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魏明谷 葉宜津 蔡其昌

(41)中華郵政公司近幾年度將拓展物流、網購服務等項目列為業務推展之一重點，其中「郵政商城」網路購物平台係屬中華郵政代理業務之郵務代理，其代理業務承作量（另含儲匯代理）自 100 年度之 94,341,320 千元，急速衰退至 101 年度之 88,141,000 千元，102 年度預算數再衰退至 86,117,000 千元。然該公司預算案中，對郵政商城之營業收入僅於「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說明欄中簡略表達，至於相關費用等明細則付之闕如，郵政商城之營業收支等相關資訊卻未於年度預算案書詳實揭露，無法顯示該商城損益全貌，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及監督。爰凍結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成本內所編代理費用 60,370 千元，爰該公司向本委員會補送預算書詳列郵政商城業務之各種收入及成本相關費用，經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4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相關經費 9,870 萬 3,000 元，包括福利費所需經費 549 萬 4,000 元。

經查，有基層員工表示，該公司以業績未達為由，強迫員工將三節獎金用來購買郵冊等商品。其三節獎金根據勞基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款規定，固然非所謂「經常性給與」，但仍為勞工工作所獲得之報酬，仍屬「工資」性質。而工資依勞基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直接「全額」給付予勞工，此所謂的「全額給付原則」

包括禁止「強迫購買」、「強迫儲蓄」、「強迫保險」、「相對給付報酬」、「分離報酬」、「強迫捐獻」等。依勞基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強迫儲蓄等行為應處新台幣兩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爰此，建議凍結福利費 200 萬元，俟該公司清查全台所有郵局是否有相關違法情事，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 (4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郵件處理費相關 4 億 4,085 萬 5,000 元，包括福利費所需經費 1,519 萬 8,000 元。

經查，有基層員工表示，該公司以業績未達為由，強迫員工將三節獎金用來購買郵冊等商品。其三節獎金根據勞基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款規定，固然非所謂「經常性給與」，但仍為勞工工作所獲得之報酬，仍屬「工資」性質。而工資依勞基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直接「全額」給付予勞工，此所謂的「全額給付原則」包括禁止「強迫購買」、「強迫儲蓄」、「強迫保險」、「相對給付報酬」、「分離報酬」、「強迫捐獻」等。依勞基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強迫儲蓄等行為應處新台幣兩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爰此，建議凍結福利費 1,000 萬元，俟該公司清查全台所有郵局是否有相關違法情事，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 (44)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其他郵務成本」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1 億 8,983 萬元，較本（101）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4,421 萬 4 千元，增加 4,561 萬 6 千元，成長 31.63%，但是 102 年度之其中『其他郵務收入』6 億 7,865 萬 6 千元，僅較本（101）年度 6 億 1,048 萬元，成長 11.17%，爰此，102 年度「其他郵務成本」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1 億 8,983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20%（3,796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 (45)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649 萬 3 千元，其中有關『專題研究』編列 500 萬元，與本（101）年度同，惟每年編列高達 500 萬元之專題研究，卻未見時效以及落實政策推動，爰此，102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中有關『專題研究』編列 500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50%（25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 (4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管理費用相關 39 億 2,848 萬 3,000 元，包括福利費所需經費 2 億 9,695 萬 3,000 元。

經查，有基層員工表示，該公司以業績未達為由，強迫員工將三節獎金用來購買郵冊等商品。其三節獎金根據勞基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款規定，固然非所謂「

經常性給與」，但仍為勞工工作所獲得之報酬，仍屬「工資」性質。而工資依勞基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直接「全額」給付予勞工，此所謂的「全額給付原則」包括禁止「強迫購買」、「強迫儲蓄」、「強迫保險」、「相對給付報酬」、「分離報酬」、「強迫捐獻」等。依勞基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強迫儲蓄等行為應處新台幣兩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爰此，建議凍結福利費 1 億 5,000 萬元，俟該公司清查全台所有郵局是否有相關違法情事，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 (47)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專業服務費用」共編列 8 億 362 萬 2 千元，其中有關『保警及保全費用』，分散於郵件處理費編列 2,375 萬 7 千元、其他郵務成本編列 170 萬 6 千元、金融保險成本編列 820 萬 2 千元、業務費用編列 1 億 4,715 萬 1 千元、管理費用編列 1,010 萬 1 千元、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9 萬 3 千元以及員工訓練費編列 216 萬 7 千元，合計支出達 1 億 9,317 萬 7 千元，佔專業服務費用科目 24.03%，由於預算編列分散於各業務計畫，難以認定業務實際以及效益評估，爰此，102 年度「專業服務費用」有關『保警及保全費用』編列 1 億 9,317 萬 7 千元，建議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耀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 (48)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於服務費用項下編列 11 億 2,698 萬 8 千元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其中單業務費用所需宣導費即有 4 億 809 萬 4 千元用於印製傳單、海報、舉辦有獎徵答、購置行銷贈品、電視台及廣播電台播放廣告等用途。然查中華郵政所拍攝「真心看台灣郵局關懷獨居老人」、「發現新台灣郵局關懷獨居老人」兩系列共八支宣導影片，為美化中華郵政企業形象，但關懷獨居老人實非屬郵務人員應負擔之工作，以此方式大量行銷、購買廣告、製作專題新聞，恐有增加郵務人員本職外業務量之嫌，且該系列宣傳影片即佔各種形象廣告之半數。爰刪除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編列 11 億 2,698 萬 8 千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 1/2。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3. 稅前淨利：原列 107 億 7,280 萬 8,000 元，增列 5 億 5,000 萬元，改列為 113 億 2,280 萬 8,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4 億 4,179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提案 3 項：

1. 鑑於中華郵政（股）公司於 102 年度在「新興專案計畫」下編列購置「土地及房屋建築」預算近 7 億元，惟對相關購建之地積、座落地點、地坪面積、編列單價等資訊均付之闕如，除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未合外，亦

未符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更不利立法院之預算監督，爰針就 102 年度「新興專案計畫」之「購建郵政局所計畫」與「郵政物流中心建置計畫」，編列購置土地及房屋建築預算 6 億 8,825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購置土地及房屋建築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明溱

連署人：楊麗環 葉宜津 李昆澤 王進士 羅淑蕾

盧嘉辰

- (1)鑒於中華郵政（股）公司歷年所辦「購建郵政局所計畫」之實際投資報酬率均低於預計，而 102 年度再次編列 4 年期之「購建郵政局所計畫」，並預計投資報酬率為 7.32%，均較近 10 年來已完成計畫之實際報酬率為高，除恐有估列過於樂觀，未盡覈實外，亦應研謀提升目前之投資效益。是以，「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總投資額 20 億 0,676 萬 5,000 元，預計購置房地 2 處、興建局屋 11 處，所需預算將分 4 年編列，其中 10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下編列「新興專案計畫－購建郵政局所計畫」3 億 5,225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主管機關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鴻鈞 王進士 盧嘉辰 羅淑蕾

- (2)中華郵政（股）公司 102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下編列專案計畫 8 億 7,660 萬 1,000 元，均屬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之新興計畫，其中購置土地 3 億 7,600 萬元、「購建房屋及建築」3 億 1,225 萬 1,000 元。依據 102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應揭示地坪面積與單價等相關預算列計基礎，俾利預算審議。中華郵政（股）公司 102 年度在「新興專案計畫」下編列購置「土地及房屋建築」預算近 7 億元，惟對相關購建之地積、地坪面積、座落地點、編列單價等資訊均付之闕如，除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未合外，亦不利本院預算審議。爰凍結中華郵政（股）公司 10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下編列專案計畫 8 億 7,660 萬 1,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該公司就各項專案計畫所購土地、設備配置、興建建築之地點、面積等詳細計畫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櫟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 (3)中華郵政（股）公司已於 98 至 101 年度，執行總預算 22 億 2,733 萬元，辦理購置房地 3 處、興建局屋 23 處，現又新增專案辦理 102 至 105 年度之「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總經費 20 億 676 萬 5 千元，計畫內容為購置房地 2 處、興建局屋 11 處，102 年度編列 3 億 5,225 萬 1,000 元。雖提升營業場所服務品質有其必要，惟中華郵政（股）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本（101）年度短少 236 億 9,247 萬 6,000 元，且近 4 年才剛完成 23 處局所興建，短期內是否有再增加局所之需要，實有待評估，爰此

，102 年度「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編列 3 億 5,225 萬 1,000 元，予以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以上(1)(2)(3)案併第 1 案處理，

2. 有關中華郵政（股）公司計畫辦理 102 至 105 年度「郵政資訊作業發展計畫」之新興計畫，購置主機及周邊設備 27 組、連線設備 3,765 套及管理資訊設備 850 組，總預算 3 億 925 萬元，102 年度編列 1 億 8,825 萬元。惟中華郵政（股）公司於本（101）年度剛執行完成 98 年度至 101 年度「郵政資訊作業發展計畫」，總經費 5 億 1,512 萬 1,000 元（本年度編列 2 億 4,631 萬 8,000 元），成效尚未檢視與評估，逕又提出 4 年 3 億 0,925 萬元之計畫，爰此，102 年度編列 1 億 8,825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 (1)中華郵政（股）公司 102 年度新增「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計畫期程 102 年至 104 年共 3 年，總經費共計 14 億 3,670 萬元，而依據預算書所述計畫目的為提昇郵件處理效率，減少用人費用，增強市場競爭力。顯然 104 年「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執行完成後，中華郵政（股）公司理應辦理精簡人事，減少人事費用，以提昇競爭力。但人事縮編太多恐引發員工情緒反彈，影響工作士氣，而人事縮編太少又不符合計畫效益，中華郵政（股）公司理應慎重規劃辦理，設法取得平衡，以符合各方期待。爰此中華郵政（股）公司 102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項下「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編列 10 萬元應予凍結，俟中華郵政（股）公司先行研議人事精簡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本(1)案併第 2 案處理。

3. 102 年度「專案計畫—郵政物流中心建置計畫」編列 3 億 3,600 萬元，以繼續推動物流業務。然經查，中華郵政（股）公司「優鮮配」之低溫物流業務營運值自 98 年起一路下滑，去（100）年營運值僅有 328 萬 8,284 元，而年平均支出 6,165 萬 2,229 元，單去（100）年就虧損近 5,000 多萬元，該項業務更已累積虧損 4 億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 (1)有鑑於近年收寄郵件量逐年減少，102 年度預計收寄郵件 27 億 4,505 萬 8,000 件，較本（101）年度減少 2,447 萬 6,000 件，中華郵政（股）公司預計自 102 至 105 年度，辦理「郵政物流中心建置計畫」，總經費 14 億 7,600 萬元，102 年度編列 3 億 3,600 萬元。為避免發生投資浪費或建置量體過大之弊端，爰此，102 年度「郵政物流中心建置計畫」，編列 3 億 3,600 萬元，予以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本(1)案併第 3 案處理。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2 案，不予處理：

1. 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5 億 6,519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機械及設備-電腦設備』6 億 6,819 萬 8 千元，然相同計畫科目，於本（101）年度方編列 4 億 8,409 萬 9 千元，每年編列金額龐大，電腦設備是否有每年編列汰換之需求，應審慎評估，另考量政府財政問題，爰此，建議 10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機械及設備-電腦設備』予以刪減 20%（1 億 3,364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2. 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5 億 6,519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什項設備-計數設備』1 億 606 萬元，惟『計數設備』在本（101）年度編列 1,089 萬 9 千元，102 年預算卻增加 873%，預算書也未說明需求原因與購置數量，顯然編列過於粗糙與浮濫，爰此，建議予以刪減 3,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0 項：

1. 鑒於郵局因廣設於地方，目前仍為一般民眾辦理郵務、小額存提款及匯兌之主要辦理機構，惟之前新北市疑似發生老翁領取存款卻因提款機與地面有高低落差而跌死之憾事。爰此，提案要求中華郵政（股）公司應通令所屬郵局立即清查各項軟、硬體設施，並儘速改善，務求提升民眾便利性及安全性。

提案人：王進士

連署人：羅淑蕾 盧嘉辰

2. 依據中華郵政（股）公司所提供資料，101 年 10 月止郵政儲金委外代操股票績效，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共計 3 億 1,200 萬元，代操成本 30 億元，惟股票操作績效事實上應以買賣交易後之結清數額為主，未實現金額其實僅為帳面上金額，真實績效理應真實分別呈現「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數額為宜，但經本席辦公室 2 次發文要求中華郵政（股）提供相關數據，並以電話告知中華郵政（股）公司應具體提供之資料，中華郵政（股）公司卻仍僅提供「已實現及未實現」合併之數額，顯然刻意隱瞞相關數據，無法真實呈現委外操作股票之具體績效，爰此中華郵政（股）公司每年度應於網頁上公布委外操作股票之相關資料包含操作成本、已實現數、未實現數、操作績效等，以茲全民監督。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3. 按郵政儲金日平均餘額為 4 兆 8,400 億元，其金額龐大，其存款戶數及結存金額為所有金融機構之冠，其會有如此信任基礎，實應奠於其長期保守操作之緣故。但從其預算報告及馬政府長期作為，均希能提昇郵政資金運用效益，甚至運用於支援政府公共建設。此舉對於郵政儲金之信用傷害甚大，因此中華郵政（股）公司擬依郵政法第 5 條規定經交通部核定得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爰要求中華郵政（股）公司應每年併同預算審查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4. 中華郵政（股）公司之其他營業收入，其中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其運作並無相關說明，由於其投資標的易成為不動產炒作之工具，爰要求中華郵政（股）公司應每年併同預算審查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5. 郵儲基金用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利益，其 102 年預算編列有價證券息營運量高達 2 兆 7,055 億元，營運值亦高達 427 億 3,000 萬元。惟其投資標的完全不透明，事關人民郵儲保本，因此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利益，中華郵政（股）公司應將其投資種類，每年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6. 目前中華郵政（股）公司針對郵差加班未確實給予加班費問題，係以人工簽到方式，以及單方訂定「郵件投遞工作量標準表」處理，並無法確實解決郵差過勞死的問題。爰此，要求中華郵政（股）公司於 1 個月內檢討上下班之簽到方式與各地郵局之「郵件投遞工作量標準表」。關於「郵件投遞工作量標準表」之「每日基本工作量」要依照「地域特性」、「投遞里程」、「家戶型態」等客觀科學的標準訂出，且「每日基本工作量」和加班費核發的標準，應由中華郵政（股）公司和郵局員工、工會共同開會制定。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7. 郵寄業務分為 3 大類：平信、限時（掛號）、快捷，依照投遞時效不同而資費有所分別。惟從民國 96 年平信採用「3+2 郵遞區號」，大幅提高分檢的效率，以往平信是 3 天內才可收到，現在有九成五的平信隔天就可以收到，和限時信的效率一樣。而平信和限時信相差 7 元，消費者付出的費用，和得到的成效不相當，中華郵政（股）公司應該針對差價及送信的時效檢討，爰此要求中華郵政（股）公司針對取消限時信，並且比照限時信的分級，訂出 20 公克—250 公克間的快捷郵件的資費，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8. 依中華郵政（股）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中華郵政（股）公司借調至其他機關人員數為 14 人（借調交通部 12 人、行政院 1 人、行政院主計總處 1 人），借調人員之薪資均由該公司支付。經查，借調機關以中華郵政（股）公司之主

管機關交通部為大宗，且大部分借調人員係為協助辦理行政庶務業務，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所訂借調人員應以「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及「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等規定均未符。爰要求中華郵政（股）公司儘速檢討清查現有借調人員，如有不合規定或無繼續借調必要者應儘速歸建。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9. 據今（101）年 7 月調查顯示，到今（101）年第 2 季為止，台灣持有智慧型手機人口達 609 萬人，比去年同期 297 萬人，成長 1 倍以上；今（101）年第 2 季平板電腦普及率達 10%，約 232 萬人持有。整體而言，台灣持有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的族群約有 707 萬人；預估到 2015 年，台灣智慧型手機普及率將達 56.8%，平板電腦普及率也將達到 24%。以金融交易而言，目前各大銀行均積極推出智慧型手機、平板介面 APP，但中華郵政（股）公司在此範疇之成績掛零，目前為止完全未有任何軟體服務。預計中華郵政（股）公司將遲至 2013 年 6 月才推出 e 動郵局之轉帳、繳費業務；郵務有關之服務，預計今（101）年底也才開放查詢服務。查中華郵政（股）公司存簿金融帳戶超過 2,000 萬戶，對客戶提供現代化資訊服務之腳步卻異常遲緩，爰要求中華郵政（股）公司須對有關智慧型平台軟體之金融、郵務、消費等相關服務應加速於 3 個月內完成。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10. 據愛盲基金會 2010 年普查新竹市視障者生活需求中發現，扣除併有其他疾病或年齡因素外，有 51% 的視障者受限於金融環境的不友善（例如提款機螢幕字太小、僅提供按鍵或觸碰式提款機、未提供語音提款機、銀行視障者為無行為能力，不給予開戶或投資等），必須倚賴家人、或尋求同事朋友、或申請居服員或保育員，協助提領金錢，視障者無法獲得財務隱私與管理自主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1 年督促銀行公會協調中華郵政（股）公司、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及聯邦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依視障相關團體所提視障同胞出入較多的 8 個地點（分布於 5 直轄市）建置視障語音提款機。查中華郵政（股）公司 2011 年 7 月 28 日於淡江大學郵局啟用第 1 台視障語音提款機、11 月 1 日年於后里台中啟明學校再設置第 2 台、今（101）年底將於岡山 814 醫院設置第 3 台，並於明（102）年在新竹火車站及桃園長庚醫院再設 2 台。另查全國目前包含中華郵政（股）公司在內共計 9 家金融機構設置 11 台視障語音提款機，中華郵政（股）公司對設置視障語音提款機之進度與用心值得肯定。爰要求中華郵政（股）公司於 3 個月內就全國郵局於 5 年內改裝、設置視障語音提款機之計畫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1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報 告 事 項

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交通部就「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交通部常務次長陳建宇報告後，因行政院未派主事人員列席，在場委員提出譴責提案後，會議停開。）

通過譴責提案 1 項：

一、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2012 年 12 月 6 日依職權邀請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交通部針對「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作專案報告，此案攸關國家稀有資源之分配，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善政並多次透過媒體公開發表意見，張善政之言論對社會具有一定公眾利益之影響力，惟張善政未經召委允假即無故缺席，事前只請科長層級的國會連絡人口頭告假，明顯藐視國會，在此予以嚴厲的譴責，要求張善政政委應就此事公開說明並道歉。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李昆澤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報 告 事 項

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1 月 2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交通部部長毛治國、航政司司長祁文中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後，計有委員李昆澤、黃昭順、劉權豪、林明濤、王進士、楊麗環、管碧玲、許添財、葉宜津、林岱樺、林國正、孔文吉、林佳龍、魏明谷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毛治國、航政司長祁文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蕭丁訓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李鴻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結果：

（一）行政院提案第七條條文，除第三項條文採李昆澤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第一項之公、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前項程序提出申請時，各該管理機關應於初步審核時舉行公聽會，聽取民眾之意見，申請案件如不合於申請劃設自由港區之資格、條件或確有管理上之困難者，各該管理機關初步審核，應不予同意。」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九條條文，第二項前段文字修正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銷售經認可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認證且經主

管機關核定之商品或同一稅則號別之商品……」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三)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四)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為順利推動高雄港成為 LME 遞交港，交通部於本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後，應於 2 周內完成相關行政流程，包括訂定相關子法及將母、子法之英文版本送至 BDO LLP（海外會計顧問公司）及 LME 董事會。
2. 對於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交通部對於各個自由貿易港之發展，應建立特色，於下個會期前提出規劃報告。
3. 台南市為農業發展區域，交通部應於半年內規畫安平港以農產品為特色之自由貿易港區評估。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四、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魏明谷補充說明。

五、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審查事項。

審 查 事 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主席：首先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觀光發展基金主要業務係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包括開發國際觀光潛力景點、提升觀光旅遊品質、扶植觀光產業轉型升級，以提高國際觀光競爭力，落實觀光永續發展理念。另一方面，向國際市場訴求「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Time for Taiwan），以臺灣獨特的美食、文化、生態、樂活、浪漫、購物等六大聚焦主軸，推出一連串大型節慶活動及具觀光賣點與潛力的多樣化旅遊產品，以擴大觀光服務輸出，逐步實現臺灣成為千萬觀光客大國的理念。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43 億 6,183 萬元，支出總額 56 億 1,170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2 億 4,987 萬 9 千元。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0 億 4,159 萬元，主要係辦理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重要國際觀光景點建設及設備增購、汰換經費。

以上為簡要報告，相關詳細內容，另由觀光局謝局長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毛部長。

接下來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謹就交通部主管 10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案編列情形做如下說明：

壹、前言

觀光發展基金設立旨在推動國家整體觀光發展，提升國民旅遊品質，加強各國家級風景區經營管理，創造良好投資環境，吸引民間投資，全面提升國民旅遊品質，在觀光行銷與服務並進下，推動觀光永續發展的理念，奉行政院核定於 88 年度成立，本使用者付費、受益者付費、循環使用之原則運作，主要來源為機場服務費收入、本局土地及建築物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國家風景區各遊憩據點門票收入及導遊、領隊人員證照及學雜費收入等；另配合行政院規劃六大新興產業政策，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各項國際魅力觀光景點建設、國際光點活動、台灣好行旅遊服務、產業輔導升級、星級旅館評鑑、好客民宿遴選、觀光從業菁英養成、國際市場開拓等工作，支應國際觀光宣傳與推廣費用、各國家級風景區經營管理及補助地方政府、觀光院校及觀光產業發展所需經費。謹就觀光發展基金 102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向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貳、

預算說明

一、重要業務計畫

觀光局近年來以「建構質量並進的觀光榮景」為願景，持續落實各項軟體服務品質提升及硬體設施改善的工作，從觀光遊憩設施的整備、觀光服務的優化及產業人力質量的提升等面向，全方位打造臺灣觀光優質品牌形象及產品。為延續既有成果，102 年度持續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奠定產業質變基礎，同時推動「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行銷推廣計畫，以美食、文化、樂活、生態、浪漫及購物等 6 項聚焦主軸，推出國際性、全國性及地方性活動，期以活動帶動觀光，並帶出產業關聯效果，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擴大觀光服務輸出。101 年 1-10 月累計來臺旅客人數計 593 萬 7,265 人次，較 100 年同期成長 23.19%，各主要來臺市場中以中國大陸成長 52.21% 最高，港澳（28.72%）及日本（14.57%）則依序分占為第 2、3 位，以「觀光」目的來臺旅客比例達 64.03%，為歷年新高。

（一）配合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持續積極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以發展國際觀光，提升國內旅遊品質，增加外匯收入為重點，運用「拔尖」、「築底」、「提升」等三大行動方案，落實「魅力旗艦」、「國際光點」、「產業再造」、「菁英養成」、「市場開拓」及「品質提升」等六大主軸及 13 項執行計畫，以重新定位五大區域之觀光發展主軸、創造具國際話題之獨特景點與旅遊服務、輔導觀光產業轉型升級與國際接軌、推出光點活動爭取國際曝光度及國際旅客來臺意願，並強化國際觀光人才專業素質，以提升觀光產業競爭力及強化臺灣觀光品質形象，打造臺灣成為「國際觀光重要旅遊目的地」。102 年度重點推動工作如下：

1. 「拔尖」行動方案：

1-1 【區域觀光旗艦計畫】

（1）概要：運用「由上而下」（top-down）的執行策略，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擬定北部、中部、

南部、東部、離島等 5 大區域之觀光發展主軸（如：北部地區－生活及文化的臺灣、中部地區－產業及時尚的臺灣、南部地區－歷史及海洋的臺灣、東部地區－慢活及自然的臺灣、離島地區－特色島嶼的臺灣），並針對觀光景點及旅遊環境不足之處，直接與地方政府合作加強整備，以集中資源整備旅遊環境，塑造各區域觀光景點特色；並輔導本局所轄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配合於所屬建設計畫編列預算，依循區域觀光旗艦計畫意旨辦理轄內觀光旅遊環境之建置與整備工作。

(2)辦理情形：99-100 年度共核定 153 項補助計畫，積極辦理全區域觀光旅遊環境整備工作，已有 93 件結案。101 年已核定 67 件，包含臺中市潭雅神綠園道周邊改善、北港復興鐵橋及周邊改善、嘉義臺 3 明珠計畫、高雄城市光廊、臺東金樽濱海休憩環境改善、馬祖宗教文化園區第 3 期等，將於 102 年底完工。

1-2【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

(1)概要：運用「由下而上」(bottom-up)的執行策略，規劃推動「十大魅力據點示範計畫」，主要係輔導地方政府打造或更新具獨特性之觀光魅力據點，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跨縣市聯合提出 1 件具代表性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整備計畫。

(2)辦理情形：已推出新北市「驚艷水 金九」、臺北市「孔廟歷史城區」，預估 101 年底推出臺中市「草悟道都會綠帶再生」、彰化縣「鹿港工藝薈萃」、屏東縣「國境之南文創市集」等結合文創、產業魅力新亮點。而 99 年度選出新竹縣(臺灣漫畫夢工場)、臺東縣(慢活臺東·鐵道新聚落)、南投縣(南投太極美地~茶竹的故鄉·臺灣心動線)、苗栗縣(客家桃花源)、澎湖縣(海峽風華·平湖美學-澎湖灣悠活度假)等 5 項計畫，正積極推動中。

1-3【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

(1)概要：規劃推動「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及「觀光資訊結合 GIS 技術服務應用計畫」：

A. 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提升國內已臻成熟且具國際發展潛力之觀光景點(區)聯外交通接駁、風景區內景點交通串接等旅遊服務品質，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辦理整體性優惠措施，期達「交通服務自主永續」及「觀光景點品質提升」之目標。

B. 觀光資訊結合 GIS 技術服務應用計畫：配合交通部 GIS-T 整體規劃，制定共通資訊格式，讓各地方政府原有各自所屬的觀光資源，得以整合至一共用平台，並透過資料庫平台，提供資通業者加值運用，透過各式載具，方便民眾快速取得觀光資訊。

(2)辦理情形：

A. 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100 年度推出 20 條路線，共有 116 萬人次搭乘。101 年開設 22 條路線已全數開行，並推出 50 款優惠套票(含 9 款區域型套票)、部分路線提供 GPS 導覽解說服務(黃金福隆線、88 安平線及 99 台江線已提供)、長途訂位示範機制(日月潭線、阿里山線及墾丁快線已提供)。101 年 1-10 月已逾 155 萬人次搭乘。

B. 觀光資訊結合 GIS 技術服務應用計畫：已配合交通部 GIS-T 整體規劃，建置資訊交換統一標準的「觀光資訊資料庫」，目前正就縣市政府及相關部會上傳資料進行人工檢核，預計 12 月中旬對外公開。另已推出旅行臺灣 APP、國家風景區內 184 個景點二維條碼景點語音導覽、重

要交通場站 55 面動態電子看板，以營造暢行無阻的旅遊環境。

1-4【國際光點計畫】

(1)概要：從北部、中部、南部、東部、不分區（含離島）各評選出 1 個最具國際級、獨特性、長期定點定時、每日展演可吸引國際旅客之產品，型塑為國際聚焦亮點，並供國內外旅行社包裝成深度旅遊產品或供本局辦理國際宣傳推廣。

(2)辦理情形：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及不分區國際光點已正式啟動。101 年持續強化東區國際光點之自主營運，並陸續推出北區之「大稻埕光點」老街情趣體驗、中區之「嘉義光點」樂活茶鄉體驗、南區之「月老之旅」、不分區之六大聚落（復興原鄉好果小園聚落、南澳自然好田小農聚落、埔里山水好紙工藝聚落、鹿谷凍頂好茶農藝聚落、美濃客家好具設計聚落、小琉球黑潮好魚小島聚落），規劃製作代耕、以工換食（宿）、學習造紙、製茶技藝等多元旅遊體驗。

2.「築底」行動方案：

2-1【振興景氣再創觀光產業商機計畫】

(1)概要：為鼓勵觀光產業改善軟硬體設施，以利息補貼方式提供觀光產業設備升級貸款，或旅行業紓困貸款，使業者能重獲商機。

(2)辦理情形：協助旅行業復甦措施，已輔導 213 件貸款案（總額 5.6 億元），補貼利息約 1,600 萬元。另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已輔導 153 件貸款案（總額 66.45 億元），補貼利息約 9,000 萬餘元。將持續輔導業者申辦。

2-2【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計畫】

(1)概要：為輔導觀光遊樂業經營能力升級，將依據本局每年度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督導考核競賽評比等級結果給予獎勵，及補助其辦理經營升級及提升服務品質相關事項。

(2)辦理情形：101 年度已補助 20 家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計畫（補助金額約 5,479 萬餘元），另將依經營管理督導考核結果，於 12 月發給督導考核績優業者獎勵金。

2-3【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

(1)概要：為激勵業者提升服務品質，同時配合政府推動品質管理、消防安全、餐飲衛生、環保節能等政策，將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各項國、內外證照（如：ISO、HACCP、旅館業環保標章、綠建築標章、溫泉標章等相關認證）所支出之費用。

(2)辦理情形：自 99 年度開辦至 101 年 11 月止，已核定 123 件，補助 1,480 萬餘元。102 年度將持續宣導業者辦理，擴大實效。

2-4【輔導星級旅館加入國際或本土品牌連鎖旅館計畫】

(1)概要：鼓勵國內旅館業者參與星級旅館評鑑，同時協助其提升競爭力，將補助星級旅館加入優良之國際或本土品牌連鎖旅館。針對有意願加入者，補助所需之入會費、管理費、加盟金、品牌授權使用費、國際訂房系統費、國際行銷費或技術指導費，以提升旅館服務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2)辦理情形：自 99 年度開辦至 101 年 11 月止，已核定 46 家，補助 1 億 4,299 萬餘元。102

年度將持續受理申請。

2-5【海外旅行社創新產品包裝販售送客獎勵計畫】

(1)概要：為開發臺灣旅遊新產品及拓展海外販售臺灣創新旅遊商品市場，透過本計畫鼓勵海外旅行社積極開發新臺灣旅遊產品，並給予獎勵金。

(2)辦理情形：101 年截至 11 月底止，共集客 363,943 人次。

2-6【觀光從業菁英養成計畫】

(1)概要：為加強觀光從業人員專業素質及國際交流能力，導入國外著名觀光產業經營管理概念及成功案例，每年甄選優秀觀光從業人員及觀光相關科系現任專任教師（合計 100 名），赴國外知名學校、飯店或訓練機構參加為期 10-40 天的海外訓練；並推動國內訓練，邀請重量級專家學者參與國際專題研習營或論壇座談，以及補助開辦觀光產業高階領導課程，以提升觀光產業整體競爭力。

(2)辦理情形：101 年甄選 98 名觀光菁英分組赴美國迪士尼團（觀光遊樂業為主）、日本 JTB 旅行社團（旅行業為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團（旅館業為主，課程與美國康乃爾大學合辦）受訓。102 年度將採擴大菁英參與，調整補助比例上限之方式辦理。

3.「提升」行動方案：

3-1【國際市場開拓計畫】

(1)概要：針對主要客源市場及潛在新興市場特性，規劃具國際性、競爭性宣傳推廣及促銷活動，與國際知名媒體合作、參與國際重要大型旅展及會議展、辦理推廣活動，並與國內外旅行業者合作開發新行程及優質旅遊產品。

(2)辦理情形：101-102 年度積極推動「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為行銷推廣計畫，以美食、文化、樂活、生態、浪漫及購物等 6 項聚焦主軸，推出國際性、全國性及地方性活動，創造集客效果並以「臺灣觀光年曆」為品牌向國際行銷。另持續深耕日韓、港星馬及歐美等主力市場，並積極開拓大陸、穆斯林、東南亞新富 5 國等新興市場，透過強化產品深度、創新宣傳手法、大型主題活動、提供 4 季好禮大相送、辦理包機、郵輪迎賓、修學旅行及過境半日遊等行銷宣傳及獎勵補助等措施，積極開拓國際市場，增進觀光外匯收入，提升國內旅遊品質，迎接臺灣觀光新時代的來臨。

3-2【星級旅館評鑑計畫】

(1)概要：為鼓勵旅館業者參加星級旅館評鑑，首次評鑑不收取評鑑費用，評鑑方式分兩階段，第一階段評鑑「建築設備」，第二階段評鑑「服務品質」，並依評定結果核發 1 星至 5 星不同等級標識，同時運用媒體、網頁、國內外旅展、觀光活動等廣為宣傳星級旅館。

(2)辦理情形：截至 101 年 11 月止，共有 384 家報名評鑑（309 家一般旅館、75 家觀光旅館），已有 222 家業者取得星級旅館標章。

3-3【好客民宿遴選計畫】

(1)概要：為輔導民宿與國際接軌，提升民宿服務品質及接待能力，鼓勵已有民宿登記證且無擴大經營範圍情事之民宿自由報名參加。先透過輔導課程提升品質，再藉由實地訪查遴選出符合

乾淨、衛生、安全、親切及服務良好的好客民宿。

(2)辦理情形：已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辦理啟動典禮，首批共有 310 家取得好客民宿資格。

(二)以多元開放、布局全球為核心理念，推展國際及國內整體觀光事業有關之觀光配套設計，加強與地方政府、相關業者共同合作、規劃開發新風景區或維護現有遊憩環境，提升觀光休閒品質。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43 億 6,183 萬元（包含業務收入 42 億 7,883 萬元、業務外收入 8,3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41 億 4,625 萬 1 千元增加 2 億 1,557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加其他勞務收入（機場服務費收入）所致。

(二)業務總支出：56 億 1,170 萬 9 千元（包含業務成本與費用 56 億 1,120 萬 9 千元、業務外費用 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55 億 7,929 萬 4 千元增加 3,241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加一般服務費所致。

(三)本期餘絀：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2 億 4,987 萬 9 千元，係收支相抵結果所致，將運用累積賸餘填補，不足部分，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10 億 4,159 萬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主要係為提升觀光休閒品質，辦理國際觀光景點建設及各風景特定區各項設備增購及汰換計畫，其資金來源由國庫撥充 9 億 1,100 萬元及自有資金支應 1 億 3,059 萬元，編列項目如次：

(一)土地：2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本局北觀風景區管理處重要國際觀光景點用地取得經費。

(二)土地改良物：7 億 1,140 萬元，主要係辦理本局東北角、東部、澎湖、大鵬灣、花東、馬祖、日月潭、參山、阿里山、北觀、雲嘉南及西拉雅等 12 處風景區管理處國際觀光景點建設經費。

(三)房屋及建築：2 億 7,760 萬元，主要係辦理本局東北角、澎湖、阿里山、茂林、北觀及雲嘉南等 6 處風景區管理處國際觀光景點建設經費。

(四)機械及設備：2,423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局各管理處資訊設備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1,226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局各管理處公務車輛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六)什項設備：1,409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局各管理處冷氣機等零星設備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參、結語

本基金 102 年度預算之籌編，係以追求最大效益及達成基金創設目的為原則，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同時配合行政院政策，促進經濟成長，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以提升服務能量及品質，恭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謝局長。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中午不休息。

首先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毛部長，昨天發生新竹司馬庫斯產業道路的遊覽車重大車禍，實在讓全民悲痛，發生這樣的遊覽車重大事故，造成 13 人死亡、10 人受傷，而且今年的遊覽車事故已經達到顛峰，讓我們非常痛心。我們看到去年整體遊覽車事故總共發生 22 件，今年已經高達 31 件；去年 4 個人死亡，今年已經造成 19 個人死亡；去年 150 個人受傷，今年已經達到 273 位旅客受傷的嚴重狀況；合計起來這兩年已經發生了 51 件遊覽車事故，造成 23 人死亡，423 人受傷。臺灣的觀光產業被遊覽車事故造成的衝擊實在非常大，我們每年國際觀光宣傳經費高達 15 億左右，但是遊覽車事故一再發生、一再重創臺灣的觀光產業。今天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感到非常遺憾，部長是不是願意先向傷亡者表達慰問及歉意？請部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昨天發生這樣重大的車禍，我們確實感到非常悲痛與抱歉，我們還有很多可以協同地方政府共同來改進的地方。

李委員昆澤：我們看到主要的出事產業道路是屬於鄉道，鄉道不像省道或高速公路是由公路總局管轄，是由地方縣府來管理。我們看到公路總局相關的資訊裡面，沒有將這個地方列為危險路段，公路總局也沒有實施遊覽車安全稽查，面對這樣的狀況，是不是請部長說明檢討改進的地方？

毛部長治國：對於公路適不適合行走大客車與行走大客車應該注意事項，我們整個作法大概分成 2 大部分，整體來講，公路總局在 96 年之後就定有大客車禁行及行駛特別注意路段，這樣一套辦法，公路局直接管轄的省道部分都有發布哪些路段不可以走大客車，哪些路段甚至不能走大型車輛，如果要走的時候，也應該有哪些特別注意事項，在省道部分都有這個規定。至於縣道及縣道以下的鄉道等等，這些辦法我們發布給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他們檢討提出。以昨天發生車禍的路段，當地地方政府並沒有列為特別禁行的路段。有鑑於這樣的狀況，我們最近會馬上要公路局協同地方政府儘快來做一次相關的掃瞄。

李委員昆澤：目前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像這樣的危險路段，我們公路總局毫無相關的資訊，也沒有將它列為危險的路段，有些地方……

毛部長治國：有些要中央地方分工的。

李委員昆澤：也沒有實施遊覽車安全稽查，本席在此有 3 點要求，第一點，應該針對全國風景區、山路、省道、縣道、鄉道與產業道路等等重要風景區的危險路段，全面總體檢，並且將這個資訊公告在公路總局相關的網站裡面，這個有沒有問題？

毛部長治國：這個沒有問題，屬於地方政府要提出來的部分，我們會協助地方政府儘快來做一次掃瞄。

李委員昆澤：第二點，我們是否應該限制車齡超過 10 年以上的遊覽車不得進入危險路段？

毛部長治國：目前的限制是車齡 12 年，是不是要提高？我們會趕快來檢視。

李委員昆澤：第三點，公路總局清查之後，應該針對所有重要風景區危險路段不分省道、縣道全面進行遊覽車安全稽查。這個我強烈要求，部長有沒有問題？

毛部長治國：在監理方面我們可以來強化這個工作，不過我也特別補充，今年另外又多了一個因素進來，今年入秋之後東北季風的降雨非常強，像昨天發生車禍的尖石鄉，過去 4 天降雨量已經超過 80 毫米，將來大客車或中型巴士行駛這些路段應該特別注意，我們會要求把天候狀況納入禁止通行的管制方式……

李委員昆澤：現在對於遊覽車體檢，目前車齡 5 年以下的一年檢驗 1 次；車齡 5 到 10 年的一年檢驗 2 次；車齡 10 年以上的一年檢驗 3 次。我在這邊要要求部長，是否 10 年以上的遊覽車一年檢驗 3 次仍然不夠，應該檢驗 4 次，這個有沒有問題？

毛部長治國：我們讓公路局來研議這個問題。

李委員昆澤：我們現在對陸客及國人安全都同樣重視，因為國內觀光產值收入有一半是國內鄉親同胞所付出的，不是全部都是陸客來產生這樣的觀光產值。但是目前陸客的遊覽車車齡大部分限制 10 年以下，臺灣鄉親的遊覽車沒有這個限制；陸客每天行駛的路程不得超過 250 公里，國內旅客沒有這樣的相關限制。針對陸客及臺灣觀光客遊覽車車齡的限制及相對的這些問題，請部長說明一下。

毛部長治國：公路局先說明一下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我們對遊覽車車齡及每日行駛的里程數是否都一致，陸客或臺灣觀光客都一樣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茂南：主席、各位委員。陸客與我們國民旅遊的型態是不太一樣的，因為陸客是長期 8 天 7 夜、全程環島的行程；我們國民旅遊大概是一天兩天……

李委員昆澤：你的意思是，8 天 7 夜的行程就要用好一點的遊覽車，2 天 1 夜或 3 天 2 夜的就可以用比較不好、沒有安全保障的遊覽車嗎？

陳副局長茂南：不是這樣子的，基本上，車輛本身都有經過相關的一些檢驗和保養，一定要試行安全才能夠行駛，車齡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如果都達到安全的標準，何必要限制車齡 12 年以下或不用限制 10 年的遊覽車車齡？

陳副局長茂南：這個部分是綜合很多因素，包括車輛、廠牌、實際結構狀況，不是單一個車齡去做判斷，我們現在已經針對大客車安全品質識別部分在進行相關研究，我們希望能夠鑑定出來很簡單的判定方式，不只有一個車齡單一的參考因素，我們現在正在作業。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在今年的施政報告說，首先你最注重的就是安全。不過我在這邊要很嚴肅的告訴部長，你會是中華民國有史以來遊覽車事故發生件數、傷亡最多的一位交通部長，我認為部長要全力整頓這樣的遊覽車事故，這對臺灣的遊覽事業、觀光產業傷害非常大。我們看到這兩年遊覽車發生事故的件數高達 51 件，造成 23 人死亡、423 人受傷，這樣的數據，即使我們花再多的國際觀光宣傳經費都於事無補，這對台灣觀光產業所造成的傷害實在太大，我們為死難者感到非常悲痛，也對台灣觀光產業的前景非常擔憂，部長應對這部分做全面檢討，並儘快向社會大眾說明昨天在新竹尖石鄉發生遊覽車摔落山谷慘劇的整個過程，請問部長，你們最短幾天能提出完整的報告？

毛部長治國：這件事我們已持續在做，現在還要再加強。

李委員昆澤：事故發生後經過多久的時間，部長才接獲車禍的資訊？又，公路總局及相關單位有沒有向你提出整個事故的簡要報告？

毛部長治國：他們在四點多就發給我簡訊，經過研判，我們認為整個狀況很嚴重，立即跟院裡面做了報告，部裡也隨即成立專案小組了解整個狀況，我要求專案小組第一時間必須掌握到現場搶救單位有無需要跨部會協助的地方，當時負責現場整體指揮的是新竹縣消防局，他們很快就啟動救災體系，所以，後來國軍也都趕來參與搶救的工作，接著我們也掌握到相關的旅行社，同時，公路局、監理單位及觀光局參山風景區的管理單位也都就近派人到現場處理相關事宜。

李委員昆澤：請問部長，交通部組成之專案小組何時可以向社會大眾報告這次出事的狀況？

毛部長治國：因為出事原因的釐清可能需要一些時間，如果委員會有需要進一步了解，我們可以在兩三個禮拜之內提出報告。

李委員昆澤：請交通部在兩個禮拜以內向社會大眾報告這次慘劇發生的原因，並對近兩年來發生 51 件遊覽車翻覆事故進行全面檢討。當我們從電視新聞報導中看到昨天出事的中巴「倒退嚕」，讓我們非常擔憂台灣的觀光產業是否也會因此而「倒退嚕」，本席在此籲請部長一定要拿出魄力，全面檢討遊覽車翻覆事件何以一再重演，同時，本席也在此以非常嚴肅的心情告訴部長：不要成為遊覽車肇事次數與造成遊客傷亡人數最多的一位交通部長！這也是我對部長的期待。

毛部長治國：我會以此為警惕，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我們在技術的管理上沒有任何突破，即使針對每一件事情的發生，我們在事後都有做檢討，但效果還是相當有限，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來說明，像前陣子發生陸客來台旅遊出車禍的案件，不論是在蘇花公路或是要前往知名景點的路上，你們也說要做檢討、做改善，但後來遊覽車肇事的案件仍然層出不窮，為徹底解決這個問題，本席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對現有觀光地區進行分類，譬如類似司馬庫斯的風景區，早期我們前往都要辦理入山證，而且現有道路有時候根本進不去，遊客甚至要背著重裝備並用步行的方式才能到裡面一遊，如今大家為了拼觀光，好像命都可以不要，尤有甚者，還要求政府必須全面開放觀光，任由旅行社招攬各種團體旅遊，遊客要到哪個景點完全暢行無阻，不受任何管制，整個台灣的觀光旅遊呈現一種無政府的狀態，只要遊客想要到哪裡觀光就要求遊覽車一定得開進去，完全不顧路況如何，即使險象環生也無所畏懼。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有很多前往風景區或觀光景點的路段，我們都有發布禁止大型遊覽車或巴士行駛。

盧委員嘉辰：以司馬庫斯為例，對進去的道路你們如何管理？

毛部長治國：前往司馬庫斯的路段是屬於鄉道，新竹縣政府並沒有將此鄉道列為……

盧委員嘉辰：這就是你們的盲點所在。

毛部長治國：有些道路的管理中央與地方還是要進行分工，像去司馬庫斯這個路段是否開放任何車輛行駛，地方政府就要做個判斷。

盧委員嘉辰：但不可否認的是，交通部乃是全國道路交通與觀光的最高主管機關，今天發生這麼悲慘的車禍事件，你們不要推說相關的路段是屬於鄉道，姑不論如何，你們對這個事故的發生還是要負起責任，以這次發生車禍的地點－司馬庫斯來說，早期遊客都只能背著行李徒步前往，哪像現在這樣幾乎變成一個開放式的景點，當然民眾不是不可以前往旅遊，端賴你們主管機關如何訂定規範與要求，畢竟開上山的遊覽車司機並非每個都熟悉山路的路況，哪個路段比較危險或是非常狹窄不利會車，他們可能都不知情，在沒有任何安全警覺的情況下貿然開進山裡，當然會出很大的問題。再舉國外的例子來說，我們到國外旅遊也常會遇到前往觀光景點的道路並不是很好，但在當地旅遊單位的管制下，無論騎自行車或開轎車、大型巴士或遊覽車前往的遊客，在某個定點都要依其規定轉搭他們所準備的 9 人坐的小型客車，此不僅可以增加當地住民就業的機會，且由當地人駕駛適合的車輛，不僅對路況瞭若指掌，而且透過司機介紹沿途風景，亦可對當地風情民俗有深刻的了解，我們到大陸旅遊就發現即使非常偏遠的風景區也都懂得這個竅門，因為你們是負責全國交通及觀光業務的最高主管機關，看到昨天發生死傷慘重的遊覽車墜谷事件，本席有感而發，這些遊客死得很冤枉，因為往司馬庫斯的山路並沒有修建得很完善，在此情況下，遊覽車一輛接著一輛開進去，實在非常危險！

我們認為，既是好山好水，大家都可以前往觀光旅遊，但對遊覽車行駛在狹窄而且崎嶇不平的山路上，主管單位一定要有配套措施，且要懂得技術性的管理，不是一出事就封閉對外道路或拆除民宿，甚至提出一些擾民的措施。我們認為，政府既要將發展觀光列為重要施政，不僅要注重安全也要講究技術性的管理，還要在法規上有相關配套措施，以上建議，盼供毛部長參考。

毛部長治國：委員的意見很寶貴，我們會進行研議。

盧委員嘉辰：對這次慘劇的發生，我們委員同仁的關心，希望不要變成你們提出一些有礙觀光發展甚至是擾民措施的藉口，我希望你們不要會錯意了！

毛部長治國：不會，對這個問題，我們一定會小心處理。

盧委員嘉辰：不要因為我們在這裡質詢這個問題，你們回去就找遊覽車業者或旅遊業者算帳，此舉無疑是讓國人不要再進到司馬庫斯觀光旅遊，本席認為這種處理方式根本是因噎廢食，果若如是，我們就成了罪人，而你們對我們的關心其實也會錯意，所以，本席在此鄭重提醒你們，不要會錯意，否則，只會造成因噎廢食的後果。

毛部長治國：對這個事故的處理，與將來改善的方案，基本上，我們會取得一個平衡點，並跟地方政府審慎研議。

盧委員嘉辰：其實，全國觀光的景點中類似司馬庫斯的情況相當多，早期只有背包客與登山客才能進入這些地區，近幾年來地方政府為配合中央發展觀光及開放陸客來台觀光的政策，積極開發境內風景名勝；旅行社也挖空心思，為了推陳出新，對一些早期未開放大型客車或客運進入的景點，透過各種方式要求地方政府全部開放。假使完全開放的話，如果能在登山口處換乘小型巴士，也就是讓當地的巴士來載運，這樣可能會比較有安全性，本席提供以上意見供你參考。

全省不只是司馬庫斯有這種情況，而是到處都有，本席希望不要每年都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這種交通事故。你們應該痛定思痛，不能雷聲大雨點小不了了之，因而問題將會一直無法解決

，當然死傷就會少不了，我覺得這些死者都死得很冤枉，比如此次事件中罹難的許維斌，他是前新北市警局中和二分局副分局長，以及早先台北縣政府警察局的公關室主任。

現在民意代表為了服務鄉親，都會跟隨遊覽車去做基層服務，委員們參與的次數非常頻繁，還真不知道哪一天會輪到委員出狀況？這是有可能的，因為坐遊覽車出去的次數越高，或然率當然就會越高。除了委員之外，現在鄉鎮市公所辦理的鄰里長、環保志工等研習，次數可說是非常頻繁，因此眾所皆知的景點大家已經都去過了，旅行社就會找一些比較有刺激性的行程，比如會深入山區，原本可能是步行的道路，所以這可說是都在冒險犯難。現在針對這部分的景點該如何迎合民眾的需求，首先就在解決交通安全的問題，當然交通部對此要研擬一套解決及配套的方案。現在不是不讓縣市級的單位來開闢這種景點，而是你們要提出一套很縝密的配套措施，本席提出以上意見供部長參考。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這部分是有現行的辦法，有關執行的細節，我們會再找地方政府來研討。

針對哪些路段不適合大客車或中巴行駛，我們會配合地方政府去做相關的檢視。

盧委員嘉辰：如果你不用心去執行的話，我們會罵你們罵到臭頭，而且不是讓司馬庫斯馬上關起來，或者是讓南仁湖及花東山區的很多景點都關閉起來，而是你們要如何讓當地有組織及有管理的運輸單位來接駁，這方面的問題你也應該加以解決。

毛部長治國：我們在作法上，不會只採取不能去的方式，而是會檢視道路的條件及狀況，並在通行及駕駛上需要特別去注意哪些地方，更何況這方面都有相關的規定，哪些該納入或是屬於個案的部分，我們都會來做檢討。

盧委員嘉辰：你們一定要參考本席以上所提的意見。

毛部長治國：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昨天開始想必部長的心情都非常的沈重，因為發生如此重大的交通事故，觀光及交通安全都是部長所主管的業務，道路安全可分為國道、省道、線道及鄉道，然而對人民來講，這都是政府應該去做的事情。司馬庫斯的道路適合中巴行駛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大巴不可以走那條路。

劉委員權豪：中型巴士呢？

毛部長治國：我補充說明一下，那條路過去曾經改善過，之後才對外開放通車，以前確實是要用步行的方式。至於，整個路況是否適合開放中巴行駛，或是必須有另外的改善，以及其他的注意事項，過去我們比較是地方的道路就由地方去檢視，現在我們會來強化及協助他們……

劉委員權豪：對人民來講，這都是政府應該去做的事情

毛部長治國：不光是這條路，我們會協助他們去做全面性的檢視。

劉委員權豪：如果這條路不適合中型以上的巴士行駛，而政府應作為而不作為，身為交通主管單位，你認為國家在這部分需不需要負賠償責任及義務呢？

毛部長治國：我們可以來研議這個問題。

劉委員權豪：政府應該勇於承擔責任，除了表示沈重的哀痛以外，政府該負責的部分還是要去負責，無論是縣市政府或交通部，你們都應該要有作為，假使這是不適合中巴行駛的道路，相信這就是政府的疏失。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去檢視這個問題。

劉委員權豪：最近幾年以來，已經發生多起遊覽車的重大交通事故，除了道路的問題之外，車輛本身也是一部分的問題之所在。針對遊覽車司機的工作時數，是不是過長或是重複做同樣的工作，你們是不是有這方面的檢查制度，比如他們一天不能工作超過幾個小時，以確保遊覽車司機都是在精神飽滿的狀況下來執行他們的工作呢？

毛部長治國：目前公路局是有這一套辦法，原來最主要是針對陸客 8 天 7 夜的行程，包括有工作時數的控制及行駛旅程的管制等，當然這部分是普遍適用的，不僅適用於陸客的遊覽車而已，針對這方面，我們主要是採取路上攔檢的方式，以及去查核他們的工作記錄等。

劉委員權豪：如何去落實這樣的制度？比如有時候搭遊覽車到飯店已經是晚上十一、十二點了，隔天司機竟然六、七點就起床準備要開車了，我們坐車坐得心驚膽戰的，他可能睡不到四個鐘頭。本席記得有一次參加旅行社到澳洲旅遊，車輛拋錨，遊覽車公司從很遠的地方調一位司機來接替這位司機，當時我們很好奇為什麼要這樣做，該公司表示這位司機的工作時數已經超過了，明天不能再開車，所以才會調一位司機來開車。你們是主管機關，除了道路及遊覽車的檢查之外，針對司機的部分是否也可以落實這方面的規定呢？

毛部長治國：我請公路局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茂南：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已經在推動工時日誌，同時也進行遊覽車的總體檢，並至各業者處去抽查遊覽車的相關行車及派車紀錄。我們也與業者聯繫，準備借其 GPS 的資料…

劉委員權豪：除了事後去檢查他們的工時日誌，要如何落實相關罰款……

陳副局長茂南：目前大概有兩個方向，第一個是在重要的風景區路段上，我們排定非常密集的所謂大執法，就是針對車輛進行路檢聯稽；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查察行車紀錄相關資料，這部分是在相關業者公司進行查核。

劉委員權豪：有沒有其他獎懲制度？

陳副局長茂南：有，我們現在也在研議加強相關懲處程度與標準。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另外，今年我們台東縣政府辦了一個非常成功的熱汽球活動，台東縣政府展現了非常有效率的工作成效，也很感謝交通部給這個活動非常大的支持，但是我們從最近媒體報導得知，因為這個活動辦的很成功，其他縣市也想仿效舉辦類似活動，當然，好的活動大家可以相互學習，何況我們也沒有辦法反對其他縣市舉辦相同活動，但是站在主管機關立場，為了避免大家一窩蜂舉辦同類型活動，部裡面是不是有什麼機制或道德勸說，讓熱汽球這樣的活動，可以比較上軌道的推行？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辦理熱汽球活動是需要條件的，譬如地形要開闊，沒有高壓

線等等，基本上是有其客觀上的限制，光是這項環境上的限制，大概就使得很多地方無法舉辦這樣的活動。第二點，熱氣球活動從某種角度來講，是有關飛航安全，因為它也是一種飛行器，民航局在這部分是不會打折扣的，相關辦法也都有規定，所以，基本上我們會從這兩方面來篩檢。

當然，我們也會鼓勵相關縣市，應該發展出自己的特色，不要只是 copy 別人。

劉委員權豪：部長，就如同你說的，所有活動都應該以安全為第一考量，包括飛行器應取得合法證照，及相關人員訓練等等，台東縣政府為此付出相當多的心力，我們當然沒有辦法禁止其他縣市跟進，但至少部裡面要確實執行這樣的標準，同時也要告知其他縣市，如果他們要辦這樣的活動，有許多相關規定一定要去遵守。

毛部長治國：我們目前的作法就是這樣。

劉委員權豪：相信所有活動都是以安全為主，當然，在其他相關措施上，我們也希望交通部和觀光局可以在制度上設計，適當的引導其他縣市各自發展有自己特色的活動。

毛部長治國：是。

劉委員權豪：我們從報章媒體看到有好幾個縣市也有興趣，這點，請部裡多費心。

另外，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東部地區國際觀光客客源不足，96 年是國際觀光客占客源的 6.3%，98 年占 5.6%，一直到 100 年是 4.7%，台東、花蓮國際觀光客顯然不足，比率甚至還持續下降，其中有一部分……

毛部長治國：我不知道委員的數據是從哪裡來，我們這邊的數據是一直有成長啊！

劉委員權豪：國際觀光客呢？

毛部長治國：委員的數據跟我們的印象完全不一致，這點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東部自從開放……

劉委員權豪：啊！是國人旅遊，我說錯了，是觀光局每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謝局長謂君：目前東部國際旅客是越來越多，我們的數據成長率是 5.334%。

劉委員權豪：我剛講錯了，是國人旅遊狀況。

謝局長謂君：其實東部的觀光旅遊發展，並不適合非常大量的旅客進入，而是適合在小眾部分微幅增加，基本上，我們推廣東部觀光也是採取慢活方式進行。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有些時候看百分比是一種方式，但有時候是要看總量。我認為最主要的原因是現在國人旅遊分母有在加大，分母加大後，雖然分子也在加大，但如果兩個成長速度稍微差一點，百分比就會受影響，但是我可以跟委員報告一個數字，光從台鐵克服東部車票一票難求問題之後，旅客就增加很多，但後來我們又促銷大家到東部觀光，又把一票難求的問題……

劉委員權豪：我要跟部長談的是，事實上有很多人喜歡來台東，但是交通還是一個主要因素……

毛部長治國：台東最近根據我的了解，不管是國民旅遊，或是外籍客人，旅館房間現在經常都是一房難求。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相信針對這部分，交通部是投注許多心力，至於旅館數量方面，應該是和陸客有密切關係，但是我現在要跟你討論的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交通問題，第一，我們的航空

票價居高不下，目前是國內最高的航空票價，至於是否會再漲價，也仍是未定之天。第二，車票一票難求的部分，台鐵到目前也還沒有克服這個問題。

毛部長治國：對啦！這個我也跟委員再三報告，等到新車進來，電氣化之後……

劉委員權豪：台鐵並沒有克服一票難求的問題，通常遊客進來，都是集中在假日期間，平日買票當然沒有問題，但是假日還是一票難求！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我們確實克服過一票難求的問題長達半年，或將近一年左右，後來因為增加客源量，又把車票整個吃掉了，下個階段我們的處理方式，就是等新車進來，逢年過節、長假時，我們也會把平常應該正常在機廠維修的車輛調度出來使用，長假之後，再恢復正常維修作業，大概現在是以這樣的方式調節，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我們讓足堪使用的車輛儘量投入營運。

劉委員權豪：部長，交通的狀況不只是在平常的日子，另外觀光的部分，包括車票、機票難買，也包括價格昂貴等等，這些都需要交通部長期來努力。

毛部長治國：是，我們會持續努力。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進士代）：請陳委員根德發言。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昨天從尖石到司馬庫斯的景點，發生非常遺憾的車禍事件，現在一個重要的問題是，基本上，那條路是禁行大型車輛的，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對！大型車是禁行。

陳委員根德：旅行社是歸屬交通部管轄，也就是旅遊社的執照核發單位是交通部，剛剛委員一致的共識，就是未來旅行社類似承攬違規業務，造成傷亡者，一定要處以 2 年以上的停業處分，否則，像這個事故已經嚴重影響到國家觀光形象，我們會針對這部分提案，希望觀光局予以尊重。

另外，部長前天陪總統到桃園參加國民黨黨代表聯誼會，本席並沒有登記發言，但是從我們官員回答問題的角度來看，本席發現是有問題的。譬如勞委會，我並不是刻意要攻擊勞委會，而是他回應黨代表的問題時從存款的角度出發，表示因為民眾有 5,000 元的利息，所以要收取健保補充保費。請問這樣的角度對還錯？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毛部長治國：很抱歉，我對這個問題沒有研究。

陳委員根德：那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問，如果今天殘障福利金發放不足，可不可以另外找一個可以剝一些錢下來的地方？存款利息本來就要歸入個人總所得，課徵所得稅，現在這樣有沒有重複課稅之嫌？所以這是看事情的角度問題，現在這樣等於是政策偏差、角度偏差。我個人認為這個行政團隊回答問題的角度和老百姓的看法有嚴重的落差，而且差距越來越大。

另外，那天有人提到松山機場的問題，我們要花 100 多億，空指部現在要釋出的這塊還要民間廠商投資兩、三百億，部長答復時提到日本把羽田機場留下來，上海也把虹橋機場留下來。我認為部長似乎忽略了一些問題。第一，成田機場到東京要一個多鐘頭的車程，虹橋機場和上海新

機場也要一個鐘頭以上的車程，他們是因為這樣的條件。我希望部長能針對這點做一些評估分析。第二，今天重要的是，臺北市到桃園機場規劃的捷運是 28 分鐘，和人家一個多鐘頭的「城市機場」的概念是不一樣的，所以不要隨便扣上「城市機場」的概念。再者，臺灣就這麼一點點大，現階段我們要從什麼角度去發展經濟？部長是不是應該從經濟貢獻的角度出發，對松山機場的存廢問題做一個研究，而不要因為一個人表示希望有「城市機場」的概念就這樣說？如果今天桃園機場和臺北之間不是 28 分鐘就可以往返的話，我絕對支持「城市機場」的概念，何況另外還要整體考量松山機場對整個臺灣未來的經濟貢獻度，不應從單一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可以這樣講，如果今天這一刻就把松山機場廢掉，把國內航線統統移到桃園機場去，桃園機場現在的兩個跑道不夠用，所以……

陳委員根德：我為什麼要推桃園航空城……

毛部長治國：委員提到松山機場的存廢問題，我認為從技術上來講，也一定要等到桃園機場的第三跑道出現之後才是時機點。

陳委員根德：我從擔任第 4 屆立委，就開始推動桃園航空城的發展，也就是當初李登輝講的亞太營運中心。從這個角度來看臺灣未來的整體發展，我是考慮到臺北市是首都，它應該是何種概念的城市。針對部長剛剛講的，我怎麼會不知道必須等到桃園機場有第三跑道，才能考慮松山機場的存廢？但是政策方向要先定位好嘛！部長，我的意思是你們必須針對未來松山機場對國內整體經濟的貢獻度去做分析。

毛部長治國：我瞭解委員的看法，但就技術上來講，大概要第三跑道在桃園機場出現之後才是時機點。

陳委員根德：最重要的還是希望國內經濟能夠復甦。講什麼都是假的啦！跟黨代表聯誼也是假的，經濟搞好才是真的。也不是年終慰問金要不要發的問題，因為經濟好的話，都沒有這些問題。就是因為經濟不好，一直在擦屁股，這裡擦過，那裡又髒了，這才會是問題，我在乎的也是這個問題。

另外，有關航空城的規劃和發展，從觀光角度的配套來講，我不曉得部長有沒有指示觀光局從整體航空城的發展，或者未來整個航空城發展之後，現在產業區發包給國泰公司，整體觀光資源要如何配套？張忠謀特別提到因為我們國際化的腳步太慢，影響到產業的發展。雖然這是短短的一句話，可是我們可以從投資環境和生活配套條件等不同面向來檢視這些問題。

有關觀光發展基金，馬總統當初說要發展臺灣觀光，預計編列 300 億的基金，到 102 年總共花了 228 億，但是對整體經濟的貢獻度並不大。部長，我講這些都和政策方向到底是對是錯有關，除了對整體經濟貢獻度不大以外，這 300 億雖然執行了 228 億，但實際上真的是在浪費公帑。

毛部長治國：我要跟委員報告一點，正因為有觀光發展基金的投入，觀光局才能夠在公務預算之外得到一些新的財源，這兩年才使我們的國際觀光市場從 300 多萬變成……

陳委員根德：這是因為開放陸客來臺啦！

毛部長治國：陸客只有其中一部分而已。700 萬人次裡面有 400 多萬都是其他的觀光客，我覺得能夠成長起來中間是要有條件的。

陳委員根德：還要考量交通工具和星級飯店的需求。

兩、三個月前，我們的地方民意代表辦自強活動，我陪他們去黃山爬山，導遊是中國旅行社（中旅）派的，他說自己曾經代表黃山地區的旅行社參加一個來臺灣的團，那次只有業者接待的吃得像樣而已，其他都沒有我們去那邊吃的好。

毛部長治國：他是參加什麼團？

陳委員根德：是中旅辦的一個旅行社業者的臺灣考察團。他說到我們這裡吃的比我們到他們那裡吃的還不如，所以這個問題看你要怎麼去要求旅行業者，也希望觀光局能夠正視這個問題。

最後，102 年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的補助桃園縣才分配到 3,000 萬，我們人口這麼多，即將成為第六都，只分配到這一點錢！我們跟你們要錢要得那麼辛苦，可是另一方面，你們的執行率又太差，到現在還有 7.6 億沒有分配。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有些是補助地方政府。因為那還沒有納入預算。

陳委員根德：我們才分配到 3,000 萬，資料上是這樣啦！

謝局長謂君：那還沒有完全定案。

陳委員根德：局長，你要知道，觀光發展基金 70%的經費是來自桃園縣的機場收入喔！

謝局長謂君：相關資料我再另外向委員補充說明。

陳委員根德：希望你們錢從桃園收，也要懂得回饋桃園，不要一年只有 3,000 萬，害我們回桃園都被笑。這點我沒騙你，所以你要我們怎麼放過你？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這個我會查一下，看是不是和上次交通部預算一樣，我們直接補助地方政府的是一筆錢，但是通過中央的手直接投在桃園的是另外一筆錢，那筆錢就很大、很大。而且桃園縣政府相對比較有錢，所以我們直接補助縣政府、讓它自己去執行的錢相對就會比較少。

陳委員根德：局長，你要記得檢討啦！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查一下。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陳根德委員講的我全力支持，全刪啦！我跟你講，你補助桃園縣政府的絕對不會比其他地方多，我看過啦，你們都照比例來的話，我們絕對是最少的。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這有兩筆錢，一筆是撥給桃園縣政府去執行的，其他則是觀光局直接……

楊委員麗環：哪個地方政府你們沒有撥？為什麼中央的部分桃園就不能多給？錢都是我們繳出來的！

毛部長治國：這跟交通部本部的預算一樣，補給桃園縣的雖然少，但是整個交通部投在桃園縣的經費是上千億的。

楊委員麗環：部長你不用解釋，我們會看數字，如果你這麼偏心的話，大家就走著瞧好了。

毛部長治國：不會、不會、應該不會，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

楊委員麗環：如果真的不會，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錢都是我們繳出來的。

接下來是有關司馬庫斯的問題，部長，你有去過司馬庫斯嗎？

毛部長治國：我沒有到過裡面，只到過外面的尖石鄉。

楊委員麗環：有沒有？就一句話。

毛部長治國：我沒有進去過。

楊委員麗環：司馬庫斯有全臺灣最具經營特色的民宿，因為那是由泰雅族的酋長自己帶領，整村的人全部投入觀光，而且所有家戶的每個人都配合酋長做接待，也就是集體的民宿經營。部長知道嗎？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我要進一步瞭解。

楊委員麗環：你不知道？他們在國際上很出名。我去的時候還碰到一個法國馬賽的博士生在那邊打工，我問他臺灣到處都可以打工，為什麼會跑到這個荒郊野外來；他說是因為這種以一個族群為單位的民宿經營方式大概是全世界第一個。

我 11 月 25 日也是因為同學會上去的，去的時候正好想在今天質詢觀光局。那個地方的路非常窄，而且到司馬庫斯的那段路很陡，我想照一棵完全楓紅的楓樹，但是那邊是下坡，而且是死角的轉彎，只能看到前面的風景，根本看不到路，轉彎的時候正好又是下坡，非常危險。按理說，那個地方連開小巴都很危險，我們是開轎車，轎車和廂型車或其他小轎車錯車都還要找比較寬的地方，所以這點部長一定要請地方政府注意一下，雖然這不是交通部主管的。

還有，那邊路面顛簸得非常厲害，但是遊客非常多，連騎腳踏車的都很多。既然已經變成觀光景點，請觀光局和部長一定要注意當地的安全，因為你沒辦法阻止民眾到具有吸引力的地方去。

其實這裡面有一個盲點：那邊採取具有族群特色的經營模式，沒有電視，去那裡就是去完全休息；到了晚上就乖乖休息，因為沒有地方可以去。但是他們因為沒有政府的補助和協助，所以衛生方面還有待加強。他們是很認真在做，但是一些管線或污水排水系統都沒有做好，我覺得這是滿大的遺憾。

其實其他的原住民族部落也可以考慮採取這種集體經營的模式，每個人都有工作，他們每個月都有一萬多塊錢的收入，而且他們全部都是共享共用。譬如你要結婚，他們就提供 20 萬的結婚準備金，買房子也有 20 萬，而且他們的房子是大家集合幫忙蓋的，方式非常棒。所以請部長有空的時候上去看一下，將來也可以主打這種具有國際性的經營模式。我們臺灣人可能都還不大曉得，只知道司馬庫斯很漂亮、很原始，但是他們整個經營模式倒是在國外很有名。請部長注意一下。

另外，剛才陳委員有提到陸客團的品質問題。說實在話，問題出在陸方的組團社（就是我們的旅行社）是一手掌控的，臺灣的旅行業者如果想要搶到資源，就非得配合他們不可。我們原來的團費是 80 美金，後來逐步降到 60 美金，現在甚至是零團費或負團費。所以真正賺到錢的是大陸的旅行社，臺灣的旅行社只能忍痛配合，最後再從陸客身上一、兩次地殺雞取卵。所以部長

，雖然陸客不是觀光客的最大宗，但也算相當大宗，一年至少有將近 300 萬人次。雖然你們也讓旅行社合法收取佣金，本來高達 5 成、7 成，現在你們限制為 3 成，但實際上並不是如此，所以陸客的感受當然不一樣。以前他們來都是政府團隊，經費非常充裕，現在則幾乎都是零團費，甚至負團費，所以臺灣是在搶客人；因為所有的設備都做好了，沒有客人怎麼辦？所以部長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如果你再不跟陸委會、海基會聯繫，請他們在雙方談判的時候針對這方面訂出一個合理、互惠、雙贏的關係的話，臺灣遲早會變成只是負責幫大陸旅行社賺錢的工具，但是也可能因此壞了臺灣的旅遊品質。

毛部長治國：我們最近會推出一些措施。

楊委員麗環：什麼措施？

毛部長治國：我們希望由目前的賣方市場轉為買方市場，我們認為我們有這個條件。

楊委員麗環：我不知道你們要怎麼轉，請務必提出改善方案，否則旅行社或者旅遊業者真的是淌血在做這筆生意，而且是每況愈下：越需要他們、越投資，就越被他們綁住。這是很悲哀的事情，但是這種不對等的關係從一開始就沒有處理好，所以現在變成越倚賴他們，他們就越來剝削你，然後只好走向一個不對等的犧牲的角色。部長，這個問題非解決不可。

接下來，你們星級旅館評鑑的執行率只有 15.57%，98 年到 103 年編了 1 億 5,000 萬，結果現在只執行了 467 萬 2,000 元，請問有什麼困難？

毛部長治國：這個問題請觀光局說明一下。

楊委員麗環：好。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因為星級旅館評鑑並非強迫參加，而是由業者……

楊委員麗環：你應該設法讓他們非得參加評鑑不可。全世界以觀光為號召的國家沒有不對旅館做嚴格的要求，如果連這個基本的落腳的地方都管不好的話，你還能做什麼？局長，這個非做不可，你不該只是請他們來參加評比，而是要要求從中央到地方都必須合乎基本的條件；其實還有很多不合法的也出現了。

謝局長謂君：這部分我們會來要求，另外就是將來接待陸客，我們會要求……

楊委員麗環：我們不要只看到數字顯示多少人來就很高興，還必須知道數字所代表的是我們在不斷提升還是在不斷墮落——以越來越糟糕的方式，讓人家最後真的是連來都不想來。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訂立入住方式，讓他們來入住星級旅館。

楊委員麗環：部長腦筋不錯，請你想想辦法，陸客的部分你都說有辦法，星級旅館評鑑的執行率才 15.57%，你的部下都做不好，你要設法讓他們做好一點。

還有，穆斯林的部分你們的 idea 還不錯，但是實際執行了沒有？可能嗎？他們的重點在吃的部分必須有認證。

謝局長謂君：目前我們在鼓勵相關的旅館業者提供，我們會把獎勵辦法訂出來。

楊委員麗環：如果要做，起碼要有一個示範性的地方，否則我們只是聽到而已。

謝局長謂君：基本上我們會環島做一圈，讓穆斯林到各地都有這樣的環境。

楊委員麗環：我必須跟你講，其實臺灣人的觀念沒有那麼嚴格，好比我們吃素的人口比例非常高，但是真正完全素食除非到寺廟，而且寺廟買的東西說不定來源都還有可能摻雜葷食。可是穆斯林對這點非常、非常重視，如果你真的要炒這個旅遊的重點，希望你一定要做好，不要到時候被人家評比為穆斯林拒絕來往的國家。

謝局長謂君：一定是專業認證，而且我們明年的目標是希望能夠達到 40 家。

楊委員麗環：現在有嗎？

謝局長謂君：目前已經有 15 家了。

楊委員麗環：部長，我還要跟你講一下。我覺得我們都非常積極支持旅遊，臺灣也是最好、最有條件的，但是我說實在話，這幾年我看到的基本建設還很差。以乾淨來講，我相信你去過日本、新加坡和香港，不管是鄉下或城市，我們臺灣都遠遠比不上人家。如果你真的要發展觀光，就要做到最起碼的乾淨、安全和方便。就這麼簡單的三項，如果你都做不到，說實在話，你就只能做一次生意，而無法讓更多人想一再來到原本很漂亮的臺灣。

臺灣很悲哀的地方就是，我們一些很純樸、原始的地方常常是很髒亂的，都會區則非常人工化，我們需要的是人文，但是不要過多的人工的做作，這是我們覺得必須好好檢討的地方，否則只來一次的觀光就不是真的觀光，殺雞取卵反而可能是一種犧牲。謝謝部長。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把焦點放在車子翻落山谷的事情，好像每次發生類似車禍，大家就把相關問題拿出來討論。其實這些問題我上會期就質詢過了，我認為交通部對汽車年限的管理出了問題。

按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車齡逾 12 年車輛，不得行駛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之山區公路，行駛高速公路時速不得逾 90 公里。國內一般民眾搭乘之遊覽車的車齡限制是 12 年；大陸觀光客搭乘之遊覽車的年限是 7 年，排氣量超過 7,000cc 的車種則放寬到 10 年內；學生則是 5 年。請問區別在哪裡？難道遊覽車的管理是按照人來管理的嗎？應該是按照車子來管理才對啊！怎麼會陸客坐車齡 7 年以內的車，一般臺灣人是 12 年，學生則是 5 年？難道車子會感受搭乘者的年齡嗎？比較老的人就可以坐比較舊的車嗎？你會不會覺得這樣好像有點怪怪的？而且有點亂掉了。

其實我一年前就在講這個車子的管理很重要，尤其是管制的山區，行駛這些地區的车辆應該比較新，也就是應該依路況來限制，而不是根據人來限制。部長不覺得以人來規範車齡很奇怪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請公路總局陳副局長來說明。

羅委員淑蕾：好。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茂南：主席、各位委員。監理機關是針對 12 年以上的車子有限行和限速的限制，其他使

用機關也許有單獨針對車齡加以要求。

羅委員淑蕾：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車齡超過 12 年的車輛，不得行駛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之山區公路，行駛高速公路時速不得逾 90 公里。這項規定是針對一般臺灣老百姓，可是對大陸觀光客來講，一般是 7 年以內，7,000cc 以上是 10 年以內；對學生校外教學部分的車輛車齡限制則是 5 年以內。我奇怪的是，車輛使用年限怎麼會以人為標準，而不是根據路段來規定？

陳副局長茂南：其實我們的思考和委員講的一樣，也就是說，針對大客車或遊覽車的部分，我們正在進行安全品質識別的分類研究，會根據車輛結構、煞車性能、馬力等狀況來區分其行駛適用環境，把等級列出來，提供給包括教育部……

羅委員淑蕾：你們到底有沒有做？

陳副局長茂南：我們現在正在做。

羅委員淑蕾：我今天講的是幾年前就質詢過的東西喔！你們每次都說：我們正在研擬、我們正在做。等到下次車禍發生，還是一樣。

陳副局長茂南：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正在研議當中。

羅委員淑蕾：到底要研議多久？這是我幾年前的質詢稿，當初我就說，不能以人來區分車輛的使用年限，而是要根據路況，同時考量車輛的機能，你們當時也是告訴我「現在正在研議」，可是現在再度發生車禍，你們的答復還是一樣。你們到底還要研究幾年？5 年還是 10 年？

陳副局長茂南：我們這個研究案合約的部分是到明年 11 月，我們現在已經在研議要縮短半年。

羅委員淑蕾：到明年 11 月？

陳副局長茂南：是的。

羅委員淑蕾：這種東西還要等到明年 11 月？你們什麼時候委託的？

陳副局長茂南：12 月。

羅委員淑蕾：現在才委託人家？

陳副局長茂南：我們已經完成相關研究的委託案，現在正在進行中。

羅委員淑蕾：你去查公報，就知道我上次是什麼時候質詢的。當時你們說馬上就要做了，怎麼會剛剛才委託？是不是等到車禍發生，死了很多人，你們才去委託？

陳副局長茂南：我們的研究已經在進行中了。

羅委員淑蕾：你什麼時候委託人家研究這個問題？不要說你們找專人，其實我們自己都可以研究出來。你想想看，車子本來就應該根據車種、性能和路段去規定使用年限，這樣才合理，可是我們目前的規定都是按照搭乘的人去評定，學生要坐車齡 5 年以下的，臺灣人的命比較不值錢，就坐 12 年以下的，大陸觀光客的人命則比較值錢，要坐 10 年以下的，歐美國家的人命也比較不值錢。這實在很奇怪！我差不多是一年前在這個質詢台提出這份質詢稿，那時你們說會趕快去研擬，可是直到今天又發生這麼大的車禍、死傷那麼多人，你還是說現在才要找人去研究，我請問你，這個研究案是什麼時候發包的？你剛剛說 12 月嘛！

陳副局長茂南：相關資料我們整理之後會提供給委員。也就是說，委員上次提示之後，我們做的相

關工作，包括邀集業者進行討論，以及研擬計畫……

羅委員淑蕾：我自己也會查，包括我是什麼時候告訴你的，你們是什麼時候把研究案發包的。你們預計到明年 11 月才會研究出來！到底還要死多少人，你們才會重視這個問題？

陳副局長茂南：我們會全力加速進行，相關資料整理好之後，我們會向委員報告。

羅委員淑蕾：真的是太離譜了！人命關天，你們自己本來就應該去研究，不應該等到我們提出來。臺灣又不是現在才有遊覽車和汽車，怎麼會訂出這麼荒謬的規定自己還不知道，等到我們提出來還不知所措，說什麼我們還要再研究、還要到明年 11 月！難道你們是把這種東西當成兒戲？認為反正媒體就是報導一天，報過就算了，而且又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再發生，就算有委員質詢，反正也只有 12 分鐘，被人家罵一罵就算了。如果你們是抱持這樣的心態，真的是很要不得。

陳副局長茂南：其實我們非常重視這個課題，但是這個課題本身也有相當的複雜度，就像委員剛才指出來的，除了環境的部分，光是車輛本身的規格、性能和特性，如果要以簡單的標準去分類，就有許多需要研究討論的問題。

羅委員淑蕾：當初為什麼會規定學生使用的車輛車齡是 5 年，大陸人 10 年，臺灣人 12 年？

陳副局長茂南：學生的部分是教育部規定的……

羅委員淑蕾：教育部一定有會你們，才會在管理規則裡面這樣規定啊！

陳副局長茂南：我們知道車齡不是單一的指標，我們也在積極設法訂出一個比較簡單，讓大家都能識別的機制。

羅委員淑蕾：車齡不是單一指標，不過它是一個最重要的指標，大家都知道，車子越舊，性能越不好，煞車等等容易出問題，昨天出車禍的這部車就是突然熄火、倒退、掉下去，這就是車子機能的問題嘛！你們當初這樣規定難道不覺得很離譜嗎？難道車子會看人嗎？臺灣人比較「勇」，他們一上車，12 年的效能就會自動變成 5 年的效能嗎？

陳副局長茂南：就是因為大家直覺認定車子的新舊和安全有直接的連結，所以教育部和相關單位才會訂出以車齡來做區分的方式。您剛剛已經指出，這樣的方式本身有不合理的地方，所以我們現在正積極設法建立出一套比較清楚簡單的識別方式。

羅委員淑蕾：你的積極有多積極？

陳副局長茂南：我們會全力加速……

羅委員淑蕾：我最討厭你們講什麼「全力」，因為那根本就是無限期的。你告訴我，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陳副局長茂南：我們縮短半年的期程。

羅委員淑蕾：這是國會殿堂，縮短半年是什麼時候？我會把它記下來。

陳副局長茂南：大概是明年 5 月。

羅委員淑蕾：好，明年 5 月不要再讓我站在這邊問你同樣的問題！

接下來，觀光局 102 年「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總共編列了 50 億 540 萬。你們的計畫都寫得洋洋灑灑，可是執行率都很低，譬如東北角海岸風景區的整體規劃，那裡面有些破舊的民宅因為私有土地長期受到都市計畫的限制，根本沒辦法開發，可是你們做這些計畫的時候有沒有想到必須

去做相關的評估？這些民宅根本很難徵收，可是你們照樣把計畫做下去，結果當然無法達成。類似的預算編列執行上根本就困難，你們要怎麼去克服？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的主辦單位是營建署城鄉分署，他們正在辦理都市計畫作業，原來希望徵收的土地有 688 公頃，但是因為當地居民有一些意見，面積已經縮小為 200 公頃；因為整個都市計畫還在作業當中，所以這部分我們沒有辦法配合辦理。

羅委員淑蕾：政府進行任何計畫、編列任何預算、制定任何政策，一定要事先把相關的難題都評估進去，比方說，你們當初評估的時候，有沒有想到民宅主人會抗爭、土地徵收會有困難？這些問題你們最初有沒有列入評估？

謝局長謂君：這個計畫當初是城鄉分署提出的，因為當時有居民表示自己的土地長期無法使用，希望能夠跨區區段徵收，城鄉分署也有做過初步的可行性分析，他們覺得可行，我們才奉行政院指示編列相關預算。

羅委員淑蕾：可是現在發現確實有困難啦。你們的計畫每次都寫得非常好，預算也編得很多，可是執行率卻很低，這就代表你們先前的評估有很大的問題，所以以後你們制定任何政策，一定要做很縝密的思考，否則你們先期規劃的錢都花下去之後，最後因為抗爭而不了了之，投進去的錢都浪費掉了。

主席（林委員明濤）：詢答時間到了。

接下來請葉委員宜津發言。各位委員如有提案，請趕快送過來。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是有備而來，還找公路總局副局長一起來，可是本席覺得這位副局長的答詢不及格，剛才羅淑蕾委員問的不是這樣，聽起來很像是用人來分車等，好像政府對中國觀光客比對台灣人更好一點。教育部規定學生校外教學車輛的車齡要 5 年以下，觀光局則是規定接送中國觀光客的車輛車齡是 7 年以下，教育部和觀光局以為這樣可以提升，但結果恰恰相反。現在旅行社是怎麼樣？是新人開舊車，舊駕駛開新車，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新車都很爛，它 5 年就要還本，7 年就要還本，車子只能用 5 年、7 年，所以它不會去買好車，都是買很爛的車。真正的新人要開那種 8 年、9 年、10 年甚至是 11、12 年的車，為什麼？因為那都是歐洲車，是賓士車，是 VOLVO 車，你搞不清楚狀況，這樣會誤導社會耶！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有注意到這種情形，所以現在公路局在做的研究就是…

葉委員宜津：副局長答得有我這麼清楚嗎？本席這樣一講，很多人才恍然大悟。

毛部長治國：不是，公路局有鑑於我們訂的車齡……

葉委員宜津：你們沒有答復重點，這樣的答詢是不及格的，不要浪費我的時間，重點不在這裡。

毛部長治國：對，因為以往慣用車齡來規範，所以大家都去買相對便宜的車子，我們要改變這個情勢。

葉委員宜津：部長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本席要開始進入質詢，這兩分鐘應該是你們要答復羅委員的

時間。主席，這是我替他們講的，因為我怕同仁很辛苦的在那裡浪費時間結果誤導了社會，我要求時間重新計算。

主席：後面給妳多兩分鐘。

葉委員宜津：發生這件事情大家心情都很沈重，請問部長，每次發生事故的時候，你們有沒有 SOP？

毛部長治國：有。

葉委員宜津：你們的 SOP 是怎麼樣？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這種車禍要看它情節輕重，像昨天這個情形……

葉委員宜津：你告訴本席，你們的 SOP 是怎樣進行的？

毛部長治國：我們首先要成立專案小組，然後再瞭解整個狀況，以這個案例來講，我第一個要求掌握的就是地方政府在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有沒有需要中央幫忙的地方。

葉委員宜津：你們專案小組到達現場通常要多久的時間？

毛部長治國：我們這個專案小組不見得要到現場，是在交通部這邊先成立，現場就由公路總局和觀光局那邊派人過去。

葉委員宜津：昨天我在跑地方行程的時候遇到這件事，雖然不是發生在我們那裡，但是我們曾經發生過梅嶺事件，所以引起地方熱烈討論，大家覺得每次都一樣，事後都會檢討，甚至還會在同一個地點發生車禍，而且檢討的結果都是什麼？他們就開始猜，檢討的結果如果不是駕駛打瞌睡就是車子太舊，再不然就是那裡有鬼，大家就笑說有很多地方到最後真的會把責任推給鬼，說那個地方常常有車禍就是因為有冤魂，有鬼的緣故。

毛部長治國：事實上在梅嶺車禍之後，公路局才頒布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事項。

葉委員宜津：本席在交通委員會已經很久了，聽了你們很多的說詞，今天也聽了一個上午。本席告訴你，不要講歐美先進國家，就說離我們近一點的日本，人家已經做了幾十年。發生事故的時候，日本的車禍鑑定小組到了現場不是在檢討人和車，你們該做的不是檢討人和車，因為人和車在平常就要管理，路況則是每個地方都不一樣。他們會到現場去觀察，譬如是不是剛好太陽西下，光線射到駕駛的眼睛，所以他一時沒有看到，或是這個轉彎是不是有問題，邊坡是不是有問題，是不是怎麼樣、怎麼樣，他們會到現場鑑定，然後這個地方下次就不允許再有同樣的狀況發生。但台灣不是，我們是發生一次、兩次、三次，到最後就賴給鬼，說那邊有鬼常常在抓人。

毛部長治國：不會，我想……

葉委員宜津：什麼不會？有多少地方是這樣？

毛部長治國：事實上我們一波一波都有去……

葉委員宜津：部長已經講太多，我聽太多，本席真的不願意再聽你那些作文的話，什麼時候你才能做到像人家這樣？你們的 SOP 可不可以趕快把這一塊補上去？

毛部長治國：我們歷年的道安會報都要求各地方政府提出危險路段，我們會去看，然後去補助……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們的道安會報還是在紙上談兵。

毛部長治國：現在公路局的同仁和工程方面的人都到現場去協助地方政府就這個個案的情況來做瞭

解。

葉委員宜津：你只有協助救難，沒有根本解決問題。

毛部長治國：工程方面我們也找人去了，公路局的人也已經去現場，因為那一條是鄉道，不是公路局管養的。

葉委員宜津：我再一次提醒部長，車禍鑑定不要永遠只有檢討制度和人和車，這個早在八百年前就要做好。

毛部長治國：這一定是三個一，這個工程、管制還有……

葉委員宜津：部長，不論是駕駛要休息一人的管理，還是車齡的管理，這些都不是在發生車禍時討論的，而是平常的做工，但是路況可能會因為天氣的變化、地球的變化甚至是地層的變化而隨時不一樣，所以每次發生車禍，鑑定委員會都要機動性的去那裡改善。你什麼時候才要把這一塊補上來？我再問你一次。

毛部長治國：我們現在就有這個機制，已經在執行了。

葉委員宜津：現在沒有這個機制，完全沒有。目前的機制不是這樣，你們的車禍鑑定委員會還是在紙上談兵，道安會報也是紙上談兵。

毛部長治國：車禍鑑定的原因有一部分就是道路條件，一定會有這個部分。

葉委員宜津：你們沒有到現場去看，怎麼會知道道路條件？

毛部長治國：所以車禍鑑定有時候要到現場去。

葉委員宜津：什麼叫做有時候？我要你們每一次都去，可不可以把 SOP 裡面這一塊補上來？快一點，本席後面還有很重要的問題要問，請給我一個時間。

毛部長治國：沒有問題，我可以來檢視法令……

葉委員宜津：什麼時候要補上這一塊？

毛部長治國：據我的瞭解，這部分現在就有了。

葉委員宜津：什麼時候要補上這一塊？給我一個時間。

毛部長治國：是不是請路政司來說明？

葉委員宜津：什麼時候要補上這一塊？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車禍事故鑑定，在每個事故發生的時候，都會有該管的主管機關就其事故發生的原因來……

葉委員宜津：你可以設定為發生重大事件的時候，我的時間很寶貴，你只要給我一個 deadline，針對重大車禍事故，你們什麼時候要補上這一塊？

陳司長彥伯：關於這個機制的建立，我們恐怕要和相關單位來討論一下。

葉委員宜津：人家都做了幾十年，你們還要討論多久？

毛部長治國：像這種案子，我們將來可以建立專案追蹤，制度已經在那裡，有些權責是在地方，如果是這種重大事件，我們可以把它變成專案來做。

葉委員宜津：那你多久能處理好？

毛部長治國：這個案子現在就可以開始來辦，沒有問題，已經在辦了。

葉委員宜津：不是只有這個案子，本席希望以後這一塊都要補上來，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我這一塊已經補上來了？

毛部長治國：我現在可以向委員報告，針對這種重大的事件，我們把它變成專案來追蹤。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們就這樣設定好了，鬧出人命就叫重大，好不好？只要有人死亡，你們就應該去那裡仔細看看如何來改善，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可以。

葉委員宜津：好，謝謝你。本席還剩下一點時間，剛才主席答應給我兩分鐘。接下來要請教觀光局，早上有人對你們這個補助有意見，我也一樣，觀光局的「拔尖領航」號稱要創造國際話題的獨特景點，請問台灣有哪些國際話題的獨特景點？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是東南西北，我們在各個地方都有訂出分區的主題。

葉委員宜津：有，就是阿里山、日月潭、夜市和故宮，對不對？

謝局長謂君：譬如在台南有「八田與一紀念園區」，在雲嘉南也有一些……

葉委員宜津：「八田與一紀念園區」，如果日本算是有一點國際，那也只有日本一國。你們號稱要創造國際話題的獨特景點，這樣一個口號花掉 185 億 9,848 萬 7,000 元，從 98 年到 101 年花掉將近 186 億，186 億耶！難怪國家財政困難，錢就像丟到水裡一樣。

謝局長謂君：相關資料我另外再提供給委員，我們十大魅力據點的部分才 30 億，並沒有一百八十幾億，另外就是區域旗艦……

葉委員宜津：這是預算書耶！還是這個計畫你們灌水？

謝局長謂君：不是，那個另外有些其他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什麼叫做「有些其他的」？

謝局長謂君：還有補助地方政府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獎補助行銷費支出高達 154 億，你是說這個，對不對？在你的 186 億裡面，獎補助和行銷就占了 154 億 5,912 萬 9,000 元。

謝局長謂君：行銷的部分並沒有那麼多，最主要是補助地方政府來做這個建設。

葉委員宜津：對嘛！你們就是補助、補助、補助，到最後還是沒有任何一個地方有什麼接軌，有什麼國際曝光，有什麼國際話題的獨特景點，沒有啊！還是只有騙一騙中國觀光客而已。

謝局長謂君：補助地方政府的部分是五十幾億。

葉委員宜津：你問問在座每一個人，台灣有新增什麼國際的獨特觀光景點嗎？局長，這樣百億、百億的花耶！

謝局長謂君：譬如新北市的「水金九」，目前就有很多……

葉委員宜津：新北市的什麼？

謝局長謂君：就是在九份、金瓜石那個地帶，目前有非常多的香港和新加坡遊客到訪，最近我們也推出了南區的光點，譬如台南市的「月老之旅」……

葉委員宜津：難怪局長開始結巴，我看你講「水金九」自己都會心虛。那個叫做國際觀光景點！

謝局長謂君：目前國際觀光客確實非常多。

葉委員宜津：部長，國家財政困難，錢不是這樣花的，不是想一個名稱就可以隨便撒錢，我認為這太浪費了。錢真的要花在刀口上，本席上次請你們在東北角設垃圾桶，你們準備要花多少錢？

謝局長謂君：我們現在已經有協調，是不是請東北角許處長來說明？

葉委員宜津：趕快，我的時間寶貴。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正隆：主席、各位委員。海域的部分我們已經在清了，至於遊客中心和廁所的部分本來就有設置垃圾桶，只有海濱的地方因為風大沒辦法做固定式的，所以我們在選一個適當的地方。在新北市府到現場看過以後，我們也配合增設了 6 座，一個是可以資源回收的，一個是一般的垃圾桶，在濱海地區增加了 6 個地方，原來在新北市就有 16 個。

葉委員宜津：花多少錢？

許處長正隆：一座大概 3,000 元，6 座大概 2 萬元。

葉委員宜津：好，可能花 2 萬元就能相當程度的改善觀光風景區，不用花到一百多億。局長，你懂我的意思，錢要花在刀口上，不要亂花。你要關注一下真正的國際觀光景點，不要亂花錢。針對這 185 億，無論你有沒有補助台南，本席都認為真的沒有看到成果。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昨天幾乎都沒睡，你知道我是泰山國小畢業的，我住在泰山，昨天往生的那些人幾乎都是我的鄰居，要不然就是我的學長。我和那個義警分隊長古清芬從小一起長大，他家到我家走路不要一分鐘。所以昨天看到新聞本席真的很難過，我在第一時間就打電話給新竹縣邱鏡淳縣長，坦白講他很幫忙，然後我馬上又打給新竹縣消防局，讓他們趕快全面動起來。

在這麼短的時間進行這種高難度的搶救，老實講，真的是做得不錯，但問題是我們每次還是要再來檢討。回顧以往，包括梅嶺也好，包括九份也好，包括一些大型巴士的車禍也好，我們都是重複的檢討、檢討、再檢討，可是事故還是一再、一再、一再的發生。我們必須從幾個點來看這個問題，比方說這是人為的問題還是車的問題。剛才部長回答很多委員同仁關於車齡的問題，這個問題從我開始當立委就已經質詢到現在，對車子的把關如果是用限制車齡的方式，那我就用便宜車，好車我就不用，因為這牽扯到成本的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所以現在就到了需要把它矯正的地步。

李委員鴻鈞：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這些車為什麼驗車驗得過？我一直在這個地方講，監理單位的監理黃牛為什麼可以生存？司馬庫斯這台車在 9 月份才檢驗過，距離現在不到 2 個月，它在檢驗

的過程裡面是不是有問題？現在監理單位有這麼多的檢驗黃牛，為什麼他們可以生存，他們生存的理由在哪裡？監理單位為什麼不針對這個問題好好去處理？這個問題不處理的話，即使換車或限制年限，它的潛在問題還是存在。現在的自動變速車怎麼可能會熄火？部長會不會開車？

毛部長治國：據我瞭解，那台中巴好像不是自動排檔。是不是請公路局來說明？

李委員鴻鈞：它不是自動排檔的車子？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茂南：主席、各位委員。它不是自動排檔的車子。

李委員鴻鈞：現在還有不是自動排檔的車子？

陳副局長茂南：目前還是有很多手排車，特別是大型車的部分。

李委員鴻鈞：如果是手排車，他一定是在切換離合器的時候發生問題，那就是駕駛的人為疏失嘍？

陳副局長茂南：對，在駕駛的技術部分或是實際狀況的處置部分可能會有疏失，但是這個部分我們還要……

李委員鴻鈞：現在還有手排車？

陳副局長茂南：還是有很多。剛才委員提到驗車，事實上這個連結太長、太快了，目前我們已經派員上去……

李委員鴻鈞：我只是覺得這些鄉親真的死得太冤枉。

陳副局長茂南：是，這是讓人非常難過的事。

李委員鴻鈞：我講真的，他們真的死得太冤枉。現在居然還有手排車，以手排車來講，這種坡度一定是在換檔的時候，對離合器的操作不當。

陳副局長茂南：我們已經派人去那邊瞭解路況和實際的狀況，因為駕駛的意識清楚，所以……

李委員鴻鈞：你們現在初步判斷這台車是手排車，手排車會熄火一定就是在換檔的地方嘛！

陳副局長茂南：可能在操作上面有一些不順的地方，因為駕駛的意識還算清楚，等檢調偵訊完之後，我們會找機會去瞭解他實際的操作狀況，找出問題。

李委員鴻鈞：本席只是很不理解，中巴、大巴到現在居然還有這麼多手排車，這個狀況監理單位應該去瞭解，因為手排車不能上到高海拔的地方，這是最危險的。

陳副局長茂南：對，車輛在山區行駛有一定的操作知識，譬如要放到低速檔……

李委員鴻鈞：車輛在山區行駛，手排車上坡下坡都要換檔，要做各方面的切換，這就是最危險的地方。

陳副局長茂南：是。

李委員鴻鈞：這個問題很明顯，我覺得公路單位要在第一時間趕快把這個問題釐清。

陳副局長茂南：會，我們會儘快把原因分析出來，然後針對問題去找到對策。在駕駛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每三年都有一些相關的培訓制度，這些案例我們都會把它當做教材。

李委員鴻鈞：部長，其實還有一個觀念，司馬庫斯如果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它是台灣最偏遠的部落，也是台灣最後供電的一個部落，它在海拔將近 1,500 公尺的地方，你知道那個部落有多少人嗎？

毛部長治國：不清楚。

李委員鴻鈞：它只有 28 戶，不會超過 200 人。這就像我以前常常和部長討論清境農場的意思一樣，清境農場的路一直開、一直開，現在車子都可以直接開到清境農場。清境農場的環境能負荷多少人是一定的，包括它的水，包括它的電，包括它土地的環境都有一定的侷限在。現在這個部落紅了，大家都要去。我看全世界沒有一個地方像台灣有這麼多的產業道路，我們先不要去討論它能走什麼樣的車，這些地方適不適合發展觀光才是我們要去檢討的，這個問題如果方向走偏了，要把道路拓寬，讓車子更方便進去，那造成的後果會更嚴重，部長，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們不能因為這個事故就把方向走偏了。推展觀光必須要有它的環境條件，這個地方是一個自然的環境，在司馬庫斯的前半段是要入山證的，這表示什麼？表示它是一個受制於環境保護的地方，所以進去才需要入山證，今天居然一個中巴就可以開進去，這個就是我們在觀光的部分要檢討的，它和整個生態的發展有衝突，這是不對的，你要讓這個地方保持原貌就更該限制進入的車輛和人數，要往那個方向走才對。

本席常舉清境農場為例，現在車子從台北開到清境農場只要兩個多小時，以前至少要花半天至一天的時間，可是它以前的原貌是怎麼樣？如今的面貌是怎麼樣？現在的廬山溫泉為什麼颱風一來就整個沖垮？問題也是在這個地方。司馬庫斯部落將近有兩百人居住，你就讓他們回歸自然的生活，幹嘛去弄這些觀光的民宿，然後造成大家在假日往這邊擠？我搞不懂。

毛部長治國：對，我想這個有時候是兩難。原住民部落希望能夠自給自足，依我的瞭解，他們目前是發展村落集體經營的一種民宿，我是沒有去過，不過這樣的方式好像引起了國際的注意，將來在進出入各方面的運作上是不是還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我們會從這個角度來研究。

李委員鴻鈞：現在光是要到達那個部落，從國道 3 號尖石那邊上去的話，至少要走將近 30 公里，這 30 公里幾乎都是在山上，經過之處對生態造成怎麼樣的破壞？再回顧當初的 921，中橫到現在一直回復不來，為什麼？不能開路的地方就是不能做嘛！

現在這是一個極限的產業道路，如果因為發生這個問題，我覺得交通部也好，觀光局也好，未來在檢討的時候，絕對不准拓寬這個道路，而是要從另外一個角度、另外一個思維來解決。譬如可以把入山的崗哨再往前拉，對於進去的人數要有一定的限制，這樣才能夠維持這個地方的原貌。今天這些中巴居然可以大喇喇的上山，其實那個地方連小車要上去都很難，本席去過一次，我本來開車要去北橫，結果迷路走到那邊，講真的，開到全身發冷汗，真的很可怕，開到山頂的時候發現它是一個小部落而已。不過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這也是人的好奇心，它是一個很美的地方沒錯，重點在於它所造成的安全問題，你說這些鄉親會懂這些嗎？當然不懂啊！他們要去觀光、要去看，可是政府該有的把關工作要做。所以我還是要重複剛才的論點，第一，這種手排的巴士為什麼可以在高海拔的地方行駛？這點你們是不是應該去做一個檢討？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鴻鈞：自動排檔車幾乎就沒有熄火的因素，而手排車的煞車是油壓系統，熄火之後煞車自然就沒了，車子就會往後退。本席不曉得台灣居然還有這麼多的手排車，所以現在已經不是年限車

的問題，在高海拔這種爬坡、下坡的地方，駕駛手排車的危險性會相對提高。部長，為什麼到現在還不去釐清一個檢討的方向？

毛部長治國：是，我們也從這個角度來檢討。

李委員鴻鈞：用最快的速度在最短的時間把這個問題釐清，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鴻鈞：照這種情況，我覺得人和車的因素兩個都要看。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鴻鈞：車的因素除了車齡之外，更重要的是監理單位的把關。本席一而再、再而三的講，這麼多的監理黃牛，大家都心知肚明，監理站的門口一堆都是驗車的黃牛，找他驗車的話，花點小錢一定過，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杜絕這個問題？這個才是真正的問題，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鴻鈞：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部長、公路總局副局長以及觀光局謝局長三位一起上台。我的前言請三位一起聽，你們要擔起責任，要惜福，今天發生一個重大觀光的交通事故，有非常重大的傷亡，全國震悼，第一，中央官員包括部長、觀光局局長和公路總局局長，沒有人需要到現場，社會沒有苛責你們，沒有叫你們到現場去挽救人民的信心；第二，今天你們來到立法院，包括所有反對黨的國會議員在內，沒有人要求部長下台，也沒有人要求撤換局長；第三，有關這次失事的相關報告，剛才部長答復委員質詢的時候竟然說兩個禮拜以後才要給報告，這麼長的時間。這三件事情我要你們三個人好好聽著，整個社會給你們非常寬容的政治責任的標準，沒有把非常嚴格的政治責任的標準加諸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回報這個社會的就是更承擔起你們應該要做的事情，把事情做好，這樣慘痛的教訓千萬不要再讓它發生，針對這種層出不窮的意外以及台灣觀光集體墮落的現象，你們要趕快拿出一個辦法。有沒有聽進去？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是，相關報告之所以要兩個禮拜才提出，最主要是有些原因的鑑定要花一點時間，我想不會拖到兩個禮拜。

管委員碧玲：部長說這段路你沒有進去到最裡面，你把責任全部推給新竹縣政府，說這條路是鄉道，它沒有把應該禁止行駛的範圍報上來，對不對？你把責任推給它。觀光局局長，全國多少觀光客都往司馬庫斯跑，你是不是有責任？你要不要知道安全有沒有問題？你們中央部會主管觀光，責任可以這樣一手推給新竹縣政府，說因為它沒有報上來，所以就全部暢通無阻嗎？可以這樣嗎？不可以啊！為了觀光旅遊的安全，你們需不需要做行政指導，和新竹縣政府共同負起檢測和管制的責任？需不需要關心？要啊！這個是觀光旅遊的安全，你們當然有責任。

我現在問三位，請你們告訴本席，這段路目前沒有管制中巴，意思就是中型巴士可以上下，針對中型巴士可以上下的路段，我們是不是應該從頭到尾都必須去設想兩台中型巴士的會車都沒有問題，才能夠開放，對不對？請教部長，這一段路是不是每個地方都允許兩台中巴會車？

毛部長治國：是不是請公路局來說明？

管委員碧玲：部長，我要問你知不知道？

毛部長治國：這種錯車通常都會有特定的路段可以……

管委員碧玲：這一段路不行，它……

毛部長治國：不見得每個地方都可以。

管委員碧玲：那你就錯了！這是崎嶇的山路，你還要它倒退到會車的地方去會車？當然不可以啊！

毛部長治國：通常有些地方會設避車道。

管委員碧玲：你要這種車到避車道就是要它「倒退嚕」，它上下山要「倒退嚕」才能到避車道會車，今天部長這樣講，台灣的旅遊安全就完蛋了！這種上下山都不能「倒退嚕」的路，怎麼只要求這種最低標，說有會車車道就好？必須每一段路都允許會車你才能夠開放。

毛部長治國：對，像這些檢視，基本上按照目前的權責是有區分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不知道，這一段路兩台中巴能不能會車你不曉得，你回答本席。

毛部長治國：他們如果認為有顧慮，他們就要按照我們的辦法來規定。

管委員碧玲：你不去行政指導，也不去現場看，今天在這裡還打迷糊眼。那我問觀光局局長，整段路可不可以兩台中巴同時會車？

毛部長治國：這要公路局來說明。

管委員碧玲：副局長，可不可以兩台中巴會車，每一段路都沒問題？你敢不敢這樣講？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茂南：主席、各位委員。在 8K 之前的路是比較寬的，這次事故是發生在 9K，後段部分有很多路段的寬度只有 5 米左右。

管委員碧玲：所以就不行嘛！你們都沒有行政指導，認為地方政府沒有報就算了，要「倒退嚕」才能會車的地方怎麼可以開放這種旅遊？

其實這沒有兩難，沒有那麼難，本席用一個同心圓理論以及人文加值的觀念去促進台灣整個觀光品質的推升計畫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如果今天司馬庫斯可以推動一個非常高品質的人文體驗式的旅遊，把優質、特殊體驗的觀光做得很好的時候，我把社區營造的理論加進來，讓同心圓理論兩段接駁進入這個社區，它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和司機的管理要經過特別的認證，然後用社區營造，在地參與，累積經驗，任用對地形熟悉得不得了司機以特殊的車輛來接駁，發展同心圓理論、人文加值和社區營造情況之下的優質旅遊，可不可行？可行啊！我們到全世界其他地方，多的是用這樣的方式。

有沒有路可以走？有，觀光客倍增計畫在民國 88 年的時候，它的目標是來台觀光旅客達到 200 萬，來台總旅客達到 500 萬，觀光客倍增計畫早就達到目標了。100 年的來台旅客有六百零八萬七千多人，早就超過 200 萬，當觀光客倍增計畫已經達到目標的時候，優質觀光品質推升計畫你們都沒有做，然後集體墮落！今天像司馬庫斯這樣的觀光，不能做嗎？當然可以做，怎麼做？就是我剛才講的人文加值、社區營造以及同心圓理論。

現在問題來了，部長，我要分工，但遊覽車業者說不行，因為他的利潤太薄，所以只好超時

工作，他不能切開接駁，一台車就要賺整天或是賺整趟、賺 7 天，他利潤才夠，這時候就出現問題了，出現什麼問題？出現零團費，出現這種低品質的陸客旅遊問題。你推升到最後會發現不行，因為遊覽車司機不夠，他會超時工作；也不能一天聘兩個司機輪值，因為利潤不夠；然後就不能發展這種優質旅遊的同心圓理論，因為沒有辦法接駁。我要做在地社區營造，有專屬認證，有非常豐富經驗的運輸，這也沒辦法做，你沒辦法做這一切的事情，所以你從頭到尾需要的是一個系統分析去創造優質觀光的推升。

可是今天本席失望的是，我覺得部長和局長都要把它推出去，剛才公路總局副局長很好笑，你在推什麼？你推說教育部規定學生要幾年的車，各部會都報上自訂車齡的限制，現在委員說車齡的限制跟著人是錯的，你也認為不對，可是你就推給各部會，那你知不知道陸客的部分就是你們觀光局規定的。陸客需要幾年車，學生需要幾年車，剛才公路總局副局長是把它推給各部會，他不做行政指導，也不做價值領導。本席認為整個價值領導被你們放空，能推就推出去，能閃就閃旁邊。

毛部長治國：向委員報告，剛才提到從車齡來做管制，我們很早就發現這會造成大家都去買廉價車，事實上對整個遊覽車的生態是不利的，所以公路局才會去研議……

管委員碧玲：部長知道問題有多嚴重嗎？

毛部長治國：所以它才會從各種角度來研究，究竟除了車齡以外，怎麼樣才能引進性能好的車，然後……

管委員碧玲：部長，今天早上又發生一件意外，阿里山巴士撞山，在台 18 線，阿里山公路 39.5 公里的地方，一輛 20 人座的中型巴士疑似失控撞上山壁，現在正在搶救，目前還有一個人受困車內等待救援，傳出有 11 個人輕重傷分別送醫，和司機、導遊加起來總共 16 個人。

毛部長治國：車上的人已經都救出來了。

管委員碧玲：好，可是車禍這麼頻繁，剛才問了才知道原來這台中型巴士還是手排車，手排車可不可以上那個路？本席剛剛講的，如果你用同心圓計畫去處理，像司馬庫斯這種優質的旅遊景點，觀光客去那裡一定在那裡過夜、體驗，所以它可以是一個高品質、高價位的優質旅遊，當然可以採用高品質的接駁同心圓理論，上山時可以管制特殊車輛和特殊司機的認證制度，從上而下的整個系統分析，台灣的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就出在你們現在的管理制度沒有抓到問題的核心。

毛部長治國：我們是有選擇性的，比如復興鄉原本由交通部協助安排小巴的接駁，計畫的每個細節都規劃出來了，最後地方政府卻放棄了，我們會再努力。

管委員碧玲：我剛才講的價值領導就在這裡，你們每年補助交通發展基金 56 億元，這幾年來一共花了 180 幾億元，裡面絕大部分是補助款，你可以透過補助的工具去做價值領導，也可以利用行政指導權，你要出來講，要出來領導……

毛部長治國：我剛才舉的例子就是委員說的社區概念，我們的同仁也花了非常大的力氣去說服地方政府，但地方政府到最後一刻不願意執行。

管委員碧玲：按照同心圓理論、人文加值、社區營造去發展優質觀光，台灣的觀光已經到了歷史階段，如果不從軟體和人文加值去處理，台灣的觀光要恢復誠信觀光、體貼觀光、優質人文觀光……

...

毛部長治國：我們在幾個案例上已經按照委員的意見去執行，所以我們的概念完全符合委員的概念，只是和地方政府之間需要一些磨合的時間，我們會繼續努力。

管委員碧玲：你們都沒有在做，不出事情根本……

毛部長治國：我們有案例在執行，但也遇到共識形成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我們很少聽到主管官員站到第一線說明政府在領導大家做什麼。我們要發展優質觀光，但台灣連最軟體的服務熱情都流失了，到台灣觀光的人如果感受不到誠信、尊重、體貼，也沒有人文的感動，台灣的觀光就會像現在這樣逐漸墮落下去；沒有誠信、沒有尊重、沒有體貼、沒有人文的感動，台灣的觀光還能靠什麼？如果不靠這些，請問我們有多少偉大的建設？今天的情況背後所藏的都是價值的問題。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毛部長，早上阿里山發生車禍，你們是否已經派人去瞭解了？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掌握狀況。

蔡委員其昌：大致的情形是怎麼樣？

毛部長治國：車子的煞車有點狀況，司機利用靠著山壁行駛的方式把車子停下來。

蔡委員其昌：有沒有人為疏失？

毛部長治國：這個要瞭解。

蔡委員其昌：昨天尖石鄉的部分有沒有人為疏失？

毛部長治國：這也要瞭解，因為昨天司機的狀況不是很好，要看今天司機有沒有恢復、清醒，然後我們會進一步的去瞭解狀況。

蔡委員其昌：上次發生在下龍灣的落水不幸事件有沒有人為疏失？

毛部長治國：這點請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問過旅遊總局局長這件事情，他說整個狀況還在調查中，還沒有結果。

蔡委員其昌：大家都不樂見這種悲劇的發生，因為人死不能復生，人受傷了也就是受傷了。站在立法院監督行政部門的立場和角度，我們的重點是希望每件不幸事件發生的同時，行政部門怎麼樣記取每一次的教訓，而能夠記取教訓的關鍵在於是否認真的把事情的原因查個究竟。也就是說，從陸客來台觀光不斷的發生遊覽車事故，一直到本國人旅遊也有遊覽車的事故發生，甚至是昨天發生，今天又發生的情況下，大家必須認知，遊覽車本身的查核、檢查和相關的規定；司機本身是否合格、司機是否正當駕駛；旅行社的招攬過程是否符合法令規定等等，這整套流程、相關的細項，如果政府有充分、落實的檢查仍發生事故，我們只能說是運氣不好，如果這些工作沒有落實，這就不是天災而是人禍，毛部長是否同意？

毛部長治國：是。

蔡委員其昌：今天一整個早上大家關心的重點都是要求交通部一定要落實相關的檢查，也就是只有從人的部分把整個作業流程作一個詳細的規劃、落實檢查，其後如果萬一不幸再次發生事故，我相信國人面對這種狀況才沒有遺憾，否則面對這種事故一而再、再而三發生的情況，大家心情都很不好。

巧合的是，上次請觀光局來作報告時，正好發生下龍灣的事件，這次請觀光局來又發生尖石鄉的事件，以後是不是應該少請觀光局來？當然這是開玩笑的，這是迷信，重點不是請誰來，重點是政府有沒有下定決心落實這些事情。

我再請教毛部長，從事發到今天，公路單位做了什麼相關的查核工作？

毛部長治國：是不是可以請公路總局陳副局長說明？

蔡委員其昌：好。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茂南：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昨天的事件，我們在下午四點多進行相關的通報，五點半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彙整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外界，如媒體和關心人士知曉，同時我們也和新竹縣消防局保持密切的聯繫，掌握後續的狀況；今天上午新竹工務段及新竹所的同仁已進入事故現場瞭解相關的作業情況，同時也要跟行政單位……

蔡委員其昌：車輛的狀況是否已經掌握了？

陳副局長茂南：車輛的狀況還沒有回報，因為車子已經翻覆在山谷底下，要到現場可能會有一些難度。

蔡委員其昌：我是指車輛的基本狀況，基本上有車號可查。

陳副局長茂南：車子的車號、廠牌、性能、型式、過去這段時間車子的檢驗等等都有。

蔡委員其昌：車輛的基本狀況都合乎規定嗎？

陳副局長茂南：對，都符合相關的規定。

蔡委員其昌：駕駛人的基本狀況是否掌握了？

陳副局長茂南：駕駛人是在民國九十年取得相關的駕照。

蔡委員其昌：他都符合相關的規定？

陳副局長茂南：是。

蔡委員其昌：旅行社的狀況是否掌握了？

謝局長謂君：這件事發生後，我們立即查詢，這是華督旅行社承攬的新北市泰山國小同學會，他們委託旅行社的部分是幫忙安排車輛和旅遊投保。我們知道這件事之後也請旅行社在第一時間趕到現場和醫院做一些理賠的協助事宜，昨天參山管理處吳處長也親自到醫院探訪所有的傷者。

蔡委員其昌：旅行社的招攬都符合規定？

謝局長謂君：是。

蔡委員其昌：謝局長有沒有去瞭解家屬對旅行社是否有一些抱怨？

謝局長謂君：我有去瞭解，昨天吳處長也會同旅行社負責人在新竹榮民醫院開了協調會，就後續的

理賠相關事宜做了報告。

蔡委員其昌：所以旅行社是合法招攬？

謝局長謂君：是。

蔡委員其昌：你們檢查過車子沒有問題，司機的基本狀況也沒有問題，接下來公路總局還要做哪些處理？

陳副局長茂南：接下來要做的是駕駛在山路上的處置部分，我們會和警方聯繫，取得相關的筆錄資料，同時也希望能夠和駕駛進行訪談，瞭解實際的行車狀況和他面臨狀況時所做的一些應變處置，我們也會檢核相關的作業內容。當然，針對業者的部分，我們會就其管理與內部在第一時間進去瞭解。

蔡委員其昌：到目前為止你們沒有檢查出明顯的過失？

陳副局長茂南：目前都還在進行當中。

蔡委員其昌：到目前為止，可以檢查的項目都還沒有明顯的過失？

陳副局長茂南：對，我們掌握的大部分都還是屬於基本資料。

蔡委員其昌：這樣說來，剩下的問題就在於到司馬庫斯的道路整個管理方法是否有檢討的必要。

陳副局長茂南：有關這個部分，我們認為事故的發生應該有多重原因，包括人、車、路和環境都應該檢討，所以對於路的部分我們也在研議當中，要和縣市政府合作做一次全面性的檢核。

蔡委員其昌：這個檢討是否傾向不要開放中巴？

陳副局長茂南：不是。因為各個路線有其特性和實際的需求，剛才幾位委員也給予相關的指導，我們會針對特定的需求與用路的環境，思考一些安全標準的提升。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們不會就這條道路適宜行駛的車輛作一些規範，這不是交通部接下來對這條道路所研擬的方向？

陳副局長茂南：我們會做全盤性的檢討，不會很直覺的馬上就做決定。

蔡委員其昌：你可以告訴我還沒有研討好。我問你是不是朝這個方向研擬－未來是不是要對通往尖石鄉的道路做車輛種類、流量等等的限制？我問你的是，這起車禍發生後會不會在這個面向上作一些調整？

陳副局長茂南：我們第一步會和新竹縣政府就全縣的路況作很詳細的檢視，並根據其行駛狀況、幾何條件等等，設定適合行駛的車輛型式、方式，以及相關的一些條件。

蔡委員其昌：到底會不會檢討這個方向？

陳副局長茂南：我們會納入檢討，但我們還沒有展開作業。

蔡委員其昌：所以這是檢討的方向之一？我當然不反對你們對全台灣的道路做整體性的體檢，但單針對這條路，是否在車輛的種類和流量上加以規範也是檢討的方向之一？

毛部長治國：就如我剛才說的，任何一件車禍的發生，人、車、路都有關係，所以我們會就這三部分做檢視。委員強調的是車和路這兩個條件，剛才也有委員提示，那條道路本身即使讓中巴通過都有困難，對於這些問題我們都要確認，確認之後會從車和路兩者之間的互動來衡量是否要訂出新的規範，到時候就憑專業來判斷。

蔡委員其昌：我認為整體都要檢討，交通部對這方面一定要加強努力，否則這種悲劇會一再發生。

請教謝局長，星級旅館評鑑計畫的期間是從民國 98 年到民國 101 年的 11 月底，目前完成星級旅館評鑑計畫的家數有多少？

謝局長謂君：一共有 222 家。

蔡委員其昌：所占的比例是多少？

謝局長謂君：百分之五十。我們覺得這個成績還要加強。

蔡委員其昌：全台灣旅館應該有 3,000 多家。

謝局長謂君：是。

蔡委員其昌：那麼你說的百分之五十是什麼意思？222 家大約只是 3,000 多家的百分之六。

謝局長謂君：我們設定的目標數是有 50 個房間以上的旅館。

蔡委員其昌：所以會先剔除一部分，也就是說基本上不期待 50 個房間以下的旅館參與星級旅館評鑑？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我們也期待他們來參與，但這些小型旅館本身比較沒有改善環境的意願，我們希望能透過獎勵的方式提升其品質與水準，希望他們將來也能夠接待自由行的旅客。

蔡委員其昌：你們期望的家數裡目前只有百分之五十參加評鑑？

謝局長謂君：是。

蔡委員其昌：另外的百分之五十為什麼不參加？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有些旅館認為自己的生意不錯，萬一被評鑑為非其預期的星級，會對生意有影響。這部分我們還會繼續鼓勵，我們甚至考慮將來是不是要要求陸客團要有一定比例進駐星級旅館，用這種方式來……

蔡委員其昌：是不是因為你們在設計星級旅館評鑑的誘因上致使他們參與的意願不夠，或者是評鑑費用過高？

謝局長謂君：在今年年底之前，星級旅館評鑑是免費的，明年一月開始要收費。

蔡委員其昌：一年要繳多少費用？

謝局長謂君：一家要繳三到四萬元。

蔡委員其昌：這個費用對旅館來說會不會太高？

謝局長謂君：小型旅館會覺得太高，但 50 個房間以上的旅館不會覺得太高。

蔡委員其昌：我認為要參與評鑑的話量一定要夠大，不然老是那幾家參與評鑑，其他家不參與，在旅館業的整體管理或要推薦給外國旅客方面，其代表性和整體評鑑產生的效益會大為降低，所以你們應該設法讓這個比例再提高，百分之五十太低了。

謝局長謂君：是，我們朝擴大家數的方向努力。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司馬庫斯的車禍震撼各界，今天很多同仁也提到這個問題，剛才阿里山又發生車禍，也是中巴翻覆。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車輛沒有翻覆，據我的瞭解是煞車有點失靈，所以司機靠著山壁行駛，這也是緊急狀況下的一種處置。

王委員進士：怎麼會造成 5 人重傷、5 人輕傷這麼嚴重的事故？

毛部長治國：司機用車子的側面摩擦山壁讓車子停下來。

王委員進士：昨天剛發生司馬庫斯的車禍，今天無獨有偶的又發生這件事故，對觀光來說真的是亮起紅燈，尤其今天發生的車禍，車上的旅客都是外國遊客。

毛部長治國：都是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旅客。

王委員進士：兩件事故接連發生，相信部長的心情也很沈痛，委員也對這個問題提出很多意見，就如部長說的，車禍的發生和人、車、路都有關係，因此，在管理上是否有再加強的需要，一定要全面性的檢討。

有關車輛方面，是否規定陸客來台不能使用車齡 7 年以上的車輛？

毛部長治國：要 10 年以內的車輛。

王委員進士：一般國內旅遊車輛的年限是不是 12 年？

毛部長治國：是。

王委員進士：那為什麼會這樣？

毛部長治國：公路局針對 12 年以上的車輛會加強監理方面的管理，至於陸客使用的車輛給予 10 年的年限，是兩岸觀光方面的小兩會討論出來的。

王委員進士：觀光交通安全的問題，部長和觀光局負有很重大的責任，希望你們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觀光局可能管不到路況，但部長和公路局對這方面要負責，剛才公路總局副局長說會和新竹縣政府共同檢討，我認為不應該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應該做全面性的檢視。全省的山區很多，山區的觀光景點也很多，不能再發生這樣的情況，因為發生的頻率實在太高了，所以請交通部和所屬相關單位全面檢討。

請教觀光局謝局長，陸客來台人數增加很多，平均每天有 5,200 人次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平均每天有 4,000 多人次。

王委員進士：現在各觀光景點、飯店經常可以看到陸客的身影，我們也接到很多旅行業者的申訴和反映，陸客團的一些領隊素質比較差一點，他們要求這邊接待的旅行社或導遊安排領隊的吃住要和一般旅客一樣，購物的時候如果沒有給他們回扣，他們就會慫恿陸客不要購買。這樣的情況有沒有辦法處理？

謝局長謂君：針對這種情事我們已經成立了檢舉專線，如有這種情形，我們會蒐集事證並加以調查，我們也調查過……

王委員進士：剛才部長也說過，在兩岸的觀光小兩會協商中是否可以重新規定？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反映給小兩會，事實上也會做處分。

王委員進士：海基會和海協會簽訂的「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第五條第一款是怎麼規定的？

謝局長謂君：禁止零團費。

王委員進士：第五條第一款規定：「雙方各自規範組團社、接待社及領隊、導遊的資質，並以書面方式相互提供組團社、接待社及領隊、導遊的名單。」可見我們有權規範大陸的領隊，至少我們要跟大陸的國旅局反映。

謝局長謂君：大陸的國旅局我們稱之為海旅會，今年我們已經四度提供名單給海旅會，把違規領隊的資料送請海旅會處理，他們也都有處理。

王委員進士：很多人反映陸客來台的團費有些是讓香港、大陸賺走了，所以他們來這裡，說難聽一點是拉雞屎有、生雞蛋沒有，雖然我們希望陸客來台旅遊人數增長，但不要讓本地同胞感覺素質不佳、印象不好。

謝局長謂君：最近我們也有積極的作為希望改變這種型態，目前觀光局已輔導六家旅行社設計優質的行程，比如一天團費達 180 美金且全程無購物的團，這樣的行程目前正在逐漸提升當中。

王委員進士：另外，國年旅遊卡制度的設立，過去主要是在服務公務人員，但也讓人民對經觀光局認定的特約商店比較有信賴感，目前對於國民旅遊卡的申請有什麼限制？

謝局長謂君：相關的細節請業務組楊組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業務組楊組長說明。

楊組長永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主要是觀光產業和商圈，有關商圈的部分是由經濟部所核定的商圈裡的店家，而且是要和休閒有關的，所以排除 3C 產品、珠寶等和休閒旅遊無關者，這整個政策的核定是由經建會主導。

王委員進士：3C 產品沒有被納入國民旅遊採購的產品之列，但我認為 3C 產品還是和旅遊有關，比如萬一遊客的照相機、數位相機損壞需要購買，所以這方面是否應該檢討予以放寬？

謝局長謂君：這個意見我們會提到經建會的協調會中報告，因為這部分是由經建會和人事行政總處處理的，觀光局只是執行單位。

王委員進士：申請的程序上需要花費多少時間？

謝局長謂君：他們要向銀行申請，送到我們這裡兩天之內就會核准。

王委員進士：兩天之內就會核准？有這麼快嗎？我看有些申請是不是因為條件不符還是有其他原因？

謝局長謂君：可能因為在準備程序上資料不足，所以被銀行退回，需要補件的時間，如果證件齊全送到觀光局，我們隨到隨辦，兩天之內就可以辦好。

王委員進士：山區觀光道路發生車禍的頻率很高，委員也建議某些道路不能行駛大巴士，事實上有些需要接駁車的景點，如福山植物園、拉拉山等，有在地人經營的休旅車接駁，部長知道嗎？

毛部長治國：有些景點的道路狀況比較差……

王委員進士：道路狀況比較差的景點，有些在地人使用 9 人座的車輛載客，這樣可以提供在地人就業機會，但我要提醒部長，就因為在地人對路況很熟悉，所以車速非常快，有時會讓乘客心驚膽跳，對這樣的情況，部長有沒有解決的辦法？

毛部長治國：將來我們考慮對這種替代性運輸工具的相關注意事項和有關規定加以要求。

王委員進士：對，他們有時候也會為了多載一、兩個客人而改裝車子，這些都要注意。因為老實講，車禍的發生，有時再怎麼注意都百密難免一疏，所以希望藉此機會全面檢討可能發生的一些因素，包括道路品質不良者該如何改善，或者不適合行駛大巴士的路線是否要全面檢視、管制，以求做到最高的安全度，這是交通部的職責。

毛部長治國：是。

王委員進士：這兩天連續發生遊覽車事故，我看部長都笑不出來，請各單位都要提高警覺，大家共同來檢討、改善。謝謝。

毛部長治國：是。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發言，魏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30 分鐘用餐。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三個問題請教毛部長，一個是觀光旅遊的安全；另一個是觀光立國；最後一個是文化旅遊。首先請教部長，一個車禍的發生不外乎人的因素、車輛的因素跟道路的因素，車輛的管理是交通部的職責。對於大貨車、聯結車的駕駛，交通部每年都會召集他們回來上課一次，每一個監理所的要求都不一樣，有的監理所比較寬鬆，早上報到時繳交駕照，下午領回去就算了事，有些監理所則是很確實的安排駕駛上課，但是中午不提供便當，大家罵得要死。因為受訓要請一天假不能上班，到監理所有時看看電視、睡個覺，一天就過去了，所以此一制度實施之後引起一些司機的不滿。我要告訴部長，貨車司機載送貨物發生交通事故，不像遊覽車那麼嚴重，因為遊覽車載運的是人，遊覽車發生事故時每每都是重大的交通事故，造成很多傷亡，可是，交通部對於遊覽車駕駛的管理卻比貨車司機還要寬鬆。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對遊覽車司機要求的標準是最高的，必須有大客車職業駕駛的經驗之後才能開遊覽車。

魏委員明谷：我知道，但是要求上課這部分卻不如。

毛部長治國：也一樣有召回上課。

魏委員明谷：既然有，就應該要落實。本席建議：第一，雖然人、車及道路是導致交通事故的三個因素，但是其中比較危險的還是道路的部分。比如在平地，若遊覽車發生機械故障的情形，頂多是遊覽車無法行駛，乘客下車就好了，不會怎麼樣；司機在平地開車，即使有什麼狀況發生事故，多數也是比較小型的車禍，除了在高速公路之外。臺灣是一個小島，從海邊要到高山往往都在 100 公里的距離內，所以幾乎所有的遊覽車什麼路都走，走海邊的路，走高速公路，山上的路也走，所以搭乘遊覽車對旅客來講是很危險的。本席認為我們不要去怪地方政府，也不要去怪為了生存的山地部落，也不要去怪旅行社，我們能夠掌握的就是這些遊覽車業者，交通部應該發布行政命令，但凡路寬不及 8 米的山區道路，大型遊覽車就不能進入；路寬不及 6 米的山路，中巴也不能進入，如果這樣規定，梅嶺或是昨天司馬庫斯的車禍事故就不至於造成那麼大的傷亡。所以，本席誠懇地向部長建議，交通事故跟消防事故是一樣的，比如民宅發生火警造成一家人全數死亡，我們不會怪消防局，可是如果戲院、大賣場發生火警造成傷亡，民眾就會怪消防署消防設備做得不好；同樣的道理，如果民眾開自己的轎車上山發生事故，社會不會指責交通部，可是大型

車輛發生交通事故，交通部就會變成被罵的箭靶。所以，對於車輛的管理以及行駛道路的限制，交通部應本於職權明確地要求業者。

毛部長治國：是。根據我的瞭解，從上次梅嶺車禍之後，公路局已發布公告不能行駛大客車或中巴的省道路段，只是目前就縣道、鄉道這部分，還得請地方政府提出，然後大家一起來發布，這次車禍之後，我們會強化這部分的工作。所以，對於不適合行駛大車的道路，交通部已經有一套制度並且在程序上也明令發布，只是地方主管機關必須檢視自己所管轄的道路，對於不適合行駛大型或中型車輛的路段挑出來並予以發布。

魏委員明谷：部長，我們不要管路，交通部是車輛的主管機關耶，所以就應該限制大型車輛只能行走何種路寬以上的道路嘛！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如果交通部只規定幾公尺的路不能走，那麼民眾不免會問哪些道路或路段沒有達到標準，這樣才好遵循，所以我們現在的作法是很具體地指出哪些道路不能行駛哪一種車輛。

魏委員明谷：我今天強調的是山路，不是一般的平面道路。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所發布的禁行道路也都是山路。

魏委員明谷：好，希望能夠落實，不要一再地發生這類重大的交通事故。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再強化地方政府主管道路這部分。

魏委員明谷：臺灣應該可以觀光立國，以澎湖跟臺灣相比，澎湖的人才被臺灣吸納，現在兩岸幾乎完全開放、自由往來，臺灣的人才也被大陸吸納了，所以臺灣變成澎湖化，只剩下觀光這個區塊，因為觀光產業不可能外移，因此觀光立國對臺灣而言真的很重要。香港去年就有高達 6,000 萬的觀光人次，澳門也有 2,800 萬人次，新加坡有 1,320 萬，日本則有 1,800 萬，韓國也有 900 萬，我們台灣只有 600 萬，請問謝局長，何時每年來臺灣的觀光人次可達 1,000 萬？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預計 105 年，不過跟委員報告，現在到台灣觀光旅遊的人完全都要靠船或飛機，至於香港有那麼高的觀光人次是因為大陸旅客很多，新加坡也有相當大比例的旅客是陸境旅遊。

魏委員明谷：那韓國、日本呢？他們也跟我們一樣，但是他們的觀光旅遊人次都比我們高很多，我們應該向他們學習並迎頭趕上。再請教局長，臺灣有 13 個國家風景區，有海邊型、高山型、戰地型的……

謝局長謂君：也有湖泊型的。

魏委員明谷：對，也有湖泊型的，為什麼沒有文化型的、歷史人文的觀光旅遊區呢？你看陝西省是中國遊客最多的省分，景點包括武威、張掖、酒泉、敦煌，還有西安，中國現在的經濟成長也處於停滯狀態，可是陝西的文化旅遊每一年的成長率都高達二位數以上，每年的遊客高達 3,200 萬人次，有將近 400 億人民幣的產值。而我們 13 個國家風景區，為什麼沒有文化旅遊型的國家風景區？

謝局長謂君：其實這 13 個國家風景區裡面各有文化內涵，譬如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就有西拉雅的文

化，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那裡有很多漁業早期的故事跟東隆宮的文化，我們會把文化的部分都結合進來。

魏委員明谷：我告訴你，你們就是要成立一個鹿港國家風景區，成為文化之旅。「一府二鹿三艋舺」，我們彰化在民國 34 年之前的人口是比台北縣還多，70 年代才被桃園趕過去，80 年代被台中縣趕過去，如果沒有省市合併的話，我們是第四，所以彰化鹿港這個地方是人文薈萃，無論雕刻、民宅、古蹟、寺廟、民俗等方面都很不錯，譬如今年 2 月舉辦的燈會，也創造很多參觀的人次。上個星期朝野協商時，大家都有一個共識，要把鹿港列入國家風景區，希望能將文化旅遊納入觀光旅遊的一部分。對於我這樣的建議，局長是否認同？

謝局長謂君：目前觀光局已經有 13 個國家風景區，我們在 95 年度奉行政院核定，不准再增加。事實上，風景區有兩種，一種是國家風景區，一種是縣市風景區，我覺得或許彰化縣政府也可以透過縣市風景區的方式來成立。

魏委員明谷：站在觀光的立場，文化之旅也是觀光的一部分，你不要推給國家公園，那是內政部營建署負責的；也不要推給森林遊樂區，那是農委會負責的；至於清境農場，是退輔會負責的。就觀光的角度來講，文化旅遊也是很重要的，雖然行政院有這樣的限制，但我們也可以跟行政院建議，關於彰化的文化旅遊這個區塊，既然人家有成功的例子，我們也要增加這樣的元素。

其次，觀光發展基金有 60 億，我們規定中國旅行社給台灣旅行社的是每人每天 60 塊美金，其實有人已經殺價殺到 15 塊美金，甚至是零團費，削價競爭的結果，是中國旅行社壓榨台灣旅行社、台灣旅行社壓榨導遊、導遊壓榨旅客，這樣的觀光品質怎麼會好？

謝局長謂君：這部分最主要是因為另外有高額的購物佣金來補貼，但是對於這樣的結構，我們目前在設法突破，希望增加優質旅遊的比率。

魏委員明谷：不能這樣，如果以購物來增加收入，這種旅遊的品質一定是很不好的，所以陸客常常講，來台灣就是「坐車睡覺、下車購物」，像這樣的印象要改變，否則台灣的觀光一定會很慘。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許委員添財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在新竹縣尖石鄉發生的車禍，成為今天早上熱門的討論話題。本席自從擔任立委以來，就一直建議觀光景點道路的改善是非常必要的，但是觀光局的立場認為道路不是你們主管的，是交由地方政府推動。然而就我所瞭解，地方政府對於拓寬或改善觀光道路一事，限於經費，都非常不容易，以尖石鄉的道路而言，目前仍是產業道路，不是主要的縣道或省道。針對這個問題，我個人有一個想法，是不是可以請觀光局或各縣政府觀光處去調查，看每個縣內具有吸引遊客去觀光遊玩的觀光景點究竟有幾個，然後預定一個觀光人數，譬如一年超過 5 萬人或是一年超過 10 萬人，就列為重要的觀光景點，如果道路不能改善，就請縣政府用接駁車的方式接駁。譬如去年本席到大陸長白山去旅遊，人家所有大型遊覽車都要

停到長白山的一個停車場，然後根據旅行團人數，安排所需的吉普車數量，接駁上山。他們一次就買了 200 輛吉普車，比較好行駛上去長白山。目前我們全國許多觀光景點都是產業道路，中型巴士行駛在其間非常危險，是否可以請縣市政府評估，針對這些具有吸引力、遊客眾多的觀光景點，規劃接駁車？目前南投縣竹山大鞍的天梯附近，就有一間租賃公司，所有遊覽車都跟這個租賃公司聯繫，看今天有幾輛遊覽車要去天梯，就在某個地點停下來，由租賃公司配合，安排幾輛 7 人座巴士，另外收費，因為中型巴士走山路真的非常危險。不知道將來是否可以請各縣市政府規劃，由中央的觀光局配合，如果需要 7 人座的交通工具，政府可以協調當地縣市政府同意成立小型租賃公司，讓他們來經營，政府站在輔導的立場來協助他們，這樣是否可行？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個建議，我們可以研議，訂定相關辦法。

林委員明濤：這樣推動的話，比拓寬道路或改善道路有實際的意義。另外，要加強控管人數，一個景點一天能容納多少人、能有多少交通班次進入，都要加以評估，再交給地方政府執行，因為中央的觀光局如果要管這麼多，是管不了的。以上建議，希望部長及局長能聽進去，要求縣市政府統籌規劃，至於設置租賃公司或是買車，可以協助他們貸款，這樣才能實際解決問題。

另外，梨山賓館昨天已經重新開幕，是 BOT 的吧？

毛部長治國：ROT。

林委員明濤：現在到梨山的交通也非常不便，本席上個月才去過，從谷關上去，有一條維生道路，雖然是供農產運輸之用，其實一般觀光客也會通行。那天我到梨山、武陵農場及福壽山農場去的時候，他們都建議，從谷關到最危險地段有 1.4 公里的路段，應該評估看看可不可以打通隧道，就會非常安全，對將來梨山的發展也比較好。部長的看法如何？

毛部長治國：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很早就跟台中市政府的胡市長有一個共同看法，台 8 線從谷關到梨山這一段，將來如果要從目前只有居民可以走的道路標準開放為遊覽，梨山上整個承載量的管制一定要控制好，要有整套計畫，這個相關計畫必須台中市政府研擬出來，確認在那個基礎之上，我們再來開闢道路，才能站得住腳。現在台中市政府這部分還在努力之中。

林委員明濤：目前要去梨山都是經過南投、合歡山，再繞過去，而且都是中巴在行駛。其實這條道路行駛中巴也是很危險，要會車都很不容易，所以要請公路總局加強改善，否則，谷關到梨山這條路有時間限制，晚上都沒有開放，會影響整個梨山的發展，這點希望公路總局、觀光局及毛部長能協調，因為地方有這個反映，所以拜託交通部趕快處理。

另外，現在日月潭的遊覽車車輛很多，最重要的問題是沒有停車場，如何替代讓遊覽車可以停車，有沒有好的處理方式？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日月潭地區可說是寸土寸金，能做為停車場的地方，日管處都已經盡量去做了，將來應該採取交通管制的方式來解決交通問題。

林委員明濤：現在向山已經開放 BOT 案，但是環境影響評估被幾個人搞得無法通過，如果向山飯店的投資案不趕快通過，會讓投資意願不高，如果他們不想來投資，又會造成賠償問題，這方面

希望觀光局重視一下。目前的問題是卡在原民會，這個問題局長知道嗎？

謝局長謂君：瞭解。

林委員明濤：重點是卡在哪裡，你知道嗎？

謝局長謂君：當地的邵族主張該地是他們原住民的傳統領域，事實上，這還沒有完成法定程序，目前這個案子正在做環評，由專案小組審查中。他們上次去報告時，並沒有準備充分的資料，因為 BOT 的廠商也發函邀請邵族 102 戶過來做說明會，當天環評小組誤會他們沒有做這個動作，所以在相關程序的完備性方面，部長也已經指示我們協助。

林委員明濤：張處長對這件事比較瞭解，是否請張處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振乾：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就是要補充原住民文化相關背景的部分。上星期一我們也跟 BOT 廠商在我們那裡開會討論，我們除了提供支援之外，也介紹一些專家來補充。他們補充資料送給原民會參考之後，這個問題應該可以排除。

林委員明濤：我想重點就在原民會，你們要跟原民會多溝通，因為原民會在環評時講幾句不支持的話，這就會受到阻礙，所以要跟原民會多溝通。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協助溝通。

林委員明濤：希望觀光能加強。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一個上午的詢答，大家都將焦點集中在司馬庫斯發生的車禍；但我們針對司馬庫斯車禍的質詢還沒有結束，阿里山又發生車禍。部長一個早上接受詢答的態度，都告訴我們說這是地方政府的責任，但就遊覽車發生這樣的車禍，交通部有沒有什麼責任？

主席（林委員明濤）：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們針對旅行社、針對遊覽車公司，在將來進一步瞭解案情時，都會去看他們有沒有責任。

段委員宜康：司馬庫斯發生車禍的這輛遊覽車是什麼時候出廠的？2001 年，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茂南：主席、各位委員。是。

段委員宜康：它出廠幾年了？

陳副局長茂南：10 年多。

段委員宜康：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逾 10 年的營業大客車每年要檢驗幾次？

陳副局長茂南：三次。

段委員宜康：是誰檢驗？

陳副局長茂南：由我們的監理所、站檢驗。

段委員宜康：所以不是地方政府？

陳副局長茂南：不是。

段委員宜康：是交通部？

陳副局長茂南：是。

段委員宜康：你們檢驗了沒有？

陳副局長茂南：有。

段委員宜康：今年三次都檢驗完了？

陳副局長茂南：今年在 5 月 3 日有一次檢驗，9 月 7 日有一次檢驗，第三次檢驗是在明年 1 月初。

段委員宜康：你們這是算一個年度的？

陳副局長茂南：就是滿 10 年之後的每一年。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今年只檢驗 2 次？

陳副局長茂南：因為那輛車子出廠是在 5 月 3 日，發照日期是 5 月 4 日，所以在今年……

段委員宜康：所以兩次檢驗都合格？

陳副局長茂南：是。

段委員宜康：這就是我跟你請教的，如果這輛車是因為煞車出問題、如果我們今天看到新聞在阿里山的這輛遊覽車也是因為煞車失靈，我們就要問，如果他的車子都送驗了，是怎麼驗的？你們監理單位要不要負責？今天責任不是都在地方政府……

毛部長治國：我們沒有這樣講。

段委員宜康：也不是你們去追究遊覽車公司、去追究旅行社就好了，你們自己的追究、自己的要求呢？根據公路總局給我的資料，從民國 99 年到 101 年度的大客車重大災害緊急交通事故統計，其中有非常多公司都有事故紀錄，我在總質詢時曾提出臺灣不是旅遊安全地區的看法，當時你不服氣，但是這二天發生了這二件重大事件，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其他的說法。

就以大客車重大災害緊急交通事故統計表中的資料來說，有些公司是連續發生事故，例如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文華客運有限公司的遊覽車於台 11 線 145.1K 處發生重大車禍，司機疑似恍神，發生自撞廢棄已久的工寮後，衝進路外之釋迦園，造成一行 38 人旅遊團中 4 人輕傷，車頭擋風玻璃破碎，之後在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文華客運的遊覽車又於嘉義縣阿里山發生擦撞，導致 1 人受傷；另外，豐原客運營業遊覽大客車，並不是一般客運，而是遊覽車，在 100 年 9 月 25 日因閃避腳踏車造成跨越中心線，與來車道上重機車相撞，造成重機駕駛送醫不治，在同年 12 月 7 日，相距不到 3 個月的時間，豐原客運的遊覽車又在國道 3 號南下 411K 處，疑似未保持安全距離不慎追撞另外二輛大客車，造成學生 23 人受輕重傷。這些都是重大交通意外，我不瞭解為什麼同一家公司的遊覽車可以在相隔沒幾個月的時間內連續發生車禍，你說你們都有管理，請問他們受了什麼樣的處罰？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品勝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的遊覽車在蘇花公路因颱風導致坍方造成陸客傷亡，同月 29 日又發生品勝公司的遊覽車與自小客車相撞，導致大陸乘客受傷。我們看到了很多接連發生的事故，對於這些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你們說會去查，每次重大事件發生後，你們都說會去查，但不管查完或還沒有查完，他們都繼續上路、繼續載客，然後又繼續發生事故，對此，交通部沒有責任嗎？

陳副局長茂南：這些遊覽車公司發生事故後，我們都會清查，然後去瞭解責任……

段委員宜康：你們不夠積極！你們驗車，你告訴我們現在這些車體的車殼有可能是新的，但你有沒有聽說現在遊覽車的車殼是新的，裡面的車架及主要零件卻是從中國那裡進口或偷渡來的？

陳副局長茂南：在車輛檢驗時，車子本身的結構與認證型式本來就是要經過確認……

段委員宜康：那麼為什麼還會發生 9 月驗車完畢但是到 12 月就出問題的情況？

陳副局長茂南：驗車系統裡的煞車自動能量都是經過電腦系統去做檢驗，這都有全時記錄與報告。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是要告訴我們即便有驗車，即便 10 年以上的遊覽車每年檢驗 3 次，但仍然沒有辦法確保安全。

陳副局長茂南：這個部分就是有關煞車的性能，這要看實際的操作部分，我們會繼續進行實際瞭解……

段委員宜康：你請回，我跟部長請教。

部長，我跟你談談從我總質詢到现在的感受，雖然你們口口聲聲告訴大家交通部對於旅遊安全是在逐步加強、逐步改善，但是我的感覺是不管對大陸的觀光團、本國遊客或其他國家的遊客，包括今天在阿里山發生事故的星馬旅行團，整個政府或相關公營事業所想到的就是賺錢，第一優先就是要賺錢，我舉個例子，您認得我手上這包菸嗎？這包菸的名稱是阿里山天韻硬包菸，部長知道嗎？

毛部長治國：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你不知道？這包菸是臺灣菸酒公司生產製造的，你有沒有看上星期的壹週刊嗎？沒有看？這包菸是臺灣菸酒公司與一家大陸公司—阿里山集團的臺灣分公司共享品牌，所謂的共享品牌就是由臺灣菸酒生產，這個品牌由臺灣菸酒公司與阿里山公司共享，日月潭那裡還有以日月潭為名的菸，我們都不知道有菸的品牌叫做阿里山或日月潭，這個阿里山天韻硬包菸是臺灣菸酒公司合法生產的，每一包菸收取 40 元新台幣的生產成本與利潤，今年生產了 3,236 箱，一箱有 50 條，總共 16 萬 1,800 條，請問你們知道這種菸在哪裡買得到？局長，這個阿里山天韻硬包菸在阿里山的商店買得到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據阿管處處長告訴我，這在賣茶葉的特約店可以買到。

段委員宜康：在遊覽車上有沒有賣？

謝局長謂君：依照規定遊覽車上是不准販賣的。

段委員宜康：但大部分都是在遊覽車上賣的！你們有沒有去調查過，這個菸在特約店賣出的銷售量是多少？你在特約店找得到的量有多少？你們知不知道這個狀況？這 3,236 箱的菸多數都是由導遊在跑阿里山的遊覽車上兜售的，以日月潭為名的菸則是在跑日月潭的車上兜售的，你們有掌握這個數量嗎？

謝局長謂君：依照規定導遊與司機不能在車上販售商品。

段委員宜康：這一包菸賣多少錢？

謝局長謂君：250 元到 300 元。

段委員宜康：臺灣菸酒公司一包是收 40 元新台幣，不管在車上兜售或在店裡賣出，這包菸的售價

差不多就是 40 元人民幣，導遊違法在遊覽車上兜售，違反了菸害防制法第九條「以單支、散裝或包裝之方式分發或兜售」的規定，其罰則規定於同法第二十六，該規定為「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局長，我現在已經明確告訴你有人在遊覽車上販售，你們有沒有罰過？有沒有抓過？你們完全不瞭解狀況！完全不知道！部長、局長，你們告訴我你們有沒有在管理？

謝局長謂君：我們事後會去處理，如果發現有實證，我們會依照規定來嚴加處理。

段委員宜康：我們把人帶過來後，全心想的就是要賺他們的錢，給人的感覺就是臺灣人只顧著賺錢，但賺錢的並不是臺灣人啊，臺灣菸酒一包只收取 40 元，販售價格是 200 多到 300 元，但臺灣菸酒公司要擔那個罵名，臺灣人要擔那個罵名，交通部積極做了什麼？連提供安全的旅遊環境都做不到！最近連續下大雨，為什麼他們可以上山？我就問這個基本問題，你們沒有想到這個問題嗎？你們沒有要求地方政府進行管制嗎？你們是觀光局耶，你們是公路總局耶！部長，你要追究責任！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很關心昨天發生的遊覽車事故，剛才段委員也提到，今天早上阿里山又發生另一起事故，所幸沒有人死亡，但還是有人因此受傷，我覺得這突顯了一個很關鍵的問題，本席在 10 月 31 日曾質詢過交通部，那時候我以梨山賓館要開幕為題，我在 9 月份從台北經宜蘭到梨山、環山，我一直詢問交通部在這條路上是否還要開放甲類大客車行駛？結果你們給我的書面答復還是一樣，你們的答復是「由於櫻花季屬重大節慶活動，輸運人數規模龐大，需以甲類大客車配合密集班次規劃，以發揮輸運功能。」，民眾想去看花賞櫻是一件好事，但是他們的安全我們不能不顧，我想請問部長及交通部的官員，你們有沒有搭乘過大巴士，甚至是高層巴士走那條路到武陵農場、到梨山、到環山？如果沒有，我建議交通委員會辦個親自體驗，我幾年前搭乘過，我覺得那真的不妥，很多會車的道路很小，今天不是說哪一段路比較寬，所以大客車可以走，因為那條路不是整條都很寬，會有某些瓶頸點及 180 度或 360 度的大轉彎，那些路面幅度都不夠寬，而我們的政策都變成了落後政策，要等到人死了才去檢討政策好不好，我想我們不應該做這樣的事情，我們要做的是預防性、有危機意識的政策。部長，到梨山的這幾條路線，你們還要繼續開放甲類大客車行駛嗎？會不會重新評估全臺灣高山或山區的旅遊路線大型巴士能不能走？有些路段甚至連中型巴士都不能走！

部長，你有去過峇里島吧？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有。

江委員啟臣：峇里島不算是高山地形，但他們的道路不寬，在峇里島很少看到大巴士，幾乎都是 10 人座或 10 人以下的交通工具在載送旅客，很難出現那種很高的巴士或雙層巴士。我們想要發展觀光，但你們做得再好、廣告再多，只要發生一次這種事故，之前所花的金錢與心力就都白費了，旅客出去遊玩，不管是在國內或國外發生事故，我們之前所做的幾乎就都白費了！部長，我真的要請交通部非常審慎的去檢視全臺灣高山及山區的公路能不能拓寬？如果不能拓寬要怎麼處

理、哪些路段可以行駛大型車輛等，這些你們都應該要有通盤的檢討，這個檢討不是一次，而且要定期去檢討，有些路段拓寬之後再開放，有些路段在經過風災後不再像以前那樣的堅固，可能變得脆弱或隨時會有落石，那麼就應該修改所能通行的車輛，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定期的檢討，而不是定案之後就百年、千年不變，要等到有人死了之後才要再度檢討，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部長能不能承諾你們會這樣去做？

毛部長治國：事實上，對於山區道路中什麼路不能走什麼車輛，省道是有很清楚的發布，至於縣道與鄉道部分，縣市政府也有發布，也就是說，哪些路段不能走什麼車輛都有基本規定，有些路段也是會與時俱進的去做檢討，例如谷關到梨山這一段，在 921 之後就不可能開了，委員特別提到的梨山部分，我們最近也注意到，本來台 7 甲是要利用汛期完畢之後的秋天來修復，但是今年秋天的雨非常多、非常大，所以台 7 甲目前的修復狀況在時間上已經錯過相當的多了，等下個櫻花季要用什麼方式來進行交通管理或開放，我會對公路局嚴格的要求，在那個時間點之前，如果不能把台 7 甲修復到一定的程度，可能整個賞櫻的交通管制就要通盤檢討。

江委員啟臣：不光是台 7 甲……

毛部長治國：我是舉例。

江委員啟臣：因為臺灣地形的關係，我們很多的觀光資源都在山區，在交通方面你們可不可以定期 review？要知道哪些路段因為氣候或雨量而有改變，就像你剛才所說，台 7 甲是因為今年雨量的關係……

毛部長治國：對，前二個颱風豪雨把路基沖毀得很厲害。

江委員啟臣：這就會影響到你們能不能繼續使用過去所訂定的規定，也不能因為業者反映就認為應該繼續使用那樣的運送方式，因為等到出事後，業者又要怪你們了，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是，我想安全部分基本上是不能打折的。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安全部分是絕對不能打折的。

對於旅遊的安全，本席認為觀光局應該要負責幫忙把關，接下來本席要詢問有關觀光局在旅遊資源的運用及過去幾年來的推動結果。從整體上來看，到臺灣旅遊的人數是成長的，對此我們給與肯定，但如果仔細看成長的分配與分佈，就會發現這部分是有嚴重的失衡，局長知道我在說什麼嗎？舉例來說，以各國來台觀光客的住客分佈來看，100 年來臺的 600 萬旅客中有 400 萬人住在北部，占三分之二，中南部地區有 96 萬人、東部地區 50 萬人，如果把中南部區分開來，中部只有 42 萬人，幾乎是殿後的，觀光局是中央單位，你們在運用資源時應該要充分考量到區域平衡的觀點，我不知道區域平衡在觀光局的資源分配與挹注扮演多大的角色，但怎麼會呈現這樣非常不平衡的結果呢？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有關台中的部分，我記得的數據比委員方才所說的還要高。

其次，以台中地區來說，我們最近有陪同他們到香港、新加坡去做專案行銷，後續像香港也有很多優質的客人慢慢到台中新社、台中地區去觀光。

江委員啟臣：但落差還是非常大，落差真的非常懸殊，光是我剛剛所講的旅客住房分佈就充分顯示

一個問題，那就是你們給資源時只看到地方所提出的需求，但是中央站在制高點，有沒有看到哪些是有潛力地方？哪一些是更需要你們照顧的地方？還是說，你們只是錦上添花，覺得這裡很好，繼續加碼，給更多資源？於是就造成這樣的分布結果。

謝局長謂君：譬如說，在谷關地區，我們也一直在推動到谷關泡溫泉的活動；在臺中市，我們也扶持臺中成為國際魅力據點……

江委員啟臣：這些都要講出來，我就是要看這些數字。觀光帶來的資源中，住宿就是其中很大的一個部分，否則如果只有路過而已，帶來的經濟效益還是有限。為什麼觀光資源都偏重在北部？你們有沒有針對這一點進行檢討？

謝局長謂君：因為很多觀光客是從桃園機場和松山機場進入臺灣，所以觀光客集中在北部，不過目前從臺中進來的數量也慢慢在增加當中。

江委員啟臣：從桃園機場進來沒有關係，重點是除了北部以外，這些旅遊景點也好，配套也好，你們有沒有用心去規劃，讓這些國際團進來以後能平均分布在全臺灣各地，而不要只是在北部而已？臺灣的區域平衡已經嚴重失衡，如果連觀光方面外國人帶進來的消費和經濟效益也嚴重失衡……

謝局長謂君：跟委員報告，現在有很多國外踩線團和媒體團，我們安排行程都是第一天在臺北，第二天、第三天就把他們往中部和南部帶。

江委員啟臣：你們什麼時候開始做這樣的事情？我剛才舉的就是 100 年度的數字，是前年的數字而已。

謝局長謂君：據我了解，從 101 年臺中已經提高了……

江委員啟臣：從 101 年開始做？這麼巧？

謝局長謂君：不是，事實上觀光行銷這件事情並不是一天就可以做到，是要逐步來達成。

江委員啟臣：那我再請教，關於觀光發展基金，你們一年挹注多少在促進地方的觀光發展上？

謝局長謂君：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的部分一年大概是 7 億，國際觀光魅力據點部分一年大概有 5 億左右。

江委員啟臣：你們在分配的時候是不是都是由地方來報，還是你們會主動去挑？

謝局長謂君：國際觀光魅力據點部分是由地方來報，然後採取競爭的方式來決定補助對象。

江委員啟臣：我還要強調一點，除了由下而上來報之外，你站在中央制高點，你要以平衡的角度去看待資源的分配。

謝局長謂君：對，那另外區域觀光旗艦計畫部分是由上而下，由中央選定專家來成立一個指導委員會，針對國際景點相關資源來作分配。針對這部分，我們還是會注意區域的均衡分配。

江委員啟臣：我再次強調，在旅遊方面，安全最重要，我希望中央機關在資源分配上能夠更加平衡一點。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廖委員國棟皆不在場。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毛部長：世界上有哪幾個國家營業客車車齡不能超過 3 年？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許委員添財：美國。

毛部長治國：會嗎？

許委員添財：會。連公車和計程車車齡也不能超過 3 年。

毛部長治國：我有把握委員這個數字有問題。

許委員添財：好，我們兩個打賭一下。歐洲也是有很多國家規定不能超過 3 年，車齡超過 3 年的車子就外銷，所以你看……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舉個例，紐約的 yellow cab 最近換版，在前兩年用了 20 年的車子都還有，車型都沒有改。所以我很有把握地說，全世界營業客車車齡不得超過 3 年的地方非常少，大部分國家不可能定出這樣的規定。

許委員添財：沒關係，我們也希望能夠做到車齡不超過 3 年，這是一個以經濟手段解決所有問題的方法。

毛部長治國：像我們最近要解決的問題就是因為以前有對遊覽車定出年限，使得大家以為車齡較少的車子就是安全的，可是現在歐洲那些車子又是氣煞車，又是各種各樣的裝備，只要固定保養，用 10 年都不會有問題，所以我們最近希望改變遊戲規則，不要單以車齡來做標準。

許委員添財：那我問你，臺灣有沒有中古車外銷的市場？

毛部長治國：我相信是有。東南亞國家有。

許委員添財：有？你用相信的？你是交通部長，拜託！汽車出口有沒有包含中古車？

毛部長治國：據我了解，有。

許委員添財：多少？用猜的？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不是我們交通部管的。

許委員添財：你用猜的？你看，日本中古車出口到東南亞，歐洲出口到中東……

毛部長治國：日本中古車出口這件事情我知道，很多出口到西伯利亞，所以西伯利亞很多車子都是左駕的，我知道，我親眼看過。

許委員添財：我不是要和你爭辯，我們臺灣要提升，而觀光是六大新興產業之一，現在卻墮落到只靠陸客。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臺灣有 700 萬名觀光客，陸客只有 265 萬名，所以你說全部靠陸客，這種說法我們也不能接受。

許委員添財：非陸客的部分成長有限，除了商務旅客以外，純觀光的旅客有多少？你們的統計數字都故意欺騙……

毛部長治國：在 700 萬名旅客之中，純觀光的部分超過 50%，現在正往 60%邁進。

許委員添財：現在為觀光目的來臺的人近六成，這六成中陸客占多少？這部分你們沒有編細目，顯見你們不敢面對事實。

毛部長治國：我們統計出今年 700 萬來臺旅客中，陸客大約有 265 萬。

許委員添財：今年 1 月到 10 月外國來臺人數有 593 萬 7,265 人，比去年同期成長 23.19%，來臺市場以中國大陸成長最多，有 52.21%，港澳有 28.72%，日本是 14.57%……

毛部長治國：這是講成長率，我們現在要講總數。

許委員添財：你今天是來就觀光發展基金作報告，就該只講純觀光人數，其他部分就該剔除掉，你的報告中還提到商務的部分，就表示你寫這份報告很馬虎。

毛部長治國：全世界算觀光客數量一定把商務部分也算在內，再去區分商務和觀光目的占多少比例。

許委員添財：為了探求真正的趨勢，你應該加以細分，現在我要資料都很困難，國會議員要問、要質詢，都很難拿到基本資料，不是粗糙，就是馬虎，那國會怎麼會進步呢？

毛部長治國：只要委員具體講出需要的數字的性質，我們就提供。

許委員添財：拜託你們以後報告要專業一點，細膩一點，不然就是浪費全民的時間，我們都有領薪水，你不會覺得不好意思，我會覺得不好意思。現在遊覽車明明就出那麼多問題，你有改進計畫嗎？改進結果怎麼樣？你要專案報告，如果大家都相信你，變成口碑，新聞一出去，國際就知道臺灣以前的問題現在已經解決了，已經改善了，這比做行銷還好。觀光是靠口碑，觀光客來了以後滿意地回去，就會幫忙宣傳，不是嗎？我當市長的時候到京都去，京都府的知事出來接待，他說很感謝臺灣人，根據他們調查的結果，很多臺灣人到京都去玩都是去過三次、四次，去過又再去。

毛部長治國：現在整體觀光客回流率大概是 30%。

許委員添財：如果是商務考察，當然是不斷地來，所以統計時必須把商務部分分開計算，不是嗎？

毛部長治國：我們可以把更精確的數字給委員。

許委員添財：我們要研究，因為推動觀光可以讓地方政府競賽，他們自己出點子就可以做好，結果你讓觀光局聘請那麼多博士、碩士、官員，在搞這種地方的小事，而這是國際行銷的大事，你又做不來，你要運用臺灣的資源啊！像法國，在 1874 年舉辦博覽會的時候，資源是什麼？下水道。結果在博覽會中，下水道的參觀就是一個重要節目，把特色拿出來，不能沒有點子，自己對自己都不了解，問題就在這裡，臺灣的特色是什麼？是好山好水嗎？如果是好山好水，就要兼顧安全、舒適和方便，好山好水是自然資源，如果在人工設備和服務方面沒有配套，就算有好山好水有什麼用？而這個城市觀光的特色在哪裡？你要去營造特色。現在的觀光局長我還沒有接觸，之前的觀光局長反對辦燈會，口氣非常差，連台大教授和委員的口氣也很不好，非常尖酸，我說要在安平港辦燈會，他說那年是雞年，我說雞年怎麼樣，他說雞年燈會主題是鳳鳴玉山，若把主燈放在水岸旁邊，不就變成落湯雞嗎？教授竟然講出這種話！他要反對，找不到理由，才會講這種話，結果燈會還是辦起來了，辦得很好，結果第二年要叫我們辦。從我的經驗談就知道，我們的官員是可以進步的，但是腦筋歪了，思想老舊了，永遠在看外面，沒有看自己，才會弄成這樣。

遊覽車的部分一定要系統性的處理，讓遊覽車的安全度更高，我剛才提到，車齡一定要降低。車子維修時所用的零件，好的和壞的差很多，像煞車零件，品質好的和品質低的，劣等品和高級品，功能差太多了，不要只看新舊而已，你問打造車體的就知道。你要配合觀光發展計畫，給

予必要的改善融資，融資的話，給他保險，保險費要有差別，如果是檢查都合格的，用的產品都是合乎標準的，車齡較低的，保險費就低一點，其他的人保險費就高一點，才能逼他們就範。這種做法才合乎經濟原理，達到公平有效。這種事情就要用經濟手段去處理，在商言商，現在想好好經營的業者沒有錢，惡質經營的業者財大氣粗，公司大就不怕能力差，反正他有錢，可以聘請一大堆人來做事，做出來的品質卻很差，安全性也低。

部長，你把車禍的責任都推給地方……

毛部長治國：沒有，我沒有這個意思。

許委員添財：那監理站是誰經營的？臺南升為直轄市的時候，我第一個要求把監理站接過來，我不是為了要權，有的地方首長提出這個要求，要為了讓自己的城市能夠自救，能夠自我提升，而中央應該儘量把權力下放，有些權力沒有涉及很高深的學問、尖端技術或必須耗費很大的行政成本，就交給地方做，你為什麼要攬權呢？

毛部長治國：事實上地方道路適合讓什麼車種行走，這方面的權力我們就下放給地方，現在我們要進一步協助他們做掃描。

許委員添財：部長，問題在於有沒有用心，如果是我，我會主動去瞭解問題，該下放的就下放，這才是夥伴關係嘛！

毛部長治國：對呀！我們就是在下放嘛！因為中央管不了那麼多，所以在鄉道和產業道路這些部分，我們希望地方多負點責任。

許委員添財：臺灣不改革不行，怎麼改革？絕對不是現在這樣。我現在擔心的就是劣幣驅除良幣，觀光發展一開始就是劣幣驅除良幣，從客源、旅客素質、供應品質來看都是如此，你看多嚴重！據我了解，像高雄崛江，因為陸客來了，所以日本客跑掉了，旅行團不敢帶日本客去，以免遇到陸客。我播放一段影片，讓你知道為什麼現在日本要從中國撤資及為什麼中日兩國現在對立那麼嚴重，日本人在青島辦車展，展場都布置好了，卻在前一天被中國人搗毀，變成一片廢墟，現在賠償和保險都還沒有談好，而且這類事件不只一起。大家看一下影片，去參加車展的車廠員工都變成難民，他們也沒有做錯事情，那些鬧事的人先搶再燒，湮滅證據，很多新車都燒光了，這種新聞臺灣電視都不播，臺灣媒體很保護中國，但日本有播。發生這種事，日本人敢到中國去嗎？日本人來到臺灣，看到中國觀光客，他們不會怕嗎？所以你要去處理這個問題。我們不是要叫他們敵對，但是我們在規劃路線或各方面的服務上，要讓他們覺得臺灣是安全的、和諧的、歡迎各國觀光客來。這是一個議題，我提出來，我們不要讓這個議題繼續發展，否則，發展到最後，我們是最大的受害者，兩邊的旅客都不來了。因為時間關係，我講到這裡為止。謝謝。

毛部長治國：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佳龍、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近幾年來大客車意外造成死傷的事故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包括人為因素，例如駕駛員過度疲勞，也有機械因素，也有可能是因為道路設計不良或主管機關管理不當，主管機關包括交通部和地方政府，關於這些造成大規模死傷的大客車意

外事故，交通部有沒有針對形成原因進行分析？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針對不同的原因來分析，譬如說，前兩年蘇花公路發生一起大客車重大事故，那起事故的原因是天候不佳，所以本部公路局就把防災系統最後一塊補上了。

邱委員志偉：在 95 年梅嶺車禍事件之前，從 91 年到 95 年，每年平均車禍件數大概只有 7.4 件，95 年發生梅嶺車禍事件之後，從 96 年到 100 年，車禍件數呈倍數成長，變成 13.2 件，所以梅嶺大車禍並沒有讓主管機關心生警惕，痛定思痛。為什麼車禍件數還是呈倍數成長？現在車禍件數比梅嶺大車禍之前還多。

毛部長治國：這個問題我們當然會想辦法改善！然而有一部分的原因在於國民旅遊、國際觀光客的來台數量提升，所以這當中就有絕對值與比例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提升數量的同時，質也要跟著進步。

毛部長治國：對，所以這就有絕對值與比例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管理的配套也要制定出來……

毛部長治國：這個絕對值與……

邱委員志偉：我可以同意部長所說的，十年前的總觀光人數大概是 300 萬，去年統計超過 600 萬，十年成長了一倍。

毛部長治國：事實上，國民旅遊也大幅成長，中間也有相當一部分是國民旅遊……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國外遊客或國民旅遊，對大客車、遊覽車的需求當然比過去多了很多，但是不能因為量的增加使管理無法跟上……

毛部長治國：對，這部分我們有非常大的改善空間，我們繼續努力！

邱委員志偉：從數據來看，整個管理是失能、倒退的，而道路設計時也應該避免意外發生，例如日本在危險路段，大約每 200 公尺就設置醒目的警示標語，例如「請試踩煞車」、「請注意機械問題」等等，甚至還設有防意外坡道，當發生臨時性的煞車失靈或機械故障，可讓用路人衝到該坡道……

毛部長治國：我們台七甲線公路最高點的武嶺就有此項設施了！

邱委員志偉：所以國內已經有類似的防意外坡道？

毛部長治國：有些路線甚至不准大車行駛，這些都有公布。

邱委員志偉：應該列管全國的危險路段。

毛部長治國：有，都有列管公布。

邱委員志偉：全國危險路段列管的有幾條？

毛部長治國：這要請公路局說明。

主席：請公路總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茂南：主席、各位委員。全國大概有 70 處禁行甲類及乙類大客車，不禁行但要求注意的路段有 184 處，相關資料在公路總局全國大客車行駛的相關網站都有公布。

邱委員志偉：本席要探討的是道路設計問題與意外防制措施，在日本幾乎所有危險路段大概每隔

500 公尺都設有防意外發生的緩衝坡道，當煞車失靈就可衝上去，藉坡道設計來減緩速度，將損害控制到最小。

陳副局長茂南：這要考量實際地理地形環境，我們在台七甲線已有類似的設施。

邱委員志偉：目前全國只有一條路線有這個設施？

陳副局長茂南：因為台灣地形與高程變化幅度較大……

邱委員志偉：除此之外，還有強化警示標語、增設警示標語等諸多方式，以隨時提醒大客車用路人該路段的危險性，並提高警覺。

陳副局長茂南：這都有在做，現在很多路段都要求白天要開頭燈，也設有「注意落石」、「注意對向車道」的標誌、標線……

邱委員志偉：可以去學習日本的經驗，日本非常非常重視用路人的安全，他們的公路設計完全是以安全為考量，不受工程難度、施工方法所侷限，唯一考量的就是工程設計有沒有符合道路安全。

陳副局長茂南：我們也抱持同樣的思考標準，所以例如反光標誌等安全設施，我們都有全面設置。

邱委員志偉：謝謝。接著請教觀光局謝局長，對於入境台灣旅行人次較少的國外區域，有沒有考慮進行鼓勵性或獎勵性的措施？譬如有些國家會發放旅遊券。以五大洲來看，來台觀光美國比歐洲還要多，亞洲當然是主要大宗，其中最主要還是來自中國，不用宣傳就會來觀光了。但是歐洲旅客入境台灣比例遠低於香港、新加坡、泰國、中國大陸，該如何提振歐洲觀光客來台旅遊意願？有沒有考慮發放旅遊券？

主席：請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朝這方向來進行，因為事實上歐洲旅客……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觀光發展基金，基金可以運用在國際化！

謝局長謂君：基於歐美遊客可能偏好生態、自由行，將來可考慮以捷運卡、溫泉泡湯券等方式來提供誘因。

邱委員志偉：若以現金補貼呢？這發展基金有一個重要方案，就是國際市場開拓，而這當然要有積極作為，任何方式都可以考量，例如昆士蘭省利用幾百萬台幣進行行銷，邀請部落客來小島撰寫部落格，引起全國各大媒體報導，而經費卻只花了三百萬台幣！所以行銷手段應該要多樣化、多一些創意，針對過去較少來台的歐洲觀光客，要提供一定的獎勵措施並透過外館宣傳，況且你們還有基金可以使用！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我們目前已經朝這個方向進行，將來會再擴大辦理，像對於歐美市場的部落客、媒體……

邱委員志偉：要提供誘因，例如住宿券甚至是現金補助，這樣才能刺激他們來台的意願！

謝局長謂君：譬如自歐洲過境台灣的遊客，我們還贈送過境半日遊，希望他們能夠來台灣。

邱委員志偉：這還不夠，這誘因要提高、加碼，使歐洲客能夠印象深刻，提高來台旅遊的意願，尤其年輕族群的收入雖然較少，但是行動力高，只要提供誘因就願意來台灣旅遊。另外，目前有沒有設計交通工具的週遊券？

謝局長謂君：目前有台灣好行以及……

邱委員志偉：在歐洲的所有歐鐵都有三日自由週遊券、五日自由週遊券、七日自由週遊券，你們也可以和高鐵、台鐵、台汽結合成一個 package，在一定時間如三天、一個禮拜甚至是十天內可以無限制搭乘……

謝局長謂君：據了解目前台鐵、高鐵已有類似作法，我們會與一起來合作……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整合？歐洲全部都整合了，甚至可以與其他國家連結，譬如可以和新加坡連結，將新加坡與台灣打包成一個共同的週遊券 package，讓旅客在新加坡不限次數搭乘交通工具，到了台灣也是如此。在歐洲也有這樣的概念，荷比盧是一個區塊、北歐則是另一個區塊，但甚至全歐洲均是一個區塊，所以你們可以進行跨國境整合。

謝局長謂君：目前有台鐵加高鐵三日券，由 14 個旅行社販售。

邱委員志偉：這還是不夠，我的意思是要與國際連結，參考歐洲經驗，我們可以結合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旅客購買週遊券套票後，也可以來台灣無限制使用交通工具，這是國際組要加強的方向！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進行，將國內目前的產品包裝到外站行銷，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邱委員志偉：不是產品包裝，你還不懂我的意思！請教部長，您大概了解我的意思吧？

毛部長治國：對，這基本上是一種套票的概念，並將這套票推廣至國外，內容包括交通、住宿、採購折扣等等，剛剛局長可能沒有講清楚，事實上，很多領域的消費已漸漸形成套票模式，現在是要進一步將套票鎖定國際觀光客，讓來台的外國觀光客也可以與國民享受同樣的套票優惠，但是該怎麼讓這些訊息傳遞到國外，或設計針對國際旅客專用的套票，這些我們都可以再來發展。

邱委員志偉：連結其他鄰近國家相當重要，畢竟到泰國、新加坡的遊客人數比台灣多，我們可以成為 free rider，與鄰國打包成套票一起賣，遊客買了套票到泰國、新加坡旅遊之餘，也可以來台灣看看，因為以這套票搭乘台灣的交通工具也是免費的，這點好像交通部還沒有做吧？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努力的！

邱委員志偉：再請教謝局長，目前國內所有的技職體系或大學都設有旅遊管理學系、旅遊事業學系，幾乎每一所學校都有相關的休閒旅遊科系，我們的產業能不能吸納所培育的人才？

謝局長謂君：目前我們已經成立產業合作平台，例如學校與旅館分別代表供需……

邱委員志偉：不要讓高等教育人才在畢業後找不到產業的出路，所以要建構產學合作平台。培養那麼多的人才，若沒有產業讓他們發揮所長，這等於是資源的浪費。

另外，有那麼多人考領隊導遊執照，但是真的投入領隊導遊市場的比例卻很低，不到 30%，另外 70%的人考取這執照根本沒有任何意義。

謝局長謂君：因為有些人考取執照只是為了通過學校認證，並不是真的要執業。

邱委員志偉：他們不是為了學校認證，而是抱定先考取再說，接著才發現市場需求不足，可見供給需求失衡才是最大的問題，因此產學合作平台要趕緊建立起來。

謝局長謂君：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盧委員秀燕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105 年就要達到 1,000 萬觀光客人次，今年有沒有辦法達成 700 萬人次？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應該沒有問題。

陳委員歐珀：明年是不是要達到 800 萬人次？以每年 100 萬人的……

毛部長治國：沒有，我們不見得一定要設這些目標，我們是順勢而為。量有成長固然很高興，但是將來重點是在於鞏固品質，這才是更重要的。

陳委員歐珀：品質與數量都要兼顧。宜蘭縣是一個農業縣，我們一直希望能從農業縣轉成觀光大縣，所以從陳定南時代就一直把觀光列為宜蘭縣的重大施政目標。估計每年到宜蘭縣的國內外遊客大概有 480 萬人，今年大概也能夠達成，明年更希望能突破 500 萬人，這對宜蘭縣而言是一個很重要的門檻，所以大家都很積極努力，本席提出三點建議供交通部參考，也希望主管交通及觀光的毛部長大力幫忙。

第一點是雪山隧道交通管制，在每週日下午 2 點至晚上 8 點採取常態性交管，這 2 點的時限讓觀光客來到宜蘭都感到很傷心，中午若吃一餐道地宜蘭料理，每每吃到一半就趕著上高速公路，否則就會遇到大塞車。這作法已經實行好幾個月，你們也說要檢討一陣子了，可否請部長向大家宣布檢討結果？

毛部長治國：我再了解一下！

陳委員歐珀：不要再拖了，已經反應很久了，很多觀光客都跟我講……

毛部長治國：委員認為要將時間稍微延後一點嗎？

陳委員歐珀：對，延後一點。現在是 2 點開始交管，所以吃到 1 點半就要趕去……

毛部長治國：我去了解後再向委員回報。

陳委員歐珀：畢竟部長不能只管高速公路的順暢，平地的交通也要注意，加上宜蘭縣一條快速道路都沒有，所以若要讓宜蘭成為觀光大縣、讓台灣觀光客人次有所增加，交通仍是很重要的問題，請部長……

毛部長治國：我了解一下再向委員回報。

陳委員歐珀：第二點，宜蘭縣從農業大縣轉變為觀光大縣之際，也有大力推銷宜蘭縣的農產品。我過去擔任三星鄉長任內就曾舉辦蔥蒜節，現在台灣、香港甚至是大陸到處都在賣三星蔥油餅……

毛部長治國：三星蔥非常有名！

陳委員歐珀：對！明年還要擴大舉辦為國際蔥蒜節，希望能藉此打響名號，這次還有進行街景佈置，早上我也特別請公路總局相關人等來我辦公室討論，這活動的主要目的是發展觀光，請謝局長思考如何讓產業也能夠觀光化，就像國際蔥蒜節的街景佈置、稻田景觀佈置，過去我也曾進行街道佈置來配合連署，而宜蘭縣三星鄉生產銀柳，是過年時的吉祥花卉，家家戶戶插銀柳也帶動了一波觀光潮，整條街上大家都在賣銀柳，極具創意。希望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能補助經費並負責部分路段，並請觀光局設計相關配合活動。請教局長知道蔥蒜節的活動嗎？

謝局長謂君：我有聽說過。

陳委員歐珀：國際蔥蒜節在明年元月 26 日、27 日就要開辦，對身為農業縣的宜蘭而言，這活動比補助煙火燃放更有助益，藉觀光帶動產業觀光化、產業文化化，對當地農民助益真的會有很大的幫助。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就預算上可以有支應項目部分加以研究，但是聽來除了我們以外，另外農委會說不定也可以是個主要來源，因為這活動主要是與農產品有關，所以這活動可能要跨部會來共同分擔支持。

陳委員歐珀：我找過農委會了，農委會也希望可以大力幫忙，既然是國際型的活動，又有利於觀光……

毛部長治國：這要預算科目可以支應，我們來……

陳委員歐珀：麻煩部長交代公路總局及觀光局能多加配合。

毛部長治國：我會請他們研議。

陳委員歐珀：第三點是北迴鐵路，這大概是台鐵目前最賺錢的路段了。北迴鐵路雖已電氣化加上政府大力推展花東觀光，但仍有通訊品質不佳的問題。從台北出發到花蓮耗時 3 個小時，其中有 1 個半小時全部不能通訊，其餘通訊也是斷斷續續的。

毛部長治國：哪一個路段完全不能通？

陳委員歐珀：山洞裡面都不能通！

毛部長治國：我再來了解一下。

陳委員歐珀：頭城、石城附近也都不能通，既然通訊業者也是交通部主管業務，是否可請台鐵與通訊業者加設一些……

毛部長治國：這個情況應該要改善，但若是目前還沒有做好就必須在不通車的時段才能施工，例如高鐵一天的施工時間只有 2 個小時、台鐵的施工時間也很有限，所以若要改善可能需要一點時間，我先去了解再向委員回報。

陳委員歐珀：希望部長成立專案，畢竟雪隧這麼長的隧道都通車了，裡面通訊品質也沒有問題，在這條鐵路很多觀光客上傳 app、臉書都很困難……

毛部長治國：我來了解一下，這應該要加以改善。

陳委員歐珀：因為這與觀光品質都有關係。另外，我今天從雪山隧道經過也特別打電話給高公局，其中漏水的處理方式是有問題的。現在是用大鐵片、漏水管方式排出來……

毛部長治國：導流！

陳委員歐珀：對，導流！我覺得這個施工品質是有問題的，我曾經請教專家，他們表示有比較好的方式，也有經過實驗，基於漏水處理已涉及交通安全，所以我有提出書面提案，但是限於發言時間……

毛部長治國：請委員將資料給我，我去找相關單位研議。

陳委員歐珀：最後，藉這場合我要再次強調，宜蘭縣沒有一條快速道路，所以平面交通非常重要，為了發展宜蘭縣的整體觀光，不能讓遊客因為怕塞車而不敢來，可是平面交通有幾個聯絡道現在

都只做一半而已，像宜蘭 A 聯絡道和宜蘭 B 聯絡道都只做一半，導致塞車情形，西北地區都塞得很嚴重，西南地區羅東那邊方向還好，但是西北地區包括礁溪、宜蘭、員山的塞車情形特別嚴重，本席一再的強調，希望你們能夠處理聯絡道的部分。

最後，我們宜蘭縣有一個冷泉，請問許處長，期末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主席：請交通部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正隆：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個期末報告大概在 9 月初就完成了，後來經過再討論的時候，需要做個修正，這個在 11 月份也已經完成了，稍後就送一份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歐珀：大家都很期待冷泉為宜蘭縣帶來發展。

再請問處長，壯圍旅遊服務園區的部分，明年編多少預算？

許處長正隆：大概是 4,000 萬到 5,000 萬。

陳委員歐珀：總經費是多少？

許處長正隆：總經費是 2 億加 1 億，2 億是管理處和局裡面出的，1 億可能會朝著 BOT 的方向，到時會來招商，所以總數還是 3 億。

陳委員歐珀：總數還是 3 億，部長聽清楚，不要又減少了。

毛部長治國：有，我知道啦！委員很關心這個事情，我會處理。

陳委員歐珀：相關的問題還請部長多重視。

毛部長治國：我們在可以支應的範圍之內來想辦法。

陳委員歐珀：最後，本席邀請部長和局長一起來參加蔥蒜節，時間是 1 月 26 日和 27 日。

毛部長治國：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正二、紀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從早到現在，大家都在問司馬庫斯墜車意外，本席也有兩個問題。第一，人或車還要兩個禮拜時間調查，這個事件，假如駕駛沒有酒駕，也沒有違規紀錄，車子也符合 12 年以上才不能上陡坡等規定，如果一切都 OK 的話，到底是制度要重新改？還是要歸咎於道路等其他因素？你們兩個禮拜之後才會完成檢討報告，但是事實的狀況是，當天並沒有下雨，地面是乾的，那我們應該從什麼樣的方式去改？不外乎車輛監理、人員訓練或是道路的問題，請陳副局長對此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茂南：主席、各位委員。類似這樣重大事故的發生，可能都所謂的多重原因，從人、車、路和相關的環境和系統部分，我們都會檢驗。目前初步的檢視，車輛和駕駛人資格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車輛沒有逾齡啊！

陳副局長茂南：對，但是還牽涉到實際的……

黃委員偉哲：將來會修改法規？

陳副局長茂南：這還牽涉到實際的操作，比如手剎車或是排擋的狀況，另外還有路線方面防衛性駕駛的部分，我們都會進行相關的檢討，一定是有好幾個可以思考去防制的點，以阻止類似事件再

度發生。所以，人、車、路和相關的環境，我們都會很快的做一些檢視，但是因為我們目前手上的資料還不足夠，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很清楚瞭解真正的關鍵原因所在。整體的問題裡面，人的操作部分是一個重點，當然車輛和路線也都是，甚至也可能有組合的原因。

黃委員偉哲：以那個地方的路寬，會車時真的有困難，是否不排除一種可能性，就是將來中型的車子也不能上去？

陳副局長茂南：我們會做全面性的檢討，看看類似這樣的路段，要用什麼樣的方式讓安全水準得以提升。

黃委員偉哲：兩個禮拜，對不對？

陳副局長茂南：是，我們提一個報告。

黃委員偉哲：繼續請教部長，阿里山森林鐵路接下來由台灣鐵路管理局接手營運，過去在農委會林務局手裡，每年支出的營運費用是 2 億 3,000 萬，營運收入是 6,300 萬，所以每年要虧 1 億 7,000 萬左右。現在交給台鐵，沒有包括道路的水土保持和邊坡維護等，光是鐵路的營運，鐵路局開出每年營運額 5 億，其中包括人事費 1.7 億，營運費用 2.3 億，加上其他林林總總，總共要 5 億元。如果依照現在的收費標準和收費量，每年還要虧更多，怎麼會變成這樣子？按理講，鐵路局對於軌道車輛的維護和營運應該比林務局更專業才對，可是怎麼會變成這樣？如果錢坑越來越大，維持這樣的森林鐵路有何意義？請部長告訴我們。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瞭解，台鐵和林務局之間的關係是委託營運。

黃委員偉哲：對。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這個會事先講好，我是不清楚 5 億這個數字，可是兩邊要講好，台鐵經營這個鐵路會發生多少成本，林務局就要如數撥給它，撥給它之後，收入當然也都是繳還給林務局，所以林務局在一收一支之間，是不是會有虧損？它要自行負責這部分。

黃委員偉哲：所以台鐵是接受林務局的委託嘛。

毛部長治國：對。

黃委員偉哲：委託營運可能有營運的試算。

毛部長治國：會有個合約。

黃委員偉哲：我不客氣的說，台鐵過去虧損太久了，累積虧損已經達一千多億，不要讓森林鐵路的虧損反而更嚴重。

毛部長治國：不會啦！對於台鐵自己的虧損，台鐵有一個償債計畫要執行，所以將來也會改善虧損的情況，但不會把自己的虧損轉嫁到林務局，不會這樣子啦！

黃委員偉哲：其實左手和右手都是政府。

毛部長治國：森林鐵路會發生多少成本，這個跟林務局之間要談好。

黃委員偉哲：站在民眾和政府的立場，我們不希望森林鐵路的虧損越來越嚴重。

毛部長治國：我們希望它的經營和安全等各方面，會因為鐵路局接手而做得更好。

黃委員偉哲：我們希望是這樣，謝謝部長。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文彥、江委員惠貞、王委員惠美、黃委員昭順、蘇委員清泉、簡委員東明、薛委員凌、李委員桐豪、林委員滄敏、潘委員維剛、徐委員欣瑩、吳委員秉叡、楊委員瓊瓊、呂委員學樟、黃委員文玲、田委員秋堇、張委員慶忠、陳委員其邁及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開始處理預算。

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

102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案：

(一)業務計畫部分：第 4-4~4-7 頁業務計畫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4-7 頁預算概要（詳見第 4-9 頁收支預計表）

1. 業務總收入：43 億 6,183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56 億 1,170 萬 9,000 元

3. 本期短絀：12 億 4,987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第 4-10 頁餘絀撥補預計表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億 4,159 萬元，第 4-4~4-5 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詳見第 4-38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第 4-39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 億 1,100 萬元，第 4-8 頁現金流量之預計、第 4-11~4-12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4-43 頁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報告委員會，(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有提案，現在進行協商，同時宣讀提案。

總收入：

一、

觀光發展基金 102 年預算，其他業務收入編列 9 億 9 千萬元，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然本項經費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建設等經費，其應由公務預算編列支出。且該項計畫自 98 年以來至 101 年，業已編列 185 億 9,848 萬 7 千元辦理，其中獎補助費及行銷費等消費性支出金額高達 154 億 5,912 萬 9 千元，占同期間整體計劃經費之 83.12%。其實施將近四年以來，其所號稱之創造具國際話題之獨特景點與旅遊服務、輔導觀光產業與國際接軌、推出光點活動爭取國

際曝光度等多項目標均未達成，亦未見任何拔尖與領航之具體成果，其列入基金亦未見收回。本項經費補助流於浪費，爰予以刪除本項經費半數即 4 億 9 千 5 百萬元，讓預算可以真正投於具體觀光投資，而非流於放煙火式之一次性支出。觀光局公務預算部分亦隨同調整。

提案人：葉宜津 劉櫂豪 李昆澤 蔡其昌

總支出：

一、

基金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用人費-福利費

本年度預算數：96 億 7,099 萬 2,000 元

建議刪除數：3,332 萬 7,000 元

案由：觀光發展基金 10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相關經費 24 億 1,845 萬 7,000 元，包括員工通勤交通費所需經費 181 萬元。

惟觀光局竟匡列補助公務員上、下班之交通費；過去軍公教薪資偏低，由政府負擔交通費或許合理，但現多數中央政府機關都在交通便捷地區，毫無編列之需求。且該補助毫無法源依據，爰此，建議將勞務成本項下之福利費有關員工通勤交通費全數刪除，以衡平我國財政。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櫂豪

二、

單位：觀光發展基金

科目：業務計畫 p4-4

案由：觀光發展基金 102 年度營運項目，僅「觀光拔尖領航方案」1 項，為觀光發展基金近年來最重要也是唯一的營運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50 億 0,540 萬元，占 10 年基金預算總支出 56 億 1,170 萬 9 千元之 89.2%；本計畫執行期間經延長為 98 年至 103 年，總計畫經費 300 億元，累積至 101 年之經費投入已有 170 餘億。然 10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對本計畫執行成效、歷年經費運用、計畫後續展望等，完全未有說明。經查本計畫 98-102 年度之獎補助費及行銷費等消費性支出金額高達 188 億 2,053 萬 4 千元，占同期間整體計畫經費 228 億 5,474 萬 8 千元之 82.35%，多屬消費性支出，致經濟效益相對有限。另查 98-102 年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補助各縣市政府經費，未分配之比例平均達 37.13%，其中 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僅核定台北市等 5 縣市申請案，金額計 1,888 萬 5 千元，未分配金額高達 16 億 9,611 萬 5 千元，占 101 年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補助各縣市經費總數 17 億 1,500 萬元之 98.90%，顯見本案執行值得深入檢討。爰凍結本營運計畫經費 10 億元，俟觀光局就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共計 14 項分項計畫之辦理情形、執行績效、各種補助細目、預期效果達成狀況等，向本委員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櫂豪

三、觀光發展基金 102 年度「旅運費」預算編列 660 萬 6 千元，較上（101）年度編列 569 萬 5 千元，增加 91 萬 1 千元，考量目前國家財政困難，行政機關本應撙節支出，爰此，102 年度「旅運費」預算編列 660 萬 6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四、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編列 250 萬獎勵遴選出之優良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但辦理此項遴選即花費 245 萬元，共計花費 495 萬元。但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是否優良，其係由消費市場機制決定，並無特別表揚之必要。故刪除此項獎金 25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五、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其中補助觀光旅食及旅館業提昇軟硬體品質之規劃設計經費 2,500 萬元，復又編列補助旅宿業公（協）會等相關機構團體辦理提昇旅宿業服務品質、行銷推廣、教育訓練及配合觀光產業推動等相關計畫 900 萬元。但具觀光局報告，近年來觀光外匯收入每年高達 3,260 億台幣，旅館部分均供不應求，且陸續有業者投入。故在其獲利能力甚佳之情況下，實不必提供非必要之補助，故爰予刪除 3,4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六、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其中補助民間團體、學校及觀光產業業者辦理觀光活動行銷推廣經費 1,418 萬 6 千元，復又編列 200 萬補助業者辦理彩繪、行銷推廣及教育訓練。唯長期以來，其活動行銷推廣均無具體成果，亦與國際光點計畫無實質關係，爰均予以刪除，亦即刪除 1,618 萬 6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七、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其中觀光從業菁英養成計畫編列 1,100 萬，其業已辦理多年，但成效不彰，且其均為業界所用，其經費應由業者自行支出。且近年來觀光產業獲利甚多，其人才養成由業者自行支出並無困難。爰予以刪除本項預算 1,1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八、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其中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計畫編列 1 億元。觀光遊樂業是否升級，關係其本身經營能力，且亦有給予優惠貸款辦理升級，故其支出不應予以補助，爰予以刪除本項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九、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其中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編列 2,300 萬元，但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係增加其品牌銷售及口碑，其屬觀光產業應個別努力項目，不應以預算予以獎勵，爰刪除本項預算 2,3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十、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輔導星級旅館加入國際或本土品牌連鎖旅館計畫 8,800 萬元，但是否加入連鎖旅館係各星級旅館之商業考量，並無資助經費特別輔導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8,8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十一、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其中專案計畫、賽會活動編列 1 億 1,206 萬 9 千元，其所謂專案計畫、賽會活動均無說明，爰刪除 1,206 萬 9 千元，另 1 億元予以

凍結，待其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十二、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其中辦理大陸地區宣傳計畫及旅展 2,593 萬 1 千元，由於中國觀光客來台數量增多，使台灣觀光品質日益低落，且其消費金額亦非實質進入台灣或僅有少數人獲益，加強辦理大陸地區宣傳計畫等於以預算補助少數業者。另外辦理旅展部分，亦均由特定團體承辦，其辦理亦有宣傳大陸地區旅遊，與拓展台灣國際市場毫無關係，與刪除本項費用之一半，即 1,296 萬 5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十三、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之一般服務費中，編列代理（辦）費 895 萬元，其係用來辦理導遊、領隊證委辦費及優良觀光產業及其他從業人員遴選委辦費，其均係屬於觀光局公務業務，不應編列於基金預算，爰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十四、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之一般服務費外包費編列 2 億 5,726 萬 7 千元，其中經費有用來進用派遣人力，辦理專業技術及一般行政業務。然觀光局公務預算中，幾無業務執行費，全屬一般行政業務費用，卻又於基金預算中編列派遣人力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完全紊亂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編列之原則。爰將一般服務費用中進用派遣人力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之費用，合計 1 億 2,142 萬元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十五、查 10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服務費用之勞務成本編列 41,308 千元係各國家風景區遊客中心、管理站、各遊憩據點及各旅遊服務中心之水電費。然 102 年度觀光局公務預算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業務費中，已編有 13 個國家風景區水電費合計 6,723 千元。鑑於水電費預算重複編列浪費公帑，爰刪除 10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不含旅遊服務中心）38,558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十六、查 10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服務費用之勞務成本編列 29,400 千元係各國家風景區遊客中心、管理站、各遊憩據點之一般房屋維修、機械及設備修護、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及什項設備修護費。然 102 年度觀光局公務預算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業務費，及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中，13 處國家風景區與各管理處均編列有房屋及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合計金額為 141,611 千元。鑑於預算重複編列浪費公帑，爰刪除 10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9,400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十七、查 10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服務費用之勞務成本編列 3,518 千元係各國家風景區遊客中心、管理站之郵費、電話費與數據通信費。然 102 年度觀光局公務預算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業務費中，13 處國家風景區各管理處均編列有通訊費，合計金額為 13,410 千元。鑑於預算重複編列浪費公帑，爰刪除 10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 3,518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耀豪

十八、觀光發展基金 102 年度「勞務成本－其他勞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 1,816 萬 8 千元，較上（101）年度編列 937 萬 8 千元，增加 879 萬元、成長 93.73%，其說明係增加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用品消耗（包括辦公、園藝用品、報章雜誌及工作服等），惟該科目歷年並未編列，也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考量目前國家財政困難，行政機關本應撙節支出，爰此，102 年度「勞務成本－其他勞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 1,816 萬 8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3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十九、觀光發展基金 102 年度「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2,940 萬元，其計畫內容有一般房屋修護費、機械及設備維護費和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供十三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使用，惟查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度預算，有關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之業務費，已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254 萬 4 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 萬 3 千元以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 億 3,844 萬 4 千元。考量預算單位、預算科目與用途都相同，卻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顯有重複編列與規避監督之情形，爰此，102 年度「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2,940 萬元，建議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二十、觀光發展基金 102 年度「服務費用」新增『郵電費』營運項目，預算編列 351 萬 8 千元，雖說明係供各國家風景區遊客中心及管理站使用，惟歷年並無相關科目預算編列，也不影響相關業務運作，考量目前國家財政困難，行政機關本應撙節支出，爰此，102 年度「服務費用－郵電費」預算編列 351 萬 8 千元，建議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二十一、觀光發展基金 102 年度「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8,195 萬 8 千元，其中部分計畫是 13 個國家風景區做為派遣人力、勞務承攬進用人力，合計進用非典型雇傭人力達 727 人，考量行政機關本應撙節支出以及減少非典型雇傭人力，爰此，102 年度「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8,195 萬 8 千元，建議參酌前（100）年度決算數 2 億 5,296 萬 7 千元，予以刪減 2,899 萬 1 千元。

說明：

國 家 風 景 區 名 稱	派遣人力、勞務承攬	國 家 風 景 區 名 稱	派遣人力、勞務承攬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54	參山	44
東部海岸	112	阿里山	51
澎湖	74	茂林	38
大鵬灣	51	北海岸及觀音山	55
花東縱谷	60	雲嘉南濱海	46
馬祖	18	西拉雅	47
日月潭	77	總計	727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二十二、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5,885 萬 9 千元，辦理旅行業經理、導遊、領隊職前訓練、觀光從業人員在職訓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及觀光相關萬活動。但其他專門職業人員，均無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其均由業者或從業人員自行負擔費用，爰予以刪除本項預算 5,885 萬 9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二十三、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辦理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整體行銷規劃執行、稽查考核、旅遊套票規劃執行、旅遊資訊編列 1,000 萬元。但其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交通接駁、導引服務、旅遊資訊服務整合及行銷宣傳等之建置及整備之經費為 4,000 萬元。但其紙上作業業務卻反需花費 1,000 萬經費，其編列流於浮濫，爰予以刪除 5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二十四、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其中辦理觀光遊樂業行銷推廣 450 萬元、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輔導訓練 130 萬元，其均應由業者自行行銷、升級，爰予以刪除 58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二十五、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100 萬元為文宣摺頁寄送至各地旅遊服務中心等相關通路。依慣例，此項費用均含於印刷裝訂費用當中，縱需外加費用，亦不應如此昂貴，此項費用編列流於浮濫，爰予以刪除 8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二十六、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其中辦理臺灣自行車節等觀光行銷系列活動 3,339 萬 4 千元，惟其自 2011 年辦理以來，普遍並不知有此活動，其辦理情形、成效亦付之闕如。因此此項經費有必要先全部予以凍結，待其向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二十七、觀光發展基金 10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有關『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450 萬元委託辦理星級旅館評鑑相關業務；另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編列 150 萬元辦理星級旅館評鑑等級評鑑標章製作、媒體文宣及輔導訓練等相關業務。惟查其業務內容相似，恐有重複編列之情形，爰此，10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有關『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合計編列 600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15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二十八、觀光發展基金 101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星級旅館評鑑計畫」預算數 150 萬元，主要係辦理星級旅館評鑑、等級評鑑標識及媒體文宣訓練等工作所需經費。惟觀光局自 2009 年起引進星級旅館評鑑制度，報名的旅館 371 家，目前有 222 家取得星級，全台旅館業總家數共有 3171 家（包含合法 2685 家、不合法 486 家），以總參與評鑑者仍不到全台旅館總數的一成，顯示業者報名參加旅館評鑑之意願不高，主管機關之執行成效不佳。爰此，上述計畫爰予刪除 100 萬，以促其檢討。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二十九、觀光發展基金 102 年度「行銷及業務成本」項下編列「業務宣導費」預算數 12 億 9,475 萬 6,000 元。經查，政府自 68 年起開放國人出國觀光，隨著國民所得提高，國人出國愈趨普遍，100 年國人出國人次高達 958 萬 3,873 人次，惟同年來臺旅客人數僅 608 萬 7,484 人次，顯示單就台灣觀光旅遊人數而言，我國仍處於入超情況。另觀察我國旅遊前 3 大市場，亦呈現國人出國人數遠大於外人來台旅客之情況，例如 101 年 1 至 6 月國人赴中國大陸、港澳及日本人數，較其來台旅客分別多出 28 萬 8,183 人次、73 萬 4,692 人次及 1 萬 6,800 人次，合計 3 大市場來台旅客即短少 103 萬 9,675 人次，顯示國外旅客來台觀光之誘因相對不足。

雖國外來台旅遊人數雖迭有成長，惟相較於同期間國人出國人數而言，我國觀光業仍處於入超情形，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2 億元，俟觀光局儘速思考改善方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三十、觀光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7 億 6,700 萬元，計畫項目包含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16 億 8,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活動行銷推廣 5,400 萬元、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畫 3,300 萬元，但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僅核定台北市等 5 縣市申請案，金額計 1,888 萬 5,000 元，未分配金額高達 16 億 9,611 萬 5,000 元，占 101 年度總數 17 億 1,500 萬元之 98.90%，尚未分配執行比例過高，顯然觀光局並未要求各縣市於預算提送前即提報計畫，再依各縣市提報計畫及整體觀光資源檢討分配辦理，而僅於年度進行中方由各縣市提送計畫，觀光局再被動受理審查；如此草率流程不僅容易造成預算執行率低落，更易形成資源分配不當，且各縣市細目計畫於年中提報，立法院於預算審查時無法得知各項細目計畫，不利預算審查及監督。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7 億 6,700 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就補助計畫內容細項向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耀豪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三十一、觀光發展基金 102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與交流活動費」預算數 24 億 2,990 萬 7,000 元，其中包含星級旅館加入國際或本土連鎖旅館計畫所需經費 8,800 萬。該計畫係為觀光局為提升一般旅館品質，辦理星級旅館評鑑，並獎勵經評定為星級旅館之一般旅館，加入國際或國內連鎖旅館品牌集團，藉助集團專業經營管理知能，輔導一般旅館改善經營體質，提升專業能力，區別客源市場，降低成本，創造業者與消費者雙贏。我國旅宿業計有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及民宿，截至 101 年 6 月底觀光旅館 107 家，合法一般旅館 2,709 家、民宿 3,506 家。惟截至目前僅 1 家接受輔導進入國際 Inter-Continental Hotel 集團，另有 23 家係自行加入國內連鎖旅館品牌集團中，顯示提高一般旅館業者加入連鎖旅館品牌集團之成效非常低。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4,000 萬，以促其檢討改進。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三十二、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其計畫自 99 年開始編列至 102 年，預算總數 104 億 6,513 萬。本計畫因受地主抗爭影響，都市計畫暫未審定，致後續相關執行計畫嚴重延宕。故在都市計畫內容尚未確定，行政院尚未核定修正興辦事業計畫前，不應繼續編列預算，爰予以刪除 102 年度所編 31 億 7,626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三十三、觀光發展基金 102 年度「長期投資」項下，編列『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預算 31 億 7,626 萬元，本計畫期程 99 年至 102 年度，總經費 104 億 6,513 萬元，102 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惟查本計畫因地主抗爭影響，致後續相關執行計畫嚴重延宕，截至 101 年度止已編列預算數 72 億 8,887 萬元，而各年度累計執行數僅 3,285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0.45%，計畫績效嚴重不彰，綜上，對以往年度辦理績效不彰之計畫或非必要之支出，應切實加以檢討或廢止，爰此，102 年度「長期投資」編列預算 31 億 7,626 萬元，建議予以全數刪除，本計畫重新檢討。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三十四、10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於長期投資項下，編列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本計畫總經費 104 億 6,513 萬元，期程 99 年 3 月至 102 年 12 月底，截至 101 年底止已編列 72 億 8,887 萬元，102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經費 31,762,60 千元，係辦理新北市貢寮區之土地用地取得、地上物補償及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等工作所需，合計跨區區段徵收之總面積為 688.5 公頃。因受地主抗爭影響，都市計畫迄今仍未能審定，致後續相關執行與撥款計畫嚴重延宕，根本無法展開土地徵收相關工作。截至 101 年度止已編列預算數高達 72 億 8,887 萬元，而各年度累計執行數僅 3,285 萬 8 千元（且賸餘數均未辦理保留），未予執行經費高達 72 億 5,601 萬 2 千元，占 99.55%，足見當初未確實評估計畫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外，亦未能審酌以前年度之實際投資進度及執行成效。鑑於最後一年度之執行期間實無可能完成都市計畫審定公告及拆遷補償整理，爰刪除本項計畫之土地整理費、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合計 2,227,830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三十五、「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效果不彰，當初計畫未能有效評估，例如受當地地主抗爭的因素，造成執行率過低，依前年度預算揭至 101 年 8 月底止之執行情形，截至 101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數雖高達 72 億 8,887 萬元，而各年度累計執行數僅達 3,285 萬 8 千元，未予執行經費高達 72 億 5,601 萬 2 千元，因此應凍結該預算，嗣觀光局提出檢討改善方案後，始予解凍。

提案人：羅淑蕾 李鴻鈞 葉宜津

三十六、主決議：鑒於觀光業務宣導費用重複編列浪費公帑，觀光局本部編列 11 億多（觀光局 102 年度預算書 p.29），觀光作業基金也編列 20 多億（觀光作業基金 102 年度預算書 p.4-30）。是以 102 年度觀光作業基金預算「廣告費 708,550 千元」、「業務宣導費 1,294,756 千元」應凍結十分之一（預算書 p.4-30），待主管機關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王進士 葉宜津

三十七、主決議：鑒於觀光作業基金在補助「觀光景點無縫接軌旅遊服務計畫」中，相關預算編列有重複編列之嫌，在現今政府財政困難之際，此浪費公帑之舉顯然有違撙節原則。爰此，102 年度觀光作業基金預算「補助業者配合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計畫辦理景點內外交通接駁經費 50,000 千元」、「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 40,000 千元」應凍結十分之一，待主管機關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陳根德 葉宜津

三十八、觀光發展基金 10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預算 20 億 5,597 萬 3 千元，其中駐外辦事處於駐在地辦理推廣台灣觀光宣傳活動、辦理各項業者說明會與參與當地重要旅展及會議，編列 3 億 5,000 萬元，有關「大陸市場」占 8,000 萬元，較上（101）年度 4,000 萬元，增加一倍。考量台灣國際觀光市場容納量以及大陸市場來台觀光接近飽和，並無必要再增加一倍之經費，辦理相關宣傳活動、說明會等，爰此，有關國際市場開拓計畫之駐外辦事處於駐在地辦理推廣台灣觀光宣傳活動經費編列 8,000 萬元，建議予以比照 101 年度預算，刪減 4,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魏明谷

三十九、觀光發展基金 10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預算 20 億 5,597 萬 3 千元，其中「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國際市場開拓計畫預算編列 7 億元，主要內容係辦理主要客源市場廣告宣傳與全球宣傳媒體採購計畫，鑒於其辦理地區皆在海外，難以檢視其成效與採購監督，相關資訊並不透明。爰此，102 年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國際市場開拓計畫預算編列 7 億元，建議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過去三年辦理績效評估與採購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魏明谷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一、觀光發展基金 10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預算 10 億 4,159 萬元，項目包括土地、土地改良、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等，惟查並無細部計畫說明，僅概要說明子項金額，難以評估預算編列之計畫需求、必要性與執行績效，爰此，10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預算 10 億 4,159 萬元，建議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二、主決議：

鑑於「觀光拔尖領航計畫 50 億 540 萬元」預算 80%以上皆為宣傳廣告補助費用，與觀光局及觀光作業基金本身的業務宣導多屬重疊、重複編列預算，且厚植台灣觀光產業實力應著重在軟硬體建設以求永續發展，而非本末倒置的把鉅額預算消耗在廣告宣導上，這樣的作法無助於提升台灣觀光產業品質。因此，該筆預算除「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 億 4,159 萬元」外，應凍結 1/10，待主管機關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陳根德 葉宜津

國庫增撥基金：

一、觀光發展基金，102 年度預算其中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編列 9 億 1 千 1 百萬元，其係國庫增撥觀光發展基金所需經費。但察觀光發展基金本筆預算支出，係用於一般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各管理處資訊設備汰換、車輛汰換、冷氣機等零星設備，反觀觀光局本身公務預算其於一般行政亦列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包房屋建築費、車輛及辦公器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費。復於資訊管理編列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亦有各風景區房屋建築費、車輛及辦公器具費。二者相互混用，無法合理說明何以公務預算本身已有編列，又要再以公務預算增撥基金，且運用於相同名目之經費。爰此筆預算單純係以隱匿公務預算支出、且規避本院對於一般行政統刪之項目而設，故本項 9 億 1 千 1 百萬元全部予以刪除。觀光局公務預算部分亦隨同調整。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蔡其昌

二、決議：特種基金係處理政府特殊用途之各項政事，惟觀察觀光發展基金之預算編列內涵，與觀光局所編列公務支出預算大致相同，且因其實際所轄業務性質，與觀光局同質性甚高，相關業務計畫原可編列於觀光局及所屬公務預算中支應，例如觀光 102 年度發展基金及觀光局公務預算，均編列有編列各國家風景區水電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以及一般服務費，該基金以「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型態編列，將導致資源浪費、績效及責任歸屬難以釐清等弊病，扭曲基金應為一獨立會計個體之定義，破壞財政統收統支之運作體制，進而影響國庫財務靈活調度，故應依據本院 96 年度、98 年度決議之意旨，裁撤觀光發展基金，將其業務及費用回歸觀光局及所屬公務預算編列，俾完整顯示政府執行觀光發展業務之支出全貌。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耀豪

三、決議：高雄市乃國內唯一具備完整河、港、海水岸觀光遊憩系統之城市，近年來亦戮力建構整體觀光交通遊憩運具及服務軟硬體設施，如愛河之鴨子船、高雄港區之太陽能船等，積極朝向國際水岸觀光城市發展。其中肩負旗津與前鎮地區居民生活往來及高知名度旅遊載具之公眾載客渡輪，全市共計 9 艘，其中港都輪與旗鼓輪 2 艘船齡分別為 15 年及 11 年，均已超過使用年限；以旗津—鼓山航線為例，每日載客人數已高達 1.5 至 2 萬人次，確已達到重要交通及旅遊之規模。為促進南台灣國際旅遊水岸遊憩系統之完備，交通部觀光局應極積補助高雄市增設鴨子船、太陽能船、觀光渡輪等水運載具交通系統，布局整體水岸觀光加值型遊憩產業。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耀豪

四、主決議：鑒於彰化縣未來觀光發展計畫包括八卦山旅遊線、古蹟文化旅遊線、平原休閒旅遊線、西濱生態遊憩旅遊線等，其田尾鎮同時擁有八卦山系的山林生態資源及彰化平原的平原生態優勢，為保有此一優勢並在既有優勢下發展該處特有景觀特質，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妥善規劃觀光遊憩資源，並藉以結合產業特色與地景元素，發展田中鎮觀光廊道與環鎮自行車道銜接，藉由硬體建設之美化，帶動軟體活動之推行，為地方產業帶來新契機。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五、主決議：鑒於台灣誌記載「一府二鹿三艋舺」俗諺，為描述清領時期台灣三大港市之盛

況，可見鹿港地區自十八世紀中葉即是台灣名聞遐邇的港市，由於發展甚早，成了台灣早期文教、產經與民俗發展之重要據點，也因此孕育了特有之建築、廟宇宗教、民俗藝術、聚落組成等深具文化底蘊與歷史價值之人文風貌，更是國家重要資產，其永續發展與活化刻不容緩。惟地方資源原已不足，復以中央及地方政府長期來欠缺整體政策之規劃，鹿港重要歷史文化資產屢屢出現維護與保存之困難。為永續鹿港地區之建築、民藝、民俗等特有歷史人文資產，致力發展觀光及振興產業以繁榮地方，重現「二鹿」之榮光，爰建請將鹿港地區發展納入國家總體規劃，核定鹿港地區為「鹿港國家特定歷史風景區」。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六、主決議：台中市大甲區松柏港風景優美、發展觀光之潛力極佳，唯獨欠缺完整的規劃，且現今松柏港為中部衝浪族群之首要選擇地點，許多釣客也喜愛至此進行垂釣活動，若能將原先的漁港發展為觀光漁港，並建立適當的親水空間，不僅能創造中部海岸觀光之亮點，還可望為當地帶來繁榮與人潮。爰此，建請觀光局與台中市政府共同規劃松柏港與週邊有利於觀光發展之計畫，給予遊客一個整體又安全的遊憩環境。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耀豪

七、主決議：目前已規劃觀光旅館業改以星級區分（從一星到五星之間），並將各旅館之星級登載於觀光局之文宣中，俾供消費者選擇適合之旅館住宿。然觀光局自 98 年 9 月起首次公告「星級旅館評鑑計畫（98-100 年）」以來，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僅有 280 家業者報名，並完成 175 家評鑑作業，尚不及全台旅館業總家數 3,187 家（其中合法 2,719 家、非法 468 家）之 1 成，顯示推廣成效不彰，觀光局應加強宣導，以號召更多旅館參加星級旅館評鑑。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耀豪

八、主決議：根據環保署於今年 7 月 22 日至 23 日針對全國海灘水質檢測結果，全數受檢 14 處之海灘水質皆為優良等級，但台灣為海島地形，應有更多海灘為可供觀光發展之亮點、及適宜民眾親水的空間，例如大安海水浴場過去為遊客喜愛前往的遊憩場所，卻因水質問題關閉已久，實為中部民眾之損失，水質衛生問題雖非觀光局之職責，但觀光局應擔負起提供民眾良好休閒遊憩場所之責任。爰此，觀光局應針對全台灣適宜發展為親水空間之海灘，扮演主導角色，給予民眾更多安全又衛生的場所從事水上休憩活動。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耀豪

九、主決議：作基基金應具備自償能力，然與觀光發展基金之各項支出具相關性之自償性收入，僅有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及服務收入計 3 億 5,959 萬 6 千元，而其他不具自償性收入（如機場服務費收入、補助收入……等），金額卻高達 40 億 0,223 萬 4 千元，占總收入 43 億 6,183 萬元之 91.76%，自償能力明顯不足。觀光發展基金應加強各項收入計畫整體財務規劃與執行，設法提高自償性財源收入，以降低對國庫依賴。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耀豪

十、主決議：10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之經費，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僅核定台北市等 5 縣市申請案，金額計 1,888 萬 5 千元，而未分配金額高達 16 億 9,611 萬 5 千元

，占當年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補助各縣市經費總數 17 億 1,500 萬元之 98.90%，比例似嫌偏高。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應主動針對整體觀光資源及供需概況進行調查，估測觀光遊憩未來市場供需趨勢，另訂定各項補助計畫具體內容與競爭型評比機制，以避免於年度終了時才被動受理各地方政府所提送之當年度申請計畫，作業程序過於倉促草率。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櫂豪

十一、決議：近年來大力推展國內觀光旅遊，導致許多山林海濱之風景區，均有開發過度、破壞環境之現象。唯過度開發，對於風景區之發展，無異殺雞取卵。因此，主管機關對於風景區之開發，應秉持與自然和諧之心態，而非一味建設破壞，以維觀光之永續發展。

提案人：葉宜津 陳根德 劉櫂豪 蔡其昌 王進士

盧嘉辰

十二、決議：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與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近年來其預算編列紊亂、交叉混用，有直接以觀光局公務預算增撥觀光發展基金、亦有以觀光局公務預算以獎補助方式補助觀光發展基金，其實際預算支出係由公務預算，但執行項目卻全列於觀光發展基金，造成預算審查及監督困難。且觀光發展基金其最大收入來源係由機場服務費之抽成而來，基金之支出經付出仍可收回之比例甚低，幾無自償性可言。二者預算編列方式，使得資源浪費、績效與責任難以釐清。觀光局應自 103 度起裁撤觀光發展基金，全部轉列於觀光局公務預算內，俾符法制。

提案人：葉宜津 劉櫂豪 李昆澤 蔡其昌

十三、決議：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東部地區國際觀光客源不足，影響國際知名品牌連鎖飯店投資進駐之意願」，觀光局應研謀改善之道。從評估報告中指出觀光局每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民眾前往東部地區旅遊之比例一向偏低，96 年 6.3%、97 年 6.6%、98 年 5.6%、99 年 4.8%、100 年 4.7%，比例甚至有越來越偏低的趨勢，這其中交通不便以及交通費用太高顯然占很大的因素，為了提升東部地區觀光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交通部應儘速研議調降東部地區航空票價之方案，或儘速引進廉價航空到花東地區，才能促進東部產業發展，吸引國際知名品牌連鎖飯店進駐，爰此建請交通部儘速研議調降東部地區航空票價及花東地區引進廉價航空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將該方案書面報告送交通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劉櫂豪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十四、主決議：鑑於觀光發展基金所轄業務與觀光局雷同，且多有同樣業務卻重複編列預算浪費公帑之舉，在組織架構上誠屬疊床架屋，實無重複設置之必要，故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全面檢討觀光局與觀光發展基金之設置、收支運作與其未來存廢的報告，以避免基金設置浮濫、疊床架屋，進而影響國庫財務靈活調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陳根德 林明濤 葉宜津

十五、主決議：鑒於「星級旅館評鑑計畫」總經費 1 億 5,000 萬元（期程 98 至 103 年度），惟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該計畫之年度預算執行數 467 萬 2 千元（101 年度預算數 3,000 萬元），執行率僅 15.57%。且全台旅館業總家數 3,187 家（其中合法 2,719 家、非法 468 家），也僅有 280 家業者報名，並完成 175 家評鑑作業，完成率尚不及之 1 成。是以主管機關應針對該計畫於

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必將書面報告送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陳根德 林明濤 楊麗環 葉宜津

十六、依據身心障礙團體反應每年舉行之台灣燈會，都有向交通部觀光局與舉辦縣市建議活動辦理場所應為無障礙空間（如行進動線平順、設有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車位、無障礙用餐空間等）、規劃身心障礙者活動動線，並於服務櫃台安排志工提供服務與輔具、提供無障礙交通接駁等服務需求，惟相關單位都虛應了事，僅在燈會開幕前幾天才邀請相關團體會勘，礙於時間緊迫，相關缺失並無法調整改善。為顧及身心障礙者可以方便參加台灣燈會之盛事，爰此，交通部觀光局應該確實要求舉辦縣市做好無障礙設施與服務，並於事先邀請相關身障團體參與規劃。

提案人：李昆澤 劉耀豪 魏明谷

十七、有關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多年之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配合辦理觀光景點區內及聯外交通接駁、導引服務、旅遊資訊服務整合及行銷宣傳等之建置與整備。惟查，有肢體障礙者反映，要購買「台灣好行」的套票被拒絕，原因竟然是因為台灣好行接駁車，沒有提供無障礙設施，如此限制身障者之旅遊權益，將使政府美意大打折扣，爰此，建議交通部觀光局辦理 102 年度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應將提供無障礙運具列入評比必要項目，並要求受補助地方政府，在每條旅遊路線，每周至少提供來回各一班之無障礙運具路線。

提案人：李昆澤 劉耀豪 魏明谷

十八、主決議：鑒於司馬庫斯及阿里山遊覽車事故造成嚴重傷亡，交通部公路總局應訂出相關辦法，針對職業駕駛人定期召回，安排其參加行車教育及臨時危難應變等課程，保障乘客乘車安全、減少駕駛途中所可能遇見之事故及傷亡，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魏明谷 葉宜津

十九、主決議：鑒於近來遊覽車行駛於山區時意外事故頻傳，除造成旅客傷亡，更導致我國觀光形象嚴重受損。經查，我國許多山區路段因施工困難等因素，致使其路面未達八公尺之寬度，不僅往來車輛會車不易，對重心較高之大型車輛而言，駕駛困難度亦隨之提高。根據現行規定遊覽車之車齡逾十二年，且遊覽車行駛高速公路時速不得超過九十公里，並不得行駛多條山區道路，卻未規範遊覽車禁駛路面狹窄之山路，致使傷亡事故一再發生。爰建請交通部盡速檢討遊覽車禁駛路段擴大至未達寬度八公尺之山區道路，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魏明谷 劉耀豪 葉宜津

（進行協商）

主席：首先討論第一案。

張副局長錫聰：因為這是收入，所以應該不能刪。

主席：對，這是收入，所以不能刪減。大家都沒有意見，本案就不通過。

現在討論總支出第一案。

陳委員雪生：我們稍微刪一點好了。

主席：這是交通補助費的部分，本案留待之後再處理。

總支出總共有 39 個案子。

陳委員雪生：主席，去年是刪多少？

主席：3,000 萬，今年少 1,000 萬，刪 2,000 萬。

陳委員雪生：刪減 2,000 萬好不好？

主席：關於管委員碧玲的提案，如果管委員有意見的話，等她來的時候再補充，因為統刪比較快。

陳委員雪生：我們不能一直等下去，管委員的提案暫時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

陳委員雪生：是不是可以先通過其他委員的提案？

主席：管委員的提案很多。我們現在先討論決議的第一案，這一案是要裁撤觀光發展基金。

毛部長治國：我們在公務預算之外用這個基金來協助地方發展，因為有很多公務預算沒有辦法支應的部分，我們都是靠這個基金來運作，所以這個基金是必要的。

主席：管委員已經到了，現在回來討論總支出第二案，要凍結 10 億嗎？這樣他們不是不必做了嗎？觀光局就要收攤了。

謝局長謂君：可不可以凍結十分之一，等我們提出書面報告就解凍？

主席：不要凍結那麼多。

謝局長謂君：這樣我們的工作就沒有辦法做了，所以請委員支持。

管委員碧玲：你們看這個提案的內容就知道，本席認為你們差不多應該要做一次總檢討了，已經花了近 180 億，我們認為確實有很多的問題需要檢討。等你們針對成效完成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就予以解凍，這只是一件小事，等下個會期的第一個月你們就來報告，不就可以了嗎？這完全沒有影響到你們的工作，因為這才不到四分之一。像這一次審查各部會的預算，大部分都是凍結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否則就凍五分之一好了。

謝局長謂君：報告委員，基金通常都是在五、六月才會通過。

管委員碧玲：我們委員會現在先審查，在這個會期通過後就可以出去了，你們有五分之四還不夠嗎？

主席：現在不是要刪，只是要凍結而已。

管委員碧玲：本席最主要是希望你們要檢討，不然凍結 8 億應該沒有問題吧！只是暫時凍結而已，並不是要刪預算。

主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算是滿多的。

管委員碧玲：本席已經說凍 8 億，還不到五分之一。

謝局長謂君：可是我們要等三讀以後才能來報告，到那個時候就太久了。

管委員碧玲：所以我們交通委員會是提前先審嗎？

謝局長謂君：是不是可以凍十分之一就好了？

管委員碧玲：那就凍結 6 億，56 億凍 6 億，這樣差不多是十分之一。

主席：管委員，現在如果凍結五分之一的話……

管委員碧玲：本席現在是說凍結 6 億，這樣差不多是十分之一。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有沒有問題？

謝局長謂君：報告委員，我們是不是提書面報告？

管委員碧玲：現在發生了這樣的事情，昨天一部遊覽車出事，今天又一部遊覽車出事，要求你們做一次總檢討，而且連一毛錢都沒有刪，只是凍結 6 億而已，你們還只想提出書面報告就了事！

主席：那就凍結十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解凍。

接下來是第三案。

各位委員，我們提案這麼多，有 39 個案子，是不是採取統刪就好了，不要逐案討論，那樣太久了。

陳委員雪生：去年刪多少？

主席：去年刪 3 千萬元。

在場人員：去年的支出，在業務成本費用部分大概是 55 億元，業務外是沒有變動，業內收入為 40 億元。今年的支出是 56 億多元，只有增加 3 千萬元。

主席：比照去年好了。

管委員碧玲：統刪對他們不利，你看上次的郵政部分，統刪刪了 5.5 億元，對他們是不利的。如果現在採取統刪，我們要如何交代？在眾目睽睽之下，我們都沒審，以統刪的方式喊了就走，這樣我們如何對社會交代？

主席：還有 17 案要討論。

管委員碧玲：主決議不涉及預算，就審查好了，沒有多少案，他們的案子真的不多。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要進行逐案討論嗎？

陳委員雪生：逐案……

管委員碧玲：譬如廣告印刷及宣傳費用是多少？光是廣告費就是 7 億元，加上印刷是多少？還有水電，光是這一筆加起來就有 20 幾億元，你們的廣告印刷及補助費，到底是怎麼用的，怎會有 20 幾億元！

主席：國外也有，國際宣傳……

管委員碧玲：國際宣傳方面，其實你們在公務預算就編了很多，譬如你們的上海辦事處，房租一個月 54 萬元，是編在公務預算中，我們並未刪。你們二次前往考察，第一次去一個人，第二次去了三個人，在四個月內去考察了二次，去看辦公室，結果光是上海辦事處的房租，一個月就要 54 萬元；北京也有辦事處，房租是多少？所以，觀光局的預算太寬裕了，我們不能都不刪。還有他們所有風景區的水電費、油電費，全部都是重複編列，機關預算編一次，基金預算又編一次。

主席：應該不會吧，你們有沒有重複編列？說明一下。

在場人員：在公務預算部分只有編列租金及雇員的費用，而基金部分只是補助他的辦公費。

管委員碧玲：水電費、油電費、維護費及建設費，在兩邊都重複編列。先來看水電費，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水電費，在公務預算部分水費就已編了 50 萬元，另外還有電費，而同一個風景區在基金預算部分水電費又編了 629 萬元，全部都是重複編列，油電費也是這樣。

主席：請觀光局說明一下。

管委員碧玲：油電費方面也一樣，各國家風景區遊客中心及管理站，總共編了 351 萬元的油電費，其中油費 14 萬元、電話費 144 萬元、數據通訊費 193 萬元，另外又在基金編了 1,340 萬元的通訊費。請看觀光局公務預算書第 39 頁至 44 頁，13 個國家風景管理處的油電費共編了 1,340 萬元，基金預算書第 4 頁至 20 頁，你們又編了 351 萬元。總共有三大類項目兩邊都重複編列，第一大類是水電、第二大類是油電、第三大類是修理及保固保養。

主席：請觀光局說明。

張副局長錫聰：因為公務與基金的劃分，並不是以水電費等個別項目來劃分。以管理處來說，處本部的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一定是編在公務預算；管理處的第一線服務單位如遊客中心、管理站及各遊憩據點，會產生經濟效益的部分，就會將預算編列在基金，所以，兩邊都會有水電費，是因為行政院有劃分原則。

管委員碧玲：把決算拿出來看。

陳委員雪生：他們如果重複編列，會計主任可以調走了。

主席：管委員，現在管理處有管理處的預算，你看梨山也有管理中心……

管委員碧玲：你這樣編列，真的沒辦法稽核。管理處也是同一個單位，這裡叫做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列 420 萬元，公務預算中也是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在場人員：公務預算的部分是管理處本部，基金的部分是為了統一說明，我們會以管理處的名稱做為標題，底下其實是遊客中心及遊憩據點……

管委員碧玲：公務預算的部分不應該放在基金。像運動發展基金與體委會的預算，只要是公務預算編在基金的，全部都被剔除。

主席：那性質不一樣。

管委員碧玲：預算中心從民國 89 年開始，就建議他們將這個基金取消。目前交通作業基金總共有四個基金，其中民航作業基金、高鐵建設基金及國道高速公路基金等三個基金，都不涉及基金與公務預算模糊不清的問題，他們確實是交通建設基金，名副其實的基金。最把公務切到基金去運作的就是觀光發展基金，整個觀光發展基金其實是公務，就是觀光局的公務。所以，預算中心才會多年來就要求這個基金應裁撤，回歸公務預算。

因為它有公務預算，有的藏在公務，有的藏在基金，藏來藏去，很難去審查預算。

主席：不是這樣，你很詳細去了解，不是你所說的這樣。

管委員碧玲：那為水電費那邊有，這邊也有，把執行率拿來看一下。

在場人員：我們真的沒有重複編列，因為各個遊客中心管理站及遊憩據點，我們有門票及停車費的收入，這些外站的水電費也是編在基金，因此收入及支出都在基金，我們是劃分得很清楚的。

陳委員雪生：我在此向各位說明，中央政府預算有公務預算及營業預算，基金中有特種基金、營業基金、非營業循環基金等，基金有它的目的及用途，公務預算有公務預算的用途……

管委員碧玲：陳委員，不要被騙了，它的基金根本不是從門票來的，它的門票只有 2,000 多萬元，整個 56 億元的基金，來源是機場收入的六成，是機場收入的六成給他們做基金。門票收入的總數有多小，你知道嗎？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的門票收入只有 150 萬元，大鵬灣的門票收入 530 萬元

，大鵬灣怎麼可能有 500 多萬元？澎湖 300 萬元，這些地方全年的門票收入才 2,500 多萬元。

張副局長錫聰：門票收入是屬於直接收入，它有一大部分是間接收入……

管委員碧玲：不是說有門票收入就要用基金預算，文化部、文化局的古蹟都有收入，也不必用基金預算。我們現在是在談你們未來是要回歸到公務預算，還是要在基金預算。因為你們現在有的編在公務，有的編在基金預算，我們還要去核對，預算很難審，而且你們都告訴我們那是不一樣的，可是這裡有，那裡也有，名目完全一樣，你就一句「不一樣」，我們就要讓你過哦？

你們今年的水電費、油電費執行率如何？還有本席剛才提到的，印刷廣告費怎會用到 20 億元呢？

主席：包括國外，例如在美國也有做宣傳。本席在美國有看到公共汽車上有台灣的廣告。

張副局長錫聰：還有東南亞，其他的廣告行銷很多……

管委員碧玲：國際宣傳花多少錢？

在場人員：業務宣導費大概是 12 億元，裏面有國際市場的開拓、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星級評鑑、好客民宿等。

管委員碧玲：國際很貴嗎？花了多少？

在場人員：國際大概是 10 億多。

管委員碧玲：宣傳花 10 幾億元，我不相信。國際宣傳部分應該是業務費，包括人事費等都算在內吧，那應該不是廣告費吧！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我們的國際宣傳有全球性的宣傳，在全球的媒體宣傳，11 個辦事處各別在轄區也辦了很多宣傳促銷的活動。此外，我們有參加國外的旅展，大的旅展約 20 幾個，大大小小加起來約有 4、50 個。整個宣傳行銷推廣費用，其實以我們所列的 11 億元與鄰近國家相較來說，我們是少很多。

張副局長錫聰：香港捷運、機場、計程車、車廂廣告，還有日本新幹線等地方，都需要廣告費來處理。

主席：行銷很重要。

管委員碧玲：提出一個報告來。你們的油電費部分，現在大體討論，讓各位委員去……

主席：油電費部分，觀光局實際上你們現在兩種不同……

管委員碧玲：預算中心就講這三大類重複編列，我看過後，發現確實是重複編列，這三大類是水電費、油電費、修理及保固保養費，全部都是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重複編列，不然我們預算中心寫的東西，你們來報告又都不講清楚。

主席：請觀光局將水電費不同支出的項目，拿資料給管委員了解一下，證明你們沒有重複編列。有沒有困難？

張副局長錫聰：應該沒有困難，因為那些資料是可以列表的，分別出哪些是基金預算，哪些是公務預算。

管委員碧玲：你現在就告訴我，執行率如何？這三大類預算的執行情況。

在場人員：去年 93%。

管委員碧玲：今年到現在呢？那就刪 10%或 7%，這三大類預算全部加起來的總數，看你們要刪 7%還是 10%？

陳委員雪生：那個……都有機會嘛！下次你們有機會執政，我也這樣幫你忙，你不要這樣講我嘛！有委員這樣刪哦？

李委員昆澤：你當交通部長時，我一定會全力幫你忙。我們現在是以立委的身分審查預算，在討論公務預算及基金。上次在審公務預算時，大家就請觀光局針對這個做一個詳細的報告，但你們今天還是說不清楚。

另外，這是預算中心對於觀光局基金及公務預算，所提出的一些問題，這不是民進黨提出這樣的看法，而是預算中心提出這樣的問題及看法，我們今天要好好說明清楚。

陳委員雪生：基金一定有它的用途，不然預算法中怎麼會有基金的規定呢？它因為有收入嘛！要靈活運用，以前大家都這樣。現在不只是管委員，葉宜津委員上次也提出來，這樣審預算會不好審，通通跑到公務預算去……

李委員昆澤：現在不是我們的問題。上次在審查預算時，我們民進黨立委就有提出，公務預算與基金有很多重複編列，編列項目不是很清楚，應該要說明清楚。上次就已經提了。

毛部長治國：我想補充一下……

李委員昆澤：現在就針對預算中心的質疑，這與民進黨委員上次和這次的看法都是一致的，現在讓你們說明清楚。

毛部長治國：我試著就我的了解來作一報告，觀光局有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兩部分。在公務預算部分，純粹是業務性支出及資本門支出的性質；基金預算這部分，剛才管委員特別提出，其中甚至有相同科目的差異，這可能與使用的單位有關係。如屬第一線服務性的單位，派出單位的性質，這些現在交通部也在要求，外界也有很多聲音，像這些將來可以收費的，就讓它收費，換言之，將來列在基金的這一部分，我們的目標是會發生收支的。公務預算部分是沒有收支的，所以會有收有支的這種科目，我們是將它編在基金部分。

那將來我的收入部分，我們也不諱言，目前基金收入來源中有相當大宗是來自機場服務費，將來我們希望在第一線服務點上的收入可以慢慢地增加，現在的收入確實很少，只有停車費等。我已責成局長，對於大型景區研議收費制度，因為民營遊樂區也一直在講，說政府開了這麼多國家風景區都不收費，把客源都吸走了。我們長期持續聽到民營業者說，政府可以收費就應儘量收費，才能避免將國民旅遊的客源都吸走了，所以在這些地方，我們未來會努力，希望可以納入基金的項目。將來除了靠機場服務費以外，對於第一線的景區，我們希望逐漸建立收費機制，不管有多少，基本上有發生收支的可能性的部分，都可以把它們列入基金。

陳委員雪生：部長，其實他們的質疑是公務預算越來越少，公務預算的錢一直跑到基金去。當然基金可以靈活運用，裏面還有管理費、獎金等，到時候就可以變化了，對不對？今後公務預算就儘量編在公務預算，基金的歸基金，不要讓公務預算一直跑到基金去，基金是很好用啊，他們質疑的是這個。

至於國際宣傳，當然我們政府是代表中華民國，場面要比較稱頭些，不能像肯亞那些小國一

樣。我們跟他比，我們算大的，不能以粗糙的紙張製作宣傳資料，用衛生紙製作宣傳資料，好看嗎？這些宣傳資料又不是今天才開始，從以前執政一直下來，也都是有的。

主席：我向各位委員報告，這個基金有什麼好處？像現在觀光局一直在推動的收費制度，日月潭的向山大飯店未來要 BOT，就會有收入，這些收入是放在基金中，不然要繳庫嗎？目前觀光局一直在努力推動 BOT、OT，將來基金有這些收入就可以統籌運用，不然繳庫後就不能運用了，這點請大家了解。將來收入一定會增加的。

張副局長錫聰：林委員講的沒錯，事實上，我們去年就開始委外研究如何開拓基金的財源，今年開始就……

管委員碧玲：我跟大家報告，你們說的都是理論，應該要看事實，事實是都沒 10% 嘛！屬於基金性質的屬性所占比率是 9.4%，因為從機場作業基金來的錢占了 91.6%，所以你屬於基金屬性的歲入歲出循環，所占比率還不到 10%，是很不健全的。大家都知道你們這樣比較好運用，但是應該思考的是，例如文化部，它也是全國性質，在補助文化事業體系，它公務預算的規模非常龐大，比你們的基金預算更龐大，可是它就在公務預算中執行，執行起來也沒有窒礙難行。所以並不是非得要基金不可，你們與它相比較，文化部最像觀光局，因為它也是對國內所有的藝術、文創、文化事業體及地方政府的補助案為最大宗，它不必用基金，就可以做得很好。因此，本席認為你們回去應好好檢討，就階段性照部長剛才講的，應屬公務預算就回歸公務預算，不要編出我們在審預算時模糊不清、沒辦法監督的這種隱藏預算。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還是要逐年檢討。

主席：我看徵求大家的意見，是不是就統刪，不然這麼多案子要如何一案一案討論？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貢寮的部分有幾個疑問，請問你們明年度是編多少？

在場人員：31 億元。

管委員碧玲：無法執行嘛，又是最後一年，你們怎麼辦？因為是最後一年了，一定無法執行。

謝局長謂君：一是縮小規模……

管委員碧玲：縮小成多少？

謝局長謂君：從 688 公頃縮小成 200 公頃左右。

管委員碧玲：好，縮小後可以刪多少？

謝局長謂君：因為縮小後，還是要依規定用市價徵收……

管委員碧玲：計畫要全部重報，所以應該全刪，你們再重縮。

謝局長謂君：最近院裏面要開會討論，我們會照院的決議辦理。

管委員碧玲：還有本席看不懂的是，你說之所以要徵收，因為居民抗爭，可是你說是為了保持原始風貌不被破壞，所以要徵收，對不對？既然你是要保持原始風貌不被破壞，徵收以後的整地費用列 21 億元，用 21 億元下去整地，不是就大破壞了嗎？我就看不懂。

謝局長謂君：它是徵收景觀保護區，徵收以後就保留原始風貌，另外……

管委員碧玲：用 21 億元去整地，是很破壞的哦。

謝局長謂君：另外再勘選東北角比較靠內陸，可以利用的土地來做整地……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你們完全沒有細項，根本看不出你們計畫的合理性。光是用 21 億元下去，對

於景觀的破壞，就與你所說要保持原始風貌相矛盾了，這部分要怎麼處理？這也是一個大問題哦。

陳委員雪生：召集委員，現在觀光局在推展觀光，而且觀光客越來越多，我們應該鼓勵觀光局，不要刪它的預算。看它成效如何，我們再來檢討，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管委員在講的是東北角的案子……

陳委員雪生：是講特定的案子……

謝局長謂君：要不然是不是先凍結多少，等院裏討論後才會明朗，因為……

管委員碧玲：這裡面有 30 幾億元，我剛才提的 21 億元是用在整地，另外還有幾億是管理費用。那都是徵收完，過一陣子才會衍生的費用，結果現在徵收都那麼困難了，這兩筆完全用不到的卻也編進來。所以我覺得是二選一，第一是連徵收也全刪，因為真的沒辦法執行，全刪之後回去行政院好好重新檢討這件事要如何處理；第二，徵收及搬遷補助這兩項留著，可是整地及管理費是絕對用不到的部分就刪掉。反正你們是二選一，看是全刪，還是刪後兩項。要不然這個預算就樣擺著，我們也是跟著他們擺爛，所以這件事根本就卡在那裏，預算卻是上、中、下游全編。是上游留著，中、下游刪，或者全刪，看大家討論覺得怎樣做。

主席：這個案子什麼時候可以確定？

謝局長謂君：行政院可能最近會開會來確定。因為它分兩個部分，一是徵收土地部分，區段徵收土地有一部分是要徵收，有一部分是以地議價，那一部分不必徵收，所以還是要編一部分的徵收費用。

張副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那個整地不是去開挖，是地籍清查、造冊……

主席：是不是這樣，管委員，這筆預算全部凍結……

管委員碧玲：地籍清查、造冊要 21 億元？

張副局長錫聰：還包括測量、分割……

管委員碧玲：這都不需要那麼多錢。

主席：這個案子我們先全數凍結。

管委員碧玲：不行、不行、不行，你凍結就等於是全部給他了。我可以接受未審竣，因為他說行政院要開會了。

主席：那就列為未審竣。

管委員碧玲：未審竣，不要出委員會。他們整個基金就不出委員會了。

主席：列為未審竣，請行政院趕快處理。

管委員碧玲：看下禮拜之前能不能……，那你們今天的預算變成不能出委員會。我是覺得你就決定一下，有那麼難決定嗎？你剛才說徵收部分要留著，就是一、二留著，三、四刪，你是這個意思嘛！

主席：我看還是全數凍結。

管委員碧玲：另一個選項是全刪，就二選一，請他們現在就決定。一是土地徵收，二是搬遷補助，三是整地，四是管理費，其中三與四是明年度絕對用不到，現在如果徵收成功就有一與二，在明

年一年的時間也處理不完。所以，你們到底……

主席：我看這個案子先列為未審結案件，好不好？

張副局長錫聰：基本上這是長期投資，減 10 億……

管委員碧玲：主席，他前三年也全部保留，一毛錢都沒用，從 99 年到現在全部保留，一毛錢都沒有。

張副局長錫聰：就減 10 億好了，因為它是長期投資，應該不會……

管委員碧玲：不是減 10 億，要減就減三加四項。

主席：我看這個案子就請觀光再回去詳細檢討，列為未審案件。

管委員碧玲：三加四項總共是 22.27 億，就減 22 億。前三年保留到現在……我現在看到資料，主席，他前三年沒保留就讓他丟了，前三年一毛錢都沒執行，72 億全部把他丟掉，連保留都沒有，我剛才還以為前三年……部長，他已經有 72 億編進來，然後全部又把他丟回去了啦，所以我們刪也沒有什麼了不起呀！

謝局長謂君：報告委員，是不是先減 22 億？

管委員碧玲：好啦！

主席：好啦！回到基金沒有支出，這個案子是第幾案？

管委員碧玲：現在在大體討論。

主席：好，大體討論。

李委員昆澤：因為觀光局謝局長是剛就任，我們不是針對謝局長來處理這個預算，而是針對觀光局這幾年來的整體作為及未來一年的預算編列。這主要是，第一、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我們希望交通部觀光局不要便宜行事，預算中心早就指出相關預算編列的問題，還是應該漸漸回復公務預算的編列。第二、請局長簡單說明，基金的編列當初是希望大幅提升直接或間接的觀光就業人口，但這三年來成效不彰。據統計，觀光旅遊餐飲等就業人口，只不過增加 3 萬人，原本預計是 40 萬人，現在才 3 萬人，對於觀光就業人口的協助方面，觀光應確實檢討。第三、國際觀光宣傳經費編列那麼多，但是國際觀光客永遠只知道阿里山、日月潭、太魯閣、北海岸等幾個地方，對於中南部的宣傳，在這幾年做得非常糟糕，也都缺乏中南部或高雄觀光宣傳的元素，我們對此大有意見。

另外，13 個風景區，觀光局都有編列經費維護，它們的確是賺錢的。這些風景區大概賺了 166 億元，編列 1 元的經費約賺 12 元，但是這都是以北部為主，南部例如茂林，投資 1 元回收只有 0.6 元，在中南部的風景區如大鵬灣的回收就很糟糕。所以，國際觀光宣傳經費中缺乏中南部元素，以及中南部的風景區，你們也不太用心經營。我們對此都是非常有意見。現在是大體討論，請你們針對本席所提問題，簡單說明一下。

謝局長謂君：報告委員，就業人口這個部分，我們還會再去做個了解。事實上據我的了解，3、4 年前觀光就業人口是 10 萬，目前有增加到 15 萬，是有增加這個數字。

李委員昆澤：沒有，你們當初的目標是 40 萬，怎麼現在變成有增加到 15 萬？應該是你們的目标是 40 萬人，但現在只有 3 萬，這個數字你們都有，你要資料的話我也可以再跟你說明。本席認為

促進就業人口做的還不夠。國際觀光宣傳欠缺中南部高雄元素，單憑這一點，我就很想把國際觀光宣傳經費全部刪除，不然只要編一半就好了，因為你們只注重北部。

謝局長謂君：明年我會請南部相關團體再來提案，因為目前南部光點計畫中，台南有，小琉球也會發聲，高雄還未提出。我們會來輔導，希望早點將高雄納入……

陳委員雪生：你們高雄有那麼好玩的地方，我都不知道。

李委員昆澤：單憑你這一句話，我今天就一定要一條一條審，你這種護航真的很糟糕！哪有這種方式的護航！

毛部長治國：剛才李委員提到的觀光就業人口問題，其實我認為觀光局的人數估計是低估的。事實上，雖然大家講有一條龍的現象，但也不諱言，不僅只有陸客，整個國際觀光客這部分，例如夜市，最近這幾年把它炒熱及國際化，是有目共睹的。

李委員昆澤：有哪幾個夜市國際化？

毛部長治國：六合就是。

李委員昆澤：六合、士林這兩個而已。

毛部長治國：六合就是很大的一個……

李委員昆澤：你知道高雄有多少個夜市嗎？

毛部長治國：對啦！整體夜市來講，絕對不只這幾個，包括羅東夜市也很好。另外，原來一些老的旅館，一星、二星級的，像布袋港有一個有 100 個房間的民宿，算是一星級的旅館，現在天天客滿。這些過去不太有客人去，連國民旅遊都不太有人去的旅館，在觀光局的輔導之下，稍作整理之後，現在都是一房難求，斗六那邊也是一房難求。我認為那些量觀光局是低估的，所以請委員多多支持。

主席：各位委員，我看……

管委員碧玲：部長，第一、六合夜市是陸客化，沒有國際化。第二、高雄瑞豐夜市強強滾，六合夜市越來越蕭條。

主席：好啦，做個改善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其實夜市是我幾年前向文建會提出，要求他們去推廣，做為發展文化觀光的重心。這幾年下來，我有一點點不安，也不能夠依賴這個。你們知道不能依賴這個，尤其台灣的經濟體，過去以中小企業和自營商為主的消費迅速萎縮，變成沙漏型，就是高等消費和夜市消費，然後店家消費整個萎縮。這對台灣經濟發展，長此以往也是一個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說說就好，在政策上要有高度。

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已經討論這麼久了，原則上剛才討論已經有定案，就是東北角含地籍、土地利用、景觀風貌改善這些……

管委員碧玲：第三十四案照案通過啦。

主席：第三十二案到第三十五案這幾個對同項目的提案，就刪減 22 億。

管委員碧玲：22 億 2,783 萬，就用那個數字。

主席：刪 22 億就好了，零頭不要了。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啦，以三十四案的數字 22 億 2,783 萬啦，這樣比較完整。

主席：好啦。其他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其他部分統刪，你們說要多少？你們先講，我有一個……

主席：2 千萬，好不好？

剛才第三十二案到第三十五案，以第三十四案為準。

陳委員雪生：還有「馬祖的夜市也要重視」這樣講就好了。

管委員碧玲：馬祖的夜市也要重視。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支持一下，就刪 2 千萬，好不好？我們要觀光局做事，又不給預算，他們怎麼做呢？

管委員碧玲：我要加一個，就是預算中心講的，我們要尊重他。預算中心講兩邊重複編列的情形有三大項，觀光局說沒有重複，我接受但是以執行率來講，去年的執行率是 93%，今年的部分到目前是 90%，所以有刪減的空間。如果刪減 7%……

主席：還沒有結束，還有一個月的時間。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我只刪減 7%，不是 10%。如果刪減 7%大概就是 500 多萬。你要刪 2 千萬，那再加 500 萬。

主席：就是 2,500 萬，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就是 2,500 萬，再加 22 億 2,783 萬這樣子。

主席：對。好，那就統刪 2,500 萬，另外東北角部分刪 22 億 2,783 萬。

蔡委員其昌：部長，基金跟公務預算的調整，你們要怎麼做？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公務預算那部分就硬梆梆的，不管是業務費或資本門，支出就支出去了。

蔡委員其昌：是不是明年開始就按照你剛剛所說的……

毛部長治國：對。對那些屬於第一線，可以有收入的，或是將來有收入潛力的部分，我們會放到基金。以這個原則來劃分，好不好？

蔡委員其昌：明年開始，不能明年大家又爭論這個部分。

毛部長治國：不會。事實上，我們今年也是這樣做，明年會把它講得更清楚。

蔡委員其昌：103 年？

毛部長治國：對。明年會講得更清楚，事實上，現在也是這個原則。謝謝。

主席：那我們就統刪 2,500 萬，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好。

有關交通費的案子是通案，未審竣……

管委員碧玲：那不是未審竣，是保留。

主席：我們所有的預算還要送……

管委員碧玲：保留是出委員會，未審竣是留在委員會。

主席：還要再審一次，因為有很多保留。基金的部分還保留。

管委員碧玲：好。

主席：現在討論主決議。

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部分有 2 案，國庫增撥基金部分有 1 案……

管委員碧玲：趕快看一看文字要怎麼改。

主席：從 49 頁開始，請大家看第 49 頁。本案是李委員等所提，建議凍結二分之一預算。固定資產這個可不可以凍結？

在場人員：凍五分之一。

主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部分凍五分之一，好不好？

張副局長錫聰：十分之一。

主席：凍十分之一，李委員，好不好？好。

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部分，第一案改為凍結十分之一預算，就是照第二案通過。

再來是有關國庫增撥基金，這是國庫給的 9 億 1,100 萬，要把它刪除，我看不好吧？

毛部長治國：我要請委員支持。我們要大力發展觀光，當時覺得光靠過去的基金收入不夠，所以以公務預算撥補基金。大概有這個性質。

主席：這個案子就予以通過，好不好？好。

現在處理主決議。進行第一案。

第一案和第十一案都是建議裁撤觀光發展基金，合併討論。

管委員碧玲：要檢討，明年改進好不好？

主席：第一案及第十一案併案，文字正在做修正，稍後我們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二案。

管委員碧玲：通過啦。

主席：請問各位，對主決議第二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管委員碧玲：這是有關地方發展，要讓它通過。

主席：好，主決議第三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四案。

管委員碧玲：也要讓它過啦。

主席：建請的案子，好。

進行第五案。

管委員碧玲：第五案過了。

主席：好，第五案也通過。

進行第六案。

請問各位，對主決議第六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

管委員碧玲：寫得很好呀。

主席：請問各位，對主決議第七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

管委員碧玲：也沒有問題，寫得很好呀。

主席：好，第八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九案。第九案，趕快說明一下。

管委員碧玲：「避免於年度終了……」還好啦，可以過啦。

主席：好，第九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十案。

管委員碧玲：這很好，要過。

主席：這是說很多山林海濱之風景區……可以嗎？

在場人員：好啦。

主席：第十案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已經審查完竣，進行第十二案。

管委員碧玲：十二案沒有問題。

主席：第十二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第十三案有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這跟剛剛第一案一樣。

主席：好，第十三案併第一案及第十一案。

進行第十四案。

毛部長治國：這跟前面的案子一樣，是關於星級旅館的。

主席：這跟第幾案併案？

在場人員：這通過也可以呀。

主席：好，第十四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第十五案是李委員提案的，有沒有問題？

在場人員：……文字改成協調地方政府……

主席：好，第十五案文字修正為協調地方政府……

李委員昆澤：都是你們在補助他，怎麼還跟他協調什麼？這就確實要求。

管委員碧玲：我跟你講，這是有關無障礙的設施和服務，不能軟弱。

李委員昆澤：經費都是你們出的，你們出最多，什麼協調？

管委員碧玲：這只是寫確實要求而已，合理啊！

主席：要求確實執行啦。

李委員昆澤：我都沒有刪到你們一毛錢，你們還……

主席：好，第十五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第十六案有沒有問題？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現在每一條路線……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可以怎麼改？

在場人員：我們現在已經把無障礙運具列入評比項目，可是有些部分路線還沒有辦法……因為山區路線……

管委員碧玲：早日完成啦！

在場人員：它是建議，建議而已，你們自己去思考嘛。建議案沒有問題。

主席：好啦，改為建議案。

在場人員：它本來就是建議案啊！

主席：建議啦，好。

進行第十七案。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有對職業駕駛人做定期召回，這部分是不是能夠比照第十八案，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十七案併第十八案一起處理。

在場人員：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陳委員雪生：好，可以。

在場人員：副局長，是不是加兩個字而已？

張副局長錫聰：對。

在場人員：……事故報告……

陳委員雪生：……

主席：第十七案併第十八案……

在場人員：沒有，第十七案加一個「書面」就好了。

主席：主決議第十七案，加上「書面」兩字，就是書面報告。

進行第十八案。

在場人員：第十八案是建請案。

主席：好，第十八案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觀光局對主決議第二案有意見，讓他們說明一下。

在場人員：我們要補助的並不是鴨子船、太陽能船或觀光渡輪，而是相關水域的遊憩設施。

李委員昆澤：這個案子剛剛已經通過了。

主席：過了就不要再講。

現在回頭對第一案、第十一案及第十三案併案進行處理。

在場人員：報告各位委員，第一案、第十一案及第十三案以第一案為準，把倒數第 3 行「裁撤」兩字修改為「逐年檢討」就好了。

管委員碧玲：逐年檢討改進。

在場人員：好，逐年檢討改進。

主席：併案處理做這樣的文字修正，有沒有問題？好。

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陳委員歐珀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陳委員歐珀書面意見：

案由：

本院陳委員歐珀有鑑於雪山隧道近期因雨漏水嚴重，造成用路人不安，經查，雪山隧道之排水方式是採用全面的防水膜包覆，地下滲出水由外管壁的不織布集結於宜蘭端排放，所以隧道內壁理應不該漏水，但近年來每逢陰雨，隧道內即有大量漏水，是否雪隧內導水系統有損壞，亦或地層發生變化，造成地下水量增加，是否有危及雪隧主結構可能？為維護用路人安全，特向交通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近日宜蘭、台北陰雨綿綿，本席接獲許多國道五號用路人陳情，指雪山隧道近期漏水嚴重，是否隧道內導水系統失靈、年久失修，或是當初施作工法不當，造成每逢陰雨即有漏水，本席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於三個月內對雪山隧道導水系統，進行大規模體檢，並將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2. 雪山隧道的長度與經過的地層不比尋常，其地下水之豐沛也是國內隧道開挖史之所僅見。尤其經過的五處斷層帶，加上節理發達的四稜砂岩，如果隧道沒有完善的排水舒壓措施，強大的地下水累積速度，很快的就會將隧道壁上的靜水壓加到數百公尺之深，以至破壞主結構，造成大量的土石塌陷並肇生重大之災害。

3. 日前日本山梨縣隧道發生嚴重事故，造成多人傷亡！我國許多鐵路、公路、自行車道隧道皆已使用多年，更有從日據時代就啟用至今，為維護國人交通旅運安全，本席要求，交通部應針對國內所轄之隧道，進行安檢，避免日本山梨之不幸事件在我國發生。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交通部觀光局為推動區域觀光旗艦計畫，將全國劃分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離島 5 個地區，以國際觀光客角度找出在地觀光優勢與創新性旅遊主題，強化旅遊競爭力；102 年度於「魅力旗艦」項下所推動之「區域觀光旗艦計畫」，以東部為例，由於觀光為現階段政府所推動 6 大新興產業之一，交通部爰配合研擬「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除規劃方向以「發展國際觀光、提升國內旅遊品質、增加外匯收入」為重點外，並重新定位區域發展主軸。其中，東部地區發展主軸為「慢活及自然的臺灣」，發展重點包括「鐵馬+鐵道旅遊」、「有機休閒農業」、「南島文化」、「鯨豚生態」及「溫泉養生」等項目。當年以觀光為目的之來臺旅客 229 萬 8,334 人次，100 年增至 363 萬 3,856 人次，其中又以陸客之貢獻度最大。依據國內各地區觀光旅館業有關各國籍住客人數統計情形，當可推知除大陸旅客外，外籍觀光客造訪花東地區之比例甚低。顯示東部地區吸引國人前往觀光旅遊之比例不高。而且東部地區觀光旅館之房客住用率低於全國平均數，尤其花蓮 100 年房客住用率僅 6 成邊緣，實屬偏低。究其原因主要係國際觀光客源不足，一定程度影響國際知名連鎖飯店投資進駐之意願，產業國際化腳步因此也較為遲緩，無法有效帶動該地區觀光旅遊之風氣，致住用率普遍偏低。

本席要求觀光局應該要加強認知及努力，儘管觀光旅遊定位為 6 大新興產業之一，亦係東部地區深具競爭優勢、可永續發展之利基型產業，但是從上述各項統計情形可知，東部地區國際觀光旅遊客源有限，致國際連鎖旅館品牌進駐東部地區意願並不高，如何吸引國內及國際人士前往東部認識台灣東部的美麗，除了軟體的宣傳以外，硬體設備的具備也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但是硬體的充實需要觀光客的提升才能加強硬體投資的誘因，觀光局相關預算的使用應該要有更大的格局來規劃，不應只啃食大陸來台這部分的資源，如何開拓國際更多人士的造訪，恐怕是觀光局未來要積極努力的方向。

黃委員昭順書面意見：

事業機關浪擲公帑，主管機關「責」究為何？

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台鐵每個月平均虧損百餘億元，累計至今虧損金額高達上千億元，在虧損還未補平，諸多弊失還未有具體改善前，卻又傳出年終獎金準備發放 2.2 個月，在當今景氣一片低迷，整體經濟狀況並未明顯復甦，整個社會尚在為各類年金是否破產之時，部長認為台鐵此

舉社會觀感又會如何？政府不是口口聲聲要求人民「共體時艱」嗎？

交通部所屬中華郵政公司當初為提高服務效能，創造業績，特別開辦低溫宅配，亦即所謂的「優鮮配」服務，可是一年的營收僅有 320 萬元，但中華郵政公司卻為此業務耗費高達 6,000 多萬元的成本開支，這是沒有成本會計觀念還是無視公帑為納稅人血汗錢？部長，這般浪擲公帑的業務，還有必要繼續辦下去嗎？上端兩項公營事業的運作，難道主管機關都一定要等到民眾及社會輿論譁然時，才會主動糾正？請問部長交通所屬類此機關之不當運作還有多少？您是否應全面檢討清查？

國道計程收費箭在弦上，配套措施準備好了嗎？

高速公路通行費採計里程收費明年即將實施，在目前尚未達成百分百 E-tag 裝設率的前提下，交通部如何讓採計里程收費制度上路？如果屆時採取多種方式收費，有關匝道設備感應或者採匝道照相舉證、事後超商繳費方式，其所衍生的照片沖洗、郵寄通知等多餘的成本開銷由誰來負擔？是否可請有關單位向民眾具體說明清楚！另外，交通部是否評估過，高速公路通行費一旦改採計里程收費制度後，高速公路車流量通暢度的改善情況將會如何？是否不會再造成大量壅塞情形？一旦改採計里程收費後，現行歷來實施的春節連續假期、重要節日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費措施是否會停辦？或是會視狀況實施？其中的技術性問題又將如何克服解決？而所謂高乘載管制措施屆時是否就不再施行？

明年一旦實施高速公路通行費採計里程收費，各國道客運必將降低營運成本，交通部是否應該協調各國道客運業者反映營運成本，回饋給搭乘客運的消費者，將國道客運票價適度調降？

觀光發展基金運作未如預期，後續補強作為？

觀光發展基金是當初馬總統就任時，為了提升台灣觀光發展所新增的基金，原先構想是編列百億元觀光發展基金，盼能在今（101）年創造高達 5,500 億元的觀光商機，並期望吸引 2,000 億元的觀光產業投資，且創造 40 萬 7,000 就業人次。然不僅當初編列百億的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如今已超編達二、三百億，中央補助地方提升觀光軟硬體實力的成效欠佳，有的補助款更已流於地方政府的「私房錢」，甚至被移作他用，變成中央對地方的工程補助款，完全無助於提升台灣的觀光水平，更遑論大量吸引觀光客來台！請問部長對數百億的觀光發展基金沒有全部花在原設計乙節，整體效果亦未達預期有何具體說明？又如何補強？

陸客來台觀光人數目前佔來台所有觀光客人數之大宗，但相對的，隨著陸客來台人數的增加，國內各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觀光景點遭到破壞與環境遭污染的比例也相對增高，以陸客愛好國內幾個特定國家公園、風景區和觀光景點的趨勢看來，如果政府能制定辦法，規定國家公園、風景區採行購票入園措施，對於增加台灣整體觀光收入必有極大助益！

主席：本日議程已處理完畢，現作如下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未及處理提案，留待處理未完竣部分時再繼續處理。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5 時 26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主席：現在請交通部毛部長報告。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提出簡要報告。

本部於 101 年 3 月 1 日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擺脫長久以來各港各自發展之本位主義，改以「港群」觀念建立統合機制引領各港經營發展，從事多角化經營，提昇港口營運彈性、活力與效率。

港務公司面對全球海運市場之變遷與挑戰，將極力發揮企業化經營效能，提升國際商港營運效率及競爭力；掌握核心價值業務，拓展海運港埠事業；推動港埠運籌模式，擴大前店後廠效益；推動高雄港加入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遞交港；善用兩岸直航及 ECFA 新形勢，建立亞太海運新航網；打造東亞海空樞紐，重建國際黃金門戶。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總收入 188 億 9,948 萬 7 千元，總支出 138 億 6,059 萬 2 千元，稅後盈餘 50 億 3,889 萬 5 千元；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共編列 58 億 481 萬 8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 47 億 5,425 萬 5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 億 5,056 萬 3 元。

以上為簡要報告，至相關詳細內容，由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另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繼續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報告。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預算，本人得有機會列席報告，甚感榮幸。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統合臺灣各國際商港之資源，並以「創新為核心，走向世界，成為全球卓越港埠經營集團」為願景目標。於兼顧生態環境與都市發展下，積極推動各項港埠建設計畫，建構優質的港口，並藉由企業化經營精神及多元營運型態，全面提升港埠經營效能與整體競爭力，以迎向全球經濟及海運市場的變化與挑戰。

以下謹就本公司 102 年度預算向各位委員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及賜予支持，俾能圓滿達成任務。

壹、102 年度營業預算編列情形

本公司本年度預算編製係依據行政院頒「中華民國 102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其中收入預算係配合經濟發展情勢及依照核定之港埠費率估列，支出預算則衡酌實際需要，本撙節原則與預算執行能力編列，謹將行政院核列情形分述如次：

一、業務計畫營運量：

(一)停泊業務：

本年度預計目標為 255 萬 3,362 艘時，較上年度預算 176 萬 3,748 艘時，增加 78 萬 9,614 艘時，年增率為 44.77%。

(二)裝卸業務：

本年度預計目標為 7 億 2,017 萬 1,408 收費噸，較上年度預算 5 億 9,107 萬 2,401 收費噸，增加 1 億 2,909 萬 9,007 收費噸，年增率為 21.84%。

(三)倉儲業務：

本年度預計目標為 8,388 萬 9,948 延日噸，較上年度預算 6,272 萬 767 延日噸，增加 2,116 萬 9,181 延日噸，年增率為 33.75%。

二、營業收支及盈餘：

(一)營業總收入：

本年度編列 188 億 9,94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營業總收入 156 億 3,049 萬元，增加 32 億 6,900 萬元，年增率為 20.91%。

(二)營業總支出：

本年度編列 138 億 6,05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營業總支出 116 億 4,318 萬元，增加 22 億 1,741 萬元，增加比率 19.04%。

(三)盈餘：

本年度稅後純益 50 億 3,89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稅後純益 39 億 8,731 萬元，增加 10 億 5,159 萬元，增加比率 26.37%。

三、盈餘分配：

本年度稅後純益 50 億 3,890 萬元，以 10%提列法定公積 5 億 389 萬元，及其餘額之 15%提列特別公積 6 億 8,025 萬元後，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以 52%撥付官息紅利 20 億 447 萬元，18%提撥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6 億 9,386 萬，30%分配航港建設基金 11 億 5,643 萬元。

四、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58 億 482 萬元，分述如下：

(一)專案計畫編列 47 億 5,426 萬元，項目說明如下：

繼續計畫：

1. 「高雄港前鎮商港區土地開發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投資總額 35 億 1,624 萬元，截至 101 年度止已編列 32 億 8,244 萬元，本年度續編列 2 億 3,380 萬元。

2. 「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投資總額為 41 億 4,392 萬元，截至 101 年度止已編列 2 億 7,985 萬元，本年度續編列 5 億 5,000 萬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3. 「高雄港第 115、116 及 117 號碼頭改建工程」投資總額為 20 億元，截至 101 年度止已編列 5 億 4,000 萬元，本年度續編列 6 億 5,000 萬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4. 「自航式挖泥船汰換計畫」投資總額為 7 億 6,000 萬元，截至 101 年度止已編列 2 億 2,000 萬元，本年度續編列 5 億 4,000 萬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5. 「臺北港東 17 號公務碼頭浚渫造地及新建工程計畫」投資總額為 4 億 8,370 萬元，截至 101 年度止已編列 3 億 4,738 萬元，本年度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7,000 萬元。

6. 「基隆港區整體發展計畫－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投資總額為 44 億 9,879 萬元，截至 101 年度止已編列 2 億 3,250 萬元，本年度續編列 4 億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7.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投資總額為 107 億 6,130 萬元，截至 101 年度已編列 1 億 5,500 萬元，本年無編列數，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8. 「5200 匹（HP）馬力級港勤拖船 2 艘汰換計畫」投資總額為 6 億元，截至 101 年度止已編列 2 億 4,000 萬元，本年度續編列 3 億 6,000 萬元。

9. 「南星土地開發計畫」投資總額為 37 億 8,015 萬元，101 年度編列 15 億 1,179 萬元，本年度編列 6 億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10. 「高雄港中島商港區倉庫改建工程計畫（第一期）」投資總額為 7 億 3,000 萬元，101 年度編列 1 億 4,900 萬元，本年度編列 1 億 6,000 萬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11. 「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投資總額為 32 億 1,000 萬元，101 年度編列 9,000 萬元，本年度編列 7 億 8,000 萬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新興計畫：

1. 「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投資總額為 15 億 7,590 萬元，本年度編列 1 億 5,600 萬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2. 「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之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興建工程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投資總額為 15 億 2,900 萬元，本年度編列 2 億 5,446 萬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0 億 5,056 萬元，項目說明如下：

1. 土地改良物編列 2 億 3,631 萬元。
2. 房屋及建築編列 4 億 5,139 萬元。
3. 機械及設備編列 1 億 6,491 萬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1 億 5,385 萬元。
5. 什項設備編列 1,660 萬元。
6. 投資性不動產編列 2,750 萬元。

(三)資金來源：

營運資金 58 億 482 萬元。

貳、結語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在各港既有的基礎與經營特色下，以港群概念進行分工合作，充分發揮「對內協調分工，對外統合競爭」，建立全方位港務公司，提供優質、成本合理和友善之經營環境，使本公司成為全球卓越港埠經營集團及亞太產業價值鏈新樞紐。恭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蕭董事長的報告，其他港務公司如無報告，現在開始進行詢答，登記發言時間到 10 時截止，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中午不休息。

現在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禮拜發生了兩次遊覽車重大車禍事件，對於臺灣的觀光形象衝擊非常大。尤其臺灣遊覽車會「倒退嚕」，對於臺灣在國際間造成非常負面的形象，遊覽車的安全問題是本席一再在交通委員會要求部長的，也是部長施政報告時列為首要要務，但遊覽車一再出事，對於部長的威信傷害非常大。

今年五月在太魯閣韓國團遊覽車「倒退嚕」事件發生時，遊覽車技術顧問林榮財就告知公路總局，五十鈴中型巴士熄火時無法煞車，但公路總局不予理會。部長是否知情？請部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失去動力以後，煞車究竟要怎麼發揮效果，其實是大小車輛，包括私用車在內的任何車輛，都會涉及後續操作面的問題。只要失去動力，對煞車就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這是車輛基本的性能問題。

李委員昆澤：這兩次的煞車問題，到底是人的問題，還是車的問題？

毛部長治國：最近這兩次車禍原因究竟是什麼，現在正在展開調查。

李委員昆澤：林榮財技術顧問在五月太魯閣韓國團遊覽車「倒退嚕」事件發生時，就已告知公路總局，五十鈴中型巴士有這種嚴重問題，但公路總局不予理會。我現在請教部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這件事是非常嚴重的，如果真有此事，公路總局局長就要下台。

毛部長治國：請公路局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茂南：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您所說的這件事情，我們局長並不知道，而我是主管監理業務的副局長，我也不知道。在此我向委員報告，事故的發生有很多重原因，必須要經過科學化、系統化的鑑定釐清，在釐清之前，大家都有各自的分析及相關的推論，這也就是我們現在很努力針對大家所談到的部分進行確認及排除動作。

李委員昆澤：主席，請將時間暫停，並請主席裁示，公路總局在中午之前要向交通委員會回報，針對今年五月太魯閣韓國團遊覽車發生「倒退嚕」事件時，技術顧問林榮財告知公路總局五十鈴中巴有此嚴重問題，但公路總局不予理會一事。我現在就要求他們立刻打電話回去清查有無此事，並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因為這關係到此次遊覽車重大傷亡事件，如果真有此事，公路總局

局長一定要下台。

主席：今天是審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營業預算，關於李委員提到的問題，是不是就另外排時間處理？

李委員昆澤：此事關係臺灣的觀光形象，以及對傷亡者的公道，所以，必須在今天中午之前就要向交通委員會回報。

陳副局長茂南：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我們會立刻清查。

李委員昆澤：中午之前回報。

陳副局長茂南：但這不是這麼直接的連結，目前所有相關原因與事證，我們都在進行相關分析與調查。

李委員昆澤：怎麼會沒有連結？當他告知五十鈴中型巴士有嚴重的熄火後就無法煞車問題時，公路總局卻沒有立即處理。

陳副局長茂南：好，我們會馬上了解，並調查是什麼樣的情況。

李委員昆澤：要在中午之前回報。

主席：副局長現在馬上聯絡，看你剛才講那個教授有沒有真正將意見送到公路局。

李委員昆澤：交通部號稱要召回 193 輛五十鈴中型巴士，結果變成 20%，是不是有這件事？

陳副局長茂南：目前還在針對相關原因分析、研究中，現在是請原廠協助驗證相關事證及機制，我們的處理方式是 193 輛車子都會進行檢驗。請原廠協助的部分，是在 20 號之前先抽測 20% 的車輛，我們會特別針對這些車輛的煞車機制，以及煞車在各種狀況之間的制動力，還有在各種路況的查核。

李委員昆澤：之前本席在交通委員會要求公路總局針對全國 14,000 輛遊覽車進行總體檢，請問，總體檢的項目包括哪些？

陳副局長茂南：跟委員報告，總體檢項目包括車、駕駛人及業者的管理項目（包括工時、駕駛人健康管理），分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第一階段是以肇事率較高、風險潛在因素較多的業者做為首批對象，在 11 月就已展開，預計要花 4 個月時間進行所有業者與車輛的檢查。

李委員昆澤：煞車的檢驗怎麼處理？有沒有包括熄火後的檢驗？

陳副局長茂南：跟委員報告，常態性車輛檢驗部分……

李委員昆澤：今年已經有幾次都是熄火後煞車出狀況，造成遊覽車重大傷亡。請簡單說明，你們的總體檢有沒有包含這個項目？

陳副局長茂南：跟委員報告，平常大客車檢驗就有檢查煞車，而且煞車是很重要的檢查項目，檢查方式就是根據車重及煞車制動力比例。

李委員昆澤：有沒有包含熄火後煞車檢查？

陳副局長茂南：在常態性檢驗裡，並沒有所謂熄火後煞車的檢驗項目。

李委員昆澤：但現在問題出來了，你們要怎麼解決？以後還是不檢查熄火後煞車嗎？

陳副局長茂南：現在第一步就是要釐清這樣的狀況，因為有很多方的說法，大家的說法都必須進行驗證與處理，然後找到真正的狀況與問題。

李委員昆澤：公路總局是否考慮將熄火後煞車列入遊覽車體檢項目裡？

陳副局長茂南：跟委員報告，等我們在兩個禮拜之內將相關重要測試都做完，假如真有這樣的問題，我們會採取必要處置。

李委員昆澤：在此我要嚴正告訴你們，如果再發生熄火後無法煞車，以及重大遊覽車事故，部長真的要大力整頓公路總局。

毛部長治國：一開始我就講，任何大小車輛，只要失去動力之後，煞車功能都會受到影響。

李委員昆澤：今天發生重大遊覽車事故，不能說因為失去動力，所以就會失去煞車。

毛部長治國：我還沒講完。

李委員昆澤：這樣的話，所有遊覽車及國內外旅客的生命財產就沒有辦法獲得基本保障。

毛部長治國：我還沒有講完，全世界的車子都是這樣，動力失去之後，煞車就會受影響，在那個情況下，司機的操控變得非常重要。所以，究竟是車輛應該改善、應該強制變成全世界性的要求？還是全世界車輛都是這種性能，但只要操作得好，就不會出問題？這就是另外一個重點，也就是我們應該加強人員的訓練，像這些問題都有待釐清。在今天這一刻，整個情況尚未釐清時，我們馬上就說是這個原因、那個原因，從某種角度而言，我覺得應該給專業人員留點空間。

李委員昆澤：有關遊覽車的檢驗，車齡五年以內的新車是一年檢驗一次，五年到十年是一年檢驗兩次，十年以上則是每年檢驗三次。請教公路總局，每次檢驗時間有多久？檢查項目有多少？

陳副局長茂南：車輛的檢查包括煞車、手煞車、方向操作輪機一致性，以及引擎廢氣排氣等部分，再來就是整體結構……

李委員昆澤：檢驗時間大概多久？

陳副局長茂南：大概 5 到 10 分鐘左右。

李委員昆澤：5 到 10 分鐘叫做檢驗遊覽車的安全？

陳副局長茂南：跟委員報告，這都是車輛在檢驗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你們花 10 分鐘就能檢驗遊覽車是否安全，難道是用目測嗎？

陳副局長茂南：關於檢驗的部分，我們有檢驗線，所有設備都是電腦化、自動化，針對需要檢查的重要項目都進行相關處理。

李委員昆澤：日本驗車至少需要 3 天以上，但我們驗車只要 10 分鐘。每部遊覽車載的都是國內外旅客，每位旅客都代表一個家庭，但我們的遊覽車卻一直出事。

陳副局長茂南：有關委員提到日本驗車需要 3 天時間一事，我們會去了解。基本上，我覺得有些部分與事實有相當大的差距，目前我們正全力釐清相關問題。

李委員昆澤：今天臺灣社會大眾都知道了，每部遊覽車載那麼多旅客，但每部遊覽車驗車時間大概是 10 分鐘，而這就是我們對遊覽車安全的要求，就只有 10 分鐘。

陳副局長茂南：安全的問題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們也很認真、很努力……

李委員昆澤：既然很重要，為什麼驗車只有 10 分鐘呢？這叫重要嗎？

陳副局長茂南：10 分鐘時間和驗車項目及重點不是必然關聯，委員不能因為 10 分鐘驗車，就講我們的車輛不安全。

李委員昆澤：你跟社會大眾及媒體說，臺灣的遊覽車很重視安全，每年檢驗遊覽車的時間只有 10 分鐘，這樣對嗎？這樣對遊覽車的安全有保障嗎？

陳副局長茂南：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檢驗都是有系統的，都是電子化檢驗，都有一定項目，也都有相關的操作步驟。

李委員昆澤：這對來臺灣觀光的國際旅客公平嗎？這對臺灣的……

陳副局長茂南：不是這樣直接連結推論的。

李委員昆澤：遊覽車車齡在五年之內的一年檢驗一次，五年至十年一年檢驗兩次，十年以上一年要檢驗三次，但我曾要求十年以上的車子必須改成一年檢驗四次，部長覺得有沒有問題？

毛部長治國：這我們可以來檢討。

李委員昆澤：剛才公路總局說明，遊覽車的安全檢驗大概 10 分鐘左右就完成所有檢驗，請部長對此說明一下，因為我實在無法接受。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將車輛的安全和車齡直接關聯，以及檢查是否落實和檢查時間直接關聯，我想可能太跳躍了一點。依我的瞭解，我們整個檢查設備全部都是電子化的，像這種情況，如果真的是不必要的檢查，你故意把時間拖長，事實上這也會引起民怨。

李委員昆澤：為什麼會是故意拖長檢查時間？按照我們一般人的經驗，一部遊覽車的檢查時間至少應該要三個小時以上，但是你們花 10 分鐘就可以解決一部遊覽車是否安全的疑慮。

毛部長治國：像這些檢查有大檢修，也有小檢修，有一些檢查，由於所有的設備都是制式的，走一遍程序……

李委員昆澤：不是，像這種說法我不能接受，我想社會大眾也無法接受，國內一部遊覽車每年才檢驗 10 分鐘就可以解決這部車是否安全的疑慮。對於這個情形，社會大眾每一個人按照他的經驗都無法接受！

毛部長治國：有關檢查跟車輛保養是兩件事，車輛保養會花上兩、三天的時間都不一定，可是車輛檢驗的情形就會有檢查的項目跟設備部分。就像飛機起飛前的檢查也只是由駕駛巡邏一下，但是它分為二級、三級、四級檢查，到了第四級檢查是整個送廠，要拆開來大修了，所以這是有等級性的，各有一套程序。像是十年以上的車輛就要把保養的資料、紀錄都拿過來看，對不對？所以我覺得如果直接以時間來認定說這個檢查就是草率或不草率，這個話說不定也講得太快了。我們可以提供一個資料，我們在 10 分鐘以內檢查的項目……

李委員昆澤：部長，花 10 分鐘來查驗一部遊覽車是否安全，社會大眾絕對無法接受這樣的狀況。

毛部長治國：我們可以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媒體，針對我們在 10 分鐘以內檢查哪些項目、用哪些設備來檢查的部分說明為什麼我們 10 分鐘就能做得到，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部長，才 10 分鐘的時間！小學生的下課時間也才 10 分鐘，國內遊覽車的檢查時間也是 10 分鐘。

毛部長治國：我們可以把相關的資料拿出來，也可以把相關的業者、專家都找來，重新檢視我們這 10 分鐘的檢查是不是合適，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毛部長，現在我們的國道收費方式改成 ETC，當時講好那些收費員都要轉任到遠通去，請問有多少人轉任過去？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這些人全部要轉任的話，都還要個別徵詢他們的意見，有些人願意轉任，有些人寧可接受直接資遣。

羅委員淑蕾：願意轉任的有多少人？

毛部長治國：到目前為止，在我的資料上面有 3 個人願意轉任，其他的人都願意直接領取優退的待遇。

羅委員淑蕾：我不是問你這一次改成 eTag 的時候，而是上一次我們從人工收費方式改成 ETC 時，是不是也有一些人轉任到遠通去？

毛部長治國：依我的瞭解，當然最大批的人還沒有出現，要等到將來全面按里程收費的時候才會出現，基本上目前從合約的要求來講，對於每一批人員的處理，都要徵詢個別收費員的意見。

羅委員淑蕾：我提供一個訊息給你，同意轉任到遠通去的那一群人現在都被迫接受那個 18 萬元的轉業金，也就是說遠通要把他們全部都辭退掉，所以你應該要去查查看。

毛部長治國：這一部份我來查，謝謝委員。

羅委員淑蕾：不要又釀成一波失業，產生很多民怨。一開始遠通因為要跟你們簽合約，當然什麼都可以答應你們，可是當他們一接手了以後就投機取巧，利用各種名目要把那些員工調到什麼單位去或是加重人家的工作量，要是他們沒有辦法負荷的話就強迫人家轉業、接受 18 萬元的轉業金，要把人家全部都辭退掉。坦白講，到現在幾乎已經沒有剩下什麼人。

毛部長治國：我們可以來瞭解這個事情，謝謝委員提醒。

羅委員淑蕾：所以你們不要等到前面所說的改成 eTag 的時候，那個時候會有更大量的人員轉任過去，造成更多的問題。

部長，再請教一下，今天大家都在談五十鈴（ISUZU）的車輛，前天下午我們在審查觀光局預算的時候，我就跟副局長談到這部分，後來你們把這個型式的車輛召回檢修了。這種五十鈴（ISUZU）的中型巴士原來的用途其實是什麼？它是要做為卡車使用的，底座是日本製，車身是臺灣做的。它本身有很大的問題，在行駛或者是煞車的時候車體會搖動，只要一熄火的話煞車就會失靈。事實上這一個機型本來是由太子汽車代理的，後來太子汽車被銀行團拍賣了以後就變成由合眾代理。

據我瞭解，你們公路總局的員工透露，其實你們公路總局當初本來不核准這個機型的行車執照，因為你們檢驗這個車輛時，它根本沒有辦法通過安全性檢查，是在買方也就是遊覽車業者的強力遊說之下，你們公路總局才放行的。其實遊覽車業者都知道這一款汽車的危險性很高，它的平衡感很差，只要稍微煞車的話車體就會搖動，一熄火的話煞車就會失靈，其實業界都知道，只是沒有人敢說出來。當初你們為什麼要放行？而且它所發生過的車禍不是只有現在我們講的這一次，包括在花蓮太魯閣那次，還有 11 月 17 日早上國際扶輪 3520 地區的台北瑞安扶輪社家族 12 個人搭乘同樣的機種，他們行經桃園進入南崁交流道的下坡路段時也翻車了，所以這

種機型的車子已經很有危險性了。而且你看看，在 101 年裡面，同樣是這個機型的車子就發生了 3 起車禍，它都已經這麼危險了，當初你們是怎麼放行的？其實原來你們是不同意的，後來是業者遊說或是找什麼關係來施壓，你們才同意的。前天我要你們去調查，現在調查的結果怎麼樣？

毛部長治國：我請路政司的林科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監理科林科長說明。

林科長福山：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五十鈴車子的底盤應該是日本原廠進口到臺灣來的，然後我們使用這個底盤來打造車身，進口的這種底盤是客車的底盤。基本上進口貨車底盤跟客車底盤在進口稅則、稅號的適用上就不一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這個貨車底盤……

羅委員淑薈：可是這種底盤在日本大部分都是做為貨車使用的，它本來是做為中型卡車使用的。

林科長福山：我們知道五十鈴是以卡車產業起家，但是它到後來也是有做客車跟貨車兩種，其實這樣子的一個產業……

羅委員淑薈：可是這一個機型是五十鈴（ISUZU）的 NQR 車型，這個車型在日本也都是做為卡車使用的。

林科長福山：關於這個部分，我特別跟委員報告一下，為了這個訊息，我們昨天還請車安中心特別跟日本原製造廠做確認，進口到臺灣的這款機型是屬於為臺灣客製的一個底盤型式。剛剛委員提到客車底盤，在進口之後，一定要使用客車底盤才能夠打造大客車，打造大客車必須要經過……

羅委員淑薈：現在我請問你，最早你們對這個車型做檢驗的時候，原來認為不核發行……

林科長福山：絕對沒有，不管使用哪個廠牌的底盤去打造的車子，都一定要通過型式安全審驗，拿到合格證以後才能領牌，所以基本上如果沒有通過審驗的話，它絕對拿不到合格證明。

羅委員淑薈：一開始的時候你們根本是不同意的，後來是人家介入要……

林科長福山：絕對沒有，車輛打造完成之後是由各個車體廠送審，它的檢測必須要符合法規的規定，通過安全檢驗之後才能拿到合格證明。如果它不能通過法規規定的檢測，基本上就是退件，它不可能拿到……

羅委員淑薈：它本來就不能通過，就是因為有人強力介入，所以你們才讓它通過，你看看現在……

林科長福山：這個絕對不可能，因為相關的檢驗都是由專業的檢測機構在做。

羅委員淑薈：我跟你講，那就代表你們的檢測有問題。

林科長福山：沒有。

羅委員淑薈：你看在一年裡面就發生了 3 起車禍，都是同樣的這個車款惹的禍。

林科長福山：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與車輛領牌後發生事故並沒有必然關係，因為事故發生還牽涉到人、車、路三個課題，而委員提及車輛製造完成請領牌照時，一定要通過型式安全審驗才能拿到合格證明、才能領牌，且法令也規定各個專業的檢測機構進行檢測時，一定要拿到檢測報告，絕對不可能沒通過檢測交通部就……

羅委員淑蕾：那就代表你們的檢測有問題！代表你們的檢測是在放水！今年度發生 3 起事故的車型都是 KC-NQR70PBL，總座位含駕駛共 23 人，舊車型售價大概為 300 萬。我要進一步請教，你們現在以車齡來規定是有問題的，不管車種、高架、低架，全都以車子的使用年限來認定，如此一來，若使用年限一樣，遊覽車業者當然都去買便宜的車子，一台只要 300 萬就好，何必買到 1,000 萬、500 萬、600 萬的車子呢？

林科長福山：基於公路監理的角度，只要通過定期檢驗，基本上就是可以安全行駛道路車輛。至於剛剛委員提到教育部特別規定學校租車只限 5 年內新車，基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車輛乘載對象的特殊考量，我們予以尊重。

羅委員淑蕾：你不要扯那麼遠！這部車款在今年的 5 月、11 月、12 月分別在花蓮太魯閣、林口、新竹尖石鄉發生事故，都是五十鈴同種類的巴士、都是發生熄火倒退的問題，這代表你們的檢驗是有問題的，你們怎麼可以放縱如此危險的車輛在道路上行駛呢？而且從 5 月份就已經發生問題了！

林科長福山：交通事故確實要考量人、車、路等因素，因為其中含有駕駛人的課題、道路環境的課題及車輛本身保養等相關課題……

羅委員淑蕾：雖然有三項影響因素，但發生事故都是同一車種，難道仍不足以……

林科長福山：還是要從人、車、路等部分來查明事故發生的真正原因。

羅委員淑蕾：查的原因為何？連續 3 次事故都是同一車種，怎麼還在講人、時、地呢？上次韓國團在花蓮發生事故，你們當時認為是因為司機只有大貨車駕駛執照，沒有大客車駕駛執照，並依此對司機開罰 4 萬、對僱用的遊覽車公司開罰 7 萬、吊銷遊覽車執照 2 個月。雖然確有違反駕駛執照規定，但你們有沒有檢查車子的問題？有沒有針對這款車種進行測試？這同樣也是熄火倒退的意外，幸好被樹木擋住才不致摔落河谷，但卻造成車上 13 名韓國旅客及 2 名台灣司機受傷，調查肇事原因只是司機沒有大客車駕駛執照，卻沒有針對車種去做進一步的調查，所以才接連發生 11 月、12 月相同車款的事，表示當時檢驗是有問題的！是放水的！否則為什麼會同樣發生熄火倒退的情形呢？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茂南：主席、各位委員。事故發生有多重原因，5 月份的太魯閣事件確實是因為司機本身缺乏經驗而沒有執行正確動作，所以沒有關連到車輛的任何狀況。這次事故發現屬於同樣車型、同樣的事故現象，我們就立刻進行連結，加上委員的指導，我們在很短的時間就召回檢查，以確認機件有無系統因素或操作需特別注意的地方，因此我們現在都是用比較科學化的方法，以客觀進行相關的鑑定釐清工作……

羅委員淑蕾：部長，政府絕對不能作為危險遊覽車的幫兇！對遊覽車業者而言，無論一輛車子是 200 萬、300 萬、500 萬、600 萬，只要車子能上路就夠了，對業者而言車子當然是愈便宜愈好，但是車種的性能一定會影響到價格，現在若沒有針對車種或車型進行規範，大家當然會去買便宜車、拼裝車、改裝車，如此一來，台灣……

毛部長治國：對，謝謝委員上次就開始提醒，而我們事實上也早就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將車

齡與安全直接劃上等號的作法太快了，我們希望將來能針對車子性能、設備來確認行車安全，而不是直接以表面上的車齡來認定，現在就是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羅委員淑蕾：最後一個問題，今天審查港務公司預算，何以公司績效愈來愈差、營業收入愈來愈少，但獎金卻多了 1 億餘元？是不是只要改制成公司，獎金就會愈增愈多？桃園航空機場也是一樣，一旦改成機場公司，獎金就增為 5.7 個月，而臺灣港務公司是不是因為改制公司而變相加薪資、加獎金呢？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整個營收增加 3 億多，營餘、員工生產力也都有增加，我再補充資料給委員參考。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連續發生交通意外，因為人命關天，使民眾對旅遊安全失去了信心，另一方面也重重打擊到台灣的觀光。雖然這次車禍並沒有新加坡人喪生，但其中有很多新加坡人，所以整個新加坡都在報導台灣觀光旅遊非常不安全，甚至指出 2 年已發生 51 起交通意外，死亡人數更高達 23 人！部長與主管觀光、交通單位都希望衝高觀光業績，但是千萬記得基本功一定要做好，我昨天質詢就有提到第一是安全、第二是乾淨、第三是方便。若旅遊安全沒辦法獲得保證，未來不斷增加觀光旅客，基於有人潮就有錢賺，業者一定會極力賺取這筆錢，如此一來粗製濫造的東西就會出現。部長在衝業績的同時，務必要考量到殺雞取卵的後果，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麗環：剛剛提到車禍發生主要是車輛、道路、駕駛等問題，對於車輛部分，部長最後也有提到過去一直希望要降低車齡，只要發生事故原因出在車齡過高，就立刻加強車齡限制，而業者也不是傻瓜，若花錢購買原裝進口車輛，經過 5、6 年就要被淘汰，與其如此不如購買簡單的拼裝車，通過檢測後一樣可以營運，但是卻存在很大的安全疑慮，所以重點在於檢測能否落實，而不是在時間的多寡！要能落實把關，無論車種、車齡，只要狀況一有不對，就應該警告或淘汰！希望部長能夠務實面對，不該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今天遇有拼裝車事故就針對該問題全數檢討，那會永遠沒完沒了跟業者在玩遊戲，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是。

楊委員麗環：現在大家都希望觀光能夠讓每個角落都受惠，所以除了國道、縣道及地方道路之外，包括很多鄉道只要是觀光區都會有很多人湧入，正巧我最近也去了趟司馬庫斯，回來不到兩個禮拜，那個地方就發生車禍，車禍地點正是我看到楓樹，下車拍照的時候才發現那個落差，不然坐在車上沒有太大的感覺。我建議部長在兩個禮拜之內，下令所有地方交通局，要求每個縣市、鄉鎮市去看所有的道路。現在有很多背包客，甚至幾個人就成群結隊，開車到一般人比較少去的地方，但是該限制的就要限制，如此才能避免為了招攬觀光客，反而致人於死的情況。

毛部長治國：我完全同意，公路局已經通知地方政府提出相關資料，並一起研議將來如何進入山區

風景點的方式，我們會做澈底檢討。

楊委員麗環：這個只用講的沒有用，你看我們講了多少次？做了多少決議？你一定要去落實。

毛部長治國：我們將來可能會設計停車場、接駁點，然後到了什麼地方，什麼車子就不宜進入，再用其他接駁的方式……

楊委員麗環：我希望你立刻禁止中巴以上的車輛進入司馬庫斯。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我們一定會在安全及交通需求……

楊委員麗環：那個陡坡，我自己上去看了都害怕，我們開 3,500cc 的車子，如果不加足馬力都還會有點爬不上去，所以包括馬力多少都要限制，甚至直接用接駁方式。我覺得這方面應該要有連坐法，所以給他們一定時間做全部調查及管制措施，之後就要實施連坐法，只要出狀況，地方管理單位一併要受罰，不然死掉的是別人，不關他們的事，媒體罵完就沒事了。部長，這個一定要澈底做到。

毛部長治國：是。

楊委員麗環：不然你怎麼發展觀光？根本就是致人於死嘛！另外，很多業者向我們反映，他們找不到司機，因為我們的管考很嚴格，所以他們找不到司機只好隨便亂找。還有一點，現在孩子生得少，很多小孩子不願意去當司機，所以很多時候他們必須用超齡的人。如果讓超齡司機開有限的時間還好，但是當觀光客不斷湧入時，就不得不讓他們超時加班，部長千萬要注意這件事。

毛部長治國：根據我們的調查，發現遊覽車市場兩極化，有些業者說，他們找司機沒有問題，不缺司機；另外一批業者則說，他們找司機很困難，有司機缺額，可見這跟他的工作環境及待遇有關係，我們則以安全為前提，針對工時、工作環境及工作條件做相關管控，希望供給及需求的關係能夠在這樣的架構下，做一個合理的調整。

楊委員麗環：你要去嚴查，為什麼他們找不到司機？

毛部長治國：最主要是待遇問題，還有工作環境及工作條件的因素。

楊委員麗環：有待遇問題的業者，也會發生用低標搶客人的情形，這種情形你就要去追源頭，如果不幫他們解決問題，他們為了維持生計就敢冒這個險。還有，就是司機的身體狀況，我們看到好幾次司機因身體有突發狀況而緊急剎車，所以將來臺灣一定會出現超齡駕駛的情況，而且狀況會非常多，像有些 7、80 歲都還在騎機車，因為大家都圖方便，雖然人看起來都很健康，可是人到一定程度之後，身體機能還是會有問題，所以你們應該訂一套標準，因為自己出車禍不打緊，還會造成別人的傷亡。再來，就是酒駕的問題，我看到美國有幾個州已經開始實施，只要有過酒駕紀錄，就會強制他在車上裝置一個設備，這個裝置會讓你的車子發不動，除非一上車就先去酒測，只要酒測沒有通過，引擎就動不了。我覺得有這樣的設備很好，部長有沒有去了解一下？

毛部長治國：據我了解，這在國外是由法院裁定針對個案來做的，並不是普遍要求車輛上要裝這個設備。

楊委員麗環：對，如果連續或常常發生車禍，就會被這樣要求，包括民意代表也常常碰到，自己鄉

親一年到頭酒駕的情形，還拜託我們去幫忙，我們後來說你們去關吧！不給你們一點教訓不知道，自己跌倒損傷沒打緊，還造成別人傷亡。我覺得臺灣也應該引進這種方式，可以對經常酒駕的人有個警惕，現在雖然很多無辜民眾受害，但是酒駕肇事的情況還是很嚴重，所以到部長不得不出手的時候了，你總該想個辦法吧？

毛部長治國：是，像國外都是非常針對性的。

楊委員麗環：至於臺灣港務公司的部分，其合併時間不算很長，但針對你們合併財產重新登記、人員的工作及未來人員進用的部分，我們預算中心提出很多意見，這部分請蕭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3 月 1 日成立，當時的人事和現在的人事相較，我們還精簡 140 個人。

楊委員麗環：你們現在不是要對外進用 132 人？會不會像剛剛委員質詢的情形，先把原來公司的人逼退，然後再進用自己人，無視於既有人員的工作權？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當初成立時都有向員工保證，他們的基本權利都會受到維護。

楊委員麗環：沒有錯，就像很多委外辦理的單位也是這樣，要跟政府取得營運權的時候，都說沒有問題全部保留，可是不到半年、一年，等大家不注意的時候就開始逼退。

蕭董事長丁訓：不會啦！

楊委員麗環：臺灣港務公司會不會也這樣？如果會的話，就不應該了。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設置條例中訂得很清楚，不會有這種現象發生。

楊委員麗環：像這種合併，包括也有部會合併，但很多單位要合併時明明很多人，最後還是不斷進用，在此情況下，那些舊的人是不是有被逼退的可能？

蕭董事長丁訓：不會，對工作權有保障。

楊委員麗環：聽說你們財產登錄都是用公告地價，但公告地價都是騙人的，跟實價有很大的差距。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是用 100 年的公告現值，加上港口的土地財產沒有在做買賣，所以我們是用那個標準。

楊委員麗環：我們認為還是應該用實價登錄比較好，這部分請給我們一份資料報告，好不好？

蕭董事長丁訓：好，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監理單位有沒有人來？只有公路局的副局長來？週一開會時，監理單位謝處長有來，今天沒有來，是不是？主席，監理單位有沒有人來？

主席：我們今天沒有邀請。

葉委員宜津：那只好請部長來說明。部長，週一的時候，我就跟你們說過，你們這個是所謂的「不見棺材不掉淚」，你們現在用召回這一款車的作法，其實是不對的，誠如部長所言，全世界 8.5 噸以下的汽車都是用液化煞車系統，如果你們要召回這一款車的話，是不是要全部召回？大家都點出了這一款車之所以有問題，係因把貨車底盤改成客車，上面加了客車的殼，以致於不穩。你知道這件事……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跟葉委員報告，就我所瞭解，目前所謂用貨車底盤當作客車使用的作法，在台灣是不容許、禁止的，所以，這個現象在台灣應該是不存在的。

葉委員宜津：好，那你知道這一型改成客車……

毛部長治國：它沒有改，它原來就是客車底盤。

葉委員宜津：你知道我們多久之前就告訴你們，你們現在要召回的這一款車的底盤不穩？這個就叫做「不見棺材不掉淚」，部長，你可能都還不知道，在六月底時，本席就跟本院委員召開過一個公聽會，會中業者就很清楚地跟你們說，這一款是「劣幣驅逐良幣」，部分業者用便宜的價錢買這款車來搶生意，相對地，出租的車資就比較便宜，造成「劣幣驅逐良幣」。我們要求你們檢討，你們當時也答應要改，期限是三個月，如果你們真的照做，在九月底之前提出檢討、改進之道、將車子召回，今天就不會發生這樣的遺憾。

毛部長治國：我會來查這件事。

葉委員宜津：副局長，部長不知道這件事，你知不知道？你也不知道？所以，我就說我們的詢答也是白搭。部長，不要每次都在事故發生後才事後諸葛，不要每次發生憾事之後，你們才說要檢討改進。我再舉一個例子，我已經告訴過你們，你們用車齡來決定 5 年、7 年、12 年，那真的是非常不科學。其次，假設你們訂的年份是 5 年、7 年、8 年、10 年，這樣還是不對，你知道現在有多少以下的情況嗎？幾家旅行社之中，可能是一家接陸客，兩家接臺灣客，或幾家旅行社合資買一輛遊覽車，因為你們規定人家 5 年、7 年、8 年、10 年就不能再開了，他們在這個 7 年、10 年內就從早到晚，拚命共用。部長，車子雖然是機器，跟人一樣，也是會過勞，一樣需要休息，如果你只是訂了這個年份，一部 10 年跑 300 萬公里的車子和 10 年跑 30 萬公里的車，其車況當然不一樣。

毛部長治國：我們也認為車齡管理並不是一個很專業的作法，所以，我已經要求公路局去研議，將來要根據車輛的裝備、性能，來規定監理上的強度，這樣才能讓真正性能好的進口車進得來。

葉委員宜津：除了性能以外，里程數也是需要的，10 年跑 300 萬公里的車子和 10 年跑 30 萬公里的車，其車況絕對不同。

毛部長治國：瞭解，我們會針對車子的性能和使用狀況來規範。

葉委員宜津：又，部長，不要每次出事了，你們才要來檢討。

毛部長治國：這件事已經在進行中了。

葉委員宜津：已經在進行中？你們答應我們三個月，結果沒有做到，遺憾還是再度發生，又是十幾條的人命沒了，你們要再積極一點。

毛部長治國：是。

葉委員宜津：現在回歸到今天的主題，董事長，你剛剛回答羅委員淑蕾時所講的不對，我們預算中心的報告已經提出來了，你們的獎金增加一億多，你說你的收入、盈餘增加，對不對？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對。

葉委員宜津：不對，你的支出也增加了，盈餘稅前淨利是衰退的！真正賺的錢是減少的，可是，獎金發那麼多，結果，真正繳庫的是減少的。

蕭董事長丁訓：不會，我們的營收去年……

葉委員宜津：你是說我們預算中心寫錯了嗎？你們 102 年稅前淨利是減少的。

蕭董事長丁訓：稅前盈餘是增加到 60.71 億，等於 101 年是 57.65 億。

葉委員宜津：可是，你整個淨利是減少的。你賺得多，但是，發獎金都發光了。

蕭董事長丁訓：那個是要繳所得稅，還有，要繳給地方政府……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的淨利是減少的，結果獎金發了那麼多。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稅前部分還是增加的。

葉委員宜津：現在你成立公司，就是希望你們能夠像一般公司一樣具有競爭力，不能說你們有繳稅，所以，你們就要算稅前。我們當然是算稅後淨利。

蕭董事長丁訓：我打比方給委員參考，因為我繳營所稅 17%，地方政府 18%，幾個月當中，我也不可能提升百分之三十幾出來，對不對？所以，我們盡量去努力。事實上，我各項數字是……

葉委員宜津：你算的是稅前，我算的是稅後。你們不要看到一點點增加，就想要分獎金，要分也 OK，賺得多，給一點獎金也應該，但無論如何，你們還是算國營事業，至少也要照國營事業的獎金辦法來發。此外，你們現在成立公司，說是會比較有競爭力，而且因為四港合一將來可以節省支出，我們除了看考績之外，現在也來看看你們的旅費。你們的旅費部分，考察訪問計畫總共十五項，預算是 273 萬。其中不斷地前往相同的地方，包括煙台、太倉、天津、上海、福州、廈門，兩項計畫是重複的，廣州部分，有三個計畫是重複的。光是今天要審的 102 年部分就有這麼多是重複的，再看你們去年的情況，也是一樣，太倉、天津、三亞、上海、青島、寧波、廣州、武漢、重慶，這幾個地方又重複，換言之，今年看、明年再看、後年又看，每年看同樣的地方，同一個地方有這麼多好看的嗎？而且，你們訪問的理由和內容都一樣，包括「有潛力的二線港口、拓展直航、拜訪台商、拜訪航商、拜訪物流業者、港口、倉棧經營」，統統都一樣。

蕭董事長丁訓：我舉例給委員參考，例如，我現在跟廈門要合作國際郵輪，我不是去一趟就可以解決，對不對？各港也必須實際去跟他們溝通協調，很多的協調都必須親自去。

葉委員宜津：現在都什麼時代了，什麼事情都要親自去？

蕭董事長丁訓：當然，電話等等的方法還是有，但還是有很多當面要談的事情，

葉委員宜津：那你們平均要去幾次才會談成？

蕭董事長丁訓：要看這個案子的複雜度和情況而定，當然是能夠省的儘量省，但不去的話事情不能解決，大家沒有當面溝通，很多事情很難處理。

葉委員宜津：那你就應該分清楚，去洽詢業務和去考察是不一樣的，現在是全部混為一談，我們怎麼知道你們是去談正經事還是去觀光遊覽？

蕭董事長丁訓：就這個問題我問過同仁，他們說格式只有「拜訪」和「考察」，所以才寫成這樣，實際上是去洽談業務。

葉委員宜津：格式是人定出來的，還是要寫清楚一點，遇到有人質疑時才可以說明清楚，到底是去洽談業務或考察、觀光，這些旅費要分清楚。

蕭董事長丁訓：事實上是去洽談業務，以後我們會說明清楚。

葉委員宜津：另外還有個問題，你們一下子是高雄港務局去，一下子是臺中港務局去，一下子又是基隆港務局去，我們根本搞不清楚，因為現在統統是港務公司，所以這也要分清楚，不能像吃大鍋飯一樣，反正有錢大家分，即使虧錢也是大家共同分擔責任，所以就像共產黨一樣，無所謂，都不用努力。

蕭董事長丁訓：有的業務屬於高雄，有的業務屬於基隆，所以會這樣。

葉委員宜津：你們還是要把績效列出來，不然我們看不懂，合併之後全部混在一起像大鍋飯一樣，很難審查。

蕭董事長丁訓：我以後會說明清楚。

葉委員宜津：請問毛部長，臺灣港務公司在上個月和 18 家公司舉行投資聯合簽約典禮，有 554 億資金到位，是不是這樣？

毛部長治國：有些部分是正式簽約，有些部分是意向書。

葉委員宜津：簽了什麼約？

毛部長治國：相關的細節請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這次我們在臺中投資了 4 家公司。

葉委員宜津：是簽約還是意向書？

蕭董事長丁訓：簽約的。

葉委員宜津：簽約的是什麼行業？

蕭董事長丁訓：製糖業。

葉委員宜津：簽約的金額是多少？

蕭董事長丁訓：這點請臺中港務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主席：請臺中港務分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劭良：主席、各位委員。簽約的製糖業有 4 家，至於額度，銓達是 10 億元……

葉委員宜津：不要浪費我的時間，這 4 家的簽約金額是多少？

陳總經理劭良：總共二十幾億。

葉委員宜津：我要的答案就是這樣。你們對外說是 554 億，在臺中簽約的是二十幾億，這 554 億中最大的一筆是中石化，你們投資中石化多少錢？

蕭董事長丁訓：三百多億。

葉委員宜津：金額是 356 億，你不能比我還不清楚。地方上知道嗎？你們有和地方溝通嗎？地方民眾知道嗎？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會依程序辦理。

葉委員宜津：中石化自己都知道在臺中港設廠有兩大問題，第一是水源問題，中科都已經遇到這個問題了，連南投都在影響範圍之內。第二是揮發性氣體排放的問題，因為臺中的地理位置是季

風的背面，排氣之後剛好海風從臺灣海峽吹向陸地，所以臺中、南投恐怕會受到污染。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和他們談的是優質的石化，然後……

葉委員宜津：連中石化自己都看到這個問題了。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還是照正當程序進行。

葉委員宜津：我是先提醒你們，謝謝。

蕭董事長丁訓：謝謝。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發言。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遊覽車的事件，我有三點要請教毛部長。第一點，我們召回這些車輛，是由監理站測量遊覽車的性能，或者是由財團法人車輛審驗中心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點，我請公路總局陳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茂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是把遊覽車召回做即時的檢查，這分為兩個部分，一是請原廠協助做相關的辨識和檢視煞車機制本身的運作動力狀況，另外我們也會在監理所站抽查同型車輛，檢驗其在各種狀況下的煞車制動力，以及在坡道上熄火之後的煞車狀況。

魏委員明谷：交通部支持投資的車輛審驗中心究竟扮演什麼角色？

陳副局長茂南：車安中心有參與審驗的部分，但實際上一些相關的檢驗設施部分是由監理機關來做。

魏委員明谷：他們不是比你們更專業嗎？按照程序來說，應該是由車輛審驗中心通知業者把車輛開到那邊審驗才比較合乎程序。

陳副局長茂南：這分為兩部分，目前我們是針對車輛事故之後原因的分析和鑑定，這部分我們有請車安中心協助，同時也會找相關的學者、專家及熟悉這些車輛的業者一起檢視、討論。

魏委員明谷：希望你們能藉這個程序保障消費者、業者的權益，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陳副局長茂南：就是因為這樣，所以要做一个系統性的、全方位的、仔細的檢核，我們是以很認真的態度在做事，不會針對特定的問題去做一些指涉。

魏委員明谷：第二點，開遊覽車的人都要有駕駛員證，而且要放在遊覽車裡。

陳副局長茂南：駕駛員職業登記證。

魏委員明谷：駕駛員職業登記證都是人、公司、車輛隨行，可是有時候一輛車子的司機在前一天已經很累了，第二天還是要出車卻沒有司機，如果要請一位臨時司機，必須向你們再申請一張職業駕駛人的登記證，而且還要標示是某公司的職業駕駛人，這樣會造成困擾，你們要知道，遊覽車大部分都是星期六、星期天出車，而星期六、星期天監理站休息，造成有車沒人的情況，如果臨時叫一位不符合資格的人來開車會被罰 9,000 元。

陳副局長茂南：這點是和安全因素關連性非常大的部分，我們必須要求業者對其所聘用司機的駕駛能力、適行性與相關的駕駛行為非常瞭解，同時也要給予教育訓練，所以才會有職業登記證的

制度，他們在平常的時候就要預設相關的人力，一位駕駛員可以登記 5 個業者的公司，當然他有一個主要的負責公司，但可以在其他業者的公司登記，這是在因應臨時做人員調度時有儲備的人力可以運用，但這些臨時人力也要經業者仔細的挑選合格、有經驗、有能力的駕駛，所以才會有現在的設計。

魏委員明谷：這些駕駛人都是經過你們考試及格才可以開遊覽車，可是如果要開另一輛遊覽車，還需要再申請一個職業駕駛人證。

陳副局長茂南：遊覽車業者平常就要準備好一些相關的調度，因為車輛的部分有熟悉性的問題，駕駛的部分也必須考核、監督，目前的設計有兼顧到人力調度的彈性與安全的要求，當然可能彈性不夠，但這也是不得不然的做法。

魏委員明谷：這樣會造成星期六、星期日用車的不便。

毛部長治國：將來我們會進一步嚴格要求駕駛人的工時，例如一天工時多少、一星期累積總工時多少，這樣嚴格執行之後就會出現如國外的情形，一個駕駛開車到一半，因為工時到了車子要停下來，就像航空公司一樣要更換駕駛員，所以將來一旦嚴格要求，遊覽車公司平常就要準備好一些儲備駕駛員，遇到這種狀況就可以臨時調派，不然臨時找人再辦手續就會來不及。

魏委員明谷：現在就是臨時要辦手續……

毛部長治國：平常就要辦好，不是臨時出狀況了再去緊急辦手續，重點是在這裡，就像航空公司一樣，如有 100 架飛機就要準備 200 個機師。

魏委員明谷：這要和業者溝通，不然有時候駕駛員已經很疲勞了，應該要換一個駕駛。

毛部長治國：現在的遊戲規則就是這樣，我們絕對鼓勵他們換駕駛，就是因為有更換的需要所以平常就要準備一些預備人員在手上，而且平常就把手續辦好，一旦有需要馬上就可以調度，而不是臨時再向公路局、監理站辦登記手續。

魏委員明谷：希望這個行政上的程序能改善，不然的話是有車無人。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再強調請遊覽車公司平常就要把儲備人力造冊準備好，而且這些造冊上的人力都是合格的駕駛員。

魏委員明谷：我再請教陳副局長。一般的客運車輛，也就是所謂的綠牌客運車輛，如台北市區被淘汰的公車很多都送到中南部標售，一部車輛可能不到 100 萬就可以標到，那些比較個體戶的人在標到車子後把這些車輛改裝成遊覽車載客，這種情形是不是很普遍？

陳副局長茂南：不可能有這種情形，因為現在遊覽車的發牌都有經過遊覽車審議委員會審核，不僅都是新車而且都有相關的附帶要求，比如這次所核定的這一批車輛都必須要有 GPS 的相關設備，各種條件都要符合最新的規範和標準，所以不可能有淘汰的舊車充當遊覽車的情形，在整個產業面也不會有這樣的情形。

魏委員明谷：我知道客運車和遊覽車的底盤高度是不一樣的。

陳副局長茂南：過去確實有北部淘汰車輛移到中南部行駛客運路線的情況，但從民國 99 年開始我們推動公共運輸發展方案時就大量的協助業者做汰舊換新，所以現在這種情況已經沒有了，各位委員假如到中南部看就會發現現在都是用新車。

魏委員明谷：希望北部不用的車輛不要送到中南部。

陳副局長茂南：不會，現在已經沒有這種情形。

魏委員明谷：剛才大家都很關心遊覽車的使用年限問題，部長也說明得很清楚，車子性能的好壞不只是年限的問題，和車子的結構、安全性也有關係。我認為我們對於遊覽車和客車不要有車齡的限制，因為如果有車齡的限制，大家一定會購買便宜的大陸車或韓國車，這樣會影響臺灣車體打造業者的發展，事實上，臺灣的遊覽車打造起來比歐洲更為豪華、舒適，而且也經過車測中心 ARTC 檢驗通過，安全性無虞，我們限制車齡，有誰願意購買一輛 1,200 萬元以上的豪華客車當作遊覽車？大家寧願去購買比較差的便宜車子，可以 3、5 年就換新車。

陳副局長茂南：我們現在就是朝這個方向在做，我們現在正在進行遊覽車品質識別的鑑定，我們會評估車子的馬力、煞車性能、結構、操控性，然後再根據使用的環境做一些分級，不只是考量年限而是將煞車衰減的多元因素一起納入考量。

魏委員明谷：像灰狗巴士開了十幾年，性能還是很好。

陳副局長茂南：是，謝謝委員。

魏委員明谷：請教蕭董事長，日本的航港已經發現，搭遊輪旅遊似乎是中國未來的趨勢，而且一來就是三、五千人，所以日本有些港口已經在建造客運碼頭，可以同時停泊幾艘船，如沖繩、博多港都有這樣的規劃，臺中港客運大樓現在的使用率如何？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臺中港本來就有客運大廈，現在的使用率不錯，今年已經有 13 萬人次。

魏委員明谷：它的容許量已經飽和還是只有幾成？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還要在 18 號碼頭加蓋。

魏委員明谷：你的報告中說高雄港、基隆港都要蓋，蓋這麼多個，將來這兩個港的客運大廈會不會變成蚊子大廈？

蕭董事長丁訓：不會，美國是第一大市場，有 3 億人口，歐洲是第二大市場，有 5 億人口，現在他們的成長力、經濟衰退下降，亞太地區整個中產階級呈幾何級數擴張，所以消費市場變成在我們這裡，再加上釣魚台事件，中國人不喜歡到日本，整個產業往我們這裡移動，確實是我們發展的時機。我舉廈門為例，將來從金龍頭、廈門、高雄往南走，這是南線，北線是從臺中、基隆，然後到日本，是這樣走的，所以沒有問題。

魏委員明谷：你把相關的數據給我。

蕭董事長丁訓：好，謝謝委員。

魏委員明谷：釣魚台事件是短暫的，我希望將來客運大廈蓋好之後要認真的去營運，不要變成蚊子大廈。

蕭董事長丁訓：好，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臺灣港務公司的資產以公告土地現值估價，毛

部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當初從港務局改制為港務公司時，在做整個資產資料時一定要有個計算基礎，但港務局過去從未交易過，所以就採最方便的方式，也就是現在一般的做法，用公告價值來估算。另一方面，將來港務公司自己的地要拿去做處分、買賣的機會大概也不是太大，因此，基本上應該只是帳面的價值。

盧委員嘉辰：雖然臺灣港務公司是比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國營的國際機場，這種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案例來採帳面價值的計價方式，不過，因為中華郵政與中華電信等單位也是年年被委員質詢土地價值低估的問題，過去有不可避免的時空背景，所以也是情有可原，早期他們有一段期間是配合政府政策，因為當時是國政發展不太穩定的戒嚴時期。但是如今的時空背景已經不同了，而且各種資訊都必須要公平、公正、公開的揭露，因此我們希望由當時港務局改成的臺灣港務公司在這個時刻能開大門、走大路，應該聘請具有執照的不動產估價師，重新評估土地的資產，未來如果與民間有土地被占用的糾紛，也才能知道被侵占的土地價值是多少。上個會期本席也提出這個意見做為參考，這是一個良性的建議，請問部長以及港務公司是否有遵照立法院的決議、是否有可能正式聘任不動產估價師提出評估報告？

毛部長治國：根據我的了解，像中華電信的董事長在正式釋股的時候一定要做資產重估，所以到了那個時間點，它所擁有的資產市值才會真正變成議題。以今天的港務公司而言，在土地的處分上大概是不會去賣，將來充其量可能是會去買，在這樣的情況下，它現有土地的市值究竟是多少，這就是另外一個問題，現在就請蕭董事長來說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土地都是屬於航港局，而目前航港局的土地價值大約是一千多億元，那時是採用公告現值計算，真正屬於我們港務公司的只有三十幾億元。其實，因為海岸線的土地不能私有，所以港區的土地根本不可能買賣，因此無論這個部分如何訂定都不會有委員所擔心的市價問題。如果我們要成立子公司或有一天真的要釋股的時候，當然就會遵照委員的提議，聘請專業估價師以市價進行評估。

盧委員嘉辰：希望在未發生問題以前能夠先未雨綢繆，因為做這件事並不需要勞師動眾，所以你還是參考一下本席的意見。再來，請教你第二個問題，港務公司每個員工的生產力似乎是低於公司化國營事業員工之平均值非常多，大約是桃園機場公司的四分之一、郵政公司的二分之一，請問港務公司是否同意林建甫教授所提的幾項結構性問題、是否落實林建甫教授所提出的建議，讓港務公司的員工從公務人員的心態順利調整為營業公司的心態，畢竟營業公司在職員工的心態與公務員並不相同。因為公務員不需要肩負盈虧的責任，他們都是依賴預算的編列，可是一般員工在老闆的領軍之下會有這樣的壓力，感受自然就不一樣了。請問，林教授是否有提出建議讓你們作為參考？

蕭董事長丁訓：無論是桃園機場或是中華郵政，它們與港務公司本身的營利性質並不相同，與桃園機場收入相關的大概是免稅商店以及美食街之類，而中華郵政除了郵務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儲

匯金融的部分，至於我們港務公司則是裝卸船舶進出之類，現在是在做加工再出口。對於港務公司而言，創造的財富效益當然與它們不一樣，但是對國家的經濟效益而言，等於是外部效益加下去之後，我們並不會輸給它們。事實上，在成立公司之後，我們對於幾項營收指標也相當的重視，譬如人均指標增加了、人均的收益增加了、而人事費占營收的比率也降低了，總之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盧委員嘉辰：本席認為，你也無須小看自己。

蕭董事長丁訓：我知道。

盧委員嘉辰：往後也許你們會比國際機場公司的營運狀況更好，至於郵政公司雖然有金融業務，但是你們同樣都有心中的痛，那就是要肩負國家的政策，不過你們要如何出陳布新、如何扭轉乾坤，就必須要依靠董事長的魄力了。

蕭董事長丁訓：好，謝謝委員。

盧委員嘉辰：另外，港務公司在營運績效上的問題也是不少，而且港區碼頭的使用率也偏低，整併績效尚未完全顯現，但是員工的績效獎金卻是呈現極高的成長。現在本席與你共同探討，是否就是因為這些問題而導致你剛才所說的那種現況，港灣收入尚不足支應港灣的費用等等，原因就是人力的功能出了問題。港務公司只有公務員，卻沒有幫公司賺錢的員工，若不是政府撥用了碼頭不動產等資產，因而不需支付使用資金給國有財產局，否則可能會出現更大的赤字。在看過你們的業務報告之後，本席提出往後你們應該要加強的地方，請問你看法如何？

蕭董事長丁訓：港灣收入的減少是因為 103 年要加入 IFRS 國際會計準則，所以今年是並行，有一些收入的科目移動，並非我們的港灣收入真的減少，這是我特別提出來報告的一點。至於我們的整體營運，其實可以說是逆勢成長，以今年的裝卸量而言，雖然我們的 ODO 進出口貨沒有增加，但是我們的員工非常努力，轉口貨已經增加到 8.5%，自由貿易港區的業務則是成長了 120%，所以我們的確是有在努力，可以說是真正的逆勢成長，我們的業務還是有增加的。

盧委員嘉辰：你們從港務局改為港務公司的時間也不算長，本席希望爾後能夠看到正如你所報告的、正如你所答復的有如此輝煌的成果，本席就拭目以待你所提出的文字報告。

蕭董事長丁訓：謝謝委員。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有提案的話，請儘早送到議事人員這邊，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延續早上幾位委員同仁和你討論的問題，針對目前的遊覽車管理，對於車況以及使用年限，交通部認為是否必須再做限制或是放寬？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的了解，現在是針對 12 年以上的車輛，在整個檢驗項目及要求是有不同。

蔡委員其昌：12 年以下的呢？

毛部長治國：另外，針對不同的目的事業，譬如教育或是觀光等，又有不同的車齡限制。其實，我們交通部公路總局已經注意到，以車齡來規範市場上的使用也是會有誤導。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部長，你的意思是要放寬在教育及觀光使用的車齡年限，還是……

毛部長治國：關於這個問題就請公路總局提出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茂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會只採用車齡這個單一的因素。

蔡委員其昌：也就是說，往後會採用複式指標，不再是單一指標？

陳副局長茂南：對。雖然車齡不是絕對的參考指標，但是車輛本身會有所謂的老化，在車輛老化之後，機件的性能會有折減，不過這也與它的一些保養有關，如果在機件或設備方面更新，基本上它是可以再做延續，我們會……

蔡委員其昌：公路總局所謂的車齡標準，是指以後的車齡標準一樣不變，但是要加進車輛性能的檢查嗎？

陳副局長茂南：不是。

蔡委員其昌：還是要放寬車齡的限制，譬如學校使用的校車或是觀光的遊覽車是否要放寬車齡的年限？

陳副局長茂南：我們不會在對象或使用的用途方面做限制，但是我們會針對車輛的性能狀況、適用的使用環境，譬如山區、市區與一般道路，以及它整體的評估，去建立等級的分類。

蔡委員其昌：你說得太複雜，本席聽不懂。你的意思是要規定車輛幾年後不能跑山路嗎？

陳副局長茂南：是。

蔡委員其昌：這樣去規定會很複雜。

陳副局長茂南：所以我們已經花時間在進行了，這樣做才能符合實際使用上的安全需求。

蔡委員其昌：所以未來遊覽車的使用是依照路況的不同訂定年限上的規範嗎？

陳副局長茂南：另外也與車輛的性能有關係。

蔡委員其昌：我們先講車齡……

陳副局長茂南：舉例而言，譬如歐規雙軸的車輛在原廠打造時預定的使用年限就超過 15 年，所以我們會把這些因素都考量進去，其實它的安全設備也是比一般車輛多很多，因此它的使用時間以及相關的設定，在等級分類上就比其他車輛更……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的指標是車種的不同與路況的不同？

陳副局長茂南：車種形式、性能以及使用環境。

蔡委員其昌：以後變成以多項指標來規定車輛的使用年限，但是韓國製與中國製的遊覽車價格會相差很多，歐洲出產的……

陳副局長茂南：價格的差異也會反映在設備及性能上，譬如有沒有輔助煞車、有沒有一些相關的結構強化機制等等，這些都會納入，因為它們本來就會有差別。

蔡委員其昌：你們大概需要多久才能訂出這項指標？

陳副局長茂南：原本預計是明年的 11 月，但是現在決定提前半年，希望能在明年的 5 月完成。因為這個問題確實是很複雜，所以我們需要一些時間。

蔡委員其昌：這個問題確實是很複雜，本席並不反對你們的作法，基本上，本席也很支持採多項指標的作法，除了車齡的考慮之外，車子的性能與出廠的國家之配備狀況的差異很大，這也就是為什麼同樣是遊覽車，有的車會賣很貴、有的車卻很便宜，就是因為它們有一些差異。基本上，本席並不反對你們訂定這些規範，但是這些規範要能夠具體可行，這件事可以說是一個挑戰。

陳副局長茂南：對，這是一種機制的設計，雖然它相當的複雜，不過我們還是要想辦法看看能否歸納成比較簡單的規則，也會透過相關的評鑑和資訊的公開，讓一般民眾都夠做判別。

蔡委員其昌：所以這方面的指標就變成很多項了。

陳副局長茂南：但是最終彙整起來大概就是一些等級的劃分。

蔡委員其昌：學校在契約中關於車齡的所定的條款，未來是否還需要這麼做？

毛部長治國：我們交通部這邊會要求公路總局，將來在建立這種複雜的指標系統之後，只要每年通過按照規定該有的定期監理檢驗，車子就都是安全的，所以車齡這一塊就要脫鉤了。其實我們現在看到的問題就是因為限定車齡多久、幾年之內在有些市場才可以使用的話，最後就會導致大家去買便宜的車子，到了 5 年就會跑爛掉，對於整個市場的發展而言是不利的。過去就是因為將車齡當作一項簡化的指標，現在我們也注意到這對遊覽車的生態結構造成很大的不利影響。

蔡委員其昌：結果就讓便宜車充斥。

毛部長治國：對，所以我們才會希望有所改變，希望大家不要從車齡那邊下手，只要是經過公路總局檢驗系統檢驗過的車子就都是安全的。

蔡委員其昌：應該從安全的概念著手。

毛部長治國：對，至於其他有些以車齡做為判斷指標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將來我們也會提醒他們，車齡不是唯一的標準，有時候針對車齡限制去找來的車，反而會是設備比較簡陋的車子，雖然它也是通過檢驗，或許反而會比較不利，所以未來我們也會提醒他們注意這一點。其實那些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的車齡標準，並非由公路總局訂定、也不是由公路總局建議。

蔡委員其昌：根據報載，包括國光石化及中石化等石化廠要進駐臺中港，目前也已經簽訂了投資意向書，有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有和我們簽訂 MOU。

蔡委員其昌：簽訂意向書之後，代表在未來多久的時間內，這些石化廠可能會在臺中設廠？

蕭董事長丁訓：等到他們提出計畫書之後，我們才會再和他們洽談。

蔡委員其昌：這份計畫書會不會包含它所生產的項目是否對地方環境造成污染或是對人體的健康造成傷害？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初步和他們洽談的就是優質石化的東西。

蔡委員其昌：什麼叫做優質？譬如 MMA 算優質嗎？

蕭董事長丁訓：將來我們一定會按照程序去做，譬如環保等等都會按照程序。

蔡委員其昌：環評是只有參考，或者環評具有約束力？

蕭董事長丁訓：會按照程序去做。

蔡委員其昌：現在實際的情況就是大家爭執不下，在所謂的產業會議中馬總統不是說未來環評要作為參考之用，或是要作為一個廠能否投資的依據？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就按照系統去做。

蔡委員其昌：如果是在具有爭議的情況之下，港務公司是要採取寬鬆的標準，或是採取嚴格的標準？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完全按照規定去做。

蔡委員其昌：現在就是在討論要如何規定，是否可以按照嚴格的標準去要求？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就按照環保署的作業程序來處理。

蔡委員其昌：身為臺中港地區所選出來的立法委員，本席必須要在此向你提出當地民眾的疑慮與擔憂，過去國光石化在彰化地區的投資案被當地的民眾抗議，行政院也認為這樣的案子不妥，本席不希望把彰化不要的案子拿到臺中來，臺中沒有比彰化細漢，臺中人不是二等公民、更不是三等公民，所以他們不要的案子，我們也不可能會要。本席個人認為，臺灣的產業要往前走，特別是臺中港未來的前景，本席個人是相當的看好，所以我們不應該在產業的選擇上，為了讓那些土地可以出租出去、為了讓他們可以設廠，而去做了一些妥協。本席認為這個地方未來具有很大的發展潛力，如果這些石化產業要在這裡設廠，他們所生產出來的產品或是在生產的過程，從液體、氣體到那些排放物質，究竟對人體有沒有傷害、對環境有沒有汙染，本席認為港務公司要做第一層的把關。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一定會依程序、依規定去進行，必要的溝通與說明，我們也一定會去加強。

蔡委員其昌：第一是要由你們把關，第二就是如果要投資就一定要在當地舉行說明會，一定要取得當地民眾的支持與信任，否則你們要做這件事情是會很困難。你也知道海線地區的民風強悍，就算本席的個性溫和，我們的民眾也都是非常的強悍，不可能讓你們在這個地方可以悶著頭幹、可以黑箱作業、可以不經大家的討論、甚至在大家不知道的情況下幹這些事情。本席從小在這個地方長大，以我的經驗而言，海線地區的人都認為設立臺中港之後，生雞蛋的沒有，拉雞屎的一大堆，臺中港都已經設立了那麼久，整個港區都還是一片荒煙蔓草，現在光是臺電設立的火力發電廠已經搞的當地空氣品質相當差了，如果今天又要在這裡設立大量的石化廠，對臺中港附近的居民而言無疑是再一重的傷害。雖然今天只是簽訂了意向書，但是民眾已經是人心惶惶了，因此本席今天才會特地在此提出質詢，總之，港務公司一定要先做第一層的把關、一定要堅守到底，無論是對環境的影響或是對人體的傷害，而不是純粹只有經濟利益的考慮，一定要將這個社會成本放進去思考。

其次，在簽訂意向書之後，未來它要到這裡設廠之前，一定要先在當地舉辦公聽會、說明會，讓大家都能明瞭這個案子、支持這個案子，才可以在這個地方設廠。

蕭董事長丁訓：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依照規定、依照程序辦理，同時也會加強溝通。

蔡委員其昌：第二個問題，在設立旅客中心之後，100 年的客運服務收入有多少？

蕭董事長丁訓：三百多萬而已。

蔡委員其昌：不到 300 萬元，應該是 297 萬元，對不對？

蕭董事長丁訓：對。

蔡委員其昌：旅客量有多少？

蕭董事長丁訓：今年已經達到 13 萬人次。

蔡委員其昌：100 年的時候是六萬多人次？

蕭董事長丁訓：對。

蔡委員其昌：101 年已經提升到 13 萬人次，客運服務的收入到 11 月為止是 829 萬元，本席所說的數字沒有錯吧？

蕭董事長丁訓：對，沒有錯。

蔡委員其昌：你是否換算過平均一個人的營收是多少錢？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所收的旅客服務費是一個人 120 元，這是我們原本的費率規定。

蔡委員其昌：這個旅客服務中心是否有任何其它業外的收益？

蕭董事長丁訓：今後我們就是要創造自償能力，講一句比較粗俗的話，能讓他們在那裏把錢花光光最好。

蔡委員其昌：所以必須要投資。

蕭董事長丁訓：對。

蔡委員其昌：你們的旅客服務中心蓋那麼大一間，門口的停車場也是那麼大，可是旅客抵達這個港口的服務費在 100 年只有 47 元、101 年只有 64 元，就算在門口買兩杯珍珠奶茶都已經超過這樣的營收。

蕭董事長丁訓：假如安麗團過來，我們就擺成一條「安麗街」，讓他們在那裏把錢花光光就好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

蔡委員其昌：世界上其他國家的旅客服務中心本身及周邊最少也都有可以消費的商店或是其他的設施，所以對於 100 年平均一個人營收 47 元、101 年平均一個人營收 64 元，本席認為應該要加強。

蕭董事長丁訓：我一直在強調，港口是財務效益、國家是經濟效益，雖然我們的內部效益是比較有限，但是外部效益卻是相當的大。

蔡委員其昌：還是要發揮一下。

蕭董事長丁訓：我也認為應該要發揮，所以剛剛才會那樣比喻，假如安麗團過來的話，乾脆就擺安麗街，讓他們就在那裏把錢通通花光。

蔡委員其昌：明年能不能發揮一下？

蕭董事長丁訓：我就已經往這個方向在努力了。

蔡委員其昌：本席是問明年能不能做到？你去年就已經在努力了，又不是今年才開始努力，可以嗎

？

蕭董事長丁訓：可以。

蔡委員其昌：不能再這樣空無一物了，你懂本席的意思嗎？花這麼多錢蓋這麼大一間旅客服務中心，它的空間又這麼大，怎麼沒有發揮它的效益？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已經計畫在明年某個時間就要公告招商。

蔡委員其昌：你們要先讓它的周邊發展起來，否則像現在這樣的情況真的不行，買兩杯珍珠奶茶都不只 64 元，你們真的要再加強。

蕭董事長丁訓：謝謝委員，請多多支持，我們會再努力。

蔡委員其昌：本席今天就是要告訴你們本席對你們的支持，但是你們要加緊動作，不能只是在那邊用講的，直到現在周邊都還是荒煙蔓草，你懂本席的意思嗎？

蕭董事長丁訓：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昨天你到花蓮參加部落觀光啟動儀式，觀光局在這一系列計畫中總共選擇了靜浦、都歷、新社、南竹湖、東河、奇美、白守蓮、水蓮與八噞噞等 9 個部落推動部落觀光的成果。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全部應該有 17 個，將來還會再增加。

劉委員權豪：本席看到的報導是說只挑了 9 個。

毛部長治國：全部應該有 17 個，它可能沒有寫完。

劉委員權豪：花蓮與台東各有一半？

毛部長治國：都有。

劉委員權豪：我們看到觀光局想要多元發展觀光的用心，不過，本席也有一個問題要請教部長，就是這個部分與原民會是如何接軌、如何配合？因為這跟另一個部會原民會的主管業務有關，而部落的事務又與它息息相關，所以我們並不希望看到觀光局做的是一種，原民會做的又是另外一種，這樣對國家資源而言也是一種浪費，部長，你要如何處理這樣的事情？

毛部長治國：觀光局是一個國際行銷平台，所以有關於部落裡吃的、住的、可以賣的與可以表演的這一些東西，部落必須要自己去經營，或許中間有原民會的幫忙，但是我們的責任是將這些串起來，放到國際觀光的平台上進行宣傳，同時想辦法與旅行社結合把客人帶進去。

劉委員權豪：所以觀光局是比較著重於廣告、行銷與和旅遊業接觸的部分？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是一個平台、是一個行銷平台。

劉委員權豪：至於基礎建設或軟體，譬如文化的內容呈現與一些基礎建設……

毛部長治國：其他各部會也要投入相關的部分。

劉委員權豪：今天這個啟動活動的實質內涵是什麼？

毛部長治國：就是要告訴大家，我們已經將它串起來，現在可以更有系統的向國際市場推動我們的原民部落觀光，將它變成一個產品。

劉委員權豪：我們現在有沒有具體的對國際行銷的活動或計畫？

毛部長治國：原民這一塊一直都在行銷，只是過去沒有這樣一種比較系統化的產品可以深入到部落，當然這只是個小眾市場，大概二、三十人就把它塞滿了，所以我們就是歡迎這 10 個人或 20 個人到那個地方去。過去可能只有象徵性的幾個少數三、五個部落可以這樣做，現在等於是透過與當地部落的協調而達成共識，而他們也都願意參與，就自己可以拿出來表現的東西充分表現。

劉委員權豪：原民會有沒有參與這一系列的計畫？

毛部長治國：有，觀光局成立了一個屬於原住民觀光資源的推廣，包括原民會、農委會及文化部都有參與，所以有些需要他們投入的資源，他們也必須要投入。

劉委員權豪：關於原住民觀光的這一塊，我們必須要先解決他們基礎的生活，事實上，觀光這一塊也與他們的文化及農業息息相關。

毛部長治國：這就是所謂的三個生即生活、生態與生產，這三者互相結合，盡量對他們本身不要有太大的干擾，但是在這個地方也可以透過部落觀光的推動，讓他們整個部落可以有收入，就像在南投九二一以後有很多自給自足的部落，現在就是要複製這樣的一個模式。

劉委員權豪：本席之所以提出這樣的問題，就是希望政府所做的投資，不要分散去做了。

毛部長治國：不會，我們就是在做整合的工作。

劉委員權豪：特別是原住民部落這一塊，換成我們漢人的角度而言，其實它就是所謂的社區。

毛部長治國：剛剛講的南投那些部落就是一些社區。

劉委員權豪：我們的發展還是應該以他們的生活為最基本原則。

毛部長治國：對，這一塊可以說是非常的敏感，所以我們在做的時候一定要和他們取得共識。

劉委員權豪：我們不希望這樣一個美好的出發點，卻因為執行上的疏忽而造成彼此的誤解。

毛部長治國：事實上，我們針對這整個規劃與部落在溝通上花了兩、三年的時間。昨天也正好是在大港口那個範圍，將一些老的建築物拉皮翻新，變成一個活動中心、變成一個火車頭，而各個部落就像是車廂，這樣整個車子就可以開出來了，大致上就是這個意思。

劉委員權豪：謝謝部長，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與原民會及相關政府單位以原住民的基本生活為基礎，提升他們的生活品質，注重他們的文化內涵，進一步再來談觀光的部分。而且我們所期待的觀光，不只是讓遊客到那裏走馬看花，或是下車隨便看一看而已。

毛部長治國：就是要深度旅遊、慢遊、慢活。

劉委員權豪：更深入了解原住民朋友的生活，接下來才是轉化為產業的經濟效益。

毛部長治國：完全是這個想法。

劉委員權豪：而且在這整個過程中，我們必須強調一定要與原民會有一個溝通的橋樑，不要彼此各做各的。

毛部長治國：我們絕對不會自己衝出去，將觀光這部分放到無限大，不去管其他的衝擊，我們都是非常小心在做的。

劉委員權豪：副局長，遊覽車的問題是大家今天非常熱烈討論的一件事情，因為它涉及我們的公共

安全，不過，本席也非常贊成公路總局不以年限為唯一的絕對標準。事實上，一輛遊覽車是否安全，出廠的廠商就已經決定了大部分，這是一個廠牌區隔度很大的市場，一個好的廠牌與次等的廠牌或第三等的廠牌，他們所生產車子的底盤完全不一樣。剛才你表示不以年限為唯一標準，原本是預計明年 11 月要完成新的複合式標準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茂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能在明年 5 月完成。

劉委員權豪：明年 5 月就能完成？

陳副局長茂南：是。

劉委員權豪：除了注重車體本身機械的安全之外，本席也相當注重駕駛的工作時數，因為發生事故除了機械的問題之外，有時候人為因素也是一個問題。大家都會開車，應該知到人為的問題與疲勞及長時間的駕駛是絕對有密切的關係，公路總局在這方面如何做一個規定去防範司機長期超時工作？譬如遊覽行程是早上 6 點鐘出發，司機可能 5 點就要起床，5 點半就要到集合地點等我們，一整天下來，等到我們回飯店可能都已經是晚上 10 點、11 點了，隔天還是 5 點就要起床，公路總局在這方面是否有什麼樣的規範想法？本席現在並不是要你們為了切割而刻意做些限制，所謂的過猶不及，你們也不能太過於限制，反而增加遊覽業者太多的成本，只是我們要比照先進國家做一個合理的規範，你們是否有這方面的考慮？

陳副局長茂南：有，而且現在已經在進行了。我們有相關的規定，譬如駕駛不能連續開車超過 10 小時，一天的工作時數不能超過 12 小時，有了勞安與道安的相關規定之後就必須要全力去落實，從 11 月開始我們與遊覽車公會一起合作推動所謂的工時日誌，請遊覽車駕駛填列他們每天的工作狀況，除此之外，我們也請業者這邊假設車上有裝設 GPS 的話……

劉委員權豪：我們現在有強制性要加裝 GPS 嗎？

陳副局長茂南：現在沒有強制性，但是就我的了解，跑一般旅遊行程的遊覽車幾乎都有裝。我們現在是與公會這邊合作，假如車上有加裝 GPS，也願意將這些訊號提供給我們查詢的話，我們就給他們一個貼紙，那就不需要再去填寫工時日誌了。

劉委員權豪：已經開始試辦了嗎？

陳副局長茂南：已經開始了，我們從 11 月就開始做遊覽車的大執法，在重要的風景觀光景點……

劉委員權豪：本席建議，如果 GPS 的普遍性那麼高，因為它現在的價錢也不貴，如果我們有這樣的法令依據的話，而且它又是事涉安全，應該要強制他們裝設以提供這樣的訊息。

陳副局長茂南：我們會去思考，就是從法制的觀點去做。

劉委員權豪：如果在法源方面有這樣的依據，本席認為應該要強制執行，因為這是屬於管理的一部分。

陳副局長茂南：是。

劉委員權豪：除了機械問題之外，我們也看到太多意外都是因為這樣的問題而發生，事實上，現在的機械檢驗都會依照安全的標準去做，所以人為的問題也必須要注意，但是本席也要強調必須以不增加業者的成本為前提。

陳副局長茂南：謝謝委員，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研議，必要時也請委員給予我們支持。

劉委員權豪：雖然你剛才說已經有貼紙這類的辦法，但是聽起來還是比較像是在道德勸說的階段，所以我們是否能研擬設為必要的規範，也就是管理上的必要規則？

陳副局長茂南：我們會再研議，如果有修法的必要，再請委員給予支持。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劉委員提到部落觀光，本席聽了之後是相當的有感，這次意外發生的地點司馬庫斯就是部落觀光景點，其實這次發生的災害也都是息息相關，絕對都是牽扯得上的問題。今天觀光也是屬於交通部所掌管的主要業務之一，所以除了檢討遊覽車的問題之外，也要檢討山地部落如何建造安全觀光的環境，這就是現在交通部該做的總檢討。這一次在新竹司馬庫斯發生的這件事故，我們用觀光的角度來看是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部落的民宿是否合法？我們有沒有去檢討？現在這幾家民宿是不是合法的民宿？部長，他們絕對不合法，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這我要去查證。

李委員鴻鈞：從發生事故到現在已經這麼多了，我們要看到真正主要是這些問題，由於這些問題才造就這麼多人要去那邊觀光，這麼多人要去那邊遊覽、看風景，問題的核心是在這個地方。這一條道路和民宿是怎麼來的？大家可以任意去經營民宿，據本席了解，這些民宿是部落自己集資所蓋出來的，是大家共同營利，出發點是好的，我們應該要加以輔導，可是我們從頭到尾都沒有介入，這是第一點。第二個，這條道路是怎麼來的？之前並沒有這條道路，是他們開出來的，是怎麼開出來的？就是原民會補助他們自己去開路，所以這條道路並不是無中生有，但是開出來的道路是否符合道路施工的安全準則？這是第二個問題。我們知道原鄉是為了要生存，他們有他們的生存權，可是他們並不具有一定的專業水準，現在中央既然看到了這些問題，就不能讓這些人白白犧牲，要真正去檢討核心的問題。本席建議部長，針對觀光民宿的部分要進行一次總體檢，看這條道路當初是怎麼開出來的，道路有其施工的標準和規則，可是這條道路居然是由原民會補助他們所開出來的道路，中央沒有去建設這條道路，而且這是鄉道，這更跳脫了中央的層級。

我們回過頭來看，現在鄉縣、中央的道路管理規則要如何去檢討，因為這個地方中央管不到，如果是鄉道，就是縣政府管的，可是新竹縣縣政府的公路單位有沒有能力管到這麼細？他們也沒有辦法管到這麼細，因為新竹縣的幅員那麼廣大。所以本席去查了道路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的內容，其實在裡面也有一個總檢討，從民國 99 年開始，其實都有針對觀光區在做各方面的工作，可是只有做到國家公園，只有屬於中央的部分，地方完全都沒有。我們明明都有在做這方面的工作，可是只及於中央直屬的部分，如果不是屬於中央的部分，幾乎就沒有辦法做到。從這次司馬庫斯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中央和地方實際上脫節很大，我們如何讓中央和地方去做一個結合來進行總檢討，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部長，本席要提醒你，這不是只有司馬庫斯而已，全台灣有很多原鄉部落美麗的風景吸引了很多人去觀光，所以應該要針

對道路、民宿等安全性進行總檢討，然後再研究對於住的地方、行的安全要如何進行切割，先把這些問題釐清以後，再來解決車輛安全的問題，應該是用這樣的角度來處理，否則這些人就白白犧牲了。

毛部長治國：公路總局正在通知各縣市提出相關資料，我們要做一個全面性的掃描，特別是山區，我們目前要先做到的重點是，對於有遊客進去的景點，我們會進行全面的檢視，這要地方政府來提。

李委員鴻鈞：本席再提醒部長，現在有人提案，中型巴士到了山下以後，再換 9 人座的廂型車上山，像奧萬大、花蓮的六十石山都是這樣，其實這樣也不見得就安全，誰來檢查這些 9 人座廂型車的安全？

毛部長治國：一樣是監理單位要檢查。

李委員鴻鈞：這些都應該要有配套。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鴻鈞：包括司機一天開車的時數也要納入管理，這樣才能一貫。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鴻鈞：現在本席擔心的就是，在司馬庫斯山下全部換乘 9 人座的廂型車，這樣就可以解決問題了嗎？問題還是存在。

毛部長治國：對，問題不是那麼單純，一定要有配套。

李委員鴻鈞：本席提醒部長的這些問題，你們一定要加以釐清。其次，關於車輛問題，本席一而再、再而三的跟部長提過好幾次，在車輛進來以後，不管中巴、大巴都有一樣的問題，因為巴士有載重限制，必須要改裝以減輕重量並增加載客量。像這次發生事情的 ISUZU，是在底盤上面裝上車體，因為車子的重心已經完全改變了，所以會影響到車子的安全。本席一再跟部長說，如果監理單位不真的好好澈底檢討的話，問題真的會非常嚴重，這些車子為什麼可以進來？為什麼可以讓這些車子上路？

毛部長治國：媒體有很多相關的報導，但是據我了解，有些說法並非事實……

李委員鴻鈞：本席現在講的不是媒體的報導，而是本席在好久以前就講過的事情，原裝進來的車子在改裝之後就不一樣了。原裝車子的底盤在轉彎的時候都有軸心在，可是當車子的重量改變，軸心就跑掉了，所以車子自然會不穩，這就是我們已經看到的問題，為什麼不能隨便改造車子？就是因為會改變整個車子的重心，本席在以前就已經提過了，不是現在才提出來的。

毛部長治國：據我了解，不論車子是原裝進口或是在本地組裝，其實都要通過型式認證，我們的車安中心也都會參與這個過程。

李委員鴻鈞：沒關係，本席只是提醒部長要好好去檢討。其實還有幾點問題，現在交通的問題非常多，像最近普悠瑪的事情，本席也建議部長要真正去好好檢討，普悠瑪為什麼進得來？像這種傾斜式列車本來是油壓的，是用空氣來讓它傾斜。

毛部長治國：目前這種氣壓的列車在日本是最流行的。

李委員鴻鈞：部長，你們要好好去查清楚，負責承辦的人員就是因為這件事情而離職，現在監察院

還聘他擔任顧問，正在全面調查這件事情。既然監察院找這個看不下去而離職的人去當顧問來進行調查，那交通部就先來調查，不要等監察院查出問題，你們先去調查，因為這個問題真的是非常嚴重。像機場捷運也是一樣，你也知道現在機場捷運的問題一籬筐，本席可以舉一個例子就是避震，因為現在的彈簧高度不夠，所以改用橡膠墊，但是可以通過噪音測試嗎？他們明知道不會通過。部長可能還不知道這個問題，現在因為高度不夠所以不用彈簧墊而改用橡膠墊，可是這樣可以通過噪音測試嗎？絕對沒有辦法通過，他們也知道不會通過，還是硬著頭皮這樣做。然後在爬坡的地方，有的地方是用彈簧墊所以高度不夠，只好往下打，破壞了結構，問題一大堆，本席現在只是點出問題，部長真的要好好去徹查，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好。

李委員鴻鈞：這陣子的問題會比較多，不過本席提醒部長的問題，特別是司馬庫斯的部分，未來對原鄉部落及所有的觀光區，要先從這幾個重點好好去重新檢討一遍，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鴻鈞：謝謝。

毛部長治國：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認為我們營業用大客車發生事故的比率和韓國、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家比較起來是不是偏高？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正在請同仁進行比較。

邱委員志偉：比較的結果是如何？

毛部長治國：我請陳副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茂南：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度的相關肇事事務和傷亡情形是比較多。

邱委員志偉：和韓國、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家相比，台灣大客車發生事故的比率比較高。

陳副局長茂南：我們是以國內的資料來做比較。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國外對於大客車的安全管理可以做得比較好？我們大客車發生事故並造成重大傷亡的事情層出不窮？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就是管理的問題。

陳副局長茂南：有關遊覽車事故的部分，我們會進行全面性的檢討。

邱委員志偉：檢討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

陳副局長茂南：事故的相關報告在 2 個禮拜後會出來。

邱委員志偉：那總體檢呢？

陳副局長茂南：總體檢的部分還要花一些時間。

邱委員志偉：大概要多久？

陳副局長茂南：大概要到明年的 4 月以後。

邱委員志偉：總體檢要花半年的時間嗎？應該要在 3 個月之內完成總體檢。

陳副局長茂南：我們現在正在做大執法……

邱委員志偉：沒有提出總體檢報告就沒有改進方案嘛！如果沒有改進的話，就還是一樣維持現狀嘛！人民行的安全要怎麼辦？

陳副局長茂南：我們現在正在對遊覽車業者進行總體檢，我們針對九家業者都有在做，估計要花 4 個月的時間，所以到明年 3 月對所有業者的人、車管理部分都會做相關的檢視。

邱委員志偉：不只是人、車的管理，包括道路的設計等種種管理制度面的問題，在法規上要如何檢討，這些都包括在你們總體檢的範圍之內。

陳副局長茂南：是，我們現在已經在進行一些相關的檢查，要先等這些檢查做完再提出整個報告和後面的改進措施。

邱委員志偉：希望這次事故是最後一次。

陳副局長茂南：是。

邱委員志偉：那麼高的傷亡率，本席覺得這已經變成是台灣之恥了，誰還敢來台灣觀光？台灣的鐵路運輸網又沒有很完善，大部分都是使用公路運輸，公路運輸又有那麼高的肇事率和危險度，當然會對我們的觀光造成衝擊，讓大家產生很負面的印象。來到台灣玩要冒著生命的危險，這樣誰還敢冒著生命危險來台灣玩？所以公路總局應該要痛定思痛。

陳副局長茂南：是。

邱委員志偉：蕭董事長，港務局改制成公司最主要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對內要協調分工，對外要統合競爭。

邱委員志偉：就是提升競爭力，強化內部的管理和橫向的連署。

蕭董事長丁訓：對。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從 3 月 1 日改制以來對外的競爭力有提升嗎？對內的管理和橫向連繫有強化嗎？

蕭董事長丁訓：應該有。

邱委員志偉：這是很模糊的講法。

蕭董事長丁訓：有。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具體的數據？在改制成公司之後，已經過了將近 9 個月，和原先港務局的制度、架構、人事組織各方面比起來，有反映在你們的競爭力上面，有反映在你們的內部管理上面嗎？

蕭董事長丁訓：我想就反映競爭力來講，就是從經營績效來看，大家也知道現在的景氣，但是我們的營運卻逆勢成長，尤其最主要的是對外統合競爭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對外的競爭對手是誰？

蕭董事長丁訓：最主要的對手是……

邱委員志偉：是中國的港口對不對？

蕭董事長丁訓：對，但是東南亞、東北亞也是我們……

邱委員志偉：請你大概講出最主要的競爭對手是誰，就是我們的假想敵，我們如何去超越他們？

包括港口的使用率、公司的治理能力或公司營運的競爭力，我們的假想敵到底是誰？

蕭董事長丁訓：一般我們是講「廣大上青天」。

邱委員志偉：那東南亞呢？

蕭董事長丁訓：就是泰國的 Laem Chabang、越南胡志明市的港口。

邱委員志偉：台灣的高雄港曾經是世界上第三大的貨櫃港，現在是第幾大？

蕭董事長丁訓：現在大概是第十三大港。

邱委員志偉：現在還能維持第十三大嗎？

蕭董事長丁訓：應該可以維持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全部都輸給「廣大上青天」對不對？

蕭董事長丁訓：這是整個大趨勢。

邱委員志偉：搞不好連越南都跟上來了，我們全面輸給中國的「廣大上青天」了，他們二級港口或第二波上來的港口搞不好都要超越高雄港了。

蕭董事長丁訓：以今年來講，我們的成長比香港和深圳等珠三角的港口都還好。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只看成長率，因為人家是大量、大規模的成長，而我們是小量的成長，我們的基數是比較小，他們的基數比較大，所以成長率會比較低，但是他們量的成長是可觀的。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很積極，因為我們改制成公司也才 9 個月的時間。

邱委員志偉：你們改制成公司，如果和中華郵政或桃機人均員工的生產力比起來，你們公司才 600 萬，桃機是你們的 4 倍，人均生產力是 2,400 萬，中華郵政是 1,000 萬，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人家桃機可以是你們的 4 倍，你們是因為人員配置不當嗎？

蕭董事長丁訓：3 個單位的營運模式不一樣，業務性質不一樣，像桃園機場免稅商店、美食街的收入都是很大宗……

邱委員志偉：不要把失敗的理由都歸咎於別人，要檢討內部，既然已經改制成公司，就要想方設法去提升競爭力，競爭力必須要量化，員工的生產力就是一種量化的標準。你應該要說，在明年年度員工的生產力要提升到 800 萬，如果沒有達到 800 萬，那相關的獎金就要減半或是減少。你們的績效獎金編了五億多，你們有三千多名人員，平均一個人可以領 32 萬的績效獎金。真的有必要編到五億多嗎？一個人可以領到 32 萬，大概是七、八個月的薪水，績效獎金是按照其貢獻度來發放，可是貢獻度要如何去評量？這樣會讓人覺得績效獎金太過於浮濫。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是依規定去編列。

邱委員志偉：你們當然是依規定編列，如果不按照規定編列，就是違法，但是你要考慮現在國家的財政困難。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沒有編滿，我們只編了 2.2 個月。

邱委員志偉：像桃機有編那麼多嗎？桃機的生產力比你們還高。

蕭董事長丁訓：關於生產力的部分，由於我們的經營性質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本席了解你們的經營性質不同，但是應該要有一個量化的標準，就是要逐年提高生產

力。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的純益今年是 60 億，比去年增加了 20 億，我們的營收也比去年增加。

邱委員志偉：增加一塊錢也是有增加，你們應該要一個標準，要有一個目標值，每年要以 5%、10% 成長，這樣才有激勵作用，才是有目標的管理。

蕭董事長丁訓：今年純益是增加 10.9%，將近 11%，我們的人均營收增加了 3.4%。

邱委員志偉：董事長，盈餘提撥有規定要分配給所在地的直轄市，相關的作業辦法出來了嗎？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有報到行政院，12 月 6 日已經審核通過。

邱委員志偉：分配給所在地直轄市的比率是多少？

蕭董事長丁訓：18%。

邱委員志偉：從什麼時候開始執行？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在 101 年就有給了。

邱委員志偉：給高雄市多少錢？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已經正式發出公文，101 年估計是 2 億，102 年估計是 2 億 5,000 萬，我們有先給他們公文。

邱委員志偉：這個比率為什麼是定為 18%？什麼獎金都要定 18% 嗎？這個 18% 是怎麼定出來的？

蕭董事長丁訓：是根據港務公司設置條例來編的。

邱委員志偉：這個條例裡面有規定 18% 嗎？

蕭董事長丁訓：有。

邱委員志偉：這是法定的提撥比率嗎？

蕭董事長丁訓：當初審查條例的時候就是這樣設定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從今年開始，所在地的直轄市都開始會有這種盈餘的分配、提撥？

蕭董事長丁訓：有。

邱委員志偉：另外，你們的公關費今年大概有一千三百多萬，一個公司需要這麼多公關費嗎？這些錢都是誰在使用？

蕭董事長丁訓：公關費是給總公司和 4 家分公司有關的人員使用。

邱委員志偉：何謂有關的人員？

蕭董事長丁訓：就是有業務需要的人都可以使用。

邱委員志偉：誰決定如何分配？誰決定如何使用這些公關費？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都有分配出去，因為過去有 4 個港，大概有一個基數，像我們今年所編列的金額就比去年少。

邱委員志偉：你個人的公關費是多少？

蕭董事長丁訓：我沒有個人的公關費。

邱委員志偉：董事長的公關費是多少？

蕭董事長丁訓：沒有分配給董事長的公關費，我們是分配總公司是多少、分公司是多少。

邱委員志偉：本席剛才問過會計主任，他說總經理、副總、各分公司的總經理都有一定的額度，

那董事長當然也有你的額度啊！你的額度是多少？有比部長還多嗎？

蕭董事長丁訓：我不知道我的額度是多少，我認為我們分公司的有關人員……

邱委員志偉：本席不是反對你們編列公關費，但是公關費要用在該用的地方，就是跟其他航商的連繫或是一些宣傳費用或招待費，本席都不反對，但是使用要透明化，要有一定的管理機制。

蕭董事長丁訓：有。

邱委員志偉：都有核銷機制嗎？

蕭董事長丁訓：有。

邱委員志偉：謝謝。

蕭董事長丁訓：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交通委員會審查港務基金的預算，本席對一些問題不太了解，所以想請教蕭董事長。臺灣港務公司成立的目的是要活化管理和營運，也接續過去港務局多項建設計畫，問題是這些專案建設計畫都是由港務公司和航港基金各付一半的經費，經費相互流用，董事長，港務公司究竟是代辦還是主辦的性質？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這些公共建設如果是屬於公共工程的部分，由航港基金支應，我們來代辦。如果是屬於營運的部分，就由我們自有資金來支應。

王委員進士：航港基金也是你們港務公司在用，等於是一體的，像在這些計畫裡面，港務公司還要支付航港建設基金權利金。

蕭董事長丁訓：因為我們必須要挹注航港基金，我們有承租其土地。

王委員進士：這些經費有在流用，所以應該要弄清楚。

蕭董事長丁訓：不是流用，那都是要合乎規定，看整個分配下來是多少，我們要有計畫。

王委員進士：但是港務公司也有出一半的錢，就是公務預算這邊。

蕭董事長丁訓：很多工程都是由我們自己付，只有公共工程、公共設施的部分……

王委員進士：對，可是港務公司的建設大部分都是公共設施啊！

蕭董事長丁訓：我請李總經理來說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在以往港務局的時代，有些建設經費確實是由建設基金和港務局各自分擔一半，但是在改制成公司之後，部裡面希望公司能回歸到營運的型態，所以如果這個建設是具有自償性、營運性的，就完全由港務公司來編列預算並執行。如果是屬於公共基礎建設，譬如說航道，就是由航港建設基金來編列，再委託港務公司來執行，現在就是這樣區分。

王委員進士：你這樣講就比較清楚了。另外，現在自由貿易港區和亞太營運中心是航港發展的重點，尤其是臺中港、高雄港、臺北港和基隆港，所以基礎建設非常重要，為了要配合自由貿易港區和亞太營運中心，高雄港等大港需要建設很多的公共設施，這些計畫都非常龐大，一花就是幾十億甚至幾百億的工程經費。本席認為，在港務局改制成港務公司之後，這些人員的一些思

維都應該要改變，不能再像過去一樣，因為港務公司為了配合未來的發展還是要有一些基礎建設，所以要有宏觀的遠見，對不對？現在這些人員都是過去港務局的人員，董事長和總經理應該都很了解人員素質的好壞和他們是不是夠專業，為面對未來的挑戰並與國際競爭，應該要有專業的人員，不能還是跟過去一樣用公務人員的思維，應該要思考如何營利來讓公司賺更多的錢，所以在基礎建設計畫方面應該要改變思維，董事長的看法如何？

蕭董事長丁訓：謝謝委員的指導。一般來講，我們對於原有員工當然有公務人員的保障，但是在成立公司之後也有一批新進的人員，這批人員的素質都很不錯，我相信他們也可以對原有的員工發揮很大的激勵作用。

王委員進士：公司講的是品質和效率，所以應該以品質和效率為重點，在專業設計和專業施工方面都應該要重新思考，不要再抱持像過去公務人員怕事、保守的心態，事情都不敢去做，這樣怎麼能提高基礎建設的品質？這方面實在是堪憂，所以希望董事長對專業度不足之處能夠加強，讓公司有新的思維，這樣才能和國際競爭，對不對？

蕭董事長丁訓：對，我們全體同仁都會努力。

王委員進士：加強專業團隊的培訓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如果沒有專業，會照過去公務人員的心態，認為反正能夠交差就好了。可是海事工程跟陸上的設施不一樣，所以應該要用新的觀念去接受新的挑戰，本席認為港務公司在改制之後要建立專業的團隊、培訓專業的人才，這是非常重要的，也希望港務公司在這方面能夠加強。

蕭董事長丁訓：謝謝委員。

王委員進士：上個禮拜二高雄港務分公司由黃總經理代表跟大陸連雲港簽訂了一個合作意向書，內容大概是怎麼樣？

主席：請高雄港務分公司黃總經理說明。

黃總經理國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連雲港跟我們在今年整個貨運量都在成長，尤其是轉運的量成長得非常快，而且連雲港在大陸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二線港口，基於這樣的原因，所以我們跟他們簽了合作意向書，我們希望將來在貨運量、轉運和資訊平台方面能夠有進一步的合作，這是我們雙方面的意向。

王委員進士：黃總經理，港務公司已經企業化，所以要注重企業的盈餘，我們簽了這個意向書，如果能夠增加我們的盈餘，這樣合作才會有實質的意義。

黃總經理國英：我們跟連雲港在今年的轉運量成長了 35%，成長的幅度相當大，因為接近華北地區，我們將來有和他們合作的機會。

王委員進士：對，因為它是瀧海鐵路的出口，沿線的貨運量也滿大的，我們就是希望能夠賺錢而已。另外，我們跟大陸其他港口合作的情形怎麼樣？

黃總經理國英：除了「廣大上青天」這些一級港口以外，二線的港口……

王委員進士：「廣大上青天」就是廣州、大連、上海、青島和天津。

黃總經理國英：那些是一級港口。

王委員進士：現在有很多人都講要對等，他們是二線港口，而我們高雄港是最大的港口，這樣只有

加強跟二線港口的合作，本席認為在位階上比較要考慮，應該要更宏觀，我們有在跟上海談合作嗎？

黃總經理國英：我們跟上海一直有在連繫，像這次的港埠座談，上海的副總裁還特地到我們臺灣的港口來，我們跟上海之間一直都有連繫。

王委員進士：那廣州呢？

黃總經理國英：廣州也是一樣，還有深圳、鹽田等港口。

王委員進士：應該要跟大的港口合作，你們不要老是只找二線的港口。

李總經理泰興：其實我們覺得高雄港是一個很大的港口，我們希望當大陸二線港口的龍頭，就是希望他們二線港口都能夠到這邊來轉運，因為他們的一線港口本身都在做進出口了，我們希望當他們二線港口的龍頭，把他們的轉口櫃全部都拉來臺灣這邊轉。

王委員進士：如果多一點二線港口來這邊轉運，當然我們的量就會變大。

李總經理泰興：所以我們的企圖是當龍頭。

王委員進士：有這樣的企圖心當然是很好，除了轉運之外，如果要成為營運中心，你們在港區這方面有沒有比較宏觀的計畫？譬如說加工方面。

黃總經理國英：我們在自由貿易港區就是著重在簡易加工，像南星計畫的土地也已經通過環評了，除了簡易加工以外，在深層的加工這方面，就是產業製造方面……

王委員進士：我們要讓高雄港重振往日的雄風，不要一直倒退，在改制為公司之後，應該要強調效率和提高盈餘，要給人家耳目一新的感覺，都已經快一年了，應該要有很大的發展空間，讓大家看到實質的效益，否則和過去的公務人員心態有什麼不一樣？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們堅持否認遊覽車的底盤是用貨車的底盤改裝成為客車，可是本席從剛才所有詢答內容聽出來，這家五十鈴的業者是首度為了供臺灣所需而客製化的打造了客車底盤，所以就這個型號的車款而言，臺灣是實驗的白老鼠，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林科長來說明。

管委員碧玲：你可以說這不是用貨車的底盤來改裝成客車，本席接受這種說法，但是卻是他們首度打造這種底盤，唯一提供給臺灣使用，把臺灣當成實驗品，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監理科林科長說明。

林科長福山：主席、各位委員。據我了解，日本也有這種 ISUZU 的中型巴士。

管委員碧玲：你敢打包票說一定有嗎？

林科長福山：ISUZU 在日本是整車製造出來的同型巴士，而在臺灣是用這個底盤裝上車體。

管委員碧玲：所以只有臺灣是這樣，日本整車打造的底盤是比我們早還是比我們晚？他們的底盤和這一次發生事故車輛的底盤是一模一樣嗎？你也不敢保證嘛！

林科長福山：這是從日本原廠進口到臺灣來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其實這家公司的專長是打造貨運車，在打造客運車型上，臺灣是被當成是白老鼠

，這些車為什麼會比較便宜？

毛部長治國：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找代理商提供資料來說明。

管委員碧玲：從事發到現在，從 5 月太魯閣倒退嚕的事件發生到現在，都已經幾個月了，你今天才說要找代理商來問，其實整個交通部對於所主管業務管理之鬆散、效率之低落，實在已經到了幾乎是草菅人命的地步。部長，今天媒體不斷的報導熄火之後的煞車有問題，你們到底能不能跟社會大眾明白的講說沒有這個問題或是確實有問題？這一型的車子在熄火之後煞車系統是不是有問題？如果已經確定，就應該要立刻停用，而不是召回等 2 個禮拜以後確定原因然後再說，所以這件事情是最關鍵的，在熄火後煞車系統是不是會出問題，你們至少要在今天給社會一個答案，請問答案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茂南：主席、各位委員。在車輛熄火之後，手煞車是一個主要的機制，車輛熄火之後，有一些自動系統，譬如說動力輔助系統就會停下來，所以在整個煞車性能上面會有所謂的衰減，這是所有車輛都會發生的一種通案現象。

管委員碧玲：你可以在此保證這一型的車輛在這方面沒有問題嗎？

陳副局長茂南：我們現在就是要釐清通案的性能和這個個案有沒有一些特別的系統性問題。

管委員碧玲：你們還要去釐清嗎？所以你們還不知道，本席不能容許這個問題到今天還是模糊不清。

毛部長治國：我要跟委員澄清一點，就是在失去動力以後，包括大車、小車所有車輛的煞車性能都會受到影響，這是通案性的。我們現在要確認這輛車子有沒有比別的車子特別差，這是要去確定的。

管委員碧玲：到今天還要去確認就錯了，到今天還無法確認就是草菅人命。

毛部長治國：像現在發生了這種案子，我們不排除任何可能性，我們都要去做驗證。

管委員碧玲：我們的技術顧問講得很清楚，本席想知道他的說法對不對，他說使用煞車系統有分為幾種，第一種是用氣壓煞車系統，這是滿普遍的；第二種是用氣壓推動油壓，所以也是用氣壓來做傳動；第三種就是五十鈴所使用的系統，就是用引擎來帶動油壓，因為不像前面兩種是用氣壓，動力不是氣壓，而是引擎帶動油壓，所以在熄火以後會失去動力。他還說一般其他車輛在熄火之後還可以踩煞車十幾次，但是這一型車才踩兩三下就無效了，因為已經失去動力，動力是來自於引擎而不是氣壓，所以直接跟熄火有關。今天技術顧問對外講得這麼清楚、這麼白、這麼具體、這麼科學，你們要不要反駁他的說法，讓社會能夠安心？他所講的話到底對不對？

林科長福山：這是一個煞車系統做動的原理和相關的產品……

管委員碧玲：這一款車子就是引擎帶動油壓，對不對？

林科長福山：應該說是整個做動系統裡面一些產品做動的一種方式。

管委員碧玲：你不要模糊，當他講到這麼具體，人民一聽都覺得心慌慌，你們今天講清楚嘛！一共有三種，其中兩種都是氣壓帶動，而這款車子是引擎帶動，所以跟熄火有關。

林科長福山：車輛的煞車系統主要分成三個部分，就是主煞車、助煞車和輔助煞車……

管委員碧玲：你不要再講別的說法，本席是要你釐清這種說法是對還是錯，給社會一個交代，他這種說法可不可信？

林科長福山：基本上，委員所講的應該是一般所講的手煞車，手煞車的來源是氣壓……

管委員碧玲：不是，他講的不是手煞車的部分，引擎帶動油壓怎麼會是手煞車？部長，本席無法接受這樣的公務員，還在這裡打迷糊仗！

林科長福山：這是分為主煞車、助煞車和輔助煞車三個部分，助煞車的部分，最主要是手煞車……

管委員碧玲：這都是在講主煞車吧！

林科長福山：主煞車的部分，基本上有液壓和氣壓這兩類方式。

管委員碧玲：他說因為這一型的車子是引擎帶動油壓，所以熄火以後踩兩三下煞車就會失效，這句話很嚴重，如果這句話是真的，你們就要立刻去處理，所以本席才要問你這句話到底對不對。

林科長福山：不管是採用液壓或氣壓的方式，只要是引擎的動力……

管委員碧玲：請你聽完本席的問題，本席主要就是想問清楚他這個說法到底是對還是錯？如果這種說法是對的，別的車子在熄火踩十幾次都沒有問題，這一款車子只要踩兩三下就會有問題，你們要去確認這種說法對不對，如果這句話是對的，就不能等你們 2 個禮拜以後再去把報告做出來，再看要如何處置，這已經不是召回的問題，而是要立刻做緊急處置的問題。他這句話到底對不對？到底這一款車熄火以後是不是踩兩三下煞車就會出問題？這一點部長知不知道？局長知不知道？承辦官員知不知道？請你們回答有沒有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很嚴重，需要緊急處理，到底有沒有這個問題？

林科長福山：這個部分我向委員報告一下，輔助煞車系統熄火之後能夠踩幾下，主要是看它的壓力筒裡面還有多少氣……

管委員碧玲：你在這裡給我當學者，在這裡給我「黑龍轉桌」！

林科長福山：不是的。跟委員報告……

管委員碧玲：這一款車到底有沒有踩兩、三下就……

林科長福山：通常輔助煞車系統導致引擎熄火之後，一般車輛通常是踩 2 到 8 下……

管委員碧玲：你不敢回答！他踩兩、三下，所以很嚴重。他到底是不是踩兩、三下？

林科長福山：至於這樣的情況，如同公路總局人員方才所說的，他們後面也做確認。

管委員碧玲：你說要踩 2 到 8 下，但他踩兩、三下就沒了。你的答案就是還沒有確認，你還要再做確認。

陳副局長茂南：報告委員，這些車輛本身採用氣壓的方式，它在行駛的過程中，壓力筒本身的一些壓力在熄火之後自動……

管委員碧玲：人民對政府的信賴就是這樣子嘛！我們只好信任媒體所講的危機。你說怎麼辦？

陳副局長茂南：我們就是在確認這個部分，然後請原廠協助召回車輛事宜。

管委員碧玲：你們不可以還沒有確認，若依照今日報載所述，這樣子是需要緊急處置的，部長在什麼時候要做確認？如果熄火之後煞車真的有特殊問題……

毛部長治國：這兩天公路總局已經在做確認了。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可以做完確認？這不能等到兩個禮拜之後，萬一這兩個禮拜再出問題……

毛部長治國：我們沒有說這需要兩個禮拜。

管委員碧玲：那你們在什麼時候可以做完確認？它的煞車有沒有獨特的問題？這個你們在什麼時候可以確認？這點最重要，只要它的煞車的確比其他的車輛更有問題，你就必須做出緊急處置。

陳副局長茂南：我們會在 12 月 20 日之前做完確認，它有整個通案的煞車機制……

管委員碧玲：你親自去瞭解，你要在什麼時候才能夠瞭解這個問題？你就親自到業者、廠商的生廠現場進行測試，為什麼這種事情你們卻不做呢？

陳副局長茂南：我們現在就是朝此方向進行。

管委員碧玲：你親自去生產現場做測試，這點你們做不做到？

陳副局長茂南：是，我們……

管委員碧玲：部長要不要指派你們的高層官員儘快去生產現場進行瞭解及處理？部長，這點你們做不做的到？

毛部長治國：現在公路總局的做法是先抽查少數車輛，我們直接做細部的檢查。

管委員碧玲：你們不要抽查少數的車輛，你們還要抽……

毛部長治國：這些車子已經調過來了，我們要做個案的檢查，然後再跟通案來比……

管委員碧玲：你剛剛已經把車子調過來了，是不是？

毛部長治國：已經開始在做了。

管委員碧玲：到底煞車要踩幾下，這需要幾天才能夠確定？

毛部長治國：我們在這個禮拜五之內一定先做確認。看看它是個案比人家差，還是它的通案跟人家一樣？

管委員碧玲：禮拜五我還能夠接受，好啦！我就接受禮拜五做出確認。

另外，本席在 4 月 25 日提出質詢，有關遠通公司 eTag 系統當初是因為特權而得標，在得標之後將其變更為 eTag，給了遠通公司很多的方便，為此，也沸沸揚揚引起很多的爭議。在合約裡面，你讓 eTag 做衍生性事業，而你當時是回答沒有做衍生性事業，本席都告訴你，媒體已經報導了這件事情，然而，你們仍然告訴我沒有此事。當時部長及高公局局長都告訴我，如果遠通公司去發展衍生性事業要經過交通部的同意，請問交通部有同意他們去發展衍生性事業嗎？

毛部長治國：過去這種老式 OBU 的卡片可以在公共運輸上來使用。

管委員碧玲：eTag 在從事衍生性事業有沒有向交通部提出申請？交通部有沒有核准 eTag 任何一個衍生性的事業？

毛部長治國：有關 eTag 的部分我並不清楚。

管委員碧玲：今天交通部給本席的答案是，還沒有任何 eTag 衍生性事業有向交通部提出申報，並經過你們的同意。所以部長也不知道有這件事情，如果有，他們一定會陳報給你。

毛部長治國：對，我對此無所悉。

管委員碧玲：最後，它上路了，而且是先斬未奏，停車場也已經開始營運，連牌子都掛上去了，可

見，交通部監督不周。你們的監督如此鬆散，這就等同圖利。你們回去要立刻查辦此事。

毛部長治國：好，我來瞭解這件事情。

管委員碧玲：你們要將此案視為違約案件處理。

毛部長治國：我會再瞭解這件事情。

管委員碧玲：你們對遠通公司的管理鬆散，任由他為所欲為的文化要立刻改變，這對你們的威信是非常大的傷害。你看……

毛部長治國：我來瞭解整個程序是否完備。

管委員碧玲：本席詢問的結果是沒有。

對不起！有關高雄的事情，剛剛蕭董事長的答復是欺騙我們。方才蕭董事長說臺灣港務公司要將盈餘的 18% 分配給各縣市，而且已經報行政院核備，並行文給高雄市政府。本席告訴你，你說的 12 月 6 日是剛開完會，你們才開始要陳報，而行政院還沒有核定，至於什麼時候要核定，現在你們跟我講不知道，分配的數字是要在決算時候開始分配，所以本席希望你們無論如何要去追公文，在 12 月底之前一定要通過，在通過之後，馬上在今年開始就要做分配。如果你拖過 12 月份，我又讓你們晚了一年做分配，你們又可以拖過一年，少分配給高雄市政府。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 18% 是盈餘分配，今年的盈餘是在明年度開董事會之後……

管委員碧玲：對啊！這個辦法通過之後，去年度臺灣港務公司的盈餘就可以在今年做分配。

李總經理泰興：對。所以之前高雄市政府要求，希望我們能夠預估一個金額，讓它編在明年度的預算，所以我們有預估一個金額，並有行文給高雄市政府，等到……

管委員碧玲：可是，你們要追這個公文，因為這份公文在 12 月 6 日開完會之後，現在行政院尚未核准。剛剛你們回答邱委員志偉的就是胡說，說什麼已經報院核定了。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們是說審核通過。

管委員碧玲：那就是還沒有啊！你們只是開完會，做了這樣的決議，但是，還要陳報行政院。無論如何，院方的公文要在 12 月底之前追回來。

李總經理泰興：12 月 6 日行政院已審核通過，我想主計總處有官員在場……

管委員碧玲：12 月 6 日是開會，行政院的公文還沒有批下來，一直到今天早上邱委員志偉提出質詢完畢，本席還去做了確認，行政院的公文還沒有批下來。

李總經理泰興：對，所以我們現在是……

管委員碧玲：你們就不要在這裡亂講。無論如何，在 12 月底之前要讓它確定，好不好？

蕭董事長丁訓：我不是亂講，我方才是講 12 月 6 日開會審核通過……

管委員碧玲：你剛剛說已經報院通過。

蕭董事長丁訓：是院裡面審核通過，我剛剛講的是這樣，怎麼會是亂講呢？

管委員碧玲：好啦！就是還沒有報院通過。

主席：管委員發言時間已屆。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主席，我無法接受這種口氣。

主席：剛才他也是講行政院審核通過。

管委員碧玲：正是因為行政院沒有審核通過，而是在 12 月 6 日開會決議以後，還要再陳報行政院審核，目前相關公文行政院尚未審核下來，所以我才會說行政院還沒有審核通過。事實上，行政院審核通過很重要，你要在今年年底之前審核通過，高雄市政府才不會晚一年分配到盈餘。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私下再向管委員做解釋。

管委員碧玲：行政院還在審核，對不對？

李總經理泰興：我想，行政院主計總處有官員在場，他可以向委員報告。

主席：管委員的質詢時間已到。

管委員碧玲：董事長剛剛那樣的語氣，我要予以譴責。這是什麼語氣！

主席：好，董事長要改善一下啦！

蕭董事長丁訓：好，我改善。你剛剛說我欺騙你，我哪有欺騙你！

管委員碧玲：你就是說行政院審核通過，事實上，行政院並沒有審核通過啊！

主席，你要確立立法院委員會在這裡的威信，你不能站在他們那邊。

主席：沒有啊！他已經要改善了。

管委員碧玲：行政院還沒有審核通過，但是，他講行政院已經審核通過，這就是錯的，結果他用那樣的態度對委員。

主席：好啦！

管委員碧玲：如果你沒有站在我這邊，我就不要下台。

主席：我已經對向提出警告，要他改善。

管委員碧玲：以他這種態度，如果主席沒有維持委員質詢的基本尊嚴及權益，我如何能夠下台？

主席：我已經請他要改善，他也向委員表示自己會改善。

管委員碧玲：行政院還沒有審核通過，你為什麼一定要說行政院已經審核通過？你為什麼一定要講這句話呢？

主席：好啦！審核通過，還沒有核定，這樣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當次會議院長有沒有參加？當天行政院是派誰與會？那天是行政院秘書長或院長參加會議，那個叫做審核通過嗎？還沒有核定，就叫做審核通過嗎？

主席：管委員，時間拖太久了。

管委員碧玲：不是。公務員不能這麼傲慢，這是涉及他態度傲慢的問題。行政院還沒有核定，就是行政院尚未審核通過。

蕭董事長丁訓：好，那就是我認識不夠。因為我想副主計長已經召開會議做過審核，而事實上，就是還沒有報院核定……

管委員碧玲：本席要求行政院的核定一定要在 12 月底之前完成，好不好？

蕭董事長丁訓：好。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休息 2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委員會，今日下午毛部長因事請假，由許次長代理部長列席會議。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經理，我要向你恭喜，因為當時你到台中港務局的時候，沒有想到我一語成真，當時臺灣港務公司尚未成立，仍舊是港務局時代，當時本席向你建議說，你今天不是要來當局長，而是要來當總經理。沒想到，事隔不久，你就晉升為總經理，所以本席感到非常的高興。

其次，本席要與李總經理實際來討論港區碼頭使用率的問題。你身為臺灣港務公司的總經理，等於是臺灣港務公司的靈魂人物，你認為目前港區碼頭使用率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目前 4 個港加起來碼頭使用率大約為 50%。

楊委員瓊瓔：哪有可能達到 50%？

李總經理泰興：我指的是平均數。

楊委員瓊瓔：平均也不可能是如此。基隆港有 66 座碼頭，其使用率約 42.18%；台中港剛好過半數有 50 座，其碼頭使用率為 50.93%；高雄港有 45 座碼頭，其使用率約 83.03%，但是，這是因為它的母數減少啊！花蓮港有 18 座碼頭，其使用率為 24.36%，當然，花蓮港於 101 年 8 月底止的碼頭使用率有增加，比 100 年的 24%增加 7%左右，已經達到 31%至 32%，我們要給花蓮港務局加油、鼓勵！但是我們綜觀，台中港碼頭使用率則為 50.93%，目前使用率則為 48.4%，它反而沒有增加，或許我們是因為只計算至 8 月底止，可能到 12 月底以前會再增加 1%，但事實上並沒有增加。我們看到基隆港的情況也跟台中港類似。也就是說，在這個情況之下，如果以這 4 個港來說，只有花蓮港的母數有增加，增加幅度大約為 7%。本席於民國 78 年擔任省議員，當時臺中港務分有 38 座碼頭，直到民國 83 年本席第一屆省議員任職期滿時，臺中港務分只有 39 座碼頭；在凍省之後，民國 87 年臺中港務分仍舊是 39 座碼頭。從 87 年到 90 年才增加萬海自行增設廢鐵碼頭，等於臺中港務分有 41 座碼頭。事實上，在這 41 座碼頭中，公家只興建一座碼頭，花費 5 年的時間才完成；而私家投資的碼頭不到 8 個月的時間就完工。也就是說，本席提出這些數據是要讓你們知道，你們要馬兒跑卻沒有草可以讓馬兒吃，要牠怎麼樣跑得了？

本席引用長榮集團總裁所說的一句話與大家分享，他說：景氣最低迷的時候，就是你重點投資的時候。因為在那個時候你趕快投資，等到景氣好轉的時候，你已經設備完善了，你才有辦法賺到錢。以往蕭萬長先生擔任經建會主委時，他也提出亞太雙航運環線的規劃，所以本席之所以講這些話，主要是看到碼頭使用率有偏低的情況，如果在一般私人公司，這樣投資報酬率是不夠的。請問總經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們要如何改進？

李總經理泰興：報告委員，碼頭有一部分是由民間業者來投資供他們專門使用，正如同台中港有中龍、台電、中油……

楊委員瓊瓊：對，萬海就是如此。像中龍興建一座碼頭沒多久就完工，反觀公家興建一座碼頭的時間很長，這點你們要做檢討。

李總經理泰興：其實港務局自行經營公用碼頭的使用率是不錯，但是，有的碼頭則比較低，像中油 LNG 的使用率可能就比較低。

楊委員瓊瓊：總經理，既然我們要討論問題，就不要拿壞的來比。

李總經理泰興：沒有。我不是拿壞的來比，因為碼頭……

楊委員瓊瓊：我們應該往前走，這點是非常重要的。

李總經理泰興：因為剛剛委員所指示的……

楊委員瓊瓊：本席送你邱吉爾所講的一句話，他說，如果把以前歷史的共業跟現在的問題糾葛，會導致未來美麗人生的破滅。對不對？

李總經理泰興：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不要看以往怎麼樣，從民國 78 年本席擔任省議員到現在，目前郵局已經改成中華郵政公司，本席相信你對於整個歷史脈動應該比我都還清楚，本席希望你們要加強相關建設。

李總經理泰興：是。

楊委員瓊瓊：當然，在加強建設時，你們也要計算成本，要如何招攬生意。本席提出下列問題：第一，這 4 個港的碼頭使用率有沒有在做調整？因為碼頭使用率高，成本就會下降，廠商的收費也可以算得比較便宜，整體營收面會增加，請李總經理責成相關單位做檢討，好不好？

李總經理泰興：是。

楊委員瓊瓊：我們的目的是要好上加好，此其一。

第二，最近臺中港務分公司 1,200 億的投資額遭到撤案，為什麼？

李總經理泰興：這最主要是投資龍風發電廠。

楊委員瓊瓊：本來你們信誓旦旦地說在外海的地方投資龍風發電廠沒問題，突然在上個月宣布撤資，而且，這家外商公司講得不是很好聽。本席認為，這個地方是屬於我們的，有則改進之，無則對外說明之，不要讓臺中港務分公司背黑鍋。

李總經理泰興：是。

楊委員瓊瓊：你們號稱 1,200 億的投資額，在 3 年內可以增加三千多個就業機會，百姓都睜大眼睛在看，你們卻突然宣布取消，而他們講得不是很好聽。不知道這到底是什麼原因？本席勉勵你們要做內部檢討，有則改進之，無則對外說明之，不要背黑鍋。因為接下來在這 4 個港還有很多的投資案，對不對？

李總經理泰興：對。

楊委員瓊瓊：請問李總經理對此有何看法？

李總經理泰興：楊委員一直很關心台中港的發展……

楊委員瓊瓊：我關心全國港務發展，怎麼只有台中港？

李總經理泰興：委員關心全國港務發展，但是，最關心台中港啦！

楊委員瓊瓊：怎麼說我最關心台中港？花蓮港、基隆港及高雄港，每個港我都關心。

李總經理泰興：對不起，委員是都很關心。目前我們對於整個港口營運希望積極地行銷，以提高碼頭使用率。

楊委員瓊瓊：你有什麼新點子可以用於行銷上？

李總經理泰興：舉例而言，剛剛委員也提到我們的碼頭，我們預計在未來 5 年內要興建 4 座碼頭，像台中港的客運碼頭太短了……

楊委員瓊瓊：就是媽祖在走的那條。

李總經理泰興：所以我們現在要把客運碼頭的旁邊延長，讓大型郵輪可以過來。

楊委員瓊瓊：其實本席的第一個提問，就是希望建設能加強，因為 87 年的時候，我們完成客運大廈、客運碼頭，本席非常高興，這是五港裡面的第一個，現在都是媽祖在走，最近還有孔子要走，有一個一人高的孔子像要過來，所以我們希望建設一定要加強。

李總經理泰興：是。

楊委員瓊瓊：另外，在港務公司設置條例裡面規定，有賺錢就要分給公司，回饋給地方，以前我們就有商港建設經費。以往也有人說，希望縣港合一，但我說那個一年要投資近百億，稅前純益只有二十來億，稅後純益只剩下多少？你敢拿嗎？當時民進黨籍的廖縣長聽到都嚇死了，說這樣不可以。而且港不可能做為縣港、市港，因為這是國家的資源、人民的資源。在加入世貿組織之後，5%的商港建設經費沒有了，我們地方只好唉唉叫。既然成立港務公司，盈餘提撥辦法的訂定要到何時提出？

李總經理泰興：這個辦法已經報行政院，行政院在 12 月 6 日也初審了。

楊委員瓊瓊：你們今天送到交通委員會的 102 年度預算，只有提到 18%要如何如何、30%要回歸給公司，然後將 5%先拿起來，其實這並沒有條例的規定，是誰訂的？

李總經理泰興：設置辦法裡面有明訂分配比率，就是把 18%分給地方。

楊委員瓊瓊：只有將 18%跟 30%送到立法院，其他要參與分配給地方政府的比率及地方政府預計可以拿多少，這些都沒有，這個預算要怎麼審？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有找地方政府來開會，大概有一個數字……

楊委員瓊瓊：這實在是本末倒置，今天港務公司已經成立，而這些條例竟然只送到行政院，還沒有出來，預算要不要審？

李總經理泰興：這部分是細部分配，如果委員關心這個數字，我們會後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楊委員瓊瓊：不是會後的問題，本席跟你討論的是制度問題，所以政府部門要加強、要加油。

李總經理泰興：是。

楊委員瓊瓊：港務公司成立多久了？

李總經理泰興：9 個月。

楊委員瓊瓊：你們成立港務公司，最重要的就是要賺錢、招商、投資、帶動地方繁榮與進步，但目前還沒有完成相關提撥分配辦法的訂定。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會趕快來處理，委員的指教很正確。

楊委員瓊瓊：我真的覺得很莫名其妙，哪有一家公司成立 9 個月了，公司的賺賠如何分配都沒有訂定好？尤其你們還是公家機關，未來還有民間要加入，究竟要怎麼分配？現在是 30%給公司、5%給某某，18%又給某某，而我們地方政府呢？你們的卡車行駛將我們的臺灣大道、西濱道路等道路都壓壞了，我們的港埠也弄壞了，要怎麼辦？不是只要幫我們做一個榕樹公園就好了，這是不夠的。

李總經理泰興：那是我們的臺灣大道，不是你的，也不是我的，是我們大家的。

楊委員瓊瓊：但卡車經過將路壓壞了，你們要回饋給台中市政府跟我們的鄉鎮呀！

李總經理泰興：除了回饋以外……

楊委員瓊瓊：何時可以訂定出來？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希望年底之前能夠正式公布。

楊委員瓊瓊：就是這個月底嘛！

李總經理泰興：是。

楊委員瓊瓊：這個月底一定要訂出來，否則你們的預算想要通過，這不是很奇怪？因為你們 102 年度的預算裡說，你們預期的淨利是 50 億 3 千萬，其實應該還會超過，因為你們都是很保守的編列；但是你們把法定的 10%先留下來，就是 5 億多；又將 15%的公積留起來，就是 6 億多；剩下 38 億 5 千多萬，又有 52%要付官股紅利，還剩下 18%，只有 6 億，這樣公平嗎？我們地方政府夯不啷噹才 6 億，不公平嘛！所以這個比率要調整，要照顧地方，做個好鄰居。

李總經理泰興：一定。

楊委員瓊瓊：年底前把這個方案訂出來，讓我們地方大家可以做好鄰居，也讓你們分配在各公司的副總都能做好鄰居的溝通，這很重要，要把餅做大，好不好？

李總經理泰興：好，也請委員支持。

楊委員瓊瓊：年底以前一定要出來。

李總經理泰興：是，我們努力。

楊委員瓊瓊：什麼叫「努力」？

李總經理泰興：好，一定。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臺灣港務公司是總經理制，還是董事長制？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這要怎麼說？我們有分工。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董事會，對不對？

蕭董事長丁訓：對。

李委員桐豪：你是董事會的 chairman，對不對？

蕭董事長丁訓：對。

李委員桐豪：總經理跟你之間的互動關係為何？你授權他做什麼事？我先說，我沒有惡意，我們忠誠的在野黨絕對沒有惡意，純粹是就事論事。

蕭董事長丁訓：比較政策性的由我這裡決定，至於經營部門就由總經理負責。

李委員桐豪：好，請教總經理，你可不可以做一個自我介紹？因為我這裡沒有資料，但你看起來非常年輕。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原來是交通部的會計長，在 99 年轉任至台中港務局擔任局長，今年 3 月 1 日來擔任總經理。我本身是學會計的。

李委員桐豪：你是管會計的，那你有沒有運輸管理的經驗？除了剛才講的台中港務局局長之外。

李總經理泰興：我之前在行政院主計處擔任一局副局長，所以各部會的預算我應該都有負責過。

李委員桐豪：你擔任總經理多久了？

李總經理泰興：從 3 月 1 日到現在。

李委員桐豪：董事長及總經理你們二位在過去幾個月期間，有沒有去全世界的重要港口參訪？

李總經理泰興：我個人是有。

李委員桐豪：哪些地方？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有去參觀英國的菲力克斯托港、多佛港、南安普頓港，也去過法國的利哈佛港，還看過香港、新加坡。

李委員桐豪：董事長是不是也看過了？

蕭董事長丁訓：我接任董事長之後，去泰國及大陸的一些港口看過。

李委員桐豪：包括洋山等港口，對不對？

蕭董事長丁訓：對。

李委員桐豪：我之所以要問這些問題，主要原因是臺灣港務公司到底應該怎麼走下去、怎麼發展？所以我想瞭解你們的背景。既然剛才總經理說他是會計背景，我想就財務訊息先瞭解。請問臺灣港務公司的淨值是多少？資本是多少？資產是多少？負債狀況如何？

李總經理泰興：1,130 億，資本額是 650 億。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經過資產評估？

李總經理泰興：因為港區土地是管制區，不能買賣，所以當初作價時是直接用公告現值；至於地上物的部分，同樣也是無法估市價，所以用帳面價值來估算。

李委員桐豪：所以 IFRS 不會影響你們？

李總經理泰興：會，因為明年度導入的話，主計處規定國營事業明年也要導入 IFRS。

李委員桐豪：那市場價值怎麼辦？你們還是用公告現值。

李總經理泰興：沒有辦法，因為這部分……

李委員桐豪：好，沒有關係。關於 ROA、ROE 呢？

李總經理泰興：如果依 102 年度的估算，ROA 是 5.29%，ROE 是 7.01%。

李委員桐豪：這個生意真好做，金融機構 ROA 的目標，是你們的 5.29 再加一個零，有 0.5 就已經不錯了，前任金管會主委曾經說，他上任的主要目的就是希望金融業的 ROA 變成 1，所以你們是天生麗質。但是以 ROE 來看，你們顯然是很保守的操作，沒有什麼槓桿，但也是不錯。所以

你是站在金雞母上面，但會不會生金雞蛋，我就知道了，這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問題。

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要以創新為核心，走向世界，成為全球卓越港埠經營集團；你們的結論再次呼應，說要對內協調分工，對外統合競爭，使公司成為全球卓越港埠經營集團及亞太產業價值鏈的新樞紐。但是我看了你們的預算書，看不到有這樣的作為，所以顯然應該要具有軟體的改造作為才行，硬體改造其實是有限的。請問兩位，你們比較各國重要港埠之後，對於臺灣港務公司轄下的各個不同港口，你們認為該如何改造，使它達到以創新為核心，成為產業價值鏈的樞紐？你們的具體作為是什麼？

李總經理泰興：我覺得一個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就是人力資源，所以改成公司後，我們希望從外面引進一些具有專業的人才，對於內部也希望強化員工的在職訓練，甚至希望員工可以到國外吸收一些新的知識，所以我們一直很強化員工的訓練及養成，希望把員工的潛力及能力激發出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以香港的 PSA 來說，他們最核心、最有能力的價值是在資訊系統，他們的收費比別人貴，但是資訊系統及服務品質比別人好，所以他們很自豪的是雖然收費比別人貴，但效率比別人強太多。我覺得一個公司將來除了人力資源外，資訊系統一定要強化。

第三點，是內部一定要導入績效管理及目標管理，讓整個公司有一個共同目標，所以未來的績效評核及績效目標的設定很重要，這是在軟體部分。至於硬體部分，我們會將各個港做一個分工，譬如基隆港因為鄰近台北，希望它發展客運，創造一些附加價值；高雄港因為本來就是洲際貨櫃中心，我們希望把國外一些轉口櫃或多國拆併裝貨櫃引進高雄，把餅做大；台中港本身的腹地及產業結構，很適合做大眾物資、原物料及能源的部分，所以硬體建設也希望朝這幾個方向作；花蓮港是一個觀光遊憩的休閒港。在這個定位下，我們也從事不同建設的重點，在未來五年內，希望高雄港能脫胎換骨，我們接下來會有一些洲際一期、二期的開發，另外是舊港區的開發，台中港也希望多一些散、雜貨……

李委員桐豪：謝謝你，這是給所有港務公司的同仁上一堂指導課，就是你們公司經營的目標與方向。董事長有沒有什麼補充？

蕭董事長丁訓：如同總經理剛才報告的方向，我們會往這方面努力。

李委員桐豪：如果一個公司剛剛成立，現在還在發想而已，沒有真正具體的策略。以新加坡為例，他們做為亞太地區航運樞紐的具體策略是什麼？你們不是說參觀過新加坡嗎？

蕭董事長丁訓：新加坡本身就是走出去，除了亞太地區之外，重點是到世界去投資，包括 Terminal Operator 的經營，這是新加坡跟我們最大的不同。實際上，我們就是往這方面努力，將來我們不但是將臺灣各個港口區加以分工，還有就是走出去，譬如跟對岸、東南亞及東北亞的港口與港口必須合作；此外，區域與區域也必須合作，譬如臺灣有自由貿易港區，各地都有保稅區，區域與區域要合作，然後用船為橋樑。

李委員桐豪：你怎麼做？

蕭董事長丁訓：當然就是密切交流，包括資訊的共用、人才的交流。

李委員桐豪：這樣有用嗎？

蕭董事長丁訓：還有一些 incentive……

李委員桐豪：面對中國大陸的崛起，你剛才講到很重要的一點，新加坡有投資別的港口，協助這些港口的管理，最後讓它們連成一氣，結果所有需要轉運的地方就跑到新加坡去了。你要怎麼做？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今後就是……

李委員桐豪：今天面對在野黨，在野黨不准你投資大陸，這是很現實的問題，必然會如此，我們不要講空話。我講的並不是親民黨，而是有其他的在野黨會反对你進大陸投資，你怎麼辦？因為你們還是一個公務機關，還是一個政府掌握股權的機關。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會去尋找能夠先做的部分，譬如兩岸名產交易中心，是我們可以做的，我們會往這方面努力。

李委員桐豪：有限嘛！你能創造出多大？你剛才說要讓高雄港成為樞紐。

蕭董事長丁訓：委員剛才講得很正確，實際上，我們公司要到大陸投資，根據陸委會規定，要滿 5 年，大陸那裡是要滿 2 年，這些我們都要去注意。

李委員桐豪：問題是怎麼競爭呢？所以你們要訂出一個策略計畫的時間表，現階段不能達到的東西是長遠的目標，至少你要一步一步的做。舉個簡單的例子，你沒有辦法直接投資，可不可以繞個道，想個方法？譬如策略聯盟，譬如轉投資別的國家的港口，那個國家的港口再去轉投資，形成一個策略關係。

蕭董事長丁訓：我舉例來講，在客運方面，我們就要跟廈門策略聯盟，因為廈門有郵輪中心，跟皇家加勒比海、米高梅、好萊塢的娛樂業跟酒店業都有合作，我們將來就是大家一起來。

李委員桐豪：總結就是在現有的環境之下，立即進行能夠創造價值的各種策略，然後長期而言，在整個環境變好時，進行更有效的積極掌握貨源，好不好？

蕭董事長丁訓：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關心臺南安平港現在的營運狀況。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臺南安平現在等於是石化為主，包括一些雜貨，一年的營運量大概有 120 萬噸左右。

許委員添財：以安平港的設施而言，你認為它是低度使用還是合理的使用？

蕭董事長丁訓：目前是低度使用。

許委員添財：低到什麼地步？

蕭董事長丁訓：很低，因為在 3 年前的莫拉克颱風之前，大概有 1,000 萬噸的砂石，那部分現在都沒有了，所以是低度使用。

許委員添財：所以是把那麼美的安平港，變成一個砂石專用港，老天說臺灣不缺砂石，臺灣缺砂石是人謀不臧，現在臺灣都接受老天的指示，認為臺灣不缺砂石，所以作為砂石港的事也就無疾而終。但它應有的利用或是該怎麼做，你們並未定位啊！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目前大概走兩個方向：第一個定位是跟對岸的物流；第二個定位，最重要的就是發展觀光遊憩。在與對岸的物流上，我們積極尋找跟杭州、泉州港合作的機會，包括很多貨源能夠透過安平到泉州去，我們也正在努力中。

許委員添財：與泉州來往的貨輪是散裝還是貨櫃？

蕭董事長丁訓：應該講半貨櫃船，可以放貨櫃，也可以放雜貨。

許委員添財：展望樂觀嗎？

蕭董事長丁訓：現在已經有在走了，希望量能夠直接增加。

許委員添財：現在有在走嗎？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都跟他講好了，如果一次載 30 個櫃，他就願意來。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設定泉州呢？

蕭董事長丁訓：因為泉州的發展比廈門早，現在廈門有 65% 的貨櫃是從泉州去的，加上泉州本身只發展成國內港，認為好像永遠長不大似的，所以也希望他的貨可以直接到臺灣變成國外港，這樣可以提升他港口的地位，所以泉州願意跟我們談，包括泉州市政府也積極跟我們進行這項工作，還有物流部分，我們也跟晉江等地一直談這件事。

許委員添財：只要有機會就不要放棄，只怕看錯方向，空忙一番之後，還是回到原點。安平港是有歷史、有文化的一個港口，它現在的環境和腹地均具有文化及森林觀光的特色及條件。其實我在當市長時就提及，作為砂石港只是混日子，可說誤己誤人，不但誤了安平港自己的利益，也耽誤了安平港作為國家重要港口的整體利益，這些都是看得見的，但是要發展觀光，以目前安平港的設備絕對不足，包括軟硬體系統不足。觀光不是開門就可以進來，在國際觀光競爭那麼激烈的情況下，安平港要跟其他港口進行觀光競賽，或跟東南亞區域相關國際港口做觀光營運競賽，談何容易？所以你們要有長遠的計畫，觀光建設規模或水準不夠是做不來的，所以花小錢可能不是節省而是浪費，但是花大錢方向或作法錯了，也可能是更大的浪費，但安平港若要作為國際觀光港，設備絕對是不足。

我當時曾經提出，把安平港變成觀光和貿易的自由港，所謂貿易是指小型貿易，而非大宗的物流貿易，附帶國際遊艇讓安平港變成臺灣有特色的國際遊艇港，但這些政府都聽不進去，也不想動，以致荒廢了 10 年，如果 10 年前就往這個方向走，今天安平港也不會那麼閒置及低度利用，這項建議跟砂石港是互相衝突的，可是砂石港不是安平港應有的定位，砂石港是高雄港丟垃圾丟到臺南來的，一個工業城把它的垃圾丟到文化城來，國家執政者既沒有歷史觀，也沒有文化水平，更沒有良心及經濟頭腦，才會做這種千古罪人的壞事，實在太不負責任了。但老天也叫你們不要再做下去，因為做砂石港也失敗了。雖然砂石港失敗了，但是水泥港還在，包括水泥槽都還在啊！

蕭董事長丁訓：水泥的數字有限，目前我們正積極推動區域遊輪經濟圈，大致從安平 10 號碼頭到 22 號碼頭中間，然後從這邊一直到漁光島，漁光島外面出去是北側淤砂區，再過去就是市政府的地了，屬於港務局、安平港的部分則有 96 公頃。我有找過臺南市副市長，也跟賴市長報告過，希望發展成區域遊輪經濟圈，大概會在 12 號碼頭做遊艇，15 碼頭做遊輪，包括漁光島、海上

設施及海上活動，希望可以一起開發成遊輪經濟圈。

許委員添財：這跟我當時設計安平港為國際歷史風景區的願景及方向一致，雖然我不敢說一定怎麼樣，但不同人的作法，做出來的效果可能不一樣。我認為在董事長的領導下，包括人力、人才都不足以做一個觀光港，所以不如把安平港用國際委外的方式，讓他們來設計，甚至交給他們經營都可以，不然閒置在那邊，花那麼多心思、又花那麼多錢，弄到最後白忙一場，倒不如這個時候從長計議，好好進行國際競標及招商，我想是有前途的。就像我們航空站一樣，有國際招商的參與，因為他要賺錢，就會把他的航權、營運市場從國際帶進來，所以不妨這樣做。臺灣的人才普遍不足，公務員又普遍不想動，但是發展觀光不但要看得遠、看得準，還要看得細，如果看不遠，2、3 年就被趕過去了；如果看不準，方向錯誤，就會白忙一陣子；如果看不細，水準就不夠，所以要看得遠、看得準、還要看得細，如果沒有國際經驗的團隊來設計及經營，是不可能達到這樣的情況，所以臺灣現在要自由化、國際化，就像 30、40 年前一樣，該給人家好處的時候就給人家好處，這樣可以創造雙贏。

就用安平港做示範進行國際招商合作，說委外是簡單的名詞，不要再讓國人自己搞了，我保證做不好，因為我經驗太多了，什麼能夠做得好、什麼做不好，我都真正用心過，我 30 年來都在關心臺灣的發展，沒有一秒鐘為自己著想過，也沒有一分鐘是浪費不去思考的，所以要我做什麼都準備好了，像安平港一定要交給國際來經營，如果遊艇的修護不配套，例如我曾經說，你們的港口和專業區那邊開放一部分，讓臺南在地的、已經紮根的、有國際競賽能力的廠商把廠遷過去，使其經營合理化，結果都不准，工業局去跟交通部討論也都無疾而終，所以現在臺灣缺乏的是把臺灣拉起來的人才，我真的很痛心！如果臺灣從現在開始不往上提升，繼續往下沉淪的話，大概 10 年、20 年就亡國了，一定滅亡的，自己都撐不下去，人家不碰你就自己倒了，所以安平港到底要怎麼救？既然有那麼多港口，不如把安平港交給國際管理，讓他們設計一套專案，方向大概是這樣。

蕭董事長丁訓：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坐在那邊一直聽總經理跟其他委員的答詢，很多人都關心 18% 的稅後盈餘，要如何在各縣市中做分配？但你為什麼一直絕口不講細節？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蕭委員美琴：你一直講送行政院，有什麼理由不能告訴大家嗎？在制度上是用什麼樣的標準，各縣市是用港口土地使用面積、營運量、該縣市的人口數、營業額，或用什麼標準分配這 18% 的盈餘？

李總經理泰興：目前我們有訂一個分配辦法：第一、每個縣市和直轄市先訂分配 2%；餘額再按照港口貨物裝卸量占 40%；營業收入占 30%；自由貿易港區貿易值占 20%；港口旅客人數占 10%。

蕭委員美琴：現在還沒有自由貿易港區啊！

李總經理泰興：有自由貿易港區。

蕭委員美琴：你等於是排除後面 40%、30%、20% 的部分，幾乎都只有特定的港嘛！

李總經理泰興：所有港都有。

蕭委員美琴：業務量就差很多啊！這對地方的影響如此的大，包括貨運進出、砂石車對地方，包括道路、公路、污染所造成的傷害，事實上都造成很大的影響，尤其當港口跟城市做連結的地方，像高雄、花蓮市中心的影响就很大，但事實上只有 2%。

李總經理泰興：委員誤會了，我的意思是說，每個縣市先分 2%，剩下的錢再按裝卸量、營業收入、自由貿易港區貿易值……

蕭委員美琴：照你的標準，花蓮港還是少之又少，幾乎是零頭。

李總經理泰興：目前在預算書上，花蓮港大概可以分到 3 千萬。

蕭委員美琴：在 6 億多裡面，只分到 3 千萬，大概就是 5%，你們總共有 4 個港……

李總經理泰興：有 7 個港。

蕭委員美琴：怎麼會有 7 個港？就是基隆、臺中、高雄、花蓮。

李總經理泰興：還有蘇澳、臺北港及安平港。

蕭委員美琴：那個不是分港嗎？

李總經理泰興：當初立法時就明定，只要是港務公司港口所在地的地方政府都可以分，所以是 7 個港。

蕭委員美琴：幾乎是少之又少，但是對地方的污染，包括所有住在花蓮港周邊的居民，因為砂石所帶來的灰塵，光一個禮拜，回去之後就比臺北市汽車、噪音那麼多的地方，污染來得更為嚴重，砂石車每天來來去去，對周邊道路造成的傷害，但你們的回饋卻少之又少，我對這部分很有意見，所以你們盈餘分配制度有值得改進的地方。

另外，從你們下年度的預算編列來看，沒有一項新興工程和投資是在花蓮，你們打算廢掉了嗎？請你們去評估藍色公路，也看不出你們有做任何努力和規劃，我去拜訪港務公司的時候，他們把話講得很漂亮，說有一大堆開發案，可是預算一毛錢也沒有編，沒有任何一項新興投資方案，只在紙上談兵，你們講的這些開發案，例如未來遊憩碼頭等等，都是紙上談兵，看不出你們有任何積極的規劃。

李總經理泰興：以目前花蓮港的硬體建設來看，其實我們的碼頭和硬體是夠的，但是……

蕭委員美琴：什麼叫夠？只有一個鐵皮屋在那裡，怎麼會夠？除了你的港務公司之外，只有一個鐵皮屋在那裡，那個就是你的硬體建設啊！

李總經理泰興：在旅客服務的部分，我們的確需要改進。

蕭委員美琴：我也知道旅客量不夠，但在你們預算書中，包括編列公關費、宣傳費等等，也看不出有任何作為想積極爭取更多遊輪及商機到花蓮港，等於是放棄了。

李總經理泰興：遊輪絕對是以公司的角度去推廣，所以……

蕭委員美琴：如果是公司的角度去推廣，你就要積極去招商、去找啊！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昨天就有跟上海遊輪公司在談，也希望他積極來談。由於釣魚台事件，很多陸

客不願意到日本都移轉到臺灣來，所以我們最近一直拜訪一些遊輪公司，希望把……

蕭委員美琴：有什麼成果嗎？我看你們的業務、盈餘決算，一年比一年少，從 99 年度到 100 年度，101 年度還沒有決算，但是到 100 年度是一年比一年少。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預估明年花蓮港至少有 9 個航次的國際遊輪會過來。

蕭委員美琴：9 個航次，平均一個月一個航次都沒有。

李總經理泰興：目前是這樣的狀況。像我們昨天跟上海幾個大陸港口在談的時候，我們也希望更多的航次過來，所以我們也在積極做相關的準備，接下來我們會做旅客中心或一些硬體。

蕭委員美琴：重點是要有相關的配套，因為人進來停泊在這個港口，有什麼周邊的相關配套及旅遊設施，不要一進入港，看起來就是一個破破爛爛、空空蕩蕩的港口。

李總經理泰興：旅客中心我們會來改進。

蕭委員美琴：就在我家對面，我的窗戶每天就是看著你那個鐵皮屋，從來看不到有任何動靜，也看不到遊輪，只有鐵皮屋掛在那裡，有時候旁邊多 1、2 輛車子。我每天早上喝咖啡的時候就在觀察，一點動靜都沒有，幾年來都是這樣。我覺得你們對東部完全沒有用心，至少沒有反映在你們的預算裡面，請問你們預算裡面編這些廣告費是做什麼用途？

李總經理泰興：廣告費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到世界各國或各個行業去行銷，我舉個例子，像我們現在希望做一些港口的 DVD 及宣傳品，儘量到國外……

蕭委員美琴：你們要去國外行銷？問題是你們針對花蓮港只編列 1 萬元的……

李總經理泰興：跟委員報告，我們總公司有個行銷處，是由他們來進行整個港口的行銷計畫。譬如，明年 3 月我們在邁阿密有個遊輪大展，世界各主要有……

蕭委員美琴：你們打算明年 3 月到那裡招商，是不是？

李總經理泰興：對。

蕭委員美琴：你們要用什麼策略去那裡招商，請提出書面報告。

李總經理泰興：是。

蕭委員美琴：打算派幾個人去？用什麼策略？用什麼樣的資訊、賣點去招攬國際遊輪進來？進來之後，又有什麼賣點？有什麼相關配套？不能只是一個鐵皮屋在那裡就好了。

李總經理泰興：沒錯。

蕭委員美琴：另外，本席請教航政司祁司長。我們在此多次提醒航政司研擬有關藍色公路營運相關計畫、可行方案，可是到現在都沒有看到你們有什麼樣的成果。司長對此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祁司長說明。

祁司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大概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是請航港局行文給各相關公會，讓業者知道這條藍色公路。接下來我們會請港公司找航商來座談，用意就是因為東部這條運輸走廊，目前雖然軌道運輸方面普悠瑪號春節前會投入運輸行列，鐵路電氣化也即將完成，但是因為公路建設……

蕭委員美琴：那還要好幾年啊！

祁司長文中：對！所以上次座談時，我們曾經提到希望協助業者找到一個多元、永續的經營方案，

因為以目前的法律授權，只有離島條例才有辦法補貼。

蕭委員美琴：沒有錯啊！可是本席現在要提案修正花東發展條例，希望比照離島，但你們卻一直反對，一直抗拒啊。

祁司長文中：這個有適用性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我們一樣都是在交通黑暗期，每次颱風一來，東部就像孤島一樣，這和離島沒什麼差別啊！

祁司長文中：我們了解委員是希望藉由海運，來疏導公路和軌道……

蕭委員美琴：台灣是個海洋國家，正常的海洋國家，海運的使用絕對不是像我們這樣。

祁司長文中：是，我們會跟航商一起來想出辦法。

蕭委員美琴：你們管東管西管太多了，正常的海洋國家，譬如沿著地中海的所有國家，只要是靠海的城市，都是使用航運，而且非常蓬勃，結果我們搞到台灣最美麗的港口—清水斷崖旁的花蓮港，一年只有 9 艘遊輪進來！

祁司長文中：因為海運是非常國際化、自由化的市場，所以，必須由政府 and 航商共同來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蕭委員美琴：希望你們是在幫航商解決問題，不是造成阻礙。

祁司長文中：我們跟他們一起來努力。

蕭委員美琴：司長，地方上有一種講法、傳聞，我不知道是真是假，就是說你們去恐嚇航運界，要他們不要再爭取藍色公路，尤其是不要找民進黨或非國民黨的委員發言爭取藍色公路，有沒有這回事？

祁司長文中：我想不會有這樣的事。

蕭委員美琴：那為什麼地方會有這樣的傳言？本來很多業者有興趣，一直在爭取，突然間現在都不敢講話，到底是發生什麼事？

祁司長文中：不會，我們還召開座談會。

蕭委員美琴：是不是中間有發生什麼事？或是你們有去警告他們？

祁司長文中：這我不清楚。

蕭委員美琴：為什麼他們現在都心生恐懼，不敢再提，不敢再講？我希望你們用正面的態度來看待台灣的航運發展，不要變成台灣這個海島國家航運發展的阻礙。

祁司長文中：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邱委員文彥、廖委員正井、江委員惠貞、吳委員秉叡、呂委員學樟、黃委員偉哲、林委員佳龍、李委員貴敏、鄭委員天財及吳委員育昇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本席現暫離主席位發言。

林委員明濤：首先請教公路總局陳副局長，現在遊覽車在驗車時，是監理所自行驗車？還是委託驗車中心？

陳副局長茂南：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遊覽車的部分是由監理所進行相關驗車工作，這部分並沒有開放給民間代檢業者進行相關協助工作。

林委員明濤：開放的部分是一般轎車？

陳副局長茂南：是。

林委員明濤：還有哪一類？

陳副局長茂南：一般大型車輛也有，但是遊覽車部分，因為事涉安全，所以，除了遊覽車和砂石車外，其他車輛都可以由民間業者代檢。

林委員明濤：本席認為監理單位檢驗遊覽車及一般重型車輛，應該要更詳細，不可以馬虎，現在我們聽到外面有一些風聲，表示花 500 元就可以順利把車子驗好，有沒有這回事？

陳副局長茂南：跟委員報告，沒有這回事，我也利用這個機會在此澄清，也許過去是有些傳聞，或是大家有這樣的印象，但事實上，現在的驗車全部都是用電腦系統管控，並而進行全程錄影，我們都有即時監控，也就是在驗車的過程中，都會錄下所有影像；另外還有一個遠端監控系統。這些車輛進到我們的設備，有時候前後會有一些差距，但我們的檢驗設備上都設有紅外線設定，車輛一定要到達定位後，才會開始進行相關檢驗工作，相關資料也都會經過電腦完整記錄下來，在防弊部分，我們是做的非常完整。

林委員明濤：因為早上李委員昆澤也在質疑這件事，好像驗車只要 10 分鐘就過關了，這也讓我們懷疑是不是有任何方便之道，只要花一點錢，就可以順利把車子驗好，結果卻是什麼都沒有驗，我們是擔心會有這樣的情事。

陳副局長茂南：跟委員報告，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存在。

林委員明濤：保證不會？

陳副局長茂南：不會。至於大型車部分，雖然它的驗車程序比較複雜，但是 10 到 15 分鐘就可以完成相關檢驗工作，因為我們每一項檢驗項目都有標準作業程序，也都有電腦顯示，任何動作都會顯示出來，也就是全部需要依照電腦設定的動作來完成。

林委員明濤：本席看了這次司馬庫斯車禍事故的報導，昨天也跟部長建議，因為有些風景點遊客很多，但產業道路的養護並不是很好，希望地方政府可以和公路總局互相配合，譬如在往司馬庫斯的這條產業道路旁邊加設紐澤西安全護欄，或許這輛車就不會翻落山谷，針對這個問題，交通部是不是應該對全國各風景點進行清查，只要觀光人次達到某個標準，公路總局就應該主動配合地方政府，改善相關產業道路。針對這個問題，請交通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俊逸：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召委的建議，我們會來做這個事情，部長也已經正式對外宣達，交通部會和地方政府協調，一起來處理這件事。剛剛召委指示，請公路總局召集地方政府及觀光局，大家一起來討論。這點，公路總局應該可以做到。

林委員明濤：陳副局長，信義鄉東埔是個溫泉區，聯外道路車輛非常多，遊覽車也很多，整個路段還有好幾個斷崖，是不是請公路總局接管，趕快把這條道路改善好，可以嗎？

陳副局長茂南：委員是講投 60 的這條路嗎？

林委員明濤：對。

陳副局長茂南：基本上，道路本身都有相關管養機關，我們會立即請各縣市政府檢視。不過，在此也要向委員報告，有關道路相關改善措施，地方政府都有其相關規劃，但針對委員講的這部分

，我們會和地方政府一起來討論。

林委員明濤：如果可以的話，投 60 線是不是建議由公路總局……

陳副局長茂南：跟委員報告，目前這樣作法可能有困難，因為本來省縣鄉道的主管機關就不一樣，劃分也不一樣。不過，我們也有生活圈計畫，所以我們會跟他們再做討論。

林委員明濤：我知道，受限法令規定是不可以，但是這條道路交通量實在很大，又是非常重要的觀光景點，是不是可以配合修正，把投 60 線改為省道，由你們來養護、代管好了！道路的劃分本來就是可以改變的，你們也不要一直認為這是地方政府的事，今天本席之所以提出來，就是希望你們可以接受本席的建議。

陳副局長茂南：這有一定的體制，但是我們一定會跟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來研議。

林委員明濤：是不是把投 60 改為 21 甲線？

陳副局長茂南：跟委員報告，可能沒有辦法這麼快就做這樣的論定，因為省道的部分跟現在的系統是有一些差距，但是委員剛才所提的，對於路況的檢視，及通行車輛的類別、種類和相關管理機制，我們立刻就來做。

林委員明濤：本席這樣建議，你們還不能接受，萬一東埔那條線也發生遊覽車掉落山谷的事故，怎麼辦？我們在這邊建議的，你們都不能接受，以後萬一發生像司馬庫斯這樣的事故該怎麼辦？雖然不是公路總局養護的道路，但一旦發生事故，交通部還是要負很大的責任。今天早上部長都是針對這個問題在答復啊！

陳副局長茂南：我們會立刻和相關單位、縣市政府進行研議，針對道路安全問題加以檢視，研擬出提升道路安全辦法或相關作法，但是有關道路管養權責部分，可能不是我們可以決定的。

林委員明濤：你們要進行整體檢討，針對風景區、觀光人潮多的地區道路，納入你們的管理範圍，不要一直推給地方政府，因為地方政府就是做不好，所以才會車禍連連，如果地方政府做得好，應該不致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故。像這次司馬庫斯的交通事故，假若產業道路旁邊有加裝紐澤西護欄，車子就會卡住，不會往下掉；旁邊有這麼深的山谷，按理講是應該設置紐澤西護欄，對不對？

陳副局長茂南：謝謝委員的指教，針對安全部分，我們會找相關單位一起研議。

林委員明濤：本席再請教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你們明年度在台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計畫中，編列 7 億 8,000 萬元，請問是投資建設哪些項目？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 20 號碼頭是砂石區碼頭，29 號及 30 號碼頭是煤炭區碼頭，這 3 個碼頭的業務要搬到 44 號、45 號及 105 號碼頭，所以，這是碼頭建設的費用。

林委員明濤：這部分改善後，對於台中港未來的整個營運會不會增加收入？

蕭董事長丁訓：除了量增加外，更重要的，等於是綠化港口，因為原來 20 號、29 號和 30 號碼頭比較接近市區，尤其 29 號及 30 號碼頭是接近貨櫃場，這是改善那邊的工作環境。

林委員明濤：台中港已經建港那麼久了，但到目前為止，好像還沒有達到預期發展，究竟要等到什麼時候，才可以讓台中港展現真正新都會風貌？請問還要再等多久？

蕭董事長丁訓：跟委員報告，建港是百年大計，我離開台中港大概有 11 年多，現在和 11 年前是完

全不一樣，我想再過 5 年，整個台中港一定比現在進步很多。

林委員明濤：雖然附近興建很多房屋，但好像入住的人並不多。是環境不好，人家不敢投資？還是有其他原因？台中港住宅區規劃的很多，但是現在好像也沒有人繼續在那邊蓋房子了。

蕭董事長丁訓：我談的是港區內，至於港區外的發展，台灣城市發展的現象都是如此。

林委員明濤：請問臺中港務分公司陳總經理，針對臺中港，明年計畫有幾班遊輪會進來？

陳總經理邵良：主席、各位委員。國際遊輪已經有 11 個航班，至於兩岸性質的渡輪，星期一、二、三、四、五，每天都有航班。

林委員明濤：這些遊輪的旅客到台灣來，大部分都到哪個縣市旅遊？南投縣有沒有？

李總經理泰興：（在台下）有。到中台禪寺。

林委員明濤：好像都是烏溪線，濁水溪線的溪頭、信義好像都沒有。請你們疏導一下，不要只集中在日月潭和埔里。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10 分鐘，然後進行預算審查。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開始進行預算審查。請宣讀預算數。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請參閱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書

一、業務計畫部分：請參閱預算書第 7-24 頁業務計畫

二、營業收支部分：請參閱預算書第 24-25 頁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詳見第 37-40 頁損益預計表）

（一）營業總收入：188 億 9,948 萬 7,000 元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28 億 2,852 萬 9,000 元

（三）稅前淨利：60 億 7,095 萬 8,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請參閱預算書第 50-65 頁營業成本明細表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58 億 481 萬 8,000 元，請參閱預算書第 8-24 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詳見第 82-83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六、資金運用部分：請參閱預算書第 26-27 頁現金流量之預計（詳見第 42-43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四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二、

營業收支部分(一)營業總收入沒有提案，照列。現在針對(二)營業總支出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相關提案：

總支出 1：

鑑於臺灣港務公司初整併成立，相關人員及業務尚處於磨合期，102 年度預計港灣收入為 23 億 1,046 萬 9 千元、港灣費用為 25 億 9,360 萬 5 千元，成本率為 112.25%，顯示其港灣收入尚不敷支應其港灣成本，用人費用占港灣費用近半數（101 年度預算案 45.43%、101 年度迄至 9 月底 40.98%、102 年度預算案 44.44%），未見明顯下降，對外新進人員計畫，應依組織精簡及人力精實之撙節原則，優先檢討自現有人力調配或為專長轉換之可能性，從嚴覈實評估，以避免人力閒置，影響公司競爭力。102 年度預計對外進用 132 人之計畫，應凍結五分之一，俟臺灣港務公司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明溱

總支出 2：

針對港務公司成立一來，整併之績效尚未呈現，但員工之績效獎金卻呈成長，港務公司 102 年度編列獎金費用 9 億 7,106 萬 8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案獎金費用 8 億 0,334 萬 2 千元，足足增加了 1 億 6,772 萬 6 千元，港務公司應以書面說明 102 度增加的原因，且其獎金費用應依上年度港務公司之營業狀況調整，調整前應予全數凍結。

提案人：羅淑蕾 魏明谷 盧嘉辰

總支出 3：

台灣港務公司 102 年度就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8,918 萬 5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惟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法律事務服務費之編列顯有失當，該筆預算予以凍結 2,188 萬 9 千元，俟台灣港務公司提出支用之必要性，該筆預算方准予動支。

提案人：王進士

連署人：羅淑蕾 楊麗環 盧嘉辰

總支出 4：

台灣港務公司 102 年度就勞務成本－維持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2 億 206 萬 6 千元辦理相關設備維護，其中土地改良物維護、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使用項目不清，予以凍結 1 億元，俟台灣港務公司提出預算編列細項並確定其必要性，該筆預算方准予動支。

提案人：王進士

連署人：羅淑蕾 楊麗環 盧嘉辰

總支出 5：

台灣港務公司 102 年度就勞務成本－維持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5,360 萬元辦理「工程及管理諮詢」，惟台灣各港口之條件略有不同，許多項目應由台灣港務公司依需求自行辦理，方能明確了解後續建設規畫，該預算予以凍結二分之一 2,680 萬元，俟台灣港務公司提出預算編列細項並確定其必要性，該筆預算方准予動支。

提案人：王進士

連署人：羅淑蕾 楊麗環 盧嘉辰

總支出 6：

台灣港務公司 102 年度就勞務成本—港灣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4,308 萬 2 千元支付航港建設基金權利金，惟台灣港務公司辦理之開發計畫均由該公司與航港建設基金同時編列，權利金之支付顯不合理，該筆預算予以全數凍結 4,308 萬 2 千元俟港務公司提供說明該公司與航港建設基金支應預算細目及權利金支付之法源依據，該筆預算方准予動支。

提案人：王進士

連署人：羅淑蕾 楊麗環 盧嘉辰

總支出 7：

台灣港務公司 102 年度就勞務成本—棧埠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3,929 萬 4 千元支付航港建設基金權利金，惟台灣港務公司辦理之開發計畫均由該公司與航港建設基金同時編列，權利金之支付顯不合理，該筆預算予以全數凍結 1 億 3,929 萬 4 千元，俟港務公司提供說明該公司與航港建設基金支應預算細目及權利金支付之法源依據，該筆預算方准予動支。

提案人：王進士

連署人：羅淑蕾 楊麗環 盧嘉辰

總支出 8：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業務費用相關經費 14 億 2,912 萬 5,000 元，包括退休及卹償金所需經費 2,290 萬元。

惟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總支出 9：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勞務成本維持費用相關經費 18 億 4,337 萬 5,000 元，包括退休及卹償金所需經費 6,341 萬 8,000 元。

惟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總支出 10：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勞務成本港灣費用相關經費 25 億 9,360 萬 5,000 元，包括退休及卹償金所需經費 8,243 萬元。

惟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櫂豪 蔡其昌

總支出 11：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勞務成本棧埠費用相關經費 34 億 2,377 萬 2,000 元，包括退休及卹償金所需經費 6,784 萬 5,000 元。

惟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櫂豪 蔡其昌

總支出 12：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管理費用相關經費 16 億 4,237 萬 1,000 元，包括退休及卹償金所需經費 1 億 1,318 萬 5,000 元。

惟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櫂豪 蔡其昌

總支出 13：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外費用項下什項費用相關經費 2 億 189 萬 1,000 元，包括福利費所需經費 1 億 5,104 萬 2,000 元。

惟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櫂豪 蔡其昌

總支出 14：

查支領月退休金軍公教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之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二項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刪除，發予該慰問金已無法源依據，爰刪除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編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59,673 千元之 56,013 千元。

說明：

1. 查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用人費用編列 4,687,125 千元，其中福利費編列 404,540 千元；經主計總處統計顯示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共計 59,673 千元。

2. 因支領月退休金軍公教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已無法源依據，依行政院 10 月 23 日宣示保留兩類人員之年終慰問金原則，爰刪除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所編列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56,013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耀豪

總支出 15：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其按員工薪資總額 2.2 個月計列績效獎金 5 億 0,776 萬 9 千元，查績效獎金由各事業年度決算盈餘，經考量政策因素所影響之收支後，達成之總盈餘，依員工貢獻程度提撥計給。但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其屬國營事業，所營事業又屬獨家事業，況且其改制公司後，102 年度預計稅前淨利反較原四港務局近二年度平均數尚且衰退，其計領之績效獎比照公務員 1.5 個月之年終獎金及已足。爰依此，爰予以刪除績效獎金 1 億 6,156 萬 3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總支出 16：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獎金，其係為服務獎章等獎勵金編列 146 萬 3 千元，其無法源基礎，且無必要，爰予以全部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總支出 17：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其按員工薪資總額 2 個月計列考核獎金 4 億 6,160 萬 9 千元。查考核獎金，係以各事業當年度工作考成列甲等者，以不超過本機構 2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乙等以下（含乙等）者，以不超過本機構 1 至 1.8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然港務公司卻以 2 個月計列考核獎金，亦即所有人員均為甲等，其係屬不合理之推估，概其正式職員合計為 2,636 人、正式工員合計 170 人，如此龐大規模員工不可能全部考列甲等，依此其以 1.5 個核計為適當，爰予以刪除考核獎金 1 億 1,540 萬 2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總支出 18：

民國 102 年度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獎金共 9 億 7,106 萬 8 千元，其中為績效獎金 5 億 776 萬 9 千元、考核獎金 4 億 6,160 萬 9 千元及其他獎金 169 萬元，經查其專案計畫「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為分年度辦理計畫，執行期間為民國 100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止

，其中 101 年度由港務公司編列 1 億 5,500 萬元及航港建設基金編列 6 億 4,500 萬元支付工程建設費用，惟經查，至 101 年 11 月底該計畫動支 3 億元全為航港建設基金，而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僅動支 30 萬元，績效之差，如此可見，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竟還編列高額獎金，相較其員工人數 3,026 人，平均每人可分得 32 萬元，顯已高於標準許多，而對於國家重大建設計劃延宕，卻毫不在乎，徒坐領高額獎金，且該預算編列方式難以瞭解各分公司之營運表現及獎金編列情形，不利監督，故提案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 1 億 9,421 萬 3 千元，待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工程現況說明、經費延宕原因及改善措施，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趙天麟

總支出 19：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員工業務研究獎勵金 22 萬 7 千元，其無法源基礎亦無必要，爰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總支出 20：

102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95 萬 4 千元，較該公司 101 年度創業預算案 251 萬 3 千元增加 144 萬 1 千元。然經預算中心查臺灣港務公司 102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計畫內容，據復包含有 15 項考察或訪問計畫、擬選派 47 人，其中有 2 項計畫前往煙台、太倉、天津、上海、廈門、福州，及 3 項計畫前往廣州，部分計畫內容相同，所編列地點廈門、廣州及福州又屬相近區域且重複前往，爰刪除 102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之 1/2。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耀豪

總支出 21：

根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4 個港務局平均員工勞動生產力，與公司化交通事業相去甚遠：……4 個港務局本年度平均員工勞動生產力為 5.56 百萬元/人，…與交通部其他公司化國營事業相較，仍遠低於中華郵政公司之 11.63 百萬元/人及桃園機場公司之 29.86 百萬元/人，各為 4 個港務局之 2.09 倍及 5.37 倍」，而依台灣港務（股）公司 102 年度預算營業收入 182 億 3,761 萬 6,000 元，除以員工人數 3,026 人，平均員工勞動力仍僅 6.03 百萬元/人，從 101 年改制後至 102 年度僅成長 8.45%，仍與郵政公司、桃園機場公司相差甚遠。爰此台灣港務（股）公司 102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2,665 萬 7,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台灣港務（股）公司完成人力運用檢討計畫並向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耀豪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總支出 22：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項下編列端正政風經費 209 萬 5 千元，端正政風本即各單位之職責，無特別加以宣導、縱加以宣導其成效亦不彰，其屬不必要之支出，爰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總支出 23：

有關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外費用－其他－其他費用」編列預算 4,009 萬 5 千元，項下有『端正政風經費』編列 209 萬 5 千元，惟公務人員操守廉潔乃是本分，何須另編經費宣導教育，爰此，102 年度「端正政風經費」編列 209 萬 5 千元，建議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總支出 24：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項下編列福利費，其中其提撥福利金編列 2,735 萬 7 千元，但查港務公司其屬國營事業，其員工福利保障業已足夠，其福利金之提撥不應以最高額之千分 1.5 提撥，而應以千分之 0.5 提撥，爰予以刪除 1,823 萬 8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總支出 25：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項下編列各項慶典活動費及港航、國會記者聯誼會等 1,485 萬 7 千元，但港務公司業已編列 1,316 萬 1 千元之公關費，於此處又假藉活動、聯誼等名目編列高額預算，其屬不必要支出，爰全數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總支出 26：

台灣港務公司 102 年度「業務費用」下編列「公共關係費」1,316 萬 1 千元，較 101 年度創業預算案 1,172 萬 2 千元，增加 143 萬 9 千元。參酌未改制前四港務局公共關係費之支用情形（詳附表），台灣港務公司 102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金額，顯有過高。爰刪除 102 年度「業務費用」下「公共關係費」200 萬元。

四港務局及臺灣港務公司公共關係費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99 年度決算	100 年度決算	臺灣港務公司	101 年度預算案	102 年度預算案
基隆港務局	3,327	3,325		11,722	13,161
臺中港務局	2,391	2,486			
高雄港務局	3,631	3,510			
花蓮港務局	1,697	1,825			
合 計	11,046	11,146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總支出 27：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業務費用」科目下編列「廣告費」254 萬 8 千元及「業務宣導費」1,240 萬 3 千元，然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有限，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卻呈大幅成長。以未改制前四港務局 99、100 年度營業收入、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決算數，與改制後臺灣港務公司預算編列情形比較（如下表），成立公司後之「廣告費」成長 1.94 倍、「業務宣導費」成長

32%，但預算書並未見不同於以往之重大計畫，爰刪除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所編列業務費用之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合計 500 萬元。

四港務局及臺灣港務公司近年度「廣告費」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99 年度決算	100 年度決算	臺灣 港務 公司	101 年度預算案	102 年度預算案
基隆港務局	30	47		2,580	2,548
臺中港務局	319	302			
高雄港務局	630	398			
花蓮港務局	-	10			
合 計	979	757			

四港務局及臺灣港務公司近年度「業務宣導費」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99 年度決算	100 年度決算	臺灣 港務 公司	101 年度預算案	102 年度預算案
基隆港務局	2,930	2,848		10,336	12,403
臺中港務局	1,155	3,007			
高雄港務局	2,997	5,615			
花蓮港務局	63	178			
合 計	7,145	11,648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耀豪

總支出 28：

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之規定，台灣港務公司稅後盈餘提列公積後應提撥 18% 予港口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計應有 6 億 9,385 萬 6 千元提撥付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惟台灣港務公司於提出 102 年度預算案送本院審議時，交通部尚未完成相關提撥及分配辦法之訂定，台灣港務公司亦未於年度預算案就得參與分配之各地方政府名稱、分派方式及預計各別獲配金額等為相關說明，年度預算之籌編，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自 101 年 3 月成立後迄今已逾 10 個月，相關盈餘提撥分配辦法迄未訂定發佈，經營管理顯有怠忽，爰刪除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之全數管理費用 1,147,533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耀豪

總支出 29：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管理費用」下之「其他費用」科目編列規劃籌設轉投資子公司相關費用等 732 萬 9 千元，經查乃轉投資國際物流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港勤海事股份有限公司。惟國營事業辦理投資子公司計畫，當屬國營事業重大業務計畫，應就資金規劃及投資效

益等詳實規劃，並應先送交通部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且應依預算法規定於預算案中就投資計畫及預計投資效益等為具體說明。台灣港務公司投資二子公司計畫尚未經交通部同意，且 102 年度預算案亦未就投資內容及投資效益等為具體說明，外界顯難窺其整體投資計畫全貌及投資績效，有違法制。爰刪除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管理費用」下之「其他費用」編列規劃籌設轉投資二家子公司之全數經費 732 萬 9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耀豪

總支出 30：

有關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用人費用」合計編列預算 46 億 8,712 萬 5 千元，較上（101）年度預算 40 億 6,005 萬 5 千元，增加 6 億 2,707 萬元，成長 15.44%，惟查 102 年度員工人數合計 3,026 人，較上年度 3,187 人減少 161 人（4.9%），既然員工人數減少 4.9%而用人費用卻成長 15.44%，顯然不合理。爰此，102 年度「用人費用」合計編列預算 46 億 8,712 萬 5 千元，應依上年度預算酌減 4.9%，編列 38 億 6,111 萬 2 千元，方屬合理，因此建議予以刪減 8 億 2,601 萬 3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總支出 31：

台灣港務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182 億 3,761 萬 6 千元、員工人數 3,026 人，其平均員工勞動生產力為每人 602 萬 6 千元，與其他交通部所屬公司化國營事業 102 年度預計員工生產力比較（詳附表），遠低於桃園機場公司之每人 2,398 萬 2 千元，及中華郵政公司之每人 1,070 萬元。

交通部所屬公司化國營事業 102 年度預算案員工生產力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項 目	台 灣 港 務 公 司	桃 園 機 場 公 司	中 華 郵 政 公 司
營業收入（A）	18,237,616	12,974,268	294,204,686
員工人數（B）	3,026	541	27,496
員工生產力（A/B）	6,027	23,982	10,700

經查該公司 102 年度尚預計對外進用 132 人，鑑於公司初整併成立，相關人員及業務尚處於磨合期，對外新進人員計畫，應依組織精簡及人力精實之撙節原則，從嚴覈實評估，以避免人力閒置，影響公司競爭力。爰依比例刪除正式員額薪資 2,685,601 千元中，132 名新進人員之用人費用約 117,151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耀豪

總支出 32：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業務費用」科目下編列有總公司、蘇澳港及台北港行政大樓等租金費用 2,864 萬元，其中台北聯絡處租賃於台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3 樓 3021 室，面積 3,172.72 平方公尺，租金 1,844 千元/年；另於「管理費用」科目下另編列有主持人房屋租金 120

千元。臺灣港務公司係屬營業基金，應以追求最大營運利潤為其成立之目的，非屬營運所需之經費允應撙節，該公司僅為處理及聯繫中央部會需要，即於台北市配置 6 名員工並租賃辦公室設置聯絡處，又編列主持人房屋租金每月 1 萬元，重複編列防務租金實不合理。爰刪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主持人房屋租金合計 120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櫂豪

總支出 3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編列廣告費 254 萬 8 千元，但四港合一前，四個港務局 100 年度之廣告費決算僅為 75 萬 7 千元，其大幅成長之原因令人費解，其有違四港合一收事權之效，爰予以刪除 2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櫂豪 蔡其昌

總支出 3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編列業務宣導費 1,240 萬 3 千元，其較四港合一前，四個港務局 100 年度之業務宣導費決算為 1,164 萬 8 千元為多，現既整併為臺灣港務公司，業務宣導費應更為減少，依此刪除 240 萬 3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櫂豪 蔡其昌

總支出 3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其盈虧撥補，其中編列 6 億 9,385 萬 6 千元做為撥付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但其要如何分配各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卻付之闕如，由於其影響各港口所在地地方政府之財政至攸，故此筆預算全部予以凍結，待交通部擬訂分配辦法並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櫂豪 蔡其昌

總支出 36：

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合計編列預算 5 億 823 萬 2 千元，較上（101）年度預算 3 億 9,773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1,049 萬 7 千元，成長 27.78%，惟查科目內容皆為一般房屋修護、機械及設備修護、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什項設備修護等，應屬於例行性設備修繕維護業務，並非汰舊換新，預算理應不會有太大的成長需求，而 102 年度卻成長 27.78%，恐有浮濫編列之情形，基於政府財政困難、行政應撙節支出，爰此，102 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合計編列預算 5 億 823 萬 2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1 億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櫂豪 蔡其昌

總支出 37：

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保險費」合計編列預算 8,126 萬 3 千元，較上（101）年度預算 6,687 萬 1 千元，增加 1,439 萬 2 千元，成長 21.52%，由於機械、交通等設備保險有其必要性，但預算書說明卻難以評估其保險費增加之原因，爰此，102 年度「保險費」合計編列預算 8,126 萬 3 千元，建議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櫂豪 蔡其昌

總支出 38：

有關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公共關係費」編列預算 1,316 萬 1 千元，較上（101）年度預算 1,172 萬 2 千元，增加 143 萬 9 千元，基於政府財政困難，各營業基金就非必要之支出允應力行撙節，爰此，102 年度「公共關係費」編列預算 1,316 萬 1 千元，參酌 101 年度預算編列，建議予以刪減 143 萬 9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總支出 39：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業務費用相關經費 14 億 2,912 萬 5,000 元，包括公共關係費所需經費 1,316 萬 1,000 元。

經查，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今年九月辦理攝影比賽，因作業疏失造成多項得獎作品皆為合成或加工照片，主辦單位評審過於草率，雖已取消部分問題照片之得獎資格，卻造成公司形象受損，完全不符其公共關係費用之編列目的。且按臺灣港務公司 102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 1,316 萬 1 千元，與四港務局未改制整併前之審定決算數，99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為 1,104 萬 6 千元及 1,114 萬 6 千元相較，顯有過高。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400 萬，以督促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改進。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總支出 40：

102 年度「業務費用」下編列「公共關係費」1,316 萬 1 千元較 101 年度創業預算案 1,172 萬 2 千元，增加 143 萬 9 千元。經查，臺灣港務公司 102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 1,316 萬 1 千元，與四港務局未改制整併前之審定決算數，99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為 1,104 萬 6 千元及 1,114 萬 6 千元相較，顯有過高，且亦有違行政院所規範公共關係不得逾最近 3 年度平均公共關係費之規定。爰此，予以刪除 20%。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總支出 41：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公共關係費 1,316 萬 1 千元，但四港合一前之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均較高。且其四港合一後，理論上其公共關係費由總公司統籌，應僅為原來之四分之一，而不應更為增加，爰依此刪減 987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總支出 4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用」項目在 102 年度預算共編列 98,220 千元，所資不斐，但分列於維持費用、業務費用、研究發展費用之研究規劃項目疑有重疊之虞，原先四區港務局合併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後，應可期服務整併達到節省開支的效果，如今該項預算編列卻仍有資源浪費之情事，又 100 年度「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1～105 年）」及續辦計畫 101 年度「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已有相關研究分析項目，如今又在 102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大幅經費，且四個分公司之資源明顯分配不均。綜上，建議統刪「工程及

管理諮詢服務費用」30%。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總支出 43：

高雄港務局為促進布袋港區繁榮，於民國 88 年 5 月 18 日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散裝水泥圓庫及附屬設施契約』，由該局提供土地供該公司興建 7 千噸水泥圓庫 2 座，興建完成之水泥圓庫所有權歸屬該局所有，預計供該公司免租使用 14 年 6 個月後，即可向亞泥公司收取相關設備使用費，但亞泥公司耗資 2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於民國 92 年 8 月完工後，即因布袋港航道嚴重迴淤，水深無法達到契約規定之設計標準，致使無法辦理試車及營運，根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其因減少之營業收入、額外增加之損失及閒置未用之設施興建成本等，金額高達 4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港務公司因為事先評估作業不當，不僅造成設施閒置以及建設成本損失，更可能使廠商損失因營運規劃被迫停止而減少的預期獲利，顯然港務公司過去每年持續執行的港區水深檢測、環境監測等等根本在虛應故事，爰此台灣港務（股）公司 102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編列 6,715 萬 3,000 元，應予刪除五分之一。

提案人：劉耀豪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總支出 44：

102 年度「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項下共編列 12,403 千元，辦理業務推展行銷，然 102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未改制前四港務局近 2 年度營業收入僅成長 6.5%，「業務宣導費」卻成長 32%，疏欠合理，且未發揮組織整併之綜效。爰此，刪除該項預算 20%。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總支出 45：

102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95 萬 4 千元，較該公司 101 年度創業預算案 251 萬 3 千元增加 144 萬 1 千元。經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計畫中，包含 15 項考察或訪問計畫、選派 47 人；惟考察地區多屬重複前往，有為撙節原則，顯欠妥適。爰刪除「旅運費」計畫 20%，以資撙節。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總支出 46：

102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95 萬 4 千元，較該公司 101 年度創業預算案 251 萬 3 千元，增加 144 萬 1 千元。

經查，以該公司所提供之 15 項考察或訪問計畫明細，其中有 2 項計畫前往煙台（計畫項目 2 及 9）、太倉（計畫項目 4 及 12）、天津（計畫項目 5 及 6）、上海（計畫項目 6 及 10）、廈門（計畫項目 11 及 13）、福州（計畫項目 11 及 15），及 3 項計畫前往廣州（計畫項目 6、7 及 14），參閱其計畫內容多為考查港埠設施及尋求合作計畫，難謂有無法整合而須分列計畫分別選派 2-4 人前往之必要性；又以計畫 13 項至 15 項其計畫內容相同，所編列地點廈門、廣州及福州又屬相近區域，卻分列 3 項計畫共選派 13 人前往，顯有違撙節原則。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

算 140 萬，以督促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附表 1：102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考察及訪問計畫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類別	計畫內容	前往地區	人數	金額
1	訪問	參訪大陸地區姐妹港大連港務集團公司	大連	3	221,620
2	考察	前往大陸華北港口洽談港口合作、直航等合作事宜。	營口、丹東、煙台、日照港	3	182,820
3	考察與訪問	前往華南具發展潛力二線港口拓展直航航線業務，並拜訪當地台商、物流等相關業者。	漳州、北部灣、惠州等	2	102,520
4	訪問	參訪大陸華南地區港口及當地航商、物流等業者，尋求與安平港通航合作機會。	太倉、溫州	2	84,500
5	訪問	大陸設有船舶交通服務系統（VTS）共 42 個，符合國際水準，擬派員前往參訪學習。	天津、漢口、三亞港等	2	97,800
6	訪問	參訪大陸港口倉棧經營方式，如舊有倉庫拆除再利用、密閉式倉庫、物流倉庫，作為將來倉庫營運參考。	天津、上海、青島、寧波、廣州等	2	123,840
7	訪問	參訪廣西港口遊憩、物流設施及廣州港碼頭設施。	廣西、廣州	3	160,739
8	訪問	參訪長江幹線內河主要港口及西安保稅物流中心、鐵路貨櫃中心站。	西安、武漢、重慶	4	246,112
9	訪問	擬訪鄰近大陸港口港區，觀摩港區及自貿業務。	義烏、南京、煙台	4	282,260
10	考察	配合政府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政策，汲取有關規劃興建公共倉儲設施相關經驗。	香港、上海	2	194,220
11	訪問	與對岸鄰近港口相關單位之合作研究及拜訪潛在包船與碼頭客運服務等業者、台商及相關業者。	廈門、泉州、福州	3	144,450
12	考察	參訪港口管理單位及相關港埠設施，及為擴大兩岸直航所帶來之效益，並藉由參訪與本港簽訂合作意向書之港口，尋求兩岸港口互補合作之可行性。	寧波、蘇州、太倉	4	228,320

13	考察	參訪港口管理單位及相關港埠設施，及為擴大兩岸直航所帶來之效益，藉由參訪與本港簽訂合作意向書之港口，尋求兩岸港口互補合作之可行性。	廈門	5	213,300
14	考察		廣州	4	247,680
15	考察		福州	4	208,800
合計				47	2,738,981

※註：1.資料來源，臺灣港務公司提供。

總支出 47：

案由：102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95 萬 4 千元，較該公司 101 年度創業預算案 251 萬 3 千元，增加 144 萬 1 千元。

經查，以該公司所提供之 15 項考察或訪問計畫明細，其中有 2 項計畫前往煙台（計畫項目 2 及 9）、太倉（計畫項目 4 及 12）、天津（計畫項目 5 及 6）、上海（計畫項目 6 及 10）、廈門（計畫項目 11 及 13）、福州（計畫項目 11 及 15），及 3 項計畫前往廣州（計畫項目 6、7 及 14），參閱其計畫內容多為考查港埠設施及尋求合作計畫，難謂有無法整合而須分列計畫分別選派 2-4 人前往之必要性；又以計畫 13 項至 15 項其計畫內容相同，所編列地點廈門、廣州及福州又屬相近區域，卻分列 3 項計畫共選派 13 人前往，顯有違撙節原則。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140 萬，以督促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總支出 48：

有關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會費」編列預算 226 萬元，作為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團體與職業團體之會費，但參加會員之團體卻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中華民國捐血協會等，雖然每年繳交費用不高，但是該些團體屬性與航港業務並無直接關係，是否有參加必要，應予以檢討，不要讓政府部門參加民間組織、團體，流於形式。爰此，102 年度「會費」編列預算 226 萬元，建議予以凍結三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參加該些組織、團體之目的與效益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總支出 49：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95 萬 4 千元，但其預計 15 項考察或訪問明細，其中煙台、太倉、天津、上海、廈門、福州有二項重複前往，廣州更有三項重複前往。再查其 101 年大陸地區旅費計畫，計有太倉、天津、三亞、上海、青島、寧波、廣州、武漢、重慶、南京、廈門、泉州、福州、寧波、太倉為 101 年即已考察或訪問，且名目大同小異，均為拜訪當地台商、陸資業者、大陸港口倉棧經營方式、保稅物流、自由貿易港等。顯見其考察或訪問均非屬必要，其僅有三項考察與訪問未與 101 年重複，金額為 50 萬 7 千元，另 6 項參展計畫因有業務關係 121 萬 5 千元，不予刪除，故爰予以刪除 223 萬 2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總支出 50：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編列國外旅費 382 萬 1 千元，其均未說明其業務項目及前往所在地及出訪人數，故全部予以凍結，待其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總支出 51：

有關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預算 5 億 100 萬元，較上（101）年度預算 141 萬 4 千元，增加近 5 億元，預算書僅說明係為辦理『貨櫃行銷獎勵計畫』，鑒於預算金額高達 5 億元，僅有計畫名稱並無計畫內容與預期效益，難以評估其可行性與必要性，爰此，102 年度「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預算 5 億 100 萬元，建議予以全數凍結，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重大之建設事業 1：

主決議

鑒於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使用率偏低，98 年度至 100 年度使用率僅 22.74%～38.63%，100 年度更較 99 年度大幅下降，每年幾乎都是在虧損經營，可是說蚊子機場的翻版，收入不但不敷人事與維修成本，更遑論要去回收以前年度的建造成本。且 101 年度臺中港務局更就此編列 6,000 萬元改建工程費用，顯然是浪費公帑，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港務公司不思如何活化資產，反而更大舉編列 102 年度預算於台中港執行專案計畫「台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計畫 7.8 億元」（預算書 p.80），儼然是另一個蚊子館建設計畫，實有違撙節原則，是該筆預算應全數保留，待主管機關提出專案報告後，方得動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林明濤 盧嘉辰

重大之建設事業 2：

有關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自航式挖泥船汰換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4,000 萬元，本案執行期程為 99 年制 102 年止，總經費 9 億 8,000 萬元（航港建設基金支應 2 億 2,000 萬元、台灣港務公司自行負擔 7 億 6,000 萬元），102 年度由台灣港務公司編列最後 1 年度經費 5 億 4,000 萬元。惟查本案總得標金額為 7 億 4,760 萬元，與計畫總經費減少 2 億 3,240 萬元，本計畫上顯寬列，爰此，102 年度「自航式挖泥船汰換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4,000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1 億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決議 1：

主決議

交通部以四港務局資產作價投資臺灣港務公司，土地部分依 100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辦理重估，其餘則採帳面價值之計價方式，顯與國有財產法及商業會計法規定國有財產之計價應採公平價值精算入帳之規定不符，故交通部應於三個月內參考市價查估評定之財產價格重新作價投資臺灣港務公司，並向交通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明溱

決議 2：

主決議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目的係專責港埠經營管理及建設，繼續計劃之部分係延續港務局時期辦理之專案計劃，預算來源皆由航港基金及港務公司共同編列支應，預算流用不清且恐有規避監督之嫌，爰此，特提案要求台灣港務公司應提供各專案計劃航港建設基金及該公司公務預算編列使用情形，並於一個月內提供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王進士

連署人：羅淑蕾 楊麗環 盧嘉辰

決議 3：

主決議

鑒於行政院所核定「台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1-105 年）」賦予各港不同發展定位。是以，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港雖同屬國際商港，惟各港發展定位不同，且以各處不同區域，環境範圍、獲利能力及承受風險亦各異，各分公司相關財務及預算資訊，根本無法單純只就港務公司總公司預算書內容，便可以得知各港細目預算及計畫執行的情況。因此，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自 102 年度起，除總公司的預算書外，更應單獨就各四個港務分公司實際計畫及預算執行狀況另外編列預算書提供給委員會，作為審查預算時的參考資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盧嘉辰 葉宜津

決議 4：

台灣港務公司之主要營運項目包含停泊業務、裝卸業務及倉儲業務，惟除了停泊業務與倉儲業務呈現逐年成長外，裝卸成長率卻不如預期，且港區碼頭使用率偏低，因此請港務公司應針對裝卸業務緩成長和碼頭使用率偏低之問題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送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羅淑蕾 魏明谷 盧嘉辰

決議 5：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其設有高雄分公司、台中分公司、台北分公司、花蓮分公司，但從其預算書上完全看不出四個分公司之個別經營績效，爰要求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補送 102 年之各個分公司（包含附屬港）之損益狀況，自 103 年度起應於預算書內表列各分公司（包含附屬港）之營業收支相關資訊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決議 6：

有鑑於高雄港近年國際大型郵輪停泊艘次與國際觀光人次逐年增加，配合台灣港務公司推動之『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預計民國 104 年底完工，以及高雄市政府推動『亞洲新灣區建設計畫』，高雄港將會成為台灣南方新國門。為因應郵輪觀光市場新機會，台灣港務公司應與

高雄市政府進行市港合作，積極將高雄港發展為郵輪母港並爭取國際大型郵輪停靠，以帶動南台灣觀光發展，並於六個月內提出將高雄港發展為郵輪母港之港市合作發展計畫，共同創造地方繁榮發展。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決議 7：

有鑑於海上皇宮公司所屬之「海上皇宮」及「海上御廚」二船舶，自民國 90 年經營不善以來，十年來閒置停泊於高雄港灣，但有關單位怠於職守，未積極處理相關事宜，致今仍停置於第 3 船渠，已嚴重影響港灣景觀與發展。由於目前高雄港灣配合高雄市政府亞洲新灣區建設，以及推動港灣觀光需要，要求台灣港務公司在 3 個月內，將上述二船舶移至港外錨泊。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決議 8：

主決議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整併四港務局後於其組織內設有基隆港務分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及花蓮港務分公司等分別辦理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個國際商港及所屬港之經營業務。惟臺灣港務公司年度預算案中並未表列該 4 分公司之財務預算資料，預算籌編，顯欠覈實。國營事業基於營運及管理需要而設有不同分公司，各分公司損益狀況攸關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相關財務及預算資訊實為預算審議之重要參考，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各分公司財務預算資料置於預算書之說明欄，便於預算審議及監督。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決議 9：

主決議

臺灣港務公司整併四港務局後於其組織內設有基隆港務分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及花蓮港務分公司等分別辦理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個國際商港及所屬港之經營業務，且各港發展定位、區域環境、獲利能力及承受風險各異，相關財務及預算資訊為預算審議之重要參考，年度預算案允應表列說明各分公司財務預算情形，爰此，本席等要求臺灣港務公司重新編列預算，俾利本院預算審議及監督。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決議 10：

主決議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業務費用」科目下編列有總公司、蘇澳港及台北港行政大樓等租金費用 2,864 萬元。經查，因總公司設立於高雄市，為處理及聯繫中央部會需要，故租賃台鐵台北站大樓 3 樓 3021 室作為台北聯絡辦公處。惟台北聯絡處員工 6 人，使用坪數卻高達 317.72 平方公尺；另以該公司所轄台北港及於基隆港所設之基隆港務分公司，均距離台北中央機關所在甚近，交通亦屬便利，顯難謂需另於台北市設置聯絡處之必要性。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確實考量政府財政困難，覈實檢討台北設置聯絡處之必要。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決議 11：

決議

單位：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之規定，台灣港務公司稅後盈餘提列公積後應提撥 18%予港口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計應有 6 億 9,385 萬 6 千元提撥付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惟台灣港務公司於提出 102 年度預算案送本院審議時，交通部尚未完成相關提撥及分配辦法之訂定，台灣港務公司亦未於年度預算案就得參與分配之各地方政府名稱、分派方式及預計各別獲配金額等為相關說明，年度預算之籌編，不利本院預算審議。爰要求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上述相關提撥及分配辦法之訂定及公告作業。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林明濤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先看總支出第 1 案，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尹專門委員章中：第 1 案和第 31 案一樣。

李總經理泰興：跟委員報告，總支出第 1 案要凍結進用 132 人的經費，可是我們公司還是要進用一些行銷、管理的專業人才……

楊委員麗環：我的提案是凍結五分之一，報告後動支；不然就保留好了。

李總經理泰興：那能不能凍結十分之一？

楊委員麗環：凍結和保留一樣。

李總經理泰興：凍結十分之一我們還是要來報告。

楊委員麗環：凍結五分之一也是要來報告。不然你要選擇全刪嗎？

主席：凍結五分之一，到委員會報告後再解凍。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是不是可以提書面報告？

主席：那就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再解凍。

總支出第 31 案和第 1 案有關，以第 1 案為準。

現在進行總支出第 2 案。

尹專門委員章中：獎金部分總共有 4 案：第 2 案、第 5 案、第 16 案和第 17 案，第 2 案是全數凍結。

楊委員麗環：你們去年總共統刪多少錢？

李總經理泰興：統刪 300 萬。

葉委員宜津：考核獎金要一億多，怎麼會要這麼多錢？預算中心也說你們增加一億七千多萬……

楊委員麗環：為什麼要增加那麼多？

李總經理泰興：跟委員報告，國營事業本來可以編 4.6 個月，我們現在只編 4.2 個月……

葉委員宜津：沒有啦，是 2……

李總經理泰興：一個 2，一個 2.2。另外，我們今年增加最主要是……

葉委員宜津：國營事業不是這樣，你不要亂講。

李總經理泰興：是上限啦。對不起，是 2.6 個月。現在因為員工有晉級的情形，所以會有一點增加，其實我們並沒有……

楊委員麗環：員工有增加嗎？

李總經理泰興：是因為員工年資增加。這純粹是自然成長，我們並沒有外加員工的……

在場人員：……

李總經理泰興：去年是 2.14……

在場人員：……

李總經理泰興：因為 101 年是編 10 個月的預算，今年是編 12 個月的預算，差別在這裡。

在場人員：……

李總經理泰興：上限是 2.6，我們現在編 2.2，不過按照規定要達到績效才能領。

葉委員宜津：按照你們的編法，是要所有人都達到甲等耶！現在考試院都說要有一定比例的乙等甚至丙等了。

李總經理泰興：報告委員，我們還是受……

葉委員宜津：你們正式職員有 2,636 人，正式員工有 170 人，不可能全部甲等，對不對？

李總經理泰興：對，沒錯。

葉委員宜津：可是以 2 個月來算的話，你的編法等於全部都甲等。

楊委員麗環：你們認為這筆預算要怎麼處理？

盧委員嘉辰：人家要刪你預算，你要說明啊！

葉委員宜津：然後還有什麼服務獎章獎勵金，那是什麼？

李總經理泰興：那是行政院的规定，就是服務滿 10 年就領三等服務獎章，服務滿 20 年就領二等服務獎章，服務滿 30 年就領一等服務獎章。

葉委員宜津：這可以刪一點，因為真的是太多了。

楊委員麗環：你們自己算一下刪多少合理，應該按照比例，不能每個都甲等，對不對？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不可能每個都甲等……

楊委員麗環：那你覺得刪多少……

葉委員宜津：你編的預算就是差不多每個人都可以領甲等的獎金喔！

主席：績效獎金一億六千多萬看大概要刪多少？

楊委員麗環：還是要以統刪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那就統刪，讓他們自己去調整，不然五十幾個案子逐一討論，會花很多時間。

葉委員宜津：統刪啦！

楊委員麗環：去年刪 300 萬太少了。

葉委員宜津：我覺得績效獎金比照公務人員的 1.5 個月就夠了。公務人員是 1.5 個月，而且你們又不是多會賺錢。

李總經理泰興：報告委員，我們都會按照規定來發放，並不是人人有獎。

葉委員宜津：你們還沒有公司化以前的獎金是幾個月？也是和公務員一樣領 1.5 個月，不是嗎？你們成立公司之後都還沒有開始賺錢，大家就想趕快把錢花光，從 1.5 個月變成 2.2 個月！

林處長文燦：行政院對國營事業的考成獎金是 2 個月，經營績效獎金是 2.6 個月，加起來是 4.6 個月，這只是提撥總額，實際發放的時候還是要按照個人的情況，比方考績……

葉委員宜津：我現在講的不是這個，你們是國營事業沒有錯，可是你們才剛成立不到 1 年，一下子就要從 1.5 個月領到……

林處長文燦：沒有、沒有，1.5 個月是行政機關的年終工作獎金……

葉委員宜津：對啊！你們本來是按照行政機關……

林處長文燦：沒有、沒有，我們一直都是事業機構；港務局也是事業機構。

葉委員宜津：你們以前領幾個月？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去年是編 2.2 個月和……

葉委員宜津：那為什麼會增加那麼多？

蕭董事長丁訓：101 年 3 月成立，到年底是 10 個月，今年則是 12 個月，多了 2 個月。

葉委員宜津：多 2 個月就多一億多啊？

林處長文燦：報告委員，有兩個因素，一個是多了 2 個月，一個是因為考績晉級的關係，因為……

葉委員宜津：我們的問題是才差 2 個月，預算就差了一億七千萬。

林處長文燦：兩個因素啦！

葉委員宜津：這樣好像在吃大鍋飯。

王委員進士：績效獎金有它的目標。

葉委員宜津：去年每個港都不一樣，譬如花蓮只有 1、高雄 2.56、臺中 2.6、基隆 2.03，現在則是齊頭式的平等。

蕭董事長丁訓：因為只有一家公司，所以要編一樣，加權平均……

楊委員麗環：你們今年的決算為何？獎金有全部發光光嗎？

李總經理泰興：還沒有，還是要等……

李委員昆澤：我請教一下，你們的員工人數和去年一樣嗎？

在場人員：……

李委員昆澤：既然員工人數減少 161 人，而且你們在用人費用裡面好像也有編列獎金，不是嗎？

葉委員宜津：保留一下好不好？你們來說明一下，因為一億七千萬真的增加太多了。

李委員昆澤：員工減少 161 人，就是減了差不多 4.9%，可是金額卻要增加一億七千多萬，針對這些問題，我覺得你們自己都無法說明清楚。

葉委員宜津：保留一下。因為就算是跟去年比，也只差兩、三個月，沒有增加那麼多，何況李昆澤委員還指出你們的員工人數還比以前少，所以還是先保留一下，請你們趕快來說明清楚。

李委員昆澤：員工減少，用人費用卻增加，實在很奇怪。

楊委員麗環：這一案先保留。

主席：進行總支出第 3 案。

李總經理泰興：跟委員報告，首先是我們改制為公司之後必須聘請會計師，另外是我們每年都必須請精算師精算提撥退休金的數額，還有，因為之前的三一一地震，營建署要求港區所有建物必須在三年內完成耐震力和安全的補強測試，所以這個費用……

葉委員宜津：你不能這樣。我們早上就把案子提出來，到現在你只有口頭說明，而沒有把具體數字給我們。照你這樣說，我一聽到的就是律師費嘛，你的退休提存準備不可能只有這樣，退休提存準備一定不在這個「專業服務費」裡面。可是只有請精算師和會計師需要花八千多萬嗎？你應該列一個表給我們，不然我們不知道這筆錢花到哪裡去啊！

李總經理泰興：資料在這邊。

葉委員宜津：你們應該早點準備好，至少提案委員都還沒有拿到。你現在拿出來，要我們怎麼看？我們又不是電腦。專業服務費到底有哪些？而且你們有好多服務費項目耶！比方說棧埠服務費等。

在場人員：會計師和精算師的部分是九百多萬。

葉委員宜津：還有 8,000 萬的部分，那是什麼呢？

在場人員：為什麼要那麼多經費？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法律服務費比精算師服務費還多？你們有這麼多的訴訟案件啊？

楊委員麗環：要告訴我們你們港區會發生什麼樣的狀況啊！

葉委員宜津：就算訴訟案件有一百多件，花了 1,000 多萬，再加上方才的 900 萬，這樣也才 2,000 萬啊！

主席：看來政府一天到晚就是在跟人民互告。

葉委員宜津：沒有啦！我們現在在講的是專業服務費。

據我的助理解釋，這個電腦的部分就編了 4,000 多萬，為什麼電腦的部分這麼貴？

在場人員：不是電腦。

葉委員宜津：不是電腦，那軟體的部分就要 4,000 多萬？即那是 4,000 多萬的軟體服務費嗎？

李總經理泰興：那是 4 個港的總合。

葉委員宜津：就算是 4 個港，也不用每個港都有 1,000 萬的軟體服務費吧？所以你們原本都沒有軟體，現在要全部更新嗎？全部都是新的嗎？

李總經理泰興：因為我們有些港棧資訊系統、公文系統等都有進行相關的開發，所以每年要給 update 及相關的費用。

葉委員宜津：費用這麼貴？

李總經理泰興：因為整個有十幾個電腦系統。

主席：統刪啦！不然一直討論也講不完。

葉委員宜津：每一項都統刪，他們也是繼續胡亂搞啊！

主席：這在搞什麼東西？

葉委員宜津：不能每年都搞不清楚。

主席：要嚴審啦！這部分才成立 10 個月而已。

盧委員嘉辰：統刪多少？

蕭董事長丁訓：去年那個科目是統刪 300 萬，我想今年我們就統刪 2,000 萬，畢竟其範圍是不一樣的，總之，讓我們來努力。

主席：他們說統刪 2,000 萬，而去年是刪 300 萬。

楊委員麗環：去年總預算是多少？

蕭董事長丁訓：156 億。

楊委員麗環：今年編了多少？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我還以為你們專業服務費的部分願意刪 2,000 萬，結果你們的意思是要整個港務公司要刪 2,000 萬，不行啦！這樣太少了，基本上，你要告訴我們全部有多少，我們才能決定要統刪多少，因為我們都是逐項仔細在審查。

楊委員麗環：去年是多少？

李總經理泰興：去年支出 108 億。

盧委員嘉辰：3,000 萬好了。

在場人員：1 成好了。

葉委員宜津：128 億的 1 成是 1 億 2,800 萬，所以 1 成怎麼會是 3,000 萬？這是怎麼算出來的？

主席：刪 1 成太多了。

葉委員宜津：刪 1 成怎會太多呢？

盧委員嘉辰：因為公司才剛成立，就是由港務局轉換為公司，所以應給其再一年的時間讓他們內部去做個整頓，本席建議統刪 3,000 萬。

葉委員宜津：3,000 萬太少了，再多一點。

盧委員嘉辰：明年就上億了，畢竟他們現在才將換成為港務公司。

王委員進士：就刪 3,000 萬，其他凍十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不然 5% 就好。

主席：去年是 129.92 億……

葉委員宜津：5% 才 7,000 萬。

盧委員嘉辰：就刪 3,000 萬，其他凍十分之一，然後再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不行，3,000 萬沒有辦法接受，應該要刪 7,000 萬。

盧委員嘉辰：葉委員，就刪 3,000 萬，其他凍十分之一，然後再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5,000 萬好了。

主席：就刪 5,000 萬，你們自己再去調整，凍結的部分要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為了效率，5,000 萬的部分就說定了，但是明天在確認識事錄以前，不然就多給你們一些時間，就是在出委員會以前，把你們統刪 5,000 萬中要刪的項目、要怎麼調整，請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我們委員會，大家體諒這是你們的第一年，但還是不能這樣呼攏過去，所以我們要

求每個港務公司都要列出來，然後專業服務項目等的附表資料，你們應該要儘早提供，不要到了這裡才提供，換言之，這是第一年，但以後就不可以這樣了，而且以後我們也不會這麼客氣了。

主席：凍五分之一？

楊委員麗環：有提案凍結的，都比照凍五分之一。

尹專門委員章中：營業總支出總共有 51 案，最後的總處理是 128 億多減掉 5,000 萬，凍十分之一，科目自行調查，然後提書面報告，但是其中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及第 14 案等 7 案是關於退休人員慰問金的部分，這些則保留到未審竣的時候再來討論。

第 8 案至第 14 案在文字上有點出入，就是倒數第 3 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改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重大之建設事業第 1 案撤案。

重大之建設事項第 2 案，提案人是李委員昆澤。

李委員昆澤：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

王副處長錦榮：去年我們已經停資 0.7 億，101 年的時候有 1.55 億就是因為航港基金不能用，所以這個部分就停資了，加起來總共停資了 2.3 億，而且剩下的剛好是 7.47 億，所以已經沒有額度了、已經沒有寬編了。

李委員昆澤：好啦！你們說明清楚就好了。

主席：好，那就撤案。

主決議第 1 案大家有沒有問題？

王副處長錦榮：100 年我們已經停資 0.7 億，101 年本來編 3.5 億，其中一半的 1.55 億是航港建設基金，另一半是自籌資金，因為前面的 1.55 億今年通通不用了，就是停資了，所以總共停資了 2.3 億，剩下的剛好是 7.47 億，而我們拖船的採購案，再加上技術服務費、建造費用等，剛好就是 7.47 億，所以完全就是剛剛好，並沒有加以寬編。

葉委員宜津：一台要多少錢？

王副處長錦榮：7.1 億，再加上 0.367 億的委託人家來監造，所以完全就是剛剛好。

主席：第 1 案有沒有問題？

李總經理泰興：有關參考市價評估的部分，事實上，港區土地真的沒有市價可以去參考，因為沒有買賣啊！

楊委員麗環：可以參考周邊的啊！

李總經理泰興：那不一樣啊！因為港區是管制區。

葉委員宜津：方才那兩個案都不要叫做撤案，應該是不予通過。

主席：對，不予通過。

李總經理泰興：因為港區土地是屬於管制區，不可以私有，本來就不能買賣，而且現在整個土地都是航港局的，我們也沒有辦法賣，所以沒有所謂的市價可以參考。

楊委員麗環：所以用市價或是公告地價都一樣、都沒有差啊！

李總經理泰興：就是目前的價值。

主席：請會計師來評估。

李總經理泰興：不然我們找會計師寫個說明，讓委員知道一下。

主席：好啦！主決議第 2 案有沒有問題？

李總經理泰興：第 1 案稍後我們會把修正的內容給委員看一下。

主席：好啦！

主決議第 2 案通過。

主決議第 3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我堅持 4 個港要好好編列預算書。

李總經理泰興：可否改成是「編列預算資料」而不是「編列預算書」？因為預算書是屬於法定名詞。

主席：改成「預算資料」。

請問各位，對主決議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葉委員宜津：第 3 案改兩個字，就是「預算書」改成「預算資料」。

主席：對。

第 4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主決議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主決議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主決議第 7 案有無異議？

黃總經理國英：那個船如果拉到港外，是會沉掉的，而且問題會更嚴重。

李委員昆澤：可是你們就將其放在那裡，任其破壞景觀。

葉委員宜津：這在訴訟中是不能動的，不然我們還要賠錢給人家。

李委員昆澤：按照商港法相關的規定，他們是可以移到其他地區。

楊委員麗環：好啦！不予通過。

主席：不予通過？

李委員昆澤：這從 90 年拖到現在，你們還要努力多久？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會拖那麼久？

黃總經理國英：現在正在法院拍賣階段。

在場人員：訴訟結束了嗎？

黃總經理國英：還沒有，所以我們找第三方來鑑價。

劉委員權豪：訴訟官司打完了嗎？

李委員昆澤：劉法官在這裡，你可不要胡扯啊！

劉委員權豪：訴訟中和拍賣是不一樣的。

黃總經理泰興：他欠我們錢的部分已經在訴訟了。

李委員昆澤：什麼時候可以處理完畢？從 90 年處理到現在，有多少高雄鄉親都在罵啊！95 年發生颱風的時候，你們就曾拖過一次了，結果現在卻說拖走會沉掉，可是你們都知道放在那裡就會壞掉，也會破壞景觀、也會影響航港相關的安全。

劉委員權豪：你們要去考慮若沒有人買的話，則你們是否可以承受的問題，畢竟也有可能一直拍賣不出去。

鄭副處長淑惠：補充一下，這個案子其實已經法拍過兩次了，都是因為債權人要求的價格太高了，所以後來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已經找了第三方來鑑價。

劉委員權豪：鑑價完還是有可能沒有人來買，所以我才問你們有無考慮將其拆一拆賣掉，如此才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不然再怎麼拍賣、鑑價也可能沒有人要買啊！那是不是還繼續放在那裡呢？所以我才問你們有無研議將其拆一拆賣掉？的確，司法程序進行的速度你們不能控制，但若賣不出去的話，你們就要有所決定啊！

李總經理泰興：可否 3 個月內讓我們提出一個解決方案，而不要強制拖到港外錨泊？總之，直接拖到港外錨泊是會有問題的。

葉委員宜津：你們可以提出解決方案，但也要告訴我們，如果沒有人要來買，則你們要如何解決。

李總經理泰興：好，我們會找律師研究看看，在 3 個月內提出一個解決方案。

李委員昆澤：如果第 3 次拍賣也是流標，你們要承受嗎？

李總經理泰興：3 個月內我們會提出一個解決方案。

李委員昆澤：不要再拖喔！

李總經理泰興：我知道。

李委員昆澤：我立委至少還有 3 年的任期，所以你們的預算我們明年還是審得到，事實上，今年我們對你們是很客氣的，若這麼簡單的事情你們都沒有處理，我就真的會翻臉。

主席：第 7 案做文字修正，就是 3 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然後提出書面報告。

李委員昆澤：你們要派人來跟我說明一下。

主席：第 8 案有沒有問題？

李總經理泰興：這跟第 2 案一樣，都是分公司的預算資料。

主席：好，照案通過。

李總經理泰興：第 9 案是重新編列預算。

葉委員宜津：把「爰此」二字以下劃掉。

主席：好，文字修正，照案通過。

進行第 10 案。

李總經理泰興：第一，我們設置臺北聯絡處是因為航商大部分都在北部，所以航商拜會我們有時候會在那邊。第二，我們聯絡處的同仁都是調派編制內的員工來支援，並沒有額外聘人。

葉委員宜津：我們的意思是，你們有臺北港，也有基隆港，竟然還要再設一個聯絡處。現在財政困難，應該節儉一點啦！

李總經理泰興：臺北港在八里，距離市區還滿遠的；基隆港跟市區還是不大一樣。外國航商過來的

時候，我們不可能請人家去基隆港或臺北港，還是要在這邊接待。

葉委員宜津：臺北港的行政大樓呢？

主席：這有必要啦！

李總經理泰興：請委員支持一下啦！

主席：我們這個案子就不通過。

李總經理泰興：謝謝。

主席：進行第 11 案。

王資深處長派峰：第 11 案和總支出第 35 案有關，總支出第 35 案是凍結……

主席：那個已經通過了，不要再談了。

李總經理泰興：這個可以啦，我們就是努力把分配辦法在 12 月底……

主席：好，第 11 案照案通過。

今天的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列入紀錄。

第 1 案的修正文字請拿過來。

好，這樣就可以了。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一、委員葉宜津、林明濤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二、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葉委員宜津書面補充意見：

一、大陸訪問及考察計畫多且重複，毫無發揮四港合一效應

102 年度編列派員赴大陸地區旅費，考察或訪問計畫高達 15 項，經費預算 273 萬 9 千元。但仔細看這 15 項計畫，前往煙台、太倉、天津、上海、廈門、福州，就各有二項計畫是重複的，前往廣州甚至有三項計畫是重複的。這表示雖然港務公司已經四港合一，但實際作業時還是各港各行其是，從這最簡單的訪問及考察計畫就可以看出。要不然怎麼會有同一個地方，一年要看二、三次的。

還不只是這樣而已，再拿出 101 年的大陸地區訪問及考察計畫來分析比對，今年 101 年才剛訪問或考察過的地方，計有太倉、天津、三亞、上海、青島、寧波、廣州、武漢、重慶、南京、廈門、泉州、福州、寧波這幾個地方又是重複，到底這些地方有什麼好訪問或考察的？值得今年看了，明年又要看，而且明年又要看好幾次？

而且比對了今年和明年的大陸地區考察及訪問的內容，理由都一樣，不外是訪問有發展潛力的二線港口拓展直航航線、拜訪當地台商、拜訪當地航商、物流業者、參訪大陸港口倉棧經營方式，如舊有倉庫拆除再利用、密閉式倉庫、物流倉庫，作為將來倉庫營運參考、參訪保稅物流中心、參訪自由貿易港，理由都一樣，港務公司也不過第二年預算書，就連續二年都一樣，一個剛成立的公司，連個出訪預算都在擺爛了，我們還能期待將來會有什麼大發展？

所以當初講得很好聽，避免四港資源重複浪費，所以才要四港合一，但是四港合一後，反而是大家一起吃大鍋飯，預算書也沒有表列各個分公司或營業處的績效出來，有好處大家分，做

不好也是共同分攤，大家反而沒有業績壓力。營運成效不如預期，碼頭空閒率愈來愈高，然後員工的績效獎金、考核獎金卻比改制前還高，完全看不到革新的氣象，反而讓幾個營運不好的港口找到卸責的理由，合併的好處完全沒有讓大家看到，合併的壞處就一下就顯現出來。

二、港務公司招商問題

在上個月，台灣港務公司和 18 家公司舉行投資聯合簽約典禮，新聞媒體的標題都是 554 億投資到位，連陳冲院長都肯定港務公司的努力。請問部長，這 554 億的投資真的到位了嗎？不要說 554 億，請問第一元的投資什麼時候會進來？

這個聯合簽約典禮，簽的只是投資意向書，根本不是正式的投資計畫，結果整個港務公司、交通部甚至行政院就大張旗鼓的辦典禮、開記者會，還說什麼表示經濟動能推昇方案，在促進民間投資有很大的成效。但這 18 家有哪一家定案要投資了？投資金額是多少？何時開始投入資金？

尤其這中間投資金額最大的是中石化的投資金額高達 356 億，按照部長上星期的答詢，台中港的特色是要建立成以石化產業的自由貿易港區，請問這樣的發展方向有徵詢過台中地區民眾的意見嗎？不只是中石化，甚至國光石化也預計在台中港捲土重來，但有關這方向的規劃可能連地方民眾都不知道。

連中石化自己都認為在台中港設廠還有二大問題，第一就是水源問題，這個從中科開發、國光石化落腳彰化就一直存在的問題。第二就是揮發性氣體排放量的問題，這個就攸關環保的議題。台中的地理位置在氣候上比較特殊，剛好位於季風背風面，將來這些石化產業的污染是否能夠有效排放，然後由台灣海峽吹進的海風，剛好把污染吹到台中市區，大台中市民是否可以接受，你們真的有好好的評估過嗎？還是你們一直拿不出績效出來，所以狗急跳牆，連大家都避之唯恐不及的產業，你們也展開雙手歡迎？所以才有這個所謂 554 億的數據跑出來？

林委員明濤書面補充意見：

一、今年七月底陳冲院長視察台北港，當時貨櫃碼頭公司建議訂定「海空聯運即時通關」，與會的財政部官員回應表示，涉及法規與硬體設備配套，經建會研議中。過了 4 個月，請問目前進度。

二、每個港口各有其特色，應盡速統籌、發揮各個港口的特色、成為賺錢的事業。

1. 台北港雖然具有全球貨櫃轉運中心的地理優勢，但過去 11 年來，貨櫃運量並未增加，興建的 4 座碼頭，只有 3 座碼頭運作。由大陸港口最近幾年航線開闢速度及直駛率的成長來看，台灣港口遠遠落於其後。當主要航線靠泊兩岸港口之數量不對等成長後，主要航線將逐漸軸心化，亦即航商航線的調配偏向大陸港口，將造成台灣港口喪失競爭轉口櫃的力量。

2. 高雄港目前除六櫃中心採 BOT 方式營運，其他貨櫃碼頭全採出租方式經營，航商如另有較佳替代選擇，便會退租出走，亦會帶走部分轉口櫃量。另外北部及中部之進出口櫃，大部分都回流台北港，貨櫃南北拖運之數量降低，所以台灣農（特）產品行銷中國大陸「綠色快捷通道」計畫應盡速完成，才能解決高雄港面臨進出口櫃減少之問題。

三、Alphaliner 2012 Issue47 全球 25 大港口 2012 年 1 月～9 月貨櫃吞吐量排名，高雄港排名又

下滑，原因為何？

四、馬來西亞為了和新加坡競爭，在離新加坡港不遠的地方也修建了一個海港，各項設施世界一流，而收費卻只有新加坡港的一半，本以為這樣一來，新加坡港的很多業務會轉到馬來西亞去，但實際並非如此。請問董事長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沒有現代化的物流，就沒有經濟發展」

新加坡港是世界海運網路上的一個重要節點，它和世界其他港口聯為一體，而馬來西亞的港口雖然有先進的設施，收費也較低，但沒有形成競爭網路，它和世界其他港口的銜接相對較差。

新加坡港的網路強大，而馬來西亞港口的網路薄弱，因此無法與之競爭。物流就是資源的流動，是資源的整合，新加坡港口有功能強大的資訊管理，每一個節點打造了高效的新加坡港，整合世界資源的能力就比較強。

當前資訊化高度發達，互聯網對經濟發揮著越來越大的作用，必須要重視整合的作用。本席看到『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的經費，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資訊費用有沒編，不禁替港務公司的未來捏把冷汗。

五、本國對於船員法及航業法中，要求航商應附文件有哪些？鄰近國家有無同樣要求？為何要有這樣的文件？台灣船員管理中，為何有船員協會此單位？此單位由哪一個行政機關管理？台灣船員可不可以轉換成其他國家的船員？（據了解是可行，但交通部未有動作）？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港務公司）係交通部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於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該國營事業之成立，係參考世界各先進國家港埠經營管理體制改革趨勢，朝政企分離方式改制，將原由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及花蓮港務局辦理之港埠經營管理業務，移由臺灣港務公司負責經營，臺灣港務公司經營及管理所需之資產，並由交通部以資產作價投資方式，移由臺灣港務公司繼續經營。

本席認為有關交通部以四港務局資產作價投資臺灣港務公司，土地部分依 100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辦理重估，其餘則採帳面價值之計價方式，顯與國有財產法及商業會計法規定國有財產之計價應採公平價值精算入帳之規定未符，對國家整體資產是否有達到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要求交通部應該要以更積極的態度來改進檢討，若能藉此要求臺灣港務公司發揮更大的經營績效，達到更積極的業務擴展能力，一方面給港務公司壓力，一方面加強港務公司責任，藉此強化政府投資之財務實況，在政府及港務公司達到雙贏的地步，恐怕才是當時港務公司成立的最大目的。

依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四港務局提出：「裝卸業務營運量雖較上年略增，但營運值未隨增，碼頭使用率亦偏低，允應研謀改善。」之審核意見；茲以臺灣港務公司所屬各主要港區 101 年度迄至 8 月底之碼頭使用情形為一比較，除高雄港之使用率達 8 成以上，其餘各港之使用率均未達 5 成；碼頭使用率偏低情形，未見明顯改善；另與未整併前之各港區碼頭 100 年度使用情形為一比較，除花蓮港略為增加外，其餘各港均呈略為衰退情形，尚

未見具體之整併績效。所以本席要求臺灣港務公司所屬各主要港區碼頭使用率，應該要擬定具體營運措施，就如何提升使用率？如何達到最大經濟使用效率？提出方案，以積極的態度及有效率的研謀改善措施，真正有效提升整併改制之經營績效。

主席：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未及處理提案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魏委員明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5 時 26 分

1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4 時 2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盧嘉辰 劉權豪 陳根德 楊麗環 羅淑蕾 魏明谷 林明溱
管碧玲 蔡其昌 王進士 葉宜津 李鴻鈞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段宜康 江啟臣 廖正井 廖國棟 許添財 林佳龍 孔文吉
吳秉叡 鄭天財 盧秀燕 林德福 陳歐珀 林正二 紀國棟 黃偉哲
邱文彥 江惠貞 王惠美 黃昭順 蘇清泉 簡東明 薛 凌 李桐豪
林滄敏 潘維剛 徐欣瑩 邱志偉 楊瓊瓔 呂學樟 黃文玲 田秋堇
張慶忠 陳其邁 高金素梅 吳育仁 羅明才 徐耀昌 陳亭妃 蕭美琴
吳育昇

委員列席 41 人

列席官員：12 月 10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毛治國
路政司	司	長	陳彥伯
會計處	會 計	長	洪玉芬
總務司	副 司	長	黃定環
人事處	副 處	長	林正壹
觀光局	局	長	謝謂君
	副 局	長	張錫聰
國際組	組	長	林坤源
企劃組	組	長	賴炳榮
技術組	組	長	洪東濤
業務組	組	長	楊永盛

國民旅遊組	組	長	陳貴華
旅館業查報督導中心	主	任	陳煜川
旅遊服務中心	主	任	陳力國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主	任	陳星全
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主	任	張元吉
人事室	主	任	馬文林
會計室	主	任	陳凱妮
政風室	主	任	謝君豐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		長	許正隆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副	處	長 林維玲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張隆城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簡慶發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陳崇賢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谷永源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張振乾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副	處	長 廖錫標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曾漢洲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許正雄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陳美秀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代理	處	長	鄭榮峯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廖源隆
公路總局	副	局	長 陳茂南
	科	長	林福山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陳雅惠
12 月 12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毛治國上午
	常 務 次	長	許俊逸下午
航政司	司	長	祁文中
會計處	會 計	長	洪玉芬
總務司	副 司	長	黃定環
人事處	處	長	林文燦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副 執 行 秘 書		陳牧民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蕭丁訓
	總 經 理		李泰興
會計處	資 深 處	長	王派峰
基隆港務分公司	總 經 理		鄧世昌

臺中港務分公司	總 經 理	陳劭良
高雄港務分公司	總 經 理	黃國英
花蓮港務分公司	主 任 秘 書	李順益
航港局	副 局 長	李雲萬
公路總局	副 局 長	陳茂南
	科 長	林福山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陳雅惠

主 席：林召集委員明濤

專門委員：尹章中

主任秘書：郭子祥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郭惠津 薦任科員 江文雄

12 月 10 日（星期一）

審 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李昆澤、盧嘉辰、劉權豪、陳根德、楊麗環、羅淑蕾、葉宜津、李鴻鈞、管碧玲、蔡其昌、王進士、魏明谷、林明濤、段宜康、江啟臣、許添財、邱志偉、陳歐珀、黃偉哲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毛治國、路政司司長陳彥伯、觀光局局長謝謂君、公路總局副局長陳茂南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陳歐珀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潘維剛、黃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未及處理提案，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

三、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43 億 6,183 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1）觀光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收入編列 9 億 9 千萬元，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然本項經費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建設等經費，其應由公務預算編列支出。且該項計畫自 98 年以來至 101 年，業已編列 185 億 9,848 萬 7 千元辦理，其中獎補助費及行銷費等消費性支出金額高達 154 億 5,912 萬 9 千元，占同期間整體計劃經費之 83.12%。其實施將近四年以來，其所號稱之創造具國際話題之獨特景點與旅遊服務、輔導觀光產業與國際接軌、推出光點活動爭

取國際曝光度等多項目標均未達成，亦未見任何拔尖與領航之具體成果，其列入基金亦未見收回。本項經費補助流於浪費，爰予以刪除本項經費半數即 4 億 9 千 5 百萬元，讓預算可以真正投於具體觀光投資，而非流於放煙火式之一次性支出。觀光局公務預算部分亦隨同調整。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蔡其昌

2.業務總支出：原列 56 億 1,170 萬 9,000 元，減列 2,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 億 8,670 萬 9,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觀光發展基金 10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相關經費 24 億 1,845 萬 7,000 元，包括「員工通勤交通費」所需經費 181 萬元。

惟觀光局竟匡列補助公務員上、下班之交通費；過去軍公教薪資偏低，由政府負擔交通費或許合理，但現多數中央政府機關都在交通便捷地區，毫無編列之需求。且該補助毫無法源依據，爰此，建議將「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之「福利費」有關「員工通勤交通費」全數刪除，以衡平我國財政。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本項通過提案 1 項：

(1)觀光發展基金 102 年度營運項目，僅「觀光拔尖領航方案」1 項，為觀光發展基金近年來最重要也是唯一的營運計畫，本（101）年度預算數 50 億 0,540 萬元，占 10 年基金預算總支出 56 億 1,170 萬 9,000 元之 89.2%；本計畫執行期間經延長為 98 年至 103 年，總計畫經費 300 億元，累積至 101 年之經費投入已有 170 餘億元。然 10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對本計畫執行成效、歷年經費運用、計畫後續展望等，完全未有說明。經查本計畫 98—102 年度之「獎補助費及行銷費」等消費性支出金額高達 188 億 2,053 萬 4,000 元，占同期間整體計畫經費 228 億 5,474 萬 8,000 元之 82.35%，多屬消費性支出，致經濟效益相對有限。另查 98—102 年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補助各縣市政府經費，未分配之比例平均達 37.13%，其中 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僅核定台北市等 5 縣市申請案，金額計 1,888 萬 5,000 元，未分配金額高達 16 億 9,611 萬 5,000 元，占 101 年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補助各縣市經費總數 17 億 1,500 萬元之 98.90%，顯見本案執行值得深入檢討。爰凍結本營運計畫經費 6 億元，俟觀光局就「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共計 14 項分項計畫之辦理情形、執行績效、各種補助細目、預期效果達成狀況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耀豪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33 案，不予處理：

(1)觀光發展基金 102 年度「旅運費」預算編列 660 萬 6

千元，較上（101）年度編列 569 萬 5,000 元，增加 91 萬 1,000 元，考量目前國家財政困難，行政機關本應撙節支出，爰此，102 年度「旅運費」預算編列 660 萬 6,000 元，建議予以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2)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編列 250 萬獎勵遴選出之優良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但辦理此項遴選即花費 245 萬元，共計花費 495 萬元。但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是否優良，其係由消費市場機制決定，並無特別表揚之必要。故刪除此項獎金 25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蔡其昌

(3)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其中補助觀光旅食及旅館業提昇軟硬體品質之規劃設計經費 2,500 萬元，復又編列補助旅宿業公(協)會等相關機構團體辦理提昇旅宿業服務品質、行銷推廣、教育訓練及配合觀光產業推動等相關計畫 900 萬元。但具觀光局報告，近年來觀光外匯收入每年高達 3,260 億台幣，旅館部分均供不應求，且陸續有業者投入。故在其獲利能力甚佳之情況下，實不必提供非必要之補助，故爰予刪除 3,4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蔡其昌

(4)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其中補助民間團體、學校及觀光產業業者辦理觀光活動行銷推廣經費 1,418 萬 6,000 元，復又編列 200 萬補助業者辦理彩繪、行銷推廣及教育訓練。唯長期以來，其活動行銷推廣均無具體成果，亦與國際光點計畫無實質關係，爰均予以刪除，亦即刪除 1,618 萬 6,000 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蔡其昌

(5)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其中觀光從業菁英養成計畫編列 1,100 萬，其業已辦理多年，但成效不彰，且其均為業界所用，其經費應由業者自行支出。且近年來觀光產業獲利甚多，其人才養成由業者自行支出並無困難。爰予以刪除本項預算 1,1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蔡其昌

(6)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其中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計畫編列 1 億元。觀光遊樂業是否升級，關係其本身經營能力，且亦有給予優惠貸款辦理升級，故其支出不應予以補助，爰予以刪除本項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蔡其昌

(7)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其中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編列 2,300 萬元，但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係增加其品牌銷售及口碑，其屬觀光產業應個別努力項目，不應以預算予以獎勵，爰刪除本項預算 2,3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蔡其昌

(8)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輔導星級旅館加入國際或本土品牌連鎖旅館計畫 8,800 萬元，但是否加入連鎖旅館係各星級旅館之商業考量，並無資助經費特別輔導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8,8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蔡其昌

(9)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其中專案計畫、賽會活動編列 1 億 1,206 萬 9 千元，其所謂專案計畫、賽會活動均無說明，爰刪除 1,206 萬 9 千元，另 1 億元予以凍結，待其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10)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其中辦理大陸地區宣傳計畫及旅展 2,593 萬 1 千元，由於中國觀光客來台數量增多，使台灣觀光品質日益低落，且其消費金額亦非實質進入台灣或僅有少數人獲益，加強辦理大陸地區宣傳計畫等於以預算補助少數業者。另外辦理旅展部分，亦均由特定團體承辦，其辦理亦有宣傳大陸地區旅遊，與拓展台灣國際市場毫無關係，與刪除本項費用之一半，即 1,296 萬 5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11)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之一般服務費中，編列代理（辦）費 895 萬元，其係用來辦理導遊、領隊證委辦費及優良觀光產業及其他從業人員遴選委辦費，其均係屬於觀光局公務業務，不應編列於基金預算，爰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12)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之一般服務費外包費編列 2 億 5,726 萬 7 千元，其中經費有用來進用派遣人力，辦理專業技術及一般行政業務。然觀光局公務預算中，幾無業務執行費，全屬一般行政業務費用，卻又於基金預算中編列派遣人力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完全紊亂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編列之原則。爰將一般服務費用中進用派遣人力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之費用，合計 1 億 2,142 萬元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13)查 10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服務費用之勞務成本編列 41,308 千元係各國家風景區遊客中心、管理站、各遊憩據點及各旅遊服務中心之水電費。然 102 年度觀光局公務預算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業務費中，已編有 13 個國家風景區水電費合計 6,723 千元。鑑於水電費預算重複編列浪費公帑，爰刪除 10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不含旅遊服務中心）38,558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14)查 10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服務費用之勞務成本編列 29,400 千元係各國家風景區遊客中心、管理站、各遊憩據點之一般房屋維修、機械及設備修護、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及什項設備修護費。然 102 年度觀光局公務預算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業務費，及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中，13 處國家風景區與各管理處均編列有房屋及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合計金額為 141,611 千元。鑑於預算重複編列浪費公帑，爰刪除 10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9,400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15)查 10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服務費用之勞務成本編列 3,518 千元係各國家風景區遊客中心、管理站之郵費、電話費與數據通信費。然 102 年度觀光局公務預算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業務費中，13 處國家風景區各管理處均編列有通訊費費，合計金額為 13,410 千元。鑑於預算重複編列浪費公帑，爰刪除 10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 3,518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16)觀光發展基金 102 年度「勞務成本-其他勞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 1,816 萬 8 千元，較上(101)年度編列 937 萬 8 千元，增加 879 萬元、成長 93.73%，其說明係增加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用品消耗（包括辦公、園藝用品、報章雜誌及工作服等），惟該科目歷年並未編列，也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考量目前國家財政困難，行政機關本應撙節支出，爰此，102 年度「勞務成本-其他勞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 1,816 萬 8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3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17)觀光發展基金 102 年度「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2,940 萬元，其計畫內容有一般房屋修護費、機械及設備維護費和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供十三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使用，惟查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度預算，有關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之業務費，已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254 萬 4 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 萬 3 千元以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 億 3,844 萬 4 千元。考量預算單位、預算科目與用途都相同，卻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顯有重複編列與規避監督之情形，爰此，102 年度「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2,940 萬元，建議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18)觀光發展基金 102 年度「服務費用」新增『郵電費』營運項目，預算編列 351 萬 8 千元，雖說明係供各國家風景區遊客中心及管理站使用，惟歷年並無相關科目預算編列，也不影響相關業務運作，考量目前國家財政困難，行政機關本應撙節支出，爰此，102 年度「服務費用-郵電費」預算編列 351 萬 8 千元，建議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19)觀光發展基金 102 年度「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8,195 萬 8 千元，其中部分計畫是 13 個國家風景區做為派遣人力、勞務承攬進用人力，合計進用非典型雇傭人力達 727 人，考量行政機關本應撙節支出以及減少非典型雇傭人力，爰此，102 年度「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8,195 萬 8 千元，建議參酌前(100)年度決算數 2 億 5,296 萬 7 千元，予以刪減 2,899 萬 1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20)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5,885 萬 9 千元，辦理旅行業經理、導遊、領隊職前訓練、觀光從業人員在職訓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及觀光相關萬活動。但其他專門職業人員，均無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其均由業者或從業人員自行負擔費用，爰予以刪除本項預算 5,885 萬 9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蔡其昌

(21)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辦理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整體行銷規劃執行、稽查考核、旅遊套票規劃執行、旅遊資訊編列 1,000 萬元。但其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交通接駁、導引服務、旅遊資訊服務整合及行銷宣傳等之建置及整備之經費為 4,000 萬元。但其紙上作業業務卻反需花費 1,000 萬經費，其編列流於浮濫，爰予以刪除 5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蔡其昌

(22)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其中辦理觀光遊樂業行銷推廣 450 萬元、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輔導訓練 130 萬元，其均應由業者自行行銷、升級，爰予以刪除 58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23)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100 萬元為文宣摺頁寄送至各地旅遊服務中心等相關通路。依慣例，此項費用均含於印刷裝訂費用當中，縱需外加費用，亦不應如此昂貴，此項費用編列流於浮濫，爰予以刪除 8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24)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其中辦理臺灣自行車節等觀光行銷系列活動 3,339 萬 4 千元，唯其自 2011 年辦理以來，普遍並不知有此活動，其辦理情形、成效亦付之闕如。因此此項經費有必要先全部予以凍結，待其向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25)觀光發展基金 10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有關『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450 萬元委託辦理星級旅館評鑑相關業務；另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編列 150 萬元辦理星級旅館評鑑等級評鑑標章製作、媒體文宣及輔導訓練等相關業務。惟查其業務內容相似，恐有重複編列之情形，爰此，10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有關『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合計編列 600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15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26)觀光發展基金 101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星級旅館評鑑計畫」預算數 150 萬元，主要係辦理星級旅館評鑑、等級評鑑標識及媒體文宣訓練等工作所需經費。惟觀光局自 2009 年起引進星級旅館評鑑制度，報名的旅館 371 家，目前有 222 家取得星級，全台旅館業總家數共有 3,171 家（包含合法 2,685 家、不合法 486 家），以總參與評鑑者仍不到全台旅館總數的一成，顯示業者報名參加旅館評鑑之意願不高，主管機關之執行成效不佳。爰此，上述計畫爰予刪除 100 萬，以促其檢討。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27)觀光發展基金 102 年度「行銷及業務成本」項下編列「業務宣導費」預算數 12 億 9,475 萬 6,000 元。經查，政府自 68 年起開放國人出國觀光，隨著國民所得提高，國人出國愈趨普遍，100 年國人出國人次高達 958 萬 3,873 人次，惟同年來臺旅客人數僅 608 萬 7,484 人次，顯示單就台灣觀光旅遊人數而言，我國仍處於入超情況。另觀察我國旅遊前 3 大市場，亦呈現國人出國人數遠大於外人來台旅客之情況，例如 101 年 1 至 6 月國人赴中國大陸、港澳及日本人數，較其來台旅客分別多出 28 萬 8,183 人次、73 萬 4,692 人次及 1 萬 6,800 人次，合計 3 大市場來台旅客即短少 103 萬 9,675 人次，顯示國外旅客來台觀光之誘因相對不足。

雖國外來台旅遊人數雖迭有成長，惟相較於同期間國人出國人數而言，我國觀光業仍處於入超情形，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2 億元，俟觀光局儘速思考改善方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28)觀光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7 億 6,700 萬元，計畫項目包含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16 億 8,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活動行銷推廣 5,400 萬元、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畫 3,300 萬元，但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僅核定台北市等 5 縣市申請案，金額計 1,888 萬 5,000 元，未分配金額高達 16 億 9,611 萬 5,000 元，占 101 年度總數 17 億 1,500 萬元之 98.90%，尚未分配執行比例過高，顯然觀光局並未要求各縣市於預算提送前即提報計畫，再依各縣市提報計畫及整體觀光資源檢討分配辦理，而僅於年度進行中方由各縣市提送計畫，觀光局再被動受理審查；如此草率流程不僅容易造成預算執行率低落，更易形成資源分配不當，且各縣市細目計畫於年中提報，立法院於預算審查時無法得知各項細目計畫，不利預算審查及監督。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7 億 6,700 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就補助計畫內容細項向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耀豪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29)觀光發展基金 102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與交流活動費」預算數 24 億 2,990 萬 7,000 元，其中包含星級旅館加入國際或本土連鎖旅館計畫所需經費 8,800 萬。該計畫係為觀光局為提升一般旅館品質，辦理星級旅館評鑑，並獎勵經評定為星級旅館之一般旅館，加入國際或國內連鎖旅館品牌集團，藉助集團專業經營管理知能，輔導一般旅館改善經營體質，提升專業能力，區別客源市場，降低成本，創造業者與消費者雙贏。我國旅宿業計有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及民宿，截至 101 年 6 月底觀光旅館 107 家，合法一般旅館 2,709 家、民宿 3,506 家。惟截至目前僅 1 家接受輔導進入國際 Inter-Continental Hotel 集團，另有 23 家係自行加入國內連鎖旅館品牌集團中，顯示提高一般旅館業者加入連鎖旅館品牌集團之成效非常低。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4,000 萬，以促其檢討改進。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30)鑒於觀光業務宣導費用重複編列浪費公帑，觀光局本部編列 11 億多（觀光局 102 年度預算書 p.29），觀光作業基金也編列 20 多億（觀光作業基金 102 年度預算書 p4-30）。是以 102 年度觀光作業基金預算「廣告費 708,550 千元」、「業務宣導費 1,294,756 千元」應凍結十分之一（預算書 p.4-30），待主管機關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鴻鈞 王進士 葉宜津

(31)鑒於觀光作業基金在補助「觀光景點無縫接軌旅遊服務計畫」中，相關預算編列有重複編列之嫌，在現今政府財政困難之際，此浪費公帑之舉顯然有違樽節原則。爰此，102 年度觀光作業基金預算「補助業者配合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計畫辦理景點內外交通接駁經費 50,000 千元」、「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 40,000 千元」應凍結十分之一，待主管機關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鴻鈞 陳根德 葉宜津

(32)觀光發展基金 10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預算 20 億 5,597 萬 3 千元，其中駐外辦事處於駐在地辦理推廣台灣觀光宣傳活動、辦理各項業者說明會與參與當地重要旅展及會議，編列 3 億 5,000 萬元，有關「大陸市場」占 8,000 萬元，較上（101）年度 4,000 萬元，增加一倍。考量台灣國際觀光市場容納量以及大陸市場來台觀光接近飽和，並無必要再增加一倍之經費，辦理相關宣傳活動、說明會等，爰此，有關國際市場開拓計畫之駐外辦事處於駐在地辦理推廣台灣觀光宣傳活動經費編列 8,000 萬元，建議予以比照 101 年度預算，刪減 4,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魏明谷

(33)觀光發展基金 10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預算 20 億 5,597 萬 3 千元，其中「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國際市場開拓計畫預算編列 7 億元，主要內容係辦理主要客源市場廣告宣傳與全球宣傳媒體採購計畫，鑒於其辦理地區皆在海外，難以檢視其成效與採購監督，相關資訊並不透明。爰此，102 年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一國際市場開拓計畫預算編列 7 億元，建議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過去三年辦理績效評估與採購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魏明谷

3.本期短絀：原列 12 億 4,987 萬 9,000 元，減列 2,500 萬元，改列為 12 億 2,487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長期投資—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部分：原列 31 億 7,626 萬元，減列 22 億 2,783 萬元，改列為 9 億 4,843 萬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案，不予處理：

1.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其計畫自 99 年開始編列至 102 年，預算總數 104 億 6,513 萬。本計畫因受地主抗爭影響，都市計畫暫未審定，致後續相關執行計畫嚴重延宕。故在都市計畫內容尚未確定，行政院尚未核定修正興辦事業計畫前，不應繼續編列預算，爰予以刪除 102 年度所編 31 億 7,626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2.觀光發展基金 102 年度「長期投資」項下，編列「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預算 31 億 7,626 萬元，本計畫期程 99 年至 102 年度，總經費 104 億 6,513 萬元，102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惟查本計畫因地主抗爭影響，致後續相關執行計畫嚴重延宕，截至 101 年度止已編列預算數 72 億 8,887 萬元，而各年度累計執行數僅 3,285 萬 8,000 元，執行率僅 0.45%，計畫績效嚴重不彰，綜上，對以往年度辦理績效不彰之計畫或非必要之支出，應切實加以檢討或廢止，爰此，102 年度「長期投資」編列預算 31 億 7,626 萬元，建議予以全數刪除，本計畫重新檢討。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3.「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效果不彰，當初計畫未能有效評估，例如受

當地地主抗爭的因素，造成執行率過低，依前年度預算揭至 101 年 8 月底止之執行情形，截至 101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數雖高達 72 億 8,887 萬元，而各年度累計執行數僅達 3,285 萬 8,000 元，未予執行經費高達 72 億 5,601 萬 2,000 元，因此應凍結該預算，嗣觀光局提出檢討改善方案後，始予解凍。

提案人：羅淑蕾 李鴻鈞 葉宜津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億 4,159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提案 1 項：

1.鑑於「觀光拔尖領航計畫」50 億 0,540 萬元，預算 80%以上皆為宣傳廣告補助費用，與觀光局及觀光作業基金本身的業務宣導多屬重疊、重複編列預算，且厚植台灣觀光產業實力應著重在軟硬體建設以求永續發展，而非本末倒置的把鉅額預算消耗在廣告宣導上，這樣的作法無助於提升台灣觀光產業品質。因此，該筆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0 億 4,159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主管機關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鴻鈞 陳根德 葉宜津

(1)觀光發展基金 10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預算 10 億 4,159 萬元，項目包括土地、土地改良、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等，惟查並無細部計畫說明，僅概要說明子項金額，難以評估預算編列之計畫需求、必要性與執行績效，爰此，10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預算 10 億 4,159 萬元，建議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本(1)案併第 1 案處理。

(七)國庫增撥基金額：9 億 1,100 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1)觀光發展基金，102 年度預算其中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編列 9 億 1 千 1 百萬元，其係國庫增撥觀光發展基金所需經費。但察觀光發展基金本筆預算支出，係用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各管理處資訊設備汰換、車輛汰換、冷氣機等零星設備，反觀觀光局本身公務預算其於一般行政亦列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包房屋建築費、車輛及辦公器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費。復於資訊管理編列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亦有各風景區房屋建築費、車輛及辦公器具費。二者相互混用，無法合理說明何以公務預算本身已有編列，又要再以公務預算增撥基金，且運用於相同名目之經費。爰此筆預算單純係以隱匿公務預算支出、且規避本院對於一般行政統刪之項目而設，故本項 9 億 1 千 1 百萬元千部予以刪除，觀光局公務預算部分亦隨同調整。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蔡其昌

(八)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九)通過決議 16 項：

1.特種基金係處理政府特殊用途之各項政事，惟觀察觀光發展基金之預算編列內涵，與觀光局

所編列公務支出預算大致相同，且因其實際所轄業務性質，與觀光局同質性甚高，相關業務計畫原可編列於觀光局及所屬公務預算中支應，例如 10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及觀光局公務預算，均編列有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水電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以及一般服務費，該基金以「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型態編列，將導致資源浪費、績效及責任歸屬難以釐清等弊病，扭曲基金應為一獨立會計個體之定義，破壞財政統收統支之運作體制，進而影響國庫財務靈活調度，故應依據本院 96 年度、98 年度決議之意旨，逐年檢討改進觀光發展基金，將其業務及費用回歸觀光局及所屬公務預算編列，俾完整顯示政府執行觀光發展業務之支出全貌。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耀豪

(1) 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與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近年來其預算編列紊亂、交叉混用，有直接以觀光局公務預算增撥觀光發展基金、亦有以觀光局公務預算以獎補助方式補助觀光發展基金，其實際預算支出係由公務預算，但執行項目卻全列於觀光發展基金，造成預算審查及監督困難。且觀光發展基金其最大收入來源係由機場服務費之抽成而來，基金之支出經付出仍可收回之比例甚低，幾無自償性可言。二者預算編列方式，使得資源浪費、績效與責任難以釐清。觀光局應自 103 年度起裁撤觀光發展基金，全部轉列於觀光局公務預算內，俾符法制。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蔡其昌

(2) 鑑於觀光發展基金所轄業務與觀光局雷同，且多有同樣業務卻重複編列預算浪費公帑之舉，在組織架構上誠屬疊床架屋，實無重複設置之必要，故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全面檢討觀光局與觀光發展基金之設置、收支運作與其未來存廢的報告，以避免基金設置浮濫、疊床架屋，進而影響國庫財務靈活調度。

提案人：李鴻鈞 陳根德 林明濤 葉宜津

以上(1)(2)案併第 1 案處理。

2. 高雄市乃國內唯一具備完整河、港、海水岸觀光遊憩系統之城市，近年來亦戮力建構整體觀光交通遊憩運具及服務軟硬體設施，如愛河之鴨子船、高雄港區之太陽能船等，積極朝向國際水岸觀光城市發展。其中肩負旗津與前鎮地區居民生活往來及高知名度旅遊載具之公眾載客渡輪，全市共計 9 艘，其中港都輪與旗鼓輪 2 艘船齡分別為 15 年及 11 年，均已超過使用年限；以旗津—鼓山航線為例，每日載客人數已高達 1 萬 5,000 至 2 萬人次，確已達到重要交通及旅遊之規模。為促進南台灣國際旅遊水岸遊憩系統之完備，交通部觀光局應積極補助高雄市增設鴨子船、太陽能船、觀光渡輪等水運載具交通系統，布局整體水岸觀光加值型遊憩產業。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耀豪

3. 鑒於彰化縣未來觀光發展計畫包括八卦山旅遊線、古蹟文化旅遊線、平原休閒旅遊線、西濱生態遊憩旅遊線等，其田尾鎮同時擁有八卦山系的山林生態資源及彰化平原的平原生態優勢，為保有此一優勢並在既有優勢下發展該處特有景觀特質，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妥善規劃觀光遊憩資源，並藉以結合產業特色與地景元素，發展田中鎮觀光廊道與環鎮自行車道銜接，藉由硬體建設之美化，帶動軟體活動之推行，為地方產業帶來新契機。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4.鑒於台灣誌記載「一府二鹿三艋舺」俗諺，為描述清領時期台灣 3 大港市之盛況，可見鹿港地區自 18 世紀中葉即是台灣名聞遐邇的港市，由於發展甚早，成了台灣早期文教、產經與民俗發展之重要據點，也因此孕育了特有之建築、廟宇宗教、民俗藝術、聚落組成等深具文化底蘊與歷史價值之人文風貌，更是國家重要資產，其永續發展與活化刻不容緩。惟地方資源原已不足，復以中央及地方政府長期以來欠缺整體政策之規劃，鹿港重要歷史文化資產屢屢出現維護與保存之困難。為永續鹿港地區之建築、民藝、民俗等特有歷史人文資產，致力發展觀光及振興產業以繁榮地方，重現「二鹿」之榮光，爰建請將鹿港地區發展納入國家總體規劃，核定鹿港地區為「鹿港國家特定歷史風景區」。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櫂豪

5.台中市大甲區松柏港風景優美、發展觀光之潛力極佳，唯獨欠缺完整的規劃，且現今松柏港為中部衝浪族群之首要選擇地點，許多釣客也喜愛至此進行垂釣活動，若能將原先的漁港發展為觀光漁港，並建立適當的親水空間，不僅能創造中部海岸觀光之亮點，還可望為當地帶來繁榮與人潮。爰此，建請觀光局與台中市政府共同規劃松柏港與周邊有利於觀光發展之計畫，給予遊客 1 個整體又安全的遊憩環境。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櫂豪

6.目前已規劃觀光旅館業改以星級區分（從 1 星到 5 星之間），並將各旅館之星級登載於觀光局之文宣中，俾供消費者選擇適合之旅館住宿。然觀光局自 98 年 9 月起首次公告「星級旅館評鑑計畫（98—100 年）」以來，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僅有 280 家業者報名，並完成 175 家評鑑作業，尚不及全台旅館業總家數 3,187 家（其中合法 2,719 家、非法 468 家）之 1 成，顯示推廣成效不彰，觀光局應加強宣導，以號召更多旅館參加星級旅館評鑑。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櫂豪

7.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今（101）年 7 月 22 日至 23 日針對全國海灘水質檢測結果，全數受檢 14 處之海灘水質皆為優良等級，但台灣為海島地形，應有更多海灘為可供觀光發展之亮點、及適宜民眾親水的空間，例如大安海水浴場過去為遊客喜愛前往的遊憩場所，卻因水質問題關閉已久，實為中部民眾之損失，水質衛生問題雖非觀光局之職責，但觀光局應擔負起提供民眾良好休閒遊憩場所之責任。爰此，觀光局應針對全台灣適宜發展為親水空間之海灘，扮演主導角色，給予民眾更多安全又衛生的場所從事水上休憩活動。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櫂豪

8.作業基金應具備自償能力，然與觀光發展基金之各項支出具相關性之自償性收入，僅有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及服務收入計 3 億 5,959 萬 6,000 元，而其他不具自償性收入（如機場服務費收入、補助收入……等）金額卻高達 40 億 0,223 萬 4,000 元，占總收入 43 億 6,183 萬元之 91.76%，自償能力明顯不足。觀光發展基金應加強各項收入計畫整體財務規劃與執行，設法提高自償性財源收入，以降低對國庫依賴。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櫂豪

9.10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之經費，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僅核定台北

市等 5 縣市申請案，金額計 1,888 萬 5,000 元，而未分配金額高達 16 億 9,611 萬 5,000 元，占當年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補助各縣市經費總數 17 億 1,500 萬元之 98.90%，比例似嫌偏高。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應主動針對整體觀光資源及供需概況進行調查，估測觀光遊憩未來市場供需趨勢，另訂定各項補助計畫具體內容與競爭型評比機制，以避免於年度終了時才被動受理各地方政府所提送之當年度申請計畫，作業程序過於倉促草率。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耀豪

10.近年來大力推展國內觀光旅遊，導致許多山林海濱之風景區，均有開發過度，破壞環境之現象。惟過度開發，對於風景區之發展，無異殺雞取卵。因此主管機關對於風景區之開發，應秉持與自然和諧之心態，而非一味建設破壞，以維觀光之永續發展。

提案人：葉宜津 陳根德 劉耀豪 蔡其昌 王進士

盧嘉辰

11.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東部地區國際觀光客源不足，影響國際知名品牌連鎖飯店投資進駐之意願」，觀光局應研謀改善之道。從評估報告中指出觀光局每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民眾前往東部地區旅遊之比例一向偏低，96 年 6.3%、97 年 6.6%、98 年 5.6%、99 年 4.8%、100 年 4.7%，比例甚至有越來越偏低的趨勢，這其中交通不便以及交通費用太高顯然占很大的因素，為了提升東部地區觀光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交通部應儘速研議調降東部地區航空票價之方案，或儘速引進廉價航空到花東地區，才能促進東部產業發展，吸引國際知名品牌連鎖飯店進駐，爰此建請交通部儘速研議調降東部地區航空票價及花東地區引進廉價航空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將該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劉耀豪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12.鑒於「星級旅館評鑑計畫」總經費 1 億 5,000 萬元（期程 98 至 103 年度），惟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該計畫之年度預算執行數 467 萬 2,000 元（101 年度預算數 3,000 萬元），執行率僅 15.57%。且全台旅館業總家數 3,187 家（其中合法 2,719 家、非法 468 家），也僅有 280 家業者報名，並完成 175 家評鑑作業，完成率尚不及之 1 成。是以主管機關應針對該計畫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李鴻鈞 陳根德 林明濤 楊麗環 葉宜津

13.依據身心障礙團體反映每年舉行之台灣燈會，都有向交通部觀光局與舉辦縣市建議活動辦理場所應為無障礙空間（如行進動線平順、設有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車位、無障礙用餐空間等）、規劃身心障礙者活動動線，並於服務櫃台安排志工提供服務與輔具、提供無障礙交通接駁等服務需求，惟相關單位都虛應了事，僅在燈會開幕前幾天才邀請相關團體會勘，礙於時間緊迫，相關缺失並無法調整改善。為顧及身心障礙者可以方便參加台灣燈會之盛事，爰此，交通部觀光局應該確實要求舉辦縣市做好無障礙設施與服務，並於事先邀請相關身障團體參與規劃。

提案人：李昆澤 劉耀豪 魏明谷

14.有關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多年之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配合辦理觀光景點區內及聯外交通接駁、導引服務、旅遊資訊服務整合及行銷宣傳等之建置與整備。惟查，有

肢體障礙者反映，要購買「台灣好行」的套票被拒絕，原因竟然是因為台灣好行接駁車，沒有提供無障礙設施，如此限制身障者之旅遊權益，將使政府美意大打折扣，爰此，建議交通部觀光局辦理 102 年度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應將提供無障礙運具列入評比必要項目，並要求受補助地方政府，在每條旅遊路線，每周至少提供來回各 1 班之無障礙運具路線。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魏明谷

15.鑒於司馬庫斯及阿里山遊覽車事故造成嚴重傷亡，交通部公路總局應訂出相關辦法，針對職業駕駛人定期召回，安排其參加行車教育及臨時危難應變等課程，保障乘客乘車安全、減少駕駛途中所可能遇見之事故及傷亡，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魏明谷 葉宜津

16.鑒於近來遊覽車行駛於山區時意外事故頻傳，除造成旅客傷亡，更導致我國觀光形象嚴重受損。經查，我國許多山區路段因施工困難等因素，致使其路面未達 8 公尺之寬度，不僅往來車輛會車不易，對重心較高之大型車輛而言，駕駛困難度亦隨之提高。根據現行規定遊覽車之車齡逾 12 年，且遊覽車行駛高速公路時速不得超過 90 公里，並不得行駛多條山區道路，卻未規範遊覽車禁駛路面狹窄之山路，致使傷亡事故一再發生。爰建請交通部儘速檢討遊覽車禁駛路段擴大至未達寬度 8 公尺之山區道路，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12 月 12 日（星期三）

審 查 事 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李昆澤、羅淑蕾、楊麗環、葉宜津、魏明谷、盧嘉辰、蔡其昌、劉權豪、李鴻鈞、邱志偉、王進士、管碧玲、楊瓊瓔、李桐豪、許添財、蕭美琴、林明濤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常務次長許俊逸、航政司司長祁文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蕭丁訓、總經理李泰興、公路總局副局長陳茂南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葉宜津、林明濤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未及處理提案，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

三、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188 億 9,948 萬 7,000 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28 億 2,852 萬 9,000 元，減列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7 億 7,852 萬 9,000 元。改列後總支出金額，凍結十分之一，並將調整細目，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項有委員提案 7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業務費用相關經費 14 億 2,912 萬 5,000 元，包括退休及卹償金所需經費 2,294 萬元。

惟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櫂豪 蔡其昌

(2)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勞務成本維持費用相關經費 18 億 4,337 萬 5,000 元，包括退休及卹償金所需經費 6,341 萬 8,000 元。

惟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櫂豪 蔡其昌

(3)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勞務成本港灣費用相關經費 25 億 9,360 萬 5,000 元，包括退休及卹償金所需經費 8,243 萬元。

惟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櫂豪 蔡其昌

(4)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勞務成本棧埠費用相關經費 34 億 2,377 萬 2,000 元，包括退休及卹償金所需經費 6,784 萬 5,000 元。

惟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

條文。如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櫂豪 蔡其昌

(5)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管理費用相關經費 16 億 4,237 萬 1,000 元，包括退休及卹償金所需經費 1 億 1,318 萬 5,000 元。

惟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櫂豪 蔡其昌

(6)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外費用項下什項費用相關經費 2 億 189 萬 1,000 元，包括福利費所需經費 1 億 5,104 萬 2,000 元。

惟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櫂豪 蔡其昌

(7)查支領月退休金軍公教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之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二項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刪除，發予該慰問金已無法源依據，爰刪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編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59,673 千元之 56,013 千元。

說明：

1.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用人費用編列 4,687,125 千元，其中福利費編列 404,540 千元；經主計總處統計顯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共計 59,673 千元。

2.因支領月退休金軍公教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已無法源依據，依行政院 10 月 23 日宣示保留兩類人員之年終慰問金原則，爰刪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所編列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56,013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櫂豪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鑑於臺灣港務（股）公司初整併成立，相關人員及業務尚處於磨合期，102 年度預計港灣收入為 23 億 1,046 萬 9,000 元、港灣費用為 25 億 9,360 萬 5,000 元，成本率為 112.25%，顯示其港灣收入尚不敷支應其港灣成本，用人費用占港灣費用近半數（101 年度預算案 45.43%、101 年度迄至 9 月底 40.98%、102 年度預算案 44.44%），未見明顯下降，對外新進人員計畫，應依組

織精簡及人力精實之擷節原則，優先檢討自現有人力調配或為專長轉換之可能性，從嚴覈實評估，以避免人力閒置，影響公司競爭力。102 年度預計對外進用 132 人之計畫，凍結五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明濤

①台灣港務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182 億 3,761 萬 6 千元、員工人數 3,026 人，其平均員工勞動生產力為每人 602 萬 6 千元，與其他交通部所屬公司化國營事業 102 年度預計員工生產力比較（詳附表），遠低於桃園機場公司之每人 2,398 萬 2 千元，及中華郵政公司之每人 1,070 萬元。

交通部所屬公司化國營事業 102 年度預算案員工生產力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項 目	台 灣 港 務 公 司	桃 園 機 場 公 司	中 華 郵 政 公 司
營業收入（A）	18,237,616	12,974,268	294,204,686
員工人數（B）	3,026	541	27,496
員工生產力（A/B）	6,027	23,982	10,700

經查該公司 102 年度尚預計對外進用 132 人，鑑於公司初整併成立，相關人員及業務尚處於磨合期，對外新進人員計畫，應依組織精簡及人力精實之擷節原則，從嚴覈實評估，以避免人力閒置，影響公司競爭力。爰依比例刪除正式員額薪資 2,685,601 千元中，132 名新進人員之用人費用約 117,151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耀豪

本①案併第(1)案處理。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42 案，不予處理：

(1)針對港務公司成立一來，整併之績效尚未呈現，但員工之績效獎金卻呈成長，港務公司 102 年度編列獎金費用 9 億 7,106 萬 8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案獎金費用 8 億 0,334 萬 2 千元，足足增加了 1 億 6,772 萬 6 千元，港務公司應以書面說明 102 度增加的原因，且其獎金費用應依上年度港務公司之營業狀況調整，調整前應予全數凍結。

提案人：羅淑蕾 魏明谷 盧嘉辰

(2)台灣港務公司 102 年度就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8,918 萬 5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惟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法律事務服務費之編列顯有失當，該筆預算予以凍結 2,188 萬 9 千元，俟台灣港務公司提出支用之必要性，該筆預算方准予動支。

提案人：王進士

連署人：羅淑蕾 楊麗環 盧嘉辰

(3)台灣港務公司 102 年度就勞務成本—維持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2 億 206 萬 6 千元辦理相關設備維護，其中土地改良物維護、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使用項目不清，予以凍結 1 億元，俟台灣港務公司提出預算編列細項並確定其必要性，該筆預算方准予動支。

提案人：王進士

連署人：羅淑蕾 楊麗環 盧嘉辰

(4)台灣港務公司 102 年度就勞務成本-維持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5,360 萬元辦理「工程及管理諮詢」，惟台灣各港口之條件略有不同，許多項目應由台灣港務公司依需求自行辦理，方能明確了解後續建設規畫，該預算予以凍結二分之一 2,680 萬元，俟台灣港務公司提出預算編列細項並確定其必要性，該筆預算方准予動支。

提案人：王進士

連署人：羅淑蕾 楊麗環 盧嘉辰

(5)台灣港務公司 102 年度就勞務成本—港灣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4,308 萬 2 千元支付航港建設基金權利金，惟台灣港務公司辦理之開發計畫均由該公司與航港建設基金同時編列，權利金之支付顯不合理，該筆預算予以全數凍結 4,308 萬 2 千元俟港務公司提供說明該公司與航港建設基金支應預算細目及權利金支付之法源依據，該筆預算方准予動支。

提案人：王進士

連署人：羅淑蕾 楊麗環 盧嘉辰

(6)台灣港務公司 102 年度就勞務成本—棧埠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3,929 萬 4 千元支付航港建設基金權利金，惟台灣港務公司辦理之開發計畫均由該公司與航港建設基金同時編列，權利金之支付顯不合理，該筆預算予以全數凍結 1 億 3,929 萬 4 千元，俟港務公司提供說明該公司與航港建設基金支應預算細目及權利金支付之法源依據，該筆預算方准予動支。

提案人：王進士

連署人：羅淑蕾 楊麗環 盧嘉辰

(7)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其按員工薪資總額 2.2 個月計列績效獎金 5 億 0,776 萬 9 千元，查績效獎金由各事業年度決算盈餘，經考量政策因素所影響之收支後，達成之總盈餘，依員工貢獻程度提撥計給。但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其屬國營事業，所營事業又屬獨家事業，況且其改制公司後，102 年度預計稅前淨利反較原四港務局近二年度平均數尚且衰退，其計領之績效獎比照公務員 1.5 個月之年終獎金及已足。爰依此，爰予以刪除績效獎金 1 億 6,156 萬 3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8)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獎金，其係為服務獎章等獎勵金編列 146 萬 3 千元，其無法源基礎，且無必要，爰予以全部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9)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其按員工薪資總額 2 個月計列考核獎金 4 億 6,160 萬 9 千元。查考核獎金，係以各事業當年度工作考成列甲等者，以不超過本機構 2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乙等以下（含乙等）者，以不超過本機構 1 至 1.8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然港務公司卻以 2 個

月計列考核獎金，亦即所有人員均為甲等，其係屬不合理之推估，概其正式職員合計為 2,636 人、正式工員合計 170 人，如此龐大規模員工不可能全部考列甲等，依此其以 1.5 個核計為適當，爰予以刪除考核獎金 1 億 1,540 萬 2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10)民國 102 年度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獎金共 9 億 7106 萬 8 千元，其中為績效獎金 5 億 776 萬 9 千元、考核獎金 4 億 6,160 萬 9 千元及其他獎金 169 萬元，經查其專案計畫「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為分年度辦理計畫，執行期間為民國 100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止，其中 101 年度編列 1 億 5,500 萬元，至 101 年 11 月底，僅動支 30 千元，績效之差，如此可見，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竟還編列高額獎金，相較其員工人數 3,026 人，平均每人可分得 32 萬元，顯以高於標準許多，而對於國家重大建設計劃延宕，卻毫不在乎，徒坐領高額獎金，且該預算編列方式難以瞭解各分公司之營運表現及獎金編列情形，不利監督，故提案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 1 億 9,421 萬 3 千元，待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工程現況說明、經費延宕原因及改善措施，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11)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員工業務研究獎勵金 22 萬 7 千元，其無法源基礎亦無必要，爰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12)102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95 萬 4 千元，較該公司 101 年度創業預算案 251 萬 3 千元增加 144 萬 1 千元。然經預算中心查臺灣港務公司 102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計畫內容，據復包含有 15 項考察或訪問計畫、擬選派 47 人，其中有 2 項計畫前往煙台、太倉、天津、上海、廈門、福州，及 3 項計畫前往廣州，部分計畫內容相同，所編列地點廈門、廣州及福州又屬相近區域且重複前往，爰刪除 102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之 1/2。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耀豪

(13)根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4 個港務局平均員工勞動生產力，與公司化交通事業相去甚遠：……4 個港務局本年度平均員工勞動生產力為 5.56 百萬元/人，……與交通部其他公司化國營事業相較，仍遠低於中華郵政公司之 11.63 百萬元/人及桃園機場公司之 29.86 百萬元/人，各為 4 個港務局之 2.09 倍及 5.37 倍」，而依台灣港務（股）公司 102 年度預算營業收入 182 億 3,761 萬 6,000 元，除以員工人數 3,026 人，平均員工勞動力仍僅 6.03 百萬元/人，從 101 年改制後至 102 年度僅成長 8.45%，仍與郵政公司、桃園機場公司相差甚遠。爰此台灣港務（股）公司 102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2,665 萬 7,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台灣港務（股）公司完成人力運用檢討計畫並向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14)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項下編列端正政風經費 209 萬 5 千元，端正政風本即各單位之職責，無特別加以宣導、縱加以宣導其成效亦不彰，其屬不必要之支出，爰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15)有關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外費用-其他-其他費用」編列預算 4,009 萬 5 千元，項下有『端正政風經費』編列 209 萬 5 千元，惟公務人員操守廉潔乃是本分，何須另編經費宣導教育，爰此，102 年度「端正政風經費」編列 209 萬 5 千元，建議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16)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項下編列福利費，其中其提撥福利金編列 2,735 萬 7 千元，但查港務公司其屬國營事業，其員工福利保障業已足夠，其福利金之提撥不應以最高額之千分 1.5 提撥，而應以千分之 0.5 提撥，爰予以刪除 1,823 萬 8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17)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項下編列各項慶典活動費及港航、國會記者聯誼會等 1485 萬 7 千元，但港務公司業已編列 1,316 萬 1 千元之公關費，於此處又假藉活動、聯誼等名目編列高額預算，其屬不必要支出，爰全數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18)台灣港務公司 102 年度「業務費用」下編列「公共關係費」1,316 萬 1 千元，較 101 年度創業預算案 1,172 萬 2 千元，增加 143 萬 9 千元。參酌未改制前四港務局公共關係費之支用情形（詳附表），台灣港務公司 102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金額，顯有過高。爰刪除 102 年度「業務費用」下「公共關係費」200 萬元。

四港務局及臺灣港務公司公共關係費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99 年度決算	100 年度決算	臺灣港務公司	101 年度預算案	102 年度預算案
基隆港務局	3,327	3,325		11,722	13,161
臺中港務局	2,391	2,486			
高雄港務局	3,631	3,510			
花蓮港務局	1,697	1,825			
合計	11,046	11,146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19)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業務費用」科目下編列「廣告費」254 萬 8 千元及「業務宣導費」1,240 萬 3 千元，然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有限，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卻呈大幅成長。以未改制前四港務局 99、100 年度營業收入、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決算數，與改制後臺灣港務公

司預算編列情形比較（如下表），成立公司後之「廣告費」成長 1.94 倍、「業務宣導費」成長 32%，但預算書並未見不同於以往之重大計畫，爰刪除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所編列業務費用之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合計 500 萬元。

四港務局及臺灣港務公司近年度「廣告費」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99 年度決算	100 年度決算	臺灣港務公司	101 年度預算案	102 年度預算案
基隆港務局	30	47		2,580	2,548
臺中港務局	319	302			
高雄港務局	630	398			
花蓮港務局	-	10			
合 計	979	757			

四港務局及臺灣港務公司近年度「業務宣導費」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99 年度決算	100 年度決算	臺灣港務公司	101 年度預算案	102 年度預算案
基隆港務局	2,930	2,848		10,336	12,403
臺中港務局	1,155	3,007			
高雄港務局	2,997	5,615			
花蓮港務局	63	178			
合 計	7,145	11,648			
合 計	7,145	11,648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耀豪

(21)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管理費用」下之「其他費用」科目編列規劃籌設轉投資子公司相關費用等 732 萬 9 千元，經查乃轉投資國際物流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港勤海事股份有限公司。惟國營事業辦理投資子公司計畫，當屬國營事業重大業務計畫，應就資金規劃及投資效益等詳實規劃，並應先送交通部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且應依預算法規定於預算案中就投資計畫及預計投資效益等為具體說明。台灣港務公司投資二子公司計畫尚未經交通部同意，且 102 年度預算案亦未就投資內容及投資效益等為具體說明，外界顯難窺其整體投資計畫全貌及投資績效，有違法制。爰刪除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管理費用」下之「其他費用」編列規劃籌設轉投資二家子公司之全數經費 732 萬 9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耀豪

(22)有關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用人費用」合計編列預算 46 億 8,712 萬 5 千元，較上（101）年度預算 40 億 6,005 萬 5 千元，增加 6 億 2,707 萬元，成長 15.44%，惟查 102 年度員工人數合計 3,026 人，較上年度 3,187 人減少 161 人（4.9%），既然員工人數減少 4.9%而用人

費用卻成長 15.44%，顯然不合理。爰此，102 年度「用人費用」合計編列預算 46 億 8,712 萬 5 千元，應依上年度預算酌減 4.9%，編列 38 億 6,111 萬 2 千元，方屬合理，因此建議予以刪減 8 億 2,601 萬 3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23)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業務費用」科目下編列有總公司、蘇澳港及台北港行政大樓等租金費用 2,864 萬元，其中台北聯絡處租賃於台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3 樓 3021 室，面積 3172.72 平方公尺，租金 1,844 千元/年；另於「管理費用」科目下另編列有主持人房屋租金 120 千元。臺灣港務公司係屬營業基金，應以追求最大營運利潤為其成立之目的，非屬營運所需之經費允應撙節，該公司僅為處理及聯繫中央部會需要，即於台北市配置 6 名員工並租賃辦公室設置聯絡處，又編列主持人房屋租金每月 1 萬元，重複編列防務租金實不合理。爰刪除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主持人房屋租金合計 120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24)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編列廣告費 254 萬 8 千元，但四港合一前，四個港務局 100 年度之廣告費決算僅為 75 萬 7 千元，其大幅成長之原因令人費解，其有違四港合一收事權之效，爰予以刪除 2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25)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編列業務宣導費 1,240 萬 3 千元，其較四港合一前，四個港務局 100 年度之業務宣導費決算為 1,164 萬 8 千元為多，現既整併為台灣港務公司，業務宣導費應更為減少，依此刪除 240 萬 3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26)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其盈虧撥補，其中編列 6 億 9,385 萬 6 千元做為撥付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但其要如何分配各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卻付之闕如，由於其影響各港口所在地地方政府之財政至攸，故此筆預算全部予以凍結，待交通部擬訂分配辦法並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27)有關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合計編列預算 5 億 823 萬 2 千元，較上（101）年度預算 3 億 9,773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1,049 萬 7 千元，成長 27.78%，惟查科目內容皆為一般房屋修護、機械及設備修護、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什項設備修護等，應屬於例行性設備修繕維護業務，並非汰舊換新，預算理應不會有太大的成長需求，而 102 年度卻成長 27.78%，恐有浮濫編列之情形，基於政府財政困難、行政應撙節支出，爰此，102 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合計編列預算 5 億 823 萬 2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1 億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28)有關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保險費」合計編列預算 8,126 萬 3 千元，較上（

101) 年度預算 6,687 萬 1 千元，增加 1,439 萬 2 千元，成長 21.52%，由於機械、交通等設備保險有其必要性，但預算書說明卻難以評估其保險費增加之原因，爰此，102 年度「保險費」合計編列預算 8,126 萬 3 千元，建議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29)有關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公共關係費」編列預算 1,316 萬 1 千元，較上(101) 年度預算 1,172 萬 2 千元，增加 143 萬 9 千元，基於政府財政困難，各營業基金就非必要之支出允應力行撙節，爰此，102 年度「公共關係費」編列預算 1,316 萬 1 千元，參酌 101 年度預算編列，建議予以刪減 143 萬 9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30)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業務費用相關經費 14 億 2,912 萬 5,000 元，包括公共關係費所需經費 1,316 萬 1,000 元。

經查，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今年九月辦理攝影比賽，因作業疏失造成多項得獎作品皆為合成或加工照片，主辦單位評審過於草率，雖已取消部分問題照片之得獎資格，卻造成公司形象受損，完全不符其公共關係費用之編列目的。且按臺灣港務公司 102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 1,316 萬 1 千元，與四港務局未改制整併前之審定決算數，99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為 1,104 萬 6 千元及 1,114 萬 6 千元相較，顯有過高。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400 萬，以督促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改進。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31)102 年度「業務費用」下編列「公共關係費」1,316 萬 1 千元較 101 年度創業預算案 1,172 萬 2 千元，增加 143 萬 9 千元。經查，臺灣港務公司 102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 1,316 萬 1 千元，與四港務局未改制整併前之審定決算數，99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為 1,104 萬 6 千元及 1,114 萬 6 千元相較，顯有過高，且亦有違行政院所規範公共關係不得逾最近 3 年度平均公共關係費之規定。爰此，予以刪除 20%。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32)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公共關係費 1,316 萬 1 千元，但四港合一前之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均較高。且其四港合一後，理論上其公共關係費由總公司統籌，應僅為原來之四分之一，而不應更為增加，爰依此刪減 987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33)「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用」項目在 102 年度預算共編列 98,220 千元，所資不斐，但分列於維持費用、業務費用、研究發展費用之研究規劃項目疑有重疊之虞，原先四區港務局合併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後，應可期服務整併達到節省開支的效果，如今該項預算編列卻仍有資源浪費之情事，又 100 年度「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1~105 年)」及續辦計畫 101 年度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已有相關研究分析項目，如今又在 102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大幅經費，且四個分公司之資源明顯分配不均。綜上，建議統刪「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用」30%。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34)高雄港務局為促進布袋港區繁榮，於民國 88 年 5 月 18 日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散裝水泥圓庫及附屬設施契約』，由該局提供土地供該公司興建 7 千噸水泥圓庫 2 座，興建完成之水泥圓庫所有權歸屬該局所有，預計供該公司免租使用 14 年 6 個月後，即可向亞泥公司收取相關設備使用費，但亞泥公司耗資 2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於民國 92 年 8 月完工後，即因布袋港航道嚴重迴淤，水深無法達到契約規定之設計標準，致使無法辦理試車及營運，根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其因減少之營業收入、額外增加之損失及閒置未用之設施興建成本等，金額高達 4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港務公司因為事先評估作業不當，不僅造成設施閒置以及建設成本損失，更可能使廠商損失因營運規劃被迫停止而減少的預期獲利，顯然港務公司過去每年持續執行的港區水深檢測、環境監測等等根本在虛應故事，爰此台灣港務（股）公司 102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編列 6,715 萬 3,000 元，應予刪除五分之一。

提案人：劉耀豪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35)102 年度「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項下共編列 12,403 千元，辦理業務推展行銷，然 102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未改制前四港務局近 2 年度營業收入僅成長 6.5%，「業務宣導費」卻成長 32%，疏欠合理，且未發揮組織整併之綜效。爰此，刪除該項預算 20%。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36)102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95 萬 4 千元，較該公司 101 年度創業預算案 251 萬 3 千元增加 144 萬 1 千元。經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計畫中，包含 15 項考察或訪問計畫、選派 47 人；惟考察地區多屬重複前往，有為撙節原則，顯欠妥適。爰刪除「旅運費」計畫 20%，以資撙節。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37)102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95 萬 4 千元，較該公司 101 年度創業預算案 251 萬 3 千元，增加 144 萬 1 千元。

經查，以該公司所提供之 15 項考察或訪問計畫明細，其中有 2 項計畫前往煙台（計畫項目 2 及 9）、太倉（計畫項目 4 及 12）、天津（計畫項目 5 及 6）、上海（計畫項目 6 及 10）、廈門（計畫項目 11 及 13）、福州（計畫項目 11 及 15），及 3 項計畫前往廣州（計畫項目 6、7 及 14），參閱其計畫內容多為考查港埠設施及尋求合作計畫，難謂有無法整合而須分列計畫分別選派 2-4 人前往之必要性；又以計畫 13 項至 15 項其計畫內容相同，所編列地點廈門、廣州及福州又屬相近區域，卻分列 3 項計畫共選派 13 人前往，顯有違撙節原則。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140 萬，以督促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附表 1：102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考察及訪問計畫明細表

項次	類別	計畫內容	前往地區	人數	金額
1	訪問	參訪大陸地區姐妹港大連港務集團公司	大連	3	221,620
2	考察	前往大陸華北港口洽談港口合作、直航等合作事宜。	營口、丹東、煙台、日照港	3	182,820
3	考察與訪問	前往華南具發展潛力二線港口拓展直航航線業務，並拜訪當地台商、物流等相關業者。	漳州、北部灣、惠州等	2	102,520
4	訪問	參訪大陸華南地區港口及當地航商、物流等業者，尋求與安平港通航合作機會。	太倉、溫州	2	84,500
5	訪問	大陸設有船舶交通服務系統(VTS)共 42 個，符合國際水準，擬派員前往參訪學習。	天津、漢口、三亞港等	2	97,800
6	訪問	參訪大陸港口倉棧經營方式，如舊有倉庫拆除再利用、密閉式倉庫、物流倉庫，作為將來倉庫營運參考。	天津、上海、青島、寧波、廣州等	2	123,840
7	訪問	參訪廣西港口遊憩、物流設施及廣州港碼頭設施。	廣西、廣州	3	160,739
8	訪問	參訪長江幹線內河主要港口及西安保稅物流中心、鐵路貨櫃中心站。	西安、武漢、重慶	4	246,112
9	訪問	擬訪鄰近大陸港口港區，觀摩港區及自貿業務。	義烏、南京、煙台	4	282,260
10	考察	配合政府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政策，汲取有關規劃興建公共倉儲設施相關經驗。	香港、上海	2	194,220
11	訪問	與對岸鄰近港口相關單位之合作研究及拜訪潛在包船與碼頭客運服務等業者、台商及相關業者。	廈門、泉州、福州	3	144,450
12	考察	參訪港口管理單位及相關港埠設施，及為擴大兩岸直航所帶來之效益，並藉由參訪與本港簽訂合作意向書之港口，尋求兩岸港口互補合作之可行性。	寧波、蘇州、太倉	4	228,320
13	考察	參訪港口管理單位及相關港埠設施，及為擴大兩岸直航所帶來之效益，藉由參訪與本港簽訂合作意向書之港口，尋求兩岸港口互補合作之可行性。	廈門	5	213,300
14	考察		廣州	4	247,680
15	考察		福州	4	208,800
合計				47	2,738,981

(38)102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95 萬 4 千元，較該公司 101 年度創業預算案 251 萬 3 千元，增加 144 萬 1 千元。

經查，以該公司所提供之 15 項考察或訪問計畫明細，其中有 2 項計畫前往煙台（計畫項目 2

及 9)、太倉(計畫項目 4 及 12)、天津(計畫項目 5 及 6)、上海(計畫項目 6 及 10)、廈門(計畫項目 11 及 13)、福州(計畫項目 11 及 15)，及 3 項計畫前往廣州(計畫項目 6、7 及 14)，參閱其計畫內容多為考查港埠設施及尋求合作計畫，難謂有無法整合而須分列計畫分別選派 2-4 人前往之必要性；又以計畫 13 項至 15 項其計畫內容相同，所編列地點廈門、廣州及福州又屬相近區域，卻分列 3 項計畫共選派 13 人前往，顯有違撙節原則。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140 萬，以督促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39)有關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會費」編列預算 226 萬元，作為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團體與職業團體之會費，但參加會員之團體卻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中華民國捐血協會等，雖然每年繳交費用不高，但是該些團體屬性與航港業務並無直接關係，是否有參加必要，應予以檢討，不要讓政府部門參加民間組織、團體，流於形式。爰此，102 年度「會費」編列預算 226 萬元，建議予以凍結三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參加該些組織、團體之目的與效益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40)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95 萬 4 千元，但其預計 15 項考察或訪問明細，其中煙台、太倉、天津、上海、廈門、福州有二項重複前往，廣州更有三項重複前往。再查其 101 年大陸地區旅費計畫，計有太倉、天津、三亞、上海、青島、寧波、廣州、武漢、重慶、南京、廈門、泉州、福州、寧波、太倉為 101 年即已考察或訪問，且名目大同小異，均為拜訪當地台商、陸資業者、大陸港口倉棧經營方式、保稅物流、自由貿易港等。顯見其考察或訪問均非屬必要，其僅有三項考察與訪問未與 101 年重複，金額為 50 萬 7 千元，另 6 項參展計畫因有業務關係 121 萬 5 千元，不予刪除，故爰予以刪除 223 萬 2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41)台灣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編列國外旅費 382 萬 1 千元，其均未說明其業務項目及前往所在地及出訪人數，故全部予以凍結，待其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42)有關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預算 5 億 100 萬元，較上(101)年度預算 141 萬 4 千元，增加近 5 億元，預算書僅說明係為辦理『貨櫃行銷獎勵計畫』，鑒於預算金額高達 5 億元，僅有計畫名稱並無計畫內容與預期效益，難以評估其可行性與必要性，爰此，102 年度「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預算 5 億 100 萬元，建議予以全數凍結，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3.稅前淨利：原列 60 億 7,095 萬 8,000 元，增列 5,000 萬元，改列為 61 億 2,095 萬 8,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58 億 0,481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不予處理：

1.鑒於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使用率偏低，98 年度至 100 年度使用率僅 22.74%~38.63%，100 年度更較 99 年度大幅下降，每年幾乎都是在虧損經營，可是說蚊子機場的翻版，收入不但不敷人事與維修成本，更遑論要去回收以前年度的建造成本。且 101 年度臺中港務局更就此編列 6,000 萬元改建工程費用，顯然是浪費公帑，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港務公司不思如何活化資產，反而更大舉編列 102 年度預算於台中港執行專案計畫「台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計畫 7.8 億元」（預算書 p.80），儼然是另一個蚊子館建設計畫，實有違樽節原則，是該筆預算應全數保留，待主管機關提出專案報告後，方得動用。

提案人：李鴻鈞 林明濤 盧嘉辰

2.有關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自航式挖泥船汰換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4,000 萬元，本案執行期程為 99 年制 102 年止，總經費 9 億 8,000 萬元（航港建設基金支應 2 億 2,000 萬元、台灣港務公司自行負擔 7 億 6,000 萬元），102 年度由台灣港務公司編列最後 1 年度經費 5 億 4,000 萬元。惟查本案總得標金額為 7 億 4,760 萬元，與計畫總經費減少 2 億 3,240 萬元，本計畫上顯寬列，爰此，102 年度「自航式挖泥船汰換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4,000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1 億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0 項：

1.交通部以四港務局資產作價投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部分依 100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辦理重估，其餘則採帳面價值之計價方式，顯與商業會計法規定財產之計價應採公平價值精算入帳之規定不符，請會計師提供說明資料，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明濤

2.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目的係專責港埠經營管理及建設，繼續計劃之部份係延續港務局時期辦理之專案計劃，預算來源皆由航港建設基金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編列支應，預算流用不清且恐有規避監督之嫌，爰此，特提案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各專案計劃航港建設基金及該公司公務預算編列使用情形，並於 1 個月內提供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王進士

連署人：羅淑蕾 楊麗環 盧嘉辰

3.鑒於行政院所核定「台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1-105 年）」賦予各港不同發展定位。是以，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港雖同屬國際商港，惟各港發展定位不同，且以各處不同區域，環境範圍、獲利能力及承受風險亦各異，各分公司相關財務及預算資訊，根本無法單純只就港務公司總公司預算書內容，便可以得知各港細目預算及計畫執行的情況。因此，臺灣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應自 102 年度起，除總公司的預算書外，更應單獨就各四個港務分公司實際計畫及預算執行狀況另外編列預算資料提供給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作為審查預算時的參考資訊。

提案人：李鴻鈞 盧嘉辰 葉宜津

4.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項目包含停泊業務、裝卸業務及倉儲業務，惟除了停泊業務與倉儲業務呈現逐年成長外，裝卸成長率卻不如預期，且港區碼頭使用率偏低，因此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裝卸業務緩成長和碼頭使用率偏低之問題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羅淑蕾 魏明谷 盧嘉辰

5.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其設有高雄分公司、台中分公司、台北分公司、花蓮分公司，但其預算書上完全看不出四個分公司之個別經營績效，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補送 102 年之各個分公司（包含附屬港）之損益狀況，自 103 年度起應於預算書內表列各分公司（包含附屬港）之營業收支相關資訊。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6.有鑑於高雄港近年國際大型郵輪停泊艘次與國際觀光人次逐年增加，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推動之「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預計民國 104 年底完工，以及高雄市政府推動「亞洲新灣區建設計畫」，高雄港將會成為台灣南方新國門。為因應郵輪觀光市場新機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與高雄市政府進行市港合作，積極將高雄港發展為郵輪母港並爭取國際大型郵輪停靠，以帶動南台灣觀光發展，並於 6 個月內提出將高雄港發展為郵輪母港之港市合作發展計畫，共同創造地方繁榮發展。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7.有鑑於海上皇宮公司所屬之「海上皇宮」及「海上御廚」二船舶，自民國 90 年經營不善以來，十年來閒置停泊於高雄港灣，但有關單位怠於職守，未積極處理相關事宜，致今仍停置於第 3 船渠，已嚴重影響港灣景觀與發展。由於目前高雄港灣配合高雄市政府亞洲新灣區建設，以及推動港灣觀光需要，要求臺灣港務（股）公司在 3 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8.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整併四港務局後於其組織內設有基隆港務分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及花蓮港務分公司等分別辦理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個國際商港及所屬港之經營業務。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預算案中並未表列該 4 分公司之財務預算資料，預算籌編，顯欠覈實。國營事業基於營運及管理需要而設有不同分公司，各分公司損益狀況攸關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相關財務及預算資訊實為預算審議之重要參考，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各分公司財務預算資料置於預算書之說明欄，便於預算審議及監督。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9.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整併四港務局後於其組織內設有基隆港務分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及花蓮港務分公司等分別辦理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個國際商港及所屬港

之經營業務，且各港發展定位、區域環境、獲利能力及承受風險各異，相關財務及預算資訊為預算審議之重要參考，年度預算案允應表列說明各分公司財務預算情形。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10.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之規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稅後盈餘提列公積後應提撥 18%予港口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計應有 6 億 9,385 萬 6,000 元提撥付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提出 102 年度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時，交通部尚未完成相關提撥及分配辦法之訂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亦未於年度預算案就得參與分配之各地方政府名稱、分派方式及預計各別獲配金額等為相關說明，年度預算之籌編，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上述相關提撥及分配辦法之訂定及公告作業。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林明濤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1.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業務費用」科目下編列有總公司、蘇澳港及台北港行政大樓等租金費用 2,864 萬元。經查，因總公司設立於高雄市，為處理及聯繫中央部會需要，故租賃臺鐵台北站大樓 3 樓 3021 室作為台北聯絡辦公處。惟台北聯絡處員工 6 人，使用坪數卻高達 317.72 平方公尺；另以該公司所轄台北港及於基隆港所設之基隆港務分公司，均距離台北中央機關所在甚近，交通亦屬便利，顯難謂需另於台北市設置聯絡處之必要性。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確實考量政府財政困難，覈實檢討台北設置聯絡處之必要。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昨天在審查臺灣港務公司預算的時候就已經說到；剛剛議事錄也有唸到，所以我一定要上來說明，留下一個紀錄。因為中華郵政觀光發展基金、臺灣港務公司都採統刪的方式，我們昨天有說到雖然是採統刪方式，科目自行調整，但是這些調整的科目，必須在案子送出委員會以前，先將調整刪除的項目送交交通委員會，這件事是一定要做的，所以我要在確定議事錄前留下紀錄。

主席：好，針對葉委員的要求，大家都知道了吧？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有共識。

主席：那我再裁示一次，請中華郵政、交通部觀光局還有臺灣港務公司將統刪的項目送到本委員會，然後我們才把預算送出去，我在這裡裁示加以確認，這個是共識。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交通部就「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交通部部長毛治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首長就「行動支付機制之未來交易安全性及公平性」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審 查 事 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我們的議程有兩項專案報告，一個是「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另一個是「行動支付機制之未來交易安全性及公平性」，以及要審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這兩個非營業預算。因為我們上一次的會議就「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部分，NCC 跟交通部都已經報告過了，所以就不要重複，現在我們是不是先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的執行秘書進行專案報告？

葉委員，你是程序發言還是會議詢問？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會議詢問。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會議詢問。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我先請問主席，今天本委員會有沒有請行政院的政務委員張善政來列席報告？

主席：我們現在就是請行政院……

葉委員宜津：現在那位是執行秘書，我們要質詢的是張善政政委，因為我們知道真正最重要的「最後一哩路」、寬頻上網、雲端科技，甚至 2G 執照延長的政策都是由張政委決定，NCC 變成是張政委旗下的執行單位，所以我們一再地要求要張政委列席報告。上次他沒有來，我們已經通過譴責案了，但是他今天還是沒來，我不知道是因為主席沒有邀請他，還是他不來。我先請教主席，你有沒有再邀請他？

主席：NCC 的石主委跟張善政政委到過我辦公室，他說按照慣例，政務委員是沒有到委員會去……

葉委員宜津：主席，那你就接受了嗎？

主席：我沒有接受，我跟他說……

葉委員宜津：好，那我先駁斥這個慣例。

主席：他是這樣講的，不是我講的。我跟他說，委員會是合議制，如果沒有委員反對的話，我當然

是不反對，但是如果有委員反對並提出譴責案的話，只要委員會通過，案子就通過了，所以他就一一去拜訪各委員會的委員。

葉委員宜津：那這樣張善政政委就是說謊！這是什麼慣例？這不是慣例，我們很清楚，就在這個委員會、同樣是科技政委，曾到我們這個委員會備詢的就有葉俊榮政委、蔡清彥政委，統統是就科技資訊部分應委員會之邀到這邊備詢的，為什麼換成張善政以後就不能來？而且我要再一次強調，我們看到每一次張政委對外發表政策以後，NCC 就要照做，譬如 2G 執照延長。我再說一次，譬如雲端科技，他也說了那是他的專長，他是這麼說的，「最後一哩路」、寬頻上網，統統是張善政政委決定的。今天張善政政委不來，那我們還在這裡開什麼會？是為了什麼？問一問之後，等一下 NCC 的石主委還是要回去問張政委，你要浪費大家的時間嗎？我要求張善政政委前來，不然我認為我的質詢是無效、沒有作用的。

主席：每一個人的會議詢問跟程序發言的時間都是 2 分鐘。

請李委員鴻鈞程序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同仁。其實葉委員講的也有他的道理，在立法院裡面，委員的質詢是代表民意。有關政務委員是不是應該到立法院備詢，對於這樣的行為，有很多說法，在各方面也有很多不同的認定。政務委員本身的工作其實就是負責協調部會，但是有沒有必要對部會負責？我們身為代表民意的監督單位，在必要的時候，政務委員是不是就必須到立法院備詢？這就是現在我們所看到的問題，不只在交通委員會，還包括內政委員會，好像別的委員會也遇到同樣的問題。

依我所瞭解的，針對經召委邀請，政務委員是不是就一定要到立法院接受備詢，他要不要來的這個部分，現在我們立法院王院長要展開朝野協商，之後會形成一個通則。這個已經跟柯總召，還有國民黨提到，大家會即時召開朝野協商，針對這個部分形成一個共識。我想在共識出來了以後，這個爭議就會不見了。但是，朝野協商也不是今天就可以進行的，而今天我們委員會的議程已經排入了，所以是不是就讓委員會繼續開會，至於針對政務委員要不要到立法院備詢的部分，等到由王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結束了以後，未來就是一個共識，在立法院會形成一定的準則跟慣例，好不好？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李委員鴻鈞所說的也滿能夠解決問題的，如果大家認為要馬上請張善政政務委員到場報告的話，有變通的辦法，我們可以召開一個公聽會，對不對？如此也能夠兼顧我們的需求及以前的慣例問題。我在這邊提一個建議，也請主席能夠裁定，如果有委員認為真的有這麼重要，一定要邀請張善政政委來報告業務的話，那我們不妨用變通的辦法，召開一個公聽會，到時候張善政委員一定也會到，就可以達到我們需要瞭解政策的一個目的，本席在這邊做一個建議。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李委員的會議詢問結束以後，請蔡委員其昌發言；蔡委員的程序發言及會議詢問結束以後，我們就停止這部分的發言了。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交通委員會針對上次張善政政委沒有到會，也正式通過了一個譴責案。對於政務委員到委員會備詢的前例，剛才葉委員也提到，蔡清彥政委、葉俊榮政委也都

曾來交通委員會備詢。我們在這邊也要提醒所有同仁，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以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也都明文揭示政府官員應該到立法院備詢，行政院要向立法院負責。現今雖然政黨的屬性不同，執政黨為其政黨的政策以及預算做辯護是天經地義的事，但是也不要斬斷自己在立法院應該有的一個憲法職能。

我在這邊還是要求張善政委員到我們交通委員會備詢，因為他也是行政院科技會報的副召集人，召集人是陳冲院長，他是副召集人，是一人之下、萬人之上，他對於行動寬頻等等的政策有絕對的影響力。我們看到他上次提到要取消行動寬頻吃到飽的方案，石主委馬上就附和，然後一看苗頭不對，又改說要看市場的機制，之後交通部長、業者也馬上附和，從這個事情就可以看到 he 對於政策真正的影響力，這樣的話以後政策上出問題，大家都把責任推給政務委員就好了，那麼本委員會就喪失了應該有的職權。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同仁。立法院是大家共有的，換言之，捍衛立法院的尊嚴、捍衛立法院做為民意監督機關的角色，我相信是所有委員共同的責任。無論是否要召開公聽會請張善政政委過來，我都不反對，但是如果今天公聽會可以取代委員會的功能，那我覺得預算跟法案以後也可以在公聽會裡面進行審查，如果這個制度可行的話，我個人也不會反對。

剛剛我們的同仁李鴻鈞委員提到希望透過朝野協商來解決，我個人對這個建議也非常的支持，但是畢竟朝野協商還沒有著手處理，如果今天朝野協商已經有一個結論，未來在立法院的制度當中，政務委員不用列席備詢，只要朝野大家形成一個共識，那我個人絕對不會再有任何第二句話或第二個聲音。立法院的運作有法律的規範、相關內規的約束，在沒有規範、法律、內規的情形下，立法院至少還有慣例可供運作。不論是那一屆立委或是誰執政、誰掌握立法院，我們希望這樣的原則都是一以貫之的。換言之，過去葉俊榮政委、蔡清彥政委都曾到立法院來備詢，是不是因為這兩個政委比較小，張善政政委比較大，所以比較大的政委可以不用來，而小牌的就要乖乖的到立法院坐在那裡備詢？我想立法院是有慣例可循的，如果從以前到現在沒有半個政委到過立法院備詢，而我們今天在這裡要求張善政過來，那才叫做不合理；但是如果過去有這樣的一個慣例，政務委員有需要到立法院備詢，那為什麼現在就有人可以不用來？這個叫不合慣例、叫做特權、大牌！

張善政政委在媒體上面對於 4G 發照、整個無線寬頻的基本人權以及 2G 的處理問題講得頭頭是道，因此我們非常希望藉由召開委員會的機會就教張善政政委，到底國家實施這些相關政策的方向是什麼？立法委員代表民意要加以監督，所以我們要善盡人民所賦予的責任，捍衛立法院該有的職權。

今天本席還是覺得在朝野協商未形成共識跟決議之前，張善政政委必須依照慣例來立法院備詢，所以我具體建議請主席現在立刻邀請張善政政委到這個地方來，不要再逃避了。否則的話，一個背後的影武者對於政策指指點點，但總是派他的下屬到這個地方備詢以應付立法院、應付人民，我相信這不是民主國家的官員該有的一種態度。本席在這裡建議，在這個時間點，我們應該請張善政政委火速趕到立法院來備詢，以接受人民、立法院的監督。

主席：報告委員會，每一位發言的人對法令的見解都不一樣，在我們王院長還沒有召開朝野協商之前，我們就按照慣例，先前委員會就有政委來這裡做過專案報告，那我們還是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的執行秘書請張政委過來。我們就繼續等他，在他還沒到之前，我們先邀請石主委就「行動支付機制之未來交易安全性及公平性」以及兩個基金的部分進行專案報告。

蔡委員其昌：（在席位上）等他來再報告。

主席：沒關係，先報告完以後，我們再來處理。

李委員昆澤：（在席位上）主席，我有會議詢問。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提出會議詢問。上次張善政政務委員也是透過他的秘書在開會前一天向我們交通委員會請假，但並未獲准，會議當天早上他不列席的理由是為了開行政院院會，並非是依慣例，之後改口說要列席，可是最後還是沒有來，而且他並不是一開始就說要建立慣例什麼的，這整個過程顯示了他對交通委員會不尊重的態度，本席認為本會秉持憲法賦予的職權，對這部分應該有所堅持，請主席說明他上次請假的過程。

主席：他上次請假是行文本會告知，但本席並未同意。

李委員昆澤：（在席位上）他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他的請假理由是行政院召開院會，但是本席告訴他，如果這樣可以請假，那麼所有部會首長都可以不用來本院委員會列席會議，是不是立法院每逢星期四都不用開會？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同仁。其實院長已經發通知給各黨黨鞭，即將進行朝野協商，如果能趕緊將機制訂下，大家形成共識，以後就不會再出現這樣的問題，內政委員會已經為此吵了很久，如果我們交通委員會也為此爭論不休，會議勢將因此延宕，何況 NCC 是個獨立機關，石主委想必不會受到政委的干擾，NCC 這些委員本身就具有專業性和獨立性，所以不是一位政務委員就可以決定的。既然今天難得排上這麼好的議題，本席認為應該讓委員進行質詢，既然短時間內院長就會針對這個問題進行朝野協商，本席建議交給朝野協商解決，否則只是徒然爭論不休而已。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同仁。就是 NCC 的獨立性令本席長期有所質疑！李委員不說本席還不生氣。從一開始石主委對林益世秘書長那種卑躬屈膝的態度到最近這幾件購併案的過程，NCC 總是無法讓我們感覺到他們的 guts 和態度，為此，本席認為更需要他到場說明清楚，朝野協商做成結論表示立法院達成共識，本席也不反對，以後照此行事即可，但在朝野協商達成共識前，需依照過去的慣例處理，而過去的慣例是政委都要列席，所以不能有的來有的不來。如果以前政委都不用列席，我們今天一定要求人家列席，那是立法院不講道理，可是以前他們都有列席，為何現在不用？這是沒有道理的！所以本席認為應該等政委到場後再繼續開會。

主席：請問執行秘書，你們有在聯絡了嗎？

江執行秘書惠華：（在席位上）在聯絡中。

主席：本席建議先進行專案報告，之後即休息，進行協商，這樣可以嗎？

盧委員嘉辰：（在席位上）好啦！

主席：在進行專案報告期間，請相關單位人員繼續聯絡，如果他不來，我們就休息協商。

現在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報告。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動支付機制之未來交易安全性及公平性」提出專案報告，敬請指教。

隨著通訊、視訊及資訊整合的數位匯流時代來臨，行動支付機制，是一種短距離高頻無線通信技術，允許電子設備之間進行非接觸式點對點數據傳輸交換數據。這個技術由無線射頻辨識系統（下稱 RFID）演變而來，並可向前兼容既有的 RFID，設計上透過加密技術，具有一定程度的認證安全；因此，行動支付技術被認為在消費、支付及保全等領域都有廣泛應用前景。

行動支付機制有以下幾種使用模式：（一）卡片模式（Card Emulation Mode）：包含模擬信用卡、金融卡、電子錢包、交通票證、識別證、會員卡、校園 IC 卡、門禁卡或電子鑰匙等，用於支付服務業者的應用型態最為普遍受到關注與重視。（二）讀寫模式（Read/Write Mode）：讀寫模式可應用於廣告及資訊讀取等；國外已有業者透過行動支付機制讀寫模式功能，例如於點餐目錄置入行動支付機制標籤，提供餐廳消費者進行點餐服務；在法國尼斯市的行動支付機制應用上，也將讀寫模式應用於公眾場所，例如博物館的導覽或者交通查詢等用途。（三）點對點連接模式（Peer to Peer Mode）：可應用於名片交換、手機遊戲運用等；國外業者對於行動支付機制點對點模式應用，例如手機憤怒鳥遊戲關卡設計中，置入一特殊關卡，需以兩支具行動支付機制的手機進行相互感應後，才能一同闖關的功能；又如服務簽到（Check-in）設計，可透過兩支行動支付機制手機的感應，而進行雙人簽到活動。上述行動支付機制於讀寫模式及點對點連接模式的應用，將因消費者採用行動支付機制卡片模式，而帶動行動廣告與行動應用服務市場相應成長。

行動支付機制的技術中立特性，可提供多產業的創新應用；其中，以卡片模式為主的應用領域，包含以消費支付應用、身分識別與保全相關應用；以讀寫模式為主的應用，係以廣告業與服務業為大宗；點對點連接模式，則提供行動應用服務開發商更多創新應用的契機。

至於國外行動支付機制發展方面，法國、美國、新加坡都有一些經驗可供我們參考。（一）法國市場情況方面，法國尼斯市於西元 2009 年以行動支付機制技術進行為期一年試運營並取得良好成果；從此以後，行動支付機制技術逐漸走入法國各大城市，在公共交通車票支付、政府補助金發放等方面，發展出成功的應用型態；隨著行動支付機制技術在越來越多領域的廣泛應用，2011 年法國政府啟動行動支付機制技術專案招標，初期投資 1,420 萬歐元贊助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發展，而地方政府也對該專案進行增資 436 萬歐元，未來法國政府預計再持續提供資金支援。（二）美國市場情況方面，美國於 2010 年成立公司經營 TSM（Trusted Service Manager）信託服務管理平台 Isis；目前，Isis 和四大信用卡業者（包括 Visa、MasterCard、American Express 和 Discover）、POS（Point-of-Sale System）供應商與 3 家銀行（Chase、Capital One 和 Barclaycard）建立合作關係，發行信用卡、提款卡及預付卡等服務；透過 Isis TSM 平台，信用卡可透過特定裝置和銀行伺服器直接連結，Isis 為中介，並不從中擷取任何資料，僅提供技術服務。（三）新加坡市場情況方面，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IDA）於 2011 年宣布通過「合作徵求計畫」

，選擇 7 家公司組成財團負責建立可互通的 TSM 系統；這 7 家公司包括晶片製造商金雅拓（Gemalto）、星展銀行、花旗銀行、付費卡供應商易通公司，與 3 家電信公司第一通、新電信及星和。IDA 與以上 7 家公司將於 2014 年前投入 4,000 萬新加坡幣，共同部署 TSM 基礎設施建設；金雅拓（Gemalto）開發與經營 TSM 平台，星展銀行、易通公司和花旗銀行透過此 TSM 平台發行支付產品；除支付業務外，金雅拓（Gemalto）也將與服務供應商合作，共同部署行動支付機制應用服務。

行動支付市場蓬勃發展，必須建立在各個產業互相合作的基礎之上，任何單一產業都無法獨力推動，其中基礎建設的開放性、消費者終端與讀卡機的普及率都是影響要素；由於行動支付是國際上加速推廣加值應用服務的重要技術發展，目前臺灣潛在或已開始推動提供服務的樣態也很多元，說明如下：（一）Google 或 Apple 等國外企業，以掌握硬體設計或軟體作業系統的優勢，跨國經營，透過其所主導的行動電話硬體與作業系統軟體設計，與國內服務供應商共同合作，於臺灣市場提供行動支付服務。（二）VISA、MasterCard、PayPal 藉由其對消費支付工具的市場基礎，同樣具備優勢，將既有支付服務，透過行動支付技術延伸至臺灣的行動支付市場，提供相關服務。（三）全球最大的晶片廠商包含金雅拓（Gemalto）與歐貝特（Oberthur）皆提供行動支付認證平台機制，以搭配其原有晶片相關業務；相關廠商亦開始透過產學合作模式，在國內推動 TSM 平台經營服務。（四）國內傳統製卡廠，可於既有設備增設行動支付認證平台，將其業務延伸至行動支付領域，提供既有顧客（金融或服務業者）更多元的製卡服務選擇。

（五）金融與交通或零售服務相關業者，既是服務供應商，也是讀卡機潛在擁有者，由於掌握市場諸多環節，將有可能是最有力的潛在行動支付應用服務提供者。

消費者採用行動支付時，驗證服務可以提供多一層保護，讓消費活動得以便利而安全地進行。TSM 信託服務管理平台的驗證服務相當重要，電信網路只提供通信服務，而行動支付機制的核心，其實是信託服務管理平台的認證機制；唯有透過完善的認證機制，消費者才能在行動支付中獲得保障。「TSM 驗證」是一項嶄新的服務型態，可以提供行動支付的使用者一套令人安心的認證機制，亦可大幅減少網路詐騙與爭議。

將行動支付技術投入應用，是全球行動裝置應用的共通趨勢：透過行動支付技術，可以透過相對安全的方式，跨越終端設備之間原本存在的溝通限制，不僅可以將行動支付、身分識別、保全等相關應用與民生消費結合，也可用於行動廣告及行動創新市場；從國際金融業、電信業、零售業、服務業、製造業與科技研發相關產業紛紛投入行動支付技術的商業應用，就可以看出其重要性。行動支付技術可以讓智慧終端設備的使用者，以新的方式與環境互動，例如，零售商可以創作支援行動支付的廣告，允許消費者瞭解產品、獲得優待券或者線上購買產品；利用行動支付在某些場所簽入（Check in）或與移動遊戲中的其他行動支付用戶互動，消費者可以藉此優化其社群媒體體驗內涵。

從以上國際間推動行動支付技術商業應用的經驗中可以發現：行動支付市場蓬勃發展，有賴相關產業相互合作，其中涉及技術開發、界面開放、標準及規範建立、終端設備普及等關鍵因素，也需要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及擁有不同專業背景與資源的政府部會積極投入，方能克盡全功。

為因應行動數據高倍數成長趨勢，基於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新服務的成長、維持行動通信市場競爭、提升無線頻譜資源有效利用，俾使國民能與其他先進國家的國民一樣，同樣享有最先進的行動支付多樣化服務，本會作為通訊傳播產業監理機關，樂見國內業者積極投入相關加值應用的開發及配套軟硬體建設。

由於行動支付技術是一項需要跨產業合作的新型態應用服務，而電信產業只是其中一環，相關金融業、通路業、製造業及研發機構的投入也極為重要。因此，如何在符合國家科技發展整體政策方針下，健全金流、物流、資訊流各相關環節及建構整體資訊安全環境，藉以提供消費者更為便利且多元的各類新型態服務，促進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相關產業及其主管機關都有必要加強彼此溝通、相互合作。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本會將在國會的監督之下，持續致力於執行法定職掌，虛心接受各位委員的批評及指教。謝謝！

主席：請主委繼續做預算編列情形報告。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感謝主席剛才特別安排，同時就本會預算在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編列情形提出報告，以下就 2 個基金在 101 年度執行情形與 102 年度編列情形提出簡要報告。

壹、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係為有效辦理通訊傳播之管理事項，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設置，並依本會組織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向受本會監督事業收取相關規費之 5%~15% 作為基金之主要來源，以確保本會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一、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8 億 447 萬 2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8 億 159 萬 5 千元，實收數 7 億 7,340 萬 7 千元，實收數占預算分配數 96.48%。

(二)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7 億 3,737 萬 7 千元，加計以前年度保留數 86 萬 4 千元，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7 億 3,824 萬 1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4 億 6,689 萬 2 千元，實支數 2 億 7,629 萬 1 千元，實支數占預算分配數 59.18%，主要係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之補助低收入戶數位機上盒，陸續辦理驗收程序中；及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數位改善站，部分站臺因用地取得問題，完工日期我們正在加緊趕工中；我們在委員會正經過，預定在 101 年全額補助各縣市政府所支應的數位改善站電費支出。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截至 11 月底止分配賸餘 3 億 3,470 萬 3 千元，實際賸餘 4 億 9,711 萬 6 千元，實際賸餘占預算分配數 148.52%。

二、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附表一）

(一)基金來源：本年度編列 5 億 7,52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447 萬 2 千元，減少 2 億 2,925 萬 1 千元，約 28.50%，主要係規費收入依基金用途規模分配予本基金之比率為 8%，較上年度分配比率 11%減少 3%所致。各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編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5 億 6,834 萬 5 千元。

2.財產收入計畫：編列利息收入 517 萬 6 千元。

3.其他收入計畫：編列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 170 萬元。

(二)基金用途：本年度編列 5 億 4,10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3,737 萬 7 千元，減少 1 億 9,633 萬 2 千元，約 26.63%，主要係減列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項下補助低收入戶機上盒及地方政府建置數位改善站等經費所致。各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發照及競爭政策之研擬、國際事務交流合作、本會出版品編輯及資訊管理等業務所需經費 6,370 萬 6 千元。

2.通訊事業監理計畫：辦理通訊事業營運評鑑與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競爭秩序維護、普及服務執行與監督、服務品質評鑑等所需經費 1,351 萬 9 千元。

3.傳播事業監理計畫：辦理傳播事業營運監督管理、產業秩序維護、服務品質評鑑、消費者權益維護等所需經費 1,448 萬 5 千元。

4.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研擬通訊傳播資源及技術之政策與管理法規、審驗通訊傳播及資通安全之設備與器材、審查及審驗建築物電信設備、維運網際網路反駁客偵測與資安通報系統、推動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通訊傳播資源管理與技術研究等業務所需經費 1 億 9,423 萬 3 千元。

5.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辦理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內容管理，促進多元文化發展，及推動網站內容安全，保障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等業務所需經費 2,506 萬元。

6.法制業務計畫：辦理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宣導通訊傳播相關法令、強化垃圾郵件管制與加強防制跨國垃圾郵件之國際合作等業務所需經費 1,363 萬 5 千元。

7.地區監理計畫：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通訊傳播業務之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以及電信警察配合維護電波頻率秩序，協助稽查及取締違規案件等業務所需經費 1 億 2,146 萬 6 千元。

8.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本會一般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9,354 萬 1 千元。

9.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汰換禮堂及會議室麥克風（含主機）、錄影系統與投影等相關設備，及增購或汰換防災消防系統等經費 140 萬元。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3,41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709 萬 5 千元，減少 3,291 萬 9 千元，約 49.06%，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貳、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係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規定設置，以系統經營者每年營業額提撥 1%作為基金之主要來源，本會再依規定將 30%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40%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30%由本會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本基金亦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一、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3 億 6,235 萬 8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3 億 6,114 萬 8

千元，實收數 3 億 6,760 萬 1 千元，實收數占預算分配數 101.79%。

(二)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3 億 3,678 萬 8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2 億 6,858 萬 2 千元，實支數 2 億 6,755 萬 3 千元，實支數占預算分配數 99.62%。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截至 11 月底止分配賸餘 9,256 萬 6 千元，實際賸餘 1 億 4 萬 8 千元，實際賸餘占預算分配數 108.08%。

二、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附表二）

(一)基金來源：本年度編列 3 億 6,65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235 萬 8 千元，增加 421 萬 7 千元，約 1.16%。各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編列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3 億 6,215 萬 9 千元。

2.財產收入計畫：編列利息收入 441 萬 6 千元。

(二)基金用途：本年度編列 3 億 5,15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3,678 萬 8 千元，增加 1,472 萬元，約 4.37%。各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辦理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及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5,351 萬 2 千元。

2.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及補助數位有線廣播電視普及建設計畫等業務所需經費 7,124 萬 3 千元。

3.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維護更新、電視事業產業動態調查與發展研析等業務所需經費 230 萬 5 千元。

4.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辦理有線電視數位匯流平臺技術發展及規範研究計畫、宣導有線電視數位化計畫、通訊傳播跨媒體發展新監理法規架構研究、有線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訂戶滿意度調查及影響評估之研究、頻道內容評鑑評估及建置兒少通訊傳播權益跨媒體資訊平臺等業務所需經費 1,855 萬 6 千元。

5.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本年度新增辦理「公用頻道監督委員會」開會事宜、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多方研討會議、公用頻道近用者使用現況調查及國際有線電視產業高峰論壇等業務所需經費 370 萬 1 千元。

6.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國外考察、審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及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等業務所需經費 219 萬 1 千元。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50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57 萬元，減少 1,050 萬 3 千元，約 41.08%，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參、結語

以上本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係在指定財源範圍內，以維持基金運作平衡為前提，配合本會施政重點，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撙節編列，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動支付機制之未來交易安全性及公平性」提出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壹、交通業務應用行動支付情形

智慧型手機市場快速的成長，帶動了使用者對手機的多元化服務需求，包含遊戲、社群網路、地圖應用、音樂、新聞、金融服務及線上購物等，也包含行動支付。目前業界對於行動支付並未有統一精準的定義，使用技術也五花八樣（如：WAP/Web、SMS、NFC 等），倘以「使用行動裝置（含手機或平板電腦）進行商品與勞務交易之支付方式」來予區別，現行所涉即將或已應用行動支付之交通業務約略如下：

一、航空票證：中華航空公司（含華信航空公司之國際線）針對 IOS/ANDROID/Windows Phone 7.5 三種作業平台版本之 APP 提供以行動工具支付機票票款服務，支付類型包括信用卡及 Paypal（限 iPhone、ANDROID），另其餘航空公司也有提供網路刷卡、網路 ATM 等購票方式。其中交易前端傳輸多採 SSL 加密機制，後端則為金融機構管理機制。

二、鐵路票證：台灣高鐵公司推出之「台灣高鐵 T Express」服務，民眾可利用手機訂票、信用卡付費後，於手機下載「乘車條碼（QR Code）」感應進站。臺灣鐵路管理局也有提供網路付款機制。其中交易前端傳輸多採 SSL 加密機制，後端則為金融機構管理機制。

三、e 動郵局：中華郵政公司擬開辦的業務，該項業務設計係為網路郵局行動版，選單則以網路郵局為藍本，提供用郵客戶儲金帳戶查詢、轉帳、繳費稅等服務，目前營業計畫書已送金管會審核中。其中交易係採電子憑證、Triple DES 及 SSL 加密機制。

貳、中華電信等公司所涉合資成立 TSM 之說明

一、近距離無線通訊（Near Field Communication，簡稱 NFC）支付為行動支付的一種方式，需先透過金融或票證等公司將其資訊（如信用卡相關資訊）寫入行動裝置（如寫入 SIM 卡或 Micro SD 卡），以提供用戶後續交易使用，寫入方式可透過金融或票證等公司預置寫入，即將 SIM 卡或 Micro SD 卡拿至金融或票證等公司處，由該等公司寫入，或透過信託服務管理（Trusted Service Management，簡稱 TSM）平臺線上動態寫入。

二、TSM 平臺類似 iPhone 上的 App Store，惟其可提供信用卡或悠遊卡等公司將其信用卡或票證等服務上架至該平臺，透過該平臺及用戶申請，可提供 OTA（Over The Air）線上發卡，發卡完後該行動裝置即具有信用卡或悠遊卡功能，後續用戶實際金融或票證交易行為仍須回歸原有金融或票證管理體系處理，並不會使用該平臺。

三、TSM 機房安全性係遵循國際 EMV（Europay, MasterCard and Visa）標準，完成國際清算組織（如 Visa、Master）安全認證。TSM 系統面則遵循智慧卡片安全規範之 GlobalPlatform v2.1.1 以上標準，透過對稱式金鑰（Triple DES）或非對稱金鑰的加密機制，確保 End-to-End 的安全保護。

四、五大電信公司（中華電、台灣大、遠傳、亞太、威寶）與悠遊卡公司合資成立 TSM 公司乙事，係由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協助推動，該案尚在籌劃中，並未完全定案。

參、結語

行動通信技術的進步，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帶動民眾的多元化需求，為因應滿足民眾需求，未來交通業務均可在技術安全可行並且在未違反各項法規命令下，考量應用各種可能的行動支付方式，提供民眾便利的服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正，謝謝！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競爭處辛處長報告。

辛處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行動支付機制之未來交易安全性及公平性」中涉及本會業務部分提出報告如下。

壹、前言

隨智慧型手機日益普及、近距離無線通訊（Near Field Communication，下稱 NFC）技術與應用環境的成熟等因素，促使行動應用蓬勃發展。由於 NFC 行動應用涉及電信產業與應用服務提供商之資訊安全與資料交換等多產業的技術，目前已有電信業者及相關單位投入建置信託服務管理（Trusted Service Management，TSM）平臺，期藉由產業合作以開拓行動應用市場及推展行動支付機制。在此建置及推展過程中如有涉及結合或聯合行為，相關事業應先向本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或申請聯合行為許可。

貳、公平交易法對事業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規定

一、事業結合之規定

事業倘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所稱結合，並達到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之申報門檻，即應於結合前向本會提出申報。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規定：「對於事業結合之申報，如其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中央主管機關不得禁止其結合。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 11 條第 4 項申報案件所為之決定，得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而本會審查事業結合案件，亦會函請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評估意見，以綜合評估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二、聯合行為之規範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申請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
- (二)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者。
- (三)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者。
- (四)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
- (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
- (六)經濟不景氣期間，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致該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者。
- (七)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者。

本會為聯合行為許可時，得附加條件或負擔。

參、結語

本會持續密切關注此新興技術及市場之發展，接獲相關業者提出事業結合申報或申請聯合行為許可，當依法進行審查，並視需要召開座談會徵詢各界意見。本會亦會參考國外案例審慎評估，俾作為案件准駁依據。另未來在行動支付機制之運作過程中，如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情事，本會當會依法進行查處，以維此新興市場之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鑒察並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桂局長報告。

桂局長先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TSM 的部分，目前國內金融機構提供行動支付業務的現況，我簡單報告一下。

目前金融業利用科技產品提供支付已經十分普遍，行動銀行就是客戶用手機的設備，透過國際網路或應用程式 App 來跟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交易內容包括轉帳、匯款、存款餘額查詢、匯率價格的查詢服務。

其次，銀行也試辦信用卡、電子票證支付工具與手機結合，把支付工具的資料放在安全的儲存媒介 secure element，再跟手機結合。這樣的作業只是製卡方面不太一樣，其他跟實體信用卡交易是完全一樣的，目前我們也核准很多銀行來試辦手機信用卡業務，目前悠遊卡公司也發行手機與電子票證結合產品，但是目前這方面手機的使用並不普遍。

再者，金融機構來辦行動支付，金流服務有些安全機制的規定。第一，如果要辦電子銀行業務，它必須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基準的規定；如果是手機信用卡，也要符合手機信用卡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至於金融機構要辦理行動支付金流服務，我們有幾個基本的立場，也就是說，行動銀行與網路銀行都是金融機構提供客戶查詢轉帳的服務平台，金融機構在開辦電子銀行業務，除了相關安全控管機制必須符合基準的一些規範以外，它的服務契約也必須符合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來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第二，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手機信用卡業務，要符合信用卡機構辦理手機信用卡業務安控基準，也必須依照信用卡相關的業務規範來辦理；至於用電信技術 TSM 的角色與定位，如果 TSM 涉及到金融服務或提供金融相關的業務，這個一定要依照金融相關的法規來辦理。基本上，金管會是金融業的主管機關，我們要保障存款人、消費者與個人資料的安全，還要配合辦理洗錢防制的一些工作；對於各類新型態金融產品，我們一定要注意到這些問題－消費者權益的保障、個人資料保護、洗錢防制的處理與存款人的保障。所以再強調一次，TSM 如果涉及到金融服務，一定要依照金融相關法規辦理，以兼顧消費者權益保障及業者發展跟市場健全經營。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江執行秘書說明一下聯絡情形。

江執行秘書惠華：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奉主席指示，跟張政委陸續聯絡了幾次，政委現在還在行政院院會中做報告案，所以現在還無法過來，對不起，我們會繼續跟政委聯絡。

主席：什麼時候會來？

蔡委員其昌：（在席位上）他在院會報告什麼？

主席：他在院會報告什麼？

李委員昆澤：（在席位上）他是主持院會或是在報告？

江執行秘書惠華：有案子，正在院會裡報告。

蔡委員其昌：（在席位上）他在院會報告的題目是什麼？

主席：要報告多久？

蔡委員其昌：（在席位上）他報告什麼，我就不相信這麼巧，他今天剛好有報告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

蔡委員其昌：（在席位上）主席，等一下，他報告什麼，你還沒讓他回答。

李委員昆澤：（在席位上）不要為難他啦，就是沒有報告嘛！

江執行秘書惠華：報告案的名稱，執行秘書並不清楚。

主席：報告委員會，請問我們要不要進行詢答？

李委員昆澤：（在席位上）先休息……

主席：不要，那麼休息，進行朝野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江執行秘書說政委沒辦法來。

林委員明濤：（在席位上）沒辦法來就散會啦！

主席：好，今天會議到此結束，預算案另擇期再審，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淑慧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1 分至下午 9 時 21 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0 時 2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孔文吉 邱志偉 陳碧涵 鄭麗君 許智傑 蔣乃辛 黃志雄 陳淑慧

林佳龍 呂玉玲 林淑芬 楊應雄 何欣純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楊麗環 李貴敏 盧秀燕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淑蕾 江啟臣

李昆澤 劉權豪 許添財 廖正井 廖國棟 盧嘉辰 鄭天財 陳歐珀

黃偉哲 邱文彥 林正二 江惠貞 黃昭順 蘇清泉 林明溱 薛 凌

管碧玲 王惠美 李桐豪 林滄敏 蔡其昌 簡東明 王進士 潘維剛

羅明才 楊瓊瓔 呂學樟 徐欣瑩 黃文玲 田秋堇 張慶忠 高金素梅

吳育仁 徐耀昌 陳亭妃 葉宜津

委員列席 44 人

列席人員：（12 月 10 日）

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戴遐齡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以真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鍾美娟

（12 月 12 日）

文 化 部 部 長 龍應台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鍾美娟

主 席：鄭召集委員麗君（12 月 10 日）

陳召集委員淑慧（12 月 12 日）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12 月 10 日）

一、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3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51 萬元，照列。

第 154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55 項 核能研究所 25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8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 億 3,09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69 項 輻射偵測中心 16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70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3,16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1 項 核能研究所 1 億 6,15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4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第 165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66 項 核能研究所 23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5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第 156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57 項 核能研究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19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原列 5 億 3,895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之「人事費－主委及副主委之核能職務加給」87 萬 5,000 元、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30 萬元，共計減列 117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3,777 萬 5,000 元。

註：委員陳碧涵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之「人事費－主委及副主委之核能職務加給」減列 87 萬 5,000 元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4.獎補助費，原列 56 萬 4,000 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4.獎補助費，原列 56 萬 4,000 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恐有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許智傑)

(二)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6,289 萬 1,000 元，建議刪除 56 萬 4,000 元之獎補助費。

說明：依原能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中，編列獎補助費 56 萬 4,000 元，用途為發予 94 位退休職人員，每人每年 6,000 元之三節慰問金。由於此部份於法無據，建議刪除此項獎補助費，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三)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有「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6 萬 4,000 元，建議減列 56 萬 4,000 元。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法源，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原子能委員會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刪除本預算 56 萬 4,000 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鑑於國際原能總署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在維也納舉行部長級核能安全會議，並且提出核能安全宣言。要求各國「致力於進一步加強國家監管當局的權威、能力和資源，包括透過給予適當技術上的和科學上的支援，並持續確保其有效獨立性。」；因此為落實國際原能總署要求加強國

家核安監管當局的權威、能力和資源之準則，原子能委員會應建議行政院，重新檢討目前推動之組織調整，將該會併入科技部之規劃，維持「國家核安監管當局」為中央政府二級機關的職能與獨立性。

（提案人：陳淑慧 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黃志雄 楊應雄 孔文吉 呂玉玲 陳碧涵）

（二）鑑於福島核電廠事故引發重大災難，核一廠由原來的耐震系數 0.3g 提升至 0.4g，依原子能委員會預估，相關的技術評估報告及工程完成日為 2016 年，然台灣電力公司卻表示最快完工期為 2018 年，屆時核一廠也屆除役年限。為免民眾長期處於不安全的環境當中，原子能委員會應要求台灣電力公司儘速完成評估及改善工程，並於 2016 年底前完成核一廠耐震係數提升之相關工程。

（提案人：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三）今年 3 月，核二廠一號機於歲修時，超音波檢測發現 3 支螺栓斷裂、4 支有裂紋，共 7 支毀損。台灣電力公司及原子能委員會認為是在環境、材質與施工不當 3 個條件下產生的「應力腐蝕龜裂」。5 月底，立法院決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必須完成專案報告及聽證會後才能決定重啟。但之後原子能委員會竟在未獲美國奇異公司的保證下，無視立院決議，逕自於 6 月即同意讓核二廠重啟運轉，完全輕忽人民性命、藐視國會。核四興建過程中迭生風波，連連爆出安全問題，已經讓核工專家都提出警告，甚至爆發核電廠螺栓斷裂的世界首例。原子能委員會刻意冷處理此一攸關全民安全的大事，監督單位無力的推託之詞已顯示核四廠情況嚴重之程度，原子能委員會應致力於管控相關流程、嚴格監督台灣電力公司，以免危害民眾生命安全。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四）根據審計部 100 年度審核報告，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 98 至 100 年度承接所外委託計畫 433 件，金額 33 億餘元，其中屬台灣電力公司委辦者 198 件，金額 23 億餘元，比例高達 71%。監察院調查報告也指出，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 98 至 100 年間執行台灣電力公司及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委託研究計畫共 44 件，金額總計 8.19 億元，年年高居得標廠商第一名，計畫多採限制性招標且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研究報告未邀集專家學者協審且由核能研究所之上級機關原子能委員會審查或核備，計畫有未依規定簽章、編列預算或登錄、遲未准予核備等情事，未達 5 億元採購案均由台灣電力公司自行監辦且未進行稽核。原子能委員會係我國監督核能安全主管機關，核能研究所為我國唯一從事原子能及其衍生科技研發之專責機構，但該所年年承接台灣電力公司有關核電廠及核設施技術相關之委辦案件，且金額龐鉅，不免有執行委辦計畫及技術支援監督管理上之衝突，也有球員兼裁判、利益輸送或監督包庇之虞。為免各界產生質疑，原子能委員會應避免此一情形一再發生。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五)原子能委員會本計畫為提升民眾對核能及低碳社會認知，但所舉辦的作文比賽，受到民眾大力抨擊，評之為洗腦比賽，得獎作品全為擁核言論，且字句過於露骨噁心，像是「輻」星高照、「解除輻射恐慌的學習之旅」……等，有得獎文章指出，「這第一類接觸，就發現了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的貼心，安排 2 部遊覽車接送學員來到研習會場及參訪地點，並提供我們 2 天食宿，讓我們踏出這解謎之旅的第一步」其標題及內容明顯巴結原子能委員會，讓人懷疑原子能委員會是否以招待之名義，讓部落客寫出好評文章。

本應為國家核能安全把關、監督台灣電力公司核電廠運作、核廢料儲存的原子能委員會，竟拿納稅人的錢，為核能安全做宣傳，進行洗腦教育。除了讓人對原子能委員會角色錯亂啼笑皆非，也擔心下一代到底接收到什麼樣的錯誤核能安全資訊。原子能委員會應回歸專業，勿亂消耗預算辦徵文比賽，請部落客來寫文章。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六)原子能委員會就該會核能電廠除役安全管制之完整期程與規劃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七)原子能委員會應就台灣電力公司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核廢料檢整作業從 85 年核備台灣電力公司所提「廢棄物桶試驗性檢整重裝工作計畫書」起，所有監督管制情形，包括監督管制作業進程序、所有台灣電力公司申請核准、核備事項、申請變更核准、核備事項、違規缺失與懲處內容、違規缺失造成之結果及損害、違規缺失改善情形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八)若台灣電力公司未能於 102 年底前完成耐震分析並提出核電廠安全改善計畫，原子能委員會應命令台灣電力公司核能一廠及核能二廠立即停機，以避免突發之大地震造成核能災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九)自日本發生福島核災後引起國內民眾對核電廠安全之疑慮，且我國核電廠均緊鄰人口稠密地區，如何進行有效之核安宣導，避免引起民眾過度恐慌，應為原子能委員會重要職責。然近年來原子能委員會雖年年編列核安宣導經費卻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宣導工作有待檢討。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 6 個月內提出核安宣導檢討報告，並將日後具體改善方向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黃志雄)

(十)針對核四廠近日傳出金屬軟管、後裝式埋板等設施施工順序錯誤案件，已嚴重影響核能

安全，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找國際專家組成諮詢團體協助評估核四狀況。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即刻研議籌組國外專家學者來台事宜，針對核四正在進行中或未來將進行的建設工程提供諮詢協助，確實督導核能安全並將相關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黃志雄）

（十一）核一、核二電廠最初設計時預估周邊海域斷層帶僅有 30 至 40 公里，因此核電廠之耐震係數亦僅設計為 0.3G 和 0.4G。然經專家學者推估判斷，核電廠外海斷層應早已超過 40 公里，專家甚至預測到 100 公里，若遭逢大地震，核電廠將立即面臨崩塌危機，核能安全令人堪憂。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即刻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模擬比照「斷層帶延伸至 80 或 100 公里」的狀態去規劃核電廠耐震補強措施，與實際調查同步進行，確保核電廠免於突發地震災害，維護民眾安全。其相關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黃志雄）

（十二）日本福島核災後，各國紛紛調整核能安全督導單位之層級，以具體行動展現各國核能安全之重視，然我國因應組織改造，卻未跟隨其他國家作法提高原子能委員會層級，反倒將原子能委員會由原本 2 級單位欲降為 3 級單位。此不僅不利於原子能委員會擴大執行核安監督，且組織層級過低，亦無法有效進行跨部會協調，恐影響維護核能安全之執行。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其他各國監控核安單位在福島核災後，有何因應之組織調整變化與我國若降低原子能委員會組織層級恐造成核安監控何種影響。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黃志雄）

（十三）鑑於國內曾發生過多起放射性公害意外事件，例如輻射屋、輻射馬路、核能研究所氫爆意外，當時處理放射性廢棄物過程未有完整的輻射防護措施，讓處理的工人曝露在高風險的工作環境，甚至有可能發生將輻射塵吸入體內的情形。而蘭嶼近年來為處理低放射性核廢料及檢整作業，媒體亦報導過工人未依規定工作的情形。為保障這些工人的權益，要求原子能委員會追蹤這些工人的健康情形，並且將這些人員的資料造冊列管 30 年，以供未來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之用，如未來相關工作人員出現職業病的情況，可提供作為求償之依據。

而日前日本學者在蘭嶼調查到輻射熱點，雖原子能委員會後續有過多次檢測，但仍有爭議。特別是 11 月這一次的檢測，如果原子能委員會不能接受沒有校驗的輻射偵測器所檢測出來的結果，那三方共同檢測的行程就應該取消或延後，而不該在事後再來片面推翻對方的檢測結果，這樣草率的決定不但沒有辦法釐清爭議，反而引起當地居民的恐慌與不滿。

而這也不是第一次了，之前才為讓核四能夠安全運轉，預計由台灣電力公司找世界核能發電協會（WANO）、原子能委員會邀請美國核管會（NRC）來做核四的最後安全審查，我們擔心最後審查結果不如原子能委員會所預期的，是不是就這次蘭嶼檢測一樣，開始找其它理由來片面推翻 WANO 跟 NRC 的結論？再者，核四監督委員會對於這樣的機制有很多異議，但原子能

委員會卻仍一意孤行。

但以蘭嶼這次的檢測為例，不僅顯示國人對於原子能委員會的信心不足，也代表原子能委員會過去在資訊的透明化還有努力的空間，所以我們希望未來有輻射相關的意外事故，原子能委員會能成立「輻射意外事故調查審議小組」，成員除原能會代表之外，更應納入社會公正第三方，不限核安背景人員，進行相關監測及後續處理動作。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十四）原子能委員會應要求台灣電力公司加速進行山腳斷層之海域調查，在未完成前，耐震設計應採保守假設（即長度為 114 公里），而改善時程仍必須依原規劃於 102 年底完成耐震分析，核一廠於 105 年底完成補強，核二廠則在 105 年後的最近 1 次大修完成補強。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孔文吉 呂玉玲 陳碧涵）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909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台灣電力公司公共服務處委託台東大學所進行之核廢料最終處置場研究案，其研究方法中所採用之居民問卷統計研究提問方式，不符合問卷研究調查之客觀性與題目設計之公允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日後不得引用上開研究統計所獲結論，供作核能政策規劃與選址場所監督管理上參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林淑芬 邱志偉
何欣純）

（二）台灣電力公司既有核能發電機組屆齡除役問題，面臨成本、驗證技術不全，低放廢棄處置場未定，民眾完全不知，未來法規之配套不足，準備匆促，恐將無法於法定 25 年除役期間完成，造成延遲除役情形。原子能委員會應要求台灣電力公司之核一廠 1 號機於 102 年 6 月前提出具體除役計畫之前期規劃，而原子能委員會核管部門應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查導則，向社會說明。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林淑芬 何欣純）

（三）鑒於台灣電力公司核能一廠，依規定將於 107 年到達使用壽限，且依規定到達壽限後，停機時之前 3 年，必須提出除役計畫。然考量時程緊迫，停機前之相關配套準備事物何止萬端，謹建議，原子能委員會應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等有關機構，儘速就台灣電力公司之「除役計畫執行推動現況」提出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楊應雄 陳淑慧 孔文吉 蔣乃辛）

（四）為台灣低階放射廢棄物共 21 萬箱，光新北市區域內核一、核二廠區內就占 9.3 萬箱，特別是高階放射廢棄物（使用過的核燃料棒），全台 1.5 萬束，核一、核二占 1.3 萬束，且核一、核二廠區內的所謂減容技術，更是直接在廠區內，所以對所在行政區域的石門、金山及北海岸地區人民、土地所造成的傷害及污染擴散，造成全台人民健康損失。所以基於原子能委員會安全管制的職責，原子能委員會要負起安全監督之責，應立即會同經濟部要求台灣電力公司委託公正第三者，作出以下 4 種決定：1.就電廠所在地石門、金山及其 10 公里直徑範圍內作出環境影響安

全評估。2.就電廠石門、金山及其 10 公里直徑範圍內作出人民健康安全影響評估。3.10 公里內食品生產安全影響評估。4.應給在地石門、金山區實際居住健康檢查之補助。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林佳龍 鄭麗君）

（五）針對台灣電力公司核能機組老化恐有過度使用之虞，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研議其提前除役之可行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林淑芬 邱志偉）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原列 23 億 7,680 萬 8,000 元，減列 600 萬（含出國及赴大陸旅費），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7,080 萬 8,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之「01 人員維持」「0121 其他給與」，原列 2,951 萬 8,000 元，建議減列 1,400 萬元。

說明：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之「01 人員維持」「0121 其他給與」，原列 2,951 萬 8,000 元，其中「交通補助」預算 1,400 萬元，由於此金額無法源依據，因此建議予以減列，以符公平正義。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之「01 人員維持」「0400 獎補助費」，原列 166 萬 1,000 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依原能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中，編列獎補助費 166 萬 1,000 元，用途為發予 56 位退休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由於此部份於法無據，建議刪除此項獎補助費，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三）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有「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66 萬 1,000 元，建議減列 166 萬 1,000 元。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法源，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原子能委員會與該會核能研究所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刪除本預算 166 萬 1,000 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近年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預算編列之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占歲出之比重皆高於 3 成，惟歷年來皆未有與產業合作相關計畫。鑒於產學合作可促成學術研發成果與業界無縫接軌之效果。建請該所明年起應逐年拓展與產業界合作觸角，以創造國家最大利益並達到產學雙贏局面。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陳淑慧 蔣乃辛)

(二)詳查核能研究所預算 1 年約 23 億元左右，扣除人事預算 13 億元，業務費約佔 10 億元，其中扣除核能研究所近期轉型後發展的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7.8 億元左右，核能研究所的核心業務包括核能安全科技研究、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項下僅編列 2 億餘元。然核能研究所 1 年所接台電標案卻高達原預算編列數倍之多，故核能研究所所編預算無法看出核能研究所業務運作之全貌，失去立法院代替人民監督的功能。所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應要求核能研究所任何被委託研究案、技術服務案等等，所有承接台灣電力公司的任何委託或得標的經費，均應納入年度決算，並將收支等相關資料以附件併送。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何欣純 鄭麗君)

(三)在組改之前，核能研究所內負責支援核能管制的相關人員，如核安技術支援中心，不論行政人員、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等，均不得執行任何有關台灣電力公司委託的研究案及標案。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1 人員維持」原列有「年終工作獎金(含退休人員慰問金)」9,697 萬 4,000 元，建議凍結 4,848 萬 7,000 元。

說明：查退休公務員年終慰問金之法源，為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而該條文已於 2010 年廢除，是以本預算編列並無任何法令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原子能委員會與該會核能研究所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凍結本預算半數 4,848 萬 7,000 元，由核能研究所剔除年終慰問金預估金額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87 項 教育部 1,170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無列數。

第 89 項 體育署，無列數。

第 90 項 青年發展署，無列數。

第 91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5,000 元，照列。

第 92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第 93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 萬元，照列。

第 94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95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01 項 教育部原列 2,539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考試報名費」390 萬，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49 萬 7,000 元。

第 10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74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03 項 體育署 19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04 項 青年發展署 9,000 元，照列。

第 105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3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06 項 國家圖書館 27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07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5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08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8,000 元，照列。

第 109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49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98 項 教育部 967 萬元，照列。

第 99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無列數。

第 100 項 體育署 1,000 萬元，照列。

第 101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0 萬元，照列。

第 102 項 國家圖書館 10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03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0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4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00 元，照列。

第 105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42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91 項 教育部 6 億 5,36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9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無列數。

第 93 項 體育署，無列數。

第 94 項 青年發展署，無列數。

第 95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第 96 項 國家圖書館 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7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無列數。

第 98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99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擬調漲明年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的報名費，將費用由今年的 900 到 1,050 元調漲為 1,050 到 1,610 元，增加 150 元到 710 元，漲幅高達 16.7%至 78.9%。惟目前油、電、水、瓦斯、奶粉等民生用品紛紛漲價，但勞工薪資未增加，且技職體系的學生，社經條件往往相對較差，政府本應該給予更多的協助，倘若考試報名費也跟著調漲，將對弱勢家庭及學生造成更大負擔。政府宣示要重視技職教育，不應淪為口號，爰要求教育部監督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財務透明化，並請教育部對社經條件相對弱勢者增加專案補助經費，並協助該中心解決財務危機。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第 3 項 體育署原列 50 億 8,210 萬 3,000 元，減列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60 萬元(含旅費、兩岸交流、宣導)、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150 萬元【含「推展全民運動」100 萬元(含兩岸交流、大陸地區旅費)及「推展國際體育」50 萬元(不含「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共計減列 210 萬，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 億 8,000 萬 3,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2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說明 3.獎補助費，原列 11 萬 4,000 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說明 3.獎補助費，原列 11 萬 4,000 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恐有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二)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8,543 萬 2,000 元，其中「3.獎補助費」原列 11 萬 4,000 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法源，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體育署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凍結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2,000 萬元（含「辦理泳起來專案」），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蔣乃辛 何欣純 邱志偉 林淑芬
許智傑 鄭麗君 林佳龍 黃志雄
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二)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蔣乃辛 呂玉玲 林淑芬 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許智傑 林佳龍
連署人：楊應雄 孔文吉 黃志雄）

(三)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邱志偉 林淑芬 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林佳龍 呂玉玲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蔣乃辛 管碧玲）

(四)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辦理國民運動中心」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黃志雄 孔文吉 蔣乃辛
邱志偉 何欣純 林淑芬 許智傑
林佳龍 陳碧涵 呂玉玲 楊應雄）

(五)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黃志雄 孔文吉 蔣乃辛
邱志偉 何欣純 林淑芬 許智傑
林佳龍 陳碧涵 呂玉玲 楊應雄）

(六)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體育委員會前 5 年 240 億經費之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七)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花大錢蓋硬體，國家資源嚴重錯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八)教育部針對「體育署補助 2017 世大運經費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九)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忽視弱勢者權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十)體育署近年來每年培育之運動選手達數萬人、培育之教練人數亦有數千人，且在競技培訓經費近幾年又有運動發展基金挹注下，我國選手之競技實力應可明顯提升。惟以參加近幾屆奧運之成績，2012 年參加奧運之排名及獎牌數均不及 2000 年之雪梨奧運成績，顯見 10 多年來我國對運動選手及教練之培育培訓未具成效。體育署分析表示，我國得牌種類過於窄化，且參賽種類也幾乎與中國大陸、韓國及日本等國家相同，故得獎牌不易。因而，體育署未來應強化國家代表隊培訓及支援工作；提升教練專業知能、強化運動選手照護及獎勵措施、透過基層訓練站及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培育計畫，培育優秀青少年選手及建構完善運動產業發展環境等，以提高我國奧運競賽成績。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十一)台灣在世界競賽得獎牌種類過於窄化是長期以來就已存在之現象，而體育署所提未來將強化國家代表隊培訓及支援工作；提升教練專業知能等項措施，體育署已經致力多年，惟我國參加近幾屆奧運成績不理想，體育署宜檢討執行面有無確實落實，例如應對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成效進行考核，以掌握我國運動選手及教練之培訓結果與所具競技實力、應朝那些方向改進或加強等；另外亦應積極擴展運動人口，發展及活絡運動產業，以增闢各種類運動人才，增加得獎種類，俾漸次提升我國奧運參賽成績。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十二)審計部 100 年度就體育署「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執行結果之審核意見，包括地方政府提報計畫欠審慎詳實，屢有於補助款核定後，始因應實際執行情形辦理計畫變更，致工程發包或決算金額與核定金額產生鉅額賸餘，且執行計畫及結報作業亦有延宕等，已影響補助經費運用效益及預算執行進度。而地方政府屢有於申請變更計畫或實際執行時縮減原核定新增自行車道長度，或於工程完工後始補提計畫變更等異常情事，但體育署未針對該等情形，衡酌扣減補助款或施予其他處分，仍按原核定補助額度核准變更計畫，致相關管考規定形同具文。

由上，顯見體育署 98 年度至 100 年度辦理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雖完成預定之自行車道長度，惟該路網實際產生之效益遠不及預期效益，且該計畫執行欠審慎嚴謹，致自行

車道建置線路及里程長短屢有變更，均已影響計畫之效益。而 102 年度編列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計畫」，由前述體育署提供之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顯見本項計畫連初步之自行車道規劃路線都尚未成型，需待各相關縣市政府提報計畫，體育署再據以核定。

由此可知，本項計畫所預期之效益，明顯模糊空泛，包括預期帶動自行車相關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擴大政府投資成數、促進經濟繁榮等項效益，完全未提供相關具體數據，考量本項中長程計畫尚未奉行政院核定，且計畫尚無實質內涵及預期效益之模糊空泛；而 98 年度至 100 年度辦理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設計計畫」實際效益與預期效益差距甚大，執行亦存在諸多缺失等情形，體育署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該計畫之整體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十三）目前除了世界少棒聯盟組織較為不同，必須單隊報名之外，其他三級賽事都採聯軍制，因此不一定需要每項國際賽都舉辦一次全國賽。

韓國在 2011 年起，已把青棒年度 7 大賽事濃縮成 3 項，只剩上下半期的黃金獅子旗與青龍旗大會，第三個賽會大統領盃全國野球大會也僅邀請 16 支球隊最佳球隊參賽，日本每年只有在春季和夏季甲子園 2 次全國賽，和台灣將近 20 項賽事相差甚多。

另，過去也有青棒、青少棒球員指出，因為多項棒球比賽，所以 1 年幾乎有一半的時間都在奔波比賽，難以兼顧學業，建請體育署思考是否可減少全國選拔賽和地區選拔賽，降低選手負荷，讓選手可兼顧比賽和學業。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十四）台灣從國小到大學校園幾乎都是鋪設 PU 或 PP 跑道，有如田徑場地，且因為操場外圍了一圈跑道，如果在操場內圍從事球類活動，很容易影響田徑場地使用者，有時甚至遭足球、棒球練習擊傷。若以場地設計規劃角度來看，現有的操場設計不僅限縮使用不同形式的運動項目，更是剝奪使用者接觸其他運動項目之權利。

觀諸其他國家之作法，如日本，幾乎以黑黏土混上細砂的土壤地為主，宜蘭也於前年決定當校園新闢跑道時，一律採用紅土跑道。讓運動項目不只跑步，像是擲鉛球、鐵餅等田徑項目，抑或是棒球、網球、足球、手球等各種球類運動都能在砂質土地上進行，操場之功能性將大大提升，且更有利於包括棒球在內之各類運動項目之推行，對於全民運動之風氣提升將有所助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十五）針對我國自民國 91 年發行公益彩券起，發行彩券（含公益彩券、運動彩券）迄今已 11 年多，為政府社福支出的重要挹注來源，但彩券經銷商佣金一直只停留在 8%，近來油、電雙漲，物價飛漲，彩券經銷商固定成本、管銷費用增加，運彩銷售業績下滑，經營日漸困難，而日前體育委員會公告第二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公告：第四條有關銷售目標及財務規劃的第(五)項辦法中，竟然將經銷商佣金由現行 8%降為 6%（原文為「經銷商佣金不得低於售出運動彩券總

金額 6%」)，所謂不得低於 6%，屆時運動彩券得標的發行機構幾乎可以確定會將運彩經銷商佣金降為 6%，這會讓弱勢族群及退休體育人士的運彩經銷商經營更加困難，屆時實體通路萎縮，犧牲了弱勢經銷商的權益，完全違反政府發行彩券照顧弱勢族群及退休體育人士的美意，及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故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邀集發行機構與經銷商就運彩條例中，運彩銷售總金額之分配比例做結構性調整並研議入法。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十六）因應政府組織改造，體育委員會整併入教育部體育署並且承接來自教育部體育處原主管之學校體育業務，至此形成學校體育業務與社會體育業務融合為一之體育事業主管機關。爰要求體育署立即研議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融合之國家體育政策，包括體育人才培育、提高全民運動率、提升國民體能與培養國人運動習慣等均應從小做起，從學校教育著手。體育署應於 6 個月內將整體國家體育政策研議情形，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孔文吉）

（十七）根據民間組織調查發現，我國學童普遍不喜愛運動，且學校戶外體育運動時間也不足夠，根據聯合國肥胖監測小組調查發現，我國 6 至 18 歲兒童的肥胖盛行率已高達 6 成 7 是「世界第十六重」國家，顯見我國學校體育活動推行成效有待檢討。爰要求體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校園運動風氣，鼓勵學生運動提出檢討報告並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孔文吉）

（十八）體育署泳起來專案透過補助學校經費用以建構溫水泳池，鼓勵游泳運動之推廣，但硬體申請與建設容易，後續經營卻十分困難。溫水泳池 1 年維持費用動輒兩三百萬，除水費、瓦斯費、清潔費、電費外、因應相關法規還需聘請合格教練，除北部人口較密集區的泳池可委外經營，其餘學校自營的泳池都虧損連連，雖有教育部每年的營運補助，但也是杯水車薪；縣市政府財政困窘，更是無力補助學校經營。因此，如何永續經營儼然已成為泳起來方案最大的問題。然而游泳運動是一項適合男女老少的優質運動，應透過政策鼓勵民眾共同參與，以活化泳池，其溫水系統可配合夜間開放以增進參與人數，以使學校能夠獨立經營不致虧損。體育署應儘速檢討泳起來方案，並草擬方案評估開放民眾使用活化泳池使用率之可行性，以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十九）臺北市政府將於 2017 年承辦世界大學生運動會，臺北市政府原於 5 月間提出的計畫預估總經費高達 425 億元，遭受各界撻伐後，9 月臺北市政府提出更新版本，總需求經費為 200 億元，規模看似縮小，但其實只是把原規劃民間 BOT 及由國宅基金支出興建選手村的經費剔除，政府負擔的預算仍未減少，包括：已規劃要興建的場館花費 84 億元（不包含已 BOT 交由遠雄建設興建的臺北巨蛋及國宅基金興建的選手村）、現有場館設施整修 56 億元、營運經費 60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則各負擔 45.2%，各約 90 億元。

以 2017 臺北世大運與 2009 高雄世運比較，高雄只花 130 億元就完成整個運動賽會的舉辦，

扣除民間資金 25 億元後，政府負擔僅 105 億元，但臺北要花 200 億元，經費將近 2 倍之多；在硬體建設方面，興建新場館，若以同樣基礎計算，扣除民間資金後，臺北要花 84 億元，高雄只花 75 億元；現有場館整修，臺北要花 56 億元，高雄只用約十分之一，6 億元就完成整修；軟體部分，臺北世大運要 60 億元，高雄只要 21 億元，經費節省三分之二。體育署應檢討臺北世大運之預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林淑芬 何欣純）

（二十）為順利推廣無動力飛行傘運動，體育署應於 1 個月內，訂定無動力飛行傘活動規範、場地管理、收費標準、傘具安全標準、教練資格、器材認證及投保險種等相關規範，以維護民眾權利。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二十一）鑒於各級學校之 PU 跑道，耐用年限約為 8 年，且各校當年施作時經常坡度排水、防水項目未臻完善，達到標準，致使諸多學校之 PU 跑道於未達使用年限前，均已千瘡百孔，不堪使用，且無經費整補翻修。建議教育部應即刻進行全面普查，籌足經費，儘速維修更新以維學生安全。

（提案及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黃志雄 呂玉玲
陳學聖）

（二十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運動中心之資格條件太過僵硬（如一定要 6 種不同之運動設施場地），無法因應地方人民實際之需求（例如老人或幼兒之運動種類需要），建議在審核補助地方政府運動中心之規畫上應給予地方運動中心若干彈性，允許各地方運動中心提出其配合在地需要之創新構思與想法，以利運動中心之有效運用，落實運動強國強身之目標。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黃志雄）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原列 2 億 4,970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870 萬 4,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6.慰問金，原列 32 萬 4,000 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6.慰問金，原列 32 萬 4,000 元，係退休人員三節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慰問金，恐有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676 萬 4,000 元，其中「16.慰問金」原列 32 萬 4,000 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法源，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

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青年發展署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政府對青年預算的檢討與改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二）為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就業或就學，青年發展署規劃「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以提供青少年持續學習之機會，結訓後協助青少年回流教育繼續升學或就業或參加職訓。

專案協力群主要僅辦理本計畫之管理與彙總、會議及研習等事項，100 年度係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承辦，實支經費 496 萬 9,000 元，另委託培訓單位計有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等 25 個，實際到訓人數 415 人，完成訓練人數 351 人，經費 4,171 萬 6,000 元，如以完成訓練人數 351 人計算，委託培訓每 1 學員之單位成本高達 13 萬 3,006 元，實際成本效益待檢討評估。且 100 年度共委託 25 個培訓單位，培訓單位實際培訓人數及到訓人數不同，但青年發展署均核給相同經費，顯不合理。

鑒於青少年如未升學未就業易接觸不良環境或被引誘，造成青少年錯誤學習發展，或因此一空窗期而被邊緣化之風險，甚至一時失足參加不良幫派而從事違法亂紀行為，衍生社會治安問題。惟該署推動此一培訓輔導計畫，培訓每 1 學員之單位成本極高，經辦理多年培訓業務，完成培訓比率仍低，且未具輔導成效人數多，實際成本效益及整體成效尚待檢討加強。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三）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原則，爰要求青年發展署推動各項計畫均應優先考量家庭經濟弱勢青年，如大專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計畫、公部門實習計畫、暑期工讀媒合平台計畫等均應優先錄取欲申請之清寒子弟，提供讓家庭經濟弱勢子弟有平等社會參與之機會，擴大照顧經濟弱勢青年。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四）青年輔導委員會經組織調整併入教育部後預算大幅減少 1.47 億元，導致諸多正推動中有助於青年發展之相關計畫無法執行或規模減縮，如青年暑期工讀計畫、提供大學生至公部門見習計畫或有助於擴展青年視野之國際志工計畫等，均因經費刪減而縮小執行規模。爰要求教育部明年度需積極向主計單位爭取青年發展署預算以成長 10%為目標，展現政府重視青年之決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五）今國內經濟狀況不斷惡化，青年失業率又居高不下的情況下，青年就業面臨極大的挑戰，然提高我國青年在職場的競爭力正是青年發展署的主要工作，但在 102 年度單位預算中，年度關鍵指標卻只訂定增加台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 2 萬 2,000 人次，凸顯青年發展署在提升國內青年就業力上沒有依循的目標，青年發展署應訂定改善青年失業率等相關量化指標，以強化青年發展署對改善國內青年失業率之動能。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六）我國青年就業情況日益惡化，不僅青年失業率高居不下，已就業青年實質薪資與實際購買能力也不斷下降，以致國內青年淪為「窮忙族」與「青貧族」。近幾年，青年就業困境儼然成為國內青年最大的擔憂。青年發展署首要任務便是提高我國青年在職場上的競爭力，但原青年輔導委員會各項計畫與業務都明顯有使用人數過少、利用率低落之情形，在 102 年青年輔導委員會走入歷史，即將併入教育部成為青年發展署，應藉此契機，儘速與教育部進行資源整合，思考如何與校園結盟以宣傳青年發展署業務與青年發展政策宣導，除有利學子提升就業力外，也提高青年發展署各項業務的利用率，有效利用有限之公共資源。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七）青年發展署 102 年度預算中青年生涯輔導預算中有關辦理甄選青年進入總統府實習計畫予以刪除，為進行青年領導力之培育學習公共政策之制定及執行，並將青年領袖實習計畫與推動青年公部門之見習計畫兩者加以整合執行提供青年體驗公部門職場機會，學習公共之事務。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孔文吉）

第 5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 億 2,573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中國醫藥研究所近年研究偏重在中藥及化學領域等個別型研究，不僅研究成效令人質疑，其中醫臨床領域之研究成就付之闕如，已有違政府成立該所之目的，考量政府每年耗費數億元支應該所運作，建請該所檢討改善，以確實發揮機關職掌功能，俾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蔣乃辛）

第 6 項 國家圖書館 3 億 1,543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目前國家圖書館總館之自修室開放時間（周一休館，其餘每日上午 9 時至晚間 9 時、周日僅開放至午後 5 時）相較於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自修室開放時間（周一休館，其餘每日上午 7 時至晚間 11 時）明顯較短。基於便民利用、鼓勵閱讀之原則，建請國家圖書館總館比照中央書館台灣分館延長其自修室開放時間。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第 7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億 5,99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 億 8,75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9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4 億 9,238 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部分原列 73 萬 2,000 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法源，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國家教育研究院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關高中新課程歷史教科書之審定，教育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不得介入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方向，亦不得個別指導書商編輯教科書之內容。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2 月 12 日)

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9 項 文化部 618 萬元，照列。

第 190 項 文化資產局，無列數。

第 191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474 萬元，照列。

第 192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無列數。

第 193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8 萬元，照列。

第 194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50 萬元，照列。

第 195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50 萬元，照列。

第 196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207 項 文化部 1,73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08 項 文化資產局 105 萬元，照列。
- 第 209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55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10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247 萬元，照列。
- 第 211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975 萬元，照列。
- 第 212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25 萬元，照列。
- 第 213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32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14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64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203 項 文化部 3,79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04 項 文化資產局 15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05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06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13 萬元，照列。
- 第 207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76 萬元，照列。
- 第 208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9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49 萬元，照列。
-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6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92 項 文化部 1,62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93 項 文化資產局 250 萬元，照列。
- 第 194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000 元，照列。
- 第 195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無列數。
- 第 196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無列數。
- 第 197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無列數。
- 第 198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無列數。
- 第 199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4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

本項通過決議 56 項：

(一)文化部應於半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文化部主管預算」政策性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二)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影視及流行音樂」之書面檢討報

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三）文化部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提升特色產業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四）為促使立法院議事透明化，全民更澈底監督國會，立法院開會過程應全程公開於媒體，爰要求公共電視於 102 年起開始規劃國會頻道業務，及推動國會相關節目，播放國會實況，即時轉播立法院院會開議、各委員會審查重大法案，及舉辦重大公聽會、記者會、座談會等，提供人民更多參與議事監督的空間，促進公民社會發展，建請規劃國會頻道及國會相關節目之相關經費於 102 年度文化部經費勻支。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五）中央廣播電台應製播促進中國民主化節目。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六）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文化資產保存」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七）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對國內藝文團體補助及發展」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八）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電影事業輔導」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九）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人才延攬與培育」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十）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前瞻論壇」的預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十一)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所有海外成立之文化據點」功能、目的及未來營運方向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十二)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促進產業產值之「經費投資效益」及「產業因參與園區或是文創博覽會實際獲益之效益」兩種數據做詳盡且誠實的分析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十三)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雲端化績效目標改善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十四)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兩岸影視文化交流現況」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十五)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生活美學館收支差距甚大，宜建立考核機制」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十六)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現代化典藏庫房建造計畫」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十七)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庫房設備、管理、內控等」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十八)由於政府整體財務日趨困窘，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的捐助逐年減少，使得該社自籌經費的壓力大增。惟媒體市場競爭激烈，光憑提供文稿、照片及影音等新聞服務，已無法讓中央通訊社自籌所需經費。文化部應通盤檢討現行財團法人的營運方式與限制，取消不當限制，協助中央通訊社增加營收，達成自籌經費之目標。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黃志雄 楊應雄 陳碧涵）

（十九）行政院新聞局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裁併後，政府對國內外新聞發布、訊息溝通及國際交流的工作產生缺口，根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的規定，作為國家通訊社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負有報導國內外新聞、促進國際對我國瞭解及增進國際新聞交流的任務，今後應加強協助政府推動國內外傳播的工作。本此，建請文化部、主計總處應每年編列充足預算，不能低於 102 年度預算的捐助額度，俾使中央通訊社得以執行上述任務，協助政府做好對國內外傳播的工作。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黃志雄 楊應雄 陳碧涵）

（二十）就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之缺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業已多次指正文化部在案。102 年度該業務口述歷史、史料文物典藏預算總計較前 1 年成長 1 倍，惟該館今年口述歷史之受訪人數即未達到目標、受贈文物總數有限。又該業務編列有 900 萬元之獎補助費用予補助地方政府從事人權教育推廣，惟各地方政府除既有學校內人權教育，近年並無與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相關之專案推廣。文化部應於 1 個月內就上述疑義，以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何欣純）

（二十一）現行法下有形文化資產之指定保存無涉其持有管理，此原為考量憲法制度性保障之私有財產權，且古蹟與歷史建物保存之最理想狀態，乃繼續發揮建築之功能性而非「博物館化」。惟當古蹟指定者與持有者為不同公法人，現行法律之實踐即時囿於機關本位而出現諸多問題。上開問題之典型為近日浮現之「文萌樓」爭議，其指定者為所在地臺北市政府，而其土地之所有權人則為財政部全權經營之臺灣銀行，然而當文資保存、地方更新發展與公營機構經營間需要調和、中央與地方政府政策需要統整時，中央文化事權主管單位文化部卻始終未表達立場。爰此，文化部應由部長交付文化資產局邀同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前往了解，並與相關社團、業者與地方民眾討論後，於 3 個月內就是案與類似案件中文化部的角色與立場，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何欣純）

（二十二）空軍已於今（101）年 10 月將該軍司令部遷往臺北市大直忠勇新營區、並騰空位於臺北市仁愛路 3 段之舊司令部所在地（仁愛營區）。查仁愛營區所在地原為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1940 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前設址於臺北市大安庄十二甲，為臺北市區向東拓展之重要象徵、亦為戰前日人於臺北最後進行的大規模建設之一。該工業研究所戰後改制為臺灣省工業研究所，隨後又成為空軍總部，而見證半世紀來臺灣上空之眾多歷史時刻。是以該址雖仍未列為古蹟或歷史建築，但實有豐富之文化資產價值。爰此，文化部做為中央文化事權統一單位，應向國防部、財政部、臺北市政府等管理或擬爭取撥用機關或地方政府明確告知立場，確保未來此地

若欲進行開發利用，仍須維持本地原有之歷史意象與都市紋理。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何欣純）

（二十三）南投縣中興新村與台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為一連串性、系統性之文化地景，其現代主義建築與裏底式街廓展現時代精神、其作為臨時省垣之地位更見證台灣於 20 世紀之歷史轉折與民主發展。惟南投縣中興新村之文化地景如今劃入高等研究園區之內、預算由科學園區支應卻難以永續。鑑於南投縣政府財政資源有限，而國家科學委員會並非文化資產或都市計畫經管機關，文化部應與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內政部協商，從文資保存與區域發展的角度、參考國外案例如德國波昂聯邦政府區（Bundesviertel）之再發展，俟該「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報告完成後，於 103 年 8 月提報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此外，前述研究計畫之期中、期末報告，亦應適時提報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何欣純 林佳龍）

（二十四）自 1950 年代初期開始，美軍駐臺與美國援助資金不但帶動我國經濟起飛，更因形塑我國城鄉風貌，進而形成當代臺灣人之共通歷史記憶。惟此「美援時代」所留下之有形文化資產，因美軍部署與前經合會之考量而散落於不同城市，是以特定地方文化主管機關難就相關文化資產進行系統性保存。矧「美援時代」之有形文化資產因其歷史成因，土地或建物多為中央政府各機關所經管，且又因其對我國都市計畫之重要影響，所在地往往為地價高昂之城市菁華區，是以地方文化主管機關往往亦缺乏保存之政策工具與能量。爰此，文化部應就我國「美援時代」之有形文化資產（尤以尚未獲指定或歷史建築者）擬定系統性保存方案並推動政策，並於方案開始時，以書面知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何欣純）

（二十五）為推動古蹟保存之財務自主，並調和文化資產之公共利益與憲法制度性保障之私有財產權之衝突，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內政部設有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惟為維持都市計畫容積管制，該辦法第五條限制容積移轉地區，以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為限。因此若古蹟所在地容積供應仍甚充足，卻又仍屬都市計畫之繁盛商業區或住宅區，私有古蹟之維護將面臨使用受限卻又缺乏資金保存之困境，矧其所在之縣（市）政府財源亦不若直轄市充裕，而文化部補助古蹟維護之預算卻亦不足支用。爰此，文化部應就此類私有古蹟保存所必須之財務條件與政策配套進行專案研究，並儘速將相關政策配套附諸施行。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何欣純）

（二十六）為使國家人權博物館能依既定時程成立，文化部應於 6 個月內依博物館學一般原理，編寫「建築和園區發展計畫」、「展示發展計畫」、「典藏研究計畫」、「教育和大眾推廣計畫」，並在編寫完成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又文化部應於提送 103 年度預算時

之工作報告中，載明國家人權博物館預計成立之日期。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何欣純）

（二十七）就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之「大臺北新劇院」與位於該市新莊區之「臺灣電影文化中心」之籌建業務，文化部應儘速就是否交由地方辦理或仍由中央自建做出決定，且若決定由中央自建，而文化部仍無法於明年度就此 2 案編列資本門支出，則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亦不得編列相關歲入。另聞文化部擬以北臺灣近似之表演藝術場館過多為由，就上開 2 案之興建與否重為可行性評估，惟查文化部所謂近似場館皆由臺北市政府辦理，功能既非完全相通，立案時間亦或有較新北市 2 案為慢。是以文化部不得以相鄰地方政府進度較快之新計畫，否定負有平衡都會區內部空間分布、中央主辦而進度較慢之舊計畫之推動必要。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何欣純）

（二十八）「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自 94 年度起編列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後改編列於公務預算，經數度修正期限及金額，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1 日將計畫期程延至 103 年度，94 年度至 101 年度已編列預算 63 億 7,579 萬元，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0 億 5,956 萬 7,000 元，僅達 47.99%，績效顯然不彰。審計部於 101 年實地查核發現，本案工程進度持續落後（總累計預計進度為 46.24%，實際進度為 45.80%），主管機關應加強監督控管。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何欣純）

（二十九）我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畫績效，依據文化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自 91 年度至 99 年度之文創產業營業額由 4,353 億元上升至 6,616 億元，從業人員亦由 16 萬餘人，僅成長至 17 萬餘人，其他如營業家數、就業人口……等均有逐年成長趨勢，文創產業營業額 99 年度較 98 年度成長 16.1%，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為 4.9%，「媒體類」之營業額 361.6 億元，占 54.7%，為目前文創產業之主力，其中次產業營業額最高者為廣告業（1,328.4 億元），廣播電視業次之（1,097.9 億元），廣告業雖居次產業營業額最高，尚難謂為代表性產業，另近來幾部知名影視作品亦僅屬個案，非屬特色產業，顯示我國文化創意產業雖已推動多年，且挹注龐鉅政府資源，卻未能發展有具特色、代表性之次產業，實有必要全面檢討。建議文化部應積極師法國際間成功模式，重新檢討、整合各項資源及配套措施，以發展特色產業，提升台灣文化創意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何欣純）

（三十）102 年度文化部預算編列 163.4 億元，此為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併入之後的預算總額，若以同樣基礎比較，也僅比 101 年度增加 7.7 億元，只成長了 4.97%。整併其他部會、升格後的文化部，102 年度預算占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也只有 0.84%，與當

初馬英九選前承諾的 4%相去甚遠。

文化預算提升至 4%，即使無法一步到位，理應逐年補增拉近設定的目標，反觀 102 年度的文化預算，令人深感失望。中華民國史上第一次成立文化部，乃一絕佳機會彰顯台灣希冀以文化立國的決心，但從預算的分配來看，只見組改合併造成的單位預算增加，而不見深耕文化、紮根在地的文化視野，應儘速檢討改進。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何欣純）

（三十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自 94 年度起編列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後改編於公務預算，經數度修正期限及金額，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1 日將計畫期程延至 103 年度，94 年度至 101 年度已編列預算 63 億 7,579 萬元，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0 億 5,956 萬 7,000 元，僅達 47.99%，績效顯然不彰。審計部於 101 年實地查核發現，本案進度持續落後（總累計預計進度為 46……24%，實際進度為 45.80%），顯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執行過程涉有多項違法缺失，主管機關應確實督導工程之進行，以提高本案的執行率。

（提案及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鄭麗君）

（三十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自 94 年度起編列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後改編列於公務預算，經數度修正期限及金額，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1 日將計畫期程延至 103 年度，94 年度至 101 年度已編列預算 63 億 7,579 萬元，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0 億 5,956 萬 7,000 元，僅達 47.99%，績效顯然不彰。審計部於 101 年實地查核發現，本案工程進度持續落後（總累計預計進度為 46.24%，實際進度為 45.80%），主管機關應加強監督控管。爰要求文化部針對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徹底進行檢討並確實監督，並立刻進行營運計畫之籌備，以期衛武營能如期完工並順利營運。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楊應雄 黃志雄）

（三十三）為協助文創業者參與國際競賽，國際交流及合作、依文創法第 12 條第 12、13 項規定，設有「大獎大賽補助計畫」（辦理獎助參加藝術及文化創意類國際展賽、鼓勵培訓及招攬卓越人才、文創跨業整合、國際交流及合作之計畫），以補助方式協助年輕新秀參與國際競賽、以提升台灣藝術家之國際能見度、強化台灣軟實力並與國際藝術領域接軌之獎勵金。查今（101）年，至 10 月底方公布作業要點，影響民眾報名申請權益，爰要求文化部除應儘速公布作業要點，明（102）年度作業要點應於 3 月前公布，以能順利協助優秀藝術家出國參賽，為臺爭光。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楊應雄 黃志雄）

（三十四）文化部多項計畫屬於連續型計畫分年執行，如社區營造業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南部流行音樂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等，然多數計畫均未依照行政院核定之總經費與時程進行，或修正計畫書內容、延長執行期程，或發生經費執行率低落現象，不利於國家文化發展。為確保經費編列合理性並便於本院預算監督，爰要求文化部彙整

102 年度文化部主管之連續型計畫辦理情形與預算執行狀況，在 103 年度預算書送達立法院後 1 個月內，提供所有連續型計畫預算執行率，俾利立法院預算審議。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楊應雄 黃志雄）

（三十五）文化部應針對全國文創園區特色發展與管理進行整體規劃，尤其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推動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已經行政院核定為文化創意及高等研究園區，且其中 9 成面積業已經南投縣政府劃歸為文化景觀區，然有關文化資產引進、保存以及文化創意產業規劃與經營管理並非中科管理局專業，應主由文化部負責協助，進行相關文創產業引進、發展與規劃。爰要求文化部就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內文化景觀利用與文創園區設置規劃案，於 6 個月內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楊應雄 黃志雄）

（三十六）文化部舉辦文化國事論壇原意為廣納各界意見，作為文化政策、文化法規討論之參考，然部分接受邀請與會者表示，文化國事論壇雖參加者眾，但參與者與文化部官員並無互動，台下代表們無法充分發言表達意見，僅是聆聽台上代表演講，此方式實難收文化國事論壇成效。爰要求文化部 1 個月內檢討文化國事論壇舉辦方式，多增加與台下代表與談互動，聆聽業界代表意見，以匯聚各界共識。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楊應雄 黃志雄）

（三十七）數位時代來臨，亞洲地區已成為全球矚目之動漫發展中心，我國動漫人才也逐漸在國際展露頭角，然文化部不僅缺乏培育動漫人才規劃，發展動漫之經費與相關措施亦付之闕如，爰要求文化部 3 個月內會同經濟部工業局及其他相關單位，針對動漫產業與動漫人才發展進行整體討論規劃，並將研議情形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展現政府重視動漫人才、推動動漫產業發展之決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楊應雄 黃志雄）

（三十八）電影「變羊記」海報遭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海報「感覺」很恐怖為由，要求發行公司不准在包括捷運、公車、戶外看板甚至報紙刊登大型廣告。文化局部電影產業組綜合業務課表示：「因為怕嚇到小孩，也擔心民眾反彈。」所以才做出相關決策，並表示之前的審查比較「鬆」，現在都很嚴格，但卻無法提出審查標準與相關規定。影視音樂產業局沒有提出一套信服人的審查標準，純粹以少數人的「感覺」作為判準，面對台灣電影審查制度的保守退步、不合時宜，應儘速改善。

而今台灣電影分級判定的內容與標準，粗暴地認定電影中再現的腥、煽、色場景會對大人小孩造成直接且負面的影響。這些規定完全建立在對於血腥、暴力、色情「籠統的想像」上，彷彿只要出現這些畫面，就會影響特定年齡族群的心智發展。

社會風氣與道德判斷都會隨著時代、科技、環境的變異而對人性價值有所改變，因此，分級制度不該以一套僵化的言語來適用萬年。一套影響著電影形式、內容發展的制度更不應該建立在恐懼與防堵的思維下，去抑制情感多元、探索人性價值的可能。如果一貫秉持著「看到黑影就開槍」的行事準則，只是更凸顯台灣官僚系統長久以來將人民弱智化、幼稚化的意圖。爰此，文化部應立即檢討目前電影分級制度是否和社會價值、社會風氣和社會現實與時俱進，避免審查結果因審查人成長背景相異、自由心證下而有不同的結果。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三十九）文化部為推動泥土化政策，研擬「7835 文化發展計畫」，為 4 年期計畫（自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預估經費為 62 億元。「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為 7835 文化發展計畫之子計畫，主要目標為：「重視偏鄉之文化參與權，豐厚村落文化內涵、培育村落文化人才……，等」，本年度預算編列 1 億元，經費運用內容包括補助 22 縣市之村落文化人才、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國內團體推動村落發展……等。

經查，「村」為僅存於部分縣市之少數單位，以全國縣市為單位進行補助，如何達到「提高偏鄉、離島及弱勢族群之文化參與權」之施政目標，由於文化部未能將偏鄉、弱勢族群……等名詞詳加定義，且未提供完整成本效益分析等資料，預算編列內容與施政目標難以有效連結，卻編列四年期高額預算，經費編列之合理性有待斟酌。

「7835 文化發展計畫」迄 101 年 9 月 28 日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 4.35 億元之先期經費，預算編列顯過於草率，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四十）依據文化部最新公布統計資料顯示，自 91 年度至 99 年度之文創產業營業額由 4,353 億元上升至 6,616 億元，從業人員亦由 16 萬餘人，成長至 17 萬餘人，其他如營業家數、就業人口……等均有逐年成長趨勢，文創產業營業額 99 年度較 98 年度成長 16.1%，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為 4.9%，「媒體類」之營業額 361.6 億元，占 54.7%，為目前文創產業之主力，其中次產業營業額最高者為廣告業（1,328.4 億元），廣播電視業次之（1,097.9 億元），廣告業雖居次產業營業額最高，但難稱為台灣代表性產業，另近來幾部知名影視作品亦僅屬個案，非屬特色產業，顯示我國文化創意產業雖已推動多年，且挹注龐鉅政府資源，卻未能發展具有特色、代表性之次產業，反觀鄰近國家如日本的動漫產業已成為特色、韓國成功將戲劇、音樂、電影、遊戲……等流行產業，打造「韓流」為國家品牌行銷全世界，大陸亦因廣大資源並積極推動而成效卓著，值得我國借鏡。

當各國文化創意產業成功帶動經濟發展，有目共睹，反觀台灣文化創意產業推動 10 年，挹注龐鉅資源卻未見特色產業，文化部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四十一)文化部為推動「創意台灣」，日前在網路上公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研究」標案，據標案需求說明書，工作項目僅「產業基礎調查」、「文創產業專題研究」、「文創產業政策智庫」、「文創產業兩岸政策研究」，需求人力 12 名，金額高達 2,500 萬元，換算 1 人年薪 200 萬元。標案需求說明書提到計劃目的是「扶植國內文創產業發展，並研擬具前瞻性的產業發展策略」，希望對兩岸文創產業合作與市場開放策略進行研究，希望提出「我國文創產業對陸策略之戰略性思維」。

惟文化政策之研究規劃及文化創意產業係屬文化部基本及重要職掌項目之一，文化部於 101 年 5 月 20 成立，並成立文創發展司專職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負責文創產業政策之規劃、業務整合、協調及督導，應有別於升格前文建會時代之職能及行政效率，政策規劃研擬能力應相對提升，101 年度卻循往例將文化政策研究等業務委外，且擴大辦理，文化部相關政策制定及執行能力備受質疑且浮濫編列預算，爰要求文化部應檢討相關部門之政策整合、規劃、協調、督導人力，減少勞務外包之情事。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四十二)文化部近年來補助地方大型文化設施興建，挹注相當多補助款，如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數 3 億 7,500 萬元、8 億 5,000 萬元及 1 億 3,920 萬元，本(102)年度於「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充實縣市文化設施」，編列「屏東縣演藝廳興建工程計畫」2 億元、「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5 億元及「苗栗縣藝文中心演藝廳暨彰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計畫」2 億 0,800 萬元，合計 9 億 0,800 萬元，對地方文化設施補助款大幅增加。

按各該補助項目性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等規範。本院審查 101 度文建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決議：「……。惟文化建設委員會並未針對地方大型文化設施建立補助之標準，各地方政府爭取中央補助款興建文化設施時，易造成資源不公平現象，補助機制有欠完備。爰建請文化建設委員會於補助地方文化建設時應建立完整的審查機制，避免國家資源遭到濫用。」，文化部雖於 100 年 2 月修訂「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建文化設施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定有初審及複審制度，惟仍非具體客觀標準，補助機制有欠完備。

鑒於地方文化設施所涉問題，如苗栗縣苗栗藝文中心演藝廳與現有中正堂演藝廳定位及功能如何有效區隔；彰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與鄰近彰化市圖書館、彰化縣藝術館等文化設施之功能及定位，及未來維運方式等，均需地方政府再通盤考量，文化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文化設施應於事先評估，並隨環境變遷予以調整，避免後續新建文化設施成為蚊子館之疑慮。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四十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於 2010 年三讀通過，比照工業技術研究院幕僚、智庫角色的「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也即將成立，文化部亦設立「文創發展司」，負責文創政策與法規的訂定，以文化創意創價的重要性和發展趨勢已不言而喻。

然而，是否所有的文化創意都需創價？是否只有能創價的文化創意才被政府機構和法規認可

，進而予以扶植鼓勵？

日前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曾表示，未來一旦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資源變得有限，獎勵策略上將不再普及，而是將以金字塔結構分配補助資源，具有國家競爭力、「能站上國際舞台讓台灣被看見」的團隊，便是位居頂端者。

對藝文工作者來說，文化部的扶植鼓勵辦法，沒有對追求美學、原創卻不獲市場青睞的創作給予明確的保障，對鼓勵多元、原創作品是一大隱憂，文化部為文化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台灣是具備多元性文化，而非獨厚於特定藝術類型；而如何避免日後藝術創作者以商業思考引領創作，或是某些團體假藝術之名行獲利之實，也值得商榷。另一方面，文化部提出「價值產值化」雖加強投資方與生產者連結，但對於國內藝文工作者的薪資、社會福利、保障等等基本權益卻隻字未提。以法國為例，該政府積極推動擴大表演市場，「表演藝術工作者薪資給付制度」更確保工作者的穩定成長；反觀國內藝文表演工作者（特別是藝術行政、幕後技術人員）的勞動、社會福利制度不明確，流動率之高，又如何能撐起文化部所說「文創產業」所需從業人口。

爰要求文化部應針對文化創意扶植鼓勵辦法以及藝文工作者基本權益之藝術政策重新檢視並檢討，以重視藝術家基本權益與專業性，導正文化部文化創意政策。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四十四）文化部於 2012 年 7 月 10 日以新聞稿表示「新聞局於 99 年成功爭取設置「音樂展演空間業」營業項目登記，後更積極協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針對音樂展演空間業適用土地使用分區、建管、消防等，研訂配套法令。文化部也將在保障公共安全與推動文創發展空間的原則下，持續與相關法規的權責主管機關，進行跨部會協調，並與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進行協商，提供適當輔導機制，同時整合政府資源，解決音樂展演空間不足的問題。」惟至今文化部不但以消極態度處理，讓音樂展演空間業徒有空殼，關於營業、建築、消防等疊床架屋的舊法規依舊不動如山，甚至將責任推卸予地方政府，實為不當。爰要求文化部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將「音樂展演空間業」進行適當管理歸組，並提供適當輔導機制，整合政府資源，讓音樂展演有適合之空間演出，以顯示政府支持獨立音樂發展決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四十五）影視產業屬於國家文化的一環。我國現階段有線電視普及率達 80%，依據主計處統計，100 年 9 月底有線廣播電視付費訂戶計 508.7 萬戶的收視戶，但是有線電視系統、頻道業者則在寡占市場下掌握 300 億元大餅，並於經濟效益的考量，壓低成本創造高收益，以低廉價格購置國外節目，而未積極投資台灣電視產業，導致自製節目比例逐年下降。在業者大量購買中國劇、韓劇等影片情形下，有線電視逐漸成為外國影視產業平台，在這場文化戰爭中，台灣文化從人民生活中消失，逐漸失去文化發言權，恐危及台灣文化存續，爰要求文化部應依立法院通過之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修訂條文辦理。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十六)文化部於今(101)年8月召開公視第5屆董監事審查會議，當天提名14人只通過3人，由於未達法定最低門檻，已延宕600多天的公視第5屆董事會再度難產。而公視董事會的最低門檻是17到21人，前新聞局時代已選出5位董事，再加新通過3人，至少還要補9人。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第4屆董、監事，於民國99年12月3日任期屆滿，而第5屆董事選任作業難產，第4屆董事會繼續延任至今，已超過1年，文化部卻遲遲未能解決公視董監事不當延任之問題。爰要求文化部應於1個月內提名董事候選名單，積極解決急迫的公視董監事會人事紛爭外，文化部更應積極推動公視修法，給予公廣集團充份經費，儘速提出公廣政策的主張，闡明修法的架構以及經費來源。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十七)有鑑於國家電影文化中心籌設計畫於96年度開始編列預算，99年度變更為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執行期程修正為99年度至107年度，累計預算編列數為2億3,145萬9,000元，累計執行數為3,875萬元，執行率僅16.66%，籌建工程計畫更是延宕多年，顯見此計畫執行率相當不佳，然此計畫對於帶動地方區域發展及提升台灣電影產業，具有相當助益。爰此建請文化部應就台灣電影文化中心，未來相關籌建工程計畫，如經費、審查、可行性評估、發展方向等，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之未來推動。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四十八)行政院於99年6月17日核定「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總經費21億3,500萬元，執行期程自99年至103年，其中99年度至101年度累計已編列11億1,672萬6,000元。其計畫為辦理各項輔導及獎補助措施，以帶動國內音樂產業之創新、升級及提升整體音樂產值。惟自計畫辦理以來我國國內流行音樂產業產值仍不如預期目標，年產值呈現逐步趨緩，顯見此計畫方向、目標、政策實有檢討必要。爰此建請文化部應會同其他相關單位，就現行獎補助措施進行整體檢討，以確實音樂流行產業之長遠深耕計畫，並落實扶植國內流行音樂產業之目的。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四十九)文化部102年度將以「泥土化」、「國際化」、「產值化」、「雲端化」等4項指標為施政主軸，亦即以本土為基礎並向國際拓展，鼓勵原創藝術且利用雲端科技厚實數位應用與服務能力。為落實前述指標及目的，文化部以7835村落文化紮根、全球文化佈局、價值產值化及建置文化雲等相關計畫予以推動。惟其中，7835村落文化紮根計畫項下，欲以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及創新傳統藝術等相關工作，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村及部落上述計畫事宜應積極輔導及戮力推動，除藉以保存原住民族傳統及地方文化產業外，更可積極扶持原住民表演及民間藝術團體，以利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得順利推向國際。有鑑於此，文化部應於2個月內，針對該相關計畫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具體規劃及執行內容提供書面資料，以利進行相關預算審查。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楊應雄 黃志雄）

（五十）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業已舉辦 3 年（99 年至 101 年），應前瞻性規劃其主題、定位及方向，並扶植民族文化工藝品產業與國際接軌。台灣原住民文化可謂中華文化最重要資產之價值，其可呈現出台灣多族群的文化特色，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應納入原住民多元文化藝術，如雕刻、工藝品、服裝等文化創意並予以輔導，展現台灣原住民文化為中華文化最重要資產之價值並拓展原住民文化創意產品之行銷管道。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呂玉玲 陳碧涵）

（五十一）行政院於 91 年度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文化創意產業」，97 年度至 102 年度續推動第 2 階段計畫，並列入「愛臺 12 建設」及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91 年至 101 年預算累積高達 56 億 9,934 萬 4,000 元，政府挹注大量資源卻未見發展具有特色之次產業，文化部應檢討改進，爰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呂玉玲 陳碧涵）

（五十二）鑒於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遴選延宕多時，監察院對前新聞局未本於職權也都糾正在案，改隸文化部後儘管力求改變卻仍力有未逮，但基於中央政府每年編列 9 億元預算支應基金會營運，現今營運績效不彰問題卻未能有效改善，因此為免公視董監事人選延宕繼續影響公視正常運作，建請文化部本於職責儘速解決，並加強對基金會業務及財務之監督與協助。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楊應雄 孔文吉 陳碧涵）

（五十三）鑒於配合組織改造，原屬教育部之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改隸文化部之後，該部在於法無據之下卻逕設作業基金，導致 3 館與文化部所屬 19 各館所性質相同，預算編列方式卻不同，違反一致性原則且不符預算法規定，故建請文化部嚴格監督該基金，以免有失職守。

（提案人：呂玉玲 楊應雄

連署人：黃志雄 孔文吉）

（五十四）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創立於民國 34 年，為臺灣最悠久的交響樂團，並致力於扎根教育，全方位培育古典音樂教師種子，對於推廣台灣古典音樂的普及，有相當之貢獻。102 年度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預算編列 2 億 5,938 萬 3,000 元，擬執行辦理定期演奏會，赴全國各地巡迴演出等業務，並預期達成全國各地民眾崇尚禮樂，擬達成藝術歸鄉之理想等成果。鑒於偏鄉離島之文化資源較為匱乏，民眾接觸全國性藝文活動亦較為困難，建議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02 年度應赴離島偏鄉等地免費演出，俾利該地區民眾亦能方便享受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高水準之音樂饗宴並平衡城鄉差距。

（提案人：楊應雄

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五十五)文化部每年對於「南方表演藝術扶植」之經費補助，應逐年增加，以改善文化預算重北輕南之現象。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林佳龍)

(五十六)文化部應負起責任，協助原住民族電視台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使其回歸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管理，並訂定具體時程，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孔文吉 呂玉玲 楊應雄)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鑒於生活美學館改隸國立臺灣美術館之後，預算及員額均大幅擴增，但 4 所生活美學館卻均未對有關「生活美學」之定義與任務內容明確規範，故建請 3 個月內提出核心業務「生活美學」之內涵書面報告，以利評估各館所績效並彰顯改制後之實質功能。

(提案人：呂玉玲 陳碧涵

連署人：黃志雄 楊應雄 孔文吉)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本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淑慧出席說明。

五、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

六、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蔣乃辛等 31 位委員所提「教師法」第 18 條之 1 修正條文，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感到非常榮幸，謹向各位委員就修正案之重點說明如下：

壹、修法背景與目的：

教師法於 84 年公布施行，其帶動教師積極參與校務，增進教師專業地位，落實教師專業自主

，具有正面意義。惟隨著時代變遷，社會各界認為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之專業性及公正性有待加強，以及希冀提升教育品質之期待，爰本法配合修正以為因應。

另為與國際接軌，99 年 4 月 22 日總統令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落實憲法第 14 條人民之結社自由意旨。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配合修正「工會法」，於 99 年 6 月 23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行政院並定自 100 年 5 月 1 日開始施行，賦予教師有組織及加入特定工會之權利，並適用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範，讓教師有更多元的結社自由。

基此，教育部為回應社會對法令應明確規範事項、力倡教育之公平性與專業性、提升教育品質，以及對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後應適度因應，爰配套修正教師法部分條文，並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經行政院函送 大院審議。

貳、主要修法內容及理由說明

一、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各界組成比例

為提升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教師聘任相關事項，能更專業、客觀、公正與具代表性，因此於本法修正草案中，引進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學者專家參與教師評審委員會，並避免對任一類別的組成比例保障過高，希望能促進組織結構的合理性，使委員會作成之決議更加周延適當，為學校聘任符合所需的教師。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則參照訴願法第 52 條規定，定明委員中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學者專家、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校長團體代表及主管機關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增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

「國家的未來在教育，教育的品質在良師」，由於各界對於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強化教學品質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有高度的期待。爰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係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專業成長、增進學生學習成效，進而肯定多數教學表現優良的教師。俟「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議通過，賦予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之法源後，教育部將就教師評鑑項目、內容、指標、方式、程序及結果運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邀請教育相關團體（含教師團體）共同研商。

三、明定不得團體協約協商事項

社會大眾對於中小學教師「學生在校，老師就應在校」有高度教育公共利益的期待，以避免影響學生的受教權。爰本次「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係回應社會期待而增訂教師在校服務時間為教師依聘約及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負擔義務所需之時間，且應不少於學生在校作息的時間。

另基於教育之特殊性，且教育法規體系對教師相關權利及義務已有規定者，不宜由勞資雙方個別或自行協商，爰依團體協約法第三條規定：「團體協約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於本法修正草案明定有關教師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一定工作時間及請假等權利義務事項，於本法或其他與教師相關之法規已有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不得進行團體協約協商。

四、教師會轉型為教師教學及研究之專業組織

教師會係依人民團體法成立，具有人民團體之地位，理應尊重教師之結社自由。然因應教師納入勞動三法之適用對象，得組織及加入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未來教師會與教師工會將並存，爰本法擬將教師會轉型為協助提升教育品質之教師教學及研究專業組織，以釐清教師工會與教師會的功能。

五、明確教師申訴與勞資爭議處理適用順序

依現行教師法規定，教師倘認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對其個人之措施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出申訴，又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後，其屬於勞資爭議處理法所定之私法爭議事項，亦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救濟，因此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乃規定，教師同時或先後提起申訴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或裁決，考量程序經濟及當事人利益，爰明定優先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不適用教師申訴之規定，但如前述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基於教師權益之程序保障，教師仍得依限以書面提出申訴，以保障其權益。

六、強化對教師權益的保障

為避免應依申訴評議決定作為之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原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遲未另為處置，以致影響教師權益，爰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並追究逾時處理之責任，以確保評議決定的執行。另賦予教育相關團體（含教師團體）與教育部共同研商討論本法授權訂定的各項法規命令之參與權利，期望能容納各方意見以臻周全。

參、本部就蔣乃辛等 31 位委員所提「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之說明

立法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建議於教師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後段新增「如基於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之出席作證，應給予公假。」規定，係為彰顯教師基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之出席作證之公益性，本部原則同意修正，惟文字建議修正為「；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並配合納入教師請假規則。

肆、結語

本次教師法之修正，應可符合當前需要，使教育現場穩定運作，俾教師之權利義務更為明確，達到保障學生受教育權、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維持校園和諧穩定之目的。

以上報告，敬祈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部長。非常感謝在場各位委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監督之各單位 102 年度總預算已全部審查完竣。面對十二年國教即將實施，對於所有學校的教學方向及老師的專業教學能力，社會大眾都非常期待能夠有所提升。今天要審查由院會交付本委員會審議「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議題的關心。在場有陳學聖委員、楊應雄委員、陳碧涵委員、蔣乃辛委員及孔文吉委員，列席官員以教育部蔣部長為首帶領相關單位主管列席，請各位委員盡情提出法案審議之相關內容，並提供意見，希望今天有非常和諧、理性的討論。

現在請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鑑於人權觀念逐漸普及，無論學生、教師或校園內行政人員等對於校園發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或霸凌案件警覺性提高，且舉報案件數有增無減。

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案件，對於受害者傷害甚深，且在偵查期間需不斷重複表述過程，很可能造成受害者二次傷害，校園教師若願意協助出面舉證將有助於案件的偵查與調查，協助減輕受害者身心折磨。然現行規定，若教師以教職員身分者出庭作證之差假僅能以行政命令規範，然為彰顯教師出席作證公益性，協助受害者減輕傷痛，本席提案修正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在教師請假規則增加「如基於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之出席作證，應給予公假」。敬請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蔣乃辛委員的說明。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討論教師法，本席就考部長幾個字，因為老師必須教給學生正確的讀音，昨天教育部公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國語會針對常用字彙提出一個草案，現還在聽取大家的意見，希望在六月能夠定案，我想確實是有這樣的情況，媒體也有相關報導。

孔委員文吉：這裡有幾個字，部長可不可以將過去及現在的讀音念出來？

蔣部長偉寧：過去有一段發展歷程，牛仔（ㄉㄞˇ ㄅㄨˋ）褲、牛仔（ㄉㄞˇ ㄅㄨˋ）褲都有用過，早期我們是說牛仔（ㄉㄞˇ ㄅㄨˋ）褲，後來上一版將「ㄉㄞˇ ㄅㄨˋ」改成「ㄉㄞˇ ㄅㄨˋ」。但既然大家常講的是歌仔（ㄉㄞˇ ㄅㄨˋ）戲、牛仔（ㄉㄞˇ ㄅㄨˋ）褲……

孔委員文吉：我們就講牛仔（ㄉㄞˇ ㄅㄨˋ）褲好了，過去是怎麼講的？

蔣部長偉寧：有一段時間講牛仔（ㄉㄞˇ ㄅㄨˋ）褲，因為講起來有點拗口，和我們長期以來的習慣不太一樣，所以此次還是提出草案，希望進一步討論，未來是不是還是回到牛仔（ㄉㄞˇ ㄅㄨˋ）褲？

孔委員文吉：現在又回到牛仔（ㄉㄞˇ ㄅㄨˋ）褲了，以前有段時間叫做牛仔（ㄉㄞˇ ㄅㄨˋ）褲？

蔣部長偉寧：對。

孔委員文吉：歌仔（ㄉㄞˇ ㄅㄨˋ）戲呢？

蔣部長偉寧：有一陣子是歌仔（ㄉㄞˇ ㄅㄨˋ）戲。

孔委員文吉：歌仔戲過去是怎麼念的？昨天又是如何修定？

蔣部長偉寧：還是歌仔（ㄉㄞˇ ㄅㄨˋ）戲、牛仔（ㄉㄞˇ ㄅㄨˋ）褲。

孔委員文吉：但歌仔（ㄉㄞˇ ㄅㄨˋ）戲，大家會聽不太懂，我們都是講歌仔（ㄉㄞˇ ㄅㄨˋ）戲。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特別跟委員報告，這部分現在還只是一個草案提出來，透過這個草案，大家可以進一步表示意見，最後會在六月的時候定案。

孔委員文吉：昨天公告的還沒定案嗎？

蔣部長偉寧：還沒定案，現在只是一個草案，先初步公告草案，各界可以表示意見，我們會再做適當決定。

孔委員文吉：已經公告了吧？

蔣部長偉寧：已經公告了，可是那只是一個草案。

孔委員文吉：既然已經公告，根據自由時報報導，如果將歌仔（ㄆㄛˇ）戲念成歌仔（ㄆㄛˊ）戲，全國民眾可能會不太清楚歌仔（ㄆㄛˊ）戲是什麼意思。

蔣部長偉寧：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再具體聽取大家的意見，以後會形成最終方案，確實也要從語音及一般通用的不同面向討論。關於這部分，我會和國語會再進一步研究。

孔委員文吉：還有一個成語「學富五車（ㄒㄩˊ ㄈㄨˊ 五 車）」，照教育部昨天審訂公告要念成學富五車（ㄒㄩˊ ㄈㄨˊ 五 車）。

蔣部長偉寧：昨天公告的是學富五車（ㄒㄩˊ ㄈㄨˊ 五 車），然後是車（ㄒㄩˊ ㄈㄨˊ 五 車）馬炮。所以，這部分確實是……

孔委員文吉：先不用說明，還有一個成語是沸沸揚揚（ㄅㄨˊ ㄅㄨˊ 揚 揚），照昨天公告的應該怎麼念？

蔣部長偉寧：應該還是沸沸揚揚（ㄅㄨˊ ㄅㄨˊ 揚 揚）。

孔委員文吉：昨天公告的是沸沸揚揚（ㄅㄨˊ ㄅㄨˊ 揚 揚），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剛才我問了視察，他說還是沸沸揚揚（ㄅㄨˊ ㄅㄨˊ 揚 揚），但以古文讀的時候就會回到那個方式。有關這部分，我也願意進一步了解，然後更貼切我們的語言發音等各方面狀況。

孔委員文吉：照昨天教育部的國語會一字多音審訂表看來，會讓全國教師無所適從。因為大家都已經習慣講學富五車（ㄒㄩˊ ㄈㄨˊ 五 車）、沸沸揚揚（ㄅㄨˊ ㄅㄨˊ 揚 揚），如果要教學生講學富五車（ㄒㄩˊ ㄈㄨˊ 五 車）、沸沸揚揚（ㄅㄨˊ ㄅㄨˊ 揚 揚），我就不知道要讓老師怎麼教了。

蔣部長偉寧：剛才特別講了，應該還是沸沸揚揚（ㄅㄨˊ ㄅㄨˊ 揚 揚），只是在念古文時是不是要用那個方式，我會再進一步了解，然後再完整的回應。

孔委員文吉：所以，昨天國語會公告的一字多音審訂表不是……

蔣部長偉寧：是一個草案，現在要聽取各方意見，希望明年六月能夠正式成案，距離現在還有半年時間，大家可以表示意見，然後我們再進一步處理。當然，每一個字的發音要更改時，顯然又會造成一些新的想法與衝突，關於這部分，我會特別謹慎，我自己也會進一步注意這件事的後續處理。

孔委員文吉：請部長多加注意，這看似小事，但事實上卻很嚴重。

蔣部長偉寧：這會影響到大家，因為每個人都會使用到這些字，吳視察告訴我這會經過一年半的討論，到了 103 年 6 月才會正式定案。

孔委員文吉：一年半的時間討論？

蔣部長偉寧：對。

孔委員文吉：但是今天報紙登出來了。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個草案。

孔委員文吉：不要給全國國人鬧笑話，不要讓教育部又出一個那麼大的笑話。

蔣部長偉寧：好。

孔委員文吉：今天教師法的審議我並沒有提案，但我想提出一個問題。現在很多原住民教師都沒有工作，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在原住民族地區設有專任教師，但是在全國原住民族地區的進用率大

概只有 16%，非專任而有修畢師資專修班、取得教育學分的人，在全國原住民地區的進用率只有 9%。現在原住民地區都找不到正式的專任教師職缺，所以很多原住民教師都只擔任代課老師，聘滿一年就要再找下一個學校，很多人找不到學校分發，就只能當代課老師，而原來只修畢師資的人，更沒有機會從事代課老師或代理教師，這情形相當嚴重，與原住民族教育法應優先進用原住民籍的老師、校長、主任的規定，完全背道而馳。

蔣部長偉寧：從法規的角度，甄選時可以增加 10%成績，這 advantage 是否足夠，我們未來會再努力檢視。另外，過去十幾年一直持續以公費進行原住民族師資培育，這幾年每年大概都還有十位，且因為是公費辦理，未來就業的保障或相關協助我們會再加強，委員長期關注原住民師資問題並提出相關意見，我們都會具體檢討並適當處理。

孔委員文吉：上次我去台東縣時，台東縣開列二十幾個國小教師裡，沒有一位原住民。一位退休的校長向我表示，這些應該都是專任教師。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是專任老師，而不是用代課的方式。

孔委員文吉：每個縣市政府的錄取率都不同，部分原住民地區的縣市政府是加百分之幾？

蔣部長偉寧：10%！

孔委員文吉：台東縣政府好像都是公平進用，使得最近的二十多位缺額中，沒有一位教師是原住民籍的。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希望能有所改善。而目前約有五萬名籌備教師，未來該如何讓一部分籌備老師有機會成為正式的專任老師，包含原住民教師的問題，我也會特別注意。

孔委員文吉：請幫忙查一下台東縣政府的情形，為什麼原住民師資反而沒辦法進入原住民族地區擔任專任教師？而且這次開缺竟一位都沒有錄取！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特別關注委員提供的這個案例。

孔委員文吉：此外，在我中部服務處曾談到一個案例，上個月南投縣埔里國小某次朝會後，校方用廣播尋找原住民小朋友及新住民的小朋友，集合他們至活動中心上兩性教育課程，事後學生向家長反映，家長很不解何以兩性教育課程要特地找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的學生上課，反而一般平地生卻不用上課，家長認為這是對原住民及新住民學生的歧視！

蔣部長偉寧：從教育角度應該要一體適用，兩性相關的互動應該是要對全校宣導。

孔委員文吉：後來我埔里辦公室主任與學生家長一同向埔里國小陳校長理論，陳校長答應讓他們幫忙找一位原住民老師來教授多元教育課程，後來找到一位原住民老師，是一位碩士，準備到埔里國小向老師教授多元教育課程時，校長卻對我辦公室主任及家長說：「因為沒有錢，這位老師的車馬費及鐘點費是不是請孔文吉辦公室主任支付？」我們好不容易找到多元教育課程老師，但是經費居然還要找我出？

蔣部長偉寧：我會去了解若學校聘請兼任老師上課，是不是有適當經費，我會進一步仔細檢視，但是一般而言，學校應該會有一些辦理經費。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覺得學校的歧視相當嚴重，南投縣埔里國小的校長已講好要上多元教育課程，沒想到老師的車馬費及鐘點費還要我辦公室來支付！

蔣部長偉寧：這其實是說不過去的，學校常態經費裡一定有部分經費可以供多元學習或多元教學發展，這個 specific 的案例我們會去了解。

孔委員文吉：我部落的村子在 15 日即後天要辦理村校聯運，但是籃球場的框架壞了，我就說我來負責、我來支付，這沒有問題！若還要透過縣市政府層報教育部，何時才能購置籃球框架？所以這框架費用 1 萬 5,000 元就由本席來支付，我也是該部落的人，現在已經做好了……

蔣部長偉寧：感謝委員為增進學校體育設備所做的努力，當然中小學是由地方政府所主管，但以教育部的立場來看，我們會全面檢視各學校體育設施配置是否合適，委員提出的是個案，但我們仍會以通案方式來進一步處理，謝謝。

孔委員文吉：對，希望你要重視處理。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本席已陳述排列今天議程的主要目的，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對於如此重大的教育變革，教師身處教育現場上，目前除了希望現行教師、學校處理任何爭紛時，均能合乎情理及法治的程序，讓教師的教學具有穩定性。在現行規定的流程上，對於申訴的管道，不管是老師或學生，甚至是家長或校方，在現行的規定當中及整個程序上面，諸多不是這麼樣的有秩序，剛剛聽到部長的整個報告，我們得知一、二。部長，針對現行即剛剛本席所提，遇到學校或是老師跟學生或是家長之間的爭紛，因為我們在教育的環境上，很難用「勞資」這兩個字眼形容；所以在整個爭紛如果發生的時候，在現行規定的程序如何進行？您可否更詳盡的說明來告訴我們，今天的修法對於這個爭紛的排解，有什麼更明確的步驟可以執行？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它大概會有兩個管道，對於相關權益的維護或作為。基本上我也同意用「勞資」這兩個字不一定最合適，可是它還是可以用勞資爭議的方式處理；另外一個就是進行申訴的管道，這兩個管道都是可以使用的。在今天這次的修法當中，確實有很明確的規範，倒不是希望哪個先行，而是如果採取了兩個手續，一方面進行申訴，同時也進行勞資爭議處理的方式；我們希望暫時停止申訴，讓勞資爭議的部分先處理完成之後，再做申訴的處理。也就是說這兩個保障都還是在的，只是，我們還是希望訂出優先順序；如果同時發生的時候，這兩個處理方式最後的結果可能是不一樣。所以我們還是讓它訂出來，先讓勞資爭議的方式依法做適當的處理；如果這個結果不滿意的時候，還是可以透過申訴的方式做進一步的處理。在這一次修法當中，也把這樣的想法明確做適當的承做。

陳委員淑慧：教師法的修正最主要是有關教師評鑑及教師工時的規範，你可以更詳細的說明，如果這個評鑑以及這次修法的三個法條修正通過之後，對於我們現行法規的規定及申訴的管道，又是如何的補足及正言。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是先修法，修完法實際評鑑的方式、項目及相關的部分，我們已經有一些初步的想法，還會透過公聽會的方式，邀集各相關團體，包括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學生團體這些社會工作人士，大家一起來討論教師評鑑的作為。教師評鑑很重要的關鍵，就是我一直講它並不是為了淘汰老師而做的，是希望能夠讓教師專業成長，肯定好的老師；如果在教師評鑑中，有出

狀況的老師或是表現不理想的老師，進一步的應該有協助或輔導的方式，能夠讓這些老師朝正向發展，這是主要的思考，從專業成長的方式看待整個事件。

陳委員淑慧：部長，所以在整個過程當中，教育部和所有學校還有教師，甚至是家長們，其中主要的角色就是教師，做了多少的溝通？到目前為止，你們有沒有做過一些調查？高中以下各級學校的教師們，對於教師評鑑及工時等等，就是我們今天要修的這幾個法，他們的意見及評價如何？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期盼老師不只是 perfection，必須不是職業而是志業，這個大的方向是這樣看，在過去溝通的過程當中，也確實了解在大的方向上，教師對於接受教師評鑑，從專業的成長、發展的角度看，我們過去試辦好多年教師專業發展相關的評鑑工作，都有十幾萬人次，所以他們是支持大的方向。我在這邊也必須特別肯定，教師是我們教育成敗的關鍵。我常講，教師好了，教育就好了；教育好了，國家就好了，所以良師興國的概念是非常的關鍵。我剛剛特別一直強調，我們必須具體的能夠讓教師評鑑是肯定表現好的老師，讓表現不理想的老師有一個透過協助改善的機會。

陳委員淑慧：部長，我這樣子的期許你，希望你能夠有及時積極的作為，也就是政府所做的立意，您剛剛說的非常多；但是每次關於老師專業能力發展的議題，也就是所謂評鑑的議題一拋出之後，就會跟家長代表們產生對立的現象。我們要怎麼樣減低這種彼此互相的對立及傷害，你是否應該把這個立意的細節做一個民意調查；讓教師們都知道，由他們發表意見，並集合大家共同的意見，他們在實施上所謂發生的問題，然後再做一個總結。部長，你願不願意這麼做？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這樣做，我們做任何的評鑑，立意即便是良善的，也要讓老師們都知道，並能夠充分的了解。

陳委員淑慧：你可以發一份問卷調查，然後收集整個資料，讓他們知道你們要做的方向是怎麼樣，也聽取他們的意見。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會做調查。

陳委員淑慧：我們必須實際知道教育在現場上所發生的一些問題，以後所設置出來的辦法，針對他們的問題能夠有所解決。

蔣部長偉寧：第一個我願意做調查，第二個……

陳委員淑慧：不可以讓他們感覺到政府在找老師的麻煩。

蔣部長偉寧：我也是老師……

陳委員淑慧：我也是老師。

蔣部長偉寧：同理心的概念，我覺得是很關鍵的，就是感受到我們要做這件事情，大家也有這樣的期盼，可是對於老師可能會造成各方面的衝擊，希望那是正向的發展；那個衝擊不是負面的，而是正面效益的產生，這個是非常關鍵的。

陳委員淑慧：您答應一定要做這件事情。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來做，而且會有公聽會及進一步的做討論，先收集意見。

陳委員淑慧：這是我們修法的積極作為。再提出一個比較目標性的問題，就是剛剛本席一再的提出，十二年國教即將在 103 年實施；這麼重大的教育變革，從教育主管機關到學校老師、學生甚至

家長，都必須要改變觀念、調整心態，以因應所謂的入學方式及教學方向的調整。特別是在教育現場從事教育工作的老師們，如果不能改變過去，僅僅依賴考試成績評量學生，這樣子的錯誤觀念，就不能夠積極培養多元專業的教學能力，而落實十二年國教多元以及適性量才多元發展的目標，並達到十二年國教成功的關鍵。「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今天我們提出對老師們各種的期待，希望他們能夠因應這樣的教育時事和變革，我們當然應該給予充足的資源，讓他在整個教學方向、方式上能夠改變時，我們提供一切的協助。教師評鑑只是方法之一，整個教學的觀念要改變，教學能力都要提升，本席認為比我們過去廣泛討論的入學方式或是超額比序等等更為重要。部長，你認為呢？

蔣部長偉寧：完全同意。前一陣子大家真的是很關注，因為都希望它越公平，然後用入學方式這邊做主要的討論，可是我一直講，十二年國教真正要成功，也是您剛剛講很重要的觀點，第一個就是整個國中端教學要活化，要讓學生真的是要能夠被 inspired。我們現在也開始啟動一個叫做活化教學的列車，每週都有一個個案，希望在全國各個學校都可以產生好的教學典範出來，而且可以在校內發酵，這可以是數學，也可以是物理，這是其中的一個環節。另外一個環節，您今天沒有特別提到，可是跟老師還是有關係，我們高中職優質化的全面發展，這兩個是十二年國教成功的機制，也是我們要努力的，其實在裡面扮演重要角色的還是老師。

陳委員淑慧：沒錯。

蔣部長偉寧：我跟你講有一個 article，您可以給我一點時間嗎？

陳委員淑慧：好像不行，這 1 分鐘要留給我自己提出訴求後，慢慢再來分享您的部分。我們剛剛提到老師們以成績的結果來評量學生的觀念如果不改，學校的教學方向如果依然照傳統方式來做…

蔣部長偉寧：不合適啦！

陳委員淑慧：而且學生也是為了考試而唸書，這是我們最不樂見的，今天教育改革的最大目的就是讓教學、學習正常化……

蔣部長偉寧：完全同意。

陳委員淑慧：如果這些觀念不改，我們一切的改革、努力都將徒勞無功。所以，學校教學方向的調整及教師能力的提升是最重要的基礎工作。主席，請再給本席一分鐘。部長，我要您注意的一點是，在我們審查的 102 年度預算中，我們看到所編列的十二年國教經費 288 億 9,600 萬元，有關師資培育或教師在職進修的經費，一毛都沒有。您剛才提到高中職均質化及免學費政策，如果是十二年國教的硬體建設，那麼我們積極培養教師多元與專業的教學能力便是十二年國教的軟體設施，這麼重要的一個軟體設施卻一直被忽略了，剛才大家也談論過，過去我們一直談教師的專業能力，就會有這個對立的現象，今天我要求行政單位在提升所有教師的一切專業能力的同時，應該賦予充足的資源來協助教師做專業的發展。

蔣部長偉寧：完全同意。我們現在是沒有把它單獨列出一項，不過，師培司之下是有一定的經費在做這方面，未來我們也可以從一個項目上來看，可以更清楚地呈現在師資培育上我們所希望投入的資源。

陳委員淑慧：部長，你有沒有把握讓全國的教師願意配合來進行教師評鑑？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做了一些調查，也普遍跟大家討論過，我想從大方向來看，接受教師評鑑也是一個趨勢，所以，我剛才說……

陳委員淑慧：你有沒有信心？

蔣部長偉寧：有信心，當然，這個事情是一定要往前走的。

陳委員淑慧：部長，你有沒有信心來消除教師們對教師評鑑議題的疑慮？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全面瞭解老師們對此次教師評鑑的想法和意見，進行充分的蒐集和呈現，進一步透過公聽會，讓這些疑慮得到充分的解釋、抒解。

陳委員淑慧：部長，如果今天教師法的修正，我們給了教育部一個空白的支票，讓您自行去訂定辦法，我們恐怕會有疑慮，稍後其他委員恐怕也會提出相關的問題，希望在這個辦法的訂定上，教育部是能夠透明、公開，並綜合直接受評鑑者的相關意見。

蔣部長偉寧：一定會。

陳委員淑慧：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覺人家稱呼你為「蔣哥」，這個稱呼好不好？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蔣哥」表示是跟我拉近距離。

楊委員應雄：最近的風風雨雨表示你之前在中央大學真的獲得很大的肯定。

蔣部長偉寧：謝謝。

楊委員應雄：中大有些學生還幫你拍了影片來挺你，所以，他們在影片中稱呼你為「蔣哥」，也陳述了你在中大時對學生的關懷，所以，從這個小處來看，你是一個關心學子、很親切的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我跟學生一向都是如此，例如我最近下鄉去跟小朋友互動，我覺得這就是……

楊委員應雄：這就是你的本質。

蔣部長偉寧：這真的是我的本質。

楊委員應雄：其次，我認為你也是一個滿講誠信、誠意的部長，上次我們在提這件事的時候，鄭麗君委員說，如果學生團體到教育部陳情，第一次你一定會接見，我看到你那天也出來接見，不只如此，還跟這些學子說不用這麼麻煩，你每兩個月會透過溝通的平台與其溝通。由此可見，你是一個講誠信、很有誠意的部長。

蔣部長偉寧：我其實跟教師團體、校長團體都有定期或不定期的會談，交換各種事情的想法，要把教育做得更好。而跟學生團體溝通的部分，過去確實做得比較少，未來我希望能夠發展出更好的方式，建立一定的互信是必要的。

楊委員應雄：第三，我覺得你是一個滿有包容力的部長，上次因為關心反壟斷的學生健康問題，就本席來看，你們的出發點和動機是發自於真心，但就某部分人的立場，他們的認知、反映、表達

方式或許不適切，但是，本席認為你在整個過程的處理上真的很有包容性，站在一個最高的教育主管的高度上，也讓社會看到一些該反思的東西。所以，我個人認為你是一個很具有包容力的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我也講過，如果有人這樣講我、批評我，其實我是輸家；如果有人講我們這些學生，他們也是我們的教育體系培養出來的，那我現在是教育部長，也是輸了。所以，無論批評哪一方，我都是輸了，在這樣的基礎上，我其實是很難過。不過，我也體會到也許學生跟我們的互動之間長期以來累積了一些情緒，現在某種程度他也出來道歉，也得到了抒解，我們希望藉此事件也能得到教訓，即我們還是期盼所有意見的表達一定要理性平和，我常說，理性才能獲得更多的尊重與支持。

楊委員應雄：從上述最近三則新聞事件來看，本席給你以上的評價。接下來還有兩則新聞，這也是部長的觀點，最近有包括促進國際閱讀素養研究、TIMSS 等評比的公布，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當然是有進有退。

蔣部長偉寧：對。

楊委員應雄：特別是其中有一點，在科學與數學部分，我們是有不錯的成績。可是，您也表示，與國際相較，我們學生學習成就的城鄉差距是其中最嚴重的。就科學與數學方面，針對城鄉差距，特別是偏鄉與離島與城市的差距，你準備有什麼樣的作法來補救？

蔣部長偉寧：在這一次的評比裡面，PRILS 是以閱讀為主，我們的閱讀看起來是普遍有很好的提升，因為 2006 年的表現並不好，這幾年經過大力推動，包括民間基金會的推動、包括曾志朗、洪蘭教授……

楊委員應雄：針對科學與數學方面的城鄉差距呢？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這個其實還是 exposure 的問題，即讓他多有機會看到科學的東西……

楊委員應雄：具體實務上，你要如何把這個差距拉近？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投入適當的師資、資源，如果你仔細看這個評比，城鄉差距的部分還是跟家庭的收入有很大的關係。

楊委員應雄：我相信部長已經看到原因了。

蔣部長偉寧：看到了。

楊委員應雄：既然你已經看到原因了，我希望你也能提出對策。提出對策之後，你們也要去執行，才有辦法在下次的調查中，把這部分的差距縮短。我想這也是你表達的看法，希望部長有看到也要能做到，讓城鄉距離能夠拉近。

蔣部長偉寧：是。

楊委員應雄：另外一則新聞，就是你認為韓國的補習是超過的。

蔣部長偉寧：5 月我去韓國開部長會議，他們說過去幾年來，他們的高中生要補到晚上一、二點，政府也認為這實在已經超過可忍耐的程度，因此才會立法規範只能補到 10 點。韓國學生的競爭超過學生可以承擔的……

楊委員應雄：十二年國教有比序的問題，我們發現外面的補習班已經在蠢蠢欲動，以各種模式來做

比序上的補習，現在台灣的補習狀況，你認為會更少嗎？

蔣部長偉寧：比序的主要項目都不需要補，比如體能等幾項，那是門檻……

楊委員應雄：有人就在這些項目上做文章。

當然十二年國教有很好的立意，我們一定要好好去推展，以培養教育上的能量，針對相關的問題，部裡應該去做一些詳細的評估，並制定良好的方式，讓十二年國教的發展可以更為健全一點。部長在媒體上談到韓國的教育問題，對他們的補習狀況也提出一些看法，這與推廣十二年國教會不會有矛盾呢？

蔣部長偉寧：補習不可能會不見，如果能夠扶弱就能強化一些……

楊委員應雄：補習都是扶強不扶弱，有錢才能去補嘛！

蔣部長偉寧：扶弱是指某些項目上的弱，而不是經濟上的弱，所以是扶助比較弱的項目，這在台灣是一種存在的情況。我不希望因為十二年國教，而將補習變得更多。

楊委員應雄：不要因為十二年國教的設計不當，而造成一些嚴重的問題。

今天教師法的修正案，就是為了補強十二年國教的師資問題，這也是配合勞動三法，即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至於修法上的幾個面向，本席認為都是正向的。這幾天有不少校長及老師打電話來關心，包括評審委員的組織，以及代表性的比例調整都應該要合理及公正，這都是很正確的方向。

現在的焦點就在老師評鑑的部分，第十七條之一是空白授權的條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其評鑑項目、內容、指標、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現在很多委員及老師所關心的，正是評鑑的制度及細項是不是公開、公平及合理呢？

蔣部長偉寧：程序非常關鍵，事實上我們現在有成立一個工作圈，會去草擬評鑑的頻率、方式……

楊委員應雄：針對這一區塊有沒有先去蒐集資料，或是舉行過公聽會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在蒐集資料了，同時也會透過公聽會及其他方式，讓評鑑的資料能夠全面公開。

楊委員應雄：本席會建議本委員會，針對校長團體、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等相關人士來召開公聽會，在事前將資料都先蒐集好，如此才能更為完整來建立一個制度。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廣泛蒐集各界的意見，而且會以同理心來看待教師評鑑的整個作為。老師是教育發展中最關鍵的角色……

楊委員應雄：大部分老師都是好的，不過也應該要有退場機制。有些教師如果真的不適任，就應該要早一點處理，前幾天就有一個例子，一位在國小任教的男老師，他居然隱瞞愛滋的病情，透過網站去做一些不當的事情，可是他在兩次教評會之後，才被開除掉。我們對好的老師要加以鼓勵，有問題的老師也應該及早處理，因此我贊成這樣的評鑑。至於如何將此制度做得更為完整，則有待教育部能審慎去處理。

另外，有關教師為了團體契約的問題，由於教師是比較特殊的行業，所以會有一些限制。其中有一條，就是老師在校的時間不要與學生是同樣的時間，但是這對帶有行政職的老師是比較容

易做到的，對於不帶行政職者，部裡應該去做更為深刻的研究。我們希望本次的修法，能將教師法修得更為合情合理，並將教師水平拉起來，以支持十二年國教的推動。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接受您的指正，在方向上我們也確實是這樣做的。

楊委員應雄：部裡要好好努力，也祝福你，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淑慧）：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何謂霸凌，霸凌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霸凌就是不管是透過身體，或是透過語言等各種方式，讓其他人有不好的感受。

邱委員志偉：就是有兩造。

蔣部長偉寧：對。

邱委員志偉：兩造的權力關係是什麼，有權力的強勢者及權力的弱勢者嗎？

蔣部長偉寧：兩造之間可能是對等，也可能是不對等的……

邱委員志偉：不對，按照教育部對霸凌的定義；第一，學生之間相對權力（勢力）不對等；第二，欺凌行為長期反覆不斷；第三，具有故意傷害意圖；第四，造成生理或心理上之侵犯結果。如果對演講中的演講者噏聲，這算不算霸凌呢？

蔣部長偉寧：有教育部定義之下的霸凌作為，也有社會比較廣義來看待霸凌的作為。我們在校際間已經做了適當的規範……

邱委員志偉：龍應台部長在人權紀念會那天，有些人對馬英九的施政不當及無能噏聲，他說這是一種霸凌行為，您身為教育部長，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蔣部長偉寧：我常說做人要有同理心，大家要相互尊重，所有事情的意見表達，我都希望是用理性平和的方式來呈現。至於龍部長針對這樣事件的發言，我尊重……

邱委員志偉：霸凌是要有傷害的事實，而且是長期不斷的。

蔣部長偉寧：剛才我特別向您說，對於每個人的發言，我希望都要保持同理心，也要互相尊重，做為國家元首，我們可以對他有不同的意見，可是不同意見的表達，我相信委員也同意……

邱委員志偉：但這不至於構成「霸凌」啊！布希也被丟過鞋子。當權者做出很多荒謬的行為時，如果無法透過正常的管道來宣洩，民眾當然就會用比較激烈的方式，包括言語噏聲、丟鞋子等，來表達對執政績效的不滿、對執政者無能的不滿。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從教育的角度來看，上次我在大院答詢時也特別提到，我希望未來能和所有團體建立一個常態的溝通管道，至少我們要聽到大家的意見，日後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以建立互信的基礎。

邱委員志偉：本席都瞭解，也都同意。馬英九是全國最有權力的人，市井小民哪來的權力？一個沒有權力的人對全國最有權力的人噏聲，這能稱為「霸凌」嗎？有權力者對無權力者施以欺凌行為，這才能稱之為「霸凌」。所以本席認為龍應台部長為執政者、當權者荒謬的行為辯護，是墮落

的象徵，是精神墮落的象徵，你同意嗎？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我們必須這樣看，龍部長的發言有其時空背景，在這裡我們不宜……

邱委員志偉：基本上，龍部長就是為他的老闆辯護，不管他的老闆如何荒謬、無能，他都無厘頭地為其辯護，竟然說市井小民對他的老闆（即最有權力的馬英九）嗆聲、表達抗議是一種「霸凌」。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我希望未來社會在看待同一件事情時，彼此之間能夠更理性地溝通。我希望能建構這樣的基礎，把有道理的事情講出來，讓大家都能夠聽見，以發揮更大的力量，我覺得這是非常關鍵的。

邱委員志偉：對不公不義者的嗆聲是「正義之聲」，絕對不是「霸凌」。

蔣部長偉寧：當然我也希望未來政府各級機關能有更多的溝通管道，讓大家表達出來的意見能夠被聽到。

邱委員志偉：對於龍部長這種說法，你會不會覺得難過？你會覺得他這種說法是不當的嗎？

蔣部長偉寧：我不適合在這邊做評論，這是我們的同仁……

邱委員志偉：按照教育部對「霸凌」的定義，這完全不構成霸凌的條件，本席反而認為這是正義之聲。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剛才我特別談到，基本上，教育部對於霸凌的規範，是發生在校園內學生和學生之間的事情。社會上對於「霸凌」這個詞的使用，大家心中自有一把尺，這部分，我就不做更多的評論。不過我很願意看到未來能有更多管道，可以讓大家積極溝通……

邱委員志偉：如果龍應台部長有你這種思維，本席會尊敬他。可是他用那種威權的思考，把一個沒有權力的市井小民對當權者馬英九的言語嗆聲視為霸凌，同為知識份子，本席個人無法接受；身為教育工作者，我想你也不能接受龍應台這種陳述。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大家都能夠更理性地互動，建立適當的溝通管道。

邱委員志偉：龍應台有理性地批判嗎？他的批判完全是情緒性的！

蔣部長偉寧：這值得公評，大家可以對這件事情表達意見，我尊重他的言論。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關反媒體壟斷一事，前天在財政、教育聯席委員會中，本席詢問 12 位國立大學校長是否支持學生對反媒體壟斷的訴求，只有清大陳力俊校長說這個問題很複雜，顧左右而言他；其餘 11 位國立大學校長都表示學生的訴求非常好，他們都支持、贊成，你對此有何看法？

蔣部長偉寧：臺灣是個民主、多元的社會，我的態度一向是，大家可以透過多元的方式來表達意見，絕對不要把它限縮為一元化，即便這個單一的意見是支持我的，我都覺得不當。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也同意學生的訴求、贊成學生的主張，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常理而言，我對於「反媒體壟斷」這個概念絕對是支持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清大陳校長還存有那種威權教育的思考和心態……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他會說這件事情「複雜」，是因為他認為簡單用一句話來講，可能很難完整說明；如果要談，他願意花一點時間來和大家討論，讓它更清楚地呈現。我覺得這是好事，他也不

是反對，而是認為……

邱委員志偉：他連贊成、支持、同意都說不出來。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相信他一定會支持多元意見的表達，這是一定的。在民主社會裡面，如果意見一元化，大家會覺得風險很大。

邱委員志偉：另外，本席想請問部長，今年的代表字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今年聯合報選出來的代表字是「憂」。

邱委員志偉：昨天李登輝前總統去雲林科大演講，有學生表達了他對國家時局的感受，他說執政者「從根爛到最上面」，為什麼學生會有這種感受，而且感受那麼強烈？

蔣部長偉寧：我必須對邱委員說明，每個人對事情都有他的想法，這應該予以尊重。

邱委員志偉：「憂」是全國民眾共同的心聲。從反媒體壟斷的思考到對李前總統的提問，認為執政者讓臺灣從根爛到最上面，顯示學生普遍對國家的未來相當悲觀。

蔣部長偉寧：我前天才開了一場記者會，根據 PIRLS、TIMSS 的評比結果，我們的閱讀能力大幅躍進，從 22 名進步到第 9 名。其實在很多相關的作為上，政府仍然有在努力。現在媒體越來越發達，會很詳細地去看每一件事，反對黨也會用放大鏡來檢視，這當然是好事。不過我也希望對於好的事情，大家就應該給予肯定；對壞的事情，就說它是壞的。我覺得應該要這樣做，如果回到這個基準上，我覺得臺灣未來其實是很有機會的。

邱委員志偉：你的觀點，本席可以接受。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所有事情不要都只從挑剔的角度來看；當然，執政黨要接受……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挑剔，而是執政者的作為，當然要用放大鏡從嚴檢視，這是人民的權力。

蔣部長偉寧：對，不管是挑剔或挑戰，我覺得都應該完全支持，可是不能講臺灣所有東西都從根爛起，其實有很多事情，我們都在做……

邱委員志偉：並非只有這位學生有這種感受，大學生或研究生對於未來普遍都充滿了徬徨，不抱任何希望。

蔣部長偉寧：政府當然有責任。未來在就業、生涯發展等各個面向上，政府都要努力，讓學生覺得有希望。

邱委員志偉：你要重視學生的心聲，為什麼他們對國家領導者會那麼沒信心？為什麼對國家未來的走向會那麼悲觀和失望？你身為教育部的主管，應該要瞭解學生為何會有這種感受？

蔣部長偉寧：我以後會採定期、不定期的方式，和學生積極溝通，聽取學生對於教育等各方面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要勤走校園，瞭解學生對國家、對教育的看法。

蔣部長偉寧：過去這段時間，我確實去看過很多中小學，但大學比較少，原來我在……

邱委員志偉：要多關心大學。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到大學去看，我願意去做這件事。

邱委員志偉：最近全國傳播系所聯合開了一門反媒體壟斷的課程，你覺得這個課程……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已經講過了，從大的角度來看，反媒體壟斷一定是對的，所有人應該都會肯定

，因為媒體本來就不應該被壟斷，我想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

邱委員志偉：對，本席同意。

蔣部長偉寧：可是媒體如何在這個原則下發展，大家還是要在理性的基礎上想出好方法，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不只是傳播系所，本席覺得你們應該要鼓勵全國各大學系所，包含自然科學和人文科學，開設這門課程，反對任何事情被壟斷。

蔣部長偉寧：對於被壟斷的事情，我覺得我們都應該……

邱委員志偉：必須防止所有壟斷的行為，它必須被制止。

蔣部長偉寧：對，沒錯，我同意。

邱委員志偉：所以應該從傳播系所擴大至全國各大學系所。

蔣部長偉寧：在這個社會裡面，我們絕對……

邱委員志偉：你願不願意發函給全國各大系所，鼓勵他們踴躍、積極開設反壟斷的課程？

蔣部長偉寧：這件事情必須再做思考。我願意去思考要怎麼做，因為基本上，大學有開課的自主權，教育部不適合提出要求。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建議。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這樣做可能會引起另外一波的……

邱委員志偉：反媒體壟斷或反壟斷是全民的共識，為什麼他們會反彈呢？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講了，大學裡面有很多事情要做，相信委員也會同意。我完全支持多元意見的表達，但大學的通識教育範圍非常廣，課程必須包含對德、智、體、群、美的培養及對民主的尊重，不可能由……

邱委員志偉：但事情有輕重緩急，媒體壟斷或其他壟斷行為會造成國力的喪失，國家前途會受到很大的影響。

蔣部長偉寧：確保社會能夠表達出多元的意見，是公民的基本責任，所以我願意去思考該怎麼做。

邱委員志偉：有一位學生以 NGO 代表的名義參與 UNFCCC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青年代表，但後來卻用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臺灣，中國的一省）的名義參選。學生為了參與國際活動，竟然放棄國家認同，矮化國家地位，你覺得這件事情該怎麼處置？

蔣部長偉寧：我們確實要注意氣候變遷這個議題，從永續發展的角度切入。

邱委員志偉：參與國際事務是值得鼓勵……

蔣部長偉寧：這才是主題，對不對？現在委員談到的是這個學生用什麼名義參與這個活動，我認為他用的名稱是不恰當的，如果是用「Taiwan Province」可能會好一點，至少要符合全球的共識。我覺得最理想的是用「Republic of China」、「Taiwan」……

邱委員志偉：他為什麼不用「Republic of China」？

蔣部長偉寧：甚至用奧運模式「Chinese Taipei」，我也可以接受。

邱委員志偉：過去有很多模式可以遵循。

蔣部長偉寧：我的優先選項是「Republic of China」。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學生會用「Taiwan, Province of China」（臺灣，中國一省）的名義參與國際事務呢？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去瞭解一下。

邱委員志偉：好，你要去探究到底是什麼原因，是因為馬英九對國家主權捍衛不力……

蔣部長偉寧：不會、不會，我很明確知道……

邱委員志偉：才會導致學生認為，國家領導人都這個樣子了……

主席：委員，質詢的時間到了。

蔣部長偉寧：我很確定馬總統希望我們代表中華民國出去時，就用「Republic of China」，ROC 是我們的官方名稱，也是我們最希望能夠使用的名稱，這是無庸置疑的。

邱委員志偉：針對這部分，教育部要表達你們的立場，我們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事務、參與國際活動，但不能為了參與國際活動而放棄國家認同、放棄國家的地位。

蔣部長偉寧：我會去瞭解，若確實如方才委員所言，這是不合適、不適當的。

邱委員志偉：這是一個事實！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不適當。我們瞭解以後，會做適當的處理。

邱委員志偉：該如何處置？

蔣部長偉寧：學生做了這件事情是應該處理，而不是「處置」……

邱委員志偉：那就要探究學生為何以這個名義參與國際事務。

蔣部長偉寧：我會去瞭解。我也希望大家代表臺灣出去時……

主席：時間已經到了，如果還有未盡之語，等一下再私下討論。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接續剛才的問題，臺灣的學生以「中國臺灣省」的名義參與聯合國非營利組織 NGO，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不合適。

林委員佳龍：部長認為不合適。

蔣部長偉寧：完全不合適。

林委員佳龍：在現實中，臺灣不是只有臺灣省，我們沒有辦法用國號，但其實臺灣的名稱，是看對方怎麼解釋……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講過，Republic of China 是第一選項；Republic of China、ROC、Taiwan 等，都是政治上可以接受的名稱；而奧會模式「Chinese Taipei」，我也可以勉強接受，因為這是國際現實。

林委員佳龍：臺灣絕對不是只有一個省。當然，其實臺灣省已經廢省、凍省或精省了。現在臺灣有 5 個直轄市，桃園即將成為第 6 個直轄市，如果採用「中國臺灣省」，這只能代表臺灣……

蔣部長偉寧：用這個名義是不合適的。不合適！我已經講了，不合適。他可以寫「Taiwan Province, Republic of China」，我覺得這就合適。

林委員佳龍：好，不過其實那也沒辦法代表整個臺灣，因為臺灣的政府體制在憲政改革之後，已經進入六都的時代了。很多廣播的廣告經常講全省如何如何，本席經常笑說，這些商品是不想賣給臺北市、高雄市或其他直轄市嗎？這不只是用字的問題，這位學生的解釋是，只要能夠參與就好，本席有在臉書上看到一些訊息，當時本席還不知道這件事情的背景，所以覺得這位學生很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我們不希望給學生任何壓力，但本席覺得部長瞭解之後，要針對這件事情進行溝通。其實本席是臺灣退出聯合國之後，少數還留在聯合國工作的臺灣人。

蔣部長偉寧：委員在哪個單位服務？

林委員佳龍：就是聯合國大學高等研究所，總部設在日本東京。本席研究的是超大型國家的可持續性發展，包括中國的綠色國民所得。

蔣部長偉寧：你是用「可持續發展」，還是用「永續發展」？

林委員佳龍：他們稱為「可持續性發展」，臺灣稱為「永續發展」。因為我們的研究對象是超大型國家，所以當然是以中國、印度、印尼、巴西這 4 個國家來建立模型。

這位學生在填寫資料時可以空白或寫臺灣，甚至可以用其他方式來參與。如果這種情況變成一種模式，日後我們的年輕人在參與國際事務時，就都要先畫押。如果他是被迫的，我們真的覺得很無奈；但如果他認為這樣是好的、是對的，這個觀念的問題就必須再溝通。

蔣部長偉寧：對，我覺得不恰當。謝謝邱委員和林委員提出這件事，我們是在討論教育，應該聚焦於教育議題會比較好。不過我覺得這是不適當的。

林委員佳龍：我們的教育要從正確的觀念開始。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他的做法不適當。

林委員佳龍：大家真的要好好溝通，政府花了太多時間，有時候會讓人民混淆。其實本席覺得兩岸之間往來的原則和界線，已經可以創造出海基會、海協會各自表述的空間；換言之，無論是相安無事也好，恐怖平衡也好，國際上確實有一個模糊的界線。所以本席覺得這件事情非同小可，一定會引起很多討論，不只是他以「中國臺灣省」參選的問題，對於他的觀念和解釋……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特別談過，參與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組織是滿重要的，臺灣在國際上要有一定的代表性，所以表現出積極參與的態度是好事，我相信委員也會支持。不過學生用的名義，我覺得是不適當的；至於那是什麼原因造成的，我們也願意瞭解，因為他的身分是學生，和我們有一定的關係，所以我會去進行瞭解，希望以後不會再發生這類事件。我們出去時就應該代表臺灣、代表中華民國，就是這樣子，這應該是很明確的。

林委員佳龍：一葉知秋，所以我們要傾聽他的想法，瞭解為何年輕人會有這個觀念，因為這會引起模仿或學習的效應，不是我們所樂見的。

部長，今天大家也很關心另外一個問題。教育部開了正音班，告訴我們國語應該怎麼講，請問「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是已經定案了，還是仍有討論的空間？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們會花一年半的時間，讓大家充分地表達意見，這是一個草案，公告出來…

林委員佳龍：所以如果我們提出合理的質疑，也是可以調整的？

蔣部長偉寧：對，當然可以調整，絕對還沒有定案。其實該如何使用、用什麼音最合適，都可能有學理及實務上的考量。

林委員佳龍：你身為教育部長，擁有博士學位，還擔任過校長，應該是很有學問的。

蔣部長偉寧：對於你剛才談到的永續發展、防災和風險管理，我覺得我還好；但對於語音的部分，就不必然是如此。

林委員佳龍：為什麼要把學富五車（ㄣㄩ）改為學富五車（ㄟㄘ）？

蔣部長偉寧：據我初步的瞭解，我們不會講車（ㄟㄘ）馬炮，而是講車（ㄣㄩ）馬炮，可是只有車（ㄣㄩ）馬炮會這樣發音，所以他們經過討論之後，建議讓「車」還是回歸「ㄟㄘ」這個音。這部分，我會再進一步瞭解，因為我剛才也談到，除了學理面之外，也應該從實務面去考量，既然大家已經這樣用了，應該要折衷，得到一個……

林委員佳龍：本席想和部長討論一下，你知道學富五車（ㄣㄩ）的出處嗎？

蔣部長偉寧：我不太清楚學富五車（ㄣㄩ）的出處，委員可能要提醒一下。

林委員佳龍：這是個成語，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林委員佳龍：不論是學富五車（ㄣㄩ）、博覽五車（ㄣㄩ）或是……

蔣部長偉寧：我有聽過學富五車（ㄣㄩ），博覽五車（ㄣㄩ）倒是第一次聽到。

林委員佳龍：語本《莊子》〈天下篇〉：「惠施多方，其書五車（ㄣㄩ）」，形容人書讀很多，學問淵博。後來不斷地被發展引用，

這見於中華民國教育部的資料庫。把成語學富五車（ㄣㄩ）改成學富五車（ㄟㄘ），表示你完全沒有先瞭解它的源由。部長，你知道這是什麼字嗎？

蔣部長偉寧：這是車子的樣子。

林委員佳龍：對，古車。教育部國語會吳忠益視察表示，成語學富五車的「車」要現代化，不能念ㄣㄩ，要念ㄟㄘ，請問這和現代化有什麼關係？怎麼可以用這種扭曲的方式？今天吳忠益視察有出席嗎？

蔣部長偉寧：有，我請吳視察回應一下林委員的問題。

林委員佳龍：這和現代化有何關係？

蔣部長偉寧：我想用寬一點的方式來看待這件事情，也許吳視察可以說明一下程序上到底是怎麼做的。

林委員佳龍：為什麼你會用「現代化」來解釋語音的改變？你可以說大家都這樣用，約定俗成，所以要改；但這怎麼會和現代化有關呢？古文就比較落後嗎？這道理成立嗎？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國語會吳視察說明。

吳視察忠益：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審議小組收到的相關意見，無論是念ㄟㄘ或念ㄣㄩ，都不會造成溝通上的阻礙。原來對於這個音，我們是定調為讀古文時念ㄣㄩ，口語上念ㄟㄘ。可是我們也發現，杯水車（ㄟㄘ）薪就不會有人念成杯水車（ㄣㄩ）薪，因為在原來……

林委員佳龍：ㄟㄘ或ㄣㄩ第一音和第二音的念法是不太一樣的。現在所謂的國語或北京話主要是四

聲，但以前有七聲、八聲，所以 3 個疊字的發音都會不太一樣。其實中文很奇特，但因為象形字太多，所以對我們造成了限制，其實語言是從聲音溝通發展而來的，最後才文字化。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形聲字，也有轉注和假借。

林委員佳龍：沒有錯，車（𨋖）這個古字代表了當時的時代意義，你把𨋖改成𨋖，容量就不一樣，請問部長，𨋖指的是卡車、貨車、遊覽車、轎車還是機車？

蔣部長偉寧：這些「車」字之上都還有其他的字來描述。

林委員佳龍：對，這要念是五車（𨋖）或五車（𨋖）？

蔣部長偉寧：我瞭解今天委員要講的思考邏輯，我會更周延地看待這件事。我剛才講過，任何語音的修正，一定有它的學理面及實務面，我希望能找到一個平衡點，不要用一個講起來有理、大家聽起來無理的原因，那也沒有意義。

林委員佳龍：對，吳視察是以「現代化」作為理由，這是很奇怪的觀念，這和現代化有關嗎？

其次，有一些音要改，本席沒有意見；但有一些真的要慎重考慮。以後老師教學時，就不會再教學富五車（𨋖），而會教學富五車（𨋖），這樣執行下去之後，以後大家在推想成語的含意時，想的是遊覽車放了那麼多書耶！要有五車的書耶！以前的車是兩輪的，放個幾本就已經很博學了。

蔣部長偉寧：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林委員佳龍：這當然要慎重一點。請你給本席一個解釋。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你很有知識，你是學富五車（𨋖），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可能是杯水車薪，可是我願意……

林委員佳龍：雖然我們有很多書，達四、五萬本，但 5 台遊覽車可能也裝不滿。

蔣部長偉寧：我曾經借書借到要用小發財車送回史丹佛圖書館，因為我真的很喜歡借書，借了一堆，所以我可以理解學富五車（𨋖）的概念。

林委員佳龍：部長，本席在耶魯念了 7 年書之後，運回一貨櫃的書，總共有 200 箱，但那也不到 1 台遊覽車，怎麼會有 5 車呢？

蔣部長偉寧：你用船運回來，那是學富一船。我瞭解委員擇善的思考……

林委員佳龍：這要慎重！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慎重地看待這個問題。

林委員佳龍：要集思廣益，一開始廣徵各界意見是可以的，但不要以「現代化」為由，這樣講好像以前有學問的人都很食古不化。

蔣部長偉寧：如同剛才所言，學理思考和務實致用的環節應該要取得平衡，而不是自己重新定義，造成不必要的改變。目前公告的並非最終方案，大家可以提出意見，我們會更仔細地去思考，把這方面的爭議減到最少。我們確實需要努力，才能以大家最能夠接受的方式來呈現。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部長願意從善如流，果然是學富五車（𨋖），道通古今。

今天蔣乃辛委員和本席都有提出修正案，針對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教師請公假的部分，本席有對文字進行修正，讓它更清楚。最近發生一件滿令人難過的事情，北市有老師得到愛滋病，還

以老師的權威引誘男同志和學生，甚至還涉及 K 他命、搖頭丸等。雖然他已經被停聘，但本席覺得這件事情不只涉及到通報機制，還凸顯了毒品、藥品氾濫的問題，此事發生在師生之間，本席看了真的很痛心，請問你還有什麼積極的作為？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校園內是採取三級預防制，導師有責任協助防範這些事情，我們對於他的智能、對於使用毒品之後可能會產生的現象要有更清楚的認知，這本來就是老師可以預防的。可是如果是老師本身出狀況，在校園內當然應該要有更積極的方式，他不適任，就應該用最快的方式來做適當的處理，這是一定要的。其實這還是要回歸三級預防制，第一級是透過導師宣導、教育深化的方式，讓學生知道使用毒品會有什麼狀況。第二級，如果真的發現狀況，要趕快進行篩檢，倘若篩檢之後確定真的有使用，就要採取戒護、戒治等措施。對於這件事的處理方式，我覺得我們不應該再設計出一套新的制度，而是要實實在在地深化這套三級預防的機制，讓這些事情能夠越來越少。不要再提出一套新的方法，不可以。

林委員佳龍：的確是不用，會發生這個案子，就代表我們沒有真正落實。

蔣部長偉寧：我們還要再深化處理。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蔣委員乃辛代）：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覺得老師是一種身分，還是一種職業？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希望老師最後能變成志業。它是職業，也是身分，我不能說老師不是一種職業，可是我希望他能在崗位上發展，最後從職業變成志業。

陳委員碧涵：部長，你經常提到老師是志業，但目前大家之所以會對教師法所規範的教師評鑑產生疑慮，和這樣的定位有相當大的關係，請部長簡潔有力地說明，職業和志業最大的差別為何？

蔣部長偉寧：職業就是一個工作，每個人都能因為職業而獲得適當的金錢及其他，讓他可以維生；當然，職業也會有職業倫理、職業道德，這是我對職業基本的認知。志業則是在職業的基礎上，把學生培養好，成就每一個學生；如果有這樣的思考，而行為上也朝這個方向來做，我認為這就是志業。志業和職業的差異在於，前者不是只用權利、義務來規範他在那個位置上的行為，而是他發自內心想要激勵學生，想要把教育做好，並且實際產生正面成效，我認為這是志業。

陳委員碧涵：對於你所講的志業，你認為它應該如何評鑑？

蔣部長偉寧：這可以從他的課程教學做得好不好、他有無敬業精神、班級經營做得好不好、對學生有無展現適度的關心、對於弱勢孩子有無持續的作為等項目來看。此外，他有無要求自己持續成長、是否尊重自己的專業等，這些也都可以看得出來。

陳委員碧涵：在現代化的過程中，教師儼然已經成為一種職業……

蔣部長偉寧：大趨勢是如此。

陳委員碧涵：政大廖教授也有指出這個現象。如果教師一旦變成職業，學校就會成為責任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的範圍是在學校裡面，以教育行為為目標，如果教師已經現代化而傾向為一種職業，那我們在評鑑時，講的就是權利和義務。如果它是志業，部長，這可能就是你很難評鑑的地方，你必須要去思考它的權利和義務，以他這樣的身分，還要接受這麼多職業之外的評鑑，才是所有人對教師評鑑這項制度產生疑慮的關鍵。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碧涵：大學教師評鑑已經實施有年了，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碧涵：大學評鑑在實施過程中，得到了一些評語。高教公會在 8 月 27 日至 9 月 16 日期間曾進行調查，調查結果指出了好幾個問題。雖然我們的立意良善，希望透過評鑑促進教師成長，而社會大眾也都樂觀其成，認為這是提升教育品質很好的檢核方法。可是實施多年之後，評鑑已經淪為集點數、假產學、造論文的運動，這些評鑑指標被人指稱為偏向學術表現，所有老師都很努力地發表學術論文，而忽略教學專業，本末倒置。簡言之，雖然大學教師評鑑的立意良善，但根據七百多位老師的評語，其專業性與正向成效被評為「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基本上，如果把它轉換成分數，就是不及格。

在尚未找到更棒的方法之前，就要對高中以下所有老師進行教師評鑑，社會大眾是有疑慮的。有些東西可以量化，但有些東西質化之後，要如何呈現這名老師的表現？部長，你覺得這個困難點該如何突破？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如果從量化的角度來看，評鑑是基本門檻，這是最小的要求，身為一個老師，他一定要達到這些門檻，這些可以用量化的方式來呈現。

陳委員碧涵：那質性的部分呢？

蔣部長偉寧：質性的部分是追求好、追求善、追求卓越，其實這些作為可以在評鑑的基準上再往上加。我們不是要把追求卓越當成指標，如果把追求卓越成為指標，就會導致目前我們所碰到的問題，所以我們一定要避開。

陳委員碧涵：本席認為你的想法和觀念很好。但本席現在要討論的問題是執行面要如何突破，教育部有無相關方案或草案？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有初步的想法，現在要成立工作圈，進一步聽取各方意見。剛才陳淑慧委員也有建議召開公聽會或座談會，我相信陳委員的用意也是如此。我們會廣泛蒐集各界的意見，包括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和校長團體。

陳委員碧涵：除了由教育部召開公聽會之外，本席也提案，希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能舉辦公聽會，廣泛地邀請相關人士，讓我們能在立法院裡面傾聽各界的聲音。這件事情立意良善，因此我們希望提出大家都能接受，且合乎現代教育趨勢的做法。

此外，大家還有一個疑慮，評鑑的內容、指標等皆未訂定完成就要通過教師法，令人非常不放心，這一點，部長也應該瞭解。本席並不反對教師評鑑，本席曾在學校擔任過教務長，我本身也是教師，所以我知道評鑑會對老師們造成相當程度的壓力，但如果這個壓力是正向的、是好的，對學生和家長而言就是教學品質的保障。不過有一點，本席要提醒教育部，大學評鑑的指標是

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4 項。

陳委員碧涵：高中職以下的教師評鑑還是這 4 項嗎？

蔣部長偉寧：大的面向上是如此，可是解讀時，當然會依照實際狀況而有不同，例如他可能有班級經營等……

陳委員碧涵：所以本席要提醒你，在指標或權重方面，各級學校教師的教育任務是不同的；換言之，小學階段、中學和高中職等各階段所強調的事情是不一樣的。再者，都市和偏鄉的教學取向也會不一樣。另外，學習弱勢地區或落後學子比較多的城鎮或離島，都會影響到老師的教學重點。由於需求不同，所以評鑑指標要好好設計，調整權重，希望部長能採納本席的建議。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委員剛才所講的，在大方向上，我們也是這樣看的，依照級別、區域的不同……

陳委員碧涵：本席還要提出另外一項建議。你們多次表示教師評鑑是為了促使教師成長，而不是用來淘汰教師，因為不適任教師已有相關的處理機制，所以教師評鑑應與淘汰機制脫鉤。這件事情，教育部同仁，亦即教研會執行秘書劉仲成也表示，原則上要脫鉤。但本席知道教師續聘與否都是由各級學校的教評會來決定的，你說評鑑結果只是提供他們參考，但這會涉及配套措施的問題。要怎麼參考呢？如果教育部未能提出較為清楚的原則，各級學校的教評會就無法作為參考依據。如果只有獎勵而無懲罰，它就是一個偽善的制度，本席之所以講「偽善」，是因為本席覺得，評鑑制度本來就是為提升教育品質而設的；況且，我們對表現較差的教師本來就有輔導機制，我們會給他機會，希望他提升，學校甚至要撥經費、輔以成長團體。如果施以各種手段，他仍然是不適任教師，就必須要有淘汰機制。但淘汰機制不應該只是由各級學校的教評會來決定。

蔣部長偉寧：評鑑的出發點不是為了淘汰教師，而是為了專業成長，以後我們當然會設計一套評鑑的機制，包含初評和複評，如果初評未過，我們會予以輔導；可是如果輔導以後，複評還是……

陳委員碧涵：本席要講的重點是，評鑑結果要獎優汰劣。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碧涵：可是汰劣的權責並不在評鑑系統中，而在各級學校教評會手中，雖然評鑑結果能作為參考依據，但這還是需要有一套參考的原則，要把這個原則立清楚。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會去做。

陳委員碧涵：如果無法汰劣，我們的評鑑機制就不完整。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進行初評、複評。如果複評未過，是否還要進行第二次初評、複評等流程，我們會有一個完整的設計，教評會……

陳委員碧涵：請部長考慮，要把各校教評會的參考原則納進去。

另外一點，有關教師升等，本席覺得我們的教育制度一直都是用行政科層的角度來思考教師的晉升之路，如果優秀的老師要晉升，就只能放棄他的教學專業，投入教育行政。因為現行的獎勵制度是看年資以及他在行政上的表現，所以我們應該要配合教師評鑑，另外設計一套晉升的管道，不要只是看年資，除了評核為表現優良之外，還有剛剛你講的優質化貢獻或教學典範貢獻，

無論是在教學或教具的表現上有這類貢獻的人，他的分數可以累積，也就是說，除了目前在行政科層的升遷管道之外，在教師專業方面也有一個升遷管道，這樣才不會去鼓勵一位非常非常優良的適任教師轉到教育行政，如果這些優良的教師不留在教學場域的話，他沒有一個被鼓勵的機制，本席希望獎優汰劣這部分的建議，部長能夠聽進去。

蔣部長偉寧：關於陳委員今天所提的意見，基本上我都支持，而且我也會往這個方向去努力，謝謝。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討論教師法之前，本席有另外一個議題要先請教部長。當時軍教恢復課稅時，政府就承諾教師會調高他們的導師費，國中小的導師費要調高到 4,000 元，高中的導師則是希望能調高到 3,000 元，因為大家都知道導師是相當的辛苦，現在很多學校都沒有人願意擔任導師、也沒有人願意擔任行政人員，所以學校在招聘老師的缺額時，招聘的條件就是必須要擔任導師或行政人員，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很多新進沒有經驗的老師反而都去擔任導師或行政人員，對於學生的權益或輔導都會產生很大的影響，因此希望能藉由調高導師費讓老師能有意願接任導師的工作，為什麼到目前為止似乎尚未編列這方面的預算？究竟什麼時候才能提高導師費？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先簡單的回應，其實導師與行政人員這兩個體系都很關鍵，直接與學生接觸的導師當然是關鍵，至於行政人員的部分，誠如蔣委員剛才所言，我們也希望在這兩方面應該都要有好的發展，在一個學校內不能只依靠單獨一方或只看一方，因此必須要兩者都有好的發展。本人在此要特別謝謝蔣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根據我們的評估，課稅配套一年平均大概有 72 億元的經費，其中的 54 億元用在補課、14 億元用在從 2,000 元調高至 3,000 元的這一塊，另外 4 億元就是用在行政等等各方面的作為。在資源上確實是有不足，我們也試圖努力向行政院爭取、也有過一些折衝，總之，我們會再持續努力，希望政府過去答應的事能積極給予回應、積極進行處理，在財政不受影響的情況下，我們會積極的努力爭取。同時無論是國中小到高中的導師費往上調升，甚至是行政人員這個環節，我們也企盼這兩個體系能夠彼此以良性互動的方式往上發展，謝謝蔣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我會很認真的看待這件事情，其實我們過去也曾做過爭取，雖然還沒有成功，不過我們還是會持續努力，希望能夠做得到。

蔣委員乃辛：希望部長能持續努力，讓當時的這項承諾能夠實現。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持續努力讓這項承諾實現。

蔣委員乃辛：不過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倒是要建議部長，前一陣子教育部與 25 個縣市的教師會見面溝通時，說實在的，我們講話的方式應該要注意一下……

蔣部長偉寧：那天我是主席。

蔣委員乃辛：不要讓人家感受到對老師的一種侮辱與不尊敬，好嗎？

蔣部長偉寧：如果委員有機會參加我主持的會議……

蔣委員乃辛：不是部長講的話。

蔣部長偉寧：我一向都是用同理心去對待，我知道委員所講的問題、我也知道那天互動的情形，其實那天我擔任主席時也試圖要舒緩大家的情緒，因為大家的意見儘管可以不同，但是至少要讓人家講完、要讓人家的意見能夠清楚的呈現，大家應該要用同理心來看待這件事情。

蔣委員乃辛：既然政府已經做了承諾，老師們當然希望這個承諾能夠趕快實現。如果真的是政府經費不足的話，也應該要和老師們好好的溝通，他們應該是可以接受的。因為在過去沒有調高導師費的時候，這些老師還是一樣盡力的在教導學生，所以你們不能讓老師感覺到彷彿他們就只是為了要爭取這 4,000 元，這樣對老師而言是相當的委屈。

蔣部長偉寧：如果那樣發展的話，大家就會變成是惡性循環了。

蔣委員乃辛：未來你們與老師們溝通的時候，應該要給予他們鼓勵及尊重。

蔣部長偉寧：一定要給予尊重，而且要以同理心去看待。

蔣委員乃辛：誠如部長剛才所言，究竟老師是職業或是志業，你也希望它能從職業轉為志業。

蔣部長偉寧：職業是最低的要求。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這次修改教師法主要就是為了配合組織工會、勞動三法，如何把工會與教師會之間做一個區隔，是嗎？

蔣部長偉寧：把教師工會與教師會之間做一個區隔。那……

蔣委員乃辛：剛剛陳委員提到評鑑的問題，究竟評鑑的結果是會把老師從職業變成志業，或是把老師從志業變成職業？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它一定要從職業走向志業，絕對不可能從志業走向職業，一定要是這樣子的發展。

蔣委員乃辛：可是我們很擔心，將來為了配合教育部所訂定的評鑑方式，會讓老師從志業變成職業，而不是從職業變成志業。

蔣部長偉寧：所以這個部分確實是非常的關鍵，因此我們必須要講得非常清楚，評鑑如果有一些量化的指標，基本上只是門檻，不要讓大家為了追求門檻而讓門檻越變越高，若是以門檻的角度來看待卓越，當大家面對這些指標時就一心只想著讓指標變得更好，這就會是一個很大的風險，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必須要有質化與量化。基本上，量化是一個職業的概念，也就是你至少達到了基本門檻，但是要進一步被肯定的話，應該是要在質化上面有所表現。

蔣委員乃辛：可是量化容易、質化難啊！我們就以現在的大學評鑑為例，你看看它現在搞成什麼樣子，反正你要 SCI、SSCI，我就給你 SCI、SSCI，總之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你要什麼我就給你什麼，其他的就統統都不要了，這樣的評鑑結果，我們的大學究竟是量化或是質化呢？從前的聯考制度也是一樣，一切就是考試引導教學，所以你要考什麼我就教什麼，這樣教導出來的學生就是考試匠、就是只會考試的考試機器，學生的質在哪裡呢？因此將來的教師評鑑，重點應該不是教師評鑑，而是在於教師如何評鑑，這才是重點所在。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如果教師評鑑的制度訂定得好，老師就可以從職業變成志業；如果只是要量化的話，老師就從志業變成職業。

蔣部長偉寧：同意。

蔣委員乃辛：我們希望老師能從職業變成志業，所以有些東西是不是有辦法去量化或是考慮它的質化問題，這才是教育部在這個部分應該要做的討論。今天你們教育部送過來的法案是一個空白授權，我們根本不知道教育部將來會訂定出什麼樣的評鑑方式。在這樣空白授權的情況下，如果讓教育部去訂定之，我們不禁會產生一個疑慮，若是訂定出像是大學評鑑的那種制度，那就不如不要訂定了。因此如何訂定出一個質量兼顧，而且能讓老師朝著志業的方向去做，這才是我們所希望的評鑑制度。

蔣部長偉寧：這個部分其實有兩個環節，一個環節就是這項法案如何訂定，因為法案還是必須要訂定，因此重點就是委員剛才所講的如何評鑑。我相信大家對於該不該評鑑應該都沒有太大的爭議，在大的方向上大家都是支持我們應該進行評鑑，可是評鑑就要達到剛才蔣委員特別談到的質量兼顧，量其實只是一個門檻，質才是我們所追求、所要看到的，因此在往後的評鑑項目中也會去做具體呈現，譬如在課程與教學上可能就要去看他的做法，包括班級的經營輔導等等相關的作為、與學生輔導的長期互動，這些可能不是用數字就能呈現的項目，我們也應該具體的有一套方式可以用來呈現，所以量化只是一個門檻，質化才是我們所要追求的目標。我們一定要發展成這樣一套方式，誠如委員剛才所言，我們在這一塊其實也不是沒有規劃，因為工作圈已經開始成立了，透過公聽會、透過座談會，開始去形成一個比較合適的方式，我們一定會要求教師團體一起來，因為將來他們就是被評鑑的對象，所以他們也可以具體的呈現他們的意見，我想我們是會接受的。

蔣委員乃辛：在你們送過來教師法的條文中，第十八條之二是規定老師在校的工作時間，然而第十八條之二又是依照第十七條之一進行評鑑，可是第十七條之一就是教師評鑑，因此光是以工作時間來講，我們就感受到你們將來是以量化為主，而不是以質化為主。將來一旦將老師在校的工作時間訂定下去之後，是否會造成老師只負責工作時間內的工作，任何工作時間之外的事就與他不相干呢？下班回家之後對於學生家長所打的電話就可以不予理會，因為那是屬於他下班的時間、屬於評鑑規定之外的時間，所以只能說聲對不起了！老實講，現在有很多老師在早上 6 點多鐘就已經到學校去擔任導護站崗的工作，晚上還要做家庭訪問、還要接受家長與老師的聯繫，一旦規定了老師的工作時間之後，如果有家長要和老師詢問學生的狀況，他是否就可以告訴家長請在上班的時間再講，因為現在是屬於規定的下班時間？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於未來的學生權益、教學品質及質化的問題，我們不禁會感到相當的擔憂。

再者，以勞基法的角度來看，老師究竟是屬於勞工或是專業人員？

蔣部長偉寧：老師是專業人員。

蔣委員乃辛：如果他們不是勞工的話，在他們加入工會之後，到底是勞工或是專業人員？

蔣部長偉寧：如果有勞資爭議的時候，他可以採取適當的方式處理，如果有權利義務受到衝擊，他可以採取勞資爭議的方式、也可以採取申訴的方式。

蔣委員乃辛：如果老師加入工會之後就算是勞工的話，那就依照勞基法的方式進行處理，根本不需要依照教師法的規定處理，沒有加入工會的人就是專業人士，那就依照教師法的規定處理，將來

一間學校是否就會有兩套制度？加入工會的人是依照勞基法辦理，非加入工會的人是依照教師法辦理，會不會產生這樣子的狀況？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我們應該是會在教師法的規範下做處理，如果有爭議的時候，他還是可以採取與勞資爭議相關的方式作為適當的處理。

蔣委員乃辛：本席認為這個觀念相當重要，教育部一定要釐清，老師究竟是專業人員或是勞工，他們會不會因為加入工會之後而變成勞工，教育部在評鑑及制定相關規定的時候一定要很清楚的了解。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更深入的思考這個問題。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勞工就要依照勞基法的規定；非勞工就要依照教師法的規定。然而，勞工又有勞基法的勞資爭議與團體協約；非勞工則是有申訴的制度，如果沒有 50%的人加入工會就不能進行勞資爭議、不能進行團體協約，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如何將它釐清，這才是最重要的事。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們到底希望老師未來是志業或是職業，這才是最上面的概念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也希望老師是志業、是專業人士，這也是我們大家的方向，至於如何落實這些作為，應該是大家互動之後才能產生。

蔣委員乃辛：如果將老師歸類為勞工就是職業、將老師歸類為專業人員就是志業。

蔣部長偉寧：沒錯，我一定會進一步去了解這部分的作為。

蔣委員乃辛：針對老師這個部分，不希望因為老師組織了工會就被歸類為勞工而按照勞工的方式走，我們還是希望能以專業人員與志業的角度來看待他、評價他，好嗎？

蔣部長偉寧：謝謝蔣委員的指教。

主席（陳委員淑慧）：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高興終於可以針對教師法的某些條文修正案進行討論。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大家一起來討論。

何委員欣純：其實，這也是很多人期盼很久的事。

蔣部長偉寧：大家一起集思廣益。

何委員欣純：無論是贊成或反對，本席認為都應該要拿出來好好討論一下。

蔣部長偉寧：對。

何委員欣純：事實上，在各地的校園中確實是存在著一些問題，需要透過這次的修法來解決，基本上，本席相當肯定教育部這次非常負責任的願意提出修正版本，可是也有其他委員所提出的版本

，因此要我們委員支持教育部所提出來的版本也是可以，可是教育部應該要說清楚、講明白，在這整個修法的草案中，教育部的態度與立場應該要讓大家感覺到你們的堅定，將來若是碰到任何相關利益團體的反撲，不會像馬英九總統那樣的反反覆覆，本席不希望再發生這樣的情況。

蔣部長偉寧：在我們努力的集思廣益，並將立場說明清楚之後，我希望就能讓這件事情往前走。本人在此也要謝謝委員在大方向上的支持，讓我們能朝這個方向去做。

何委員欣純：本席認為有一些立場部長應該要講清楚，在這次的修法中最明確的是將教師的工時入法。部長，你們所謂的每天做足 8 小時，這個所謂的 8 小時是最低限或是上限？

蔣部長偉寧：其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應該不少於學生在校的作息時間，可是學生在校的作息時間究竟是多少，則是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訂定，因此這是一個基本的規範思考，至於專科以上學校的部分就是由各校自行訂定，這是一個大的概念性思考去作為，就是說學生在校……

何委員欣純：可是部長也明白，現在校園中大部分的老師就如同剛剛講委員所言，一天都工作超過 12 個小時以上，包括上學與放學時間在路口站導護以及教師團體爭議的營養午餐那一個小時，這些時間究竟應不應該計算在內，本席認為教育部在修法的配套中應該要向大家說清楚、講明白。

蔣部長偉寧：這個部分無論再怎麼算，關於他們在學校工作的工時，我也希望大家的意見能夠加進來，讓我們大家一起來討論。

何委員欣純：許多的教師團體都在爭議，教師究竟是工時制或是責任制？因為你談到工時入法的時候，這個問題的爭議點就突顯出來了。

蔣部長偉寧：應該說是在工時制的概念下一定要達到規定的工時，但是它實際上是責任制的概念。

何委員欣純：是啊！

蔣部長偉寧：也就是說，剛才蔣委員講的，我們也要進一步釐清教師到底是職業還是志業。

何委員欣純：我會覺得教師是志業也是職業，教育部的立場就是要讓我們更清楚他的本質。

蔣部長偉寧：教師工作是以職業作為門檻，而達到以志業來作發展，這部分一定是這樣。

何委員欣純：教育部在這次的修法配套中，要怎麼樣去引導中間的過程像部長講的，從最低門檻的職業到志業？

蔣部長偉寧：我們從教師評鑑的概念來看，量化的指標當做基本門檻，我們還是會從量化的角度來看，這是一個職業的概念。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這樣講讓我很擔心。量化的結果會不會造成像讓大家擔心的大專院校、大學的教師評鑑一樣的情況？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剛剛講從量化走向質化。量化是基本門檻，不要用量化的指標去追求卓越，量化如果拿來追求卓越，就會產生現在評鑑可能的後遺症。我們希望用質性的角度來看待教師工作，讓他更加卓越、有成長，我們是用這個方式來看……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會特別問這個部分，是因為法條中不可能講的這麼清楚，我相信教育部在提出這個版本之前，一定有過討論，心裡對這部分一定有數。整個配套在修法之後到底要怎麼做，

教育部應該要有個方向、有基本的藍圖架構，所以要趁這個時候請部長具體講清楚，才不會讓大家在心裡亂罵，或是有所質疑。

蔣部長偉寧：現在我們對教師工時的概念，在於我剛剛講的大原則，就是不少於學生在校作息的時間，這是一個基本規範，目前我們就是這樣做。至於學生在校作息的時間到底多少、實際情況怎麼樣，是由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來訂定之。基本原則的規範是這樣。

何委員欣純：你把細節交給地方教育行政單位去跟教師團體協商嗎？

蔣部長偉寧：因為最後……

何委員欣純：這樣就變成地方怎麼去落實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這部分教育部當然會訂出基本的準則，全國性的準則出來以後，由地方政府跟……

何委員欣純：現在有沒有這部分的草案？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正在討論，我們形成工作圈，現在正要把這個部分的草案提出來。感謝委員的關心，但是除了您特別提出的教師工時這個項目外，我們還有其他評鑑的主要項目，例如怎麼來看課程與教學、怎麼來看專業發展、怎麼來看課程經營、課程輔導和班級經營等。其實有非常多的項目，每一項我們都會具體談出一個合適的方式，我們也會透過公聽會、座談會來做這些事情。

何委員欣純：很多家長、校長和教師團體都在等著看這個會期我們怎麼審教師法的修正草案，所以我才會請你藉由這個機會對一些模糊和爭議的點，把教育部的立場講清楚。講到評鑑，我想評鑑不是去苛責每個老師教學不力。我個人認為，目前校園最無法解決的問題不適任教師，現在的教師法對不適任教師沒有有效的退場機制，現行退場機制門檻太高。所以請問部長，這個教師評鑑有沒有與不適任教師的退場機制有關聯？

蔣部長偉寧：現在大家都關心評鑑結束後，我們到底怎麼使用這個評鑑結果。現在我們的想法是，要作評鑑就有初評和複評。初評看了書面等資料以後決定不通過，我們會予以輔導，輔導以後進行複評，複評通過了當然沒問題，這是基本架構。

何委員欣純：但是如果輔導期拉得太長，那也沒有用。

蔣部長偉寧：這也是要商量的部分。還有是不是一次複評不過，就要送到教評會審查是否為不適任教師？其實不必然，有可能兩次的初評、複評不過才會送到教評會審查，怎麼樣的作法合適就需要具體討論。基本上評鑑還是四年一次，四年一次的作為很難直接拿來當作處理其他不適任原因所造成的問題，所以我們還是會針對不適任教師的相關處理辦法再次檢討，看看如何更有效的處理有違師道或教學不力等的問題。有些和未來的制度有關聯，但我想並不是一個教師評鑑的辦法就可以把不適任教師的所有問題通通解決，這也不是我們的出發點，因為我剛剛講了，評鑑也有希望教師專業成長的考量。希望教師專業成長能透過評鑑，讓教學品質更好，我們是以這個做為出發點。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剛剛的回應和立場，教師評鑑不代表未來處理不適任教師的最終結果？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教學不力，透過教學評鑑發現教師教學不力，如果初評、複評都沒有通過，有

可能會送到教師評審委員會去，教評會可能予以不續聘或解聘，可是不能只用這個方法來處理不適任教師。

何委員欣純：我了解你的意思。所以部長我請求你，既然你談到教師評鑑是要提升教師的教學品質……

蔣部長偉寧：對，促進專業成長。

何委員欣純：這個說法我接受。但是你剛剛也講，其實很多家長都在關心不適任教師的退場機制，你能不能承諾不適任教師的退場機制在配套措施中一定會被檢討、被討論，甚至在最短的時間內形成機制？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以在不適任教師現在的相關處理……

何委員欣純：我的意思是，你說的教師評鑑是一個常態、提升專業教學品質的方法。但是……

蔣部長偉寧：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我們有積極的作為。我很願意看待這部分，但這兩個部分不是完全掛鉤。

何委員欣純：這兩個部分當然不是完全掛鉤，但是全國的家長都會認為兩部分同等重要。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會兩邊都做。

何委員欣純：兩邊通通要做，這次修法和配套中，請一起討論兩個最重要的問題，在最短的時間內形成一個機制。這樣全國的家長才會放心。

蔣部長偉寧：大方向我同意委員剛才的建議，我們也應該這樣思考，會比較周延。從評鑑的角度，包括努力達成教師專業成長等各方面目標，同時也從不適任老師相關處理原則上努力，讓機制更積極的有所作為。

何委員欣純：剛剛部長有講到，有些老師在輔導期過後還是教學不力，還是有問題，要回歸到教評會。在這次修法中，教評會和升評會加入第三方公正人士，包括專家、學者。

蔣部長偉寧：對，加入社會公正人士與專家學者，讓委員會更公正、更合理的方式來處理相關……

何委員欣純：我舉雙手贊成校方、教師、家長和公正人士在會議中有可以發言、溝通的平台。但是現在衍生另一個問題要請教部長，所謂的第三公正人士、家長代表或學者專家，未來受聘擔任委員要不要給車馬費或出席費？有沒有想到經費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大的方向上，我認為請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來參與會議，基本的規範是應該在車馬費或出席費上給予協助……

何委員欣純：這是有給職或無給職的分別。

蔣部長偉寧：這不是真正有給職，不過出席費……

何委員欣純：出席費、車馬費。

蔣部長偉寧：在很多申訴委員會中，如果請到外界的專家學者來，我們都還是會給一定的費用支持。

何委員欣純：這筆錢誰要出？中央教育部要給，還是地方政府要給？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協商，初步估計未來評鑑，一定要投入一些資源。因為評鑑的規模很大，不適任老師沒有這麼多，評鑑規模比較大，需要的經費中央已經在統籌思考怎麼處理……

...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能不能承諾，這個部分所有專家學者的費用，應該由教育部來統籌補助執行？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何委員欣純：我說真的，這部分要講清楚，不要每次都中央訂政策結果要地方買單。地方的學校光是教學設備，每年都被砍掉很多經費。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在評估需要多少錢，與怎麼執行的問題，這也是要注意的其中一項。大方向我支持由中央來做，以這個目標為主要思考。

何委員欣純：包括在這個法案中的教審會、升評會，以一個會議 15 人就好，公正人士占 15 人的三分之一，5 個人。全國中、小學有 3,300 所，高中、職有 526 所，總共將近 4,000 所，大約 3,600 多所學校。每一所要 5 個人，開一次會就好，因為不是定期開會，有需要才開會。開一次會一個學校就要 20,000 元，一次開會全國學校就要花費 3,600 乘以 20,000 的金額，大約七千多萬。你剛剛講教師評鑑是中央買單，你願意來做。地方預算編列，原則是中央要補助給地方政府嗎？我講的是一次開會而已。

蔣部長偉寧：這是全國性的事務，也是由中央立法。我剛剛也說大方向，經費的需求基本上應該是由中央來支持，大的方向是這樣定。至於進一步的計算我們會來做處理。

何委員欣純：請你精算好正確數字。既然是中央提法案要修法，也往好的、正面的方向去發展，我認為在經費上中央要負起責任，不要再增加地方政府的困難，不要再增加學校的困難，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來努力。

何委員欣純：我只有這樣的要求，一定要在配套當中納入考慮。你剛剛有講，經費原則上是由中央來負責？

蔣部長偉寧：對。大原則是由中央處理，我支持這個做法。

何委員欣純：謝謝。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謝謝部長的說明。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教育部，今天我們在這邊討論教師法，但是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時也召開公聽會，針對憲法第六十七條，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社會關係人士來備詢的條文作討論。也是從 12 月 3 日召開的專案報告及邀請社會關係人士來備詢之後，首次針對憲法第六十七條的闡釋召開委員會。12 月 3 日的事情大家都稱之為「陳為廷同學禮貌事件」，本席不這麼認為，本席認為回過頭來看 12 月 3 日的事件，應該是蔣偉寧部長有擔當的為發函事件道歉。部長當天為這個事情道歉，本席認為意義重大，因為如此一來可以避免教育部未來再做同樣的錯事，發函給學校造成學生誤解，對學生的言論自由產生限縮。我肯定部長的道歉，我記得部長當天也承諾我四件事情，本席記得非常清楚。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承諾三件事情還是四件事情？我記得是三件事情。

鄭委員麗君：好，我們來核對一下。

蔣部長偉寧：可以。可是你能不能讓我先講，我也稍微回應一下你剛剛談的事情。我的基本態度是……

鄭委員麗君：麻煩你簡要，因為我待會還要討論教師法。

蔣部長偉寧：好，那就您先講吧，最後再讓我講。

鄭委員麗君：希望有個機會讓我們了解，部長答應的事情進行的狀況。第一，部長答應要發新聞稿來表示您的道歉，不知道部長發新聞稿了嗎？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發出了部長聲明，而且這個聲明在維基百科上都已經有了。

鄭委員麗君：好，謝謝。第二，部長也答應會再發函給學校，來說明您之前發函的內容不是你的本意。

蔣部長偉寧：我們 12 月 4 日就已經發函了。

鄭委員麗君：12 月 4 日就發函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發函，而且希望各個學校積極檢討對言論自由、對集會相關規範，應該為適當的處理。

鄭委員麗君：所以您的發函內是針對校規的部分作檢討，還是您針對前函事件做說明？

蔣部長偉寧：前函事件也說明了，校規的檢討也都做了。

鄭委員麗君：前函有說明，校規檢討也有做？好。

蔣部長偉寧：原來給的前函給了四個學務中心，所以我們就給四個學務中心，講清楚我們原來的出發點，請他們知道……

鄭委員麗君：謝謝。部長也答應，下次學生到教育部要接見學生，這個本席有看到新聞，部長接見學權小組到教育部抗議或記者會。部長履踐承諾，謝謝。最後，部長答應我們一個禮拜內要請學校檢討是否仍存在不當校規，並且要通令廢除，請問這件事情進行的進度如何？

蔣部長偉寧：12 月 4 日，第二天就已經處理，請各個學校了解在校規中是不是有不當之處，請他們積極處理。這事情公文已經送出去，就我知道他們都在進行，也基本回應了初步狀況，已經在處理了。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有沒有特別關心您曾經擔任校長的中央大學，中央大學也存在這樣的校規，第十一條也規定學生有下列情形要勒令退學處分或定期查看，包括聚眾脅迫、非法遊行滋生事端者。部長，這條校規存在多久？

蔣部長偉寧：這條校規我也去了解一下，那天學權小組也提出給我看，但我相信學生集會自由應該有，言論自由應該有，可是不能滋生事端。這個條文是不是應該做進一步檢視，我想中央大學也會做檢視，因為我們既然……

鄭委員麗君：裡面還提到非法遊行？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現在遊行有集會遊行法，就應該以集會遊行法做規範，學校在看集會遊行的作為上，應該在以集會遊行規範之下……

鄭委員麗君：現在集會遊行法正在進行朝野協商，行政院版本也送進立法院了，集會遊行也改成報備制。這是朝野的共識，希望校園不要落後。

蔣部長偉寧：校園也會尊重這個作為，尊重這個思考。

鄭委員麗君：這已經是修法的方向，行政院版本、內政部版本也都送出了，希望校園不要落後。我不知道這條校規存在多久了，也許是部長當校長時也沒有注意。

蔣部長偉寧：沒有特別處理。

鄭委員麗君：不知道是什麼時候立的校規，但我希望學校經過這次事件後，能夠進一步系統性的修改這些校規，希望學校的校規不要再限縮學生的言論自由。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剛剛討論的言論自由、集會自由這些基本權利，在不影響社會秩序、社會公益的思考情況下，應該獲得尊重與保障。我們會朝這個大方向來努力。

鄭委員麗君：能夠獲得這樣的結果，才是 12 月 3 日事件的正面效果。當然這次事件也啟動國會如何更開放公民參與的制度性保障討論，應該限縮法律，讓人民更參與國會。

蔣部長偉寧：未來應該也有更積極的規範。我認為彼此之間的互動很重要，後來我也體會那天學生確實有長期累積的情緒，我也願意透過這次事件來說明。這次事件將來一定會造成某種程度的衝擊，我希望它朝正向的方向發展。

鄭委員麗君：讓國會更開放。好，今天討論大家非常關心的教師法，剛剛何委員問到評鑑的部分。評鑑制度建立的目的，在你們提出修法中的主要構想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評鑑的目的是要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品質，也希望全面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維護學生的受教權。

鄭委員麗君：請問部長，這個目的有沒有評鑑以外的方法可以做到？

蔣部長偉寧：這個目的是不是有評鑑以外的方法能做到？我想透過評鑑是能夠達到目的合適的方式。

鄭委員麗君：有沒有其他國家用評鑑以外的作法，可以同樣達到這個目的？部長有沒有想過？

蔣部長偉寧：我們去了解各地方的作法，多數的國家，至少美國和一些國家也確實有作教師評鑑，對他們來說，教師評鑑是常態的作為。我在 10 月底去了一趟加州，也跟他們的監督管理者（superintendent）談過，對他們來說，教師專業成長非常關鍵，所以他們長期都透過適當的方式，讓教師專業成長。

鄭委員麗君：教師工作應該有一定的評量考核，這是社會的期待，希望教師專業能夠提升。但是今天要建立評鑑制度，很多人關心的並不是絕對可以或不可以做，而是你要怎麼做？對達到目標有沒有效果？還是會衍生其他的副作用？我們既有的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產生很多問題，經過社會提出來、立法院預算審查時也提出很多問題，包括單一指標、論文點數，也就是論文集點的遊戲、很多假的產學合作，內容不實在、甚至製造論文、老師為了評鑑，不得已不敢要求學生等很多衍生的弊病。現在高等教育的評鑑有沒有檢討？還沒有檢討，我們要往下建立高中以下學校評鑑，未來如何避免這些流弊的產生？

蔣部長偉寧：大學的教師評鑑確實做了一段時間，確實我也同意有些您剛剛談的狀況。我們本來定的是最低門檻，大家都把門檻變成追求卓越的作為，這樣一定會出狀況。就像一間學校不可能靠著制訂一些指標，就能成為一間卓越的學校。所以本來希望老師應該在教學、研究、服務、輔導

等各方面都有適當的表現，結果教師評鑑最後轉化成只是看一些 paper，甚至對教學的評量都看的不是很清楚，這個結果已經在校園內造成衝擊。可是大家也明確看到，現在各級學校，至少我看到他們在推所謂的「卓越教學」等等，已經看到在大學裡面教學其實是最 fundamental 的，研究當然不是不重要。所以這部分應該這樣說，整個觀念的改變已經事實上慢慢在形成，這部分我們也會去檢討、也會去做，所以這個現象確實已經很明確發生了……

鄭委員麗君：部長，對於評鑑制度，老師、家長或學校的管理者、校長，他們各有不同的看法，我們的校長或者家長們希望老師能夠提升能力，老師們也期待他們有更多互相學習成長的機制，或者透過老師專業社群自我提升的方法去達成。所以本席籲請教育部針對評鑑制度，從高教評鑑制度的檢討到高中以下評鑑制度的建立，是不是能夠再邀請社會各界相關人士、代表更進一步的深入討論，我們國會也可以再進一步在讓公民、社會團體更加參與的情況下，大家更謹慎地討論這件事。

另外，剛才何委員問到的不適任教師的退場機制是否與教師評鑑結合？或者教師評鑑是否跟老師的考績勢必結合？這其中的問題請部長回去再思考一番。為了處理不適任教師，是不是要對所有的老師進行評鑑，然後這裡面也沒有連結之處，是不是要再進一步思考？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也特別講過，如果教師評鑑只是為了處理不適任教師，這真的是勞師動眾，真的不合適這樣做。而且我也講，應該更積極處理不適任教師的問題，不該是四年評鑑一次，如果處理一個不適任教師要四年時間才評鑑一次，那其實根本緩不濟急，所以那部分我想我們會有積極的作為，這兩者之間不完全沒有關連，可是也不是完全的關連性。

鄭委員麗君：好。第二個問題，教師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賦予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可以申請勞資調解。請教部長，老師的雇主是誰？

蔣部長偉寧：有關老師的雇主，未來如果要進行團體協商時，我們現在是用性質性來評定……

鄭委員麗君：什麼性？

蔣部長偉寧：它的性質。如果是單一學校的性質，就由學校來做協約；如果是地方政府主管的相關事項，在縣市政府中有通案的性質時，由縣市政府來做；如果是全國性質的事項，就由中央教育部來……

鄭委員麗君：所以是不是每一個協商的個案都要經過教育部認定其性質？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們現在的作為是……

鄭委員麗君：那誰來認定其性質？

蔣部長偉寧：標準作業程序是如果工會提出要跟校長協商，校長在作業上就會請縣市政府裁定，縣市政府就會積極地來看是屬於學校的還是屬於縣市政府的，那……

鄭委員麗君：所以由縣市政府認定？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現在基本是用……

鄭委員麗君：部長，這件事我也請教過勞委會，你們同仁告訴我兩個部會正在討論，我請部長回去後關心這件事，這件事恐怕不是由單一機制來認定個案的性質為何，我請部長回去後思考一個更完整的協商制度。因為教師的雇主這個問題比較複雜，如果在這件事情的解釋上教育部逃避責任

，你會讓很多個案陷在衝突的狀態中。所以本席籲請部長回去後跟勞委會進行跨部會的討論，有關雇主的認定跟勞資的協商是不是可以建立一個多元的協商制度與平台。讓老師的工作權可以保障，勞資協商的權利也可以得到實踐，讓校方或教育主管機關不會有一方可以避責，讓地方的教育主管機關不能因此避責。部長，這件事恐怕不是只有教育部就個案去認定其協商性質。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本部教研會已多次跟勞委會積極討論，已經基本達到共識。就大方向來說，我們絕對不希望它會變成一個 dead end，就是如果提出協商，結果最後不知道這個協商該由誰來做，比較完整的標準作業程序也出來了，精神上也如同剛才委員講的，我們已經積極在努力處理了。

鄭委員麗君：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待會呂玉玲委員及江啟臣委員發言完畢後，中場休息 30 分鐘。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又提到邀請學生來本委員會發表意見引發的事件，學生關心公共事務來本會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我們給予鼓勵，但是因為態度不佳而模糊焦點，所以這件事社會自有公評。這件事學生道歉了，清大的校長也道歉了，各方人士都道歉了，我們希望這次事件能夠作為公民教育的範本，大家可以作為檢討，也希望這件事能夠趕快落幕。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我簡單回應，出於善意的一個作為，最後造成軒然大波，我覺得這表示教育部有更多需要努力改善的空間。當然，我也持續地呼籲，對於學生參與公共事務，我是肯定、支持的，可是也必須是在理性、平和的基調下進行，因為只有理性才能獲得更多尊重、支持；只有平和才會產生更大的力量，這是務必要做到的。這次我們也跟學生談過，未來應會有更好的溝通管道積極地互動，建立一定的互信基礎是需要的，這個社會如果沒有互信基礎，很多事情都很難討論，我希望未來大家都能以理性的方式來互動，如此才能產生正面的效益。教育部會往前看，因為有太多的事情要推動，包括十二年國教、技職再造、人才培育、數位學習發展等等，有太多新的事情，我們必須用更正面的態度來面對，謝謝委員給我這麼多時間說明。

呂委員玉玲：部長，這是我們要講的，凡事不管任何政策，我們都要理性地檢討，讓參與的空間可以擴大，各方、各層面、各階級都共同檢討，才能產生好的政策，才能讓社會整體可以提升。

今天討論的主題是教師法，大家都關心教師的評鑑辦法到底制訂了沒有？相信教育部一定有定見，也有腹案，這次提出法案希望立法院先行同意，然後教育部會在 6 個月內提出評鑑辦法。就以慰問金事件來講，就是因為當初決定的太草率，沒有經過大家的討論就宣布政策，所以有失公平。請問部長，能不能先在 6 個月內提出評鑑辦法草案，並舉辦一場公聽會，給各界討論的空間之後，再制訂正式的辦法，在校長、家長、老師都支持的情況下，才會是三贏的好政策？

蔣部長偉寧：集思廣益，當然做任何事都要謀定而後動，我們過去已經開始舉辦一些座談會，我們也會馬上成立工作圈，希望這部分能夠透過座談會、公聽會進一步討論並凝聚共識。如果情況許可，我們會同時啟動工作圈，同時修法的工作也一起進行，而不是等 6 個月後，如果可以平行一

起來做，我覺得最理想，也宣示教師評鑑是一個實實在在、全國都關注的議題，我們也努力來做。我也要特別說明，教師評鑑真的絕對不是只是為了淘汰不適任教師，絕對不是從淘汰老師的角度來推動，而是……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提升更多的好老師。

蔣部長偉寧：要讓好老師獲得肯定，我們鼓勵老師專業成長，透過這樣的評鑑，知道教師專業成長的情況，提升教學的品質，讓學生的學習成效更好，讓學生的受教權獲得更大的保障，這是教師評鑑的出發點，所以，未來訂定的評鑑相關指標，應該也是在這個基礎上來做。

呂委員玉玲：部長講到重點了，對學生們有利的政策就是好的政策，所以這個評鑑只要對學生們有利的，在這個評鑑基礎出來的老師都會是好老師，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呂委員玉玲：我們看到修法草案第十七條之一的內容不清不楚、不明不白，從它的項目、內容跟指標，我們看不到教育部制訂評鑑的明確的方向在哪裡，尤其是我們非常擔心的就是不適任教師的退場機制，什麼叫做「不適任教師」？請問部長，所謂「不適任教師」的定義為何？

蔣部長偉寧：剛才已經特別說明，所謂「不適任教師」包括有違師道等，其實是有一些項目……

呂委員玉玲：「有違師道」的空間太廣了。

蔣部長偉寧：其實是有一些項目的，可是我希望我們所做的教師評鑑跟不適任教師的淘汰與處理，這兩件事並不必然掛鉤，當然，如果透過教師評鑑，最後初評、複評、輔導都沒有過，一次、兩次或幾次之後，談清楚以後，經過幾次的初評、複評不過，這時候可能會走到教評會去處理。可是，這當然是一個比較長期累積的過程，因為它是從專業、從教學的角度……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現在教評會所制訂的不適任教師的退場機制不能淘汰老師，要改為教師的評鑑之後才可以讓不適任教師退場？

蔣部長偉寧：不是這樣，不適任教師的處理原則，我們會更積極地來處理……

呂委員玉玲：不是，現在處理的過程實在太久、太慢，之前桃園三坑事件爆發前，不適任教師的退場機制的處理就是非常緩慢，讓孩子們一再地遭受傷害後才予以處理……

蔣部長偉寧：所以也就是那個案例讓我們必須積極地檢討，不適任教師的處理辦法是不是應該更積極地有所作為……

呂委員玉玲：要有即時的作為。

蔣部長偉寧：對，但這跟教師評鑑真的並不完全掛鉤，因為教師評鑑每四年做一次，就時間上來講更不可能對即時性的事件做出反應，所以對於即時性的不適任教師，我們應該有一個積極的作為，讓他能夠……

呂委員玉玲：就要啟動再次的評鑑，對不對？用專案來處理？

蔣部長偉寧：不是，那就不是用評鑑的概念，他就是不適任，要根據實際的項目啟動教評會，由教評會協助來做輔導等等，就是積極地檢討我們過去的作法以後，讓它更有效率地完成不適任教師的處理。

呂委員玉玲：所以教師評鑑不是為了淘汰老師？

蔣部長偉寧：不是。

呂委員玉玲：老師有其人權，學生也有他的受教權，所以整體的辦法……

蔣部長偉寧：教師評鑑制度不是為了淘汰老師，我剛才已經說明，教師評鑑是希望老師的專業能夠成長，能夠提升教育的品質，讓學生受教權獲得保障，這些是我們建立教師評鑑制度的目的。

呂委員玉玲：請問評鑑委員的人選如何產生？是由教育部自己來評鑑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在訓練，我們會透過訓練的方式培養一些……

呂委員玉玲：專家學者？有沒有社會人士？

蔣部長偉寧：根據目前初步的規劃，在校園內可能採自評與他評兩種方式，他評就是老師之間互相評鑑，每個學校至少要開始透過教育訓練，讓每個學校都有一些老師可以積極參與他評的工作，同時我們過去幾年也做專業教師成長的評鑑，已經有十幾萬的老師參與過，他們都有一部分的經驗，綜整而言，未來我們會讓更多人實質上參與評鑑……

呂委員玉玲：所以本席建議評鑑委員不要只有單一層面，只有教育部的人員，因為評鑑辦法由你們制訂，如果又由教育部自行評鑑，恐怕並不妥當。

蔣部長偉寧：是，不會。

呂委員玉玲：應該要讓一些社會人士，比如像校長或者家長委員代表等各方面的社會人士共同來評鑑，這樣對學生才是最有利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設計評鑑委員會時，會把這些相關因素考慮進去，具有代表性的人應該都會納入評鑑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裡面。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們還要討論的就是我們的老師既有公保又有勞保，有教師法又有工會法雙重法律的適用，請問要如何釐清他們的權利義務？

蔣部長偉寧：根據我的瞭解，教師並不適用勞基法，不過教師適用工會三法，所以權利義務有爭議的部分，教師可以走教師法申訴的管道，也可以走勞資爭議調解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老師就可以去選擇？

蔣部長偉寧：不是，老師兩條管道都可以用，他也可以同時走，如果同時走，我們就先讓勞資爭議法去處理，處理完成以後，如果他覺得不滿意，還是可以走申訴的管道。

呂委員玉玲：所以是保障老師的人權，可以讓老師去選擇哪一種方法可以保障他的權益？

蔣部長偉寧：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教師評鑑這部分真的要更加明確、清楚地規範。我們看到一般的評鑑都有初級、中級、高級的認證，請問教師的評鑑有沒有分等級？

蔣部長偉寧：沒有，根據我的瞭解，至少目前的規劃並無分級，只有通過、不通過的選項，不通過……

呂委員玉玲：表現更好的老師我們可以給鼓勵，讓他有更好的發展。

蔣部長偉寧：不是，表現好的應該予以肯定，至於肯定的措施是否要跟敘薪或其他措施掛鉤，我們會做一些考量，基本上獎優的概念會在裡面，可是如何更充分的顯現，我們正在思考。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個評鑑跟考績有沒有連結在一起？有沒有脫鉤？

蔣部長偉寧：教師評鑑四年做一次，考績每年都有，所以不必然可以用一次的評鑑做四年的考績或者……

呂委員玉玲：儲備老師也評鑑嗎？

蔣部長偉寧：儲備老師這部分，如果他是代理代課……

呂委員玉玲：有沒有列入一起評鑑？

蔣部長偉寧：代理代課老師我想在那個時間點上應該要做，不過當然優先以專任老師為出發，因為教師評鑑四年一次，代理代課老師不見得能夠代理代課那麼多年。

呂委員玉玲：希望教師評鑑能夠採取多多鼓勵老師的方向，有好的老師，家長放心，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才能在學業上平穩地進步，所以本席希望整個方向明確地訂定之後，讓整個機制能夠開始啟動，不要完全是為了淘汰老師，我們要有正確的方向。本席剛才的建議，希望部長能夠參考，希望在評鑑辦法啟動之前能夠舉辦公聽會，多聽取各界的聲音之後再制訂辦法。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定要的。

呂委員玉玲：這樣才不會有阻力，要把阻力化為助力，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這是一定要的，謝謝呂委員的提醒，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江委員啟臣：今天我們討論的議題是教師法修正條文草案，不過在討論法案之前，我要先請教部長關於校園毒品氾濫的問題。這並不是新的議題，但是教育部自己本身也公布新的統計數據。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定期公布使用的統計數據。

江委員啟臣：本席看了 10 月的數據之後，不僅是滿擔憂，而是非常非常擔憂，因為這 6 年來暴增將近 7 倍。

蔣部長偉寧：這個可能是 6 月的……

江委員啟臣：11 月吧，11 月的統計數據。

蔣部長偉寧：11 月的統計數據引用的可能是 6 月的報告。

江委員啟臣：沒關係，基本上我只是要凸顯增加的幅度極大，還有一點，大部分都是 K 他命、FM、一粒眠等三級毒品。根據統計數據，你們查到的人數大概是一千八百多人，但是根據相關的調查研究，學生濫用藥物的盛行率大概是 1%到 1.72%，如果以全國高中生總數 168 萬人來換算，照這個比率算起來，起碼有 1 萬 6,800 名學生。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只是一個學者的 study，我們當作一個 reference，當然我們也要深刻警惕是不是確實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當然，他的數字不見得對，但我要問部長的是這個黑數你們有沒有掌握？

蔣部長偉寧：現在我們要在校園內深化三級預防，也就是導師各方面要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一旦學生有使用的情況，我們就能及早地發現，然後……

江委員啟臣：老師有沒有這方面的專業？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現在的專業成長課程也開始訓練老師，讓老師可以……

江委員啟臣：你們用什麼方式訓練老師？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會開課，讓老師……

江委員啟臣：法務部有沒有去幫你們？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個 joint efforts，它的 joint efforts 就是大家一起共同來做，當然它在源頭上更應該做一些努力……

江委員啟臣：我昨天在司法委員會詢問法務部長時，他說他們最近才完成一個 20 分鐘的帶子，我不曉得法務部有沒有把這個資料給你？你們有沒有看過？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在不同的時間點，我們有不同的帶子，最近比如我們在中正大學也成立一個藥物濫用的教育訓練中心來幫忙防治……

江委員啟臣：是，那個訓練中心是訓練誰？

蔣部長偉寧：那個中心是讓學生可以定期到那個空間去看……

江委員啟臣：那是針對吸食的學生或是沒有吸食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針對一般學生的教育。

江委員啟臣：針對那些你們已經查到有吸食毒品的學生，你們怎麼處理？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就會輔導及協助。

江委員啟臣：輔導的成效為何，有沒有相關數字呢？

蔣部長偉寧：我請軍訓處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軍訓處林督學說明。

林督學煌：主席、各位委員。據教師反毒知能研習的統計資料，97 年至 101 年已經辦了 6,865 場的研習，有 27 萬 7,505 位老師參加研習活動。針對學生藥物濫用的輔導，經尿液篩檢為陽性者，我們會有 3 個月的春暉專案來輔導他們。

江委員啟臣：一般是由誰查獲呢？是學生主動承認，或你們是採取何種方式查到的呢？

林督學煌：我們經過校方通報，即由校方透過尿液篩檢，並進行清查，如果有發生就會……

江委員啟臣：最近一次是在何時進行全面性的尿液篩檢呢？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就是老師感覺有可能時才會去做，為了顧及學生的人權，我們也不可能全面去做。剛才我說三級，第一級是宣導教育，讓學生有所感受。第二級是覺得有可能時，就會去進行尿液篩檢，如果確認的話，就會進行戒治及相關的輔導措施，未來我們希望這三級作為可以做的更為仔細及深化。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教育部針對這部分能去做更為徹底的瞭解。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

江委員啟臣：行政院在下午要召開相關的記者會，你們有沒有參加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去參加，不過現在我在立法院列席備詢。

江委員啟臣：這是跨部會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對，學生的事情就是教育部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校園真的能夠無毒，你們應該要有比較積極的作為，能否花 3 至 6 個月的時間去瞭解，即到底有多少學生是真正或有可能吸食毒品，唯有透過此種瞭解，你們才有辦法去掌握源頭，比如是什麼原因讓毒品會滲入校園裡。

現在有人在談修法，要將三級毒品改成二級毒品，這是另外一個層次的討論。如果無法瞭解毒品在校園內氾濫的程度，當然也無法掌握到實際吸食毒品的學生人數，即使是修這個法有沒有什麼用。本席認為應該提高防制的層級，你們應從保護及關心學生的角度主動出擊，並對校園毒品的問題做一徹底的瞭解，而且在瞭解情況之後，你們就可以從源頭去處理，部長同意這種說法嗎？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剛才江委員的陳述，其實這有幾個面向，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從源頭來排除，而法務部也必須要有積極的作為，我們也會與他們有互動。至於，您談到中間學校的這一段，即有使用或濫用的情況……

江委員啟臣：你們必須做的最重要事情，就是要去做全面性的清查及瞭解。

蔣部長偉寧：在瞭解及掌握之後，再來做適當的處理，這就是我剛才講的要有深化及三級預防的作為，而且必須透過深化來全面掌握。

江委員啟臣：必須拜託部長了。

另外，關於教師法的條文修正，這涉及到很多面向，包括他們到底是「公會」或「工會」，還有大家很擔心的評鑑問題，以及工時的問題。部長及本席都當過老師，您有被評鑑過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都要做教學評量，因此每次上完課都要教學評量，而每所學校都要定教師評鑑的方式，最後我是屬於免評的。

江委員啟臣：您太優秀了。

蔣部長偉寧：教學、研究等都有基本的門檻，在達到門檻……

江委員啟臣：您是免評就太幸運了，你知道我們要花多少時間去做準備工作嗎？

蔣部長偉寧：為什麼會變成免評，這是在之前的長期教學……

江委員啟臣：我不反對對老師做適當的評鑑及評量，但是問題在於到底要怎麼做，大學學生的問卷也是評量的參考之一，現在如果中小學老師也要評鑑的話，難道你要叫小學生或中學生去填他們對老師的評量嗎？很難嘛！

蔣部長偉寧：是很難，學生直接評老師，學生應該要成熟一點才會有所作為。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應該先弄清楚評鑑的目的是什麼，是要決定老師的去留，還是為了什麼，這都應該要講清楚才對，因為它們的評鑑方式及內容都會不一樣。現在不可能比照大學的方式，比如教學、研究及輔導等，當時大學教師為了評鑑，每位老師都花了很多時間，只要一聽到評鑑兩個字，這都會影響到我們與學生相處的時間。其次，很多事情都變得制式化、公式化及數字化，也感到師生之間一點情誼都沒有了。這已經將傳統的教育目的，如建立師生的良好關係都抹煞掉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在積極檢討大學教師評鑑的作為，原來定的基本門檻，結果卻變成追求卓越

的目標……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真的不能開玩笑，到時候會變成老師都不理學生了，因為老師只想要拿到高的評鑑分數。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評鑑是基本門檻……

江委員啟臣：此次修法，另外一個工時問題也是一樣的，你要求老師要在學校待幾個小時，這都會有正反兩面的情況，正面是老師原本就應該在學校照顧學生及認真上課，如此也沒有錯。如果是硬性定時間，以後老師就會說，現在是下班時間，學生的事情一概都不理，因為法律有規定。目前我們的勞基法也有這樣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老師不適用勞基法。

江委員啟臣：我只是比喻其中有關工時的設定，其實很多老師是很認真，甚至是過勞的。今天立志當老師的人，我相信他們都是將老師當成志業，而不是事業。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

江委員啟臣：因此他們會花費很多的時間及精力，比如有老師在早上 6、7 點就去站導護及指揮交通。

蔣部長偉寧：我肯定老師以教育當成志業的努力，這也是我一向支持的，當然未來也希望能夠透過教師評鑑，讓他們在專業方面可以有正面的發展，這部分包括維持老師教學的成效、學生學習的成效及受教權等。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定評鑑，應該朝正面及鼓勵的方向去做，不要以數字或門檻去約束，比如老師一星期要約談、面談或關心學生幾次，這種數字化的規定都是沒有意義的。

蔣部長偉寧：如果用純量化的角度去看……

江委員啟臣：因為要評鑑，就會涉及到很多量化的數據，如此才能有客觀的標準，因此這是一個矛盾的問題，所以你在決定要不要評鑑時，應該先將這些問題都考慮清楚。若真的要評鑑，你要採用什麼指標，而指標的客觀與否是不是要以數字來代表呢？這些問題都必須很審慎去考慮，否則最後有可能會變成是一場災難。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委員剛才的陳述，我們必須很周延來看這些問題。量化不會完全沒有，這是基本的門檻，但絕對不能……

江委員啟臣：中間的拿捏是很重要的。

蔣部長偉寧：剛才您也同意這是志業，而非職業或事業，後者是量化的最基本部分，所以從志業的角度來看，在職訓表現上應該要具體呈現。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現在先更正休息時間，開會時間延長至黃委員志雄發言之後再休息 30 分鐘。

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大意識報近日訪問韓國交換學生，即首爾大學學生金俊植，他點出我們沒有看到的韓國。台灣人很喜歡與韓國比，而台灣有一部分人也不喜歡韓

國，但另有一部分卻很喜歡韓國。他很羨慕台灣的自由與多元，並認為台灣人應該珍惜自身的優點，不過他也表示，韓國人有競爭力，但是人民並不幸福。南韓人民犧牲自己，被大企業及國家剝削，因此人民並不幸福。如果台灣慢慢導向韓國模式的話，人民肯定不會快樂。從他的意見中，我們應該慢慢去思考台灣的優勢在哪裡。

根據商業週刊的報導，韓國在 38 年前推動平均化的教育政策，也就是齊頭式平等的教育，實行到現在可以看到很多問題，比如取消國中、高中的統一考試，所有學生依照學區劃分，透過審查在校成績與推薦而就近入學。目前他們的方式與我們的十二年國教，在某種程度上，方向是一致的，但是卻導致很多的問題，包括公立明星中學的光環盡失，反而助長了私立名校的興盛。我們也在思考上述的問題，在未來會不會套在台灣的身上呢？而這個區塊是我們必須去擔憂的。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具體去瞭解周邊國家，包括日本及韓國等國的作為。他們的作為如果會造成不良影響，我們一定要避開。針對公私學校翻轉的問題，這在台灣是不會發生的，因為還是會透過考試的管道來錄取部分的學生。即便是走免試進來的小孩，我也不認為會差很多，其實可能還會稍微更為多元一點。我想我們會避開韓國的那種狀況，我們希望看到的平等不是齊頭式的，而一定是立足點的平等，所以不管是公立或私立學校的競爭，我們十二年國教的普及、菁英及扶弱等都要顧到，對此也會來進行通盤的思考。

剛才您提到韓國，我也去過韓國，他們的競爭真的非常激烈，很小的小孩就開始在激烈的環境中競爭，他們很快就會疲乏了。現以跑 800 公尺為例，如果前 600 公尺一直衝，將能量都用完了，剩下後面的 200 公尺，就會不知道該怎麼跑下去，最後就會被別人追過去了，這樣是很可惜的，因此我們要避開部分的問題。

當然我們這次的十二年國教也不是要學芬蘭，就是要學其實也是學不來的，反而是幾個重要的基石要實實在在去做好，包括整體的教學都要改變、活化及輔導等，不管如何大家都會支持……

黃委員志雄：我只是點出問題，即他們的作為及方式與我們是很相似的，我們擔心台灣未來會步入韓國的後塵，比如要補習到晚上 11 點，甚至他們還立法補習不能超過 10 點，如果是這樣就會非常荒謬，可是他們卻必須這樣做，藉此以保障他們孩子們的健康。在十二年國教即將要上路的同時，我們應該清楚瞭解後續會衍生的副作用及不良反應，當然就會更為周延去思考相關的問題。所謂齊頭式的平等是我們小孩要的教育、家長釋懷的教育，或是讓我們更有競爭力的教育嗎？這都是我們必須去思考的問題。

如果從韓國過去的經驗來看我們今天的主題，即有關教師的評鑑，大家對此都不會說不，這也是大家所樂見及社會的一項共識，因為每個人都需要被適度的監督，更何況是擔任老師的工作人員。至於該如何評鑑才是客觀的，同時如何成為老師的一種壓力或助力，而讓好老師受到鼓勵，亦讓不認真的老師也可以加以警惕，直到最後都沒辦法時，老師的退場機制又何在，在有了上述的功能之後，這才是我們要的教師評鑑制度。

蔣部長偉寧：您的陳述我完全同意，其實大的方向就是這樣，這是一種教師專業成長的評鑑，好的

老師獲得肯定，表現不理想的老師，也會有機會去做改善，如果多次評鑑都沒有過的話，可能會走到教評會的那個方式去。我很確定說，這不是以淘汰老師為最主要的思考，也不是為了這個目標，如果是不適任，就應該會有更積極的作為。何況也不能以 4 年一評的作業方式，直接去處理我們所看到的常態不適任。當然也可以透過 4 年一評去發現不適任的情況，屆時我們就會啟動一些相關的機制。

黃委員志雄：每年私人企業的員工淘汰率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這要看整體的經濟發展狀況，也許是百分之一或二。

黃委員志雄：有這麼低嗎？您的數字遠低於本席所認知的。過去 10 年以來，你們淘汰的不適任老師人數有多少呢？

蔣部長偉寧：每年平均約有 50 位。

黃委員志雄：占總數的比例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大概是四千分之一。

黃委員志雄：遠低於公司的淘汰率，這是必然的。台灣有很好的考評制度，可是 9 成以上的老師都是甲等，認真的是甲等，而沒有那麼認真的也是甲等，如果相比較的話就不公平了。這會成為一種文化，在團體中有一、二位不認真者，將會慢慢產生影響，就是所謂的劣幣逐良幣，這種情況是存在的。

蔣部長偉寧：這一定要避免，至於考核的部分該怎麼做，我們會持續去做努力。每 4 年一次的教師評鑑，應該發揮鼓勵老師專業成長的功能，並以此為出發點而能有所作為，針對不適任的部分，我們也會有積極的處理方式。

黃委員志雄：就相關條文來看，很多決定權都在教育部本身。現階段是一種三角關係，包括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及校長團體，由於在學校都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三角關係必須是要平衡的。教師評鑑要如何評得合理及客觀，我認為這三方面都應該去邀請，並共同來討論及訂定之。由於很多條文在最後面都是由主管機關教育部定之，針對教師團體而言，有時候這會令人恐慌，畢竟在某種程度上，這是有針對性的，因為是對老師進行評鑑嘛！如果能夠多元參與，並讓他們積極發言，且能進行適度的溝通，在謀求共識之後，將會得出最好的方案。

蔣部長偉寧：這已經長期持續在做了，此一議題應該在各團體之中都提出來，其實過去我們有在做討論了，以後我們會更積極去做。

黃委員志雄：目前家長團體及校長團體，他們本身在能力上是失衡的，就是在組織及表達能力上是相當弱化的，所以我覺得未來如果要正常及常態性去發展，這三方面的角色扮演將會非常重要。而在主導權方面，教育部就是一個很重要的槓桿，應該讓這 3 方面能夠適度地平衡、角色扮演適中，而不是家長團體、校長團體完全沒有聲音、完全沒有立場、完全沒有表達的空間，我覺得這是不對的。因為在學校裡面，最重要的是孩子，而孩子的代表就是家長，家長都沒有聲音，校長也沒有聲音，也是不合理、不公平的。所以如何去輔導他們、協助他們，教育部必須要審慎去處理。

蔣部長偉寧：黃委員，謝謝。其實如果您看了第三十七條，您剛剛講的精神都在第三十七條裡面，

就是各項法規命令確實是由教育部訂定，可是教育部應該邀請全國性之教師團體、校長團體及家長團體代表參與、共同訂定。在我們設計的辦法裡面，就有把這個規定放進去，所以我完全支持黃委員的講法，而且有些已經落實在今天提出討論的教師法裡面。

黃委員志雄：我認同之前很多委員的建議，就是由本委員會正式召開相關的公聽會，邀請教師團體、家長團體、校長團體及教育部相關的主管單位共同研商、討論，就教師法後續相關修法的條文，更具體地做修訂，這才是最好的方案。本席再次地呼籲，本席肯定、支持，謝謝。

蔣部長偉寧：我們是不是可以平衡進行？等一下再思考一下、討論一下好了。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全世界最夯、最流行的，尤其在年輕人、學生裡面，就是 Facebook，Facebook 也成為現代人溝通的工具。Facebook 能夠這麼快地流行，是因為它的操作及執行很簡單，譬如可以用按讚或留言的方式表達自己的意見。我有使用 Facebook，我也是愛用者，有時候在看別人的動態的時候，我也很 confused，因為大家在上面敘述自己的動態，有悲歡喜樂，譬如你今天過生日，覺得很高興，網友就幫你按讚表示恭喜。有些網友在網頁上發布訊息，譬如今天差點命都沒了、發生什麼意外，或是重病、很不舒服，結果我發現也有很多人按讚。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那可能是反射動作。

盧委員秀燕：我舉個例子，有一名網友說他生病了，結果有 32,580 個人給他按讚，你曉得嗎？讓我啼笑皆非。這個還稍微讓人覺得啼笑皆非，有一種狀況更嚴重，就是有人在網頁上表示自己要自殺了，居然還有網友給他按讚。譬如他在網頁上表示：我已經要跟這個世界告別了，我很慚愧，對不起大家，我要落葉歸根了，我不能再成為大家的負擔。從他的網頁可以看出他有自殺的念頭，想要自殺，結果居然有 6 個人給他按讚。後面這兩個例子是在媒體上曝光過的，所以我才說出來。另外有一個人在網頁上寫著：「我受夠這世界了，bye-bye，愛我的跟我愛的人再見！」，他跟世界告別，結果也有一堆人給他按讚。

教育的目的當然要與時俱進，我覺得使用 Facebook 無傷大雅，因為這是世界的潮流，不能加以禁止，但是身為教育部部長，你能不能告訴年輕人及學生在使用 Facebook 的時候，對於人文關懷或文學造詣能夠更注意一點？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使用 Facebook 不要變成反射動作，什麼都按讚，我覺得那是不合適的。您剛剛談到的幾個案例，人文的關懷其實一定要有，雖然不知道那個人是誰，可是當那個人表達了悲傷的情緒，我覺得應該從旁鼓勵、協助，如果多幾個人做這樣的動作，那個人一定可以感受到溫暖，也許就可以改變他原來要做的決定。所以在這麼複雜的 social network 下面，如何互

動是很重要的，變成是生活的一部分。

很抱歉，我實在忙過頭了，所以並沒有經營自己的 Facebook，不過未來我也會去了解一下。

盧委員秀燕：其實沒有關係，倒不用一定要設立 Facebook、臉書的帳戶……

蔣部長偉寧：不過我同意您剛才的關懷……

盧委員秀燕：可是我們應該注意到這個時代潮流所衍生的教育及社會意義。

另外，更重要的是，現在年輕人、孩子常常會碰到困難，校園自殺的情形也很多。如果有些人已經在網路上表達自殺的念頭，老實講，網友彼此的年紀都很小，面對這種情形可能會手足無措。網友在 Facebook 上發表很悲觀的字句、跟世界告別或有自殺的念頭，老實講，這些小朋友有時候也不能完全……

蔣部長偉寧：不知道怎麼辦。

盧委員秀燕：對，不知道怎麼辦。學校、校園有生命教育……

蔣部長偉寧：是，我完全同意，我其實就想這樣講了。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們應該設立一個機制。小朋友有時候是三更半夜、假日在玩，或是宅男、宅女在玩，他們與社會的連結比較差一點，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們更不知道如何處理。以學生來講，如果發現自己的朋友、網路有人表達自殺的念頭，你覺得他應該連結到哪裡去，可以把這樣的訊息 pass 出去，讓自殺防治的部門可以了解？讓小朋友自己去聯繫自殺防治專線……

蔣部長偉寧：不可能。

盧委員秀燕：內政部的一些單位，老實講，他們對這些機構完全不了解，也很陌生，所以在校園裡面有什麼機制可以讓孩子們發現別人有異狀的時候，把這個訊息通報出去？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不管是從家庭教育或學校教育都應該做一些努力。您剛才談到生命教育，在學校裡面，導師如果看到這樣的情況，應該透過健康教育或相關的教學，讓小朋友知道碰到自己要求救或別人要求救的時候，應該有一個適當的方式可以處理。可能跟導師互動還是關鍵，另外一個是跟自己的父母、家長及親戚的互動，我覺得這兩個管道必須開通，讓小孩真的碰到要求救的時候，知道有地方可以去求救，譬如跟家長求救、跟老師求救，這是最直接的方式。其次，目前也有生命線等等社會網絡，我們應該持續地強化，讓小孩知道有這種情況的時候，不論是自己或朋友，都可以透過某個方式。我知道過去生命線扮演一定的功能，這一塊可以再強化一點。除了從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同時來做之外，在社會的環節上，比較積極、可以提供協助的管道也要通暢，譬如自殺防治等等，否則我想孩子不會知道。

盧委員秀燕：其實前幾年教育部非常重視生命教育，甚至舉辦競賽，有的學校還因為生命教育推廣有功而得獎，獲得獎狀、獎金補助，我也去參加過頒獎典禮。其實主辦的同仁也不要把它變成行禮如儀、要考試的東西，各個學校在推動生命教育的時候，應該多提醒孩子們不要在臉書上胡亂按讚，人家很痛苦、都要自殺了，還給他按讚，有點變相鼓勵。另外，如果發現這種狀況的話，要如何建置一個通報系統？各個學校應該去思考這個問題，這也是很重要的。我們就不用再討論下去，讓他們自己去做。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教材應該與時俱進，未來我們在小學教育的教材可能可以舉某一、兩個案例，

教導孩子如何處理，可以從融入教育的角度做一些思考。

盧委員秀燕：對於 Facebook 或 Twitter 的潮流，你不太能忽略它，避而不教也不太行。

另外，今天有一則新聞是我在二、三年前就請教過吳清基前部長的。我的孩子現在是國中生，2 年前當他還是小學六年級生的時候，我跟他講：「你趕快去穿牛仔（ㄆㄣˇ）褲」，他回答我：「媽媽，不是牛仔（ㄆㄣˇ）褲，是牛仔（ㄆㄣˊ）褲」；過了半年以後，我又跟他說：「趕快去穿牛仔（ㄆㄣˊ）褲，我們要出門了」，他說：「媽媽，聽說現在又改成牛仔（ㄆㄣˇ）褲了」。我的孩子很糊塗，我也混淆了，所以我當時就在這個地方問了吳清基前部長：到底是牛仔（ㄆㄣˊ）褲，還是牛仔（ㄆㄣˇ）褲？結果他也答不出來，那天的新聞就做得很大，因為包括編輯、社會各界人士也搞不清楚到底是牛仔（ㄆㄣˊ）褲，還是牛仔（ㄆㄣˇ）褲。那個時候吳前部長表示，他要請國語推行委員會好好去審定。

不過這兩天國語推行委員會審定出來的結果，讓大家都昏了頭了，牛仔（ㄆㄣˊ）褲又改回牛仔（ㄆㄣˇ）褲，學富五車（ㄣㄩˊ）變成學富五車（ㄣㄩˊ）。這些東西都沒有關係，可是最重要的概念是，其實文字與發音是約定成俗的。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

盧委員秀燕：就像 Facebook，過去美國字典並沒有 Facebook 這個字，可是現在查字典，還可以找到 Facebook 的由來、這個字代表什麼意思。我覺得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沒有權力決定這個字應該讀成什麼，而應該是「建議」，譬如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經過討論後決定從俗，從五車「ㄣㄩˊ」改成五車「ㄣㄩˊ」，表示這是經過討論的，甚至連訓詁都不是。老實講，即使是訓詁也沒道理，古時候唸「ㄣㄩˊ」，現在要唸「ㄣㄩˊ」；或是古時候唸「ㄣㄩˊ」，現在唸「ㄣㄩˊ」，也沒道理。古時候的人是古時候的人，現代人是現代人，那只有學術上的意義。所以我建議國語推行委員會其實不用擔這麼大的責任，它可以去研究，把這些字找出來，統統列上去，然後供社會大眾去查詢、參考，並且提供建議。

舉例來講，我開過一個記者會，我有一個姓「涂」的同學，字典上都找不到這個字，所以戶政事務所要製作他們一家三代的身分證的時候，都要用拼出來的方式，因為教育部的字典裡沒有「涂」字，正版是「涂」字。既然有人姓「涂」，有人姓「涂」。何必這麼計較呢？當時我開記者會的時候，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陳雪玉在會中還跟我辯論，他表示是先有「涂」字，才有「涂」字，「涂」字是「涂」字的變版，正規、正宗的是「涂」字，絕對不是「涂」字，所以教育部的字典只能收錄「涂」字，而「涂」字只能到異體字字典去查。請問美國的字典上會告訴我們，有 face 這個字，也有 book 這個字，卻沒有 Facebook 這個字嗎？另外，陳冲院長的名字也很痛苦，按照陳雪玉的講法，「冲」字是正宗，「冲」是異體字，所以不應該承認「冲」字，必須到異體字字典去找。

我覺得像這種東西不要以官大為準，誰當家、哪些學者變成委員了，今天唸「牛仔（ㄆㄣˊ）褲」，明天就變成「牛仔（ㄆㄣˇ）褲」；今天唸「五車（ㄣㄩˊ）」，明天又改成「五車（ㄣㄩˊ）」。其實這些都不重要，不要官方，也不要權威，因為那個只有學術上的意義。我建議現在所有的字典，包括「冲」字、「涂」字都可以收進來，為什麼哪些字怎麼唸法要由官方決定？他們

能代表我們 2,300 萬人或是幾十億中華民族的人決定這些字怎麼唸嗎？所以這個制度是不是要改？未來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只能做學術研究、提供參考及查詢，不要做決定，不然的話，一旦由他們決定，就會被當成考試的基礎，我覺得這沒道理。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您剛才也特別談到約定成俗，有些東西已經長期這樣講了，大家也都這樣講，在這個時間點又引發新的爭議，確實也不必要，而且這些字到底怎麼唸也不是投票決定的，所以從比較寬的角度來看，未來我也願意這樣看，即便字典是一樣的。其實你看韋氏字典也會定期收錄很多字，那些字也許原來完全不存在。

盧委員秀燕：那我們可不可以做兩個改革，第一個改革就是關於一字多音的部分，不能成為考試的題目，要不然的話，5 年前唸「牛仔（ㄉㄟˇ）褲」，但是我小時候唸「牛仔（ㄉㄟˇ）褲」，後來變成「牛仔（ㄉㄟˇ）褲」，現在又變成「牛仔（ㄉㄟˇ）褲」，不到 10 年的時間變了 3 次。在這種情況之下，當年唸「牛仔（ㄉㄟˇ）褲」錯了，應該唸「牛仔（ㄉㄟˇ）褲」；現在又改成「牛仔（ㄉㄟˇ）褲」，如果唸成「牛仔（ㄉㄟˇ）褲」，又不對了。所以像這種一字多音的狀況，國語推行委員會決定的東西不可以成為考試的題目。

蔣部長偉寧：大的方向我支持，不然的話，小孩確實也會 confused，而且有時得分，有時候失分……

盧委員秀燕：第二，國語推行委員會未來審定出來的東西改成用「建議」，而不要用「決定」，也就是由這幾個委員決定，我覺得這才是一個……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初步是草案，草案出來以後，即便定案了以後，也是一個建議，不要用一個……

盧委員秀燕：對，是建議，也就是說，這些是可行、都可以唸的，或是它有什麼時代變遷，都把它列出來，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

盧委員秀燕：這樣的話，可以把陳冲的「冲」字及「涂」字收錄到字典裡面嗎？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們沒有編字典……

盧委員秀燕：我已經為這件事請命了，開過記者會，質詢過好幾次了……

蔣部長偉寧：韋氏字典都可以把一些字放進去，像 Linsanity 可能一、二年後就是變成一個字了。

盧委員秀燕：就是啊。

蔣部長偉寧：所以在這樣的基礎上面……

盧委員秀燕：教育部告訴我去異體字字典找，我的意思是，應該有一個全部通用的字典，再在異體字字典另外列出來這些字可能是變化出來的。所有的字，國家的辭典應該要有……

蔣部長偉寧：可以。大方向我支持，原因是這些字都已經在用了，而且實質存在的話，我們還說它是異體字……

盧委員秀燕：如果不行的話，我要帶陳冲院長來跟你陳情……

蔣部長偉寧：好。

盧委員秀燕：把他的「冲」字列入國家辭典。我們行政院院長的名字在國家辭典上找不到，真的是

有點滿委屈他的。

蔣部長偉寧：對。

盧委員秀燕：最後，我還有一個看法，就是我們立法委員有一個評鑑，這個評鑑是由一些社團來做的。我很幸運，現在是第 8 屆，第 7 屆立委 8 個會期我的評鑑是第一名；在 8 個會期當中，有 5 個會期，我的評鑑是第一名，還是整屆的第一名。老實講，我很感謝這種評鑑，但是另外一方面，它也不合理，為什麼？因為這些評鑑是看立委的發言能力、發言次數、提案次數等等各方面，但是立委評鑑比較好可能是因為助理會寫文章、委員發言能力強，像我當過主播、記者，我今天跑了 3 個委員會，發言了 3 次，願意留在這裡。我今天發言 3 次，有人只發言 1 次，發言 1 次的委員是不是比我不好？不是，因為他是民意代表，可能正在解決民眾的事情。同樣地，我當了 5 屆立委，我遇過沒有 8 個、也有 5 個教育部部長，哪個部長最好？這種評鑑是沒意義的。

我們現在要對老師做評鑑。我覺得如果老師違法亂紀，觸犯了法律，他的行為已經喪失了倫常標準、抓狂了，自有學校的制度或法律去制裁；可是如果我們現在要設立評鑑制度，看你這個老師教得好不好，國語發音標不標準，像我當過主播就占了優勢，有些人講一口的台灣國語，他也未必不是一位好老師。所以我覺得，在行政院版裡面我們要來評鑑老師根本是「抬槌」，我們只要把現在的這些教審會、申評會、學校的制度，還有行政裁量權加強就可以了。

如果我們要在很多的制度之外，因為制度功能不彰再去設新制度，然後去評論人家的行為好不好、教學方法對不對、老師發音對不對或怎麼樣。我覺得，老師如果超過這個以外，現在回歸制度就有辦法來處理，只是你有沒有伸張公權力，制度有沒有發揮而已。這是我對於我們還要對老師做評鑑的看法，就像我覺得對於立法委員、首長、教育人員、行政人員做評鑑，也沒什麼道理啊。不知部長的看法如何？

蔣部長偉寧：報告委員，當然不適任教師有積極的處理方法，這是很明確的，我們也希望未來來做。這次我們提出教師法的教師評鑑，主要思考是專業成長，比較是說讓專業上有成長、好的老師能夠被肯定。如果確實有不適任或有不理想的狀況，可以有一個改善的作為，並不是為淘汰老師來做的。不適任老師就去走不適任的處理方法，如果老師確實有專業的成長，能夠維持教學品質的這些作為……

盧委員秀燕：如果老師有違法、失職的話，現在的制度做不到這方面的要求嗎？

蔣部長偉寧：如果有違法、失職的不適任教師，適當的方式是可以做處理的。現在可能包含了教學不力、教學品質不好等等的這些狀況……

盧委員秀燕：教學不力？對呀，這種東西就會太過無限上綱了，太擴充了。少數人來決定別人教學力不力，就像你當立委當得好不好、5 任的教育部長中你是不是最棒的部長，這種東西我覺得太過空泛而且無限上綱了。

蔣部長偉寧：我聽到委員的意見了，也會納入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兩位。

下一位請李委員桐豪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這是我擔任第八屆立委後，第一次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我為什麼會來？因為部長 11 月 23 日來苗栗參訪，我發現部長多才多藝，而且說話很實在。我不是會對官員講好話的人，是你真的有想做事並且實事求是。你一直跟學生講，一定要有團隊的精神、時間的管理，還要培養閱讀的習慣。雖然我身為立法委員，也從部長這邊學到很多。

你教導學生，學問是怎麼來的？是要學，也要問，尤其會問比什麼都重要。從這一點我就看到部長很務實，特別是你到學校能夠看到真的虛偽的問題，能夠帶動學生。現在台灣正在轉型，正面臨危機的時候，我希望你這位教育部長未來真正能夠把它改變。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的指正。這是我一向的出發點，我一向認為把學生帶好了，把教育辦好了，台灣就有機會。如果辦不好，台灣真的是滿辛苦的。

陳委員超明：而且你沒有官架子。上次你被學生質詢的時候，有的人說你不夠有魄力，也有人說你這樣的處理方式很對。我認為你這樣的危機處理很對。你有包容心，不批評學生。連大陸人士都說你們教育部長怎麼這樣做，要是在大陸，不會有這樣的情形。我說台灣不一樣，如果部長這個時候講話，一講就會得罪人，所以才能夠很快把事情解決掉。這一點令我覺得部長有大將之風。

蔣部長偉寧：謝謝。我想主要是因為，我認為如果真的去批評學生，其實這也是教育體系出了問題。坦白說，罵我或罵學生，我都是輸的。所以我也期盼，未來學生參與公共事物時，如果我有機會跟他們互動時還是會講，要理性、平和，才能發揮力量。

陳委員超明：部長有大師風範。

蔣部長偉寧：謝謝。

陳委員超明：企業界曾說過一句話，說台灣未來 20 年的好與壞，就看我們教育制度有沒有改變，是改變得好或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人才的培養不會在明天馬上看到，可是如果現在沒有好好做，10 年、20 年後苦處都出來了。我想，我們現在做的是打底的工作。

陳委員超明：現在一年約有 27 萬大學畢業生投入職場，可是失業率非常高。根據 12 月 3 日工商時報的分析評論指出，我們青年學子的失業率有 14.3%，在全球算是高的，只有比歐洲的西班牙和希臘好一點，比美國和鄰近的日本來得高，你們可以去看一下。雖然當中因為待遇低而不就職的人占了三分之一，但找不到事情，就是應徵不合格—公司需要的人力和他所學不符，這部分比率占了四成，顯示台灣的教育制度已經發生了非常大的問題。

失業率有 14.3%，而我們的缺工率更是達到 17%到 19%，表示我們整個教育制度已經混淆了。不知道部長的看法如何？

蔣部長偉寧：我想，學用落差的問題要積極來面對。面對它有幾個面向，一個是讓我們的小孩更有競爭力，這是我們必須做的。另外，我也在這裡呼籲，產業界要提出適當的、有競爭力條件的工作，不能說我只要拿出這個工作，小孩就一定要去。大家不能各自喊話，應該各自努力。教育界這邊，我們來培養小孩，讓他們真的具有競爭力—我們可以看怎麼樣產生競爭力，同時在企業界

這邊也要提供合適的工作條件，這樣良性循環，未來問題就可以解決。不然的話，各自喊話其實落差就會愈來愈大。

陳委員超明：不是各自喊話，你們要跟著台灣未來整個產業結構的方向來走。現在大學畢業生只想坐在辦公室、只想吹冷氣。部長，我也跟你談過，應該恢復學生勤勞的運動，以前那種樸實的精神、勞動教育要加強。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超明：第二個，我一直強調，台灣的大學太多，一年畢業生有 27 到 28 萬人，失業率一直在成長。我主張把一半的大學改成技職大學，這要有魄力，你要給學生、家長觀念，不是讀大學就可以。像以前讀大學的人很少，現在遍地都大學生，你敢不敢說我們教育要怎麼改？要把我們學生、家長的觀念改變。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說，倒不是馬上把大學全部都關掉或減掉，而是……

陳委員超明：不是關掉，改一半為技職大學。真的，這個要改啦，要不然台灣會倒！

蔣部長偉寧：這一點，在技職再造這個區塊，我們會來努力。我們正全面來看我們技職教育未來的發展。這也是看未來 10 年的，就是說，過去技職教育確實對台灣經濟發展產生很多幫助，可是 10 年間它走學術化了，確實有這個傾向，是不利的。學生其實也從一個學術性的角度來看，我們在改變，從課程……

陳委員超明：希望這部分真的踏實、落實……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超明：人家說台灣未來就看教育的改變，就看你有沒有這種擔當、這種能力、這種魄力！

蔣部長偉寧：是，陳委員的這種期許，我想我是很積極、務實的在看我們技職教育的發展。

陳委員超明：還有一點，在地的語言非常重要。但台灣是小島，我們要跟整個世界競爭，除了國語要講的好，中文要講的好之外，我覺得台灣應該學習新加坡，要有第二個外國語言，要講起來像講中文一樣。

蔣部長偉寧：語言能力是很關鍵的。

陳委員超明：台灣人的能力很高，無論是工廠的管理或機器的發明都有，但是一到國外，英文像我這麼爛，有時候會縮回來，不夠大方。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你可以用閩南語講，很有力。真的，這沒有開玩笑。英文其實是表達自己想法的一種很重要工具。我們應該在我們的教育裡面，全面提升聽、說、讀、講英文能力，要落實做到。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教育部實在要加強，不要受到委員講在地化語言的影響。因為我們是參選的人，我們都要講，但真正實實在在對台灣有幫助的第二外國語言，一定要加強，而且從小培養起。這樣台灣才會永遠有競爭力。

蔣部長偉寧：對，我完全同意。語言是我常講的，軟實力重要的一環。我每次講軟實力，語言就是第一項，特別要提出來的。

陳委員超明：講了這麼多，最重要的關鍵在哪裡？老師的好壞、老師的教學方式，都會影響到學生

未來對價值的看法。今天本席之所以會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要是看到教師法修正案要進行審查。請問部長，教師法是在你任內做的修正，還是之前就做修正了？

蔣部長偉寧：這以前就提出過，已經進出立法院好幾趟了。

陳委員超明：部長知道我們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小叫做 magic party 那個 7 人小組嗎？

蔣部長偉寧：請委員這一句再講一遍，我沒有聽懂。

陳委員超明：所以說我的英文爛，你聽不懂。我看你英文很好。

蔣部長偉寧：剛才是講英文嗎？我聽不懂。

陳委員超明：他們叫 magic party seven。

蔣部長偉寧：magic party seven？

陳委員超明：對，所以你還不夠深入。這件事壹週刊有刊登出來，你們同仁竟然沒有打情報給你。

蔣部長偉寧：就是說，有 7 個老師……

陳委員超明：7 個老師自稱 magic party seven。我英文講得不好，是台灣英文，但是你英文這麼好的人應該要懂。

蔣部長偉寧：對不起，我以為你在講閩南語，不知道你忽然講出英文 magic party seven。O.K.我聽懂了。

陳委員超明：我們的落差很大。

那個照南國小是我的母校，我跟部長講一下情形。這個學校是苗栗縣，也是竹南鎮最大的學校，以往校風非常好。自從有這個 magic party seven 開始在學校裡面後，整個學校都亂掉了。本來他們 100 年的校慶，所有家長會的會長要募捐，認為請我當榮譽會長可以募集比較多的款項，所以請我當榮譽會長，但後來打電話告訴我不募了。他們認為，如果學校不把這個問題解決，整個學校制度會被搞亂，因為他們隨便密告。講不對，這 7 人小組就去密告。這樣不適任的老師，我們政府機關竟然沒有辦法解決。人家已經舉了很多例子，可是教育部都官官相護，不敢去處理。後來劉政鴻縣長聽到這個消息非常生氣，協商的結果只有告，把老師強制分開。他去抵擋這些問題。

我發覺你們官官相護，所以今天特別把問題提出來。在這裡面，我也得到很多資訊。很多人都說過一句話，就是學校老師都是終生任用。其實流浪老師也非常多，尤其寒暑假的時候，我記得我在參選時到圖書館，經常碰到流浪老師在那裡教學。企業界跟我提出一個看法，就是學校老師採約聘制，但他在學校任職期間有公務人員任用的保障。要不然一點也沒有競爭力，只要考進去就動不了，有時候他可能很努力，有時候很不努力。當然我們很尊重老師，尤其他們是知識份子，沒有人敢講，也沒有人敢批評。部長，這要從根本改起。你用約聘制讓老師彼此有競爭力，好好教學，能夠得到校長和家長會的欣賞。

部長，這個制度大概改不了吧？

蔣部長偉寧：就是說，老師全部都是用約聘？我想，在我們體制內，現在大概沒有這樣的思考。我們也希望不是把老師當作一個鐵飯碗這樣的概念，而是說，我們認為老師不是一個職業而已，它是志業，而且必須實實在在看到他在教學的過程中，定期的、專業的成長、學習各方面。這應該

是一個延續的作為，也就是說，他並不因為作為老師以後，他就是那個樣子，而是持續的、長期的、專業的成長。他要努力，國家對他也有一定的保障。

陳委員超明：我們也尊重，但是實際上部長可以去瞭解，大家不願意得罪老師。有一些老師真的很不好，而好的老師也很多。像我現在這樣講話，我就覺得我的選票會受到影響。但是為了教育的問題，我要誠懇跟部長提出來，而且部長下鄉的時候不要只看校長和老師，也要聽取家長會的意見，聽聽他們對學校的看法。那才是真實的聲音。尤其現在很多家長會都是年輕人在當委員、會長，他們非常注重教育。從這個管道，你就能夠瞭解我們台灣的教育要如何改進，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陳委員超明：像我講的英文，你把它當作閩南話，我要改進一樣。

最後有關教師的申訴評議委員會，你的修正案是換湯不換藥，所以你們要改。你們在修正案裡面說，未兼行政業務的教師代表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然後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學者專家、教育學者專家及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我算了算名額，發現真的沒有在改嘛，因為確確實實我們接到很多陳情案件，每次去處理，教評會就官官相護，可是根據地方的反映，確實那些老師都不適任。所以這次我提出一個修正案，就是因為照南國小發生這樣的事情，連續十幾任的家長會長都來找我，建議申訴評議委員會的委員，三分之一是老師、三分之一是家長團體、三分之一是縣市主管單位。你不要怕誰會靠哪一邊，因為這樣才能真正督促不適任的老師自己改進，否則就讓他下台。可是我看了修法後的比率，你們幾乎占了近 7 成，還說有改進？

蔣部長偉寧：沒有，不兼行政業務的老師占三分之一是說，至少有一定的保障。可是這個大概就是這樣子的規模，還有二分之一是……

陳委員超明：三分之一再加二分之一，加下來……

蔣部長偉寧：六分之五了。

陳委員超明：50%再加 30%，那其他的 20%跑到哪裡去了？你以為我不會數學？我也是政大畢業的。

蔣部長偉寧：其他的是 16.6%，剛才說的兩項加起來是六分之五。

陳委員超明：所以這個地方你要大膽的改革，最少在這個地方，不適任老師不會結成狐群狗黨！而且我們也瞭解，教評會裡面有很多問題存在，誰占了位子就永遠占在那邊。

蔣部長偉寧：謝謝陳委員的指正。我們一定會組成合適、公平、公開、合理的……

陳委員超明：部長，我知道，你當教育部長要講得很好聽，但你一定要大刀闊斧，要真心的改革。

雖然被罵，就像年終慰問金的心理一樣，要被罵，但一定要改。不改的話，這個國家就倒了。

蔣部長偉寧：是，好的事情該做就要做，我想我們會提出教師法修正案就是這樣的思考。

陳委員超明：我看部長很年輕，將來可能會做更大，把教育搞好的時候，前途未可限量。

蔣部長偉寧：謝謝陳委員。我有機會再到苗栗去看一看那些學校。

陳委員超明：好。以後多教我講英文，不要把我講的英文當作閩南話。謝謝。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跟你講，那是 magic party seven。謝謝。

主席：謝謝陳超明委員到委員會來，加入我們。陳委員的質詢非常有趣、生動，而且是非常實際的

答問。

下一位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我先問部長一個敏感的問題。我們有一位學生代表 NGO 組織，用中國的一省一台灣，去參加聯合國氣候變遷公約締約國的討論會。不知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教育部已經在處理。我想，我的態度很明確，就是台灣要積極參與全球氣候變遷的議題。這是務必要做到的，可是學生用這樣的名稱是不合適的。

許委員智傑：部長，行政院有派代表跟學生一起去。外交部長表示遺憾，我們教育部長表示不合適。

蔣部長偉寧：不合適。

許委員智傑：我想，整個國家的立場不一樣……

蔣部長偉寧：大家用語可能不見得完全一樣，但我想態度是一樣的。就是說，這個……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跟你建議，以教育的觀點跟外交部、行政院內部要做一個溝通，不要說行政院的態度、外交部的態度和教育部的態度都不一樣。官方態度都不一樣的時候，學生、人民何所適從？

蔣部長偉寧：今天我們在此處討論的是以教育議題為主，至於事涉政治議題的部分，我想政府團隊內部也應該協商一下，不過我剛才也講了，這個名稱是不合適的。

許委員智傑：謝謝部長很肯定地表示不合適。

教師法是我們的重點法案，請教部長，學校內到底應該是威權的成分多，還是民主的成分多？

蔣部長偉寧：您的意思是指整個學校的體制還是什麼？我不知道您詢問的意思，我無從回答起。

許委員智傑：請問台灣應該是走民主體制比較好，還是走威權體制比較好？

蔣部長偉寧：這個當然不管怎麼樣，民主是合適的，而且我們也在民主的道路上走了一段時間了。

許委員智傑：請問部長，從民主跟威權的角度來看，教師代表的比例應該是多一點好還是少一點好？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一個委員會最合適的組合不應該是哪一個特定的族群多比較好，而是大家應該用一個比較中性的角度來看待，因為這個委員會如果要處理決議、相關的事情時，成員能夠以公正的第三者的立場來處理會比較好。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部長很辛苦，請問公正的人士由誰找？

蔣部長偉寧：我想應該有一個辦法，這個辦法應該有適當的方式去產生公正人士的人選，產生的方式也必須是公開透明的。

許委員智傑：修正草案把教師代表的比例減少，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在教評會跟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這部分，比如其中一個評議委員會本來教師代表的比例是三分之二，修正草案將其降為三分之一。

許委員智傑：你是認為教師都不夠公正？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想不是這個意思。我們希望它的組成能夠更多元、更完整一點，而不是以教師為主的情況，我想應該是這樣。

許委員智傑：好。另外，再請問部長一個觀念。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有關教師之福利、待遇、退休、撫卹、資遣、保險及請假之權利義務事項，與本法及其他與教師相關之法規已有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不得於團體協約中約定。請問部長，這樣是比較民主還是比較威權？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應該不涉及民主或威權，而是因為那部分屬於法定的規範，在法定的規範情況下就不涉及威權或民主，我覺得這與民主或威權並不相關，我倒不認為因為這些事項不能協商就變成威權。

許委員智傑：請部長用邏輯觀去判斷，這次教師法修法的邏輯是不是要限縮教師的權利？

蔣部長偉寧：沒有，教師法的修正，尤其是教師評鑑此一制度的設計，是希望我們正面看待教師專業的成長，希望透過評鑑讓教師專業能夠繼續成長，維持教學的品質及學生學習的成效。

許委員智傑：我與部長分享我的看法，我知道你很辛苦，因為每個委員的觀念都不盡相同，所以你要去調和出一個最佳化也很困難。教師跟行政的立場有時會有衝突，身為教育部長，如何讓教育更好地走下去，如何去減少現行教師法的缺點、增加優點，我想這是修法最重要的精神。

蔣部長偉寧：對，非常同意，完全同意許委員的看法。

許委員智傑：比如剛才陳委員提到的，有些不適任教師的處理不盡然用減少教師代表的方法就能夠處理，教育部是否應該思考其他的方法去處理不適任教師或不適任的校長，我認為這都是類似的問題。如果行政部門採取修正教師法的方式來減少教師的空間，我認為相當不合適，我再舉個例子，根據現行法律，教師是否可以組教師工會？

蔣部長偉寧：現在教師可以組織教師工會或產業工會。

許委員智傑：教師工會已經組成了，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教師工會已經組成了。

許委員智傑：教師工會屬於勞動基準法規範的勞動權部分，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教師工會屬於勞動三法所規範的對象。

許委員智傑：請問勞動三權有哪三權？

蔣部長偉寧：勞動三權包括組織工會、團體協約跟爭議處理。

許委員智傑：底下幕僚打 pass 的速度還滿快的。

蔣部長偉寧：因為剛才委員問的是三權，而我知道的是工會三法的規範內容。

許委員智傑：團結權就是可以組織工會，現在教師確確實實可以組成工會了；另外的團體交涉權就是團體協商；至於爭議權就是罷工權。因為教師的性質比較特殊，教師的罷教權已被取消，因此，對教師而言，勞動三權只剩兩權，就是團結權跟團體交涉權。請部長看看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有關教師之福利、待遇、退休、撫卹、資遣、保險及請假之權利義務事項，不得於團體協約中約定，那麼教師還有什麼權？等於只准教師組織工會，其他什麼都不行，請問這樣到底是民主的社會還是威權的社會？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部分應該這樣看，教師除了可以組工會之外，還是可以透過團體協商對於工作條件等相關……

許委員智傑：請問部長，到現在為止，全國有哪一所學校教師已經跟學校、教育局或教育部簽訂團體協約？

蔣部長偉寧：還沒有。

許委員智傑：請問部長，此事已經延宕多久？

蔣部長偉寧：我們最近也已跟勞委會形成共識，未來團體協約可以分三個層級：跟學校、地方縣市政府或中央機關教育部簽訂，這部分我們已經產生共識，我們也行文……

許委員智傑：固然部長說有三層，請問到最後是由誰來簽？

蔣部長偉寧：現在先由中間的地方縣市政府受理，當縣市政府收到團體協商的請求時，由地方縣市政府決定到底是由學校來簽訂，還是具全國性質的事項要由教育部的層級來簽訂。

許委員智傑：到底教師的雇主是誰？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不要再用「雇主」的概念來處理此事，否則就會變得很複雜，我們已經形成共識，也跟教師工會談過……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的發言時間所剩不多。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我們希望用三級協商的方式……

許委員智傑：向部長報告，我曾經開過協調會，學校是最直接的，應該是由學校與教師簽訂；學校如果有疑問，可以授權給教育局；教育局如果有疑問，可以授權給教育部，必須指定一個單位，教師才知道該找誰處理，要不然「三個和尚沒水喝」……

蔣部長偉寧：是，沒錯，所以我們……

許委員智傑：教育部可以訂定最基本的準則，包括教育部可以做什麼、縣市政府教育局又可以做什麼，這些都可以明列出來，學校如果有不一樣的考量也可以列出來，最後由學校根據教育局及教育部的立場，再考量學校自己可以增減的部分，由學校跟教師簽訂團體協約，這樣不就 OK 了嗎？

蔣部長偉寧：對，其實大的方向跟委員講的差不多，現在確實分成三級，而且我們也會擬定一些規範，同時……

許委員智傑：我告訴部長，我協調這件事大概已有半年，到現在都還沒有動作或結論。

蔣部長偉寧：本部跟勞委會已經形成共識，同時此一共識也已通函全國各級學校，進一步我們會把更明確的規範……

許委員智傑：就教師法修正草案，本席的具體建議是，之前教育部跟勞委會的意見本來就不一樣……

蔣部長偉寧：現在我們的意見應該已經趨於一致。

許委員智傑：哪裡趨於一致，我說給部長參考。如果詢問勞委會有關勞動三權的部分，勞委會當然比教育部更重視，教育部現在修正教師法跟所謂「勞動三權」的精神是完全背道而馳，變成限縮教師的權限，包括教師代表的比例、團體協約的權利，用這種思考去解決學校的問題事實上是個

錯誤的政策。關於剛才有委員提到不適任教師或不適任校長等爭議，事實上教育部可以去協調學校用比較具體的方法去處理，而不是從修改教師法去限縮教師的權限，如果這樣做，你會把民主的校園變成威權的校園，你會讓校園的改革再倒退 20 年。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要特別回應的是，對於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我們未來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在現有的處理原則下積極作為。另外，針對我們希望看到教師專業成長這個環節上，我們是不是可以……

許委員智傑：我的發言時間只剩 6 秒，重點是我剛才提到觀念，我希望部長注意到，校園的制度走向民主或威權關鍵在於部長的觀念。

蔣部長偉寧：我聽懂您的意思，大方向要民主。

許委員智傑：希望部長說到做到，要用這樣的精神去處理。

蔣部長偉寧：是，大方向要朝民主的角度來做。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回應許委員表示，你覺得你們的修法是要朝向校園民主的方向去做？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校園內的事務應該用民主的方式來處理，我想是這個意思。

林委員淑芬：如果用校園民主的概念來看，請你告訴我，第十一條教評會的組成為什麼會是這個邏輯？這樣哪裡可稱為「民主」？沒有匡定比例，沒有更嚴謹的邏輯，只規定應包含哪一些成員，其中的比例為何？為何沒有想好，沒有匡定比例，第十一條就這樣修正，為什麼這樣叫做「比較民主」？顯然你的改革是認為這樣比較民主嘛！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們修教師法不必然只是從民主的角度來看……

林委員淑芬：好，請你告訴我這樣修正的精神為何？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講過，這次教師法的修正在跟評鑑相關的作為上，希望能夠促進教師的專業成長……

林委員淑芬：你覺得這樣修比過去更好嗎？

蔣部長偉寧：當然是比過去好才要修，如果比過去不好，就不需要修了。所以，修正教師法跟民主這件事……

林委員淑芬：沒有匡出比例是比較好的嗎？雖然不是每一條都要用民主的架構，但是我要講沒有匡出比例是讓行政管理更有績效、更方便，更方便管理者。你沒有匡出教評會的比例，這樣對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至少先把其組成很明確地訂定出來，希望更多元……

林委員淑芬：但教評會的組成卻是越修越不明確，過去教評會中老師的比例超過二分之一的規定為人詬病，認為有「師師相護」的狀況，修正條文中把教師二分之一比例的條款拿掉，老實說我們也認同過去教評會的法條應該修正，但是我們看到修正的條文沒有匡定比例，看得到的結果就是行政管理主義，就是任由執政管理單位想要怎麼樣就怎麼樣，所以本席才說這是民主的倒退。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願意接受剛才委員的意見，在逐條討論時再進一步做更明確的規範，不過

，從我的出發點來說，這是一個……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講你的出發點，你送出來的法案就是一個大眾都不能接受的版本，沒有匡出比例看得出來就是行政管理便宜行事的心態。再請教有關第十七條之一的教師評鑑，我們都支持教師評鑑，但本席要先請教部長，你要做的教師評鑑是專業發展的評鑑，還是如校長協會說的績效評鑑？你沒有講啊！

蔣部長偉寧：這是專業發展評鑑，今天很多委員詢問，我已重複講過多次，我們的目的就是專業發展評鑑。

林委員淑芬：好。如果是專業發展評鑑，那再請教部長一件事。從大學評鑑來看，2011 年（去年）6 月開南大學大量解聘老師，有 55 位老師未符合教師評量條款，訂定教師限時升等條款，刻意解聘老師；政治大學郭立民副教授，得到兩次教學特優教師，以未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為由不續聘；2011 年東華大學教評會否決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林福岳助理教授的聘任案，因為他未能符合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未能在年限內完成升等，即便他榮獲三年教學優良教師的肯定。從大學的教師評鑑回推高中及其以下學校的教師評鑑，你今天告訴我們，你要做的是專業發展的評鑑，但是你提出的法律中並未清楚規定。我們非常擔憂，因為評鑑的目的是為了學生，而大學的教師評鑑本末倒置，為了評鑑集點數、造論文、重研究、輕教學，結果認真教學的老師被解聘，每天做研究的老師不斷地升等，結果教學品質每況愈下。我們希望第十七條之一在沒有明確的方向之前，即便你說是專業發展的評鑑，但內容、方法、程序、目標等等沒有相關的討論之前……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指正，所以今天委員會也已決定要辦公聽會，所以我們也會針對這些項目舉辦公聽會及座談會，一起形成……

林委員淑芬：不只是舉辦公聽會的問題，我們沒有辦法支持行政院這個版本直接授權給教育部訂定。即便舉辦了公聽會，我們參加過太多公聽會了，行禮如儀，各自表述，一個評鑑、多方表述，表述完畢，行政部門仍然一意孤行，所以你要告訴我們……

蔣部長偉寧：其實不會這樣的，我們還是要到立法院向大家做報告，怎麼會這樣講呢？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請問部長，除了給我們公聽會，請問你用什麼方式可以真正做到專業發展評鑑的目的？評鑑的項目、內容、指標、方式、程序、結果到底要怎麼處理？再從勞動三權的立場來看，請問部長，在這個過程當中要不要進行協商？你要不要跟工會協商？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們會用溝通的方式去形成最後的方案，不……

林委員淑芬：沒有，我是要問你，基於勞動三權裡面……

蔣部長偉寧：教師評鑑這件事，我想並不屬於要團體協商的項目，這不必然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這是勞動條件的更改啊！

蔣部長偉寧：是，勞動條件這部分，我想我們可以透過團體協商……

林委員淑芬：你們之前試辦了很多年，請部長回答我試辦的結果如何？

蔣部長偉寧：試辦的過程中確實已經有 12 萬人次的……

林委員淑芬：請你告訴我試辦的狀況，你們得到什麼答案？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請教研會劉執秘做一簡單回應。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教研會劉執行秘書說明。

劉執行秘書仲成：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從 95 年試辦到今年，目前有三成八的學校自願參加，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可以發現不管是用教學觀察還是教師檔案，普遍可以提升老師正向的成長。我們有輔導與班級經營、課程與教學等等項目……

林委員淑芬：請問你們有哪幾個指標？

劉執行秘書仲成：我們目前有四個指標，分別是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教師進修與研究以及老師的敬業與態度。

林委員淑芬：請問你們配合的行政措施是什麼？否則誰怎麼知道老師的敬業與態度為何？

劉執行秘書仲成：我們在過程中是採用自評及他評的方式，當然……

林委員淑芬：他評是由誰來評？

劉執行秘書仲成：他評這部分，經過培訓通過認證的評鑑人員才能參與他評的工作。

林委員淑芬：我很懷疑你的實驗，光是這一點我就認為執行上困難重重。好，請劉執秘回座。

蔣部長偉寧：要努力嘛，謝謝。

林委員淑芬：我們支持評鑑，但是我們反對量化的、反對集點數、做形式的評鑑，結果造成學生受傷害，造成教學品質滑落，教師為了應付評鑑而評鑑。

蔣部長偉寧：評鑑是基本的門檻，我們用量化的指標做門檻……

林委員淑芬：再請教部長，對於工時入法這一修正條文，這麼多委員提出意見之後，你打算如何配套？

蔣部長偉寧：大的方向基本上是由各個地方政府決定學生在學的作息時間，我們就要求老師因地制宜，不同的城鄉……

林委員淑芬：這不負責任，請問部長一件事，法律修正案是你提出的，你卻把這件事授權給地方政府自己去處理，而「工時」相對的概念就是「加班」，請問加班費誰要出？

蔣部長偉寧：因為要因地制宜嘛！

林委員淑芬：誰要出？你把責任丟給地方政府，讓地方政府幫你的教育政策買單，這樣算負責任嗎？

蔣部長偉寧：我想中央和地方共同來負擔，要有好的教學品質，這是夥伴關係嘛！不可以講說我們把所有事情都推給地方政府，有些事情要由地方政府……

林委員淑芬：世界上有這樣訂工時的嗎？工時是以在校所有服務時間為法定工時，有這樣訂的嗎？

蔣部長偉寧：對，這是經由思考以後……

林委員淑芬：你們提這種版本，不覺得很汗顏嗎？工時有這種訂法嗎？

蔣部長偉寧：有關工時的訂法，也許讓城鄉和都市之間的學校，在性質不同時可以做適當的考量，所以保留一定的彈性，我想這並不是不好的。

林委員淑芬：有這種以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為法定時間，工時以這樣的訂法，請問部長，現在所有課輔到第 9 堂、第 10 堂，都是法定工時了？所以現在你們是不能再免稅了喔？因為在沒有訂出工

時以前算加班，加班不用課稅；現在教師從早上 7 點到晚上 9 點回去，而且晚上 5 點以後還要課稅，你現在的意思等於是這樣子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不是這樣子，我們也必須思考……

林委員淑芬：現在執行起來就是這樣子啊！你的條文就這樣子寫的啊！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規定每一週裡面有多少小時是不用繳稅的，事實上這也經過協商，現在正在做處理。

林委員淑芬：你的法條裡面不是這樣子寫的啦！荒謬的是你的法條文字啦，荒謬的不是委員的質疑，荒謬的是你所講的跟你的法條是兩件事，你的條文和你個人所講是分離、分裂的！

蔣部長偉寧：如果委員要說荒謬，那就將荒謬的道理講出來嘛！你這樣子講，我無從回答你……

林委員淑芬：世界上所有的勞動，並沒有那個沒有上限的，沒有那種無止境，沒有那種沒有固定式的，在城市法定工時是 12 小時，在鄉下可能是 10 小時，在半都會可能是 11 小時，沒有這樣的法定工時；而且你的法定工時還要配合勞基法喔，勞基法的法定工時是兩週 84 小時，如果你配合勞基法訂出工時，那麼兩週 84 小時之外，全部都是加班費，你要一五一十的算給老師喔！我請問你，這對地方的財政……

蔣部長偉寧：老師並不適用勞基法，林委員可能要……

林委員淑芬：對。我跟你講，同樣的勞動精神，不能因為處在不同地方，責任和保障就不一樣，世間沒有這樣好的啦！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我願意接受您的意見，可是……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的是更務實、更明確、更責任化的條文，不是這種不清不楚的條文。

蔣部長偉寧：其實有些條文就是必須用因地制宜的方式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因地制宜不是這樣子的寫法。

蔣部長偉寧：也許你有更好的想法。

林委員淑芬：勞動彈性化也不是這樣子的寫法。

蔣部長偉寧：我們辦公聽會時，你也可以提出具體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公聽會的意見是要成為你決策參酌？還是要為你已經形成的先見、且已經預設立場的版本來背書？

蔣部長偉寧：絕對不是，不可以預設立場，所以我們不預設立場，請委員也不要預設立場。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版本有很多的荒謬，教師組織的目的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教師組織有教師會和教師工會兩個。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六條規定，為了配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主席：請教林委員，你需要再 1 分鐘發言時間嗎？

林委員淑芬：需要。第二十六條規定，教師團體組織的成立是為了配合教育行政機關，這是什麼邏輯啊？這是什麼時代？教育組織成立的目標是為了要配合行政機關？這種字眼、這種版本，你端得出來？我們看不下去！

蔣部長偉寧：你要把條文唸完嘛！你只唸一小段，並沒有唸完，後段還有學校促進教育正常化，輔

導學生適性發展等等。

林委員淑芬：這個後半段也不是教師組織成立的目的，我們從來不知道教師組織成立的目的是這樣子的。

蔣部長偉寧：對於教師組織，我們希望未來有教師會和教師工會，各司其職，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做這些建議，為什麼不合適呢？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這樣切割啦！教師會和教育工會在你們體制裡面，我不曉得該講亂無章法還是……

蔣部長偉寧：我們就是要讓它有章法嘛！

林委員淑芬：對於公會和工會之間的定位和功能，你們都沒有給全，給差了，然後再說再給這個，亂七八糟啦！如果是公會，你就把完整公會權給我們的教師公會；如果是工會，你也要把完整工會權給人家。現在不是工會，也不是公會，不清不楚，你的第二十六條裡面，教師組織所定義的到底是什麼？光第一句話說服務教育行政單位，就是一件荒謬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文字裡面沒有服務，「服務」是你自己講的啊！

林委員淑芬：配合教育行政機關，這就已經夠荒謬了。

蔣部長偉寧：配合和服務差很多。

主席：林委員發言時間已到，請尊重下一位委員的發言。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校園自主化、行政民主化、學術自由化」，三化一體，缺一不可，你認同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三個方向都是對的，在校園內應該是要有這些作為。

許委員添財：要達成「校園自主化、行政民主化、學術自由化」，最基本的就是組成校園的主體，端看他們的關係如何定位、行使，部長認為呢？

蔣部長偉寧：對啊！你講得很好，從自主化、自由化、民主化……

許委員添財：你不能講「你講得很好」，我不是學生，你不是老師。

蔣部長偉寧：應該講「我同意」。

許委員添財：對，應該講「我認同你」或是「我同意」。這就是國會的「眉角」，你心裡不尊重國家，你就會講出「你講得很好」這樣的話來，就是你講得合我的意思喔，那種為之君、為之師的態度就跑出來了。

蔣部長偉寧：謝謝這個指教，我同意委員的指正。

許委員添財：我不是指正你，我是提醒。因為我們民主方初，一不小心就會重回威權、重回不民主的時代，所以大家要互相勉勵、互相提醒，不然會對不起我們的先人幾百年來的努力，也會對不起後代子孫，讓他們無法過更好、更成熟、更穩定、更永續的民主政治。

蔣部長偉寧：謝謝，同意您的說法。

許委員添財：你既然認同校園自主化，有關教育部對校園的關係，麻煩部長界定一下。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和學校之間的互動，我想是一個夥伴關係，我們訂定教育政策，在政策訂定的情況下……

許委員添財：夥伴當然是合作的嘛，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合作的。

許委員添財：相互關係和互動是平等互惠嗎？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添財：可是你幫它決定教師評鑑，評鑑的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你都幫它決定了啊！你說會送到國會，國會也是政府的一部分，你說的校園自主化，那這個主體之間的關係界定怎麼可以由你代勞呢？這就是問題嘛！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說校園自主不表示所有事情全部都要由校園裡面來做，我們可以訂定大的規範，在這個規範的架構下，校園進一步……

許委員添財：你怎麼回答是一回事，今天教師法的修法已經引起教育界第一線的教師們……

蔣部長偉寧：大家都在關注啦！

許委員添財：不是關注，他們緊張得要命，你強行通過的話，一定會和現在討論的年終慰問金、退休保險基金等問題鬧得一樣大，本席是提醒你。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們一起來討論。

許委員添財：不要一起來，違反民主。

蔣部長偉寧：一起來討論怎麼會是違反民主？

許委員添財：在民主國家，沒有說民主是大方向，不用說，但是不能說，為什麼不用說？本來就是一個民主的社會，哪有什麼大方向？應該全方位都是民主，還有什麼大方向呢？只有往民主發展，或是說用假民主來片面說我們正在進行中，我們慢慢來，我們漸進，那才會說是大方向。所以這個要小心，因為我碰到中國來的官員，我們提到民主，他們會說：我們中國也在民主化；然後我跟他說：對啦！民主有兩種，一種是一次到位，一種是漸進的。他說：對，我們是漸進的。我心裡在笑，蔣介石、蔣經國那個時候都說民主要漸進，什麼軍政、訓政、憲政，所以要慢慢來。騙人！

蔣部長偉寧：不過，我們也一路走過來了嘛！所以……

許委員添財：一路走過來了？我是黑名單 10 年，很多人 30 年耶，有人自焚，有人被獵殺，有人被迫害。什麼一路走來？

蔣部長偉寧：我們記取教訓嘛！

許委員添財：有關調降教評會專任教師比例，是修訂第十一條；中小學教師評鑑入法，是增訂第十七條之一；中小學教師一定在校服務時間，是增訂第十八條之二；另外，刪除教師會的任務，是第二十七條……

蔣部長偉寧：教師會一部分由教師工會來處理。

許委員添財：當然不是全部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添財：調降申評會專任教師比例，這是第二十九條；增訂校長團體、家長團體參與訂定教育法規，這是修訂第三十七條。

在行政民主化裡面，屬於供給面的，就是校長、家長和教師這三方面是要向學生的受教權負責，所以屬於行政的部分，當然是校長、家長、教師團體要去協商。因為校園自主化，所以他們協商可以達成的功能和目標，我們儘量不要去干預，就好像我們說憲法不要訂那麼多，有些是法律層面可以解決的，憲法就不要訂那麼細，這是好聽話，怕的是你去做了不必要的干預，這是很重要的事情。

另外，現在教師工會全國串連，他們認為這次修法所提出的草案違背了教師法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的立法意旨，他們是認為這樣。所以在舉辦公聽會的時候，本席建議一定要讓教師團體代表充分表達意見，這個一定要做到。

蔣部長偉寧：對，同意。

許委員添財：再請教部長，有關教評會的部分，現在大學教育是如何運作的？

蔣部長偉寧：三級教評會。

許委員添財：功能如何呢？

蔣部長偉寧：它是負責升等和教師相關權益等作為。

許委員添財：現在的運作有沒有出現缺失或是功能不足、不當的地方？

蔣部長偉寧：至少以我過去的經驗，如果有需要修正的地方，大家就會透過適當的機制去修正，所以並沒有針對三級教評會提出比較多不適當的地方。

許委員添財：那你現在為什麼要對中小學教評會插手呢？

蔣部長偉寧：確實教師評審委員會也決定了續聘、不續聘的相關作為，既然要做這些決定，我們希望用更公開、更公正的方式來看待這個委員會的組成。

許委員添財：有很多細節的地方，委員同仁甚至都比本席還用心、努力的研究，本席在此要講個人的感覺。孫中山很多的學說，我是不認同，有太多太多不合時宜，它有當時的時代背景等等因素，但是現在有人還死抱著三民主義的口號，什麼三民主義要統一中國，鬧這種世界級的笑話、歷史性荒謬的笑話，不過我們不管，但是有一句「要以更多的自由來解決自由所引起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這個話有點矛盾。

許委員添財：我認同的，你卻認為矛盾？你是孫中山的信徒嗎？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

許委員添財：孫中山是這樣講的：要以更多的自由、更大的自由來解決自由所引起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其實自由就是一個基本的價值。

許委員添財：因為假自由就會破壞自由。

蔣部長偉寧：假自由當然不是自由嘛！

許委員添財：破壞自由就沒有自由了。

蔣部長偉寧：同意。

許委員添財：就像我們市場經濟一樣，黑手不斷的干預，結果市場價格調節的自動機能被破壞了，

類似這樣的道理。所以，相關的修法要採取更審慎的態度，不可以什麼都授權教育部定之，既然讓它成立工會，工會有它的自主性，工會有它的功能、任務和義務，所以你要充分順勢而為，讓教師工會組成之後，發揮更大的正面功能，不要想去剝奪它、壓縮它、限制它，這是不可以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未來在校園內有教師會和教師工會，這兩個組織的職掌不要重疊，也不要造成混淆，這是修這部分規範的思考，並不是要去限制教師工會。過去沒有教師工會，現在有了，可以透過教師工會去做的，就不需要教師會又再一組人，教師會就比較可以從專業發展上去做協助，是這樣的分工概念。

許委員添財：既然有教師會，也有教師工會，如果教師會和教師工會可以分工，因為以前沒有教師工會，現在要讓工會，因為它更具民主的深度和廣度，也更具組織的自主性和自由度，所以應該要充分尊重工會的機能，積極協助讓工會發揮它的功能。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這次修正教師法是比較著墨在教師會，比較沒有碰觸到教師工會。

許委員添財：你在修法時去牴觸、破壞工會組成以後應該發揮的功能……

蔣部長偉寧：沒有啦！

許委員添財：你說沒有，但是工會緊張得要命啊，你還說沒有？

蔣部長偉寧：是「工會」還是「公會」？

許委員添財：所以今天討論當中，你不必要太預設立場，既然要召開公聽會，所有委員包括本席在內，都同意讓教師團體工會代表充分參與和表達意見。

最後，對於台灣教育的問題，我個人認為，讓校園自主，讓行政民主化，才能充分保障和促進學術自由化；學術自由化之後，透過競爭，好的學校和壞的學校，好的教學品質和不好的教學品質就會分出高下，市場就會自動發揮選擇的功能，整個教育就會改善了。至於教育部，應該少管為妙，謝謝。

蔣部長偉寧：許委員以經濟學的角度來談這件事，謝謝許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惠貞、楊委員麗環、鄭委員天財、蔡委員其昌、李委員昆澤、邱委員文彥、陳委員歐珀、吳委員育仁、黃委員偉哲、黃委員文玲、簡委員東明、呂委員學樟、徐委員耀昌、薛委員凌、潘委員孟安、陳委員亭妃、吳委員育昇、吳委員秉叡、林委員德福、賴委員士葆、廖委員正井及蔡委員錦隆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黃委員志雄、陳委員學聖、潘委員維剛及林委員淑芬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問題：

1.【教師法相關修正教師會幾乎全盤反對】

家長教育部與教師呈現兩方不同之意見，就本席瞭解教師會似乎對於教育部此次修正教師法條幾乎每條都反對，【反對的條文包含第 11 條教評會的組成、第 17 條之 1 教師評鑑入法、第 18 條之 2 在校工時、第 27 條刪除教師會任務、第 29 條調降申評會專任教師比例、第 37 條增訂校長團體、家長團體參與訂定教育法規等】試問，造成這樣極大的反差其問題點到底在哪？是教

育部未體察教師應有權益？未善盡溝通的管道？例如教評會的組成比例、教師評鑑入法與教師在校工時是最大爭議點，教育部與教師的修法認知落差問題何在？

2.【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之改變，是否就能改善不適任教師的問題】

而關於教師評審會方面，教育部之態度則是認為，取消教評會成員教師需占二分之一條文，增加社會公正人士加入，可望解決處理不適任教師時「師師相護」的問題，且學校教評會乃負責該校教師之聘免，依工會法精神，教師既是單純的勞方，卻又主掌人事聘免之權，於法理上有不合理之處。然而教師會的看法也有其道理，教師會認為現今規定實施多年，所謂改善不適任教師問題，不是在於是否有公正社會人士介入，而是應加強學校行政人員處理不適任教師之主動意識及能力，方能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問題。然而社會上對於淘汰不適任教師有高度期待，教育部應強化處理不適任教師機制，教師申訴制度應設計妥善，否則處理不適任教師時讓其擇法適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將嚴重受影響。

3.【教師評鑑入法，是否就能改善不適任教師的問題】

雖然台灣有考評制度，但九成以上的老師都是甲等，對認真教書的老師不公平，比較怠惰或不適任的教師，根本無法透過考評讓不適任教師離開校園，孩子也只能被動接受，因此公立高中以下教師評鑑的制度，家長其實已經期待已久，然而過去教育部也曾在 95 學年宣布試辦教師評鑑，但就本席了解似乎沒有教師因為未通過評鑑的關係而遭解聘，如果未來的教師評鑑仍是做做樣子，那麼這樣的教師評鑑就不該匆促上路。而現行不適任教師的淘汰機制，有許多模糊不清的地方，例如「教學不力」、「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不適任教師」等，未來教師評鑑上路後，如何把這些「質化」的東西「量化」？教師評鑑應該是全民共識，透過教師評鑑，才能提昇教師專業教學，並淘汰不適任教師，配合考績、教師分級，能讓教師更具有熱忱，不再因為教師鐵飯碗的觀念，導致教學沒有進步讓學生權益受損，但不可否認，任何制度都會有缺失，如何建立一套完善的評鑑制度，而不是將評鑑制度流於形式，或是因為某些教師的關係背景比較夠力，評鑑就可以拿到較好的成績，而某些教師只是因為人緣較差，就被評鑑委員評為不適任，試問這些隱憂如何透過完善機制加以杜絕？

4.根據商業週刊指出，南韓 38 年前推行「平均化」教育政策後，導致現在南韓學生苦不堪言的現象，而所謂的平均化教育政策就是「取消國、高中統一的入學考試，所有學生按照學區劃分，透過審查在校成績和推薦，就近入學」。這樣的教育改革政策，類似我國將推行的 12 年國教，但值得注意的是，平均化教育政策實施後，遵守規則的公立明星中學光環盡失，卻助長了私立名校的興盛，一大群家長擔心齊頭式教育，孩子會處在良莠不齊的環境，因此國小就開始補習，有錢的孩子補三科以上，沒錢的小孩至少也補一科，補習科目包含學科與才藝，學生、家長、老師並沒有因為教育改革而減輕升學壓力，反而越來越多人補習。日前部長曾說過，韓國學生補習狀況非常嚴重，甚至每天要補到深夜一、兩點才能回家，他們政府要立法規定補習至多只能補到十點。他不羨慕韓國，且相信「台灣有一天會超越南韓」。但 12 年國教即將上路，雖然部長不羨慕韓國，但 12 年國教卻有可能導致我國教育政策步入南韓的後塵，試問，該如何避免台灣重蹈覆轍，落實教育正常化、達到教育多元化目標，而不是讓小孩上更多的補習班。

陳委員學聖書面意見：

教師法修正草案新增教師應接受評鑑等相關規定，同時把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人員，改為由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並且刪除教師應占上述人員 1/2 的規定，但目前細部組成辦法尚未訂定，本席建請教育部於訂定細部規定時，應參酌教師團體、家長團體與各地學校不同情況，擬定完善的規範，以免引發外界對於削弱教師參與教評會的質疑。此外，目前學校已有公務人員相關考核辦法，外界對於疊床架屋式的多重評鑑早有怨言，建請教育部應該評估簡化、合併相關評鑑、考核制度，盡量減少第一線教育人員的負擔，以符合教師評鑑制度的立法意旨，並且避免因為繁複的行政流程，讓原本教育部提升教學品質的美意大打折扣，或因不當的評鑑制度設計，讓評鑑淪為『為評鑑而評鑑』的表面功夫。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本日審查由行政院所提之：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法旨意乃為回應社會對法令應明確規範事項、力倡教育之公平性與專業性，以及本法對教師適用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應適度因應之呼聲，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增列「與教育相關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規定；另基於教育之特殊性，且教育法規對教師相關權利及義務已有規定，不得由勞資雙方個別或自行協商，爰將教師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請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之權利義務事項明定為不得協商之事項；而現行三級教師會之組織功能亦應修正為協助提升教育品質之教師教學及研究專業組織，且有關教師之申訴制度，亦配合教師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酌作修正；此外，為提升高中以下學校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增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

本席認為 12 年國教即將上路，各方對其實施有很多的期盼及期許，但是 12 年國教的成功與否取決於教師之是否配合及提升，所以相關教師的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請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之權利義務事項是應該要有更明確的保障及規範，教育是百年大計，更攸關國家未來競爭力的人才培育，所以教師法的修法確有其必要性，希望各黨團本於理性及國家未來競爭力提升的前提，儘速將本案審查完竣，給教育一個良好的未來，給國家一個充滿希望競爭力的未來。

另外有關委員所提：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鑑於現行私立學校法規定私立學校用地僅能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土地，嚴重限縮私立學校之經營發展；因此為獎勵私人興學，推動私立學校之發展，爰提出條文修正草案，開放私立學校租用土地之限制；另為符學校永續經營及長久穩定之精神，爰增訂租用非公有土地者應設定地上權 20 年，並經法院公證等配套措施，以保障私校權益，及「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依據現行私立學校法，私立國中小僅能設置校長一人，無法比照公立國中小各置校長一人，致使私立國中小校長又需兼顧國小照顧與保育面向，又需顧及國中階段孩子轉變之不同教育內容，校務負擔大又恐影響國中小階段之專業教育。基於提升私校教育品質，爰提案修正，放寬私立國中小得視實際校務需要設置校長一至二人，都本於對學校發展良善的本意修法，亦應該儘速修法通過，增加競爭力及實際性。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審查行政院版教師法，反彈甚大，各教委會委員辦公室都有接到選區教師會、老師、校長各方電話。由於教師法為行政院第二會期的優先法案之一，所以教育部應有拜託陳淑慧幫忙排，依教師會大動作反彈態勢來看，排詢答後應該不會處理逐條審查。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1. 教師法修法主要有幾項關鍵：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教師評鑑、教師在校時間、教師組織為配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提升教育品質之教學及研究專業組織，還有不得於團體協約中規定教師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請假之權利義務以及高中以下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

2. 有關教評會的組成，現行條文為教評會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在現行制度下出現許多漏洞，過去多有「師師相護」導致在教評會難以處理不適任老師，不但造成校方困擾，學生的受教權益也蒙受侵害。

3. 行政院版修正為教評會以校長召集並為主席，教評會應包括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兼行政職務之代表、家長會代表、與教育相關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但未提及人員比例。教師團體對於如何界定「與教育相關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為何者？未來會不會變成校方代表有所疑慮。

4. 本席對於本條有不同的看法，鑒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公平、公正、公開辦理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等相關職掌事項之審議，為使教評會更具公正性、客觀性，將本條修正為「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由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依相同比例組成，其中教師代表不包含兼任行政職務或董事之教師，學校有教師工會者，其代表與家長會之代表應至少一人；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將教評會之組成代表明訂相同比例的用意，在於學校之主體為學生、教師與行政人員，但學生未成年，其權益由家長代理，為能使學生權益得以保障、教師及行政人員監督力量相等，故將教評會之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會代表依相同比例組成，以避免單方權力失衡，影響審議結果。

5. 而將教師工會成員納入教評會代表，則是觀諸各國教師工會在「扶助弱勢」的社會運動中不曾缺席，不論是國際教育組織（EI）近年的「反童工」運動、美國教師聯盟大力聲援的「健保改革」或我國教師工會反對教育階級化、要求降低生師比、增加教育經費及維護教師專業自主等，在教育政策上產生正面影響，有效為學校教育品質把關，在在都表現出教師組織關心社會弱勢、反對貧富落差的自主意識，而將教師工會成員納入教評會之組成，可捍衛學校教育品質及發揮監督學校依法行政之功能。

6. 本席認為將教評會之組成比例修改成將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為相同比例，以避免單方權力失衡，影響審議結果；並將教師工會者納入教評會委員組成，以捍衛學校教育品質並監督學校依法行政，是讓教評會能充分發揮專業、客觀與公正性，使委員作成之決議

更周延適當。

教師評鑑

1. 根據全國校長協會指出，「台灣推動教師評鑑長達十多年，目前中小學教師評鑑未能全面執行的主因，在於教師法尚未通過，在沒有法源依據下，以及部分教育團體杯葛下，僅能以「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方式辦理，且試辦已長達 7 年，只有不到一成的教師參與。全國校長協會主張，教師法修正內容應掌握三大重點：（一）教師評鑑入法，應推動績效評鑑，而非僅推動專業發展評鑑，以真正保障學童受教權益。（二）刪除申訴及訴訟等規定，讓教師申訴權益回歸工會法，以避免擇法適用。（三）明訂教師會應轉型為教師教學研究的專業組織。」而本次政院版修法的確也多為校長協會所期待。

2. 目前面臨的問題是，教育部之前是否有和教育相關團體（含教師團體）針對教師評鑑的項目、內容、指標、方式、程序及結果運用進行研商？教師評鑑方向是專業發展評鑑還是校長協會希望的績效評鑑？

3. 目前大學教師評鑑多受社會輿論、大學教師的批評，集點數、造論文、重研究、輕教學，甚至是淪為私立大學（開南）以教師評鑑為手段，刻意解聘老師，打壓教師工作權。（2011 年 6 月 22 日開南大學大量解聘不適任老師案，估計有 55 位教師未符合教師評量條款，恐遭解聘）訂定「教師限時升等條款」，要求在三年內在國立大學期刊發表論文，六年內未完成升等之老師，則予以解聘，刻意解聘老師。抑或是政治大學政治系副教授郭立民，因八年未申請評量，2010 年 9 月校教評會以八年未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為由，決議不續聘該師；然而該師在 92、97 年皆獲得教學特優教師。又如 2011 年東華大學校教評會否決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林福岳助理教授的聘任案，因為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助理教授必須在八年內升等為副教授，否則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然該師榮獲三年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的肯定。

4. 換句話說，大學的教師評鑑已出現嚴重弊端，且幾乎以「績效管理」、量化評鑑為主，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參考。其中尤以「重研究、輕教學」為首要之惡，表面上看來老師都朝專業發展，然而實際上是為了學校評鑑所做研究、以獲取點數升等，犧牲的是本應投注在教學的時間，這是變相的剝奪學生的受教權。

5. 教育部必須思考的是，教師評鑑的實踐，究竟是績效控制的工具，還是增進教師專業發展的策略？在目前大學教師評鑑和升等掛鉤的政策下，已引發教育界諸多檢討的聲浪，但教育部仍未徹底檢討大學教師評鑑之際，教育部又再度推動中小學教師評鑑，是否能建立公平、合理、可行且有效的教師評鑑制度？如何達到有助教師的專業發展，提高學校辦學績效，以同時促進教師個人和學校組織的發展？

6. 教育部在本次教師法修法中，賦予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之法源，但至今都未能清楚說明教師評鑑項目、內容、指標、方式、程序及結果運用等相關事項的規劃方向，是否過於草率提出？在尚未有共識前，是否過於貿然推動？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一案及第二案詢答結束。現在休息，我們調整一下接續的會議次序。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關於討論事項第一案，有委員提案四案。

一、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新增第 17 條之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其評鑑項目、內容、指標、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訂之。」教師評鑑之各項實施辦法設計，除攸關教師評鑑之成功與否外，亦會改變教師之教學方向與策略，因此對於學生之課業知能與人格養成產生重大影響，茲事體大。

爰此，請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儘速針對，教師評鑑之項目、內容、指標、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與未來可能的獎懲制度，召開公聽會議，與會者必須包含國小、國中、高中以及高職各級之教育專家學者、教師、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共同參與，集思廣益，並避免行政或個別團體主導專業，影響教師的專業自主與學生之受教權益。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孔文吉 陳淑慧 呂玉玲 黃志雄

二、有鑑於教師評鑑為社會共識，然而教師評鑑入法後，如教師評鑑之內容、指標、評鑑方式、程序、評鑑人之訓練及認證、評鑑結果之呈現、認可、使用及其他相關事項，如何將這些「質化」的東西「量化」，才是教師評鑑入法之修法重點，也是所有教師所關心的面向，而非流於形式的紙上作業。為求修法更為周延、減少爭議及擴大各方參與討論，爰此要求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近期內召開公聽會，以研擬更為健全的教師法修正配套子法，讓評鑑流程達到透明化、公平化，一方面維護學生受教權，一方面也讓教師有更為公平與客觀之審查機制。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楊應雄

三、鑑於教師評鑑是希望透過評鑑者與被評鑑者的共同合作，協助教師認清自己在學校中的角色，幫助教師釐清個人的優缺點及特殊才能，而提供教師必要的協助與支援，參與適當的進修訓練，以促進教學革新，提高教學效果。因此為使教師評鑑的方式與過程，能充分反映出教師教學的內涵與需求，並獲得教師的支持與配合，教育部應立即針對高中以學校教師進行『教師評鑑制度意見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以書面方式提供本委員會作為訂定教師評鑑之制度之參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黃志雄 呂玉玲

四、「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第 17 條之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其評鑑項目、內容、指標、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訂之。」此政策對於我國未來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之教學走向具有決定性之影響，特別是我國大學教師評鑑制度已行之有年，雖然此制度對於大學整體教學與研究品質有顯著的助益，但也衍生指標過於量化，忽略教學專業知能等批評。

爰此，請教育部應針對未來教師法中，關於教師評鑑制度之指標，應配合 12 年國教推動之核心精神與理念，審慎針對不同的學制階段（國小、國中、高中、高職）與城鄉差異、以及學習表現落後區域等不同需求，嚴謹制定合理之教師評鑑項目以及權重分配，以避免指標流於量化的單一衡量標準。建請教育部應於二個月內，訂定教學評鑑指標設計「原則」與「方向」，並以書面報告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呂玉玲 黃志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一案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關於第一案，為使文意更為完整，本席建議刪除第二段第一行最後之「內容、指標、」，並在第二段第二行「評鑑結果之運用」後增訂「（如獎懲制度）」，刪除「與未來可能的獎懲制度」。

蔣部長偉寧：可以，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第一案第二段修正如下：「爰此，請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儘速針對，教師評鑑之項目、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如獎懲制度）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召開公聽會議……。」其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自倒數第二行「建請教育部應於二個月內」開始至最後一行全部刪除，其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碧涵：刪除以上文字後的提案倒數第二行，本席建議將「指標」改為「項目」。

主席：第四案第二段修正如下：

「爰此，請教育部應針對未來教師法中，關於教師評鑑制度之指標，應配合 12 年國教推動之核心精神與理念，審慎針對不同的學制階段（國小、國中、高中、高職）與城鄉差異、以及學習表現落後區域等不同需求，嚴謹制定合理之教師評鑑項目以及權重分配，以避免指標流於量化的單一衡量標準。」其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以上四個委員提案對教師法部分修正條文提出建議，認為教育部對於教師評鑑項目、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必須在立法之前完成意見調查及公聽會程序，以廣納各界意見，因此，討論事項第一案決定如下：「本案擇期再審。」請行政單位針對委員提案積極辦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蔣委員乃辛等 31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進行逐條討論。

第十八條之一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如基於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之出席作證，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針對本案，有林委員佳龍等及陳委員淑慧等分別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佳龍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但教師就其因職務所知悉有關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之事項出庭作證者，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陳委員淑慧等所提修正動議：

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條之一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 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	增列以現行教師身分者，如基於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之出席作證，應給予公假。

提案人：陳淑慧 蔣乃辛 陳碧涵

主席：第十八條之一照陳委員淑慧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案送院會討論時，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如下：「一、本案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鑒於原住民地區原住民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師資嚴重缺乏，原住民籍教師專任師資與代理（課）教師比率偏低，且代理（課）教師流動率偏高，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學生受教權。建請教育部依照「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研擬原住民籍專任師資與代理（課）

）教師聘任或遴選辦法，以保障原住民族老師任教之權利。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楊應雄 陳淑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教，師資與教學內容的提升是主要重點，但目前教師精進教學的內在動機仍不足，自願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教師比例偏低，因此透過教師評鑑上路，可以達到肯定優秀老師，協助教學不理想、怠惰的老師有機會進修和成長，甚至促使不適任教師退場目的，並進一步保障與維護學生應有之受教權。爰此建請教育部須強化處理不適任教師機制，教師申訴制度也應設計妥善，配合考績、教師分級，讓教師更有具熱忱並適時淘汰不適任教師，如此才能確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楊應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二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建議將倒數第三行的「配合考績、教師分級」刪除，因為教師申訴制度和「配合考績、教師分級」並沒有一定掛鉤的關係。

主席：第二案倒數第三行之「配合考績、教師分級」刪除，其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鑒於 12 年國教即將於 103 年實施，面對重大教育變革，教育主管機關、學校、老師、學生與家長等，都必須改變觀念、調整心態，以因應入學方式與教學方向的變革。特別是教育現場實際從事教學工作的老師，更必須改變過去以考試成績評量學生好壞的錯誤觀念，積極培養多元與專業的教學能力，以落實 12 年國教適性揚才、多元發展的目標；因此，教育部應配合 12 年國教之實施，加強師資培育與教師在職進修工作，全面提升教師教學的深度與廣度，與國民教育教學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楊應雄 陳碧涵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關於教育部 12 月 12 日公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之初稿，並請社會大眾於一定時間內以電子郵件或是傳真方式提供意見，俟彙集多方建議加以檢討後，再作最後審議及定稿此案，此公告業引發各界討論。經查一字多音審訂表於民國 88 年公布至今業已長達 13 年之久，確實有些文字之讀音有酌修之必要性。目前教育部一字多音審定僅於徵詢階段，還未達訂定規程，然卻先以訴諸新聞媒體方式引發社會討論，此舉甚為不妥。

文字為表達溝通之工具，修正時應注意對於教學者、學生及社會大眾使用上的不便。爰此教

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倘欲修正一字多音審訂表，要徵求國人意見之時，應先以更嚴謹且具體的方式或作業流程徵詢，且應公告其原範例之出處，以避免造成大眾莫衷一是、朝令夕改之疑慮。對於修改一字多音審訂表之作業流程，請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交付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呂玉玲 黃志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四案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剛才向教育部瞭解之後，本席建議刪除倒數第三行「且應公告其原範例之出處」，因為事實上教育部的資料已包含原範例出處。

主席：陳委員建議刪除倒數第三行「且應公告其原範例之出處」，其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未來教師法第 17 條之 1 通過後，教師評鑑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施行，然卻缺乏具體之獎優汰劣機制，恐使教師評鑑流於形式。又教育部蔣部長偉寧以及教研會執行秘書劉仲成皆表示，教師評鑑的目的是協助教師成長，不是用來淘汰，原則上與淘汰機制脫鉤，教師評鑑之結果可作為各校教評會決定教師是否適任的參考，然卻缺乏「參考」之原則和法源依據。

爰此，建請教育部在兩個月內，訂定「教師評鑑」結果作為各校教評會決定教師是否適任之「參考」原則並將之入法。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黃志雄 陳淑慧

蔣部長偉寧：建議修正幾個字，就是將最後一行「並將之入法」改為「並將置入法規」。另外，第一段中既然已說「不是用來淘汰」，就不必再寫「原則上與淘汰機制脫鉤」，因此，可否予以刪除？

主席：第五案第四行最後「原則上與淘汰機制脫鉤」刪除，其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台灣現行教育體系升遷管道偏向學校行政科層制之設計，缺乏多元管道，造成教學優秀教師放棄教學專業發展，改旋投入重心於學校教育行政，以求晉升。此一現象並非國人所樂見。

爰此，建請教育部積極研擬教師多元升遷管道，必要時參酌「教師評鑑」結果，以及「學校優質化貢獻度」、「教學典範成就表現」與「學生輔導績效」等項目，建立多元且完整之教師升遷機制，並於兩個月內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黃志雄 陳淑慧

蔣部長偉寧：第二段第一行「多元升遷管道」可否改為「多元鼓勵機制」？倒數第二行「升遷機制」可否改為「進階制度」？

陳委員碧涵：進階制度是屬於鼓勵機制嗎？我強調的就是要多元的進階制度，你剛才說鼓勵機制，可是好像不太能反映我要強調的進階制度。

蔣部長偉寧：依照我們的建議，在倒數第二行有將「進階制度」放進去。

陳委員碧涵：好，重點是進階制度的多元化，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第二段第一行「升遷管道」改為「獎勵機制」，倒數第二行的「升遷機制」改為「進階制度」。

主席：第六案第二段第一行「升遷管道」改為「獎勵機制」，倒數第二行的「升遷機制」改為「進階制度」，其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以上臨時提案函請教育部辦理。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1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就「霄裡溪廢水污染事件與改善配套措施，及友達光電與中華映管配合辦理情形」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68)	
發 言 者	蔡錦隆（主席）、陳節如、趙天麟、徐欣瑩、王育敏、吳育仁、楊 曜、蘇清泉、 許添財、林淑芬、田秋堇、劉建國、鄭汝芬、潘維剛、江惠貞、陳歐珀、徐少萍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二、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頁次：69－264)

發 言 者	林明溱（主席）、李昆澤、盧嘉辰、劉權豪、陳根德、楊麗環、羅淑蕾、葉宜津、李鴻鈞、管碧玲、蔡其昌、王進士、魏明谷、段宜康、江啟臣、許添財、邱志偉、陳歐珀、黃偉哲、陳雪生、潘維剛、黃昭順、楊瓊瓊、李桐豪、蕭美琴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交通部就「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交通部部長毛治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首長就「行動支付機制之未來交易安全性及公平性」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頁次：265－308）

發 言 者

魏明谷（主席）、葉宜津、李鴻鈞、盧嘉辰、李昆澤、蔡其昌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31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09－414)

發 言 者	陳淑慧（主席）、蔣乃辛、孔文吉、楊應雄、邱志偉、林佳龍、陳碧涵、何欣純、鄭麗君、呂玉玲、江啟臣、黃志雄、盧秀燕、陳超明、許智傑、林淑芬、許添財、陳學聖、潘維剛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02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